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4 卷　第 9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出版

～～目　錄～～

施政報告

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10660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10876

特 載

高雄市議會令：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條文……11308
高雄市議會令：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11310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縣市合併滿一年後的新挑戰及新思維」公聽會會議紀錄……11312
高雄市議會舉辦「大眾運輸作爲高雄市民通勤的另一個選項！建構高雄市 BRT 公車捷運系統」公聽會會議紀錄……11342
高雄市議會舉辦「建築」作爲高雄貨櫃藝術展的另一個選項！高雄市貨櫃建築展公聽會會議紀錄……11381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臨海工業區公共安全總體檢」公聽會會議紀錄……11420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學校資本投資提升學童就學環境」公聽會會議紀錄……11460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贈 閱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施 政 報 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1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爲本市努力打拚，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爲「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過去近二年來，我們面對縣市合併的種種問題，非常艱辛，所幸市府全體工作夥伴不分彼此、攜手並進，如今已漸入佳境，近期陸續完成多項市政建設，如啓用本市水情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高雄物產館、鳳山大東公園、岡山劉厝公園，進行前鎮鳳山溪橋、茂林多納橋、六龜新寶橋、新開橋、路竹—永安高 18 線拓寬工程通車，接管原高雄縣勞

動檢查、交通違規裁罰業務，改制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爲公立幼兒園，以及達成 38 區「區區有公車」之施政目標等。未來，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眞、努力與耐心，以期做到最好的服務，並將朝向下列施政方針繼續邁進：弭平城鄉基礎建設落差，堅持優先處理經濟發展、交通建設、防災減害，讓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保障；積極行銷觀光，善用山海景觀資源與多元族群文化，讓高雄觀光更加美麗、豐富而具深度，以及啓動「亞洲新灣區計畫」，闢建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環狀輕軌工程，結合文創、綠能、遊艇，爲高雄的經濟轉型升級。

雖然，新的高雄市仍是定位在「直轄市」的行政階層，但在實質上，與過去的直轄市是截然不同的，除了治理地域的改變以外，過去都市的思維亦須轉變爲複合性都會的思維—從「城市治理」深化爲「區域治理」。雖然，治理任務有重大的提升，但其最終目標卻未改變，而是要將高雄打造成一座「宜於人居」的城市，透過區域治理的實踐，讓宜居高雄的目標得以落實，讓市政建設的成果，回歸到市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面。

首先，宜居高雄，一定要能夠「更安全」。在氣候劇烈變遷、天災日漸頻繁的挑戰下，務必要提升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本府正致力於災害防救體系的總體功能，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與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取得開發與保育的平衡。

其次，宜居高雄，也要「更健康」。過去幾十年的高雄市，曾經是一座受到重工業嚴重污染的灰色城市，而今，透過濕地廊帶的打造、綠色交通的建構與環境品質的監測等努力，已將其轉化爲全國環境力第一的城市。相信這樣環境治理的經驗，必然能在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全境，再創綠色奇蹟。

再來，宜居高雄，還要「更富足」。顧生態也要顧經濟，相信產業與就業也是大家極關心的問題。過去縣市還沒有合併，大高雄已形成一個共同的生活圈，每天就有 14 萬縣民前往本市上班，創造了許多共享的就業機會；如今縣市已合併，大高雄更將凝聚爲一個緊密的經濟體，我們將在土地利用與就業創造上，作更完整、更全盤的規劃。

最後，拚招商、拚產業，是要把高雄帶往未來，而不是拉回過去！未來大高雄的產業發展，不能停留在過去高污染、低附加價值、非知識密集的產業，而是要達到產業的轉型、提升。未來，配合大高雄既有的金屬工業、再加上綠能科技、遊艇產業的相關優勢，爲高雄未來一百年的產業基礎打底。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完成大寮拷潭排水、鳳山圳排水等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另涉非都市土地變更之典寶溪A區、B區、永安滯洪池3案，本市專責審議小組均已審決，可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1 年賡續辦理業務如下：

1.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本案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預計101年9月完工。

2.典寶溪A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本工程已完工啓用，並於 100 年防汛期發揮蓄洪功能。

3.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預計102年6月完工。

4.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預

計 102 年 3 月底完工。

5.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

爲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以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完工。

6.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本工程係爲改善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爲止，總長約 536 公尺，完工後將成爲旗山區極具特色的景觀橋梁，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預計 102 年 1 月完工。

7.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爲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爲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相關設備及站體，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8.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滯洪量約 22 萬噸，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9.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爲解決水患，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於 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本府水利局持續推動「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沿續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整治，因該工程目前需配合中欄橋改建完成後才可進場施作。

10.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102 年 2 月完工。

11.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長度 300 公尺，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發包、102 年 4 月完工。

12.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擬改善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長度約 195 公尺。本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決標，預計於 102 年防汛期前完工。

13.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本案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占用渠道情形，擬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爲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14.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爲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擬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擇一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同時於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預計 102 年防汛期前完工。

15.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聯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聯計畫」兩子計畫，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完工。

16.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係爲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保全對象爲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爲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先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全案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17.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400 公尺，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18.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因仁大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爲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本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成。

19.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本案係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分爲二標執行。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第二標工程待用地取得後，即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20.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因用地取得過程遭地方民眾抗議尚需溝通協調，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待達成共識後再爭取預算辦理。

21.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本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2.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莫拉克颱風災後，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爲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㈢河川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工，全案預計 102 年防汛期前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3.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鳳山溪水質改善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 14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預定 101 年完成 5 處，102 年底前完成 9 處。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 CM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此外，爲配合截流工程及鳳山溪上游河道渠底改善，以塑造上游（三支線匯流處至大智陸橋段）河道形成薄層流系統、強化河道自然曝氣功效，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爲，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2 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4.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目前設計監造中，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及自篤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本案簽約完成、目前針對修正前置作業修正版審查中。

5.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擬於大排二側佈設截流設施，以收集茄萣區人口密集區域家戶污水至下游濕地公園，藉由濕地公園自然淨化後再回注至大排。同時辦理茄萣大排兩岸景觀營造，以提供市民遊憩休閒場所，塑造自萬興宮至成功國小長約 2 公里水域景觀。本案議價完成，目前就廠商提送前置作業審查版文件審核中。

6.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布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101 年先辦理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預定 101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7.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以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

擬整體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眾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爲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廠商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完成所有履約事項。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污水管線已完成 1,060.6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5.90％，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爲 100.5 億元，期程爲 98-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⑴污水管線埋設

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101 年上半年有 4 項污水管線工程竣工。

⑵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開始施工。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爲 13,121 戶，並於 100 年辦理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預計 101 年完成 3,000 戶。目前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5.74％。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7-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 10 項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34.19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5 萬 4,526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4.05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10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98 公里，1 項工程施工中，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含建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13.47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103 年，3 項工程施工中。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6.13 公里。

㈤防災整備

1.辦理既有各項防洪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如截流站、抽水站等），建立各區公所申請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機制，加強低窪地區防汛整備事

宜，以完善本市防災搶險能力。

2.辦理本市轄管之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組（大、中、小共 429 台）維護保養作業，於汛期前簽定調度開口契約，並與區公所研議規劃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及存放位置，以期能防患於未然，並加強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時效性，確實防範水災危害。

3.補助各區公所自轄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並督導各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保養事宜，以期各區公所皆能具備一定防汛搶險能力，提升本市防災效能。

4.本府 101 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96 萬元，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使社區自衛組織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更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5.本府 101 年已動支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補助本市 38 處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經費除作爲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對於災害搶險亦可藉由開口合約等方式就近進行搶修作業，提升區公所防救災能量。

6.爲面對未來颱風豪雨的威脅，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550 萬元，委託長榮大學針對高雄地區 7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7.對於本府所轄行政範圍之擴大，101 年將水情中心軟硬體設備進行擴充並提升，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辦理相關監測系統建置案，以期健全本府水情監測及防汛整備業務。

8.101 年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8 日相繼成立開設，本府水利局立即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並同步成立 5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㈥其他水利業務

1.辦理全市水資源普查，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土石流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7.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嚴格辦理山坡地開發及輔導合法案件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9.加強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檢查、水土保持違規處理與維護復整工作之審核及現地勘查等水保專業業務，並輔導民眾簡易水保申報書填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治山防災整治工程，並配合中央逐年辦理野溪清疏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

2.養護列管農路，維護農產運輸暢通與農民行車安全。

3.進行農路現況調查及設置路標之評估，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及利於日後管理養護。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爭取中央補助建設公共設施。

3.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4.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

5.推動本市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6.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並利用生態調查移除外來物種，減少外來入侵動物的危害。

7.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8.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9.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生態保育種子教師培訓、指標性保育類野生動物群調查及紅樹林生態區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持續辦理彩繪大地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爲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1 年景觀作物計畫輔導美濃、杉林、阿蓮、六龜、橋頭、梓官等區公所，辦理景觀作物專區面積 113.7 公頃，增加民眾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3.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⑴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⑵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4.以申請驗證標章農戶爲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爲誘因，鼓勵農民生產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68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101 年預計增加 30 班；產銷履歷驗證標章 101 年預計執行面積 306.33 公頃，農戶數 207 戶；有機驗證標章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420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認證標章377公頃。

6.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900件，101年已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計1,174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⑵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⑶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940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爲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90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350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50公頃）、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50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101年預計調查3,540項次農作物，耕地47,057公頃，完成286項次農作物生產預測，俾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調節需要。

1.大宗且敏感作物，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透過農糧作物試割產量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101年

1-6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 23,471 公噸，101 年 1-6 月蔬菜共同運銷供應 12,699 公噸。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大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梓官區農會、協丰果菜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1 年 1-6 月共爭取補助 525.3 萬元。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活動如次：高雄芭棗節活動，提供全台超市通路芭樂蜜棗與農漁產品之行銷平台；並於 101 年 2 月 11-12 日輔導本市各農會於台北希望廣場行銷蜜棗；市區封街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協助大樹區公所辦理 101 年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於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辦 101 年年貨大街農特產品促銷活動，配合文化局於 101 年 1 月 23-29 日春節過年期間假文化中心辦理展售活動等產業文化活動，冀望透過民間團體之力量結合當地觀光、文化等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品。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01 年 1-3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購買高雄農產品滿額送農產或摸彩與媒體宣傳等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⑸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①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等 12 種）進行加工、萃取、創意料理

三面向創新研發，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共計 15 項的產品創新研發，製程具量產性、可商品化且具商品價值之成品，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辦理研發成果發表會；其中果品加工類有紅肉李醋、荔枝醋、龍眼果醬、番石榴麵及檸檬柑磨砂膏等 5 種，果品萃取類有紅肉李茶包、番石榴茶包、檸檬柑精油、香蕉膠囊及木瓜膠囊等 5 種，現場並結合創意料理活化農產品之二次性價值。

②辦理「101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經召開籌備會議、受理報名、採樣封簽、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依蜂蜜國家標準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共 32 人獲獎，特等獎 8 名，頭等獎 24 名。得獎蜂蜜約 10,901 公斤，經由擁有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阿蓮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以本市評鑑蜜品牌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行銷，並於 101 年首度將評鑑蜜換新包裝。

⑹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1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

101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171.35 公噸，以香蕉 2,207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荔枝 537.86 公噸、番石榴 341.39 公噸、棗果 32.2 公噸、鳳梨 21.95 公噸、蓮霧 14.88 公噸、金煌芒果 11.34 公噸、木瓜 3.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②101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

101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99 萬 9,172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及澳洲。

③101 年 6 月 6-10 日於本市鳳梨荔枝盛產之際赴日本行銷，以舒緩國內玉荷包荔枝之產銷壓力，針對一般市場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並安排至震災災區仙台小學進行鳳梨荔枝認識教學，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④爲鼓勵出口貿易商與農民開拓玉荷包國外行銷通路市場，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補助出口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與農民集運費用。補助對象爲本市農民、農會、合作社（場）及貿易商，補助標準爲執行期間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

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爲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經該鼓勵措施，實際提升玉荷包外銷量。

⑤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1 年 6-12 月期間，本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將補助火鶴花每支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⑺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

於 101 年 3 月 6-9 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國際食品展，並向外貿協會承租 8 個攤位，農業局率甲仙地區農會、湖內區農會、美濃區農會、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枝仔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呷百二自然洋果子行與本市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團體參展，現場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412 家，後續銷售金額約 125 萬美元，媒合廠商達 101 家。

②2012 台北國際食品展

爲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於 101 年 6 月 27-30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7 個單位，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等還有首次參加的美濃香鑽—高雄 147 香米，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30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4,500 萬元，新增 50 個銷售通路。

⑻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爲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爲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 17,128 盒，銷售產值高達 700 萬元。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⑴因應豪雨災害補助農產品運費

①南部地區於 101 年 6 月連續豪大雨，截至 6 月 11 日止，本市農業損失金額爲 352 萬 4,600 元，尤其是桃源、那瑪夏、甲仙及

六龜等地區，道路或橋梁及農路受損，山區農產品運輸困難，成本大幅增加，本府農業局 11 日緊急宣布，動用農業發展基金，以共同運銷方式，補助上述 4 區農產品運輸費用每公斤 2 元，補助日期從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底止，降低農民損失。

②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 101 年甘藍冷藏購貯計畫，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⑵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1 年收購竿採梅 164 萬 8,176 公斤）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⑶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1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50,463 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18.44 元。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府農業局於 100 年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並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截至 101 年 6 月止，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約 40%。

4.配合中央完成毛豬運銷通路多元化

⑴依畜牧法輔導本市養豬戶，依年度豬隻生產目標辦理產銷調節業務。

⑵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7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 101 年 1-6 月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計 14 件，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計 24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⑵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6.發展在地品牌畜禽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協助本市畜禽農民團體，開發生產並推廣衛生安全之在地品牌畜禽產品，藉以提升本市在地畜禽產品價值及農民收益。101 年協助本市養雞協會開放在地土雞即食調理產品「高雄享樂雞」4 款產品。

7.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⑴推動本市禁止傳統市集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輔導設立合法家禽屠宰場，落實屠宰衛生檢查。

⑵加強違法家禽屠宰場查緝，防範未經衛生檢查禽肉肉品流入市面。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⑴持續輔導轄下 16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9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⑵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遷場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⑶輔導籌設岡山及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⑷輔導旗山、岡山、大樹等 3 處公有果菜批發市場轉型或整併，提升市場競爭力。

⑸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成立農業青年軍

爲青年農民辦理各系列之專業訓練、輔導計畫，訓練包含行銷、生產、衛生、安全、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輔導青年農民確實具備具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以培植本市青年農民，樹立標竿，並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從農。

2.舉辦農民團體訓練課程

針對農會、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包含行銷、包裝、管理、會務、通路、組織再造等系列教育訓練，藉由提升農民團體之效能，以確實保障農民權益。

3.辦理農民團體及產銷班診斷輔導

於 100 年辦理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故延續辦理相關計畫，使有意

願之農民團體皆有機會接受專業團隊進駐輔導，產出量身訂作的改善建議，以提升農民團體之利潤，爲農民謀求更好的福利。

4.辦理南方農業高峰論壇

將邀請基層成功經營農業之農民分享經驗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提供本市未來農業發產方向及建議方案，促進農業產業升級。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確保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

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2 萬 7,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 萬 6,000 人，101 年依法編列農保補助費 1 億 1,891 萬 8,000 元；老農津貼 13 億 5,360 萬元；第 3 類（農民、水利會會員）被保險人保險補助費 5 億 1,697.1 萬元。

2.編列經費補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3.增加編列農業推廣教育經費，提供農民團體申請補助。

4.提升本市鄉土料理特色及田園美食包裝精緻化，委託專業機構設計包裝及執行行銷推廣計畫，以協助增加農村婦女收入，並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農產品優質形象。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一方面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另一方面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爭取中央補助加上本府自籌預算，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101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如下：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共計分 10 梯次辦理，目前已進行至最後一梯次；另重劃工程自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目前正積極辦理施工中，101 年下半年將積極完成後續工程，並進行土地分配作業。

2.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100 年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本市林園區、大寮區、阿

蓮區、岡山區、路竹區、美濃區、旗山區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業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全數竣工，總計改善農路 39,286 平方公尺、U 型溝長度 321 公尺、擋土牆長度 839 公尺等。

3.本府自籌預算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

爲賡續辦理本市農業地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1 年總計編列 8,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已審定並撥交 5,000 萬元予各區公所執行完畢，共計辦理 42 件工程，合計改善農路 49,168 平方公尺、擋土牆長度 924 公尺等。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以「高雄不思議」爲主題，規劃本市全球代言人，由五月天擔任 2011-2012 年本市代言人，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APP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眾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2.營造繽紛熱力城市意象，強化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多元產業、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

⑵加強行銷「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加速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與利用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的全新城市意象。

⑶透過市政多元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低碳節能軟硬體建設及政策等。

3.多元創意行銷，展現繽紛熱力新高雄

⑴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APP 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行銷。

⑵於「2012 中華民國英文年鑑」以「亞洲新灣區」爲宣傳主軸，刊登本市城市形象廣告 1 則。

4.已完成本市 6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整合及 3 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於每天 18:30-20:00 可收看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5.製作「繽紛熱力新高雄—來高雄七桃」美食旅遊節目，行銷大高雄

豐富多元的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以各種不同體驗旅遊方式，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行主題旅遊，強化市政行銷效益，提升生態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6.製作「榮耀高雄」及「幸福高雄」系列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記錄各項節慶、活動影像，分享本市值得驕傲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建設成果，行銷本市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增加市民對城市認同感及光榮感。

7.針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活動，運用節目製作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插卡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製作「莫拉克颱風重建紀錄片」，透過影像記錄風災巨變後各項重建工作，呈現受災民眾在災後重建逆境中所展現的堅毅與美麗，表達政府對災區民眾之關懷，為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重建效率及成果。

9.辦理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加大功率案，將NCC核定發射功率4千瓦提升到 16 千瓦，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10.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文化部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⑵與國際媒體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國際媒體，宣揚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㈡逐步落實高雄亞洲新灣區

市府與國公營事業單位及機關合作，督促其進行港灣開發建設，包含16-18 號及 21 號碼頭，台糖港埠商業區、台電特貿三、中油特倉三及 60 期重劃區，積極招商投資，打造亞洲新灣區。並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向營建署爭取淺水碼頭環境整理費用，打造兼具人文藝術與觀光發展的港灣通廊。

㈢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招商投資成長

⑴101 年上半年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59 件，新投增資金額達 4 億美元。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累積至 101 年 6

月底止，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77 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約 3.41 億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54 家。

⑵101 年上半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5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 3 億元，總就業人數 5,258 人。

2.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⑴參加「中國牙科專業展—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

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於 3 月 7-10 日在中國廣州辦理，參加本市展團計有 13 家牙科業者參加。除參展外，亦辦理商機媒合會，透過兩岸溝通媒合聯繫促進廠商合作，現場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與中國大陸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吸引印度班加洛牙科學會理事長 Mr. Shetty 與本展團 3 家廠商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⑵赴新加坡進行國際招商行銷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5-19 日，率領夢時代、台肥、東南水泥等高雄 21 世紀夢想城市（DC21）地主開發促進會業者等計 14 人，一同前赴新加坡進行國際招商引資行銷活動，成功地與 4 家外資投資主管接觸，強力行銷高雄亞洲新灣區等周邊產業與土地開發、商務、住宿、旅館、遊憩觀光等投資商機，讓外資們對於市府積極與民間企業聯合進行國際招商行銷，留下深刻印象。

基於本市土地開發成本相對北部便宜，若能以新加坡濱海灣區開發經驗爲例，整合地主引進國際外資集團進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開發，搭配目前台灣持續成長的觀光熱潮，此區域未來 10 年內發展潛力無窮。

而經過此國際招商行銷活動後，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業者將與外資持續保持聯繫，並陸續安排各外資回訪高雄 DC21 地主與基地，市府亦將積極持續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活動及協助民間企業招商引資，促進高雄產業經濟活絡發展。

⑶赴舊金山進行國際招商行銷活動

爲發展數位內容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6 月 4-10 日赴舊金山灣區招商，主要參訪全球 3D 設計軟體領導者 Autodesk 公司，與軟體工作者匯聚據點 hub area，以及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與矽谷創投界；有鑑於舊金山產業社群建立模式，值得本市效法，可吸引更多人才與創意到高雄，讓高雄能成爲亞洲的電影特效中心。

本市著眼未來的數位內容產業，特別是電影特效、數位遊戲等，

都是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希望能掌握 3D 最新繪圖軟體科技的發展趨勢，協助電影特效產業達到最逼眞的效果。

全球前五大視覺特效公司 R&H 於 101 年 6 月進駐高雄，加上早一步進駐駁二的 SCET、進駐高軟的西基動畫，本次參訪交流可望提高更多數位內容產業進駐高雄的興趣，形成更多國際數位文創產業進駐，將打造亞洲的電影特效及數位遊戲中心。

⑷赴日本招商交流

101 年 6 月 11-15 日至日本招商參訪，計拜訪 13 家日本企業，包含遊戲軟體業、影音多媒體業、捷運票券業、投資支援類及綠能環保類等。經本次招商交流活動，瞭解日本重要的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遊戲軟體業者，與高雄遊戲業者合作空間，高雄既有開發完成的遊戲產品可以引進到日本市場，日方亦能夠借重高雄遊戲業者既有的人才與經驗開發新遊戲，共同開發國際市場商機。除遊戲相關業者外，亦拜訪電影動畫與後製等多媒體業者，期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的城市行銷與周邊文創產業鏈接，進一步合作拓展全球華文電影市場。

3.「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⑴「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制定。

⑵101 年共計受理 21 家新申請廠商，其中駁回 1 家，4 家請領補貼款廠商。

⑶100 年以前（含）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已結案 24 家、未結案 40 家。

㈣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101 年 3 月 15 日加工出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 7.029 億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動工。

2.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興櫃的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預計投資 20 億元，興建研發測試館、智崴大樓（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

中心及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預計模擬飛行劇院設備年產能，可提升至 30-40 億元規模。其中，研發測試館於 101 年 6 月 3 日舉行動土典禮。

3.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投資案

該公司 101 年 5 月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000 萬元，第一階段計畫將在高雄培訓大量的 3D 影片製作人才，101 年 7 月辦理徵才說明會，招募 150 名人才，第二階段每年在高雄製作 6 部以上的 3D 電影，該公司未來目標在高雄打造亞洲最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4.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第一期土地於 100 年 11 月標得，刻正協助取得第二期投資用地。

5.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6.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研發重點爲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7.美商 Airis 投資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美商 Airis 看好亞洲消費市場未來 20 年內將有 7 倍以上的成長，以及高雄的優良地理位置，公司高層已四度前來高雄考察位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的「小港航空貨運園區」計畫用地，該基地位屬中安路以南的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緊鄰高速公路及高雄港遠洋貨櫃中心，面積 54 公頃。Airis 公司亦委託國內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未來若開發完成，將可創造超過 9,000 個工作機會。

8.爲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已研擬園區的相關鼓勵與激勵配套開發策略，包括降低負擔比例、特倉區變更爲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與住宅總量管制、多元開發機制及提早開發容積獎勵等，並獲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已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加速審議中。本案完成

後，將可吸引重大投資開發，如：「高雄 DC21（Dream City 21，21 世紀夢想城市）地主開發促進會」等公、私部門，合作推動本區開發與產業引進工作。

㈤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422.5 公頃，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工程動工興建；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106 公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刻由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面積 28 公頃，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協助港務局進行招商審查作業。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6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㈥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

爲加速臨港產業發展及強化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運籌機能，本府已完成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101 年將撰擬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暨開發計畫，規劃填築 749 公頃臨港產業發展腹地，完成後可創造 4,438 億元年產值及 22,500 個就業機會。

㈦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本府爲儲備產業發展腹地及擴大公共建設效益，配合於仁武烏林一帶 139 公頃土地規劃產業園區用地，俾國道 7 號建設與園區開發於 106 年同步到位。

㈧興建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1.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興建之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會活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2.主動爭取，積極協助各種展會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編列預算 700 萬元，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

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最高獎勵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最高獎勵 30 萬元經費。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善加運用此優勢，主動向各公協會組織爭取各種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

3.活絡本市工商展覽中心

爲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本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本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年限 8 年（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4.辦理 2012 第 2 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

⑴ 2012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 101 年 3 月 13-14 日在本市隆重登場，該展係由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共同合辦，完整呈現台灣具高度整合之扣件產業鏈，更爲全台唯一專業 B2B 扣件展會，本次 2 天展會吸引進 1,600 位國外買主，媒介採購金額高達 2.17 億美元。

⑵台灣的扣件產業鏈成熟，已有 60 年的發展歷史，屬中度資本密集、人力密集與高度全球化的出口行業，台灣的扣件產業出口值佔全球 14%，爲全球前三大扣件出口國，而全台灣近 1,300 家螺絲螺帽工廠，南部家數就佔近一半（47.7%），就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產業分布的重要地緣性。

5.舉辦「2012 高雄國際儀器展」

101 年 7 月 19-21 日舉辦「2012 高雄國際儀器展」，順利完成試營運，本府將與方圓公司攜手合作爲引進質量俱佳之會議與展覽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鹽埕區周邊商業發展。

㈨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除藉由本市重大經濟議題投資會議快速整合本府資源協助園區開發外，針對已進駐廠商更提供其他投資服務。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由本府協調改善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基本生活機能，並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

㈩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1 年計畫總補助金額 5,316 萬元，預計通過 6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⑵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小蝦米商業貸款，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申請廠商為 628 家，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390 家，其中 206 家為急需週轉金廠商，協助其資金週轉、維持經營，並穩定其就業人口；另對 184 家廠商則提供購置營業設備或裝潢所需資金，協助既有廠商擴增產能提升與新設廠商進行創業，總貸放金額為 1 億 3,998 萬元。

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

⑶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01 年盤點規劃本市 38 個行政區域具有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擬定特色產業篩選機制，提出本市區域經濟政策推動架構與各階段資源輔導具體政策建議。並以創新產業輔導規劃為主軸，醞釀形塑本市未來「產業特色亮點」，打造高雄地方特色產業之在地原眞、優質首選、樂活體驗之地方區域品牌價值為目標。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⑵規劃爭取成立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

行政院去年提出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為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做準備，以最終成為自由貿易島為目標，

行政院預訂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需增、修訂的相關法規也一併提出，於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本市爲爭取成爲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於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經濟發展局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本市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⑶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委託案，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本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境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研究報告。

⑷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爲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之系列報導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眾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分爲「綠能產業」、「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金屬扣件」、「會展產業」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眾及廠商瞭解本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

4.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

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爲觀光工廠。截至 101 年 7 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 3 家，分別爲「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甫獲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好味兒生技食品有限公司（台灣桂圓故事館）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5.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配合經濟部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第 1 階段受理家數爲 758 家，計 819 件（含退、補件再行送件），核准 434 件，受理第二階段 25 件，核准 20 件。

⑵辦理未登記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輔導廠商提出 41 區申請案，且 41 區業經經濟部公告通過。

6.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愼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7.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爲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 2 案，目前申請建造執造手續；英鈿公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核定作業中；審查中有誠毅紙器公司、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5 案，將可提供 160 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等 4 件申請案

，另有聯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

8.市場管理

⑴加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⑵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⑶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101 年編列預算 50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包括喜峰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及鹽埕第四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修繕等，改善攤集場硬體設施，提供消費者安全又舒適的購物環境。

⑷規劃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市場，工程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總工程費 9,360 萬元，完成後除可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現址不符土地使用分區之問題外，另可提供消費者良好的購物環境，促進鄰近商圈的整體發展，並改善武廟攤販集中場環境品質及安全性。

㈤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在縣市合併後，高雄已成爲一個嶄新的國際港灣之都。高雄的商圈不再僅以城市百貨型商圈爲主，也會有大自然景觀與地方魅力之鄉村型商圈，將整合、串聯大高雄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進而促進地方總體發展。

1.硬體設施改善

辦理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

2.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⑴編列補助經費 1,0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舉辦符

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101 年規劃以「魅力行銷・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冬之祭」等，目前已辦理完成「冬之祭」(計有鳳山三民街、三鳳中街暨長明街、後驛商圈、興中觀光夜市等 4 件）、「春之宴」(計有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興中花卉街、忠孝夜市&六合夜市、光華夜市等 4 件）、「夏之樂」(計有新堀江商圈、後驛商圈、甲仙、旗津區及商店街聯合發展協會等 5 件）。

⑵另爲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並編列 700 萬元，101 年規劃輔導大東藝文中心、旗山老街、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蓮池潭商圈等 4 個商圈，協助商圈組織操作及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等商店街特色產業定位輔導與推動。

㈡行銷大高雄特產

1.辦理高雄精品評鑑活動

該活動係透過徵集與評鑑，選出具有高雄在地特色，從包裝設計到實體本身，具有一定品質的商品，進而建立品牌來達到促進產業經濟，並塑造城市形象爲目的。其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說明如下：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徵集，類別爲「食品類」與「工藝類」2 類，以報名簡章收件。計食品類 219 件（126 家業者），工藝類 152 件（87 家業者），以上總計 371 件商品（213 家業者）。並經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評鑑，選出食品類 20 件、工藝類 21 件，總計 41 件「高雄精品」。後續已運用電視、廣播、平面報章雜誌及市府出版刊物（品）宣傳行銷，使高雄精品的品牌獲得消費者認同。

2.塑造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

結合產官學界以大高雄盛產的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之漁產品伴手禮，藉由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強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3.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特色漁產品

爲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輔導各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2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及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度「輔導漁村產業發展計畫」。

4.爲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100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獲選比例近 1/3，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皆獲選，大高雄優質水產品獲選比例近 1/3（本次獲共計 21 項水產精品獲選）。授與獲選水產精品使用農委會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標章，該標章業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通過，其他產品或廠商不得使用或模仿此標章。

5.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爲推廣本市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府海洋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爲突顯各區漁會的特色漁產品及地方特色文化，本府海洋局特於 101 年 7-12 月結合在地區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海洋節慶活動，以行銷本市烏魚、石斑魚、虱目魚等海洋特色產業。

6.建立本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

爲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繼 100 年通過「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後，本府海洋局除持續追蹤、輔導 100 年度獲認證業者外，101 年度將審查認證加工戶 5 品項，養殖戶 10 戶。受理申請報名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俟截止報名後將進行後續查核、檢驗及召開審查委員會事宜。

7.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參加101年6月27-30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2012 台北國際食品展」，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各特色漁產品。本次參展單位所推出的特色漁產品，備受國內外廠商青睞，預估訂單金額合計可達2,800萬元以上，其中梓官區漁會銷售成績最亮麗，現場即簽訂100萬元訂單，後續接洽中訂單有600萬元。

8.活化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本府海洋局已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第 1 層樓現由東侯食品公司承租，作爲漁產品物流配銷中心，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第 2 層樓現爲知名海鮮餐廳三姐妹西岸會館，配合海洋意象，耗資千萬打造大型豪華宴席會所，可提供約 1,000 多人餐宴服務，是舉辦結婚喜慶、公司尾牙及旅遊團客用餐的最佳場所。第 3 層樓則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規劃作爲動力小艇駕駛訓練中心，以使該設施能提供多樣化服務。由於各廠商營運項目多元，未來將展現前鎮漁港風華特色，結合海洋食品及漁港特色視野營運，行銷高雄港美景，相信可藉此帶動周邊區域經濟效益，達到設施活化目的。

㈤推動綠色產業

爲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爲基礎之舊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目前已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106人，101年1-6月營業額約達1億7,000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101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6月底已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 SBIR 200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30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

2.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⑴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
提供本市市民、綠能廠商之連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⑵提供 2 億元低利信用擔保協助，解決系統商初期資金籌措困難之問題。
⑶ 101 年度截至目前爲止，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共 2.292 瓩，100 年度能源局核准本市太陽光電發電流裝置登記容量共 8.491 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 6.8849 元/度）。

4.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⑴爲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 2,457 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爲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⑵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 45.54 瓩）、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 23.46 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裝置容量 6 瓩）、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六龜區公所等 4 處（裝置容量 12 瓩）、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 9 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均已於 5 月底完成設置並運作中。

5.爭取中央補助款
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簽約，101 年 7 月 3 日完成驗收；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計畫業已

於100年12月30日簽約，目前辦理結案中；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目前已辦理結案及校稿中。

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4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完成評選作業，目前辦理簽約及工作計畫核定中；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辦理抽查及查核案件約400件，目前辦理招標作業。

6.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目標。

7.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5 月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另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3 月經內政部核定，並於101年4月26日發布實施。

8.推動陽光社區

訂定 101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本計畫編列 900 萬元，預計補助 150 戶，可建置約 720kwp 太陽能板，1 年約可產生 103 萬6,800度電，減少66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㈤發展海洋產業

1.推動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已成爲一套裝行程，值得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目前，本市已陸續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彌陀及小琉球等 3 條藍色公路航線，引領民眾從事有別於路上旅遊的海上新奇感受。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止，本市藍色公路總計行駛 67 航次，總遊客數 4,999 人（蚵子寮航線 63 航次、遊客數 4,603 人及小琉球航線 4 航次、遊客數 396 人）。

2.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

爲協助國內遊艇業者提升國際知名度及有效宣傳本市「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將於 102 年完工啓用，本府將於 103 年 4 月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同時爲提前宣傳該國際遊艇展，本府海洋局及中華民國外貿協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假金典酒店共同召開「2014 台灣國際船展展前國際記者會」，計有來自亞洲、美洲、歐洲、澳洲及中東 15 個國家 25 名遊艇專業媒體記者與產業界人士蒞臨參加，藉記者會向全世界宣布本市即將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同時展現高雄辦理國際遊艇展之決心與實力。

3.辦理「2012 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遊艇展或遊艇精品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拓展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爲促進本市遊艇產業蓬勃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光榮碼頭辦理「2012 臺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以邀請潛在買主、代理商、經銷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參與方式，有效達到行銷台灣精品遊艇之目的，當日約有 500 位貴賓出席參加。

4.促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

爲加強大高雄海洋資源保育，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並於每年 1、4、7、10 月召開本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定期會報，就有關漁業法令規定、漁船海難保險機制暨漁友海上作業安全、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救護、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教育宣導講習會」、擴大辦理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能，挹注「漁業健診、專家把脈」能量。另 101 年啓動「四合一」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活動機制，規劃 5 場座談會，業於 7 月 1、12、17、18 日假本市動力小船漁民發展協會、本市漁民服務協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共 930 人次漁友熱烈的參與討論，深獲與會漁友正面的肯定與嘉許。

㈤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同意本府以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7,000 萬元，及「彌陀

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1億3,000萬元，合計總經費3億元，相關工程已於100年底陸續發包，101年度刻正積極推動相關工程施工中。

爲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確保產業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01年4月17日同意經費700萬內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彌陀區魚塭區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將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橋」及「彌陀區漯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未來本府海洋局將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經費。

有鑑於林園區爲本市繁養殖漁業重鎮，爲輔導林園區繁養殖漁業發展需求，本府海洋局刻正規劃辦理林園繁殖專區設置案，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設置公共取水及共同管線設施，以改善沿海景觀並輔導林園地區養殖產業發展。

㈤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遊艇產業

⑴辦理「2012高雄海洋博覽會」

爲增進民眾對高雄海洋相關產業之瞭解，達到加強海洋環境生態、資源保育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關心、愛護海洋之觀念與目的，本府海洋局於101年8月17-20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辦「2012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同時爲擴大活動規模，吸引更多民眾參與，「2012高雄海洋博覽會」活動特別與新聞局「夏日高雄—七夕港灣音樂會」結合。本次活動內容包含海洋系列音樂會、船艦展示、海洋攝影展、船舶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特展、海洋污染防治展、漁家樂籠具漁法體驗活動、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主題性郵展，以及環港觀光體驗與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演活動，內容豐富、多元，且具知識性及教育性。

⑵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爲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已委由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本案由受託開發商自籌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總開發經費約51.9億元），園區總開發面積約113.1公頃，將採2階段方式進行開發，預定102年底完成第1期公共設施開發（約46.64公頃），104年底完成第2期公共設施開發（約66.47公頃）。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將以

低碳、綠能科技、環保概念爲核心進行建構，使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成爲全世界第一座綠能豪華遊艇製造中心，目前正就該園區第一期用地，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中。

2.遊艇活動推廣

⑴擴大遊艇泊地

爲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興達港、鼓山、旗津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分別提供 20、25、5 個船席供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迄今已吸引 20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爲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府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由該分公司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興建。

⑵推廣重型帆船體驗活動

爲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5 月利用週休假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共辦理 4 梯次「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活動」，活動期間共計有 345 人參與體驗。另於 101 年 8 月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辦理「2012 情人碼頭重型帆船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4 梯次帆船體驗活動，約計有 340 人參與體驗。此外，本府海洋局爲活化興達漁港多元發展，規劃於海上劇場設立海洋水域遊憩運動教學場址，並結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及鄰近大專院校、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協助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共同推廣興達漁港水上休閒活動。

3.推動郵輪母港

爲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郵輪母港政策，本府海洋局輔導本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舉辦「2012 郵輪產業發展論壇」，邀請產業代表與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就臺灣郵輪產業未來發展模式、活絡郵輪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及海上旅運安全與簡化簽證等議題進行討論。另爲加強國際交流，本府海洋局、本市郵輪及

客輪產業發展協會規劃參加 101 年 9 月 8-10 日在天津舉辦之「第七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及 9 月 26-28 日在上海舉辦之「第三屆亞洲郵輪大會」。101 年 1-6 月計有 12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7,525 人次進出高雄港（100 年同期爲 7 艘次、旅客 9,321 人次）。

㈦推動文創產業

1.將城市行銷與文創產業結合，與知名樂團或流行時尚節目合製以高雄爲主題之 MV 節目或舉辦國際級演唱會，將高雄豐富人文、美食資源、地理景觀，結合流行音樂文化包裝行銷，強化文創產業行銷效益。

2.配合港灣再造、綠色環保、繽紛熱力新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3.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Rhythm & Hues Studios）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 7 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

4.設置「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商機及提供就業機會，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本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3 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之進駐率。

5.推動「創意高雄—文創產業」計畫

落實南方設計產業深耕，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形成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持續進行「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在環境整備方面，包含駁二藝術特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等文化空間的經營建設，形成周邊產業鏈，帶動民間更多的投資與發展。在指標計畫部分，以「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計畫」、「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建立本市微型文創產銷平台」、「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計畫」、「文創輔導行銷計畫」等五大指標爲

重點扶植方向。

㈥發展運動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與運動休閒觀念的轉變，運動產業已成爲國家經濟主力之一，舉凡提供市民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之產品、服務，或其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所帶來的商業活動，在在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與產值。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建設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工程經費估列分別爲 4 億 9,500 萬元、4 億 8,000 萬元，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 OT 招商，興建工程預計 104 年下半年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另評估於鳳山、三民、左營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本市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2.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⑴陽明網球中心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67 萬元），業於 101 年 4 月完工。

⑵立德棒球場辦理第二期整修工程共計 4,706 萬元，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⑶澄清湖棒球場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已於 101 年 8 月 7 日完工。

3.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⑴實施「全面品管」、「目標管理」等場館自主督導考核，提升本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爲民服務。

⑵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監督機關

於100年9月變更爲文化局，舉辦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競賽、會議、展覽等多元化使用，期提供市民優質之休閒生活空間，創造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4.推廣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⑴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101年本市申請辦理8項水域專案活動、4項單車專案活動、50項地方特色運動、9項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及31項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建置運動地圖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大高雄運動場館與設施之詳細資訊；配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32個運動小聯盟與852個運動社團，落實深耕基層，強化基層體育組織。

⑵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1年1-8月計辦理16班，共247人次參與。101年6月20日至8月31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鳳山等10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263班、保證班12班、兒童班5班，共2,600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27萬6,000元。

⑶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1年1-7月辦理「2012鳳山跑三校越野全國馬拉松賽」、「2012 PUMA螢光夜跑」、「ADIDAS酷跑接力賽」等，參加人數總計約10,700人次。

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預定101年11月17日假中正運動場舉行開幕典禮，比賽項目有大隊接力及各項趣味競賽，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

⑸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

、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1 年共補助 189 件。

⑹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於一致，100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縣市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1 年至今總計核發 815 萬元。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

1.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本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一座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本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座談會，目前進入期末報告，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經費 660 億元，預計 106 年完工。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道 1 號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 7 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

作召開國道 7 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本府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道 7 號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國工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8 日、9 日及 13 日分別於鳳山區國父紀念館、鳥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仁武區綜合活動中心、小港區小港高中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公聽會。本案目前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階段，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會議，國工局將依與會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爲提供高雄港區聯外便捷交通，解決國道末端中山路、漁港路交通擁擠及改善交通安全，交通部規劃興建新生漁港高架，其中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爲 103 年 4 月。南段工程因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㈢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高雄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大順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

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截至 101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6.88%。

2.「左營計畫」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含土地費）。沿線設置左營、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自 99 年底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100 年 7 月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預定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1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53.53%。

3.「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目前正積極向中央爭取比照高雄、左營計畫，以中央補助 75%方式核定鳳山財務計畫，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展開設計作業，預定 102 年 1 月進入施工階段，並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 106 年底同時通車。

㈣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車站拓展服務

⑴興建紅線 R24 南岡山站

爲擴大捷運服務範圍，強化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連結，報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工。截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已完成車站外牆、屋頂、軌道復舊、非公共區裝修與機電系統管線架設與測試等工作，工程預定進度 75.06%，實際進度 80.54%，超前 5.48%。目前正進行公共區裝修、聯外道路排水溝施作與景觀工程等作業。

⑵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現行 R11 臨時站須與高雄火車站共構改建爲永久站，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執行，目前結構體部分由本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其中連續壁工程由同順營造公司得標，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結構體工程由榮工工程公司得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

截至 101 年 06 月底，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進度 66.92%，實際進度 66.88%。另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配合鐵路地下化進

度進行介面工程協商及規劃等合約事宜。

2.運量提升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1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闢駛仁武、林園及臨海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藉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全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並改變使用機車的習慣，期透過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依據運量統計，99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爲 12 萬 6,102 人次，100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爲 13 萬 2,616 人次，101 年 1-6 月每日平均運量爲 14 萬 8,371 人次，運量呈現逐年成長，且 101 年比 100 年成長約 12.8%，顯示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確實提升了高雄捷運運量。

3.策動永續經營

妥善因應捷運公司所提物調款及增辦工程爭議仲裁案，確保公眾權益。

㈤高雄環狀輕軌建設

本計畫行政院前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補助 75%、44.09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惟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爲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爰提送修正計畫請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全案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將修正計畫轉陳行政院，8 月 8 日由經建會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9 月下旬可獲行政院核定。

有關本計畫第一階段工程，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設顧問完成簽約，展開基本設計及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準備。爲順利推動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本府捷運局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舉辦「廠商說明會」，廣泛蒐集廠商意見，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一階段）統包工程」公開閱覽，101 年 8 月底公告招標、預計 10 月截標、11 月決標簽約開工、103 年 12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可運抵高雄上線測試。

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取得部分，業於 100 年 11 月起陸續邀集台灣鐵路管理局進行協商前鎮機廠拆遷補償事宜；另輕軌路線段部分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7 日、7 月 11 日及 8 月 6 日邀集土地權管單位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並積極協助排除用地範圍內占用戶，預計 101 年 10 月可完成輕軌第一階段路段用地取得。

㈥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高雄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1 年 1 月 29 日顧問公司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審定。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及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

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申請計畫書已研擬完成，業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函文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 1,000 萬元。

2.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辦理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

司簽約，本案期中報告於101年1月25日完成，101年2月29日函報交通部審查，101年4月5日召開審查會，本府捷運局於101年5月21日審定。

對於本府101年2月29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交通部於101年4月16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請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暨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經本府成立之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及本市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後，再函報交通部辦理。本府成立本案推動小組，由吳秘書長宏謀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工務局、財政局、研考會、經發局、捷運局等，101年6月14日召開本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目前顧問公司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並於101年7月3日再函報交通部審查。

㈦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101年6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506公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預定103年底前建置長度700公里，除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休閒運動外，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目前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山線、海線兩大幹線，依型式區分爲8種類型：

1.海港型（約 87 公里），區分爲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自行車道。

2.山林型（約 81 公里），包含高屏溪沿線林園至舊鐵橋自行車道、高屏溪沿線舊鐵橋至斜張橋自行車道。

3.河湖型（約126公里），包含二仁溪自行車道、阿公店流域自行車道、典寶溪流域自行車道、澄清湖、金獅湖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流域自行車道。

4.田野型（約 86 公里），包含橋頭、岡山、湖內農村田野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田野自行車道。

5.市區通勤型（約141公里），如市中心網絡通勤型、工業及高科技產業通勤型。

6.特殊景觀型（約 19 公里），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自行車道、中寮山自行車道等。

7.運動休閒型（共約149公里），如杉林、六龜、甲仙橫貫越野自行車道等。

8.社區型（共約 38 公里），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各區內自行車道。

另本府捷運局爲因應鐵路臨港線貨運線停駛後都市機能轉型，以其環狀、帶狀廊道特性，發展爲鐵路景觀園道自行車道，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99年 2,000 萬元、100 年 3,000 萬元），辦理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約 5 公里自行車廊道之改造，全案工程已於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開放使用。

㈧人行環境改善

1.專屬自行車道

目前積極建構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苓雅區衛武營自行車橋工程。

2.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爲建構高雄爲友善的國際化城市，101 年度已改善完成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停車場工程、澄清路（自強至自由路）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鳳山區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明誠路（河堤路至鼎山街）、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目前辦理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至典昌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莊仔路（民族路至博愛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等工程；另茄萣風情、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及小港沿海路、大寮自行車道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㈨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高雄車站轉運中心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

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並設置 14 席月台，市區公車則置於車站北側車站專用區上。轉運中心之聯外動線，規劃利用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園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優先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優先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中心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本案刻正由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

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本案因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用地，該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目前已由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管制規定中。

旗山轉運站係本府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公共運輸所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三大計畫之核心計畫。旗山轉運站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本轉運站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由本府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目前由高雄客運公司辦理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完工。

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於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本府交通局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本轉運站細設成果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請交通委員會共同參與，已於 8 月 14 日完成工程發包簽約，預計 101 年底完工。

鳳山轉運站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

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26 公尺、寬 18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設置場址因部分民意尚有不同意見，本府將俟取得最大民意共識後再據以推動，預計 102 年完工。

小港轉運站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4 號出口，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45 公尺、寬 4 公尺之鋼構候車亭，由中鋼公司負責興建，另包括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目前刻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細設作業，預計 102 年 3 月前完工。

㈩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區區有接駁車及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1.公車營運改革

⑴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地板公車—本府已獲交通部「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64 輛公車（41 輛低地板公車及 23 輛一般大型公車）。

⑵為發揮年輕學生創意、創造都市意象，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本府交通局 100 年舉辦第 1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遴選出前三名作品，並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目前已於「中華路與五福路口（北向）」、「中華路與苓雅路（北上、南下）」等 3 處站位完成學生創意候車亭實物建置。第 2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亦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甄選完畢，目前正由本市公車處辦理規劃設計並評估設置地點。

⑶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已提供 91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民眾，並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 13 輛，將於年底前達成 100 輛復康巴士的目標。除復康巴士外，本市已有 22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 84 輛打造中，預計 101 年底前將達成「低地板公車 100 輛」之政策目標；另已獲交通部「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增購全新低地板公車 41 輛，提供所有年長及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2.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467 萬人次。

3.區區有接駁車

⑴為將優質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眾分享，本府 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 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行政區域；100 年 7 月 1 日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100 年 11 月 1 日延駛紅 72 及闢駛紅 70、紅 71、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延伸捷運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旗山、內門、美濃等區，至 101 年 5 月前，接駁公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32 個。

⑵本府自 101 年 5 月 19 日起闢駛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至 101 年 8 月 19 日前免費試乘，路線行經佛陀紀念館、九曲堂、舊鐵橋濕地等景點，平均每日載客 1,462 人，有助紓解假日車潮，改善壅塞狀況。

⑶本府自 101 年 6 月 23 日起闢駛鳳山假日文化公車，平均每日載客 216 人，行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平成砲台及澄瀾砲台等景點，活絡地方觀光，並讓搭乘乘客深入認識鳳山區特色文化與歷史。

⑷為提供那瑪夏、茂林、桃源、甲仙、六龜、杉林等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就醫接駁服務，並兼顧部分通勤、通學及觀光等旅運需求，本府自 101 年 7 月 12 日起闢駛 5 條就醫公車路線，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免費試乘；並規劃公車路線於旗山轉運站匯集，便利民眾轉搭國道快捷公車至左營站，再轉乘台鐵、高鐵、捷運等公共運輸系統到達目的地。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公車」目標 100％正式達成。

4.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⑴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⑵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度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將接續就中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並對沿海路 BRT 進行可行性分析。中華路 BRT 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左營大路→中華路→高雄車站，全長約 9.8 公里；沿海路 BRT 初步建議路線由捷運小港站→沿海二、三路→獅子公園，全長約 6.7 公里。

⑶為利前開優先路線後續推動工作，本府交通局刻正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

㈩ E 化公車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 APP 等查詢公車資訊。

2.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本市民最好及最精確的公車資訊，於 101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 7 月 15 日止，平均每日有 1,800 人次以網頁查詢公車動態資訊。

3.為擴大服務範圍，針對弱勢族群或繞行路段候車乘客，規劃本市「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透過資訊系統平台建置，將乘客之需求傳遞至調度站與駕駛，並提供公車到站資訊，期能節省公車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並藉由彈性調派方式，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使端點乘客節省旅運時間，交通部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初步審查核定 405 萬元經費，補助本府辦理紅 2 公車路線建置「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

㈩㈠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觀光車（鴨子船）

鴨子船自 99 年正式啓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造成廣大迴響，遊客得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為提供民眾多元便利之購票管道，自 100 年 7 月 27 日起於 i-bon 線上售票，便於旅客輕鬆又省時購票。

此外，為提升民眾乘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於夢時代購物廣場（時代大道上）入口、駁二藝術特區、左營蓮池潭孔廟廣場、高雄物產館旗鑑店蓮潭站設置專屬售票區及登車區。101 年 1-6 月水陸觀光車總載客達 31,876 人次（售票加租車），總營收共計 383 萬 6,733 元。

高雄鴨子船的城市水陸雙棲之旅，已成為旅客前來高雄旅遊首選行程之一，為回饋消費者對高雄鴨子船的支持與愛護，100 年交通局編列 5,000 萬元預算，新購置水陸觀光車 2 輛，外型較流線美觀，座位數

增多（約增4位），已於101年7月18日完成招標，將續與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預計 102 年 11 月交車。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高雄觀光經濟發展。

㈤捷運、輪船公司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

⑴活動、票價、接駁三管齊下，提升捷運運量

爲提升捷運運量，市府整合大型活動（跨年、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實施政策（公車轉乘半價、799 學生月票、999 幸福卡等7項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調整24條，新增10條接駁公車路線），高雄捷運於101年上半年之日平均運量爲14.8萬人次，較100上半年13.1萬人次，成長13%。

⑵活化捷運附屬事業

擴充高雄捷運附屬事業經營範圍及空間，並推動車站社區化（如設置 K 書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高雄捷運 101 年上半年附屬事業營業收入約675.2萬元，較100年上半年同期成長10%。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⑴太陽能船隊建置計畫

打造 5 艘第二代太陽能船，目前已全數完工，經驗收合格啓用後，達 10 艘太陽能船隊規模，全面啓動優質綠能環保、陽光之愛河觀光船隊。

⑵強化輪船公司財務績效

爲提升輪船公司財務績效，訂定「101年度8項財務指標」並納入年度定檢，輪船公司 101 年上半年累積虧損 4,100 萬元，較 100 年同期虧損5,300萬元，減少29%。

⑶輪渡站候船環境及動線改善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其中爲改善前鎮輪渡站候船環境，利用抽水站之站體結構進行整建作爲未來輪渡站使用，目前前鎮輪渡站於 101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02 年初開始施工整建。

⑷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爲整合輪船、捷運及公車之無縫接駁及多卡運用，經交通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同意全額補助 563.85 萬元，建置本市各輪渡站多卡通票證設備，預計101年底正式上線。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⑴健全計程車車隊發展

為統合及健全計程車派遣車隊，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專案審查，101 年 6 月審核通過 11 家經營無線電派遣公司及 2 家經營衛星派遣公司，並著手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

⑵改善計程車排班秩序

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於 101 年上半年計改善大湖、九曲堂火車站、捷運鳳山站等 7 處排班及動線，並推動高雄國際航空站計程車排班區改建。

⑶推動友善計程車車隊

利用既有之計程車資源，規劃推動友善計程車隊，提供非輪椅身障人士需求，除解決復康巴士不足問題，節省政府維運支出，並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以達多贏目標。

㈣捷運系列幸福月票卡免費搭乘公車

101 年度由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合力爭取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支持，1 月 1 日起再推出捷運學生卡 75 折、學生幸福月票 799 元、幸福月票 999 元、大型企業幸福月票 600 元及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等公共運輸優惠措施。期望透過分攤補助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及公共腳踏車等綠色運具的措施，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

幸福系列之月票除可於 30 天內持卡不限次數搭乘捷運外，同樣可享無限次數搭乘公車的優惠。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已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10 萬 5,148 人次，捷運日運量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3%。

㈤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目前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為 2,209 處；另設置 163 處車輛偵測器、84 處資訊可變標誌（含 2 處交通現況標誌板 TSS）、186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60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508 處交控路側設備。

為提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101 年度賡續辦理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增加 220 處路口連線數及各項路側設備，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升運輸效率，增進產業競爭力。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案（101 年度）目前已完成發包簽約及開工，預計 102 年 1 月建置完成；另辦理「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案（101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案，以本市現有交控系統爲基礎，進行 102 年度「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交控系統之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提送、審查。

㈥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本市轄區幅員廣闊，各地交通環境頗有差距，爲確保道路交通設施之完整性，提供民眾行的安全保障，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各行政區進行道路設施巡查，立即改善交通設施缺失。另針對各行政區之易肇事及瓶頸路口，則提報至「易肇事改善專案小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整合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藉由「工程」、「執法」、「教育」等 3E 手段，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101 年上半年度計完成仁武區澄觀路、鳳仁路，鳳山區鳳頂路等 20 餘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本市市區幹道車流量龐大，在未有左轉保護時相路口，左轉車流常與對向直行車流交織而發生交通事故，爲有效改善肇事情形，本府交通局於中山路段等實施左轉保護/禁行之交通管制措施，藉由積極之管制配套措施，提供更好之行車環境。另本市機車數量眾多，機車肇事情形亦爲交通事故主要車種，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機車行車速度、左轉動線，提出楔形標線、待轉區佈設改善/配合號誌逕行左轉等創新作爲，目前已規劃於中山路段、五甲路段等易肇事地點實施，後續將依試辦成效擴大設置範圍。

行的安全是民眾基本權利，未來將賡續改善市區交通瓶頸易肇事路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㈦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1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1,285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㈧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及管遷協調。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宣導孔蓋齊平政策。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配合新鋪路面辦理孔蓋下地齊平作業，至 101 年 6 月底孔蓋下地完成 2,133 座，孔蓋齊平完成 2,920 座。
9.自 100 年 12 月起，執行扣點巡察，每月 10 日公布上月最差 3 名，以相互激勵方式提升道路維護品質。
10.101 年 3 月起，執行新增用戶（新建房屋）聯合挖掘，以一次挖掘到位方式減少路面挖掘及修復次數。
11.整合大高雄市道路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美濃榮獲「2012 台灣十大觀光小城」殊榮

發展各區在地特色，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為本府觀光政策推動方向。美濃擁有好山好水，保有客家文化及友善旅遊環境，一直以來即為深度旅遊觀光客喜愛。

101 年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本市提名美濃區參選，在市議會、觀光與民宿業者及市府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獲得各界熱烈支持，美濃不負眾望在網路、明信片票選及評審委員審查兩階段獲得青睞，榮獲台灣十大觀光小城殊榮。

本次美濃區代表本市參選「2012 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不僅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創造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更成功行銷在地特色，提升美濃全國能見度，未來更將推動該區朝向國際觀光小城目標邁進。

㈡推動城市花田計畫

1.城市花田

目前已完成杉林月眉段、新庄段、十張犁段（位於台 21 線十張犁路段與杉美路兩側）、台 28 線東方路、情人碼頭路段旁、鹽埕市民廣場人行道（中正路與大公路銜接處、大勇及大公路口）、中正路橋（左側圓型廣場、兩側人行道）、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鳳山海風公園旁、林園清水岩藥用植物園區周圍、桃源區台 20 公路、杉林區台 21 公路及月光山隧道、美濃中山路及中正湖周圍、旗山溪內高

灘地、茄萣崎漏段 604 地號（臨濱海路一段及尚義街口）、橋頭公園路旁、竹林街旁及樹和路旁、大樹舊鐵橋下、大寮捷運站旁、鳳山誠義里公 28 及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西臨港線高雄港站、小港熱帶植物園、六龜台 27、27 甲沿線、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台 20 及 21 道路旁、阿蓮大岡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鳥松神農路文小 2 等，預計綠美化面積達 250 公頃，預定 10 月底開始進行，12 月展現成果並持續到 102 年 2 月底。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旗山中山公園、月世界觀光亮點、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國道 10 號終點、旗山老街、岡山文化中心、大樹舊鐵橋下、鳳山澄清九如路口、南京路國泰路口、眞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預定 10 月下旬至 11 月進場施作，12 月陸續展現至 102 年 3 月底。預計栽植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 50 萬株，草花約 70 萬株。

3.景觀花藝設置

101 年景觀花藝預定 10 月起設置，10 月底進行該景觀花藝亮點設置，自設置完成後，持續展示至 102 年 2 月底。

㈢陸客自由行

1.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三鳳中街等，爲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發展觀光夜市

爲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

煌的本市六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及鳳山中華街觀光夜市。本市眾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爲提升高雄自由行之吸引力暨宣導低碳觀光旅遊觀念，配合本府推動的港都逍遙遊、祈福購物輕鬆遊、美濃內門體驗遊主題路線，闢駛哈瑪星及舊城文化旅遊公車路線、旗美國道快捷公車、旗山—美濃及旗山—內門觀光公車，並於 101 年 5 月 19 日闢駛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行經佛陀紀念館、九曲堂、舊鐵橋濕地等景點，101 年 6 月 23 日闢駛鳳山假日文化公車，行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平成砲台及澄瀾砲台等景點。

4.自 100 年開放大陸試點城市觀光客來台自由行後，到 101 年底，試點開放城市將達 13 個，101 年 1-6 月陸客住宿本市人數爲 68 萬 6,205 人次，比去年同期 47 萬 839 人次成長 45.7%，成爲本市重要國際觀光客來源，爲加強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本府除結合民間觀光業者資源，組團參加大陸各省旅遊博覽會，積極行銷本市外，亦印製「高雄購物旅遊地圖」、「高雄夢時代歡樂購手冊」及推出「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來整合大高雄觀光旅遊資訊，成功吸引陸客來高觀光旅遊。

㈣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爲有效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增加國外旅客來高意願，本府除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並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推動「南進南出」、「南進北出」或「北進南出」航線航班及旅遊行程安排。高雄國際機場在 100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啓動冬季班表，各航空公司增班後，直航亞洲各大城市航線，由 20 條增加至 31 條（增加率 55%），航班由每週 192 班增加至 218 班（增加率 13.5%），爲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㈤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積極行銷高雄的好，讓世界看到高雄的美」，爲本府觀光政策重要推動方向，以下爲 101 年 1-6 月本府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成果：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01 年 4 月前往釜山拜訪釜山文化體育觀光局洽談雙方城市交流，並

洽談高雄與釜山對飛航線開設。6 月時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韓國首爾」、「香港旅展」及「2012 北京國際旅遊博覽會」，行銷本市四大自由行主題旅遊路線與年度重大活動。

2.參與國內旅展

101 年 4 月結合本市觀光協會參加「2012 第六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推展本市觀光。5 月時參加「2012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以「高朋滿座」爲主題設置高雄館，行銷本市觀光美景。

3.接待踩線

⑴101 年 2 月本府觀光局共計接待「菲律賓旅行業者踩線團」、「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大會堂拿督」及「台旅會北京辦事處」等踩線團，參觀本市知名景點及高雄燈會等活動。

⑵101 年 3 月接待「兩岸媒體參訪團」，參訪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等本市知名景點。

⑶101 年 4 月接待「天津市旅遊局及媽祖文化促進會」及「杭州自由行首發團」來高參觀，同月並接待「江蘇省旅遊局及組團社踩線團」，蒞臨美濃考察十大觀光小城。

⑷101 年 5 月接待「廣州自由行媒體與組團社考察團」、「重慶市自由行考察團」、「浙江省考察團」及「河南省兩岸旅遊院校交流團」，前來本市觀光及交流。

⑸101 年 6 月接待「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及「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記者」至美濃、佛陀紀念館及駁二藝術特區踩線，並接待「大陸海旅會旅遊質監交流團」來高雄參訪，除增進大陸訪問團對本市觀光資源瞭解外，並藉此強化城市交流與觀光行銷。

4.國際郵輪接待

在拓展國際郵輪市場作爲上，本府除主動拜訪國際郵輪業者，積極納入本市行程外，並於高雄港通關大廳設置接待櫃台，提供外幣兌換、旅遊諮詢、農產品展售等服務，並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深獲好評。101 年 1-6 月共計接待 12 艘國際郵輪，接待人數 17,585 人次。

㈥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爲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9 家業者通過有條件環評審查。

㈦取締非法旅館及日租屋

爲確保旅客住宿本市安全，101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非法旅館稽查 2 家次、裁罰 2 家；另爲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總計稽查日租屋 31 家、裁罰 19 家。

㈧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爲本市重要的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爲本市重要指標性活動。本年燈會於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舉行，期間共計吸引 430 萬參觀人次，經濟效益達 20.5 億元。

2.辦理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爲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101 年宋江陣於 3 月 3-11 日舉行，期間共計吸引 25 萬參觀人次，經濟效益達 3.3 億元。

㈨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啓用系列活動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爲行銷本市世界級的地質景觀「泥岩惡地形」，辦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啓用活動，結合休閒農業、產業、文化、觀光、地區人文生態與自然景觀等在地產業特性，成功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2.配合農業局「101 年高雄芭棗節」辦理觀光導覽巴士

爲使參加高雄芭棗節活動民眾前往芭樂、蜜棗產區（大社及燕巢）旅遊，帶動當地商機，本府觀光局配合該活動辦理觀光巴士導覽服務，深獲參觀遊客好評。

3.本府民政局訂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爲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1 年 1-6 月補助各區公所辦理 68 項活動，共計 5,839 萬 4,000 元。

㈩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1.蓮池潭風景區

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

2.金獅湖風景區

⑴100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建置、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

⑵101年度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6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240 萬元，辦理獅山登山步道改善、前山公園整修及改造、照明工程與環境綠美化，預定101年底完工。

3.壽山風景區

⑴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辦理忠烈祠周邊景觀綠美化及新設觀景平台，預定101年9月完工。

⑵101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動物展示區整建、水電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廣播系統改善、親水廣場設施改善、教育設施整建、公共暨遊憩設施改善及美綠化，預定101年底完工。

4.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100 年度旗津海水浴場安全設施設置及環境改善工程，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預算 183 萬元，辦理海水浴場安全設施修繕、新設木平台及環境綠美化。

5.觀音山風景區

⑴100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梁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

⑵101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101 年底完工。

6.月世界風景區

⑴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

⑵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聯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爲「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未來將配合對應計畫逐年開發田寮區月世界周邊觀光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

⑶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五里坑步道整建、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舖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預定 101 年底完工。

⑷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 112.5 萬元，市府預算 37.5 萬元，規劃內容包含「結合田寮、燕巢至內門 308 高地整體惡地形自然景觀資源發展規劃」、「特色觀光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惡地形整體交通指標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跨域（高雄市、台南市）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機制評估」、「惡地形資源申設國家風景區評鑑資源說明與申設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等工作。本案俟完成規劃後，向中央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或「國家自然公園」。

7.其他觀光建設

⑴100 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

⑵100 年度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

由本府編列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

、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聯、景觀照明工程及環境綠美化。

⑶101年度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2,000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預計101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102年6月完工。

⑷本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500萬元，辦理輪渡站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預計101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102年3月完工。

⑸101年度愛河水岸珠璉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500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故事性地標及機電工程等。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事宜，預計9月完成工程發包，102年3月完工。

⑹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2,480萬元，辦理寶來大街入口意象之建立，改善街道環境景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預定101年完成規劃設計，102年6月工程完工。

⑺本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150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預定101年底完成規劃。

⑻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450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預定101年底完成規劃。

⑼大高雄觀光纜車可行性評估及發展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200萬元，辦理針對串聯阿公店水庫風景區、大小崗山地區、雞冠山、太陽谷、養女湖、月世界、中寮山、308高地等地點之路廊沿線，研析纜車可能興建路線、場站及鄰近可利用土地範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預定101年底完成規劃。

⑽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預定 101 年底完成規劃。

㈩動物園經營管理

1.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01 年上半年度，計有 41.5 萬人次參觀本市動物園，爲維護整體遊園品質，本府除持續加強園區軟硬體設施及動物居住環境外，並加強主題動物推廣行銷，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另規劃於暑假期間推出夜間遊園服務，提供市民最佳夜間遊憩場所。

2.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與夜間動物園辦理情形

爲本市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本府計畫尋覓適合地點興設大型動物園區。另規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爲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設置夜間動物園，增加本市夜間觀光遊憩多元性。

㈨爭設月世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本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岡山、彌陀等地區約 31,449 公頃土地，擁有全國最獨特之青灰泥岩惡地形景觀資源，本府已研擬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資源籌備說明書，將於 101 年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辦理評鑑，以 102 年完成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爲目標，藉以提升月世界周邊地區觀光能見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㈧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向外海填築長 274 公尺、寬 50 公尺，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已於 101 年 3 月竣工。

㈦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規劃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

結合旗津當地獨特的地形、條件與豐富的觀光資源，並配合本府發展旗津觀光大島之政策方向與旗津新行政中心遷建計畫，將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現址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

2.招商興建旗津青年旅館及觀光旅館

旗津擁有豐富觀光資源，爲本市最受歡迎觀光景區，爲吸引國際旅客至旗津遊訪及住宿，本府規劃招商興建「旗津青年旅館」及「旗津觀光旅館」。本案將由本府與國產局合作，以共同開發模式招商，將舊旗津行政中心與旗津醫院用地變更後興建。

3.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旗津醫院新建工程位於旗津 2 路與旗港路旁，係以旗津爲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或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特色。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㈤執行挽面計畫

100 年度已執行補助 61 棟建物完成挽面，101 年度除延續歷年捷運沿線、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進行景觀改善外，並納入符合在地風土民情之「高雄厝」整建原則、執行策略與輔導老舊建物完成整建，導入綠建築概念，俾建立環保節能舒適的高雄厝。

㈥景觀橋梁改建

1.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愛河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梁爲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橋梁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元，於 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20 日開放通車。

2.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爲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橋梁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舉辦通車典禮。

3.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梁新建工程

爲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梁工程，橋梁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梁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

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4.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3,162 萬元，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不足部分將持續爭取補助。

5.岡山區阿公店溪岡燕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重新命名爲岡燕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梁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㈦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49 公頃，規劃可容納 6,000 人的大型表演館、12,000 人的戶外表演空間、小型室內表演空間、6 座不同規格的 live house、音樂餐廳、海洋廣場、創意市集、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及文創產專區等，總工程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本工程硬體建設部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預計 102 年 2 月底工程開工，104 年 10 月底完工。

101 年除延續辦理「園區整體營運規劃調查研究與建議委託執行計畫」外，並搭配大港開唱、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補助扶植、南方原創影音大賞獎助徵選、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期以同步培育流行音樂從業人才、扶植產業。

完工後預計每年可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帶動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㈧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全面啓用

1.園區及演藝廳啓用

辦理大東大廳音樂會（101 年 3 月 23 日試營運至 6 月底共演出 46 場，觀賞表演人數達 13,100 人）及戶外園區演出（3 月 23 日試營運至 6 月底共演出 20 場，觀賞表演人數達 11,000 人），同步辦理大東劇場導覽，使民眾深入了解劇場，也提升劇場管理及服務品質（3 月

23日試營運至6月底共計105場，其參與人數達2,133人）。並自3月23日試營運起至9月22日由「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有限公司進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提供民眾輕食服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提供民眾優質藝文休閒場域，帶動大高雄藝文參與人口。

2.藝術圖書館啓用

成立全國公共圖書館首創「藝術圖書館」，於101年5月開辦「大東講堂」邀請藝術領域名人演講，開拓市民寬闊藝術視野。

3.101年5月展覽館開展，一樓由文化局主辦，崑山科技大學承辦，推出「看向南方—當代藝術熱思維徵候展」；二至三樓由文化局與寬宏藝術公司合辦國際大展—「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截至101年6月底參觀人數已達87萬人次。

㈧「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承租本市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該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年12月28日已獲交通部觀光局納入「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據點。另爲落實政府對於婦女團體及兒童的照顧，本府海洋局特協調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於婦女節及母親節期間開放婦女、兒童及其家長免門票即可入場參觀。101年1-6月參觀人數計34,626人次。

㈨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本市勞工博物館自91年提案籌備，98年9月動工整建、同年12月25日策辦開館。99年2月14日起試營運、同年5月1日正式開館營運。

100年12月推出年度大展「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以高雄爲移工城市的脈絡出發，從早期澎湖移民到近年外籍移工來到高雄工作以追尋夢想，最後並聚焦在移工在台灣的生活情境，透過靜態展示、互動設計及影像呈現移工在台灣生活的多樣面貌，期間邀請移工樂團（菲律賓及泰國等）及姐妹會（越南舞蹈等）表演。爲提升市民對於移工文化的瞭解並促進移工人權的重視，舉辦「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我在驛鄉的生活—從紀錄片觀點談移動與人權」，邀請南洋姐妹會邱雅青秘書及柯妧青導演等分享拍攝移工相關紀錄片的心得。

101年6月同時推出「常設展—天下唯工暨護衛的幫手—保全業特展」，其中常設展結合勞博館艱辛的籌備及創立過程，從高雄產業史及

勞動樣貌發展變遷爲核心，並揉合先前的 8 檔特展回顧，呈現高雄特色的勞動文化。保全特展則記錄保全業的發展及類型，以及保全員所面對的勞動困境，並引領市民去思考保全員的勞動情狀；此外，並記錄拍設保全員紀錄片（含系統保全、運鈔保全、駐衛保全）及籌辦闖關活動等，讓民眾更加了解保全員的實際狀況。

另爲發展由勞工爲觀點出發的戲劇創作，於 99 年辦理勞工戲劇種子人才培訓工作坊，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社會向前行」舞台劇、描述 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的「青春・夢・工廠」勞工歌舞劇，普獲共鳴。100 年搭配勞工博物館移工特展，推出「幸福勞作」，透過戲劇方式，讓民眾了解外勞在台灣的生活及文化。101 年籌辦「移工藝術人文推廣活動暨」，工作坊中招募學員透過戲劇、紀錄片、攝影的方式呈現移工的多元文化面貌，並規劃於台鐵高雄站、勞工博物館及澄清會館演藝廳等地舉辦成果推廣活動。

自營運以來，勞工博物館入館人數已逾 100 萬人次。嗣後，勞工博物館仍將致力於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推廣，提供勞工朋友參與、互動的空間，以促進民眾對勞工文化的認同。此外，亦將強化勞工文化講座，勞工劇場的推展並與國內（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建立資源共享的合作機制。

㈢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

1.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另演藝廳辦理公開招租中，於出租前則鼓勵公私機關團體借用辦理藝文相關活動，以提升公共建設使用績效。

⑵爲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吸引民眾到訪休閒觀光。自 5 月起推出「陂塘—客家創作舞蹈」、「客異風華—多元文化大匯演」2 場表演及「異文化萬花筒—多元文化主題展」1 場展覽，並於每週日下午舉辦廣場活動，參與人數已達 5,000 人次，下半年仍持續辦理多場藝文展演及活動，提高參觀人潮。

⑶爲創造館舍新意象，充實展示空間及文物內容，於 100 年 11 月起重新裝修園區文物館，101 年 6 月底完工，101 年 8 月開放參

觀，將成爲學童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平台。

2.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入爲營運基礎，101 年 1-7 月共計 84,976 人入館，門票收入 155 萬 9,377 元，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並提升客家能見度。

⑵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瀰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均呈現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 7,658 人次。

⑶101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2 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及 101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出「走出『龐比埃繪畫』的心靈探索」藝術家聯合特展，是一場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辯證，藝術家們以傳統媒材爲基礎，創作出新的價值與關係，並將社會的、自然的、人爲的記憶符號融入作品中，參觀人數約 22,479 人次。

㈢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本案計畫分 2 期 2 年執行，總經費爲 4 億 2,500 萬元，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含規劃設計等）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3 月 6 日發包，8 月完工；第 2 期擴區環湖環境設施預計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102 年 11 月完工。土地徵收於「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布實施後辦理，預定 11 月先與地主辦理協議價購事宜。

㈣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本市爲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預定 2013 年 9 月舉行，預計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來訪高雄，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再透過本會議促進各國洽談多邊經貿合作，培植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府刻辦理各項籌備作業並比照 2009 年世運會將成立「高雄市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執行會」，以舉辦亞洲最好的一次城市高峰會爲目標。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⑴「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⑵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⑶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本府各局處針對綱領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⑵「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1 年 3 月送市議會第 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一讀通過，二讀擱置，將延至下個會期審議。

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近程以 202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⑷打造低碳社區

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3.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①101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7,920 件，完成審查累計 7,813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72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 1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522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00 件。

②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

101 年 1-6 月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 3 場法規說明會及 2 場小型宣導活動。

⑵本市改裝或新油氣雙燃料車補助

爲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101 年度累計已完成加碼

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100輛次，自99年至目前累計853輛。

4.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推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⑵「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101年4月16日於本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本市與ICLEI官方簽立設置同意書，每年允諾捐助該中心800萬元進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訓練及國際研討會之執行。中心之設立有助於拓展本市國際外交，透過國際研討會及訓練之舉辦，亦能協助本市國際印象之提升，與國際城市就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等經驗進行交流，使本市成爲一韌性城市，永續發展。

5.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⑴辦理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⑵101年10年4月22日舉辦「世界地球日環保嘉年華」活動，結合騎乘自行車無碳運輸宣導活動及健康蔬食試吃品嚐、綠能車設備展示、太陽能光電應用等多元化環保主題的宣導，希望市民透過環保宣導活動的體驗，將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深植在心中。

⑶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

①執行「100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針對本市住宅社區至少25處及商店至少40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

②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20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2萬元。

③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70個，每個社區獎勵2萬元。

6.碳中和平台建置與管理

⑴規劃及建置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並篩選轄內5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查證之企業，進行數據登錄及資訊揭露工作。

⑵輔導本府環保局大樓及本市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完成ISO14064-1及PAS2060查證作業。

⑶輔導5所大專院校能源節能改善作業，提供節能改善計畫，進而達到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並邁向校園碳中和。

7.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8.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9.爭取中央補助，建立低碳大眾運輸車隊，獲得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高雄客運公司購置 11 輛全電動低地板大客車，預計配置於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目前車輛已全數打造完成，俟充電設備安裝完畢後，即可將車輛運回場站開始試營運；另因應山城地區生態特性，高雄客運公司亦配合於旗美觀光公車營運車輛加裝減碳設備。

10.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將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本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0 年度申請營建署綠建築工程改善補助款，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爭取 330 萬元獎助，進行外遮陽暨建築節能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竣工，並於 7 月 3 日驗收完成。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辦理生活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文宣印製等工作。

11.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將持續配合台電地下化使纜線下地美化都市景觀；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重要十字路口增設節能照明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

12.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①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1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8 件次、許可變更 12 件次、操作許可 71 件次、異動 156 件次、換

證 76 件次、展延 8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7 件、操作許可證 165 件。

②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1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 2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2 件次。

③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1 年 1-6 月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④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1 年 1-6 月於大發工業區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工廠巡查件數達 235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⑤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1 年 1-6 月共完成 5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 23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7 廠 10,16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1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4 處次共 36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 CC-FTIR 監測作業。

⑥「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514700 號令），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實施。

⑦「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3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474400 號令），並自發布日施行。

⑵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①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6,49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17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51 件。

②針對營建工地 101 年 1-6 月進行 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5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③洗街作業量 101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58,388.799 公里，以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49 家進行道路認

養，認養路段總計 59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爲 1881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36.69 噸。

④針對高屏溪河川揚塵進行空氣中懸浮微粒監測作業，自 5 月起於攔河堰管理中心及佛陀紀念館架設 2 套懸浮微粒自動監測設備，並擬定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納入屏東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共同進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應變作業名單。

⑤逸散性污染管制 101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430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1 件。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1 年 1-6 月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1.7%，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1,462 輛次，4,16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1 年 1-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98 輛，其中 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1,001 件，裁處 1,121 件。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1 年 1-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3,564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441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8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377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4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0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③公共腳踏車

a.配合本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爲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爲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b.高雄捷運自 100 年 8 月起接手營運本市公共腳踏車，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101 年度記名人數增加 35,368 人，總會員人數達 43,82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2,8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3.2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3,2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3.98 次。

c.高雄捷運自接手營運 500 輛本市公共腳踏車，由於使用人次

倍增及車輛耗損已影響營運，遂主動向中鋼公司爭取 8,500 輛的捐贈意向，首批已獲贈 500 輛並自 101 年 1 月起增加線上租賃車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43 萬 88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3.4 倍。

d.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74 站，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的人次約 7.6％，範圍已擴及東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楠梓區。未來將積極爭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普及社區路網串接的密度，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e.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眾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f.效益分析：TSP 削減 0.68 公噸，PM10 削減 0.496 公噸，SOX 削減 0.023 公噸，NOX 削減 6.98 公噸，THC 削減 3.39 公噸，NMHC 削減 3.14 公噸，CO 削減 11.869 公噸。

④101 年 1-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進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⑤怠速未熄火停車宣導摺頁 101 年 1-6 月已編印 6,000 份，製作 200 條布條，編印 1,000 張海報，編印 1,000 張書籤，已將布條海報寄送至各學校、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區域進行張貼懸掛；已建置停車怠速熄火網頁及發佈相關新聞稿 3 則，並且辦理 7 場小型宣導活動，針對停車怠速未熄火之車輛開立勸導紀錄單件數為 296 件。

⑥101 年 4 月起環保基金補助高捷公司營運「高捷小巴」，闢駛仁武工業區、前鎮加工區、臨海工業區接駁公車，並於 101 年 4 月 2-30 日提供免費搭乘服務。

⑷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100 年度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收集量為 412.8 公噸；而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為「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為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5,495 處次，活動實際配合單位共 1,676 處，佔全數實施對象 30.5％；另 101 年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現正辦理

中。

②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833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⑸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1年1-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44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⑹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年不良率6.64%，99年不良率4.97%，100年不良率3.63%，101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本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1.86%，爲歷年同期最低。

⑺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①101年1-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78件，收繳金額7,510萬1,248元。

②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至 6 月底止，屬 101 年度撥入金額共 11 億9,494萬3,000元。

⑻本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101 年 4 月完成連續自動採樣設備之移機安裝，5 月完成第一階段電弧爐煙道之短時間共 32 根次之煙道採樣平行比對、4 根次之手動交叉採樣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⑼本市目前共有578處空品淨化區基地

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88 處，綠覆總面積 223.78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146.94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5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673.87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81.54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492.316 公噸、臭氧排放量 2,193.04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38.043公噸。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小港區大苓里等 5 里審查案件數，101 年度 1-7 月合計共 923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防制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2,118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37 家，實際核發 50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64 家，實際核發 427 家，核發率 93%；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85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⑷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邀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現階段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可行性較高，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將研提計畫書，以利後續計畫適時提報院推動，後續如決議有涉及本府環保局部分將全力配合辦理。

⑸成立本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已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前會，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結合府外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爲 643.4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9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14（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77（件）次、告發 2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7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690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案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0 件。

⑶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毒災搶救經驗與案例分享」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⑷辦理釋放量減量輔導共計 5 場次。

⑸101 年 3 月 7 日配合本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實行計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演練。

⑹101 年 3 月 19 日召開氯乙烯槽車翻覆事故檢討會。

⑺101 年 3 月 28 日配合高雄捷運公司辦理 101 年第一季複合型災害演練（毒化災）。

⑻101 年 5 月 21、22、23 日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⑼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共計 3 家次。

⑽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1 家。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1 年 1-6 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9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⑿101年 5月 7日分別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電影映演業等，舉辦2場次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共計 245人參加。

⒀101年 6月 30日 配合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觀摩活動，辦理衛生用藥宣導，計有 500人參加。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

①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1 年 1-6 月共進場 48,856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4.2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②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1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 34,640 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1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51.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23 萬度。

⑷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1 年 1-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41,404.54 公噸。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1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2,809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⑶101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

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6,180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1 年 1-6 月計查核 1,080 件。

⑸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1 年 1-6 月共攔檢 24 日。

8.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1 年 1-6 月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4,196.63 公噸。

9.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 11,175.82 公噸。

10.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101 年 1-6 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含仁武、岡山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共計 62,294.4 公噸。

1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1 年 1-6 月共計受理 7,48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535 件（環境衛生 5,891 件、噪音 1,884 件、空氣污染 1,76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2 日完成。

12.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3.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

①本市設有 24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每月之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該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

② 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各測站每 5 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爲管制（理）之參考，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另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爲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本市 101 年上半年懸浮微粒（PM10）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85.9%、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9.97%、8 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5.4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③機動調派 2 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

爲彌補固定測站之機動性不足，另調派巡迴監測車執行監測，101 上年度期間監測永安工業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仁武區、楠梓區、鼓山區、旗津區、大寮區、林園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④持續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⑤建立本市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空氣污染指標（PSI＞100）立即以手機簡訊通知簡任級長官、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環境稽查科及環境檢驗科等相關人員。

⑥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①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鳳山溪及典寶溪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1 年上半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爲：愛河達成率爲 63.3%、前鎮河達成率爲 16.7%、後勁溪達成率爲 66.7%、鹽水港溪達成率爲 44.4%、鳳山溪達成率爲 66.7%、典寶溪達成率爲 44.4%、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府環保局 2 站）達成率爲 61.9%。

②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1 年上半年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皆符合戊類水體標準。

⑶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①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②10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監測結果

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⑷實驗室品保品管（QA/QC）

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等，101 年 6 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測試實驗室認證延展認可，新認證有效期限：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並持續維持認證資格。

⑸持續執行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等）、工廠廢污水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29 公里，經費 1.5 億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1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617 人。

2.101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49 億 9,179 萬 9,066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9,103 萬 0,853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3 萬 0,90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6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19 萬 8,426 公尺

，清疏污泥重量14,243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5,010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1年1-6月檢查40,719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97.2%，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101年1-6月資源回收量20萬386公噸，資源回收率41.9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11,285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4,769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⑵100年1-6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設置1,176個舊衣回收箱，舊衣回收257萬8,086公斤。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101年1-6月本土性登革熱計13例，分別為楠梓區3例、左營區1例、前金區2例、三民區4例、小港區1例、鳳山區1例及燕巢區1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10例，分別為三民區1例、前鎮區1例、苓雅區1例、左營區5例、小港區1例及鳥松區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101年1-6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24萬9,200家次；孳生源投藥處500處；空地清理2,716處；清除容器個數376萬6,817個；清除廢輪胎7,022條；出動人力16萬2,741人次。

⑶101年度第1次定期戶外環境消毒作業為101年4月11日至5月10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101 年度計查獲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案件 1 件，裁處 30 萬元罰鍰，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有效提升市轄海域品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1 年度繼續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創新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本市市轄海域免受污染後求償無門的威脅。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爲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週週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101 年 1-6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2 次、海域稽查 8 次、陸域稽查 11 次，專案稽查 3 次。

3.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爲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審核相關協會及機關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蚵子寮及南寮漁港等地點，放流黃鰭鯛、烏魚、四絲馬鮫及虱目魚等魚苗共計約 300 多萬尾，有效維護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4.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府海洋局特與教育局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101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由海生館的講師利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課程中安排學童親手製作 DIY 產品，透過互動教學課程勾起學童的好奇心，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該活動計有 32 所學校及 2,132 名師生參與。另本府海洋局預計 101 年 9 月假興達港辦理「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整合計畫」，特依行政協助模式由市立空大規劃於興達漁港海上劇場 2

樓設置環境教育場地空間，開設海洋環境教育課程與籌設展覽活動，並活化興達港周邊地區海洋生態資源。

㈥旗津海岸線保護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旗津海岸潛堤工程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㈦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1.茄萣 82 公頃國有地由住宅區變更爲國家濕地公園

爲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保護國家重要濕地，本府將現行茄萣濕地北側約 82 公頃國有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爲濕地公園，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續將辦理鹽田區（B 區）及興達港工業區變更爲 80 公頃濕地公園，建構完整保護野鳥的重要棲地。

2.打造二仁溪生態廊道

配合環保署 101-105 年「二仁溪水環境整治目標」，「推動二仁溪下游段綠道網絡計畫」，復育二仁溪下游生態、活化白砂崙漁港、串聯竹滬鹽田濕地，協調整合台南三爺溪水質改善暨環境綠美化，促進沿岸生態多樣化及提升觀光環保教育。

3.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 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濕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鳳山水庫」、「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下」等 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美術館濕地」、「愛河濕地」、「檨仔林埤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及 101 年施工中「林園海洋濕地」等 7 處濕地，總計 19 處，總面積超過 900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㈧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漁港計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 4 月

24-27 日特針對蚵子寮漁港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以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以本府 101 年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

爲提供國人良好之漁港遊憩環境，避免因漁產腥臭味、魚貨廢棄物、廢棄漁具及資源回收物、漁港區域環境設施髒亂等環境品質問題影響遊客興致，本府海洋局積極維護轄管漁港環境清潔作業，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所舉辦之全國首次「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中，計有 8 處績優漁港獲獎，本市即有 3 處漁港獲選，其中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則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殊榮。

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海洋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眾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辦理「第 3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初選入圍的 20 個特色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蚵子寮漁港獲選爲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奮發人生漁港」。另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爲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後續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㈨辦理汕尾漁港疏濬及漂流木清除

1.汕尾漁港疏濬

林園區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下游係爲典型之河口港，隨河水沖刷而下的泥沙往往影響該港甚深，爲此，本府海洋局 101 年度持續進行疏濬工作，經常性派駐抽砂船於該港航道口，不斷的進行抽砂作業，以全力保持航道隨時暢通，使得漁筏進出汕尾漁港無礙。101 年度預計疏濬土石方 36 萬噸，目前已疏濬土石方計 12 萬噸。

由於汕尾漁港受天然環境因素影響甚鉅，經邀集專家學者評估後，仍應持續以疏濬解決現況，另本府海洋局已研議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評估工作」，目前已進行至期末報告階段，倘未來能於

中芸漁港闢建漁筏停泊專區，將有效解決汕尾漁港大型漁筏移泊至中芸漁港泊靠。

2.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101 年度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840 萬元辦理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理工作，並於汛期前完成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發包程序。因應泰利颱風及「610 水災」，本府海洋局自 101 年 6 月 15 日啓動開口契約，經估算中芸、汕尾、鳳鼻頭漁港漂流木共計約 820 公噸，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清除完畢，以即時因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情事，有效降低漁民及漁港設施損失。

㈩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再加計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近期將規劃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

海上劇場西區 1 樓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招標並訂約，租賃期間共計 3 年，規劃經營餐飲業，未來經營將與興達港水上運動及活動結合共同發展。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3.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目前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行政程序，後續將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

麗漁村生活區」已向農委會漁業署爭取近海泊區碼頭整修設計監造補助經費，至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整建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並依據 102 年預算辦理發包工作，102 年完成整建工程並營運，未來將由本府海洋局與漁會共同合作開發，轉型朝觀光市集及藍色公路、生態導覽。此外，本府海洋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本府海洋局積極針對興達漁港區土地之利用進行檢討並評估未來開發之方向，已完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目前與土地管理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尋求土地開發、利用共識，俾後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促參前置作業經費補助，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爲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㈤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衆多，本府規劃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度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工，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爲進一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其中 101 年度本府海洋局編列 5,300 萬元預算辦理「蚵子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2 月完工。另本府海洋局規劃以 1 億 5,900 萬元預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已於 7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預計 11 月完成發包，後續工程已獲得中央預算補助辦理，101 年度中央與本府各出資 2,000 萬元，102 年度則視發包金額由本府與中央各出資 1/2。另編列 1,088 萬元預算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預定 12 月完工。

㈥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1 年 7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

藝場已開闢 564 處，面積達 1,130.7710 公頃，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4.07 平方公尺（101 年 7 月人口數爲 2,775,434 人），若加計都市計畫區內非公園綠地用地及廣場面積約 1,846.1630 公頃，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6.65 平方公尺。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1.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段，爲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段，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計畫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闢。

2.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五甲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基地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面積約 5 公頃，本公園利用五甲 205 兵工場重劃徵收 2 公頃的公園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總計斥資 7,000 萬元打造廣大的公園綠地。公園內規劃保留兵工場時期完整的榕樹林、櫸木林等老樹，整頓爲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並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同時，園內亦設置生態滯洪池、兒童遊戲區、花園廣場及提供大面積草坪，作爲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活動的空間，成爲五甲地區最大的公園綠地及最好的休閒遊憩場所，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3.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啓用。

4.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

頃，該濕地面積遼闊、鹽地獨特美麗，紅樹林面積爲高屏地區之冠，其中蘊育的欖李爲全台第 2 族群，總計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爲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爲國家重要濕地。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爲主軸的城市風貌。

5.林園公園（公 10）開闢工程

林園 10 號公園基地位於沿海路二段與林園南路口，面積約有 1.2 公頃，經費 9,480 萬元，於 10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將規劃興建文化展演空間，包含展示廳及集會廳兩部分，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形成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另外興建一棟體育館，有 189 坪的室內運動場地，可作爲羽球、排球、桌球、籃球等各項球類運動使用，配合國家打造全民運動島政策，以推廣在地的體育活動。

6.林園濕地（公 12）公園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爲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公園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25 萬元，於 101 年度編列 195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中央補助 140 萬元，並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計畫於 101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並於公有地上先行施工；102 年度續編列預算 8,830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

7.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茄萣（竹滬鹽田）濕地位於茄萣區，係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本濕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在台鹽公司停止曬鹽後，因疏於經營管理，經過時間演化，繁衍出自然生態系統而演變成鹽田濕地環境生態，並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本濕地公園（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101 年度第 1 期將針對公園用地進行整體規

劃設計，經費約 650 萬元；102 年度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辦理解說中心、賞鳥及步道等工程，經費約 8,490 萬元。

8.岡山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中山公園佔地 5.25 公頃，經費約 1 億多元，預定 102 年 3 月完成，基地範圍及規劃內容包含壽天宮廟前廣場、中山公園綠地及水池、體育場外部開放空間、臨岡山高中及壽天國小的公園步道環境改善及串聯等，全區以生態工程打造，設置蓄水容量達 1,595 噸的生態水池與濕地區，涵養水源，同時強化綠地與周遭環境的連結，進行空間改造利用及創造公園綠地的多元價值。

9.旗山中山公園（第 2 期）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公園整建後，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10.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茄萣濱海遊憩區位於台 17 線濱海公路旁，佔地約 5 公頃，海岸線長 900 公尺，北接茄萣生活住宅區，南連興達港港區市集，面對已開通之 1-1 號計畫道路與即將施工的竹滬鹽田生態濕地，是茄萣區海岸線的中樞，區內保有生長完整之木麻黃防風林及豐富之周邊景觀資源，爲茄萣海岸線之重要綠地，經費約 3,000 萬元。提供觀海、觀浪、賞夕陽、望魚塭之高低起伏地貌，重新再現茄萣海岸新魅力，使高雄綠色景點更臻至善，已於 101 年 7 月 21 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1 年底完成。

11.其他計畫開闢及改善工程

持續規劃辦理 01 綠 08（第五期）開闢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中都重劃區兒 1 及公 3 開闢工程、苓雅區綠 6 開闢工程、苓雅區綠 2 及綠 15 開闢工程、林園區公（兒）15-5 開闢工程。

㈤空地美綠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

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100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101 年 6 月 1 日截止申請，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本次提出地價稅補助案共計 150 件，101 年綠美化圖說審查亦得申請至 8 月 1 日截止，總計受理申請 35 件，將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2.爲因應縣市合併，考量申請人需負擔初期施工費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以同樣的施工費及維護費而論，原縣轄區綠美化費用支出不符合私有土地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故調整偏遠地區的補助稅率，除鳳山區外，補助稅率爲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五。

3.持續推動「空地綠美化」，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案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案核准綠美化計畫，101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43 件，施作地點計 103 處，已於 7 月底完成撥款，目前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中，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 55 公頃。

4.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5.爲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教育局 101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中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6.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經費 9 萬 8,490 元，綠美化深受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好評。

7.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業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綠美化工程，並於 101 年 8 月發包，預計101 年底完工。

8.於鳳山區文小 9 學校預定地新建 2 面簡易棒壘球場及 2 面籃球場，將託管空間規劃爲運動場所，提高閒置地使用率。

9.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㈤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1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255公頃，含公辦9處重劃區面積約112公頃及3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14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154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01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310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各開發區進行開發情形如下：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39.8133公頃，98年7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年4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及地籍整理作業中，預計101年11月完工。另第69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增列區段徵收開發方式。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65期、70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98年5月公告第60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10.0194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101年6月15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65期及第70期重劃區因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3.第72期市地重劃區

第72期重劃區總面積約4.1224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3.4773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0.6451公頃，於100年6月20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年12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預定103年5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將優先儘速於102年上半年完工。

4.第73期市地重劃區

第73期市地重劃區爲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1.9193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1.218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010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0年7月11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100年9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

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 102 年 8 月先行完成重劃區南側 8 米道路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5.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分配異議調處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6.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刻正處於個案變更作業程序階段，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爲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爲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38 座，餘 137 座未遷移，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以加發救濟金方式鼓勵遷移，以減免紛爭，本府刻正積極聯繫家屬配合遷移中。

8.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於 100 年 7 月 29 日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徵求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後，簽奉市長同意增列本區都市計畫開發方式「市地重劃」，後續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及據以辦理相關開發作業，現正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製作。

9.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101年6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6億5,931萬741元，支援開闢微笑公園南側6公尺計畫道路等12項工程。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原係仁武區第一公墓墓地興建，因該墓地尚保留土葬區塊，99年11月底全面遷葬完竣後，於101年1月9日完成公墓公園化之景觀綠美化工程，目前該土葬區樹苗及草地由廠商保固中，園區清潔整潔責由員工管理，提供洽公及治喪民眾舒適環境。

2.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鑑於火葬場平日及吉日治喪民眾及業者停車紊亂，爲加強整頓停車秩序，於火葬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葬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以有所遵循。

3.爲提升殯葬文化，營造優質治喪環境，本府殯葬管理處持續改善園區殯葬設施，經100年11月24日簽准動支570萬元，進行第一殯儀館修繕工程，包含：⑴火化場洗淨區、永安堂通道、灰燼區、冷凍辦公室等雨遮新建工程，⑵火化場空污設備屋頂整修工程，⑶停棺室屋頂側面包覆工程，預計101年9月完工。

4.進行公墓遷葬

⑴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工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100年9月14日至12月14日公告遷葬，自12月15日施工，101年1月18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

⑵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100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公告遷葬，自12月31日施工，101年1月20日完工，2月2日完成驗收後，交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

⑶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12月3日開工，於101年1月12日完工，碑文作業已於4月23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爲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

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㈥強化忠烈祠軟硬體設施

1.維護忠烈祠歷史建物，建構優質園區提升全方位服務

完成入祀英勇義士及先烈事蹟數位資料，建置專屬網站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正式上線，整修先賢先烈事蹟陳展掛圖，發揚忠孝節義，加強廁所通風及夜間照明等改善工作，提供遊客整潔、安全的環境，落實維護遊客安全，建置駐點、警安、軍安三重巡視系統及全園區攝影存檔，提供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

2.建構戰爭和平紀念館陳展開臺義勇人士，表彰開國先烈事蹟

戰爭和平紀念館委託現況陳展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駐點服務，並積極規劃建構臺灣近代史先民英勇事蹟及開國先烈偉業，提供中外到訪旅遊全方位服務及強化旅遊深度，有系統建構近代民族史蹟發揚忠孝節義及先民爲自由保衛臺灣英勇事蹟，便於網路及現場瀏覽，廣爲世人景仰。史蹟展覽館預定 101 年底復館，以供遊客免費參訪。

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1.推動「高雄市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市民參與居家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主動發掘閒置髒亂空地，透過地方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與經費補助，讓市民親手共創綠意潔淨的家園。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計有 84 件提案，其中有 14 處已完成改善，36 處施作中，預定 101 年底前可完成 100 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2.未來將以既有社造成果爲基礎，推動「大高雄區域特色營造計畫」，由區公所擔任地方資源整合平台，結合地方故事、特色活動、文化產業、社造組織等資源，研提整體性行動計畫，並由本府整合調度各局處經費協助支應，以塑造本市各區特色亮點，營造美質生活環境，展現地方魅力。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加強勞動檢查

本市爲台灣的工商重鎮，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且擁有重大職災風險密度最高的高雄港區碼頭裝卸作業，高職災風險產業爲數甚多。縣市合併後所轄勞動人口、土地面積、適用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危險性機械設備、高風險職場產業皆大幅增加，且原高雄縣行政區安全衛生現況不佳，職業災害居高。因應市縣合併，採取下列防災作爲，以提升大高雄市事業單位勞動安全衛生水準。

1.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加強本市勞動檢查與防災宣導

本府公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全面執行全市勞動檢查。於 4 月 28 日前，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辦理新轄區事業單位雇主座談會 18 場次，充分溝通本府勞動檢查作法及宣導勞動檢查服務理念。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變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

⑴各項服務成果

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1 年 1-6 月合計辦理 120 場，參與人數 12,043 人次。

②實施一般及各類重點專案檢查：101 年 1-6 月實施 4,813 場次。

③辦理高風險作業示範觀摩活動：101 年 1-6 月辦理 41 場次，計有 1,781 人參加。

④事業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輔導：101 年 1-6 月實施 48 場次。

⑤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辦理大型示範觀摩及健康促進活動共 3 場，計 6,140 人參加。

⑵本市職業災害統計

①101 年 1-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爲 18 人。

②101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5 月止失能傷害 176 件次，失能傷害頻率（FR)爲 1.3，失能傷害嚴重率(SR)爲 139。

㈡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本府勞工局爲因應失業問題，辦理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者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⑴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

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爲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截止。

⑵本市 99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73 人，工作期程爲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0 日。

⑶爭取 10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4 個計畫，提供 70 個工作機會。

2.宣導求職防騙之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⑴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7 場次，宣導人次 2,283 次。

⑵101 年 1-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2 案，提供諮詢服務 30 案、另依法裁罰案件 6 案。

3.101 年 1-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1 案，階級、語言、思想、籍貫、婚姻及容貌性別歧視各 1 案；性別及工會歧視各 2 案、性騷擾 3 案；身障及懷孕歧視各 4 案。

4.101 年 1-6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5,092 人次。

5.101 年 1-6 月共辦理夜間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7 場次，宣導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措施，並配合辦理小型徵才活動，提供現場即時媒合，計 707 人參與活動，發掘失業勞工 296 人，並協助 216 位失業勞工就業，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服務。

6.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1 年 1-6 月共發送 25 期，共發送 77 萬 3,762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提供社區化行動就業服務專車巡迴服務，以「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規劃，結合偏遠地區民政系統及廟宇安排服務時段，提供求職、求才、職訓諮詢服務，及就業機會推介媒合，101 年 1-6 月共巡迴 65 點次，接受諮詢人數 435 人，填表 164 人，開卡推介 266 人次。

8.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⑴101 年 1-6 月辦理家暴性侵害就業促進專班，共計 8 場次，服務 201 人次。

⑵101 年 1-6 月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研習暨活動。

⑶結合高雄監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及高雄戒治

所 101 年 1-6 月辦理 25 場次入監就業宣導，對象爲 3 個月內將出監的更生人及毒癮者，計 1,406 人參與。

⑷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個案管理服務計畫，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446 人，電訪人次爲 7,469 人次，執行期間接受就業服務之開案人數爲 542 人，推介就業人數達 309 人，提供職訓諮詢達 492 人次。並與社會局、區公所、鄰里辦公室、各社福團體、醫療、衛生等單位連結，提供必要的社會資源與福利服務之轉介。

9.101 年 1-6 月公部門短期促進就業，計協助 117 位失業者順利上工。

10.101 年 1-6 月編印 100 年就業市場年報 190 本及 101 年第 1 季季報 190 本；郵寄或放置就業資訊，共計發行 85,674 份之就業快報。

11.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大、中、小、單一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1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86 場次、1,330 家廠商參與，提供 18,020 個工作機會，協助 5,166 位民眾就業。

12.101 年僱用獎助執行情形 1-6 月推介 213 人，錄用 119 人，核發獎助金額累計 673 萬 5,656 元。

13.爲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⑴爲促進大專青年就業，並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轄內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1 年 1-6 月補助轄內 2 所大專校院共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1,211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2 場，服務 226 人次；企業參訪 3 場，服務 140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1,577 人次。

⑵爲提升校園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促進研習暨參訪」計畫，101 年 1-6 月已辦理 2 場大專校院及高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745 人次；1 場高職企業參訪，服務 41 人次，總計服務 786 人次。

⑶ 6 月 16 日假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辦理暑期企業部門工讀，計有 31 家廠商參與，爭取 353 個工讀職缺及其他 551 個正職職缺。

⑷爲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其就業，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 2 年 12 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101 年 1-6 月資格認定核可 53 件，尚無人請領補助。

14.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1 年 1-6 月，推介就業人數

260 人，核准獎勵金 128 人次，共核發獎勵金 65 萬元。

15.運用 101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1-6 月共推介 106 名就業弱勢者順利上工。

16.提升民眾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⑴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①辦理創新職類移地訓練，運用本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新開辦之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結訓，結訓人數 12 位。

②101 年上半年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3 期學員業於 7 月 2 日結訓，結訓人數 20 位，就業率達 100％。第 14 期學員計有 31 人，已分發於本市各機械加工業工廠接受為期 1 年之實習訓練。

⑵產訓合作班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1 年上半年開辦產訓合作職前訓練，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 SPA 實務、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與食品烘焙等 4 班，均於 6 月底至 7 月初結訓，結訓人數 80 人，學員訓後立即就業率平均達 9 成以上。

⑶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①101 年本市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有委託 23 個承訓單位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或以職類區分（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等方式開辦 44 種職訓班別，預計招收 1,32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②因應景氣不佳，運用行政院勞工委會就業安定基金開辦被資遣失業勞工專班 3 班，招收 90 名被資遣事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促進本市市民就業。

③配合本市區域產業特色，於大樹區開辦「磚雕人才培訓班」、「鳳荔植物染藝術與創意飾品設計班」，湖內區開辦「地方特色農漁牧產品加工製作班」，旗山區開辦「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有機栽培創意農作加工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班」，仁武區開辦「南部特色農產品加工製作班」等 7 班，參訓學員 210 人。

⑷101 年 1-6 月辦理技能檢定包括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共計 4 梯次,服務 279 名考生,全國技能檢定計 1 梯

次,服務1,157名考生。

17.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於本市設置 6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分別爲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前鎮、中區、三民、楠梓等 4 處就業服務站與澄清服務中心，以及結合社政資源設立之岡山職重服務據點。101 年 1-6 月計新開案 243 人，累積服務案量 569 人，截至 6 月底服務中個案 322 人。

⑵支持性就業服務

①101 年 1-6 月合計委託 18 個民間團體、聘雇 37 位就服員並由本府勞工局自聘 6 名就服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83 人、成功推介 280 位身障者就業。

②另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101 年 1-6 月新開案數 17 人，成功推介人數 9 人，穩定就業人數 2 人。

⑶職業輔導評量

101 年 1-6 月共計完成 63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依其結果分別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促進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考依據。

⑷職務再設計

101 年 1-6 月受理案件 38 件，核准案件 27 件，核准金額 72 萬 168 元。

⑸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①本市庇護工場 101 年 1-6 月計有 11 家，可安置 15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②101 年新立案「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及「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2 家工場，分別於 3 月 22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開幕記者會，活動圓滿成功，並獲得媒體熱烈報導。

⑹庇護商品行銷

①辦理 101 年庇護工場評鑑，以提升工場品質，促進營運順利，經評鑑結果由喜憨兒基金會所設立的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及高雄庇護工場 2 家獲得優等。

②委託辦理「2012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1 年 1-6 月合計補貼利息共 177 人次，金額合計 14,880 元。

②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1 年 1-6 月合計補助 4 件，包含設備補助 11 萬 2,275 元、房租補助 72,568 元，總金額合計 18 萬 4,843 元。

③推動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積極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活動，摘要如下：

a.委託產業發展策進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諮詢輔導計畫」，提供創業研習課程 2 場，計有 65 位身心障礙者，可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眞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做好創業前規劃。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執行經費 23 萬 3,761 元。

b.委託教育育成協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禮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計畫」，提供產品行銷通路建置研習 2 場，計有 87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輔導創業者商品建置網路行銷通路，培力創業技能。

c.編制禮品手冊並辦理推廣活動，配合網站行銷商品電子平台，多元銷售通路。

d.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舉辦禮品推介記者會。

18.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⑴101 年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開辦 9 職類班，分別爲「立體製圖電腦應用班」、「多媒體設計應用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會計資訊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多元縫製及布藝設計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9 班，提供 140 個訓練名額；並創新將「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分 2 梯次辦理，增加 30 個參訓機會。

⑵101 年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預計開辦 10 職類班，提供 147 個訓練名額，已開辦「視障按摩專班」、「舊衣再生技能培訓班」、「市集巧藝—手工造型飾品創作與行銷班」、「門

市服務與倉儲物流人員培訓班」、「發展新食力—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行動商機資訊行銷人才培訓班」、「手感美學—創意織染與縫紉技能養成班」，餘3班刻正辦理招標中。

⑶101年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4職類班，分別爲「Office整合應用證照班」、「終極網路行銷術班」、「嘆爲觀紙—紙藝創作基礎技能應用班」及「創意生活拼貼技藝班」等4職類班，共計提供60個訓練機會。

⑷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101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共辦理2班次，分別爲「電腦基礎應用班」及「身心障礙者TQC考照班」，提供28個訓練名額，輔導身心障礙者考取電腦相關證照，提升電腦技能，增加競爭力。

⑸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組」及「關懷訪視組」，對歷屆結訓學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運用就業相關資源，增進學員就業名額。

⑹委託民間單位開辦視覺障礙者按摩職業訓練，招訓10人，結訓10人，就業率達90％。

⑺101年7月本府勞工局爲強化視障按摩師多元專業服務，特規劃辦理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專班，以提升本市視障按摩師競爭力及服務品質，計錄取30位按摩師，於7月16日起陸續開訓。

⑻辦理「視障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盲用電腦初階聽打課程計畫」，期以提升視障按摩的競爭能力。

⑼按摩小棧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101年預計輔導設置2處，申請日期自101年4月2-30日止，計有9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全案業於7月17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各申請案補助相關事宜。

⑽101年預計輔導設置20處私人按摩院所，申請日期自101年4月2-30日止，計有22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全案業於7月17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各申請案補助相關事宜。

⑾101年預計按摩小棧輔導設置2處申請日期自101年4月2日至8月20日止，目前尚無民間團體提出申請。

㈢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加強查察以避免違法情事之產生，並依時程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1 年 1-6 月查察案件數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6,812 件。

⑵白領外籍勞工查察：454 件。

⑶養護機構訪查 245 家。

⑷101 年 1-6 月訪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80 家。

⑸101 年 1-6 月訪視外籍勞工宿舍 17 家。

2.爲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1 年 1-6 月諮詢總服務件數爲 8,078 件，類型分析如下：

⑴非爭議法令諮詢：4,950 件。

⑵爭議案件：1,012 件。

⑶解約驗證件：2,116 件。

3.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爲避免外籍勞工無法受到妥善照護（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國際海星海員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1 年 1-6 月收容安置 2,574 天。

4.爲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

⑴針對家庭類雇主及事業單位雇主宣導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規定，另結合各區衛生所宣導新型流感等注意事項，101 年 1-6 月共辦理 4 場，參加人數約計有 400 人以上。

⑵101 年度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

於 3 月 11 日、18 日、25 日及 4 月 1 日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 42 場次，共計服務人次爲 1,200 人。

⑶101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

於 4 月 15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戶外圓形廣場辦理，參加人數共計爲 1,500 人。

5.本府勞工局透過發行宣導期刊，用淺顯易懂之文字、圖片以說明外勞申請、管理及法令規範等正確之訊息及管道給雇主、仲介業者與外籍勞工，透過實際範例的介紹及問題的解析，宣導正確的外勞政策法令，101 年預計發行 3 期刊，第 1 期刊已於 5 月 8 日出刊。

㈣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勞工大學以推動勞工學習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精神爲宗旨，課程分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大主軸，勞動事務部課程內容以勞動事務知能類爲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類爲主，課程規劃設計以滿足勞工不同的學習需求。

101 年度的勞工大學分別設於獅甲、澄清會館、本府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地下 1 樓及左營區公所行政大樓 1 樓設有據點，另並結合本市各大院校，提供專業技能、勞動法令課程等，以提供勞工多元化學習課程，增進其個人知能，未來仍將積極增加學習據點，提供勞工朋友就近參與學習。

另爲提升勞工對於相關法令政策之瞭解，開設勞動事務部，以勞動法令、勞資關係、職業災害、勞動權益等等爲主要課程，預計召收 160 名學員；另每期開設語言類、技藝類、運動類、表演類等課程，並將不定期推出新課程，回應勞工朋友的學習需求。101 年預計辦理 4 期，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預計可招生 8,000 人次。

定期課程外，同時辦理勞工相關議題講座，針對勞動市場趨勢進行分享，讓勞工朋友即時掌握勞動相關訊息。

㈤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爲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作爲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爲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撥本金 5 億 5,500 萬元。

101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26 案，通過 20 案、32 人次、補助 126 萬 547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計受理申請補助 575 案，通過 481 案、1,148 人次、補助 3,860 萬 2,814 元；另有關補助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120 案計補助 2,790 萬元。

㈥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提供勞工平價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平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另 101 年 1-6 月租金收入約計 324 萬元。

2.落實照顧職災勞工及職災勞工家屬政策

設置職災單一服務窗口，由職災個案管理員，主動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服務，101 年 1-6 月共開案服務職災勞工或其家屬共 297 案（其中深度管理個案共 131 案；短期服務個案共 166 案），共提供 8,235 人次服務，其中法律協助 19 人次、勞資爭議處理 25 人次、經濟補助資源連結 123 人次、心理支持社會適應 3,367 人次、轉介職業重建 1 人次、轉介身體復健 1 人次、就業服務 6 人次、福利諮詢 3,834 人次、協調 859 人次。另協助申請本市職災慰問金，申請死亡慰助共 43 人；失能慰助共 73 人，合計發出 1,378 萬元。

㈦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1 年 1-6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502 件，並配合市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㈧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101 年 1-6 月勞動檢查共計如下：

⑴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 家、醫療院所專案實施勞動檢查 15 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檢查 4 家、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2 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 11 家、勞動派遣專案 32 家勞動檢查，共計 80 家。

⑵另餐飲零售業自主勞動檢查 10 家、無薪假自主勞動檢查 9 件、積欠工資墊償勞動檢查 36 家，共計 55 家。

⑶會同勞動檢查包括國道客運業監警聯合稽查案暨遊覽客運業者夜間路檢 98 件、執行遊覽車客運業者預警暨 2 級考核作業實施勞動檢查 18 家，共計 116 家。

2.為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101 年 1-6 月辦理各類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法令之宣導會計 6 場次、653 家（人次）參加，以落實勞動法令，保障法定勞動條件。

3.101 年 1-6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條文件數計 667 件，罰鍰金額 1,293 萬 2,000 元，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工資未完全給付及超時工作為最

多，爲避免勞工超時過勞且未獲取應得工資，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4.以輔導代替裁罰，推動友善職場家族計畫，並規劃友善職場評選計畫。目前本市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10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陸續與義大、阪急及大同醫院陸續成立友善職場家族，持續輔導及推動友善職場環境。

5.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於100年7月1日公布施行，持續印製宣導摺頁1萬5,000份供民眾索取，加強傳媒宣導及規劃各業別勞動檢查以落實法令施行，並依據勞基法第79條相關規定，按季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㈨新移民服務

1.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101年6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45,201人（外籍17,705人、大陸籍27,496人），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4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賡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積極提供家庭訪視、資源媒合、諮詢與關懷等服務，並辦理新移民婦女培力、家庭支持服務、多元文化融合方案，如婦女成長系列課程、家庭聯誼、多元文化交流系列活動、社區據點服務與數位化學習方案等，俾以增進新移民婦女社會參與，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1年1-6月計服務62,000人次。

2.輔導民間團體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爲落實福利資源供給之便利性與可近性，本府社會局輔導民間團體分別於本市楠梓、小港、三民、苓雅、前鎮、左營、鼓山、旗津、大寮、林園、內門、美濃、甲仙、鳳山及仁武15個行政區設立16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家庭、社區聯誼活動空間及各項福利、法律諮詢、關懷服務等；以建構社區型新移民家庭支持網絡，凝聚新移民家庭共存力。101年1-6月計服務62,100人次。

3.新移民母語文化傳習

爲拉近新移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語文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辦理「南洋小學堂」系列課程，101年1-6月辦理16場次，服務254人次；並規劃陸續於本市前金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地開辦，提升新移民子女雙語優勢，培力其人才資本。

4.開創外籍及大陸配偶產業發展

為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培養一技之長，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中餐考照、指甲彩繪及鬆筋樂活等技藝學習，使其有機會開創自己事業，平衡家庭經濟收入。

5.生活扶助措施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1 年 1-7 月共計補助 200 人次，補助金額計 72 萬 2,090 元。

6.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外配專班 72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7.辦理新移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⑴新移民學習中心

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101 年度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參與人次預計亦達約 1 萬人次以上。

⑵配合中央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本市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比例偏高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計 27 校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活動內容包括協助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等活動。

8.辦理外籍配偶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本市 101 年度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

女臨時托育服務，獲益人數計約380人。

9.本府教育局與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計 5 場次，43 人次參與；另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計 34 場次，491 人次參與，提供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

10.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親子活動，透過閱讀學習、繪本、紙黏土製作，促進國人與新移民家庭成員親子共讀、共學，發揮個人創意，達成多元文化交流互動的目的，共 11 場次，243人次參與。

11.本府民政局爲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1 年度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9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198名新移民報名。

㈩推動原住民福利

1.教育文化

101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 684 萬 5,064 元。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49場次，合計117萬5,000元。

舉辦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6班，學生共163人參加。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賡續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20班。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原住民部落大學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24班，學員331人。

7 月 28 日辦理 2012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計有 27 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參加。8 月 18 日辦理原住民音樂祭暨南島文物展，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團體參與表演，節目內容甚獲好評。

2.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就業服務員 5 人以協助原住民求職，輔導安置就業 106 人，降低失業率。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2 場次，就業媒合活動 5 場次，就業服務宣導活動 3 場次。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117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10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3 場次，辦理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及門市服務考照訓練班 3 場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1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1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3 場次，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49 人，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90 人次、醫療補助 64 人次。推動長輩在地安養，辦理部落食堂共 4 處，服務長輩人數計 240 人。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3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17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9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經濟及土地管理

積極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拓展原住民產品銷售，除捷運中央公園站及三多商圈站二處，並拓展至台北淡水老街，積極開辦原民市集。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5 場次，營業額共計 45 萬 3,600 元。

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微型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成功案件 53 件，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賡續辦理產業重建計畫，期達成產品品牌化、人力優化、行銷多元化。

⑴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

4 月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 60 萬元。

⑵「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 3 家自主營運合作社。研發紅肉李、原生茶代餐條及無糖餅乾，愛玉清潔系列產品包含洗面乳、洗面

皂及潔面慕絲並輔導取得無糖餅乾商品 HALA 認證，並於 4 月及 5 月至馬來西亞及上海參加國際性展，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⑶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輔導產業發展組織及專家訪視輔導，已完成「杉林大愛文化產業合作社」主體整合基地內工坊、團體及基地外通路商，協助合作社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完成 11 件商品的設計開發及完成 3 款基地文創產品形象 CI 設計，完成網路訂購系統上架測試。

⑷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規劃辦理意象家戶部落特色意象門牌 3 式及商品設計製作 20 項，產業培訓執行計畫及發表 3 場次。成立本市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爲副召集人及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以發展原住民觀光產業。

在土地管理方面，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85 筆，包括完成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茂林區眞耶穌教會無償使用及繼承等案件。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爲 80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已辦理 546.7964 公頃，預定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4.公共建設

⑴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總經費共計 17 億 820 萬元。目前 22 件完工，9 件施工中，完工率已達 70％，餘施工中案件皆爲 5,000 萬元以上工程，預計 101 年完工率達 80％。

⑵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辦理落成永久屋入厝典禮。

⑶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 4 件，那瑪夏區公所執行 9 件，共計 13 件，總計經費 9,662.6 萬元，目前 10 件完工，3 件施工中，完工率 77%，預計陸續於 101 年底完工。

⑷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①計畫地點

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②執行進度

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1 月規劃完成。目前正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2,000 萬元工程經費。

⑸那瑪夏區民權平台復建工作計畫

①那瑪夏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本府原民會針對民權平台進出之道路及排水設施等作一整體規劃，目前已完成規劃。

②瑪雅農路（瑪雅至舊民權平台）路面修繕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完工，完工後通往民權平台道路已不再顛簸難行。

③那瑪夏瑪雅農路復建工程（瑪雅農路路基缺口修復工程）

此道路爲通往瑪雅平台重要道路，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開工，業於 101 年 1 月完工，將可有效維護民權國小學童及民眾道路安全。

⑹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本案業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開工，6 月 29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完成後將使月眉大愛永久屋住民有一個休閒的公園，原住民也有祭典廣場，有助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

㈤照顧銀髮族

1.本市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295,856 人，佔總人口 10.66%，爲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1

年 1-7 月，計巡迴 617 場次，服務 28,332 人次，另辦理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1 年 7 月底止共開 252 班，計 10,078 人參加，並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7 月共計輔導 200 個單位申請。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爲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7 個慈善公益團體、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7 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 萬 9,719 人次。

3.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爲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1 年南區農園計有 68 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籌設中，預計有 80 位長者受惠。

4.交通優惠補助

爲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自 101 年 1 月起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 101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有 15 萬 2,148 位長輩持卡。

5.安置頤養服務

爲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安養區收容 215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4 位。

另於本市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至 101 年 7 月底，有 122 位長輩進駐。

爲協助本市具有失智症、精神疾病而致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長輩有更

佳照顧品質，於本市仁武區設置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並委託精神專科醫院—靜和醫院燕巢分院經營管理，至 101 年 7 月底，計有 70 位長輩接受照顧服務。

6.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爲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1 年委託 24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7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1 年 6 月底計提供居家服務 4,540 人，日間照顧 128 人。

7.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51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1 年 1-6 月計服務 1,483 人次、7,596 趟次。

8.老人餐食服務

爲提升對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品質，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透由老人送餐、定點取餐、據點共食、居服備餐與原住民部落廚房等 5 種方式提供餐食服務輸送，爲提供更貼心服務及提升獨居老人人際互動，101 年以「老人共食—作伙呷百二」方案，增加共食據點頻率、開發餐食服務單位等方式推動，至 101 年 7 月服務 1,454 人。

9.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1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11 人、服務 4,698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956 人次。

10.增設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爲建構鳳山五甲地區多元之社區支持網絡，於本市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籌設興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爲地下一樓地上五樓建物，一樓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該活動中心工程業已竣工，並於 101 年 8 月 9 日辦理開幕典禮。

㈤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編列 750 萬元，以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爲核心，結合民間資源爲目標，規劃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預防醫學、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託老服務、日間照顧中心、文康休閒等服務，預期可建構本市優質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2.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爲提供本市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 2 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開始規劃設計，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設立 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㈤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保費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 1 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加碼依 4.55%費率全額補助，截至 101 年 7 月共計有 74,506 人次受益，補助 9,658 萬 9,584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1 年 1-6 月共計有 2,100 人次受益，補助 806 萬 3,076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⑴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101 年 1-6 月共計可服務 467 人。

⑵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公益社團或基金會辦理 7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

、職業陶冶及作業活動等服務，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2 人。

⑶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2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生活，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47 人。

⑷樂活補給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212 人、14,064 人次。

⑸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10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165 人。

3.喘息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平均每月服務 117 人，101 年 1-6 月共補助 165 萬 8,426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62 人、12 萬 2,940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爲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1 年 1-6 月共計有 144 萬 6,537 人次受益，補助 1,383 萬 3,355 元。

⑵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機會，101 年 1-6 月共計 87,214 人次受益。

5.經濟補助

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爲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1,000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1年1-7月共計有1,688人受益，補助1,181萬1,000元。

⑵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1年1-7月共計411人受惠，補助809萬7,000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5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截至101年7月共召開2次聯繫會報。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1年1-7月共計服務928人、1萬5,820人次。

⑶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爲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連結本市5區個管中心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1年1-7月共電訪1,707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3,096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⑴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1年1-7月共計服務72人、1,335人次、997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

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27 人、152 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楠梓、前鎮、鳳山、岡山、旗山及鳥松區等 6 個服務據點，提供二手輔具福利諮詢、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個案追蹤及巡迴裝配等服務，101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 344 件、出租 3,707 人次、維修 833 件、到宅服務 410 人次、評估服務 197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 人次、個案追蹤 1,421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892 人次。

9.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101 年 1-7 月共計配合辦理 3 場身心障礙者生作產品促銷活動，輔導 24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10.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1 年 1-7 月共計補助 199 名租屋、2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00 萬 389 元。

11.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101 年 1-7 月共計服務 113 人、3,704 人次、7,646.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1 年 1-7 月共計補助 1,366 趟交通費。

12.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1 年 1-7 月平均每月服務 16 人。

13.辦理 ICF 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101 年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1 場次 ICF 宣導活動，2 場次區公所人員教育訓練並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 1,182 名。

㈤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設置本市婦女權益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培訓課程，計有 135 人參與。

⑵營造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本府社會局結合交通局、秘書處、衛生局、勞工局與經發局等 5 局處，推動全國首創之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開辦多項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設置 51 格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於 169 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開辦坐月子職訓班、編印 20,000 本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募集 38 家、50 個營業處所之民間企業加入懷孕婦女友善商家等貼心措施，打造本市成爲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⑶婦女福利服務

爲提供婦女便利與全方位之福利服務，特設立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館與婦幼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並提供文康休閒、女性圖書史料館、親子圖書室等設施設備，101 年 1-7 月共服務 12 萬 8,392 人次，另提供場地租借服務，101 年 1-7 月計有 11 萬 4,370 人次使用。

⑷積極推展婦女培力

本府社會局除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另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

①社區婦女大學

分爲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82 場次、2,094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 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44 場次、936 人次參與。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 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91 場次、3,096 人次參與。

②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增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1 年 1-7 月共計 52 場次、16,237 人次參與。

③弱勢婦女庇護訓練

本府社會局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101 年 1-7 月共培植 12 名身心障礙婦女順利就業，並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4,350 人次。

④婦女主題學習站

輔導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101 年 1-7 月計辦理 6 場，4,061 人次參與。另 101 年 3-6 月之婦女主題學習牆，係以女性權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培力系列爲主，共辦理 11 場課程、1 場展演，總計 610 人次參與。

⑤輔導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包括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婦女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家庭及自我成長等方案活動；101 年 1-7 月共輔導 25 個民間團體，核定 46 案婦女成長教育、知性活動、社會參與等類型之方案計畫，總計服務 10,336 人次。

⑸辦理重大節日慶祝活動

①「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慶祝 101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乃以宣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爲主題，辦理「希望・幸福」台灣歌謠劇、女性權益—CEDAW 培力工作坊及希朵女人在高雄等活動，總計 1,980 人次參加。

②101 年本府社會局爲慶祝母親節，辦理一系列慶祝活動，如「把“信”福送給媽咪」、「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及 101 年本市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等活動，總計 6,490 人次參與。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向陽、翠華母子、翠華親子家園等 4 處單親家園，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承租低於市價之住居所，並提供各項福利與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956 人次。另設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本市單親家庭法律、福利服務、親職及托育等方面諮詢，並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就業媒合、辦理生活適應課程、團體或親子活動等；101 年 1-6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有 321 人、電訪 1,865 人次、家訪 807 人次、會談 605 人次、法律諮詢 179 人次，而親職

教育、親子活動、單親家庭團體輔導等活動共計 7,571 人次參與，其他相關單親福利諮詢達 1,194 人次。

⑵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爲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1 年 1-7 月共扶助 323 人次，核發 375 萬 4,194 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1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594 件、性侵害案件 699 件、性騷擾案件 126 件。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爲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27 場次、13,191 人次參與。

②本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爲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自 101 年 5 月起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

③101 年 6 月 25 日辦理「以愛，逆轉人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4 週年活動，成立婦女過來人團體「向日葵 Women 隊」，並邀請婦女、本市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媒體、民間單位共同參與，共計 72 人參加。

④研習訓練

爲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9 場次、213 人次參加。爲使新進兒少保護社工員獲得專業知識及提升工作能力技巧，於 101 年 5-6 月辦理「新進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訓練」，共計 2 梯次、686 人次參加。101 年 7 月辦理 2 場「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邀請警政、社政、教育等單位承辦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人員參訓，共計 66 人次參加。

⑤「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101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共 327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6 月

底通報案件 44 件。101 年 1-6 月共有 15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 16 場，宣導人數達 1,440 人。101 年 3 月 27 日至澄清湖計程車隊，4 月 16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參訓司機。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等團體，共 36 場次、524 人次參加。

②爲使本市遭受婚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團體的力量，建立彼此更深層的支持關係，激發婦女們互助扶持，且從自我創作及身體律動中尋求成就感及肯定，以展現自我力量，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牽手向前行」婦女團體活動，共計 11 場次，142 人次參加。

⑷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本市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18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9 人次參加。

⑸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1 年 1-7 月計服務 214 人次。

⑹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

①爲加強性侵害案件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本市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並於 6 月 19 日完成啓用儀式記者會。

②101 年 1-6 月共服務 31 案。

⑺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 年 1-6 月底共服務 13 案。

⑻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1 年 1-6 月共服務 20 案。

⑼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由心理諮商師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1 年 1-6 月服務 16 人。

⑽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5 月 11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4.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8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其中有 5 處設於莫拉克災區，並配置專人及結合大專生或社區志工參與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⑵101 年 4 月成立楠梓區少年園地，對於新移民、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之國高中少年，提供其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涯發展，提供所需協助，使其順利成長。

⑶提供「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⑷因應 100 年 11 月 30 日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規定收出養服務於該法公布 6 個月後（即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基於孩子身分權益維護與保障，民眾如有收出養孩子需求，必須先委託經政府許可辦理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為尋找適當之收養人。為協助民眾瞭解相關服務，加強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並積極宣導。

⑸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⑹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1 年 1-7 月提供少年 1,169 人次、兒童 980 人次之安置服務。

⑺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1 年 1-7 月家庭寄養服務 1,234 人次、親屬寄養服務 232 人次。

⑻爲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截至 101 年 1-6 月底止本市受理情形爲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35 案、兒少保護案件 2,793 案。

⑼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來來超商，統一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6 元的回饋機制，來來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6.6%，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假期間餐食無虞，101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14 人次。

4.設置「鹽埕社會福利館」

規劃並於 101 年 6 月 17 日開設本市第一座融合兒少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等社會福利之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

5.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之兒童美育、智育、生活、休閒、成長等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研習課程，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⑵101 年 6 月 26 日成立小港早期療育據點，提供療育訓練服務，本市目前已設置 10 處早療機構及據點，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⑶辦理本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就托立案托嬰中心或課後托育中心，得申請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托育津貼，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01 年 1-6 月計補助 44,878 人次，1 億 3,391 萬 4,029 元。

⑷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具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人員照顧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5,000 元。另內政部自 101 年 7 月起修訂增加本項補助，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人員專業訓練結業之托育費用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4,000 元。

⑸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⑹成立本市第 1 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該館位於前鎮草衙，面積近 200 坪，內部設置親子遊戲區、閱覽區、活動區、資料查詢區、平板電腦區供社區民眾及親子使用，並成為托育服務整合性平台，提供育兒家庭托育需求評估、資源媒合、資訊服務及專業諮詢，以積極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自 101 年 4 月 2 日啓用後，累計入館 22,068 人次，其中設施使用 14,532 人次、

諮詢服務 504 人次，並辦理活動（含嬰幼兒活動、親子活動、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98 場、共 1,125 人次參加。

㈤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開辦生育津貼

本市為體恤婦女懷胎辛勞，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自 99 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 萬元。101 年 1-6 月計補助 10,499 人、發放 6,785 萬元。

2.開辦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為減輕家庭育有第 3 胎以上子女經濟負擔，自 99 年率先開辦第 3 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 歲前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101 年 1-6 月止，計補助 15,980 人次、4,245 萬 4,088 元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1,778 人、86 萬 6,166 元。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3.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其規定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一般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凡符合請領條件者，可至兒童戶籍轄區區公所申辦。

㈥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1 年 1-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98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3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43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2.辦理菁英女性座談，建構溝通平台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溝通平台，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於 101 年 1 月 2 日下午假眞愛教會辦理菁英女性代表與市長座談，參加人次計 70 人。

3.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活動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於 101 年 3 月 2 日下午假「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辦理

「38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邀請38個行政區女性代表，於婦女節前暢談大高雄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及社區的力量，共創屬於本市獨有的幸福感，行銷高雄，參加人次計195人。

㈦保障弱勢民眾

1.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2.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1年1-6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0戶參與，儲蓄1,656萬1,184元。

⑵「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成長課程計12場課程、674人次參與。

⑶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10場次、220人次參與。

⑷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9人、114人次。

⑸101年1-6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44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1人、5,000元，創業生活津貼3人、8萬元。

⑹依據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1年1-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502人、中低收入戶1,348人。

3.為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1年1-6月計服務14,293件個案，投入金額2,513萬135元，志工服務時數達20,431小時。

4.街友服務

⑴於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2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

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 年 1-6 月收容 150 人次、外展服務 12,735 人次。

⑵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透過 101 年「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經營社區化街友就業輔導服務人力試辦計畫」，101 年 1-6 月共轉介 36 名個案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自行開發提供 26 個工作機會，街友創業 9 人，並有 12 人穩定就業，舉辦 2 場次就業講座，就業媒合協助 79 人次。

⑶透過 101 年「高雄市加強街友關懷服務計畫」輔導街友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101 年 1-6 月共轉介 8 名個案至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其中轉介就業中心個案 1 人穩定就業，輔導就業個案共 19 名，目前有 7 名個案穩定就業，3 名個案從事臨工工作，就業媒合協助 121 人次。

⑷爲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於本市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收容處所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與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 年 1-6 月計服務 226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5.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1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956 案、核定 1,763 案、核定金額 2,501 萬 6,200 元。

⑵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府社會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依據勞保局開立之帳單補助人次如下（計費期間爲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4 月）：

①低收入戶計補助61,989人次、7,412萬2,748元。

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計補助16萬8,990人次、7,280萬2,733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計補助87,646人次、2,928萬8,741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81,256人次、1,213萬8,416元。

6.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自101年1-7月計輔導42人。

7.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1次，101年1-7月本府社會局共申請17萬5,210公斤之米糧，約服務29,000家戶及協助37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務對象約2,487人次。

8.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者，提供每戶每月最高1,500元食物券1-3個月，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培養個案自立動機，使其能自立工作。101年1-6月累計服務達479戶，受益1,075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83萬7,000元，白米1,017.4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67小時。

9.「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91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1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30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培養學子正向思考及權利與義務對等核心價值，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開辦迄今已幫助本市清寒學子579位、2,743人次、發放助學金2,743萬7,775元。

10.災害整備及安置

⑴101 年 5 月 3 日、4 日假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辦理 101 年度「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常年訓練，以 38 區公所分站編組人員爲訓練對象，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陸軍官校及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專業及實務人士擔任講師，讓學員在 4 小時的課程中，獲得應具備的知識與觀念，總計兩梯參與學員共 354 人。

⑵因應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開設異地收容安置站，分別於牛稠埔、鳳雄及金陵營區提供異地安置災民收容服務，協助桃源、茂林及那瑪夏等區居民生活照顧福利服務，3 營區最高安置人數爲 1,011 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 40 萬 6,965 元。

11.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爲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2,515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預計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青年安心成家則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兩方案之計畫辦理戶數總計 9,727 戶。

12.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爲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本府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及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兩次公告受理申請，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之利息補貼，共有 1,373 戶青年家庭受惠。102 年度擬再補貼 1,200 戶，合計辦理 2 年、總預算 3 億元（每戶補貼 5 年），期可爲本市增加 2,400 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㈥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並倡導公民社會觀念，結合健康營造、文史調查、商圈活化、空間綠美化等議題，培植社區能力，並輔導爭取更多元之發展。101 年度社區營造參與提案計有 47 個單位共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2.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

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制訂回饋制度，提撥社福基金做爲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本市集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的綠色消費及社區產業行銷平台，以協助社區或社團推動與發展產業、弱勢者創業及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微風市集目前共有婦幼青少年館、客家文物館及蓮池潭物產館 3 個營運據點，42 位農戶及農民集資成立的「農家小舖」實體店面。101 年 1-6 月營業額爲 1,008 萬 6,523 元；自開辦迄今累計營業額共 4,067 萬 6,590 元。

3.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

爲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持續深耕在地服務，社區持有自主財源爲重要課題。有鑑於此，爲協助本市社區推動社區產業，遂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系列活動，於 101 年 6 月 13-18 日帶領本市績優社區參訪日本社區產業發展，讓有意願參與並積極提出產業計畫之社區，藉由參訪及工作坊之培力，提升能量，更期許透過與大專院校之專業團隊相互對談，激發社區更深入瞭解其社區特色並將之與產業相互結合，以順利推展經營其產業計畫。

4.青春作伴好還鄉

⑴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101 年 6 月 2 日、3 日分別於捷運美麗島會廊與屏東泰武鄉比悠瑪部落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6 個社團，共 50 人次參加培訓營。

⑵7 至 8 月暑假期間有輔英科大醫技志工隊等 5 個學生社團，合計有 105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忠孝、橋頭、旗山、燕巢安招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共計 2,00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㈦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1 年 7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2,050 人。

⑵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50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101 年 1-6 月共計補助 152 萬 6,000 元、服務 772 人次。

⑶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爲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除已於本市三民區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外，考慮南北平衡，業於本市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爲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3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⑷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已有 254 所國小完成愛心走廊建置，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以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⑸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66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由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4,342 萬 9,134 元，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辦理校數比率 68.9％。

⑹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爲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1 年度 1-7 月底參與攜手計畫教師達 3,092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 12,847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⑴老人健康檢查

101 年度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

爾蒙3項檢查，截至7月共補助35,620人；三高（血壓、血糖、血脂）篩檢活動計篩檢12萬8,796人次，異常個案有35,644人次，由各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

⑵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

101年度編列2億7,245萬3,000元（含100年動支二預備金保留款840.5萬元），計432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爲民服務；另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小組及複審」，審查10,719件申請案。101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補助6,653位（一般老人5,597位、中低收老人1,056位），截至101年6月30日止申請假牙補助符合者，超額候補數2,165位（一般老人1,735位、中低收老人430位），擬列入102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①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以單一窗口服務，運用照顧管理制度，提供失能長輩「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居家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1年1-6月居家護理828人次，居家復健1,750人次，喘息服務2,766人次，居家營養19人次，另轉介相關社會資源提供服務，約有15,000位長輩受惠。

②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以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101年7月底本市立案護理之家63家，共計3,627床。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1年1-7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65班，受惠人數計16,287人次。另於集合式住宅區域辦理「公寓大廈銀髮學堂」，101年1-7月結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開設13班，受惠人數計2,189人次。

3.繁星點點

⑴辦理101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101年度經費補助共620萬元，辦理101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辦理社造人才

培育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與訪視、大高雄社造論壇、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及社造成果展演活動。

⑵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1 年度共徵選輔導 44 處社區營造點，並辦理社造人才養成課程，培訓時數達 40 小時，包括培養社區基礎概念與自主提案能力的基礎課程及針對社區營造點執行操作項目，規劃不同主題、以講座和工作坊的方式進行的進階課程，系統性的培育社造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⑶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扶持本市身心障礙者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並穩定發展，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1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95 隊 1 萬 5,836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1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5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101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25 件、711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70%、人數 4.22%。

⑶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5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

巡邏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已成爲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⑵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品，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1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62 場；另接獲通報案件 1,035 案，開案服務計 563 案。

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構以家庭爲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 年 1-6 月共計 21 萬 812 人次參與活動。另社福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765 人次。

⑷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運用志工服務知能，提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40,687 小時。爲提升志願服務效能，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1 年上半年新增 9 隊，累計合計 445 隊，共約 15,757 名志工。另委託本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本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本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

工作，101 年 1-6 月合計服務 31 萬 6,492 人次。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6 場，3,694 人次參加。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①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1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灣國中、美濃國中、內惟國小、五福國小、竹圍國小、岡山國小、上平國小、興達國小、前峰國小、美濃國小、旗山國小、圓潭國小等 12 校。

②青年國中、十全國小、昭明國小、大樹國小、六龜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1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⑵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①營造規律運動及體重控制之支持性環境

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1 年 1-7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共辦理 75 個體重控制班，宣導講座 85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共計 45,211 人參與，減重 42,096 公斤。

②設置 50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議題包括體重控制、癌症防治、健康老化及無菸環境建置，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③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

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2,287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賽，決賽前 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 月辦理之全國總決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老人防跌、健康檢查、用藥安全、慢性病防治、心理社會健康等各類宣導計 631 場次，13,554 人次參與。

④擴大無菸環境範圍

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101 年新增建置無菸環境計步（街）道 3 條、活動廣場 6 處、公園 7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

菜市場 1 處及無菸社區 9 處。

⑶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87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74 件，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139 萬 2,915 元。

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深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而市縣合併改制後，行政區域遼闊，部分偏遠地區因受限於地理環境等因素，爲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提升良好生活品質方面，基層建設更是本府爲民服務之重要角色。

㈡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辦理 370 場，參與民眾計 19,778 人。

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1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⑶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本市前金區社東里等 40 個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營造各 85,500 元，合計 342 萬元，作爲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⑷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101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5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⑴普設監錄系統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1 萬 5,291 支攝影機（原有 1 萬 5,244 支，加鼓山自強里 32 支、鳳山南成里 13 支及捷運鳳山西站出口處 2 支），原高雄市地區 1 萬 1,701 支、原高雄縣地區 3,590 支（路口 2,339 支、村里 1,251 支）。另目前建置中計有 370 組、4,348 支攝影機，其中原高雄市地區 2,372 支、原高雄縣地區 1,976 支臚列如后：

①「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預算經費 7,467 萬 3,496 元，建置 167 組 1,777 支，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②「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101 年度預算經費計 1 億 513 萬 5,534 元，預計建置 202 組 2,553 支，預定 101 年底或 102 年初完工。

③「城西等 6 里建置案」，於苓雅及新興等 2 區裝設 18 支攝影機，已於 101 年 8 月底前完工。

本市預估至 101 年底止預計完成 1 萬 9,639 支攝影機，原高雄市地區 1 萬 4,073 支，原高雄縣地區 5,566 支。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57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2 件、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視財政預算狀況再新召募社區輔警人員，屆時優先分發至鳳山等 6 個分局。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4 家，保全員 1 萬 367 名，巡邏汽車 224 輛、機車 158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⑷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

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本期101年1-6月計受理通報3,157件。

3.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預防措施

①配合教育部將每學期第一週訂爲「友善校園週」，101年2月指導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計有30萬人次參加。

②101年2月23日、29日及3月1日辦理「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影片教學觀摩會」，宣導防制方式，計有250人次參與。

③101年6月13日召開本市「101年度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邀請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家長協會、關懷教育協會及各校代表，共同研擬防制校園霸凌措施。

④101年4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請學校持續釐清案情，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追蹤輔導。

⑤更新「防制校園霸凌網頁」，連結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訊息。

⑥規範各級學校每年度須邀請警檢單位至校宣導相關法律議題，避免學生觸法。

⑵通報機制

①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E-mail信箱，由專人負責接聽並即時處置，101年1-7月計接獲61件，均予以建檔管制並回覆投訴人員。

②本市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均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教育局視案情嚴重情形，指導學校請求警政、社政或檢查機關協助。

③本府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於校外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參與霸凌事件等偏差行爲，即通報教育局。

⑶輔導與追蹤機制

管制各校通報霸凌案件，需邀請家長、專家學者代表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霸凌者、受霸凌者及旁觀者均實施輔導，截至101年7月31日霸凌通報件數計有137件，其中132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96%。

4.校園毒品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度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⑵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①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週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②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以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教官及學校人員共同編組排定校外聯巡勤務，建構綿密防護網絡，如查獲學生藥物濫用、於不正當場所打工或參與不良組織等情資均函文所屬學校列管輔導，並於每月市府治安會報及每兩週教育局校安會報中提報。

⑶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①坦承藥物濫用、機構檢驗尿液呈陽性反應，及警方通報校外藥物濫用之學生，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②輔導中斷個案，教育局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③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㈢強化青少年輔導

1.本府教育局依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施方案等，督導各校辦理學生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增進學生法治觀念，能夠尊重他人及樂觀進取，並全面融入生活行動。

2.定期辦理教師對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辨識增能研習，藉以建立名冊，連結家長共同早期關懷。

3.本市各級學校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運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即時掌握學生非行訊息，另對校外聯巡所查獲偏差行為學生，即啓動勸導關懷機制，並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4.學生偏差行爲如涉毒品、霸凌及組織犯罪等，另結合本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少年隊等相關單位，共同約束輔導。

5.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據點及功能

⑴「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採逐年增設分區駐點，形成以學諮中心爲中心，7 分區駐點呈放射狀網路工作模式，提供本市專業諮商輔導服務，101 年 1-7 月諮商時數達 5,435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691 人，團體輔導 236 團，大高雄諮商服務人次達 7,107 人次。

⑵國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37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4,165 人，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4 分區，共計 42 場次，126 小時。

⑶國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402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819 人，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6 分區，共計 48 場次，144 小時。

6.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

結合精神科醫師個案研討會 2 場次，並提供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駐診諮詢服務 408 小時，另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並預定 101 年 12 月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與觀摩會。

㈢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

第 1 級毒品查獲 1,358 件、人犯 1,440 人、毒品 13.85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526 件、人犯 1,596 人、毒品 33.32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42 件、58 人、重量 374.06 公斤。

㈣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

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 年度取締案件爲 5 件，現皆依程序處理中。

⑵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爲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作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 104 家，東區 172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6 家，加油加氣站 2 家，不定期前往安全督導抽檢。

②爲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於 101 年 6 月 27、28 日及 8 月 17、18 日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加油站石油設施設置及經營管理暨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幹部講習會」。

③爲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自 101 年 7 月底開始全面性查驗本市加油站油品。

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通過增訂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聯合相關單位不定期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

⑷爲確保天然瓦斯用戶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爲 16 萬 7,720 戶，含商業戶爲 1,75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150 戶，含商業戶 49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0,552 戶，含商業戶 1,517 戶、工業用戶 29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 萬 7,422 戶，含商業戶 3,757 戶、工業用戶 348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⑸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本市爲確保國土資源完整，避免國土遭不法開採，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執行違反土石採取法陸砂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 年度開立處分案件爲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⑴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每週固定 2 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加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⑵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3 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自縣市合併至 101 年 6 月止，目前現有之電子遊戲場業共計 377 家，累計廢止（歇業）家數共 37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則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稽查及輔導。

⑶商業管理自治條例

因應本市合併改制，重新訂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101 年 6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在案，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

⑷民生竊盜專案

配合經濟部貫徹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加強執行民生竊盜專案，針對本市資源回收業者等易銷贓之場所列管清冊，每週固定 2 班次之商業稽查，不定期排入列管之業者進行查察，特別以現場有堆置廢棄物之場所加強重點稽查。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⑴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⑵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於民俗節慶前，邀集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等設施之安全，本期計查察 14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法令處理。

5.101 年 1-6 月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 A 類場所 73 家，已完成 72 家，申報率爲 98.63%；應申報列管 B 類場所 1,462 家，已完成 1,046 家，申報率爲 71.75%。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7.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目前第一批案件（共 700 件）現場複查工作準備辦理中。

8.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1 年 1-6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3,361 家，其中限期改善 103 家，罰款 23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0 家、勒令停止使用 0 家。

9.101 年 7 月 1-26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175 家，出勤計 292 人次，違規件數計 69 件，罰款 1 件，斷水斷電 0 件，拆除廣告招牌及違章建築計 38 件，勒令停止使用 0 件。

㈣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爲加強公共工程品質之管理，提升工程建設之品質，本府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設置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爲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及品質管理系統，於縣市合併後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納爲本府研考會權管業務。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等 12 類工程案列爲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1 年 1-7 月共計查核 85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7 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更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期藉由查核機制瞭解工程品質不佳原因，並以教育訓練輔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持續進步，進而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的營建環境，101 年 1-7 月共計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參加計 172 人

次。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交通、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5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101 年 1-7 月全民督工通報總件數爲 77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共計查核 13 件工程。

4.101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邏 27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4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59 件、土資場抽查 6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5,335 件。

5.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新建工程榮獲 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

6.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

爲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爲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災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1 年繼續招募志工人數 60 人，101 年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場次預計可達 400 家以上。

另繼 99、100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及天聲五大安衛家族，101 年賡續成立「金屬工業」、「遊艇產業」及「校園安全」等三大安衛家族，101 年 1-6 月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及訓練觀摩等 25 場次活動，約 150 家事業單位參與，對勞安知能及技術交流皆有效提升，家族成員反應良好，對職災預防極有助益。

7.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講師，爲勞工講析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以雙向溝通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㈤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1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378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3,075 家，每 2 年清查 1 次以上。101 年 1-6 月檢查結果共計裁罰 55 件。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5,015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1 年 1-6 月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073 家，已檢修申報 2,984 家，申報率爲 97.1%；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1,942 家，已檢修申報 11,459 家，100 年度申報率爲 95.95%。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衆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爲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1 年 1-6 月共檢查 171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31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3 件。

4.配合經濟部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小港廠、石化事業部及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等，共 6 廠次。

5.針對於本市重點消費場所，例如 KTV、電影院、百貨賣場等地點，本府消防局採不定期或年節前，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安全設備，101 年 1-6 月計查察 1,201 處場所，對於違反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法限期改正。

㈥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於本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 平方公尺（5,726 坪）建築物 1 棟，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備勤空間，總經費 11 億 5,685 萬 3,700 元（含土地款）。現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訂 101 年 10 月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爲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相關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59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1 年 1-6 月共檢查 3,125 家次。

2.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87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3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 1 次。101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1 家次，計有 16 件次不符規定（8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 2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3.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1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75 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

4.有關爆竹煙火管理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2 家，雖未達管制量，本府消防局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1 年 1-6 月共計檢查 1,245 家次。

㈧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

1.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⑴車輛

新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箱車 6 輛、小水箱車 1 輛，合計共 8 輛。

⑵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7 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 58 台、第 1 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 50 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 279 套、消防水帶 350 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261 組、SKED 擔架 3 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 6 具、山域救援露宿帳 22 組、潛水裝備 6 組、輻射劑量計 1 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組 3 組、個人萬能斧 10 個、手動油壓剪 3 具、手提強力照明燈 3 具、C 級防護衣 10 件、水帶收捲器 1 台、移動式砲塔 3 台、排煙機 8 台、圓盤切割器 2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災害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救災、救護車輛

101 年 1-6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消防勤務機車 1 輛、救護車 8 輛，提升本市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2.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⑴為因應颱風可能發生之各項意外事故，於 101 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視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與人員整備情形，即時發揮指揮調度與消防戰術等人車部署動員能力，熟悉轄區各種急難救援狀況應變作業及各種災害類型之應變作為，提升消防搶救效能，於 101 年 5 月 8 日、5 月 28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選擇轄區適宜處所，並結合國軍、海巡、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辦理 6 場次因應颱風及衍生災害消防搶救綜合演習。

⑵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101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6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編組，有效維護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公共安全。

3.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及潛水等訓練，共計 20 萬 3,550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辦理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搜救犬評量，聘請國際認證裁判擔任裁判官，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4.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作業

⑴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立聽語障人士報案模式，縮短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報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⑵整合縣市無線電頻道，購置手提無線電122台，提升救災救護通訊效能。

5.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⑴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另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預計101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經貿園區及燕巢地區之救災、救護效能。

⑵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102年完工；另爲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5及1177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㈨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推動本市101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2.爭取建置第2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內政部爲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暫定補助1,024萬4,472元協助

本市甲仙及六龜區公所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預計103-104年共2年完成建置。

3.610水災及泰利颱風本市防救災作為

⑴101年6月10日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受西南氣流影響，高雄地區將有局部性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發生，本府水利局於6月10日上午6時先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監控，隨即於是日上午成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於12日上午11時30分提升為一級開設，同時於苓雅、三民、鳳山、岡山及旗山成立5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配合本市各區公所防汛搶險作為。本次水災期間，市長於接獲氣象情資後，立即取消美國參訪行程返國坐鎮，期間共召開11次工作會議，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人數共計2,733人，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⑵本市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出動消防、義消人員1,591名，警察、義警人員2,562名，國軍支援985名及其他民間團體志工191名，合計5,329名救災人員，協助疏散撤離那瑪夏區等17區民眾共3,052人，實施在地、異地安置收容民眾共2,090人。由於積極防災整備、預防性撤離及各地收容所運作得宜，無嚴重災情傳出。

㈤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協調國軍救災

1.101年3月7日於岡山區國立高雄農工大禮堂辦理10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災害救援、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海嘯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岡山綜合體育館及高雄捷運岡山北機廠演練水災、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毒性化學物質槽車洩漏事故等複合型災害搶救，藉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以提升市民配合及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演練，動員岡山農工教官、學生及後備輔導幹部及岡山區里民觀摩，以宣揚全民國防及災害防救教育，本市演習成績經萬安35號演習統裁部評鑑為「績優單位」。

2.為使市民瞭解防災離災程序，藉軍民合力演練凝聚救災能力，101年度本府兵役局協調國軍兵力及機具支援燕巢、田寮、旗山、彌陀、鳳山、路竹、永安、內門及茄萣等9個區公所辦理防災演練。

3.610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同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4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卡車、悍馬車及中

型戰輪車支援杉林、茂林、旗山、美濃、大樹、梓官、甲仙、六龜、桃源及那瑪夏等區居民撤離、水閘門安裝及協助牛稠埔營區安置民眾之物品發放等工作。

㈢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本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以跨部門合作機制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100 年度已完成本市高齡友善八大面向指標之訂定。除 WHO 之指標外，亦考量本市現況，訂定自訂指標，本市確立指標共 92 項，包括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指標 14 項、大眾運輸指標 9 項、住宅指標 4 項、社會參與指標 22 項、尊重與社會包容指標 7 項、工作與志願服務指標 8 項、溝通與資訊流通指標 12 項及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指標 16 項。

2.101 年 5 月 27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宣導活動，向市民宣導本市各面向的高齡友善政策及服務，並向市民宣揚愛老、敬老精神。

㈢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本市各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截至 7 月 30 日止，本市 101 年境外移入病例 16 例，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 25 例（入夏後 16 例，含登革出血熱病例 1 例），發生疫情地區均已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急性傳染病防治

⑴訂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加強流感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建置本市 26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本市 101 年 1-7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190 例，死亡 21 人。

⑵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1 年 1-7 月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7 人，死亡 0 人。

3.慢性傳染病防治

⑴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以防失聯。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 1,553 人，101 年 1-7 月補助經濟狀況不佳者營養券 1,480 人次，共補助 216 萬 3,360 元。

⑵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計 HIV（感染者）2,891 人，AIDS（發病

者）898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㈢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⑴94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1年1-7月計監控20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399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14件。另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除積極參與相關演訓4場次，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為保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及早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市府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為有效防範未然，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資源，以便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減少或避免災難。101年1-7月辦理民眾CPR實作訓練及宣導5場次，參加人數154人，結合區公所、消防局辦理災難模擬演練1場次，參加人數220人。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

⑴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1年1-7月門診診療人數17,613人次、巡迴醫療356診次，診療3,414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18場次，1,180人次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危險因子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31場次，參加人數1,449人次；衛生所人員在職教育訓練1場次，168人參加。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已補助744人次，經費執行數77萬7,166元。

⑵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3.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動支經費102萬1,488元，完成資訊、發電機及巡迴醫療機車等相

關設備設置；硬體方面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衛生所室爲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101 年 3 月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發包，目前施工中。另「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工程招標規劃中。

㈤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妝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於藥師公會辦理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並透過社區藥師及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五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1 年 1-7 月計辦理 109 場次，21,022 人次參加。另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262 家次，查獲違規 9 件；輔導化粧品業者 1,474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96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另爲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抽驗市售藥品、化粧品。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加強本市食品製造業管理

辦理本市 20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含水產品工廠 8 家、餐盒工廠 10 家及乳品工廠 2 家），並辦理 1 場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計 170 人參加。

⑵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1 年 1-7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25,374 件，查獲違規案 60 件；抽驗市售食品 3,715 件，不合格 166 件（不合格率 4.5%），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⑶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飲業衛生稽查，101 年 1-7 月稽查 3,197 家次，不符規定者 140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另推動「101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依計畫辦理說明會 21 場，並結合餐飲公（

工）會辦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52 場次，4,315 人次參加，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⑷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

執行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400 件，全數皆符合規定。另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2 場次，145 人次參加，提升業者專業知識。

㈤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癌症篩檢服務

⑴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爲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 513 家醫療院、所參與。101 年 1-7 月癌症篩檢 34 萬 9,678 人，陽性個案 15,474 人，確定罹患癌症共 657 人。

⑵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說明會

辦理「101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4 場次、「癌症防治新進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 場次、「101 年癌症品質計畫醫院經驗分享暨討論會」1 場次。

⑶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

辦理「101 年希望妳在—爲妳而跑—子宮頸癌防治公益路跑活動」、「2012 無菸防癌一身輕，健康城市向前行—樂活健行活動」、「101 年高雄市健康城市宣傳活動」。

2.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⑴101 年 1-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7,567 人，疑似異常 33 人，通報轉介 16 人，待觀察 17 人。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另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1 年 1-7 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160 人次。

⑵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 20 家醫療院所配合辦理，19 家醫療院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1 年度另輔導 5 家生產醫院（有執行接生工作之婦產科醫院）申請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1 年 1-7 月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產前檢查 639 案次，提供未加入全民健保者產檢費用補助 37 萬 6,134 元。

3.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⑴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1 年 1-7 月訪查事業單位 335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45,324 人次，其中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36,996 人，特殊健康檢查 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428 位勞工。

⑵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 18,186 人，不合格者 164 人，不合格率 0.9%，其中 2 人確診為肺結核，2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輔導 100 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規劃輔導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㈤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辦理定點心理加油站，101 年增加至 17 個據點，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258 人次，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 2,335 人次。

2.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

101 年 1-7 月辦理團體輔導、在職訓練、社區健身活動及社區心靈講座計 109 場次，1,951 人次參與。

3.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於衛生所開辦精神健康門診，服務 818 人次；透過衛生所及市立醫院進行 65 歲以上長者篩檢服務，計 25,055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 8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 5 則。

4.結合衛政、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與勞政等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暨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01 年 1-7 月共辦理 63 場次，3,176 人次參與。

5.100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467 人（自殺死亡率 16.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9 年減少 41 人，首度退出本市十大死因。其中男性 327 人（70.02%）、女性 140 人（29.98%）；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175 人，佔 37.47%）；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55 人，佔 33.19%）、「燒炭」次之（135 人，佔 28.91%）。

6.爲避免病患滯留家中，鼓勵其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1 年 1-7 月累計補助 3,654 人次，補助金額共 308 萬 4,550 元。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1 年 1-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爲 19,572 位，完成訪視追蹤 32,234 人次。

㈦毒品戒治服務

1.截至 101 年 7 月止列管藥癮個案 4,727 人，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 11,976 人，累計結案 9,851 人，目前持續列管 2,125 人（含持續服藥 2,124 人及醫師評估無需服藥 1 人）。101 年 1-7 月訪視追蹤輔導 18,375 人次（含電訪 15,746 人次、家訪追輔 528 人次、面談 18 人次及其他訪視 2,083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36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10 人次、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379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22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7 人次）。

2.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 5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557 人次、實到人數 281 人次，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3.未成年施用毒品休學、中輟之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1 年 7 月，本府教育局及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轉介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234 人，其中結案 162 人（含穩定就業 60 人、穩定就學 53 人、服役中 24 人、失聯 6 人、入監 16 人、穩定結案 1 人、入住中途之家 1 人、重複收案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72 人。1-7 月共追蹤輔導訪視 350 人次。

㈧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完工。

㈨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維護動物健康

⑴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①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設置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②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③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④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⑵持續辦理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⑶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2.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⑴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①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②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③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⑵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①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②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③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及後續安置。

㈨「1999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因應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為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以因應急遽增加之話務量，由原有21席擴充至29個座席43位話務服務專員，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全方位單一窗口市政服務。

2.1999話務中心101年1-7月電話處理總量43萬4,642通，服務水準平均為83.37%，派工通報案件計有3萬4,726件。

3.另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

詢服務案件，101年1-7月共計5,599件。

㈣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爲：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其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調解消費爭議事件

本期受理消費爭議申訴，第一次申訴1,566件，第二次申訴532件，調解消費爭議63件，皆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2.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期計查察59次。

3.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各行政區、校園或機關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本期計辦理18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各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之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成立本市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

由教育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學校校長、教師、其他相關人員（本土語言指導員、國教輔導團等）組成，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主任委員，負責推動本市本土教育各項活動。

2.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爲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11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鳳山區福誠國小（221世界母語日）、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3.扎根本土語言

⑴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市客家語教材 1-9 冊」、「高雄市原住民族語教材」。

⑵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5 場（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1 場、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客家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350 人。

⑶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事宜。

⑷全市國中小學校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4.厚植本土教育

⑴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團在仁武、龍華、溪埔等國小及鼓山、大社及國昌等國中演出並進行鄉土教學，並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製作風箏活動等競賽活動。

⑵結合社區在地特色，積極開發本土人文風貌，於美濃區龍肚國小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1 場；為推展原住民文化傳承，前鎮國中辦理「國中原住民地區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 1 場、明正國小辦理「傳統技藝種子教師」培訓 1 場，參與人數約 300 人。

⑶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於建國國小舉辦 101 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國小學生與教師參加）1 場；莊敬國小舉辦國小與幼兒園學童「聽聽客家本土技藝」活動 1 場；英明國中舉辦國中學生「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民族國中辦理「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1 場。

5.展現本土教育成果

闡揚「221 世界母語日」的意義，促進社區民眾與師生對本土文化之認同，攜手開創「美麗大高雄」。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當天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舉行「美麗佇高雄」本土教育嘉年華暨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 1 場，由福誠國小承辦，民族國中、高雄中學等 41 所學校、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本市國教輔導團、客家鄉音合唱團、校長樂團共同協辦，全場穿插說唱藝術與歌舞表演，設計文化體驗及闖關活動，吸引民眾與師生焦點，激勵參與深化本土教育之熱情，約計 2,000 人參與盛會。

6.發現高雄之美

⑴修編本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囝仔歌、蚵蟻搬山歌謠、在地文化深耕活動、「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潑（舊城區）、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培訓班、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⑵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文明史」編纂任務，由莒光國小負責推動。邀請專家與學者，以撰述大高雄開創之歷程，就自然、歷史、文化、產業等面向，深入淺出搭配史實與插圖等，力求客觀詳盡。

7.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鄉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96、97、98 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並進而積極推動學校母語日爲母語週，預計先由 100 學年度特優學校（15 校、園）先行試辦，並納入訪視加分項目，以鼓勵學校推動，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8.101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9.整合學習景點

⑴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小小解說員培訓工作 1 場、大樹下說故事 7 場、親子共讀 5 場。

⑵補助內門區溝坪國小等 52 校辦理校外教學，聘請文史生態專家導覽，藉由實地踏察，使學子深入了解地方特色與歷史文化。

10.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共計 45 人。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眞實生活，透過戶外活動設計，培養原住民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11.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爲使市民瞭解在地文化之美，特辦理 101 年度社區微型文創人才培訓活動—「繽紛絢麗—植物染創作」及「生活小天地—手創皮雕藝術」傳承研習計 10 場次，計 250 人次參加。

12.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舉辦本市假

日系列活動，以益智闖關、美術、親子 DIY、民俗創作、生態環保等方式辦理原住民、客家及本土文化活動。101 年度共辦理 68 場，計有 13,600 人次參加。

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1 年度計有國小 22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8 所，總計 3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決選出 7 案榮獲特優獎、13 案榮獲優選。

2.2011-2012 FLL 暨 FTC 世界盃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

101 年 2 月 4 日舉行，由教育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主辦，總計 21 隊約近 200 人次師生共同參賽，本市獲得冠軍、亞軍及機器人團隊及營運管理獎，代表前往美國及德國世界賽參賽。

3.2012 RCJ 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臺灣公開賽

101 年 4 月 28 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舉行，由教育局、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及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聯盟臺灣代表處共同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及中華科技教育發展協會共同承辦，總計 51 隊，約近 300 師生參賽，本市獲得跳舞機器人初級組、高級組優勝，代表台灣參加墨西哥世界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大賽。

4.2012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辦，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含括屏東縣，總計 116 支隊伍，約近 300 人次師生共同參賽。

5.2011 IEYI 泰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101 年 6 月 28 至 30 日參加泰國主辦「2011 IEYI 泰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共有 9 國 206 隊參賽，台灣爲獲得金牌數量最多的國家，共榮獲 8 金、10 銀、6 銅及 5 項大會特別獎，其中本市佔 6 金、1 銀及 1 項大會特別獎。

6.2012 Green Mech 世界機關王大賽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創意發展協會主辦，教育局協辦，於 7 月 14 日假本市高雄高級中學體育館舉行，計 144 隊（國小 53 隊、國中 63 隊、高中職 28 隊）參加，除了本國隊伍，還有來自韓國、泰國，以及香港、四川、湖南、湖北、廣東、福建等中國城市代表隊，台灣成績卓越，共囊括 3 面金牌。

7.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爲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休閒運動，傳播陽光高雄、健康城市形象，以期達到全民擁有健康活力的文藝氣息。

⑴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扯鈴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1 年 1-7 月計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數 3,500 人次。

⑵爲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2〝瘋〞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 273 支隊伍、約 2,500 位選手參賽。

⑶爲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社教館特地於暑假期間辦理局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分爲高中及國中男女 4 組比賽，共計有 265 隊報名。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自 100 學年度起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設籍本市且凡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 8,221 萬 5,500 元，嘉惠 16,494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稚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得免抽籤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稚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稚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五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

⑴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

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2到6歲幼兒教保服務。

⑵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統一於101年8月1日完成改制，私立業稚園及托兒所共228園（所）完成改制，總計421園改制幼兒園。

⑶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1場次，約200人次參加。

⑷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合格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⑸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㈣推動「未來學校及創新學校」

1.本市與臺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5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爲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爲中心，並擬訂「創新學校建置計畫」，遴選出中正高工、立志高中、福山國中、苓洲國小、河濱國小等5校爲創新學校。

2.101年度持續完成本市「未來及創新學校」輔導計畫，計畫重點，包括執行教育部「e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召開年度工作會議、進行跨縣市交流活動會議及全市發表會、透過跨校策略聯盟推廣本市「e化創新學校」資源、辦理「E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及資訊應用網路平台的建立等。

3.101年度「E化創新學校」全國推展工作，將結合全面性、主題性、典範性及國際性四大模式發展，將計畫精神擴展到一般學校。

㈤推動英語教育

1.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10所整合型英語村，101年1-6月遊學人數約計5,500人，自100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6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6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12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4.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至 101 年 7 月底訪問人次已達 72,854 人次。

㈥推展國際交流

1.國際及城市行銷

⑴赴日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市長暨蔡副議長率農業局、水利局、新聞局、市議會及農產行銷廠商，於 3 月 4-9 日參加 2012 年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期間拜會大阪府松井一郎知事及大阪市橋下徹市長，並參訪埼玉縣首都圈外郭放水路、橫濱鶴見川流域整治及大阪中央批發市場等建設。

⑵赴美加地區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市長暨蔡副議長率市議員及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人員，於 6 月 4-17 日至美國舊金山招商，舉辦「亞洲新灣區」晚會，行銷本市，並順道參訪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及加拿大溫哥華綠能計畫等市政建設。

⑶與韓國慶尚南道簽訂合作備忘錄。

韓國慶尚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率該道業界代表及大學教授等一行 10 人，於 4 月 16-20 日來訪，並與本府簽訂加強教育交流備忘錄，本府協調台日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及韓人會共同成立「台韓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安排該團參訪軟體科學園區及拜會國立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單位，強化該道與本市教育交流，並盼在此一協會平台協助下，未來積極推動本市與韓國各項交流，活絡雙邊關係。

⑷赴日參加國際兒童藝術節

市長率教育局人員，於 7 月 26-30 日赴日本沖繩縣參觀國際兒童藝術節，並拜會沖繩縣知事及那霸市市長。

⑸協助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

本期計辦理包括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佾、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

伯健行社」、德國科隆中會、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執行長 Dr. Estela C. Matriano、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2.姊妹市交流

⑴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強化及提升本市與各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此一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專責協助各局處與各姊妹進行各項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將可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拓展國際視野，並大幅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互利雙贏。

①參加美國邁阿密遊艇展（認養局處：海洋局）

市長率海洋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偕同市議員及台灣區遊艇公會理事長等產業界代表共 34 人，於 2 月 15-19 日赴邁阿密訪問，參觀遊艇展，作爲本市籌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參考，期間受到 Regalado 市長的熱忱接待。臺灣區遊艇公會並與南佛羅里達海洋產業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另市長此行亦見證了邁阿密港與本市高雄港締結姊妹港，爲雙方開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②赴日本八王子清水國小音樂交流（認養局處：教育局）

本市四維國小呂淑屏校長一行 41 人，於 2 月 15-19 日赴日本八王子市清水國小訪問，並與該校學生管樂團交流演出，爲兩校情誼奠定深厚的基礎。

③協助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學生實習（認養局處：教育局）

美國陶沙市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教育參訪團，於 3 月 16-23 日由 Debbie Landry 與 Yungfei Kao 兩位教授率領該校 8 位教育系學生至本市苓洲、過埤以及復興國小進行協同教學。

④邀請美國西雅圖及以色列海法市參加 2012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認養局處：教育局）

邀請美國西雅圖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2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於 6 月 19-23 日參加本市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西雅圖隊由姊妹市協會 Julie Weeks 率團；海法隊則由海法市體育處 Yossi Sarfaty 處長親自率團參加，並由以色列駐台代表處何璽夢代表

陪同拜會教育局及體育處，討論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⑵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日本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參訪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一行 13 人，於 2 月 22 日參訪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與該中心長者互相交流，長青中心並安排由該中心社團表演民俗及客家舞蹈歡迎，雙方交流甚歡。

②拜會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

市長暨蔡副議長率本市訪問團，於 3 月 5 日拜會八王子市新任市長石森孝志，並參訪八王子道路驛站。

③日本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副校長人拜會本府衛生局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一行來訪，於 3 月 13 日拜會本府衛生局，雙方就護理系學生畢業出路、台日護理及醫療環境進行交換意見。

④參加美國波特蘭玫瑰節慶活動

市長暨蔡副議長率市議員及秘書處、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新聞局等人員，於 6 月 7-13 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慶活動，除參加龍舟賽閉幕、花車遊行、拜會 Sam Adams 市長外，並參加皇家致瑰協會 100 週年慶晚會及樹德家商學生表演的高雄之夜，使姊妹市情誼更加緊密。

3.訪賓接待

接待韓國光州市國際關係大使暨顧問元種贊大使、日本靜岡縣議會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森竹治郎會長、駐日代表沈斯淳、英國駐台代表康博偉先生（Mr David Campbe11）、韓國駐台代表部丁相基代表、韓國慶尚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德國在台協會紀克禮處長、日本亞東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玉澤德一郎前衆議員、日本北九州市市議員森浩明、以色列駐台辦事處何璽夢代表、以色列海法市體育處處長 Yossi Sarfaty、日本伊豆市菊地豐市長及日本自民黨東京都連青年部海外研修視察團井上信治衆議員等訪賓，共計 32 案、456 人。

4.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獲教育部審查

通過核定補助16件計畫。

5.高雄中學師生於101年代表本市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

⑴4 月參加匈牙利布達佩斯當地著名高中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該活動參與人員來自17國、39校超過300名學生。

⑵101 年 4 月參加荷蘭奈梅亨大學主辦之「國際青年科學家會議」，該活動爲歐洲頗具盛名的科展競賽，每年由不同國家主辦，101 年共有 22 國約 268 名參賽者，本市高雄中學爲第一個參加該科展的台灣高中，並於生命科學項目榮獲銀牌。

⑶101 年 5 月參加「新加坡國際數學挑戰賽」，共 22 國 45 個隊伍參賽，本市高雄中學學生獲表揚獎。

6.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活動

中正高中師生 8 人（7 生 1 師）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前往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 in Litomysl、三民家商與高雄女中師生於 101 年 7 月 9-22 日前往日本沖繩尚學高等學校進行體驗學習課程。

7.推展農村體驗交流會

101 年 3 月 13 日本「長野縣學習旅行誘致推進協議會」及「溫情停留協會」舉辦「2012 高雄市政府・日本長野縣推展農村體驗交流會」。本次交流會由教育局統籌，結合農業局、社會局、旗美社區大學、龍肚國小及大崗山人文協會等單位進行交流，希冀透過雙方政府的經驗分享，以體驗式學習，賦予參與教育旅行之學生體驗在地的文化、自然及產業資源，藉此交流亦研議開發具有當地特色的體驗學習課程，進而加速本地農村教育體驗「國際化」之可行性。

8.教育實習生來臺之教學實習計畫

101 年 3 月 19 至 25 日，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共同辦理該校教育實習生來臺之教學實習計畫。該校 10 位師生（8 位實習生與 2 位教授）來台進行實習教學，經由教育局協助遴選過埤、苓洲及復興 3 所國小進行實習，並由本國教師於課堂與之評分，所得之分數占實習生返國後當學期 50%總成績，此爲本市教育界在國際教學平台上之一大突破，也提升國內外教師教學分享之重大意義。

9.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9 班）、法（21 班）、德（9 班）西班牙（5 班）、韓（4 班），計

98 班 3,317 人參加；另高職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18 班）、德（1 班）語，計 19 班 683 人參加。

10.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締結

⑴101 年 4 月與南韓慶尚南道教育廳簽訂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南韓慶尚南道教育廳係由教育總監高永珍代表與教育局鄭新輝局長簽訂雙方之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期透過官方教育行政單位互相簽署備忘錄，推動兩國學生教育進一步國際交流。

⑵101 年 4 月與日本和歌山市教育委員會共同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目的在於增進交流，強化兩方在教育領域上的連結以及合作，每年本府教育局主辦之南台灣教育論壇將邀請日方參與及發表相關教育研究，另本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亦計畫共同辦理研修課程。

11.媒合本市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01 年 4 月來函教育局推薦以色列 5 所高中與本市學校締結姐妹校，有意願之學校計高雄高工、前鎮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仁武高中、中華藝術學校與三信家商等 8 校資料，目前積極推動雙方學校之互動，冀透過雙方教育交流提供本市學生了解以色列之特有文化並建立本國與以色列之良好情誼。

12.101 年 2 月 21-24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2012 第一屆開放與遠距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透過參加本次國際學術研討會，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學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13.10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邀請中國及香港城市學研究相關領域國際學者專家張衛良教授等 6 人來台參加於 101 年 4 月 28 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行之「第五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全球化城市發展經驗比較」以及一系列「城市見學」活動，透過深入瞭解高雄城市發展情形，共同邁向國際學術資源共享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14.101 年 6 月 4-8 日邀請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訪問學者 Jean A. Saludadez 來高進行學術交流及田野調查研究，以深入瞭解市立空大在線上課程及遠距教學上之運作情形，並與市立空大教師共同將研究成果擬聯合發表於本屆 AAOU 年會學術會議

；同時透過城市見學活動，進一步瞭解高雄城市發展及推動成人教育之現況，俾利雙方後續推動遠距教學及成人教育之交流合作事務。

15.101 年 6 月 26-30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公共管理與治理：傳統與轉型國際研討會」及進行「考察推動高雄與菲律賓或東南亞國家城市學術」活動，吸收國際公共管理與治理新知，俾運用於市立空大校課程中；以及加強與市立空大姊妹校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學術交流。

16.為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除改善道路雙語標示、強化市民及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外，並在 96-101 年期間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並協助本市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計有 725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有利於外籍人士到訪本市，在友善的雙語環境中得到優質的服務。101 年度本府以集中性，並建構為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之目標，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為主要推動區域，並將輔導旗美快捷公車及各交通站之接駁公車英語能力列為重點，提升山城 9 區的觀光產業水準。

㈦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為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市市民學苑 101 年開辦 366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1 年度上

半年共開辦 349 門課程，5,535 人次參加，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共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藉由樂齡學習中心的成立，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邀請社區老人走出來及擔任志工，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讓老年人可以透過社區管道學習新知，打造成功老化的高齡社會。

4.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於 101 年 6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市民學苑 101 年度第 2 期招生暨第 1 期教學成果展活動」，亦一併推廣多元文化宣導及各項終身學習，參與單位爲各開班單位，期達到推廣終身學習目標，創造全民學習的永續學習理念，本次活動參與人次計約 1,000 人次以上。

5.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1 年 1-7 月計辦理 71 班，1,447 人次參加。

㈧空中大學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

人才資本是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資源，這是一個講求透過終身學習、生涯學習、多元學習、共育協動和培養人才資本的時代。「市立空大」的彈性學習和低學費政策是很多學習者的唯一選擇，這不是傳統學習能力的分級，而是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強烈學習新需求。在這個終身學習和數位學習的新時代，學習方式已經改變且漸趨多元，市立空大提供了最大彈性的學習管道，使大學教育不再只在傳統的教室和校園舉行。市立空大更滿足了廣大成人終身學習及上大學拿學歷的強烈需求。

市立空大的大學教育要讓學生擁有學歷、並具備學力和享受多元成就感同時，在這個城市競爭的時代，更需要在地特色的人才資本及城市發展風尚，這使市立空大比其他大學更具相對優勢。對應於全球經濟不穩定，這個時代造就了全職工作、在職進修、平價學費、數位學習、延伸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導向的大學教育崛起。市立空大因此擁有以最快速度爲學生提升學力和取得學歷，發展學生「一專多能、獨專創能」的藍海優勢。

創校以來，市立空大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6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

7千多人，現正受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96學年度的2,200人成長至98學年度的2,500人，100學年度更成長至2,700人以上。100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2,800人的新高紀錄，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3,000人，顯見市立空大推廣全民終身學習、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已獲得好評。近3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40-49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爲30-39歲、50-59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

爲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舉凡「65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入學就讀者，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新增「中低收入戶」乙類就學費用減免對象，落實市立空大「改善社會脆弱性」之校務治理目標。

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提供「安心100伴讀計畫」，並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致力保障新住民的學習權、滿足新住民的學習需求。

基於市立空大的社教型教育使命、開放大學本質和鮮活的城市定位，市立空大於101年將以更創新的作法，整合各項資源，達成1.成爲社會脆弱群自由翻身的城市開放大學 2.加值滾動「小林大」工業區更新再造的大學國際會館 3.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的目標。

㈨推動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綠美化

⑴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1年度補助各校計27案共897萬1,000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⑵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爲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2.落實節約能源

⑴101年度編列500萬元經費，補助木柵國小等8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⑵為實踐低碳綠能城市的發展目標，提出在地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由市府公部門機構學校示範推動，鼓勵市民、企業與政府共同合作，讓綠能產業於本市發展，符合世界潮流、實踐永續政策。本案由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市機關學校投資資金，設置至少5百萬峰瓦（簡稱MWp）太陽能光電設施租賃119個月，目前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申請學校計17校。

⑶補助省水電設施，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

3.實施綠色採購

100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90%，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01年1-6月執行率90.1%，符合目標執行率。

4.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5.辦理防災教育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暨流程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並函頒所屬機關及學校。

6.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研習活動，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7.運用空污基金推動綠校園運動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1年度補助各校計25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8.校園通學步道

⑴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1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灣國中、美濃國中、內惟國小、五福國小、竹圍國小、岡山國小、上平國小、興達國小、前峰國小、美濃國小、旗山國小、圓潭國小等12校。

⑵青年國中、十全國小、昭明國小、大樹國小、六龜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101年度施

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㈩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1樓，計開放本市所屬高中職33所、國中34所及國小86所學校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100年度補助經費，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高雄文學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市立歷史博物館、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高雄城市文化館行動擴充整體行銷計畫」、「旗津文化生活圈：打造友善海洋文化觀光環境」、「英國・領事館・官邸—打狗海洋經貿：台英交流文化生活圈計畫」、「當代生活美學—品味生活新思惟計畫」、「戲院・電影・後驛—台灣美電影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旗山文化生活圈：環境整備與因應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

㈫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

召開3次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通過「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歷史建築，「大舞台戲院」為暫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45處（國定5處），歷史建築42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2處，總計94處。101年度召開2次本市「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3類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後續保存維護工作。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逍遙園為日治時期日本貴族大谷光瑞的高雄別邸，為保存逍遙園所具有文化歷史內涵，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供未來活化招商使用之參考，已於101年6月28日完成。

⑵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本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又名「瀰濃

警察官吏派出所」），是見證美濃地區聚落發展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保存基礎文史資料，文化局辦理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除可彰顯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並針對未來管理維護、區域環境規劃與再利用方向提出建議，供美濃區產業文化之發展參考，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

⑶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本市僅存的一座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目前茄萣濕地公園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未來槍樓將與濕地公園結合成為景點之一。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萣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萣濕地公園之設置，以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

⑷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三和瓦窯為大樹區少數僅存之瓦窯廠，目前仍以傳統公法生產磚瓦。提供傳統建築維修使用，在台灣古蹟修復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現階段在經營者努力下，除傳統瓦磚外，亦積極轉型朝向結合「休閒、產業、文化、教育」的多角化型態發展。本調查研究之目的為在進行修復前，確認其歷史價值與原有形貌，提出必要之抗震、防災等措施，及適當之修復建議與未來再利用規劃方案。

⑸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原愛國婦人會館」是一座磚木構造的經典建築，目前部分構造物之磚面、灰縫、木料、屋瓦等已顯老化，文化局於 101 年 5 月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完成後將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

3.文化資產保存

⑴美術館購藏及獲贈重要藝術家作品

市立美術館 101 年上半年已購藏 2 件南部重要藝術家之平面及立體作品，並陸續以影像、女性藝術、原住民等方向購藏重要作品，以期建構典藏特色，成為重要文化資產。另已登錄的大宗捐贈案有蕭勤及張金發等作品共 46 件（總價值 1,044 萬 6,000 元），另接洽辦理中的大宗捐贈案有袁旃、洪根深、柯錫杰、許淑眞等案。

⑵美術館修復油畫典藏品

市立美術館規劃油畫典藏作品之修復案，委託專業修復師修復 5 件前輩藝術家邱潤銀捐贈作品，穩定作品之狀態並延續文化財之

生命；另還包括 1 件高雄資深藝術家張金發捐贈作品及 1 件原高雄縣移撥之郭掌從作品。

4.文化資產修復

⑴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修復工程

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及南煙囪受損，爲保護古蹟安全，文化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並於 101 年 8 月進行南煙囪修復工程。

⑵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因 97 年鳳凰颱風造成局部牆體坍塌與位移，隨即進行緊急支撐措施，並展開東門段調查研究與修復設計作業，100 年 1 月 12 日進行緊急修復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

⑶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爲防颱風來臨時，高屏溪洪水氾濫沖刷墩基，故施作 P1-P6 共 6 座橋墩保護工程（包含鋼板樁、H 型鋼及圍令施作），本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完工。

⑷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平成、訓風及澄瀾等三處砲台災害復建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5 月 3 日開工，修復因風災受損之三處砲台及周邊景觀整理，已於 101 年 8 月完工。

⑸本市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修復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施工內容主要爲修復因風災受損之派出所及官舍，已於 101 年 8 月完工。

⑹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災害修復及園區館舍整修工程

因風災造成部分辦公廳舍、教室及浴廁小屋損壞，本府文化局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進行修復，並於 101 年 4 月完工。另爲完善園區內基礎設施，101 年 4 月接續進行園區廁所及志工休息室整修，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將提供參觀民眾更完善之園區設施。

⑺美濃區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本案包含瀰濃里敬字亭、瀰濃庄里社眞官伯公、龍肚庄里社眞官伯公、九芎林里社貞官伯公及金瓜寮聖蹟亭等五處工區，其中瀰濃里敬字亭及三處伯公四處工區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金瓜寮聖蹟亭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⑻市定古蹟明寧靖王墓（寧靖王公園）景觀整修工程

爲改善明寧靖王墓（寧靖王公園）周邊景觀，本府文化局於 101 年 7 月進行生態池清淤、木平台及周邊環境整修，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⑼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案工程共分兩期，第一期主要是針對前殿、正殿及後殿之修復，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第二期修復工程主要範圍爲左右護龍屋頂、屋架、牆身修復補強、交趾陶新作及泥塑彩繪裝飾物修復等，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⑽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

本案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補助進行天花板緊急加固工程，預定 101 年 9 月完成施工監造及修復工程發包作業，整體修復工程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⑾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施工內容爲進行鳳儀書院整體修復、環境景觀整理及活化再利用設施。本工程於 98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完工。

⑿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爲維護本市珍貴文化資產，100 年 12 月 30 日本府文化局進行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預定 102 年 10 月完工。

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定 102 年 12 月竣工，後續將配合古蹟修復期程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聯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爲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5.遺址保存

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①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並針對林園區當地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委由中芸國小及港埔國小辦理。

②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另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因涉及後續土地徵收，爲利於變更程序順利，俟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完成後提送文化部爭取土地徵收費用再行辦理。

③「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本案就鳳鼻頭遺址之整體保存再利用事宜，研擬分期執行策略之可行性，並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6 月 25 日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請受託單位以分期分階段提出最佳具體方案，預定 101 年 9 月完成。

⑵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①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受文化部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出版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預定 101 年 1-9 月預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②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將印製正式報告書寄送相關單位進行教育推廣及宣導，預定 101 年 9 月結案，完成後可建置萬山岩雕群基礎資料，以供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與解說教育的素材。

③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

本案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101 年 7 月 20 日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預定 101 年 12 月結案，完成後將初步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考古資料，建置 3D 數位模型與動畫，將成果置於網站傳播使用。

6.遺址搶救、監看及後續調查研究

⑴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開始進行，預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⑵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0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一階段 21 戶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完成施工監看，第二階段 75 戶，於 3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施工監看，目前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⑶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進行，本項工程包含衛生所、警察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4 項重建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1-22 日

配合基礎下挖施工辦理監看作業，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⑷莫拉克災後重建市圖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經評估市圖那瑪夏分館預定地應於工程下挖時進行遺址搶救，並妥善保存出土標本，以避免文化資產受影響，配合圖書館規劃設計期程進行發包事宜。

7.文化資產委外營運督導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全國著名文化觀光景點，文化局評估龐大觀光人潮對古蹟永續保存造成之損害，規劃施行總量管制，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

⑵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1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2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典—鼓舞觀摩交流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

⑶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為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101 年 4 月 22 日委託「高雄市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辦理，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旗山藝文展覽」、「布袋戲互動課程」以及「學堂咖啡館」等企劃，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

⑷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於修復該派出所完成後辦理委外維護管理，以活絡本市文化資產。

8.眷村文化保存

⑴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暉新村等 3 處眷村，積極爭取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現均已獲國防部核定爲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分別補助 1,500 萬元及 4,200 萬元，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 3 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⑵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

9.文化資產推廣

⑴辦理「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於本市哈瑪星、左營及鳳山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連哈瑪星、舊城及鳳山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將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哈瑪星」、「舊城」兩條文化公車於 100 年 7 月開辦；「鳳山」文化公車則於 101 年 6 月 23 日開辦。「鳳山」文化公車上路同時，設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鳳山歷史教室亦同步啓用，特別製作「鳳山的故事」及「漫步鳳山新城」兩部影片輪流播放，現場並展示鳳山雙城古道地圖、曹公圳、郡南第一關古物，並有專人每小時導覽解說服務。本市 3 條文化公車自開辦以來已累積逾十萬人次搭乘。

⑵文化資產網站建置及專書出版

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豐富之文化資產，以原縣市文資資料庫爲基礎，整合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於 101 年 7 月完成「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之建置，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網路搜尋服務；並於 101 年 6 月完成《高雄找廟趣—尋訪年輕城市的信仰足跡》之出版，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高雄雙城記—左營聯鳳山」以及「高雄文化旅遊書」之出版，以行銷本市文化資產。

⑶推廣眷村文化節

爲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預定 101 年 10 月 21-22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眷村文物展、美食展、導覽活動及眷村嘉年華等，以豐富的活動及展覽

內容，吸引各地民眾造訪本市眷村。

⑷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茄萣文化生態之旅」

以茄萣爲主體辦理古蹟日，亦呼應文化部文化政策中「泥土化」政策。結合茄萣的廟宇意象及特色古蹟與歷史建築，藉由各式展示與辦理團體的熱鬧招呼，了解茄萣的歷史、人文故事及生態，帶動文化與生態的茄萣，發揚茄萣特色。

⑸打狗鐵道故事館

「打狗鐵道故事館」入館人數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已累計超過 18 萬人次，目前參觀人數呈現穩定成長。館內除常設展出原高雄港站相關鐵道文物資料外，鐵軌區域亦展示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並增加 6 輛由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至打狗鐵道故事館的客、貨車箱，藉以營造舊打狗驛原始貨場氛圍，讓民眾感受打狗鐵道故事館不一樣的貨運鐵道文化。

㈤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101 年 1-7 月共有 53 件提案，10 件通過駐市。

2.辦理「2012 高雄文藝獎」

爲鼓勵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創意等範疇者，辦理高雄文藝獎。101 年受理各界推薦人選日期至 9 月 5 日止，預定 10 月舉辦隆重頒獎典禮。

3.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⑴辦理各項徵件展，鼓勵視覺藝術創作與評論

舉辦「市民畫廊」及「創作論壇」徵件，以各項徵件展鼓勵藝術創作與藝術評論，與藝術圈分享公立美術館的展場資源，並鼓勵與培育新一代的傑出策展人。

⑵辦理重要國內藝術家之研究展

觀照台灣地區藝術發展，並發掘在地文化特色，持續辦理重要國內藝術家之研究展。《人生若夢：詹浮雲藝術研究展》，本次展出其畢生創作近 200 件；《戲古幻今：袁旃創作 25 年歷程展》，首度完整而全觀式的呈現其創作歷程，爲一超重量級的展出；《

殺墨：洪根深創作研究展》，首次集結其青年時期迄今各階段之重要作品，堪稱國內最大型、完整之洪根深研究展。積極籌辦《流動風景：陳水財研究展》及《柯錫杰攝影大展》。

⑶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

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爲每名 40 萬元，以鼓勵更多優秀的參賽者前來送件。101 年共有 641 人送件，總收件數爲 1,923 件。

4.辦理「2012 高雄市青少年評審團」

預定於 101 年 9 月 8、15 日，配合高雄電影節國際競賽評選活動，採授課及實作方式，落實影像教育向下扎根，鼓勵本市高中生投入影評創作、提升影像文化。

5.辦理「EOS 電影製作工作坊」

爲增進市民投入最新電影科技與短片製作，特與佳能企業合作「EOS 電影製作工作坊」，預定於 101 年 9 月 15 日，舉辦 1 場工作坊，以讓市民能親身體驗 EOS 之創作形式與實際拍攝，讓市民朋友成爲小小攝影師。

㈤書香與閱讀城市

1.推動城市閱讀，規劃不同年齡層閱讀活動

持續推行「家庭、班級及團體借書證」、「送書香到教室」、「圖書館之旅」、「好書交換」、「班訪活動」、「兒童讀書會」，國中、小「班級讀書會」、「成人知性書香會」、「行動圖書館、雲水書坊及故事媽媽列車」、「送文學到校園」、「駐館作家創作文物展及講座」及各區藝文展演暨館藏特色活動等之舉辦，以吸引民眾利用圖書館館藏閱讀，建設書香閱讀的大高雄。

2.圖書館數位化服務

提供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數位化閱讀資料，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共有近百種資料庫及電子書 2,651 冊，滿足民眾數位化之資訊需求。

3.辦理「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徵選優秀創作計畫，重塑高雄新意象，101 年 2 月，精選 99 年入選之邱致清《漩渦》、陳秋白《當風 di 秋天的草埔吹起》及李秀《一个走揣蝴蝶路草的女子》等 3 件作品予以出版。「2012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徵件於 101 年 9 月

14日截止，審查後擇優獎助。

4.辦理「2012打狗鳳邑文學獎」

縣市合併後，希能兼顧海洋港都的開創精神與山野文化的在地內涵，共同發展本市的文學新風貌，101年計徵選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青衿組散文、青衿組極短篇、青衿組新詩等7種文類，徵件日期至9月20日止。

5.出版南方人文專書—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邀請作家或出版社共同合作出版專書、繪本、詩集等書籍刊物。101年上半年出版施百俊《走出二二八—以愛相會》繪本、夏夏《小女兒》詩集等，並建置「高雄．遊繪本」網站，呈現高雄繪本樣貌，同時介紹高雄插畫家及特色繪本書店、藝文空間等多元資訊。

㈤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①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勞保費，101年1-8月本市計有97所國中小學、39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幼兒園3,453人次、國小6,791人次，自96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66,484人次。

②積極辦理「客家雙語教學」，除美濃地區外，鼓勵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國小及幼兒園擴大實施，截至目前計有18所國小及幼兒園、123班級、3,123位學生參加。

③成立「客家雙語教學」輔導團，聘請學有專精之教授、校長、主任及客語薪傳師擔任輔導員，除每個月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也不定期到校訪視與輔導，實際瞭解學校實施情形及學生學習狀況。101年1-8月已完成5所國小及幼兒園訪視與輔導，並召開3次輔導團教學檢討會。

④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

⑵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

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文化課程，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與海陸腔」、「職場客語100句」、「紙傘創作」、「客家人文

攝影」、「新移民相遇客家」、「細人仔唱客家歌」、「捏陶樂」、「客家美食料理」、「客家粄點心製作」共 11 班客家語言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計 1,307 人次參與。

⑶開辦「美濃哈客學堂」

101 年 3-8 月推出客語認證輔導班、客家剪紙、客家創意植物染、創意竹編、客家醬菜、客家粄食等文化研習講座及技藝培訓課程，以活潑、生動、實用等教學方式，引領民眾體驗客家文化之美，計有 230 人次參與。

⑷編撰客語文化教材

①爲提升教學品質，編印「畫講老古人言」、「客語廣播單元劇 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國小客語輔助教材共 4 冊」、「尢咕尢咕學客話」、「嘰哩呱啦學客話」、「客語世界童謠專輯」、「客語眞好玩」、「天籟的韻律」等客語文化教材，並將「大家來學客家話」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使用。

②編撰生動活潑並富有客家在地特色及文化意涵的故事繪本，呈現客家精采豐富的人文風采及文化內涵，讓兒童認識及了解客家，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出版。

2.舉辦「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

活動自 101 年 5 月 25-27 日舉行，透過趙自強先生領軍的「如果兒童劇團」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的演出、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等人的客家童詩歌謠創作發表、樹德科技大學的光柵花園視覺設計、客家音樂會、「不斷超越的詩章—曾貴海作品研究」研討會暨園區文學步道及客家植物巡禮、客家電影院、產業嘉年華等活動，吸引約 10,050 人次共襄盛舉，並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美濃國中及杉林國中辦理 4 場次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校園巡迴展演，吸引逾 1,000 名學童與社區民眾蒞臨觀賞。

3.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

爲引導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公開評選 5 家優質餐廳及 10 家粄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並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並於 101 年 7 月出版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有效發展客家特色產業及觀光。

4.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

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101 年 7 月底已完成採購簽約程序。

5.辦理客家美食前進校園活動

爲推廣客家美食產業，落實客家文化向下扎根理念，於 4 月 30 至 5 月 11 日以美食列車巡迴校園方式至美濃區 9 間國小辦理，藉由活潑教學及實作體驗活動的進行，使學童在寓教於樂中認識客家美食文化，活動設計有豬籠粄、粄條壽司、美濃擂茶等美食 DIY 教學、有獎問答及互動學習，計逾 1,300 名學童參加體驗活動。

6.辦理暑期兒童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

針對小朋友設計的客家體驗營於 7 月 14-15 日透過兩天一夜的活動，讓來自全國各地的 100 位學童深度體驗美濃客家的自然生態與人文采風，培養兒童鄉土情懷，認識在地客家文化特色。

7.辦理「兒童故事屋小種子培訓」

爲提倡藝術與人文教育，分別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及 8 月 14-17 日辦理 2 梯次種子培訓，來自各地 60 位小朋友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肢體語言、繪畫、編寫故事、基礎課程學習），啓發小朋友們成爲愛故事、愛說、愛玩、愛創作的小作家。

8.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⑴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 調頻頻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 AM 調幅頻道分別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及「客藝廣播站」節目，深受民眾好評。

⑵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 1 萬 6,000 份，截至 101 年 8 月止已發行 40 期，有效承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9.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客家文化，招募 118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1 年 1-8 月服務達 12.5 萬人次。

10.輔導社團參與客家事務

⑴101 年 1-8 月計輔導 30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參與鄉親 1,334 人，社區公演逾 50 場次，另輔導 10 個客家社團辦理義民祭典、文學營、黃蝶祭、美食、藍染及文史深度探訪等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文化，共同參與客家事務的發展。

⑵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羅烈師副教授及國立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俞龍通助理研究員與談，共計 49 位本市客家社團重要幹部參加，各項寶貴建言將作爲本府客委會日後施政參考。

㈤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2012 春天藝術節

因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101 年 2-6 月舉辦的 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以雙廳堂（大東演藝廳、至德堂）以及美術館的草地音樂會串聯東、南、北高雄。延續和兩廳院台灣國際藝術節合作引進國際優質表演節目，並有俄英法跨國製作的莎士比亞經典大戲「暴風雨」以及英國 DV8 肢體劇場。草地音樂會舉辦「賽德克・巴萊」、「魔戒首部曲」電影音樂會、台南人劇團、黎煥雄導演的新作「台北爸爸紐約媽媽」、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參與人數超過 7 萬人次。

2.2012 大港開唱

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培植南部音樂團體，累積人才專業經驗，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使高雄成爲文化創意之都。節目於 3 月 11-12 日辦理，以駁二倉庫爲基地，將舞台延伸至 11 號碼頭，除豐富流行音樂發展歷史，更能結合本府文化局發展流行音樂中心發展方向及宗旨，總共吸引 30,000 人參與。

3.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P2 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101 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共吸引超過 33 萬人次參觀。

4.2012 青春設計節

爲期 10 天（101 年 5 月 4-13 日）之南台灣唯一設計類學生育成展，共計 50 校 90 系所參與，除了展覽以外，尚規劃時尚日、文創專題

講座、學生作品競賽，逐漸形成南部設計界年度盛事，全場域共吸引達 10 萬人次參觀。

5.心樂活創意季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每周六日下午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心樂活創意季」活動，以生活化的布展方式，將藝術廣場打造爲充滿趣味與慢活的創意園地，共集結數十個不同風格的品牌，區分成生活打扮區、設計師用品區、溫感輕食區與音樂表演活動等，共吸引超過 27 萬人次參觀。

6.辦理重要國際藝術交流展

101 年 2 月與義大利培根素描基金會合作之《浮於世：法蘭西斯・培根特展》（獲得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 150 萬元）。101 年 6 月推出《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是高美館首度推出的全錄像展，展出 55 件來自 23 個國家的錄像作品，及與澳大利亞合作之《此時∞彼時：澳大利亞的都市計畫學》及《影之生》兩展。7 月並推出 19 世紀攝影大師《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玻光流影—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除了展出湯姆生所拍攝的中國大陸及中南半島，並以湯姆生所拍攝的福爾摩沙爲核心，介紹給觀眾世界看見台灣的第一印象，本展並獲得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 100 萬元。這些國際級重要展覽，不但美學層面跨及不同領域並囊括多元之文化發展。高美館現階段並積極籌備《瘋狂達利：超現實主義大師特展》，預定 10 月推出超現實主義大師達利的精采作品 94 組件。

7.推動「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美術館除積極透過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連結台灣南島相關研究單位，包括台東史前博物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共同籌辦 101 年年底駐館藝術家之交流計畫與 102 年之南島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積極與國內外南島相關研究單位保持合作與交流，包括太平洋藝術協會及太平洋島嶼博物館協會等，以及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等。目前籌辦「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3 年計畫中 101 年度第二階段重點活動—包括於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展出之海外展及國內、外藝術家駐村及交流創作（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南島當代藝術資料庫、南島藝術作品典藏及 20 年典藏圖錄編輯籌備亦續行辦理。

8.2012 高雄偶戲藝術節

101 年 3 月 31 至 4 月 15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舉辦「偶愛你—2012 高雄國際偶戲節」，邀請國內外偶戲表演團隊，包括國外日本、大陸（2 團）、土耳其、西班牙、義大利、德國、英國、捷克、加拿大、南非等 10 國 11 團，國內團隊 12 團，劇種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及現代偶戲。

9.2012 高雄風雲戲獅甲

10 月 13-14 日以國際舞獅競賽規格擴大，邀請國際獅隊，如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印尼、泰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等最強獅隊來台比賽，並提高比賽獎金，藉此增加舞獅競技的精采度，讓舞獅文化力與美提高爲國際體育競技的層次。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101 年度上半年延續 100 年之徵件審查業務，計共補助 7 部電影，以及與本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 11 部電影之製作。上揭投資案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上映電影有《龍飛鳳舞》、《愛的麵包魂》及《寶米恰恰》三部。下半年預計之進度包含《女朋友．男朋友》於 8 月上映、《花漾》於 12 月上映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第一期徵件已於 101 年 6 月底截止，現正進行評選作業中。另補助業者拍片住宿共有 14 件，其中 5 部已拍畢並完成撥款。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1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電影 17 部、電視劇 8 部、電視節目 4 部、廣告 12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8 部、學生畢業短片 6 部、音樂 MV6 支、影展影片 3 部。以及協助「電影活動：48HR 電影計畫」、「青春影展—拍片大挑戰影像高雄創作營」兩活動。

3.協助優質影片辦理推廣活動

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貧民英雄」首映會、電影「寶米恰恰」首映會兩場，以及電影「痞子英雄」於大陸上映後，舉辦大陸院線交流、日本媒體交流、大陸媒體交流等。並推廣影視觀光，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及「電影『愛的麵包魂』場景開放」兩活動，使影視產業與觀光產業相輔相成，行銷高雄「最佳拍片城市」形象。

4.辦理 2012 高雄電影節

2012 高雄電影節預計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於本市電影館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等二地舉行，以「未來時代」爲年度主題，規劃十大專題，並策辦國際短片競賽、導演獎堂、校園講座、48 小時拍片大挑戰及開閉幕頒獎典禮等活動。

5.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推動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已委託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並編製作爲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橋頭糖廠得天獨厚的人文環境景觀，至今已吸引許多劇組來此取景，曾來此拍攝的電影包括「寶島雙雄」、「女朋友・男朋友」、「不倒翁的奇幻旅程」、「龍飛鳳舞」等，現並有多部電影之前置、勘景洽談中。

6.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自 101 年 8 月 5-8 日止，辦理「回家，八八—八八風災特別放映」影展，放映《大水之後：關於家的十二個短篇》、《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此後》與《無聲的呼喚》等 4 部影片及 3 場座談。

㈥爭取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

現已選定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 4 公頃土地作爲預定興建地點，以平衡南北電影發展、打造成爲培養電影文創藝術推廣及教育的據點，目前由文化部就相關資料彙報經建會。

㈦接管營運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

1.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針對場館的經營管理，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財政局、捷運局、體育處等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進而將國家體育場推向世界級場館。

2.爲讓民眾體驗及瞭解國家體育場世紀運動建築、場館園區裡的生態環保及公共藝術品等內容資訊，招募志工接受導覽解說訓練，受理團體導覽服務。本府自接管後接受訓練導覽志工共 77 人，參加導覽之民眾共 5,039 人。

3.爲持續推動場館活化，策劃各項體育、藝文和觀光旅遊活動，提升場館周邊環境綠化造景，同時擬定中長程計畫，評估 2014 MLB 賽事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之可行性、評估場館 ROT 可行性、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並加強睦鄰工作，修訂場

地使用規則及睦鄰須知、租借注意事項、場地保護措施標準作業程序，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4.本府 101 年度已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2 第 23 屆飢餓三十」、「2012 體育季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2012 市長盃橄欖球賽」「FC 岐阜青年隊中日足球交流賽」、「2012 尋找臺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足球體驗營」等活動賽事。未來規劃辦理之國內外活動計有「馬拉松繞圈賽」（9 月）、「車展」（9 月）、「長青運動會」（10 月）、「體委盃親子足球賽」（10 月）「2012 亞青橄欖球錦標賽」（11 月）、「聯合報-火劇團」（11 月）、「阿妹演唱會」（12 月）、「五月天演唱會」（12 月）等。

㈦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101 年 2 月「高雄國際馬拉松」

2 月 5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共有來自國內外 25 個國家的選手，超過 3 萬人一同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500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則有 4,500 人。本賽會有競技啦啦隊為大會帶來精采開場，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歡呼的民眾與學校師生，均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會後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2.101 年 3 月「201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最終站—高雄站

3 月 10-16 日為期 7 天的「201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於 3 月 16 日在本市展開最終站競賽。來自全球五大洲共 19 支隊伍的菁英選手從愛河畔的仁愛公園出發，沿途騎經鳳山、旗山、美濃、內門、田寮、阿蓮、路竹、岡山、楠梓等地區，最後回到仁愛公園，全程 139.61 公里，透過電視轉播賽事提升觀賞人次及運動風氣，並行銷高雄港、河、山、海等美景，兼重體育賽會與城市行銷，各國優秀選手均對本市景觀特色留下深刻印象。

3.101 年 4 月「高雄海碩盃 ATP 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4 月 21-29 日於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海碩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本賽事為臺灣體壇歷來獎金最高之職業網球比賽，我國優秀職業網球選手（包括盧彥勳、楊宗樺、李欣翰、王介甫等選手）及世界前 100 名內的好手齊聚；賽會並善用周邊設計及各項活動等與球迷互動。此外，4 月 6-8 日「亞洲/大洋洲區

第一級國際男子網球團體賽（中華台北 V.S 中國大陸）」，4 月 14-22 日「台塑盃國際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亦在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舉行，打造 4 月網球嘉年華，提升我國競技水準，打造 4 月網球嘉年華。

4.參加「2012 年加拿大國際運動年會」

6 月 21-25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會議中心舉行，期間特由本府人員與樹德科技大學代表組團參與盛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此外亦設置展覽攤位行銷高雄市，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以增加爭辦國際性活動之機會，並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5.101 年 6 月「2012 海峽盃帆船賽」

8 月 9 日上午在光榮碼頭開幕，展開西子灣海域繞標賽，賽會由本府海洋局、本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共同舉辦，共有臺灣、香港、大陸等 19 艘重型帆船，總計 200 多名選手參賽。為深化「玩風帆來高雄」的印象，型塑本市帆船運動友善城市形象，市府將持續支持國際性帆船賽事於高雄舉辦，讓本市成為遊艇、帆船等水上遊憩產業蓬勃發展的城市。

6.101 年 6 月舉辦「2012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

6 月 22 日及 23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本市特別邀請美國西雅圖、以色列海法以及菲律賓馬尼拉 3 個國外隊伍參加，提升賽會精采度。競賽依參與對象類別分為 21 組進行，總計 121 隊（含國際組 9 隊）參加。此外，為達推廣運動風氣之目的，101 年特別新增一般市民朋友即可參加體驗的「健康組」，總報名人數高達 3,000 人以上。

7.101 年 6 月「2012 年世界女排大獎賽」

6 月 22-24 日在鳳山體育館舉行，堪稱倫敦奧運前哨戰，除中華隊外，國外隊伍包括義大利、波蘭、多明尼加隊。本活動目的除提升女排水準，也讓本市喜愛排球的市民親臨欣賞世界級水準的女子排球競賽，並透過國際衛星轉播讓全世界約 160 個國家城市一同觀賽，提升了本市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8.101 年 7 月「2012 美國傳奇球星亞洲之旅—高雄站」

7 月 16-19 日於高雄青少年籃球場舉辦具有教育意義的「台灣籃球傳

奇明星夏令營」，由高雄地區熱愛籃球運動的小朋友接受最專業、正統的籃球教學，將精湛的球技傳承延續。7 月 20 日由美國傳奇球星帶著社會的愛心一同造訪杉林大愛園區，贈與籃球物資予園區。7 月 21 日具高度吸睛的「表演賽」，由美國及台灣職籃球星互相交流、切磋球技。

9.申辦 2017 年第 3 屆亞洲青年運動會，目前由體委會輔導中華奧會積極協助本市進行後續申辦相關事宜，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預定 101 年底或 102 年初公布主辦城市。

10.成功取得首屆「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主辦權，賽事預計 102 年 9 月 15-20 日舉辦，爲期 6 天，比賽項目規劃約 12 項運動舞蹈項目，包括拉丁舞、國標舞、隊形國標舞、隊形拉丁舞、自由國標舞、自由拉丁舞、搖滾、旋轉、ROCK`N ROLL、HIP-HOP、墨西歌舞、輪椅運動舞蹈等，本市屆時得依需求自行擇訂數種競賽項目。

11.102 年預計辦理的國際賽事

「2013 高雄國際馬拉松」(2 月)、「102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2013 世界盃青少年巧固球錦標賽」(8 月 2-4 日)、「2013 現代五項世界錦標賽」(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9 月 15-20 日)；並預計參與「2013 年國際運動年會」(5 月)。

㈢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公有體育場館現達 72 處，除推動體育園區、與企業合作認養及委外規劃，修訂相關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完善各項體育設施，戮力提升場館使用率。

2.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 4 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並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3.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㈢辦理 2012 年兒童藝術教育季

1.2012 年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是本市第 3 年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也是第一年加入亞洲兒童藝術聯盟，共活動期

間計有 11 個國家 14 個演出團隊參與，讓本市兒藝節登上國際舞台。

2.兒藝節各項展演自 101 年 8 月 4-12 日假大東國小、新興高中與社教館、中央公園等辦理，由來自國內外的專業團隊演出各項劇場、並辦理兒童藝術教育論壇、實作互動工作坊及藝術體驗採街工作坊，以教育爲主軸，超越節慶式的嘉年華，透過 2012 年主題「山與海的對話」從在地特色爲創想，再藉由兒童藝術創作教學工作坊的辦理，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實踐，深耕兒童藝術教育於教學場域中。引領孩子在藝術活動中發想與創作，使孩子成爲藝術教育節的主角，彰顯了兒童藝術教育節的教育意義與內涵，成功造成廣大市民迴響，吸引更多人投入本市兒童藝術教育推廣與深化工作。

㈢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1.爲有效發揮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分別於以下 3 個時段節目中，安排相關局處及行政區首長上節目訪談，做施政說明、輿情回應及行政區特色介紹宣傳，俾達與民眾雙向溝通互動及行銷之最大功效。

⑴每週一至週五 9:30-10:00 於「行動市府」節目專訪各局處首長說明最新施政措施，讓民眾了解重要施政作爲，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⑵每週一至週五 11:00-11:05 邀訪各局處首長回應最新輿情，以消弭民眾對市政建設負面印象，強化對市政措施之了解。

⑶每週一至週五 14:40-15:00 於「市政最前線」節目規劃行政區報導，行銷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各區的特色物產及觀光資源，加強民眾的城市認同感。

⑷開闢「高雄百寶箱」單元，廣泛介紹各地風土人文及特產，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2.爲強化本市活動行銷，於各大型活動舉辦前進行節目專訪，同步製播相關宣傳帶廣爲宣傳，並於各節目進行口播，以廣收成效。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㈠縣市合併後重建推動組織

爲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首日審定實施，並透過成立重建會專案辦公室，持續統籌與推動莫拉克風災「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㈡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依循「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的重建家園的大原則下，由政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等 NGO 組織相繼投入出資援建永久屋，分別認養興建，希望讓受災鄉親永遠住得安心。目前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龍興段新開部落社區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等 5 個永久屋基地，已相繼落成入住。

1.杉林大愛園區

杉林大愛園區匯集來自各界愛心，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之興建經費。

本基地面積 59.3 公頃，共興建 1,006 戶永久屋，爲全國最大永久屋基地，安置本市那瑪夏區、桃源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六龜區莫拉克風災災民約 4,000 人。第一期興建房屋 756 戶，分成 14、28、34 坪等 3 種房型，99 年 2 月 8 日第一期永久屋完工後，居民陸續入住。第二期永久屋興建 250 戶，100 年 9 月竣工，市府與慈濟基金會於 100 年 10 月 2 日舉辦杉林大愛園區第二期入厝歡迎茶會，第一期已入住的大愛園區住民亦以搓湯圓、擣米等傳統習俗，象徵團圓、圓滿，滿懷祝福迎接新伙伴。大愛園區內除永久屋以外，公共設施部分已完成 2 座教堂、4 間公共教室、3 間耆老中心、3 座籃球場污水處理廠與 2 個綠地廣場，大愛園區民族大愛國小亦於 100 年 1 月 16 日完工落成，園區的孩子在 101 年 2 月搬入設備完善的全新校園快樂學習。園區內正執行中的重要公共設施包含商業設施與旅遊服務中心、社區綜合活動中心、原住民文化公園、公園綠地、高架水塔、停車場等工程。

同時爲增加防洪排洪量、生態綠地水池、雨水回收、景觀休憩等多元公共設施功能，園區內共設置 7 座滯洪池，園區整體公共設施開闢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

房屋與建築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土地與地上物由政府負擔經費徵收與辦理，政府並負擔公共設施 49%之興建經費，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28 坪永久屋 90 戶，安置小林村受災居民約 360 人。五里埔園區已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落成典禮，居民已陸續進住。基地已完成的公共設施包含平埔族群文物館、西拉雅慶典廣場、平埔公廨

及省親會館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充足完備。

3.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永久屋

五里埔第二基地（日光小林社區）位於杉林區月眉段，面積 5.84 公頃，由政府完成開發計畫、土地變更及施作景觀工程、公共設施、污水處理廠，並由紅十字會援建 120 戶永久屋，安置欲遷居到杉林區的小林村災民約 480 人，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動土興建，100 年 12 月 24 日完工，居民已經陸續入住。基地內規劃理念係尋找小林記憶，重現鄉情風貌，建構生態綠村社區。住戶永久屋每戶 28 坪，2 戶 1 棟型態，採雙併式住宅方式設計，採光、通風良好，每戶並安置太陽能熱水器。社區內公共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綠地、廣場等，日光小林社區完工後，所有安置小林村居民的永久屋都已興建完畢。

4.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基地面積 0.92 公頃，規劃 20 戶永久屋，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安置桃源區勤和村的災民約 100 人。永久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動土興建，並於 101 年 3 月完工。基地內公共設施包含風雨球場、傳統屋、社區集會所及綠地等。

5.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

基地面積 0.9 公頃，規劃 17 戶，房屋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土地、地上物徵收與公共設施由政府興建，安置六龜區新發里新開部落的災民約 80 人。永久屋分成 14、28、34 坪等 3 種房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0 日竣工，並於 101 年 2 月 25 日舉行基地落成暨入厝典禮。另爲提供當地受災民眾、鄰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社區內規劃興建 2 層樓，建坪約爲 120 坪之多功能集會所，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㈢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闢建

爲了紀念所有在風災中失去寶貴生命的罹難者，讓家屬擁有一個追思親人的場所、抒發思念的情緒，選定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爲規劃原則，讓殞落的生命更具意義。

小林紀念公園，面積 1.9 公頃，設置地點位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

永久屋之間，毗鄰台 21 線省道，園區內設置小林公祠及苦路，供小林村族人追悼緬懷先人，設置小林村紀念碑、眺望樓台與追思廣場，可供民眾與小林居民遠眺小林村原址，小林紀念公園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落成啓用。新開紀念公園，面積 1.0 公頃，設置地點位於舊新開國小，規劃成爲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希望傳達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理念，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落成啓用。

2.傳承文化祭典

傳統文化是原住民族獨特且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凝聚部落向心力的重要媒介，尤其在遭遇如此重大的天災之後，更需要藉著傳統祭典與文化活動的舉辦，撫慰族人的心靈、延續文化傳承。在各界的努力下，各原住民族傳統活動均如期舉行，除了向風災時所有曾經提供協助的民眾與團體表達感恩之心外，也讓族人警惕，文化是大家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不論身在何處，只要有心，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便會在那裡再次成長、孕育、茁壯。

3.社區文化重建與藝術家駐村陪伴計畫

文化藝術，是釋放心靈傷痛的有效方式，從安置期間開始，安排藝術展演團體、故事安心列車、行動圖書車紛紛進入安置營區及災區表演、傳遞書香，希望用團體活動的歡樂氣氛，能讓大朋友、小朋友敞開心扉、忘卻傷痛。另於五里埔永久屋基地進行文創產業重建計畫，並透過藝術家駐村，以陪伴爲主、課程爲輔的方式，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創作及成長，達到集體療癒的效果。演藝團體方面，計有雲門舞集、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同時辦理受災圖書館館藏及設備軟硬體復建，啓動故事安心列車進入長期安置重建區校園。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愛鄉協會、六龜荖濃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爲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藉由藝術家駐村的行動，讓藝術進入社區，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讓藝術從鄉土的基底裡發芽、成長，讓藝術家和居民一起茁壯它。透過藝術家的引導，結合當地原有的文化特色與藝術形式，除了撫慰災後受創的心靈，更因此凝聚社區的共識與建立信心。目前評估具執行藝術陪伴計畫需求及可行性者，有甲仙區小林社區（五里埔

永久屋）、杉林區大愛園區小林小愛區、六龜區新發社區、茂林區茂林社區等 4 個社區。

現正進行莫拉克風災文化重建詩集、小林村文化重建之路紀錄片、甲仙區昔日小林村模型製作、古蹟修復等文化重建計畫。

4.心靈重建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心靈重建，並深耕在地心理關懷力量、結合在地資源，增強災民心理復原力及韌性，本市在緊急期災難發生第 1 個月內於緊急安置場所提供精神醫療巡迴心理衛生及安心服務，培訓在地牧長者、志工及關訪員關懷受創居民，連結安置場所工作人員及教會陪伴關懷居民。後續持續發展「以教會爲基礎，部落爲導向」的心理服務原則，專業人員及關懷訪問員進行民眾心理篩檢以篩選高危險群個案，尊重居民之宗教信仰，結合教會及社福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截至 101 年 6 月止，個案個別心理諮商服務人次爲 3,700 人次、個案團體心理輔導服務 59 場次（713 人次）。經輔導諮商後，高風險個案由 95 位降至 56 位，高風險個案服務情形，關懷訪視共 398 人次，其中含精神科居家訪視 62 人次、諮商 52 人次。

校園心靈重建以學生諮商中心爲主軸，培育學校輔導老師之專業，並委託專業心理諮商師進駐各重建區之學校，其中六龜區（70 人）爲轉介學童最多的地區，其次爲杉林區（24 人）。6 個重建區轉介個案共 128 人，目前皆已完成諮商歷程，現由學校輔導老師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㈣社區重建—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與人力支持

1.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爲協助原鄉地區災後生活重建，並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之精神，本市在原鄉地區共設置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茂林、那瑪夏、桃源及杉林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由內政部委託民間單位設置，茂林及那瑪夏區由台灣世界展望會承辦，桃源區由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杉林區則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所承辦；六龜、甲仙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本府社會局設置辦理，並由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辦理。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 6 大類服務，總計 101 年 1-6 月共服務 953 案，合

計提供15,729人次服務。

另 4 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101 年 1-6 月共計推展46個服務方案。

2.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爲協助地方社團積極參與重建工作，由本府社會局訂定「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補助辦法」及「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提案單位甄選辦法」據以遴選出重建區在地組織，補助其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初階訓練，培育專職人員對於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的工作認知與方案規劃執行能力，共核定 30 個單位、35 名人力，並委託鍾理和文教基金會擔任輔導團隊。本計畫爲八八災後各受創縣市率先擬訂，提供社區組織人力支持從事重建工作，故本計畫所擬訂的補助辦法與遴選機制成爲其他縣市參考的依據。最具體的成效爲進用人員社造觀念的灌輸與本身能力的培養，並開啓多數進用人員對於重建及社造的熱情，在團隊合作、口語表達及組織運作協調等方面的能力獲得提升，也建立彼此支持協力的夥伴關係與社造情誼。長達 3 年的專職人力，對於重建工作洵爲實質且重要的支持，社區組織除本計畫之外，也培植向政府其他部門申請計畫的能力，多數計畫的執行，均有賴於本計畫所支持的專職人力。基層組織及社區領導者對本計畫普遍持正面肯定，充分且深刻感受公部門協力與支持重建的美意。

本計畫以六龜等 7 個重建區爲主要範圍，六龜、甲仙、旗山及杉林等區因社區組織數量較多且活動力強，每月的輔導會議以分組方式進行，活動辦理亦會相互支援，故得以開始形成以區域爲主的協力與聯結機制，更可以透過此機制思考及掌握地方需求，共同討論發展方向，以區域爲範圍所建立的平台，對於縣市合併後的地方力量的啓動是個重要的觸媒。

3.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八八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度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加強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101 年度

共核定補助 70 案，共計 697 萬 4,500 元。

㈤校園重建

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轄內學校，其所造成校舍及軟硬體教學設施之嚴重毀損，為歷年罕見，面對這場災難，本府除結合來自中央與民間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與關懷行動外，對於災後學生復課安置及校園重建工作，更是必須全盤規劃與縝密思考的課題。莫拉克災害造成學校校舍全毀損有民族大愛國小（原那瑪夏民族國小）、那瑪夏民權國小、甲仙小林國小計 3 校，3 所學校皆為異地重建。

民族大愛國小於杉林大愛園區復校，規劃設計融合各族群文化美學，透過簡樸色彩為襯底，結合多族群意象空間語彙，豐富校園多族群美學意象，呈現族群共榮，心繫教育信念。並以綠色校園概念，實踐「與大地一同呼吸」的環境意識，透過廣闊的綠色草皮與在地保水及減碳效率高的喬木，生成有機的綠能校園與親和性校園空間，民族大愛新校舍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落成啓用。

民權國小於 99 年 10 月 6 日動土，新校舍將以布農族傳統住宅型態延伸，採高腳屋形式，並以永續綠建築精神為設計主軸，讓新校園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教育與防災，颱風來時即成為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民權國小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落成啓用。

小林國小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學校規劃融入平埔文化建築設計，並設置平埔文化走廊。完工後將成為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預計 101 年 9 月辦理落成啓用典禮。

那瑪夏國中採原地復建方式，由教育部及本市補助相關經費進行修復，另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補助新建教師宿舍經費，目前辦理公告上網發包作業，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教師宿舍新建。

㈥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核定補助本市工程共計達 81 億 9,567 萬 5,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核定工程項目 882 件，已完工 828 件，完工比例 93.88％。

1.道路、橋梁基礎設施重建

部分重大道路修建工程重建期程需達 3 年，主要大型道路重建工程計有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經費 16.8 億元，本工程共計 8 標執行，5 標施工中，3 標已完工（寶來溪橋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完工，新寶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工，新開橋於 101 年 4 月完工）。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

程，經費 16.2 億元，本工程共計 5 標執行，4 標施工中，1 標已完工（多納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全線預訂 102 年 2 月完工。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經費 5.39 億元，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2.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

那瑪夏區辦公廳舍重建案，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與警察分駐所等 4 個機關。考量基地安全性、聯外道路風險因素、區域防災規劃等因素，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確定採分散式設置，將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瑪雅平台，本案於 101 年 4 月動工，預定 102 年 6 月底完工。

㈦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1.職訓

推動「高雄市原住民就業服務培能計畫」、「101 年度重建區工藝人員卓越訓練計畫」及「高雄市重建地區 101 年暑期青年職場體驗實施計畫」，提升重建區居民職業技能，並直達家戶媒合大愛園區居民就業。

2.產品發展行銷

⑴推動「特色部落整合營運培力計畫」，讓重建區居民滾動式參與社造，開創社區特色產業。

⑵持續推動原鄉特色手工藝品人才培育訓練方案—執行「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規劃）」、「高雄市原鄉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及「『風雨過後.圓夢小林』—文化創意產銷輔導計畫」等計畫，培育原鄉特色手工藝品等文創產業與觀光導覽人才，以促進原鄉及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

⑶持續推動重建區農業產銷、工坊及觀光產業環境改善方案—持續推動「高雄市桃源區產業輔導—農機具加工設備資材補助計畫」、「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那瑪夏農特產加工設備及農機補助」計畫、「高雄市五里埔第一基地媽媽廚房與工坊工程暨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 101 年度水果乾加工廠改建及增設設備計畫」、「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日光小林手作坊相關設備計畫」、『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及「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計畫，以改善文創、農業及觀光產業環境，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以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

⑷持續推動重建文創、觀光及農特產品行銷計畫—執行「『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天然青梅產業實質輔導計畫」、「重建區農產品銷售暨延續展售活動」、「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招商計畫」、「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等計畫，開發農特產加工產品及辦理各項產品行銷活動，以促進重建區經濟發展。

3.有機農業—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⑴園區基礎建設

已建溫網室設施計 64 棟（每棟 96 坪，含菇舍），另設置育苗室 1 棟 4 間（計 4,000 平方公尺）及芽菜室 2 棟（每棟 96 坪）、農機具室 2 棟、農產品理貨加工室 1 棟、管理室 5 棟、臨時集貨包裝場所 1 處、蓄水池 7 處、員工餐廳及農業推廣教室（含辦公室）各 1 棟。

⑵作物生產

園區生產作物主要以蔬菜爲主，其次爲果樹與雜糧作物，101 年每月作物產量平均達 37 公噸，其中 60%銷售鴻海集團。

⑶園區僱工情形

園區佔地約 54 公頃，約計 87 位風災住民於園區內工作。

4.觀光發展行銷

⑴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

爲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長期發展，101 年度透過邀請旅行社至本市重建區觀光踩線，讓旅行社重新瞭解本市重建區觀光資源，進而提供誘因，願意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遊程，以漸進方式，讓公部門資源退出，以期重建區早日恢復風災前的榮景。本案由民間捐款同意補助 320 萬元，於 101 年 4 月起至 11 月 30 日辦理（額度用罄則提前結束），目前旅行業者對本計畫反應良好。

⑵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

繼眞情巴士後，觀光局年終歲初推出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啓動，每人只要花費 299 元即可到六龜泡好湯或到茂林欣賞世界級「越冬型蝴蝶谷」的「紫蝶幽谷」等精采行程一日遊。推出不久，74 車次即全數受理報名額滿，備受好評。另觀光局將延續 100 年頗受好評之辦理模式，預訂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2 年 3 月間配合茂林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之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辦理「101 年茂林賞蝶及六龜山城花語溫泉季觀光巴士」。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1 年重要施政要項

1.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

2.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強化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3.強化旗津、仁武地區消防救災、救護能量，持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第四大隊與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4.充實新式消防車輛 20 輛及個人救災防護裝備，提高搶救效能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5.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提升治安滿意度」、「防制街道飆車」、「檢肅黑道幫派」、「掃蕩非法槍械」、「查緝毒品犯罪」、「打擊詐欺犯罪」、「遏制竊盜犯罪」、「查緝民生經濟犯罪」、「防制電信網路犯罪」、「保障少年及婦幼安全」，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6.加強全市易壅塞路段（口）、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交通疏導作為；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全面提升「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執法效能。

7.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8.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9.精進各項服務作為，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眞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著重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10.研商修正低收入戶調查相關規定，擴大弱勢照顧，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

11.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結合

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12.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現有及閒置空間，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13.賡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友善空間，結合本府相關局處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5 項實施計畫，提供更貼心與實質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幸福。

14.推動日間照顧服務普及化，規劃於大旗山地區辦理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文康休閒暨重建及福利諮詢服務，以減輕身障者及其家屬壓力，進而協助其自立與促進社會參與。

15.辦理 2012 年「亞洲兒童藝術教育節」，提供本市兒童參與國際藝術活動機會，行銷本市的藝術教育與城市觀光，提高本市的國際能見度。

16.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教政策，提高中小學教育品質，提供適性學習機會，並逐年推動公私立高中優質、均質化，齊一學費及高職免學費。

17.推動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提升各校創意教學與創新教育經營品質，活化校園環境及設施。

18.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鼓勵市民參與國際體育，強健體能並行銷高雄國際城市形象。

19.規劃新建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均衡城市運動場地設置，提供優質運動環境，養成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

20.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21.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22.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23.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24.推動「國際郵輪觀光」，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加強國際行銷，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25.整合本市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推動國際旅客至本市旅行。

26.輔導設立本市具主題特色觀光工廠，行銷物產觀光活動。
27.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完成該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28.規劃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轉型經營青年平價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29.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導入「河川流域管理」的永續理念，建立高雄流域整治管理小組並擴大河川污染整治流域管理平台，推動本市流域暨二仁溪及高屏溪等界河整治管理議題，加強與台南市及屏東縣跨縣市合作。
30.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置碳中和平台，推動本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
31.善用空氣品質管理中心整合轄內空氣污染排放來源相關資料，結合地理圖資系統及稽巡查車輛 GPS 車機即時定位系統，有效掌握即時現況並有效調度人力。
32.配合南岡山、岡山、旗山、小港及鳳山轉運站的完成，逐步進行市區公車路線調整，達成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
33.建置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擴充全市交控系統，透過交通工程手段，整頓標誌、標線標準一致化及號誌區域連鎖，改善易肇事路段，打造安全運輸環境，以促進行車順暢與安全性。
34.中華路、沿海路規劃公車捷運系統（BRT），並積極向交通部申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35.賡續於捷運站周邊、停車困難地區及觀光亮點規劃闢建路外停車場，滿足停車需求。
36.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平均日運量達 15 萬人次爲目標；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太陽能船隊規模達 10 艘。
37.101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7%。
38.持續辦理河川整治（辦理茄萣大排、鳳山溪、曹公圳第五期及阿公店溪等景觀環境營造）及雨水下水道興建。
39.辦理庄頭藝穗節、大彩虹音樂節。
40.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並加強行銷成爲本市新的文化觀光景點。
41.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高齡者行動方案；執行「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

務。

42.規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高齡親善醫院；賡續執行「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設施。

43.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降低疫病威脅；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食品業及餐飲業稽查，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44.打造三生（生態、生命、生活）有幸、擁抱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毒品戒治，深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45.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46.啓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完成輕軌第一階段用地取得。

47.持續興建捷運R11、R24車站。

48.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49.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50.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51.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52.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53.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54.擴大辦理農民團體之體質診斷，針對農民團體或農民做全面性訓練，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55.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策略，以提升就業率爲前提，推動促進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避免受部分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56.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57.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58.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健全自治會組織，辦理創新行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59.市場閒置空間活化轉型，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設計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60.辦理國7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爲產業園區規劃。
61.研擬高屏溪舊鐵橋（高雄端）再利用計畫，提報文化部爭取辦理經費。
62.完成美濃重要生物棲地及客家人文資源調查，爭取申設國家自然公園。
63.籌備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64.辦理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增加 14 公頃公園綠地面積，結合鳳山溪兩側公園，建立多元親水空間提供市民休憩。
65.辦理「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暨「全民瘋台客、創意舞萬年」競賽活動。
66.爲提高各區防災整備作業能力，將持續要求區公所加強防災宣導及整備工作，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提高整體防災能力，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67.持續辦理公墓遷葬及綠美化工作，改善都市景觀。
68.積極更新殯葬管理處園區火化爐具，改善空氣品質。
69.辦理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70.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發展遊艇產業爲高雄旗艦產業。
71.加強辦理「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國際宣傳行銷。
72.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促參開發。
73.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74.推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發展。
75.全面推動本市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第 73 期、鳳青市地重劃區及美濃區吉安農地重劃區開發。
76.利用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77.整建大高雄地政資訊化應用發展系統，架設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
78.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實現土地及居住正義。
79.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80.配合產業政策及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需求，持續規劃「產訓合作」職業訓練，並開發或調整產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培訓服務，加強運用機關、學校、產業單位場地、資源及設備，以創造勞資訓三贏之訓練模式。
81.透過結合里長設置「社區就業關懷據點」方式，將各項就業促進服務帶入現行社區生活，以協助里長提供里民更多元化服務，進而降低摩擦性失業率，開發就業機會，提升民眾就業可能。
82.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83.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提供庇護性、支持性就業、創業貸款、自力更生等促進就業措施，並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心障礙朋友。
84.保障就業機會平等，加強就業歧視防制、性別平等宣導及強化求職防騙觀念。藉以提升性別平權理念並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與工作環境，並降低求職者受詐騙之情事。
85.賡續辦理本市代言人「五月天」代言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排播、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五月天國際知名度，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增加與民眾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86.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

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87.規劃邀請國外團隊製作本市城市紀錄片，並規劃於國際頻道播出，增加城市國際能見度，並宣傳高雄繽紛宜居的城市風貌。

88.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持續改善本市偏遠地區民眾收視品質，101 年爲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本市無線電視傳統類比訊號於 101 年 6 月 11 日順利關閉，全面轉換爲數位訊號播送。

89.持續製作幸福高雄或委託民間製作節目，或以合製等方式與影視人才合作拍攝行銷高雄意象相關節目，透過行政協助、經費補助及提供露出通路等措施，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發展高雄新聞行銷、文創產業。

90.「高雄國際會館」於 101 年 3 月完成簽約，於興建期間與營運廠商發揮協力伙伴關係，順利完成興建工作。

91.整合市立空大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即可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

92.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發揮城市智庫功能，辦理城市智庫、城市外交等業務，期盼建構成爲高度互動性的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93.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94.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95.爲照顧設籍本市原住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提供其家屬即時之救助。

96.推動原住民家庭電腦資訊化，充實家庭電腦設備，擴充吸收資訊之管道，提升本市原住民資訊教育水準。

97.設置「高雄市原民市集」，舉辦以原住民產業結合相關動、靜態活動，廣邀市民採購及參與體驗創造產業魅力與價值。

98.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型塑文化園區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99.積極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公園用地土地徵收及工程施工，預定 102 年底前竣工，提升美濃區優質生活與觀光環境。

100.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透過產官學合

作，積極研提有關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史聚落計畫，爭取中央相關部會補助。

101.規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計畫，以中庄歷史空間（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建築空間及周邊環境景觀）爲整體規劃，作爲美濃圖書、藝文、旅遊空間用途。

102.擴大辦理「客家雙語教學」，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103.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結合土地開發，以紓解財政困境，減輕債務負擔。

104.積極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中央財源釋放地方，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105.配合財政部 101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持續聯合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06.推動各機關報廢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再利用，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107.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108.督導各機關切實執行 101 年度預算，審核各項準備金之動支，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09.籌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110.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並實地抽查訪視辦理情形，強化會計管理功能；督導考核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加速推動市政建設。

111.強化府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考，精進市政統計資料建置、查詢與應用分析，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效能，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112.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據以配合改編本市物價指數基期作業，反映物價水準、家庭所得及消費狀況。

113.賡續督促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新法規之立法。

114.賡續辦理法制業務學術研討會，廣納建言，有效協助解決市政疑難。

115.賡續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措施。

116.辦理各項法制講習，強化依法行政觀念。

117.辦理法規共用系統連結作業及更新市法規，提供正確詳實法制資

訊。

118.協調國軍支援救災及防災演習。

119.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眞及郵遞協助役男辦理兵籍調查。

120.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中央相關法規陸續修訂，積極協助役男申辦，以維護役男權益。

121.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2.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作爲，預防機關發生洩密、破壞或危害事件，確保市政順利推展。

123.積極結合廉政義工，多元行銷廉政策略，走入社區群落，深根廉能共識。

124.貫徹廉政倫理登錄，嚴拒程序外不當接觸，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市政透明。

125.活化人力運用，關懷弱勢族群。

126.建構公務人員職能模型暨法制學習地圖，提升組織效能和行政績效。

127.公務人員訓練，規劃跨域整合課程，推動專業認證班期，強化核心職能及政策執行力。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持續視地方需求反映及都市規劃發展狀況，廣設消防據點、改善老舊消防廳舍，提供市民更快速、更優質的消防服務。

2.投注經費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提升救護技術，於人口稠密行政區域普設專責救護隊，精進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3.規劃將類比式通訊設備陸續汰換爲數位化通訊設備，達到救災通訊無死角，並導入智慧派遣系統，整合救災戰力，建置現代化全方位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4.規劃火災搶救電子圖資系統，建置整合建築型態、場所類別、道路狀況、水源分布等火災搶救必要資訊，優化高危險特定建築物及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效能。

5.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6.推動「成立數位犯罪預防及資訊分析中心、建立數位跡證採證室」計畫。

7.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8.因應人口少子女與高齡化，支持家庭生養，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推動老人「三在一身—在地照顧、在地安養、在地生活」服務措施。
9.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規劃增設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於3年內新增5處樂活補給站、社區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近便性、多元化的福利服務。
10.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新制，整合個案管理、通報轉銜以及需求評估機制，執行全面換證並落實需求評估作業。
11.厚植學校國際交流參與基礎，推動「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及「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強化學生世界觀。
12.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13.推動國中小特色發展計畫，營造以特色課程發展獲得家長認同、社區肯定，能永續發展之優質學校。
14.建立學校教學專業支持團隊，精進教師專業與提升教學品質，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5.建立國中小行政支持團隊，以專業分組支援與扶持各校行政運作順利推動與成長。
16.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為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17.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106年同步通車。
18.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化。
19.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20.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闢建，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

生活品質。

21.配合在地獨特人文與自然景觀特色，打造月世界地景公園，爭取設置成立國家風景區。

22.營造台灣十大觀光小城美濃區友善觀光環境，提升國際能見度。

23.以開放、輕量及養灘設計概念，營造旗津海岸公園，成爲具熱帶海洋風情海濱樂園。

24.持續改善動物園整體環場，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打造人與動物共存生態目標。

25.推動「動物園增擴建」計畫，興辦南台灣大型動物園。

26.提升查處功效，研擬成立環境稽查大隊，調整執勤密度，提升稽查執行品質及強化公信力。

27.強化公害糾紛、陳情訴願處理機制，提升環境稽查管理體系之運作時效。

28.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至 2015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11%，2017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19%，2020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再減少 30%。

29.提升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功能，增進分析統計能力及資料掌握統整性，健全空氣品質監測網功能，確實掌握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及各項基本資料，結合空氣品質及氣象資料現況，持續推動網站便民查詢服務及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30.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配合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速公路、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及新生漁港路高架工程等港區建設與聯外運輸系統改善工程，整合南部道路運輸系統，串聯海空城廣大腹地，以雙港爲中心，帶動外圍相關產業發展，使高雄成爲高屏地區產業發展的核心區域走廊。

31.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未來本市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優先採用低地板公車，並將增加輪椅空間，強化弱勢族群的服務，以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32.推動三大低碳運具—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示範運行模式引進電動車，進而推展乾淨節能之電動車輛，替代燃油運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33.落實四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運用先進影像監控、事件偵測、衛星定位與即時運算之科技，提供最佳路徑決策，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

34.發展五大公共運輸系統—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依據本市各區未來發展特性與人口集中程度，提供層級式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空間、時間、資訊、服務無縫之大眾運輸服務。
35.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河川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36.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37.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爲目標。建置流行音樂產業，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大高雄成爲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
38.以「紅毛港文化園區」爲基礎，結合新建 3 艘觀光輪運行，帶動水岸文化觀光，成爲都市旅遊新亮點。
39.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成爲台灣水岸文創廊帶，接軌國際數位內容產業。
40.推動數位攝影棚或片廠相關計畫，發展、評估橋頭糖廠及台鋁舊廠房爲影視基地，活化原有之閒置空間，俾利影視產業進駐，帶動地區發展。
41.籌劃本市新圖書總館新建工程，並導入 e 化建置全方位數位圖書館，提供本市市民一個科技化、數位化的電子資源整合平台。
42.打造一座市民能活到老、動到老的城市。
43.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均衡發展長期照護資源，確保照護品質，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44.建構「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計畫」，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持續擴充衛生檢驗項目及能量，打造「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優質健康城市。
45.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挹注捷運建設基金，加速完成都市建設。
46.配合輕軌捷運建設推動，辦理全線用地取得事宜。
47.整合產銷供應鏈，建立高效率運銷機制；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
48.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
49.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50.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串聯本市各工業區、產業園區、軟體科技園區，成爲本市發展金屬加工產業及太陽能、光電、生技的「創新

科技走廊」。

51.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52.扭轉本市長期倚重之重工業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地方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拓展地方特色產業。

53.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革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54.配合國道7號完工通車，同步完成國7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55.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報編爲產業園區規劃作業，加速本市臨港產業發展機能。

56.依據國土計畫（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落實區域合作，強化區域競爭優勢，營造符合生產、生活、生態永續城市。

57.透過都市或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整備產業發展土地，提供各項產業使用及活化閒置土地。

58.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計畫，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政策，預計103年完成150棟光纖建築開發。

59.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60.爲響應全球環保議題，將持續加強本市各區推動太陽能、綠化及環保，以發展爲綠能城市。

61.續清查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62.響應全球環保議題，推動環保寺廟；配合地方特色，發展宗教文化產業。

63.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64.辦理「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

65.積極推動本市第75期（前鎮機三）、農21農業區、多功能經貿園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促進大高雄發展。

66.運用大高雄地政資訊化應用系統，擴展跨機關 e 化服務，提升地政業務整體服務效能。

67.掌握不動產交易資訊，審愼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合理查估徵收土地市價，健全地價制度。

68.建置 E-GPS 衛星基準站，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69.強化市有耕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土地利用永續發展目標；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強化市政建設。

70.運用外展人力，強化就業服務網絡，與社區形成信任連結關係，並多元化開發工作機會，主動提供各種就業服務。

71.運用及開發人力資源，提升人力資本，加強青年就業媒合及法令宣導，促進整體勞動力發展，提供更周全就業安全保障。

72.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73.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74.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接管新轄區（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業務，預期 3 年內將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 30%。

75.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更精緻及高畫質的節目，並製作優質的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藝術、觀光等有線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並增進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

76.持續加強新聞發布、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77.持續編印各式文宣，並於國際知名雜誌刊登廣告，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擴大行銷效益；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並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78.擴大辦理「夏日高雄系列活動」、「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等都市行銷活動，並結合民間辦理之重大活動行銷高雄，豐富高雄城市形象，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79.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爲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80.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庄生活環境。
81.深入家庭、校園、社區各層面，全面推動客語復甦與文化傳承。
82.高雄國際會館開幕營運，轉化市立空中大學成爲一個國際性的大學會議和人才發展園區，結合臨海工業區及其他城市資源，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
83.結合市立空大課程，執行「CHANNEL 03：公用頻道市民教育計畫」以深化市民高雄涵養、提升城市人才資本、改善社會脆弱性，並有效加值城市治理的知識管理。
84.秉持「交通新動線，學習新幹線」理念，積極發展城市多元學習的空間，未來開發岡山捷運站成爲「市立空大岡山學習指導中心」，加值捷運場站空間便捷功能，使捷運成爲城市學習新動線。
85.發展部落研究，尊崇部落領袖長者，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86.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從事原住民文化傳承與永續發展。
87.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提升就業率，加強原住民社會福利與救助，促進原住民醫療衛生及健康。
88.發展原住民特色產業，建立產業合作拓售平台，推動原鄉生態觀光及文化旅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開創商機。
89.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0.統整大高雄客家慶典活動，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經濟價值。
91.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研擬提開源節流措施，請各局處共同努力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92.賡續清查市有土地，並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及被占用之土地，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及最大價值化，俾挹注市庫財源，改善財政，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93.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
94.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
95.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政府財政。

96.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97.建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與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具體衡量施政建設績效，提供支援決策資訊，提升城市競爭力。
98.研辦各項統計專案調查工作，精進調查統計資料應用分析，提供政府擬訂政策參考。
99.積極辦理法制與訴願業務巡迴輔導及宣導。
100.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及人力投入救災工作。
101.配合環保政策，規劃於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墓區，提供民眾葬厝多重選擇。
102.妥善結合民間力量，公私部門攜手倡廉，共建廉潔樂活幸福城市。
103.落實檢肅貪瀆工作，維護本府廉能風氣，建構公開透明之廉潔公務環境，提升施政效能。
104.建構員額管理策略，落實人力「用所當用，省所當省」。
105.營造性別平等陞遷環境，促進本府性別參與決策之衡平。
106.深化核心職能訓練，培育卓越公務軟實力。
107.建立多元、安全、健康的消費環境。

肆、結語

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

大高雄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未來，縣市合併後已成爲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

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深刻瞭解，要透過縣市合併達成高雄遠大美好的發展，尚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首先，雖然區域的合理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有利於台灣與高雄前途的方向，然而此次五都合併的進程相當急促，相關的財政、行政與法制的配套，猶待逐步臻於完備。我們將以更強勁的南方聲音，監督立法進程，爭取充沛資源，一步一步，改造長久以來國家南北失衡的布局，如此高雄也才能擁有眞正無限開闊的未來。另一方面，在過去長時間失當的國家發展與資源配置策略之下，不僅台灣南北存在著強烈的不均，在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也有相當的落差有待克服，這在原高雄縣市之間自然也是一樣。然而，就從合併的這一天起，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　事　如　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1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市　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大高雄城市的生命力益發茁壯，今年上半年，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出口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6.95%，公私部門的投資建設案也不斷增加，環球購物中心將進駐台鐵左營新站，鼎力贊助 2009 世運會的福斯太古標達汽車高雄武營旗艦展示中心亦已開幕，而總經費高達 165 億元的環狀輕軌修正計畫已獲經建會通過，水岸線正式進入招標階段。

另外，軟實力已逐漸成爲高雄經濟主流之一，位於亞洲新灣區兩端的高軟園區及駁二是高雄數位內容主要產業聚落，市府已與奇銳科技、兔將創意動畫、博瑞歐、銓崴國際等國內 4 家知名數位內容廠商簽訂投資意向書。而以雲端資料、軟體研發及創業育成三大中心爲主軸的鴻海高軟研發大樓暨雲端資料中心，以及總部設在高雄的智崴資訊科技公司研發測試館亦均已於開工，智崴的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也預計在明年開工。

謹將市府 101 年 1 至 6 月上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爲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本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自 101 年 5 月 29 日止完成本市 38 區 50 場次「市長與民有約」到區服務，該項服

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2.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⑴區長策勵營

為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 3 月 13、14 日假大路觀生態主題樂園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⑵里幹事業務講習

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1 年 6 月 6、27 日兩場次假左營蓮潭會館舉辦『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聘請知名講座講授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區里服務新視野、人權大步走－人權意識培力等課程，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參加人員約 200 人。

⑶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9、26 日及 5 月 3 日分三場次假左營蓮潭會館舉辦『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聘請知名講座講授「法律專題」及「多元訓練技法」等專業課程，以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法律素養，加強依法行政內涵，並培養創新思維，提高區政執行能力，參加人員約 225 人。

3.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市容查報計有 1,234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38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2,689 件次。

5.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 1 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98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3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43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

活動。

⑵辦理菁英女性座談，建構溝通平台

爲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溝通平台，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於 101 年 1 月 2 日下午假眞愛教會辦理菁英女性代表與市長座談，參加人次計 70 人。

⑶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活動

爲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於 101 年 3 月 2 日下午假「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辦理「38 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邀請 38 個行政區女性代表，於婦女節前暢談大高雄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及社區的力量，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行銷高雄，參加人次計 195 人。

6.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報紙訂閱事宜

爲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每月報紙乙份。

㈡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爲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爲各區補助之準據。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 68 項活動，金額新台幣 5,839 萬 4,000 元整。

2.活動內容

⑴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共 29 件（佔 26％）。

⑵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21 件（佔 28％）。

⑶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11 件（佔 29％）。

⑷其他經本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 7 件（佔 17％）。

㈢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爲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衆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㈣辦理防災事宜

1.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作業

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截至 101 年 6 月止各里更新 51 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2.完成 101 年度防災演練及防災講習

本府民政局於汛期前督請本市燕巢、田寮、彌陀、路竹、旗山、鳳山、內門、永安、茄萣等 9 個區公所完成災害演練。另於 6 月 28、29 日於高雄大學辦理 2 場次防災講習，參與人員約 800 餘人，二天共討論及決議 19 個議題，有效強化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能力。

二、自治行政

㈠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中選會 100 年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總統及立委選舉之登記及號次抽籤分別於 100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總統選舉計 3 組候選人，立委選舉計 32 位候選人。

2.12 月陸續辦理選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3.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4.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資料高雄市選委會提供）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 1 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 2 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 3 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 4 選區	2	林岱樺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 5 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 6 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 7 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 8 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 9 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㈡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及里長出缺補選相關作業

1.法源依據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2.1 至 6 月里長出缺補選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小港	鳳鳴	黃明同	101 年 1 月 7 日	因案解職	李月雲
2	前金	後金	陳三寶		因病逝世	施瑞清
3	桃源	寶山	陳良輝	101 年 2 月 4 日	因案解職	陳孫麗花
4	路竹	三爺	顏壽琯		因案解職	劉金蕊
5	前鎮	鎮陽	鄭錫鯤		因病逝世	鄭蔡秀燕
6	岡山	仁壽	鄭福安	101 年 2 月 11 日	因案解職	李甲壹
7	苓雅	福東	劉晉富		因案解職	劉呂燕芬
8	大樹	水安	許龍麟	101 年 2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林正道
9	旗津	旗下	杜枝億	101 年 3 月 17 日	因病逝世	夏嫣
10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1 年 4 月 7 日	因案解職	董楊仙嬌
11	茄萣	保安	郭淑芬		因案解職	薛秀治
12	路竹	後鄉	蔡國輝		因案解職	蔡佩容
13	橋頭	仕豐	周忠雄		因案解職	周才淵
14	苓雅	建軍	魏金美	101 年 4 月 14 日	因案解職	蘇昆明
15	小港	鳳森	陳清水		辭職	陳信雄
16	楠梓	中和	李宏德		事故逝世	林宜嫻
17	茄萣	福德	陳茂生	101 年 5 月 19 日	因案解職	陳莊秀美
18	仁武	中華	林發成	101 年 6 月 16 日	因案解職	林志榮
19	左營	屏山	吳榮秀		因案解職	吳台生

3.截至 6 月底各區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列表：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桃源	拉芙蘭	謝文明	100 年 5 月	因案停職	吳張金良里幹事
2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3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㈢督導各區里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為增進本市各區里民互動關係，啓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區公所自 101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每里 1 萬元辦理睦鄰聯誼活動；由各區輔導各里辦公處以地方特性及居民需要方式辦理，以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㈣完成「101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本活動分為 4 梯次辦理，共 37 區，計 714 人參加（那瑪夏區因天候因素及其他個人因素未參加）。活動中特別安排前往彰化市福田社區參訪，該社區營造成效顯著，以時間銀行觀念建立志工打卡制度、使用當地特產製成環保香皂並販賣，利用販賣所得再回饋社區環保之推行，自給自足使社區永續經營，是許多社區的模範。同時監視系統更獲得全國治安優良社區殊榮。參訪的里長們皆認同該社區營造是成功值得效法，成效良好。已有許多里長於參訪後另行組團再次前往參訪。

三、宗教禮俗

㈠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34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696 萬元。

㈡提報 101 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績優宗教團體計 24 家；本市 100 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之宗教團體，共計有 24 家宗教團體，已函送內政部審核中。

㈢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小林公祠興建案

小林公祠業興建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舉行安座大典，祠內放置罹難者總牌位及姓名，讓於莫拉克罹難亡靈有蔽護處所，也讓後

人有追念、憑弔的地方。目前尚待新工處驗收無誤後，辦理後續核銷及維護管理分工事宜。

2.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設施興建案

⑴原由慈濟基金會所建之 2 座教堂已不敷園區住民之實際需求，本府考量災民信仰之延續與心靈重建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杉林大愛園區』開放宗教團體興建公共設施處理原則」，由本府提供園區內土地予各宗教團體自行籌措經費興建所需宗教設施。

⑵園區內宗教設施需求用地變更，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 100 年第 3 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地政局 101 年 2 月 6 日核准變更編定爲宗教用地，各需求宗教團體已陸續提出興建計畫報局憑辦。

⑶本府民政局將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設施之興建及後續宗教設施委託管理維護事宜。

㈣籌辦春節揮毫活動

爲配合新春節慶活動及宏揚傳統書法藝術，本府民政局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合辦「2012 壬辰迎春－名家揮毫贈市民春聯活動」，揭開新春序幕。

㈤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 100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0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已由本府民政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行政中心、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三民區等七區，已將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㈥辦理本市 101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講習

爲能提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及面對調解案件處理態度及因應，規劃辦理 2 場次調解委員研習活動。本次研習課程將法令與實務結合，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茂增檢察官，針對平日調解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藉由專題講授及實務上的經驗分享與探討，增進各區調解委員之調解知能，會後委員表示收穫良多，並期待本府民政局能定期辦理相關講習，讓委員多了解調解專業法律。

㈦辦理 101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 101 年 6 月 28~30 日辦理完竣，

會中特別表揚100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另參訪宜蘭縣政府，獲縣長及縣府團隊熱誠歡迎及接待。本次活動邀請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爲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用。

四、殯葬業務

㈠完成第一公墓土葬區綠美化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原係由仁武區第一公墓墓地興建，原來第一公墓尚保留土葬區塊，於99年11月底全面遷葬完竣，爲遷葬後實施公墓公園化景觀綠美化工程，同時編列預算在101年1月9日竣工，完成後之土葬區目前樹苗及草地由廠商保固中，園區清潔整潔責由員工管理，提供洽公及治喪民眾舒適環境。

㈡完成第二殯儀館火葬場設置停車指示牌及劃設停車格與網狀線

鑑於火葬場平日及吉日治喪民眾及業者停車紊亂，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爲加強整頓停車秩序，特於火葬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葬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以有所遵循。

㈢完成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於100年8月15日至11月15日公告遷葬，11月30日施工，並於12月12日驗收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本案已於101年3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

㈣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100年9月14日至12月14日公告遷葬，自12月15日施工，101年1月18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本案已於101年3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完成結算付款工作。

㈤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100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公告遷葬，自12月31日施工，101年1月20日完工，2月2日完成初驗後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本案已於101年3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完成結算付款工作。

㈥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12 月 3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碑文作業業於 4 月 23 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爲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㈦完成園區美綠化

爲善用本府殯葬管理處空間，提升園區內綠地比例，委請養工處協助本府殯葬管理處栽種各式植栽，栽種品種含矮仙丹、馬櫻丹、七里香、金露花、大花紫薇及印度紫檀等，營造人性化的溫馨氛圍，全面改善整體景觀及提升環境綠美化成效。

五、戶籍行政

㈠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府民政局爲提供關懷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㈡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推動 e 化政府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透過網路至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636 件。

㈢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起將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692 件。

㈣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爲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101 年上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40,000 人次。

㈤實施跨機關七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自 101 年 4 月份起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將原有的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及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五合一便民服務，擴大增加自來水公司與欣高瓦斯公司等企業機構成爲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七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6,261 件。

㈥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及大寮區等戶政事務所，爲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提供民眾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3,154 件。

㈦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爲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 21 區 23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7 時 30 分，服務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可以利用週五延長上班受理時間，回到戶籍地辦理戶籍案件，廣獲民眾好評，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4,924 件。

㈧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16,374 件。

㈨協助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發放 10,278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爲 10,000 元，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發放 1,310 份。

㈩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本府民政局爲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時

，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自 101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查察 988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945 人，查明爲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爲登記 51 人，查處中者 1 人。

㈩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服務民眾，於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704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㈩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爲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208 件。

㈩開辦 101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爲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在本市旗津區、鼓山區、仁武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 9 班，新移民可以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 198 位報名。

㈩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及黏貼門牌貼紙

爲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與原高雄縣轄區門牌貼紙脫落情形，立即主動協助辦理，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5,940 件。

㈩辦理本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甄選活動

現行門牌爲藍底白字，爲全國一致性之規定，較制式不具地方特色且欠缺設計感，爲塑造本市市容溫馨、整齊及親切之形象，特訂定徵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活動實施計畫，經評選小組與網路投票加總評分，業選出第一名設計圖，並於 101 年 7 月辦理頒獎。

㈩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實地考核

本府於 101 年 5 月 9 日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考核執行外籍

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由本府民政局擔任專責窗口及辦理考核資料總彙整工作，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本市考核成績榮獲優等」。

㈦辦理「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分析

為瞭解本市新移民所需之服務措施，作為政府施政與提供服務之重要參據，特參酌內政部「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容規劃「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其調查對象以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準，並委由戶政事務所抽樣轄區內之百分之十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辦理問卷調查，本次抽訪人數為 2,215 份，目前正進行資料分析中。

㈧修訂「本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為使該專案小組組織架構及功能更完備修訂其設置要點第三點，將本府警察局納入本專案小組成員，並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服務轄區擴大及原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為符實際現況。

㈨召開研討會並修正「本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

1.因應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布生效，為統整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實務作業，並對該條例內容提出新增及修正意見，邀集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召開研討會。

2.為達便民、利民、資訊公開之目的，並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爰將原「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

六、基層建設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㈡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87 件，另由

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74 件，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139 萬 2,915 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1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101）年度歲入預算 1,151.98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457.5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9.71％；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810.58 億元，實收數 353.8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3.65％，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03.66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30.3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619.68	311.82	50.32
非 稅 課 收 入	190.90	42.03	22.02
補　助　收　入	341.40	103.66	30.36
總　　計	1,151.98	457.51	39.72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9.68 億元，實收數 311.8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0.32％，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43.02％、27.92％、32.72％、40.15％，另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開徵期間分別爲 4 月、11 月、5 月，故執行率分別爲 90.79％、0.23％、87.94％；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爲 38.96％、56.70％及 37.45％。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0.90 億元，實收數 42.03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22.02％，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爲 30.83％、25.35％、48.98％、5.32％、0％及 41％。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341.40 億元，實收數 103.66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0.36％。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101 年 6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 年 6 月

類　別	項　目	101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1 年（101/6/30）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　款	1,021.48	1,045.76
	公　債	916.00	716.00
	總　預　算　小　計	1,937.48	1,761.76
特別預算（大東文化園區）	借　款	4.85	4.55
	特　別　預　算　小　計	4.85	4.55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部分）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60.67	160.67
	基　金　小　計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103.00	1,926.98
總預算（自償部分）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部分）	國　宅　基　金	45.14	51.92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06
	公　車　處　營　業　基　金	188.22	180.35
	輪　船　公　司　營　業　基　金	3.78	3.77
	動　產　質　借　所　營　業　基　金	5.00	2.12
	公　教　輔　購　基　金	8.71	13.60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3.46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61.87	292.59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2,364.87	2,219.57

備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1 年度繼續透過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 除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取得較低利率之借款外，為籌措財源，隨時

注意利率走勢，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並鎖定利率，降低本府利息負擔。

㈢推動本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

1.縣市合併前，本府爲促進財務健全，於 94 年間訂定「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並推動執行，惟縣市合併後，因各項條件改變，另參考中央推動之各項財務策略及充份利用土地開發等策略開闢財源，故另研擬開源節流措施。

2.本措施在開源部分除向中央爭取增加收入外，尚有針對市有土地部分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招商及研議新稅新費等。另節流部分除向中央爭取減少支出外，尚包括抑制人事費用的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閒置市有土地房舍之有效建檔管制與再活化利用等。

3.本案業已召開二次專案會議討論其可行性及具體作爲，並函請各機關填列各工作項目之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預定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俟彙整後將召開第三次專案會議，據以核定各工作項目並列管進度。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惟財政部認爲「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與法令規定相違，爰再行研酌修正。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修正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後，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1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9 億 4,000 萬元；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180 億 6,589 萬 8,000 元，達成率 48.91％。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6,812 萬 5,000 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0 年底合計減少 7 億 7,872 萬餘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⑶101 年度茄萣區農會及鳳山區農會等 2 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盈餘預算數爲 5 億 7,500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盈餘爲 2 億 4,710 萬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審議通過後，業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⑵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0.9％。

⑶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9,000 餘人，收質件數 6 萬餘件，總放款金額爲 7 億 2,031 萬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14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38 家，執行率 71.34％。

2.101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92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爲2萬7,277公升，市值爲359萬4,461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94萬3,399包，市值爲4,279萬7,505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1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3名。

2.配合財政部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1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爲全國第3名。

3.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1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爲全國第2名。

㈢菸酒稅分配情形

101年度菸酒稅預算爲10億6,745萬1,000元，截至6月30日止累計已獲分配3億9,976萬餘元，預算達成率37.45％。

㈣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101年1月至6月校園宣導（23場次）、民眾法令宣導（142場次）、業者法令宣導（73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238場次，人數約23萬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升宣導效果。

⑵101年1月至6月共辦理3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靜態方面

⑴2月17日於台灣原民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⑵3月26日於台灣時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⑶4月15日於「101年高雄市社區報季刊」，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⑷4月16日於「臺灣時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⑸4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500條，提供環保局於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

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⑹5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於「臺灣新生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⑺5 月 24 日於第 1316 期之「新新聞」週刊刊載菸酒法令新聞。

⑻5 月結合高雄捷運通路如捷運燈箱、多媒體電視跑馬及客製化票卡等方式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以擴大宣導成效。

⑼6 月 5 日及 6 月 22 日於「臺灣新生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㈤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 1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劣菸品 615,214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已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後，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之。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101 年度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1 年為縣市合併後，地政代碼需整編轉正及國產局定期上傳資料之介接設備，系統功能配合擴充軟硬體設備。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1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400 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加強宣導利用拍賣網路平台，促進資源再利用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區公所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1 年度 7 月底止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計拍賣 1,204 項物件，總金額約 200 萬元。

㈤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575800 號令公布在案，101 年 7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備查。另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公告廢止並刊登公報。

㈥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配合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將重新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以作爲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能力及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以維護市產權益，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㈦清查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爲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按收回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概分成三類，第一類可立即收回處理，計有戶數爲 19 戶、土地 18 筆，第二類無整體使用必要，釐清後收回處理，計有戶數 111 戶、土地 29 筆，第三類須考量整體使用，計有戶數 257 戶、土地 53 筆。業依計畫清查完竣，並將清查成果及後續處理，簽奉核定在案，期藉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及最大價值化，俾挹注市庫財源，改善財政，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1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177 戶、租金收入共計 2,819 萬元。

2.占用：截至 101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26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779 萬元。

3.出售：截至 101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7,109 萬元。

㈡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自 85 年至 101 年 06 月止已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讓售案共 2,388 筆（1,747 戶）。另辦理分期付款案共 104 筆（75 戶）；合計 2,492 筆土地（1,822 戶）。

㈢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爲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提供 50 筆、面積 2.4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爲臨時停車

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9 筆、面積 3.01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㈣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市有地辦理情形

於日據時期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因未辦理移轉登記或遭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爲公有，其存在之型態實質爲私有，形式爲公有，造成所有權與使用者不符之現狀。爲釐清該矛盾現象，消除信徒疑慮，安定民間宗教信仰，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辦理公有土地贈與事宜。自 99 年 7 月 15 日公告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4 日止之申請期間內，共計接獲 9 件申請案，申請之寺廟分佈於林園、大寮、鳳山、仁武、大社等行政區域，皆於 101 年 4 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共計贈與 20 筆土地、面積 21,236.42 平方公尺。

㈤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度委外清查及測量已於 101 年 4 完成清查測量工作，計鳳山、鳥松、仁武、大寮、路竹等 5 區完成全區清查。已完成清查之市有地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事宜。另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將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爲推動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之前提下，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活化市有資產，本府財政局針對執行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如何增加誘因，吸引投資人參與之癥點，檢討權利金底價訂定及招標文件研擬等作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成功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得標人除按決標價 2 億 2 萬元繳交權利金外，每年並應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3-5％繳納地租，達成促進都市發展及增裕庫收之雙贏目標。

㈡賡續辦理不動產標租業務

100 年 11 月 1 日順利標脫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得標金額年租金 3,214 萬 2,670 元，租期 9 年 10 個月，得申請續租四次，目前亦已積極評估市有閒置不動產，依其性質辦理不同期程標租作業，期能每年挹注市庫收入外，更能提高土地使用效能，促進本市經

濟發展。

㈢成功爭取本市議會解除土地出售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管制

爲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解除不合理限制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之土地出售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管制，爰提請本市議會審議解除管制，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未來積極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將市有土地處分後產權移轉民間投資開發，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增裕稅收。

㈣研擬本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

爲活化市有閒置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刻正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開發利用各項策略與措施，以有效運用市府所有資產，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 萬 779 筆，支付淨額 1,541 億 4,557 萬 767 元。

㈡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481 件，金額 32 萬 8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㈢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1 年度上半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10％，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

㈣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1.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卡及採購卡管理作業要點」，自 1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

2.新訂「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自 101 年 4 月 6 日公布實施。

㈤爲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輔導 101 年度新成立特種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㈥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1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

參、教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1 學年度參加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計有 17 校 34 科 94 個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2,983 人，進入複試 364 人，由各校辦理複試，錄取 94 人。

㈡辦理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1.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 人，轉任他校 1 人，新任校長 4 人。

2.特殊教育學校遴選新任校長 1 人。

㈢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1 年度高中職共有 16 校開設 43 個營隊，提供 5,112 個參與名額。

㈣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1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

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⑵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於 101 年 1 月至 3 月邀集各界代表、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參與研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過 5 次會議、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過 4 次會議討論定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並經 101 年 3 月 2 日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教育部備查，並以高雄市政府 101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096000 號函發布。

⑶配合教育部辦理「地方宣導團講師研習會」培訓講師，並定期辦理地方宣導團講師檢討會議。擬定高雄市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制度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規劃 101 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所屬學校教師、學生、學生家長及社會民眾

等不同場次研習及宣導。

2.辦理高雄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樂學計畫

⑴辦理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樂學計畫，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⑵全高雄區計有 69 所（含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共計 18,688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招生名額。報名國中人數計 24,795 人，錄取 13,492 人，報到率 77%。

⑶高雄區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樂學計畫率先試辦多志願學校，規劃每位學生就區內高中職至多選擇報名 2 所學校，同一所高職內得填寫多科志願。

3.辦理高雄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次數改爲 1 次，高雄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人數計 24,506 人，針對有特殊需求的特殊考生，提供特殊應考服務，如：提早入場、延長考試時間、光碟語音報讀、代劃答案卡及寫作測驗錄音代謄等服務，全高雄考區設立 30 間特殊試場，以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服務。

4.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⑴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3 所。

⑵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約 15 萬人次上網瀏覽。

5.辦理高雄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作業

高雄區 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計有 52 所高中職參加，共提供 9,860 個招生名額(含免試入學回流名額），其中公立高中職共有 4,141 個名額，私立高中職共有 5,719 個名額，申請人數總計有 10,502 人。

6.辦理高雄區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高雄區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報名人數 491 人，分發結果合計錄取 309 人，其中公立學校 185 人，私立學校 124 人，錄取率 66.45%。

7.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除原高雄市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 3 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8.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⑴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選習學生數 6,837 人，101 年 2 月 22 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4 月 11 日舉行頒獎典禮計有 398 名國中學生獲獎。

⑵自 101 年 5 月起辦理本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計分發 10 所高中職校，6 月 13 日完成第一階段輔導分發作業，計錄取 715 人，並接續辦理分發工作。

9.辦理 100 學年度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校際聯誼羽球賽，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假海青工商舉行，以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加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情意教育。

10.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事業單位評估作業

⑴101 學年度建教合作初步核定 7 校 7 類科 48 班，就讀學生數為 2,400 人。

⑵101 年實地及書面評估作業自 10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共分二階段進行，動員 1,086 人次，辦理 273 家事業單位實地評估，887 家事業單位書面評估。

1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0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5 校，本市獲選學校比例達 7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㈥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⑴路竹高中國中部專科教室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⑵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⑶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⑷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2.災後校園重建

⑴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101 年 3 月完

工。

⑵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於 101 年 1 月完工。

㈦推動生命教育

1.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及中崙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2.101 年度生命教育工作重點包含「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暨「發展本市生命教育特色」等項目，共計規劃辦理 77 場次活動。

3.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結合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高中職校駐校諮詢服務及 2 場次個案研討，另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 2 場次。

4.預計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觀摩會，爲增進本市生命教育地方特色之推展，透過特色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觀摩及綜合研討方式實施，以提升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效。

5.補助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及藍約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另結合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國中小兒少生命支持網計畫」，以建構校園心理衛生防護及支持網絡的機制。

㈧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1.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2.辦理高中職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共計 4 場次。

二、國中教育

㈠降低國中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比教育部規定 101 學年度每班以 31 人編班提早一年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每班 30 人之目標。

㈡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1 學年度計有 88 校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人數計 4,003 人，進入複試 767 人，錄取分發 309 人。

㈢辦理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6 人，轉任他校 8 人，初任校長 11 人。

㈣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1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經 5 月 20 日初審，進入決審之件數共計 256 件，各校教學團隊表現相當優異：

⑴參加「InnoSchoo1－KDP 2012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通過初審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63 件，占全國(總件數 137 件)比率 46%。決審發表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本市計有 62 件作品獲獎，分別爲特優 2 件、優等 9 件、甲等 44 件及佳作 7 件。全國得獎作品共 127 件，本市獲獎佔全國 49%，幾乎參賽的每件作品均獲獎。

⑵「GreaTeach－KDP 2012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通過初審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93 件，佔全國(總件數 492 件)比率 39%。決審發表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本市計有 168 件作品獲獎，分別爲標竿獎 3 件(每件獲得獎金 2 萬 5000 元)、特優 7 件(每件獲得獎金 1 萬元)、優等 46 件、甲等 71 件及佳作 41 件。全國得獎作品共 405 件，本市獲獎佔全國 41%。

2.中華民國第 52 屆科學展覽於 101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3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此次科展計有 497 件作品參賽，經初審後其中 351 件進入複審，最後獲獎件數不含 69 件特別獎（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科學潛力獎），共計有 141 件（包括國小 41 件、國中 43 件、高中 33 件、高職 24 件）作品分別獲選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已於 5 月 5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頒獎典禮，並推薦前一、二名 32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㈤科學教育

1.辦理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於英明國中舉行，各校由校內初賽選出學生 4 人組一隊參加，分個人賽筆試及合作解題賽，另並安排數學分組研習課程，以提高學生對數學思維與問題研究的興趣，獲得前 36 名同學，由本府教育局推薦參加 2012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全國複賽。

2.辦理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自然學科競賽，101 年 3 月 18

日於五福國中辦理，競賽內容包含筆試與實驗操作兩項，藉由學生間相互討論與校際間相互觀摩的機會，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以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提高科學教育品質：

⑴筆試：各校 3 位參賽學生皆須參加物理、化學、生物筆試。

⑵實驗操作：以 3 人爲 1 組，共同完成 3 科實驗設計與操作。

⑶辦理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生活科技創意競賽，101 年 3 月 18 日於大仁國中辦理，各校不分年級由 3 名學生 1 組組隊參加，競賽主題分成問題解決與小組設計與製作（參賽者合作完成作品）。

⑷本市第 52 屆科學展覽計有 497 件作品參賽，經 4 月 12 日之初審，其中 351 件進入複審，再經 5 月 3 日複審，最後獲獎件數不含 69 件特別獎（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科學潛力獎），共計有 141 件作品（包括國小 41 件、國中 43 件、高中 33 件、高職 24 件）分別獲選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並於 5 月 5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頒獎典禮後，展覽至 5 月 13 日。此次科展共推薦各組各類科前一、二名計 32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㈥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1 年度寒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49 校辦理 148 個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3,927 人次；101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57 所國中辦理 209 個夏令營隊，提供 6,202 個參與名額。

㈦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爲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 34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推動 101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透過選書、閱讀評量設計、閱讀闖關活動網站的建置、結合市立圖書館好書宅配到教室、辦理教師閱讀指導觀摩研習及推動閱讀認證等子計畫的實施，培養國中學生閱讀興趣及能力，並且有效長期追蹤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㈧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 234 班；自辦式開設 22 班，學生 506 人，選習學生數逾 1 萬 5,000 人次，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職群，結合生涯輔導，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㈨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已於 101 年 8 月完工。

⑵籌設鳳翔國中，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2.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⑴南隆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竣工。

⑵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⑶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⑷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⑸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⑹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⑺大寮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⑻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⑼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⑽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⑾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⑿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發包、103 年 6 月完工。

⒀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完工。

3.災後校園重建(民間企業援建)

⑴圓富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⑵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⑶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㈩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本市友善校園計畫共分爲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等五大議題，由輔導工作團隊負責整體評估、計畫、執行暨考核工作，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

項業務之發展。

⑵各工作小組於 101 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3 校，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⑶101 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截至 6 月已辦理 7 場次，預計將再辦理 11 場次，共計 18 場次，其中第 1 次輔導工作輔導團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討論 101 年度辦理情形及工作計畫。

⑷辦理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分組會議共 12 場(性別平等教育 4 場次，其餘各組各 2 場次)，各項工作議題納入駐區督學督導項目。

2.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輔導諮商知能專業研習與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機構內安置學童輔導工作研討會、「班級經營的輔導策略與學諮資源的瞭解」研習、校園危機事件安心團隊培訓工作坊、「用遊戲教性別：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方法演示」、性教育教師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高關懷學生的輔導與轉介」共 18 場次等增能研習。

⑵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2 場次，578 人次，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會議 2 次。

⑶提供本市國中小輔導教師每月 1 次團體督導：國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37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4,165 人，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4 分區，共計 42 場次，126 小時。國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402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819 人，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6 分區，共計 48 場次，144 小時。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2.1%，國小達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2.08%。

⑷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1 年 1 至 6 月諮商時數達 3,381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688 人，團體輔導 3,552 人次、236 團，大高雄諮商服務人次達 4,298 人次。

3.關懷中輟學生

⑴1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⑶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101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12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⑷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18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5 場。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22 班、合作式 234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1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預計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做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1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5 校、彈性課程國中 18 校、國小 10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⑹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6 人，共計 64 人。

②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1 學年度本市國中各校將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8 名，另國小預計增置約 42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約增置 130 名專任輔導教師。

4.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⑴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小港高中、苓雅國中、信義國小)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5 場)與正向管教(4 場)、品德教育(4 場)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13 場次。

⑵教育局與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9 月 8、9 日(六、日)及 9 月 15 日㈥合辦 101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80 隊伍(去年 60 隊)參加，72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⑶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完成率國中、高中職及國小皆達 9 成以上。

⑷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及優良方案觀摩研討活動。

⑸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雄高商等 39 所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預計申請補助經費計 333 萬 5,610 元整。

⑹請各校辦理「101 年上半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⑺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101 年度人權藝術深入校園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結合人權相關理念，到各校公開演出，預定 101 年度 9 月起辦理 10 場次(國小 5 場、國中 3 場、高中 2 場)。

⑻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⑼101 年 4 月 13 至 20 日辦理「2012 年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學校家長會會長、校長或主任及國教輔導團人權種子教師共計 113 人藉由世界知名的人權團體全民人權教育協會(The 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簡稱 PDHRE)

執行長演講激發學校師生、社區、企業及社團組織等潛在的人權意識，落實兩公約的理想目標。

⑽與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合作，辦理「2012 年人權教案研習會」，計 90 人參加。

5.防制校園霸凌

⑴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共 30 萬人次參加。

⑵101 年 2 月 23 日、29 日及 3 月 1 日辦理「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影片教學觀摩會」共計 250 人次參與。

⑶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市「101 年度第 1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⑷101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⑸101 年 6 月 15 日設置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網頁」連結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訊息與師生及家長參閱。

6.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4,203 人次、推廣服務 6,314 人次。

⑵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4,298 人次、團體輔導 3,552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468 人次、個案研討 2,839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接獲 30 份申請表，其中 3 份不開案，餘 27 案含括：諮詢 17 案、諮商 5 案，及支持團體 6 案；服務人次爲諮商 15 人次、諮詢 504 人次（含一般諮詢 469 人次、開案諮詢 35 人次）、支持團體 141 人次、資源轉介 0 人次。

㈤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1,853 人次，共服務學生 8,388 人次

。

㈤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966 人次、128 萬 2520 元。

2.書籍費補助：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1,452 人次、491 萬 8,223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2 人次、45 萬 4,12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946 人次、340 萬 9,344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695 人次、387 萬 8,000 元。

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與推動

1.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全市國中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行政研習。

2.101 年 6 至 7 月及 8 至 9 月份各國中針對新生、一升二年級學生、家長及導師辦理校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

3.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培訓地方種子教師。

三、國小教育

㈠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99 學年度後即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 29 人編班。

㈡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1 學年度國小辦理代理教師甄選，預計錄取名額爲 195 名。

㈢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1.實施八級距教師新編制，爲 6 班以下每班 2 人；7 班至 9 班每班 1.9 人；10 班至 12 班每班 1.75 人；13 班至 33 班每班 1.7 人；34 班至 47 班每班 1.65 人。48 班至 57 班每班 1.6 人；58 班至 71 班每班 1.57 人。72 班以上每班 1.55 人，共增加預算編制教師人數約 1,009 人。

2.爲減輕財政支出，上開新措施分年實施，100 學年度 8 班以下學校先予以執行、101 學年度 9 班至 23 班學校，102 學年度 24 班至 41 班學校，103 學年度 42 班以上陸續推動。

㈣辦理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7 人，轉任他校 23 人，初任校長 30 人。

㈤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4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故自 96 年度起推動旗津區四所國中小試辦「教育協奏．夢幻旗津」跨校合作計畫，並締結策略聯盟，組成跨校合作團隊，101 年度跨校合作計畫延續除前一期主軸方向，一、提升學力專案－包括弱勢學生的國語文補救教學；二、諮商師駐校輔導專案－進行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諮商輔導，共同聘任一位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協助特殊個案之輔導外；另爲提振旗津學生游泳技能及科學素養，續辦四校聯合游泳夏令營及三校國小科學營。期望透過本年度二大主軸專案提升旗津學子閱讀及語文能力，協助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家庭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之偏差行爲產生。

㈥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0 學年度 199 所國小暑假辦理 1,516 個營隊，提供約 38,181 參與名額。

㈦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爲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小 86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擬訂國小推動閱讀四年計畫

⑴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國中小共 176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⑵爲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爲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爲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⑶建置規劃高雄室閱讀網，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並規畫學生線上測驗活動，結合小學館提供數位文章，邀請精於命題教師，將文章及題目附載於網路，以利學生線上進行閱讀測驗能力認證。目前正規劃網站架構程式撰寫中。

3.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⑴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33 校 42 班，總經費計 123 萬 2,000 元，並將於 101 年 12 月前舉行成果發表會。

⑵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

⑶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給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

㈧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㈨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0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66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4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4,342 萬 9,134 元。

㈩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1.計有 175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7 校、國小 148 校。

2.本市除建置網站外，並自行規劃多元文化教材（新移民子女練習教材－本國語文），發放有需求之各級學校流通使用。

3.另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流通網站－－高雄市新移民中心學習中心入口網 http://immigration.kh.edu.tw/index.php，建立分享與觀摩交流平台。

㈩一籌辦 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

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首次結合日本沖繩市，於 8 月 4 日至 12 日辦理辦理「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共計邀請保加利亞、瑞士、韓國、日本、義大利、法國、美國等多國參與盛會。

㈩二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⑴「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目前已完成建築師甄選，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⑵鼓山區青海段 269 地號已簽奉市府核定作爲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二校遷校興建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暫定 103 學年度招生。

2.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⑴內惟國小（二期）校舍已於101年8月完工。

⑵十全國小（二期）校舍預計101年12月完工。

⑶仁愛國小校舍預計101年12月完工。

⑷樂群國小校舍預計101年12月完工。

⑸水寮國小校舍預計101年8月完工。

⑹多納國小校舍預計101年12月完工。

⑺嘉興國小校舍預計102年12月完工。

3.災後校園重建

⑴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案，業於100年10月底竣工，師生於101年2月進駐。

⑵慈濟基金會援建民族大愛國小案，業於100年10月底完工，師生於101年1月中進駐。

⑶TVBS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業於101年7月完工，師生於101年8月進駐。

4.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度詳細評估計苓洲國小活動中心等45校50棟補強，總經費2,258萬，已於101年5月22日全數決標，預計101年9月底前完成審查。

⑵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鳳西國中和平樓等25校32棟，總經費2億6,999萬元，業已全數完成發包中，預計可於101年12月底前完工。

㈣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1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灣國中、美濃國中、內惟國小、五福國小、竹圍國小、岡山國小、上平國小、興達國小、前峰國小、美濃國小、旗山國小、圓潭國小等12校。

2.青年國中、十全國小、昭明國小、大樹國小、六龜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101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100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稚園爲195園共365班（含335班

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就讀學生數爲 9,425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2 園(佛公國小附幼、嶺口國小附幼)。另本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托兒所計 11 所，收托人數 1,883 人。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39,462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2,675 萬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托園所共 730 園(公立 206 園，私幼 524 園)，爲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1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 50 園。

㈣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㈤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1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92 萬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1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48 所。

㈥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0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1,204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㈦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五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㈧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相關事宜

1.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

2.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會共 2 場次，300 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施內容。

3.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 2 場次，俾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4.辦理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190 所私立幼托園所完成改制，101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公立幼托園所統一改制爲幼兒園。

5.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合格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6.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規定，研修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等 8 個子法。

五、特殊教育

㈠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903 人，金額計 8,744 萬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共計 44 人提出申請，38 人通過審查，其中 8 人搭乘計程車，30 人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學生 459 人、經費 1,055 萬 4,318 元。

4.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1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609 人（高中職 94 人、國中 198 人、國小 317 人），合計金額爲 192 萬 1,000 元。

5.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0 學年度獎助高中職 67 人、國中 37 人、國小 168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61 萬 1,000 元。

6.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國中小開辦 44 校 624 人，補助金額 632 萬 4,931 元。

7.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0 人，補助 310 萬 484 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989 人，服務時數 177,537 小時。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1 年度上半年補助 37 校 86 人，補助金額 233 萬 8,000 元。

10.辦理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方案

⑴辦理本市 101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 12 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75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62 名。

⑵辦理本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 124 名，安置 76 名。

⑶參加 101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57 名，安置 157 名。

11.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

⑵全面清查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設計學校自行清查檢核表，於 100 年 5 月已完成各校自評，並組成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訪視委員小組，自 10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全面清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障礙環境設施，目前有 357 校完成訪視。

⑶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1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82 校 82 案，申請計畫總經費 3,054 萬 6,000 元，教育部補助 1,460 萬元、本府教育局及學校自籌 1,586 萬 6,000 元，第 1 階段補助 31 校 31 案，教育部補助款計 600 萬元，本府教育局及學校自籌計 1,525 萬元（教育局補

助款1,439萬元、學校自籌86萬元）。

㈡資優教育

1.101年5月至6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分別有15、58、49件作品送審，合計122件，於101年6月2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每類各選出10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中小資優生鑑定工作

⑴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小鑑定：於101年3月4日辦理初試（團體智力測驗），於3月31日辦理複試(個別智力測驗)，報名人數338名，計71人初試通過，29名複試通過。

⑵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101年3月10日辦理初試（團體智力測驗），於4月20日至22日辦理複試(個別智力測驗)，二升三年級計1,786人報名，計646人初試通過，228人複試通過；四升五年級計542人報名，計256人初試通過，70人複試通過。

⑶國小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於101年3月24日辦理初試（團體智力測驗），5月5日辦理複試(學科成就測驗)，報名人數215名，計139人通過初試者、免初試者80人。

3.高雄市101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01年度補助領導才能類有2校2案，創造能力類有3校3案，其他特殊才能類有2校3案。於5月12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70人、創造能力類76人（含福東國小書審通過1人、正興國中書審通過1人、愛國國小書審通過34人）、其他特殊才能類63人通過鑑定。

㈢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推動「2030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101年度計有國小22所、國中4所、高中職8所，總計34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另於101年3月28日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決選出7案榮獲特優獎、13案榮獲優選。

2.「2011-2012 FLL暨FTC世界盃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101年2月4日舉行，由教育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主辦，總計21隊約近200人次師生共同參賽，高雄市獲得冠軍、亞軍及機器人團隊及營運管理獎，代表前往美國及德國世界賽參賽。

3.「2012 WRO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

」：101 年 6 月 30 日舉辦，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含括屏東縣，總計 116 支隊伍，約近 300 人次師生共同參賽。

4「2012 RCJ 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臺灣公開賽」：101 年 4 月 28 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舉行，由教育局、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及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聯盟臺灣代表處共同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及中華科技教育發展協會共同承辦，總計 51 隊，約近 300 師生參賽，高雄市獲得跳舞機器人初級組、高級組優勝，代表台灣參加墨西哥世界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大賽。

5.「2011 IEYI 泰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101 年 6 月 28 至 30 日參加泰國主辦「2011 IEYI 泰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共有 9 國 206 隊參賽，台灣爲獲得金牌數量最多的國家，共榮獲 8 金、10 銀、6 銅及 5 項大會特別獎，其中本市佔 6 金、1 銀及 1 項大會特別獎。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推動親職(子)教育，共創親子雙贏局面

⑴辦理「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藍天綠野中的幸福足跡」、「爸爸加油站」等活動，計 495 人次參與。

⑵辦理「愛的小語圖文比賽初賽活動」

本市計國小 62 件（低年級 16 校、中年級 25 校、高年級 21 校），國中 35 件（23 校），高中職 13 件（9 校）總計 110 件（94 校）參賽，初選推薦國小 13 件、國中 15 件、高中職 14 件參加全國決選。

⑶辦理「父母成長學苑－愛的語言工作坊」：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家長辦理，計 40 人參與。

⑷辦理「幸福家庭四季頌~夏季版－愛家 515 把愛找回來」

透過各項親子闖關活動，讓多元家庭的子女體驗母親的辛勞，並於母親節當日爲母親服務，來慶祝母親節，計 350 人參與。

2.分階段辦理婚姻教育課程，爲建立幸福家庭奠基

⑴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大專階段安排溝通與衝突的處理等議題，先爲婚姻教育奠基；其次，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及將婚夫妻，予以健全的婚姻觀；接著，針對進入婚姻者安排成長課程，讓婚姻持續加溫；最後讓進入婚姻逾 20 年的夫妻重溫幸福感，並朝向營造幸福滿分家庭邁進。

⑵辦理「比翼雙飛夫妻成長營第一梯次」、「夫妻親密關係探索營」、「海誓山盟，愛的路上永相隨」等活動，計 331 人次參與。

3.推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促進多元文化家庭和諧

辦理「E 化學園~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新移民家庭親子共讀成長活動」、「新移民家庭親子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572 人次參與。

4.推展代間教育，促進世代交流與家庭和諧關係

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學習祖父母的經驗與智慧，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

⑴辦理「祖孫織夢・織心・織人生有情天家庭劇場觀摩發表」、「炫動人生—家庭共學培訓」、「孝親影展暨書香閱讀」，計 1,549 人次參與。

⑵孝親家庭楷模暨各級學校孝悌獎評選表揚活動：頒發 18 位孝親家庭楷模及 219 位由各校推薦之學生孝悌楷模。

5.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⑴推展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與小港區鳳鳴國小等 4 所學校合作辦理，透過種子教師到校宣講，協助學校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內涵與辦理方式，計 128 人次參與。

⑵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計 1,337 人次參與。

6.建構 885 諮詢服務專線(含志工召募培訓)

⑴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363 人次參與。

⑵「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服務個案數計 132 人次，以服務方式區分：面談 10 案、電話諮詢 122 案。以個案問題區分：前三名爲親子關係類有 49 案，佔 38%；婚姻問題類有 19 案，佔 15%；家庭問題類 14 案，佔 11%。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6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404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⑴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⑵101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101年7月5日假市府第六會議室召開第1屆第3次會議。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眾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101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145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4班），其中包含普通班67班、外籍配偶班78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8,800元，總經費計新台幣562萬6,000元。

⑵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101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新台幣約有120萬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101年度3月辦理高中、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及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參加人數196人，計17人通過鑑定。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⑴本市2所新移民中心今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96萬7,600元，開辦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火炬計畫

⑴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

⑵本市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比例偏高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依重點學校數分為60萬元、40萬元、20萬元3類補助，本

市共有 27 所學校獲補助，金額約新台幣 1,100 萬元。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1 年 1 至 6 月開辦 709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81 班、「自給自足班」628 班，約 7,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⑴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⑵101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349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5,535 人次。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推動建置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學習課程活動計 1,541 場次，40,224 人次參加。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教育局爲輔導 2,345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1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81 件次，罰鍰件次 2 件。

9.民間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權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有關民間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業務，自本（101）年 5 月 30 日起由教育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請。

⑵配合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函頒，教育局訂於本（101）年 7 月 30 日㈠舉辦該法令及業務相關說明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⑵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我的禮讓小旗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 1,500 件，參與人數已大幅突破萬人。

⑶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⑷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原公私立國中小學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⑸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㈢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6,901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爲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爲「志工城市」的目標，另本府教育局亦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本府教育局並於 101 年度辦理 5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預估協助 1,15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⑴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市獲得全區個人組特優 1 件、優等 150 件、甲等 36 件；南區團體組特優 14 件、優等 115 件、甲等 7 件。

⑵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榮獲全國特優 5 件、優等 5 件、甲等 2 件。

⑶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全國特優 1 件、優等 4 件、甲等 2 件。

⑷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本市獲得全區個人組特優 1

件、優等 15 件、甲等 15 件；團體組特優 1 件、優等 25 件、甲等 17 件。

2.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爲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8 場約 3,000 人次。

3.辦理暑期教師研習營

爲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辦理教師花燈製作研習、交通安全教師及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等研習。

4.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各類音樂會、演唱會、兒童劇等活動計 26 場、展覽 11 場，約計 51,300 人次參加。

5.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1 年上半年共辦理 34 場，7,100 人次參加。

6.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 71 班，1,447 人次參加。

7.漾我青春才藝秀

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扯鈴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 2,600 人次。

8.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吳映蓉、呂如中、吳若權、洪蘭、朱亦豪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親子、情緒管理、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上半年共計 7 場次，約 5,000 人次參與。

9.舉辦全國漆彈大作戰

爲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2〝瘋〞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 273 支隊伍、約

2,500 位選手參賽。

七、教育科技

㈠增設數位機會中心 5 所，總計全市達 8 所

101 年度起分別於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增設 5 所數位機會中心，加上原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與高中部落（桃源區）共有 8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㈡ 101 學年度教育部數位學伴申請學校增加 1 倍總計達 20 所

爲使重視偏鄉學生之課輔問題，本府教育局 101 學年度計鼓勵 20 所學校參與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0 所）。本計畫係透過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大學生經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

㈢補助全部國中小校園光纖上網費用計 1,000 萬元

101 年 1 月起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㈣完成 101 年度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汰換工作

101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一般性補助款－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發包作業，預計將可補助本年度各國中小電腦教室已逾規定年限之汰換工作，達該年度之 100％。

㈤全力協助發展教學實驗計畫，新設電子書包專案辦公室

1.101 年 4 月 25 日辦理「隨身學－智慧校園」第一年成果發表會，計有茄萣國小、後勁國小、華山國小及阿蓮國小進行成果發表與交流分享。

2.101 年 6 月前已完成電子書包專案辦公室設置工作，以協助 101 年 15 班、102 年 30 班之師生進行電子書包實驗專案。

㈥辦理工業局電子書包專案成果發表會

101 年 6 月 25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智慧生活行動學習－國小校園電子書應用服務暨營運推廣計畫」，以展示 100 學年度 10 所國小、近 1,000 名師生使用電子書包融入學習之具體成果。

㈦市議會教育小組參觀教育局任意門視訊設備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高雄市議會教育小組參訪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的視訊會議設備，並同時與鳳山區文華國小、三民區河濱國小進行連線，對於市府教育局在 98 年與 100 年分別爲原高雄市、縣

設置60個視訊設備表示肯定。

㈧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101年1月18日起至101年3月4日止辦理「高雄市101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2.本府教育局於100年度透過與大英百科全書公司之間的產官合作機制，建置「線上百科全書數位學習計畫」，遴選五福國小等36校辦理該計畫。101年度延伸該計畫，讓本市學生關心本市的城市建設和人文發展，透過鏡頭閱讀並紀錄「我愛高雄－城市之美或城市與人的故事」之創意思維，合作辦理「第一屆高雄市大英盃星光小記者創意獎」競賽活動，活動時間自101年4月16日起至5月9日止，計有36校317件作品。

3.101年5月11日起至6月7日本府教育局與國立中央大學HiNet亞卓市、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雲端創意教學設計競賽」活動，透過競賽激勵老師「創新教學設計」擴大電子白板、雲端教材等教育科技之運用效能，提升教學效果。本市有7隊獲選參加7月21日之南區決賽。

4.2012國際網界博覽會競賽（CyberFair2012）－本市今年成績大放異彩，總計共有11所學校獲此殊榮，其中白金獎高達7校（與北市並列全國第一）、金獎1校、銀獎3校，本府教育局於6月18日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得獎師生，並鼓勵更多學校將高雄本土文史特色透過此平台放送到全世界。

5.2012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本市學校大有收獲，包括東光國小、景義國小、五福國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樹德家商、高雄高商、海青工商、三民家商、中山高中、楠梓國中、龍華國中、中華藝校、道明高中等14校囊獲金獎6件、銀獎8件、銅獎5件及佳作15件（共計34件），其中高中組獲得27件，為全國第一。

㈨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1.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與三信家商規劃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網路英文課業輔導，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包含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六龜國小與龍興國小等4校。

2.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

之國中包括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

3.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中心學校爲前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鳳林國中、旗津國中、潮寮國中及蚵寮國中等4校。國小中心學校爲苓洲國小，參與學校包括苓洲國小、獅湖國小。

4.高中職學生作文能力提升計畫：由高雄高工與樹德家商延續辦理該計畫，協助高中職學生透過線上輔助學習平台，有效提升學習動機及作文能力，進而落實縮短數位落差學習精神。

5.協助偏遠教學降低數位落差－千里雲教室互動教學計畫：選定 20 所示範學校進行區域試辦，計有超過 200 位老師、700 名學生一起搶先體驗雲端教育帶來的學習優勢，此計畫在示範階段的參與規模爲全台最大，目前已有超過 4,000 本電子書提供學生閱讀及教學使用。

㈩辦理「101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

本府教育局積極協助本市高中職學校爭取教育部 244 萬的經費補助，暑假期間爲弱勢學生辦理 21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爲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1,000多位。

㈪辦理「101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

101 年度本府教育局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苓洲國小等 13 校統籌規劃活動，自101年5月起至10月止共計辦理18場次研習，每場次3小時，提供教育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提升科技新知及專業視野，落實科技領導。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訂定統一招考日期，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培訓眞正具專才之學生。

②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爲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

廣招來源，並請各校請務必依術科專長課表授課，並填寫、妥善保存教練及學生個人之訓練日誌，且體育班學生每個人皆應有參賽紀錄。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0學年度賡續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設備器材等計378萬1,495元。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1年度設立田徑等16大站、127小分站，總經費1,392萬元；另辦理體委會補助「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助）」，總計補助465萬9,180元。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0年度獲教育部頒「推動普及化運動績優縣市」，101年度已完成本市樂樂棒球縣市複賽、樂樂足球縣市複賽以及健身操縣市決賽。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0學年度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總學生數計44,311人，參與游泳檢測學生23,909人，通過游泳檢測人數計18,881人，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比例為42.61％。

b.101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游泳學習月共4所學校辦理，優先提供弱勢學生報名參加，結合鄰近業者環境設備與師資，以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及專業師資，有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c.101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協同游泳教學共7所學校辦理，依照學生能力分組，給予不同的教學進度，有效的滿足學生學習上需求，以提升學生的游泳能力並藉此宣導正確的親水觀念。

d.101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4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e.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爲單位組隊，分爲國小混合組、國中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四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③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0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國小軟式組：復興國小第二名。

國中軟式組：橋頭國中第八名。

國中硬式組：橋頭國中第二名、忠孝國中第四名、興仁國中第六名、大仁國中第七名。

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一名。

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四名。

高中木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三民高中第五名、三信家商第八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擬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

②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擬鼓勵學校推展體育運動。

⑷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

a.爭取體委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補助五甲國小體育館整修工程 1,200 萬元、七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籃球比賽場館整修工程 800 萬元、中山工商運動場地整平及跑道整修工程 800 萬元、鼓山高中舉重館改善工程 250 萬元、阿蓮國中舉重運動訓練環境修繕工程 60 萬元。

b.爭取體委會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林園高中(20 萬元)、文山高中(20 萬元)、岡山國中(30 萬元)、阿蓮國中(30 萬元)、仁武高中選手宿舍改建工程(100 萬元)。

②爭取教育部補助鼓山高中等 40 校申請球類暨體適能等器材經費 962 萬 5,000 元，增強學生肌力、全身協調性及心肺適能，並積極鼓勵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③新整建游泳池：賡續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委外案，101 年度

獲教育部補助整建福誠高中游泳池（冷改溫及池體整修 1,040 萬元）、前金國小游泳池（過濾系統等 315 萬元）、桂林國小游泳池（池體整修 322 萬元）。

④興整建學校運動場：100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1,300 萬元整，核定補助蚵寮國中田徑跑道工程等 7 校。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維護：

a.陽明網球中心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4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267 萬元)，業於 101 年 4 月完工。

b.立德棒球場辦理第二期整修工程共計 4,895 萬元，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c.澄清湖棒球場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1,2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⑥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a.爲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工程經費估列分別爲 4 億 9,500 萬元、4 億 8,000 萬元，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b.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 2 座運動中心 OT 招商，興建工程預計分別於 104 年上半年及 104 年中完工。

c.另評估於鳳山區、三民區、左營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本市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

a.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

b.場館 1 月至 6 月活動共 14 場，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爲 119 次，導覽解說服務共 38 場 1,512 人次，亦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1 月至 6 月共吸引 940 人次參觀；爲嘉惠本市學童，特試辦本市高中以下免費校外教學參觀計

畫，從 5 月起爲期 3 個月共吸引 450 人次。爲持續推動場館活化，已擬定中長程計畫、評估 2014 MLB 賽事舉辦可行性、評估場館 ROT 可行性、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加強睦鄰工作，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c.修訂場地使用規則以解決演唱會演出時間超時造成干擾附近居民情事，並修訂睦鄰須知、租借注意事項、場地保護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 4 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

b.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之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c.另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爲基礎，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舉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1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委由三民高中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角力、羽球、射箭、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等 13 個競賽項目，106 所國中、57 所高中職，共 3,530 人參與。

⑵舉辦高雄市國小運動會：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委由新民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排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共 10,614 人參與。

⑶參加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19 日至 25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北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1 面金牌、52 面銀牌、63 面銅牌，名列全國第四名。另瑞祥高中國中部曾昱誠分別於 2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破大會紀錄；瑞祥高中高中部王郁濂 200 公尺自由式破大會紀錄，並獲選爲奧運培訓選手；岡山高中鄭雲尹、黃琨育 110 公尺跨欄破大會紀錄。

⑷舉辦10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4月27日至30日於高雄市盛大舉行，總計 21 個縣市（連江縣未參加），3,874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田徑等 17 項比賽，堪稱歷屆以來辦理最好的一次。本市計獲 48 金牌、47 面銀牌、54 面銅牌，名列全國第四名。

3.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⑴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2012 高雄國際馬拉松」：101 年 2 月 5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共有來自國內外 25 個國家的選手，超過 3 萬人一同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500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則有 4,500 人。本賽會有競技啦啦隊爲大會帶來精采開場，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爲選手加油歡呼的民眾與學校師生，均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會後被譽爲「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②「201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最終站－高雄站：101 年 3 月 10 日至 16 日爲期 7 天的「201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於 3 月 16 日在本市展開最終站競賽。來自全球五大洲共 19 支隊伍的菁英選手從愛河畔的仁愛公園出發，沿途騎經鳳山、旗山、美濃、內門、田寮、阿蓮、路竹、岡山、楠梓等地區，最後回到仁愛公園，全程 139.61 公里，透過電視轉播賽事提升觀賞人次及運動風氣，並行銷高雄港、河、山、海等美景，兼重體育賽會與城市行銷，各國優秀選手均對本市景觀特色留下深刻印象。

③辦理「高雄海碩盃 ATP 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101 年 4 月 21 日至 29 日，於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海碩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本賽事爲臺灣體壇歷來獎金最高之職業網球比賽，我國優秀職業網球選手（包括盧彥勳、楊宗樺、李欣翰、王介甫等選手）及世界前 100 名內的好手齊聚；賽會並善用周邊設計及各項活動等與球迷互動，此外，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國際男子網球團體賽(中華台北 V.S 中國大陸)」，4 月 14 日至 4 月 22「台塑盃國際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亦在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舉行，打造 4 月網

球嘉年華，提升我國競技水準，打造4月網球嘉年華。

④參加「2012 年加拿大國際運動年會」：101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會議中心舉行，期間特由本府人員與樹德科技大學代表組團參與盛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此外亦設置展覽攤位行銷高雄市，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以增加爭辦國際性活動之機會，並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⑤「2012 海峽盃帆船賽」：101 年 6 月 9 日上午在光榮碼頭開幕，展開西子灣海域繞標賽，賽會由本府海洋局、高雄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共同舉辦，共有臺灣、香港、大陸等 19 艘重型帆船，總計 200 多名選手參賽。為深化「玩風帆來高雄」的印象，型塑本市帆船運動友善城市形象，市府將持續支持國際性帆船賽事於高雄舉辦，讓本市成為遊艇、帆船等水上遊憩產業蓬勃發展的城市。

⑥舉辦「2012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101 年 6 月 22 日及 23 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本府特別邀請美國西雅圖、以色列海法以及菲律賓馬尼拉 3 個國外隊伍參加，提升賽會精采度。競賽依參與對象類別分為 21 組進行，總計 121 隊（含國際組 9 隊）參加，此外，為達推廣運動風氣之目的，今年特別新增一般市民朋友即可參加體驗的「健康組」，總報名人數高達 3,000 人以上，總獎金新臺幣 126 萬元。

⑦辦理「2012 年世界女排大獎賽」：10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鳳山體育館舉行，堪稱倫敦奧運前哨戰，除中華隊外，國外隊伍包括義大利、波蘭、多明尼加隊。本活動目的除提升女排水準，也讓本市喜愛排球的市民親臨欣賞世界級水準的女子排球競賽，並透過國際衛星轉播讓全世界約 160 個國家城市一同觀賽，提升了本市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⑧申辦「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本府業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向行政院體委會提出申辦「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意願，體委會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後，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函覆同意由本府代表向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亞奧會）提出申

辦 2017 年第 3 屆亞洲青年運動會，並由體委會輔導中華奧會積極協助本府進行後續申辦相關事宜。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預定於 101 年底或 102 年初公布主辦城市，本府目前正積極著手辦理各項申辦事宜。

⑨成功取得首屆「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主辦權：世界運動舞蹈大賽(World Dance Sport Championship)係結合音樂、美學及運動表演所呈現的國際級頂尖賽事。本府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運動舞蹈亦是世運會熱門的比賽項目之一，不僅各國舞林高手齊聚，民眾購票入場觀賽也相當踴躍。世界運動舞蹈總會主席 Mr.Carlos Freitag 及秘書長 Mr.Shawn Tay 於 101 年 6 月 27、28 日來訪，會勘比賽場地及聽取本府申辦「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簡報，並於 7 月 3 日來信表示由本府取得 2013 年賽會主辦權。賽事預計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舉辦，爲期 6 天，比賽項目規劃約 12 項運動舞蹈項目，包括：拉丁舞、國標舞、隊形國標舞、隊形拉丁舞、自由國標舞、自由拉丁舞、搖滾、旋轉、ROCK`NROLL、HIP－HOP、墨西歌舞、輪椅運動舞蹈等，本府屆時得依需求自行擇訂數種競賽項目。

⑩申辦「2013 年第 7 屆世界啦啦隊錦標賽」：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函邀本府共同申辦「2013 年第 7 屆世界啦啦隊錦標賽」，市府於 4 月 12 日函復同意共同申辦。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於 4 月 20 日至 23 日至德國法蘭克福「國際啦啦隊總會年會」提出爭辦企劃及專案簡報，結果由泰國及本市進入第 2 階段評選（申辦國家包括：高雄、泰國曼谷、美國及新加坡），國際啦啦隊總會秘書長（亞洲區副會長）及競賽組執行長等人業於 7 月 6 日來訪會勘比賽場地高雄巨蛋，預計於 7 月底或 8 月初公布主辦城市。

⑵社會體育

①辦理第 2 屆體育季：101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24 日止共辦理「鳳凰山健行」、「第 56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我家旁邊的森林－攀樹活動」、「市長盃合球賽」、「3 對 3 直排輪曲棍球鬥牛賽」、「幼兒體能運動大會」、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健康動起來千人好動派對」、「認識國家體育場暨健康講習

會」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6,550 人次。

②補助本市棒球協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1 日期間每週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

③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包含太鼓育樂活動、單車快樂遊、全國自行車日、游泳、劍道錦標賽、橄欖球體驗營、合球歡樂 E 起來親子研習營、中正社區樂活足球小聯盟教學活動營、身心障礙者(含罕見疾病)物理治療之水中運動治療、「瘋籃球心體驗」身障運動體驗營、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救你救我救厲害、2012 高雄「城市盃」扯鈴表演競賽等活動，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849 個運動社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總經費 2,557 萬 350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95,426 人次。

④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8 班計 120 人次參與。

⑤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2012 鳳山跑三校越野全國馬拉松賽」、「2012 PUMA 螢光夜跑」、「ADIDAS 酷跑接力賽」等，參加人數總計約 10,700 人次。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68 件。

⑦舉辦「2012 浪漫愛河全國鐵人三項競賽」：101 年 3 月 4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續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千人參加。

⑧核發體育獎助金：受理「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國際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助金申請事宜，召開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發獎助金。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補助本市 9 所健康促進議題中心學校行動研究經費，及 22 所各議題種子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經費，共計 160 萬元整。

⑵5 月至 6 月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共訪視 175 校，評選出優等 34 校、甲等 38 校。

⑶3 月份辦理「101 年度無檳校園期初工作坊」，遴選出 17 所國小，進行先驅性之推動工作。

⑷會同衛生局研擬「高雄市 101 年度校園健康體位獎勵競賽活動」，共計 150 校報名參加。

⑸補助 12 校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無菸校園計畫」，推動無菸校園，每校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⑹結合衛生局辦理「101 年度推動醫院戒菸班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共 7 家醫院參與輔導本市 7 所國、高中，由醫院與學校合作開設戒菸班方式，輔導青少年遠離菸害。

⑺與衛生局合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海報及短片活動競賽」，共約 700 位學生送件，計 114 位學生獲獎。

⑻委託右昌國中與衛生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推動校園戒菸諮商計畫」，培訓校園內菸害防制種子師資，並於校內開設戒菸班及戒菸輔導團體。

⑼假福誠高中辦理「101 年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成果觀摩會」，由本市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召集 5 所種子學校做成果經驗分享，並於會中表揚競賽獲獎學生，共計 40 所學校參加。

⑽辦理體位、視力及口腔觀摩教學研習活動共 9 場，會中邀請示範學校做經驗分享之外，另請高關懷學校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策略，參加人員約計 400 人。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本市 101 年度共補助 30 校次 53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⑵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參加對象爲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 70 名。

⑶101 年度賡續成立「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工作坊」，共計培育 30 名種子人員，分由各校具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的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此組織爲全國首創，其任務除協助本局審查校園性平案件外，更藉由責任分區制度，提供

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發揮即時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⑷因應教育部修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前項準則修正校內防治規定事宜。

⑸本市 1 至 6 月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10 場次，參加教師人數計 892 人，男教師 339 人、女教師 553 人。

3.學生團體保險

100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40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60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補助 22,384 人。

4.學生健康檢查

⑴100 年度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由學校進行學生疾病繳治情形之追蹤控管。

⑵本市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約 79,000 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⑶學生健康檢查辦理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健康檢查實施基準表」爲標準，另新增國小四年級（尿液複檢異常及前一學期 BMI 超重者）、國中一年級血液檢查、血壓及腰圍量測檢查。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第一線衛生人員結核病防治、腸病毒防治及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共 7 場，參加人數約 1,150 人，以熟悉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控制處理能力、強化危機應變及風險溝通能力，減輕教職員生對校園傳染病疫情之恐慌。

⑶鑑於本市城鄉差距及傳染病類別迥異，針對山地偏遠學校長久存在頭蝨問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頭蝨感染防治會議，並與山地衛生所密切聯繫合作，同步處理學生家庭環境及身體清潔，以全面根絕長久存在的頭蝨感染。

6.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校園綠美化

①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1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②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爲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⑵落實節約能源

①101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木柵國小等 8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推動能源教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經費，101 年度核定補助鼓山高中 1 校。

③教育部 101 年度核定補助高雄中學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計畫經費。

⑶資源回收再利用

①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②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https://140.111.34.135)，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各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須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⑷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①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②辦理「節能減碳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③辦理本市 101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水岸花香、幸福高雄；開創永續校園新風貌觀摩研習會，傳遞校園草皮、多層次植栽等綠美化；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水資源節約及循迴再利用教育之

用。

舉辦全市環境教育「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市長研習。

7.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供應總校數 310 校（國小 232 所、國中 70 所、完全中學 6 所、特殊學校 2 所），由 273 所廚房供應；公辦民營 13 校（國小 2 所、國中 7 所、高中職 2 所、特殊學校 2 所）；民辦民營 29 校（國小 4 所、國中 6 所、高中職 18 所、特殊學校 1 所）。

⑵辦理午餐教育研習及工作研討

①辦理 4 場次（3 月 31 日、4 月 7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廚師及廚工在職衛生講習，參加對象爲廚工及廚師，參加人數約 623 人。

②辦理學校營養師午餐教育研討會，計有 90 位學校營養師參加。

⑶修訂午餐工作手冊：爲消弭縣市合併後之差異，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及食材驗收規範。

⑷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⑸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101 年度上半年(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9,540 人次、國小 32,095 人次，共計 51,635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8,086 萬元。

⑹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本府教育局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⑺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爲辦理 101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119 所學校，共 1,497 萬元。

⑻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88名，約聘用營養師12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⑼營養師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專業事項

①菜單審查(每月食材採購前)。

②營養教育。

③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

④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

⑽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③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爲開立菜單之參考。

④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⑤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學校營養師午餐教育教材研討，以落實推廣。

九、國際教育

㈠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1 年度 1 至 6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

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⑶英語各村目前外籍教師配置情形說明如下：

①100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計畫」：核配三民村、苓洲村、福東村各乙名外籍教師，共 3 名。

②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教育局之「國小英語村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核配鳳山村、五福村、岡山村、蔡文村、過埤村、旗山村及太平村各乙名，共 7 名外籍教師。

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各增加村襄理（中師）1 名，每村共 3 名村襄理；另三民村、苓洲村、福東村及太平村仍維持各配置 2 名村襄理。

2.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3.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1 年 7 月上線人次達 72,307 人。

㈡推動國際教育

1.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教育局初審後通過 23 件計畫報部複審（核定中）。

⑵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

高雄中學師生於 101 年代表本市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

①4 月參加匈牙利布達佩斯當地著名高中 Eötvös József Secondary School 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Budapest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BIMUN,2011)，該活動參與人員來自 17 國、39 校超過 300 名學生。

②101 年 4 月參加荷蘭奈梅亨大學主辦之「國際青年科學家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for Young Scientists,ICYS），該活動爲歐洲頗具盛名的科展競賽，每年由不同國家主辦，今年共有 22 國約 268 名參賽者，本市高雄中學爲第一個參加該科展的台灣高中，並於生命科學項目榮獲銀牌。

③101 年 5 月參加「新加坡國際數學挑戰賽」，共 22 國 45 個隊伍參賽，本市高雄中學學生獲 Commendation Prize。

⑶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活動

中正高中師生 8 人（7 生 1 師）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前往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in Litomysl、三民家商與高雄女中師生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2 日前往日本沖繩尚學高等學校進行體驗學習課程。

⑷101 年 3 月 13 日，本府教育局結合農業局、社會局、旗美社區大學、龍肚國小及大崗山人文協會，舉辦「2012 高雄市政府・日本長野縣推展農村體驗交流會」。希透過雙方政府的經驗分享，以體驗式學習，賦予參與旅行之學生深刻教育意義，另爲吸取或迎接更多的外國學生，刻正積極與本市學校就在地的文化、自然及產業資源，研議開發具有當地特色的體驗學習課程，進而加速本地農村教育體驗”國際化”之可行性。

⑸於 101 年 3 月 19 至 25 日，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共同辦理該校教育實習生來臺之教學實習計畫。該校計 10 位師生（8 位實習生與 2 位教授）來台進行實習教學，於過埤、苓洲及復興 3 所國小進行實習，此爲本市教育界在國際教學平台上之一大突破，也提升國內外教師教學分享之重大意義。

2.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本市於 100 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等 20 所高中及 7 所高職開辦第二外語教經費：

⑴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全市 20 所高中計開辦日語 59 班 2,230 人，法語 21 班 587 人，德語 9 班 272 人，西語 5 班 116 人，韓語 4 班 112 人。

⑵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全市 7 所高職計開辦日語 18 班、德語 1 班，總計 683 人。

3.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⑴本府教育局於今年 4 月與南韓慶尙南道教育廳簽訂教育合作瞭解

備忘錄，並於本市進行文教交流訪問，期透過官方教育行政單位互相簽署備忘錄，推動兩國學生教育進一步國際交流。

⑵本府教育局於4月和日本歌山市教育委員會共同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目的在於增進交流，強化兩方在教育領域上的連結以及合作，每年 7、8 月南台灣教育論壇將邀請日方參與及發表相關教育研究及共同辦理研修課程。

⑶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今年4月推薦以色列5所高中與本市學校締結姐妹校，目前本市有意願之8校（高雄高工、前鎮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仁武高中、中華藝術學校與三信家商），目前積極推動雙方學校之互動，冀透過雙方教育交流提供本市學生了解以色列之特有文化並建立本國與以色列之良好情誼。

十、本土教育

㈠成立本土語言資源及教育中心

爲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高雄中學、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高雄女中、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鳳山區福誠國小（221 世界母語日）、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㈡扎根本土語言

1.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 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高雄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高雄市民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2.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⑴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5場（辦理閩南語初1場、進階研習1場、客家語初階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原住民種子教師 1 場），參與教師490人。

⑵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⑶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師資培訓初階、進階研習各1場。

⑷101年5月19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布農族射耳祭研習。

3.建置全市國中小學校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單一入口網站

http://kstown.chukps.kh.edu.tw/100local visit/index.htm），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4.規劃多元本土語言課程

⑴鼓勵各校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社團提供學生選習，10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開課校數共計70校。

⑵分區辦理族語認證班(南區：前鎮國中；北區：翠屏國中)，開辦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泰雅族、卑南族等原住民族語，預計協助200名學生取得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合格。

㈢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歌仔戲劇劇團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至本市仁武國小、龍華國小、溪埔國小、前金國小、勝利國小、鼓山國中、大社國中、國昌國中等8校到校展演，創作童話歌仔劇本，承傳本土文化教育、推動本土歌仔戲扎根工作。

2.辦理本土文化講座：引導本市中小學教師深入認識台灣歷史文化、歌謠藝術、文學、生態、節慶及工藝之整體面貌。

3.進行本土文化探尋與體驗

⑴開辦寒暑假育樂營，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眞實生活，體驗原住民先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理解各民族之差異，促進了解、尊重。

⑵邀請本地文史工作者巡迴演講高雄鄉野傳奇故事，激發學生對這片土地的情感。

⑶101年6月30至101年7月1日至桃源區建山部落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營，參加學生共計70名。

4.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辦理國小各項本土語言競賽，如歌唱、歌謠、答喙鼓、朗讀、說故事、說唱藝術比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摩的機會，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成就感，各校亦配合辦理初賽或於校慶活動規劃相關成果展。

⑵101年5月23日於英明國中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⑶101年6月1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

5.展現本土教育成果

⑴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⑵101 年 2 月 21 日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嘉年華暨本土教育成果展系列活動，邀請高中職、國中小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計 50 所學校及團體參展演出，約計有本市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師生及家長 25,000 人參加，加深社區家長、學校、社會對本土教育之重視進而培養高雄市民愛護高雄、珍惜家鄉的情懷。

㈣發現高雄之美

1.探索高雄市本土文化生活及實施本土景點學習認證

⑴藉由中小學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師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進而建立愛護家鄉的態度，至 101 年度規劃本土學習認證 11 個景點，並建立認證網站，101 年持續進行修改認證網站資訊，印製配認證卡、認證章。

⑵配合本土學習認證 118 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

2.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

⑴透過兩階段培訓，帶領小小解說員來認識柴山生態與人文，訓練小朋友的表達與表演能力，讓小朋友有實際擔綱說演柴山生態故事及擔任中心館內小小解說員的機會。

⑵運用柴山生態故事的解說方式，將柴山豐富的生態現象與觀察，讓學童以深入淺出的聽故事方式，認識與瞭解柴山多樣的生物，將正確生態觀深植心中。

⑶從快樂閱讀與活潑的本土環境生態觀察中，創造出一個充滿創意和樂趣的閱讀基模與創作學習，讓孩子可以生機無限的走向浩瀚無垠的知識寶庫，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㈤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本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爲本土語言日，實施各項本土語言教學及辦理本土語言相關活動。101 年度持續辦理臺灣母語日定期輔導及不定期訪視。並選擇 100 年訪視特優學校，試辦臺灣母語週。

㈥推動國際交流

本市建國國小受邀參加廈門電視集團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第六屆閩南之聲少兒讀冊歌廣播電視大賽」，演出以高雄爲特色的口說

藝術「王梨伯仔荔枝姆介紹高雄好地方」之劇作，介紹高雄人文景點及物產特色，參賽交流師生計 16 人。

十一、軍訓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1.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101 年 4 月 25 日配合海軍陸戰隊，本市學生熱情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知性之旅－海軍陸戰隊營區參觀兩棲偵搜專長班結訓表演。

2.轉發 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徵文、海報甄選優良作品集及國防文物保護與宣導系列專輯、全民國防教育授課參考教材乙套，供各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運用。

3.101 年度高中職校青年服勤動員整備暨校園防災演練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完畢，計 200 人次參與觀摩。

4.推動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市 36 所高中職學校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實施完畢，計 20,351 人次參與。

5.學術論文研究：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預計有 3 篇學術論文陳報教育部，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 4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除追蹤各校輔導情形，並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⑴規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並指導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共 30 萬人次參加。

⑵於 101 年 2 月 23 日、29 日及 3 月 1 日辦理「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影片教學觀摩會」共計 250 人次參與。

⑶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市「101 年度第 1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

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⑷於 101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⑸更新「防制校園霸凌網頁」連結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訊息與師生及家長參閱。

⑹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1 信箱，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個案 56 件，均予以建案管制並由負責科室妥愼處理。

⑺依教育部列管期程，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列管霸凌通報件數共計 137 件，其中 123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90％。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407 場次、570 節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779 場次，4 月至 6 月更結和社區資源對一般民眾宣導，一起杜絕青少年毒害。

⑵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1 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督導及績優表揚計 9 場次。

⑶101 年 5 月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合計 1,451 人。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1 年 1 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12 人（含 100 年繼續列管 58 人），輔導成功計 42 人。

⑸辦理 101 年度第 1-2 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 2,397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38 人次，篩檢率爲 1.59％，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完成各級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執行成效督訪，並評選表揚績優學校。

⑵通函各校配合本府及教育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災害復原事項。

⑶爲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13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爲。

⑷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爲，提供相關情

資通報警方共110件次、154人次。

7.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1年1月至6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481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01 人次、員警 962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318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⑶每學期校外會 1-7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業於5月24至6月8日召開完畢。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安全，於 100 學年度已督考各高中職校訂定「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辦理賃居生座談暨安全講習、消防演練計70場次，每月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

⑸本府教育局所設學生急難慰助金，101年度1月至6月慰助學生5校10人次，合計新台幣23萬元整。

8.為落實督考各校執行校安工作，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校安專案會議」，決議以下事項：

⑴學校校安事件處理情形列入校長考核項目，私立學校則做為減班或減補助款之依據。

⑵為妥善處置學生疑涉違法事件，將由駐區督學及主管科到校瞭解詳情，或不定期到校督訪。

㈢推動探索教育體驗生命

持續進行探索教育學校工程，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核撥 150 萬辦理先期規劃設計暨監造，於 101 年 5 月細審訂稿，接續研議有關新興工程費及維管費。

十二、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

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1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諮詢服務 33 場次，國小 52 場次。此外，協助偏鄉小校非專長教師學科教學，辦理「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共計有 13 所小校，辦理 43 場次。

4.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1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達 626,468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提供多元藝術交流機會。

㈡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1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

動，上半年共計執行108項計畫，計有400場次，參加人數9,432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㈢選拔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0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府教育局舉辦初選計有國小4隊、國中3隊、高中職1隊入選教學卓越團隊。

十三、總務業務

㈠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

1.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101年度編列預算192萬7,000元於鳳山區文中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13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1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4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10用地由本府標租至102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5四周綠籬維護由教育局補助9萬8,490元，綠美化後原本雜草叢生易滋生病媒蚊已全部清除，深受社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好評。

5.仁武區文小4國小預定地及文小9國小預定地係市府都發局為興設相關戶外教學林區及活動設施需要，業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市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預計101年8月發包。

6.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

最大效益。

㈡實施綠色採購

101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1 月至 6 月）下半年執行率 85%。

㈢辦理防災教育

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計畫暨評分標準」，函頒各級學校並舉辦宣導活動競賽。

2.辦理節能減碳業務

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辦理、經濟部訂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之「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政令宣導說明會」2 場、「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3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2 場。

2.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1,030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101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5 件，共核貸 645 萬元。

4.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預計年底完成網站建置，該網站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工藝精品」、「人氣用品」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16 萬元，預計通過 6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6.執行 98 年度糕餅婚紗發展計畫及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產基金支持，藉由

技術提升、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5大戰略產業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擬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規劃辦理1場座談會、1場研討會及專家人士專訪等，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3.規劃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於本市成立

行政院去年提出國內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為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做準備，以最終成為自由貿易島為目標，行政院將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需增、修訂的相關法規也一併提出，於2年內完成立法工作。

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於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本府將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4.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1年度規劃4季季報，第1季（資料為101年1月至3月）已完成

，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刊登之系列報導係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眾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規劃分爲「綠能產業」、「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金屬扣件」、「會展產業」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眾及廠商瞭解高雄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平面系列報導，共四大系列主題，各分成三次分段進行刊登報導；有線電視製播，共四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含片頭片尾)。

6.爲拓展地方特色產業，規劃辦理「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透過地方產業資源盤點，研擬高雄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發展具體政策建議，以爭取中央相關產業補助計畫。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19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32 家旅館、322 處文化活動中心、107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㈠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3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32 件，申請歇業案件 68 件，公告廢止 158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08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35

次、裁罰4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8萬元。

⑵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101年6月止，輔導業者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第一階段收件818件，受理758家，核准434件，第二階段受理25件，核准20件，成績全國第三；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加強管理輔導廠商。

2.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完成五年免稅投資計畫證明，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受理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核發完成證明。

3.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14 件，變更登記66件，註銷登記154件。

4.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愼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5.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建置廠房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公司 2 案，建廠中有芳生螺絲公司；已核准編定產業園區為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 2 案（目前正辦理申請建照執照手續）、英鈿公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核定作業中）；審查作業中案件計有誠毅紙器公司、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5 案，預計可開發160公頃產業用地。

6.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等 4 件申請案，另有聯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園區

1.工廠登記

登記總家數189家，營運中176家，建廠中4家，未建廠8家，歇

業 1 家。

2.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工業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⑴重點廠商 12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⑵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1 家，聯接共計 16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77 家，共計採集 5,06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947 家，無異常情形。

4.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放流水採樣 39 次、異常 1 次。

6.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6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6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01 年 3 月通過。

⑵廢水回收再利用未達總廢水量之 50％，需規劃短、中、長期策

略，以利因應環保署追蹤查核。

9.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清潔，路燈整修 118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600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200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45 處。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6,900 件，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13,282 件；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5,985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行號登記計有 107,158 家。

㈡商業管理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家數 691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7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16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18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⑴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⑵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㈢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興建之世貿國際會展中心，預定 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中央政府合作培植固定新興展會活動以增進高雄展會能量。

2.主動爭取，積極協助各種展會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

、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30 萬元經費。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善加運用此優勢，主動向各公協會組織爭取各種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

3.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為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年限 8 年(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據方圓公司預定之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工商展覽中心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4.辦理 2012 第二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

⑴2012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 101 年 3 月 13 至 14 日在高雄隆重登場，該展係由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本局共同合辦，完整呈現台灣具高度整合之扣件產業鏈，更為全台唯一專業 B2B 扣件展會。

⑵台灣的扣件產業鏈成熟，已有 60 年的發展歷史，屬中度資本密集、人力密集與高度全球化的出口行業，台灣的扣件產業出口值佔全球 14%，為全球前 3 大扣件出口國，而全台灣近 1,300 家螺絲螺帽工廠，南部家數就佔近一半（47.7%），就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產業分佈的重要地緣性。

台灣國際扣件展 展後報告	2010 年 （首屆）	2012 年 （第二屆）	本屆與上屆 增減比較
參展廠商	186	230	24%
攤位數	314	416	32%
國外買主	1,487	1,593	7.1%
採購商機	1.79 億美元	2.17 億美元	21%

㈣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

訊看板之建置。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入口意象柱及LED跑馬燈資訊設備。

2.軟體行銷活動：編列補助經費1,0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101年規劃以「魅力行銷.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冬之祭」等。另爲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並編列700萬元，將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

3.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99年9月8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年度迄6月止取締查察案件爲12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加油站計276家（西區：103家，東區：173家），漁船加油站8家，加氣站6家，加油加氣站2家等。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36處，石油業儲油設施486個，另新設石油業儲油設施易遭鄰里居民抗議，爲免鄰近住戶、居民恐懼公共安全事件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請業者務必加強鄰里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本(101)年度起改為一次(9、10月)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 80%以上，每桶補貼 67-157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 101 年度對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家暨零售業(瓦斯行)480 家進行查察，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法規及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8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0 家。

3.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38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計有 7,962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83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天然氣事業法」，其相關子法預訂於母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公布實施。目前取得煤氣事業執照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自本法施行年內申請換發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並自前揭 1 年期限屆滿之日起 2 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

2.有關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目前本市轄區計有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

3.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7,720 戶(含商業戶爲 1,75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150 戶(含商業戶 49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0,552 戶(含商業戶 1,517 戶工業用戶 29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7,422 戶(含商業戶 3757 戶、工業用戶 348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 1 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29 公里，經費 1.5 億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目前已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6 人，101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7,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⑶101 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 6 月底已有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 SBIR 20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後續預計可衍生 SBIR、創新服務憑證等政府補助計畫之申請。

2.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⑴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提供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

之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⑵提供新台幣2億元之低利信用擔保協助，解決系統商初期資金籌困難之問題。

⑶截至101年度6月底，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總容量累計共33,634KW。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1期工程（裝置容量35.88瓩，購售電費率6.8849元/度），第2期工程（裝置容量41.4瓩，購售電費率2.1821元/度），另依據契約規定每月提報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產量紀錄表。

4.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⑴爲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2,457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爲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⑵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45.54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23.46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6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9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12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9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均已於5月底完成設置並運作中。

㈥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爲 1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1 年 1 月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8 處。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4 處，共計 59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㈠招商業務

1.推動經濟發展

⑴101 年度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59 件，金額達 4 億美元。

⑵101 年 6 月底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77 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約 3.41 億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54 家。

⑶101 年度上半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5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約 2.9797 億元，總就業人數 5,258 人。

2.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⑴赴美參訪邁阿密國際機場

爲增進市府團隊瞭解航空貨運對於全球化經濟重要性，及表達高市府對於航空貨運設施發展之重視，101 年 2 月赴美參訪美商 Airis 公司開發之智利國家航空貨運設施，該公司執行長 Ronald D. Factor 親自對市長簡報該公司投資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計畫。據美商 Airis 指出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案第 1 期 C 區（約 18.84 公頃）之新建投入資金新台幣 100 億元，工程興建期間至少創造出 4,000 人的臨時工作機會；並預估全區（54.4 公頃）開發後可

創造達至少9,230人之長期就業機會。

⑵參加「中國牙科專業展－2012華南國際口腔展」

2012華南國際口腔展於3月7日至3月10日在中國廣州辦理，參加本市展團計有 13 家牙科業者參加。除參展外，亦辦理商機媒合會，透過兩岸溝通媒合聯繫促進廠商合作，現場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與中國大陸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現場吸引印度班加洛牙科學會理事長Mr. Shetty 亦與本展團3家廠商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⑶赴日本招商交流

101年6月11日至15日至日本招商參訪，計拜訪13家日本企業，包含遊戲軟體業、影音多媒體業、捷運票券業、投資支援類及綠能環保類等。經本次招商交流活動，瞭解日本重要的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遊戲軟體業者，與高雄遊戲業者合作空間，高雄既有開發完成的遊戲產品可以引進到日本市場，日方亦能夠借重高雄遊戲業者既有的人才與經驗開發新遊戲，共同開發國際市場商機。除遊戲相關業者外，亦拜訪電影動畫與後製等多媒體業者，期促進高雄市影視產業的城市行銷與周邊文創產業鏈接，進一步合作拓展全球華文電影市場。

3.排除個案投資障礙，引進企業進行投資

⑴R&H高雄投資案

100年10月30日美商R&H（Rhythm & Hues Studios）與市長簽署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R&H VFX Studio)並於12月30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200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及「101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

⑵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年12月1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101年3月15日加工出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7.029億元，現有員工約300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500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3,000個就業機會。研發大樓於101年8月14日動工。

⑶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80億元，產值約100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約350人。

⑷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爲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500個就業機會。

⑹美商 Airis 投資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美商 Airis 看好亞洲消費市場未來 20 年內將有 7 倍以上的成長，以及高雄的優良地理位置，公司高層已四度前來高雄考察位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的「小港航空貨運園區」計畫用地，該基地位屬中安路以南的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緊鄰高速公路及高雄港遠洋貨櫃中心，面積高達 54 公頃。Airis 公司亦委託國內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未來若開發完成，將可創造超過9000個工作機會。

㈡「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101年7月2日公布制定。

2.101年度共計受理21家新申請廠商，其中駁回1家，4家請領補貼款廠商。

3.100年度以前（含）核准廠商64家，其中已結案24家、未結案40家。

六、市場管理

㈠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450 場次，勸導改善 482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9 件，繼承案件 35 件，自願放棄案件22件，過戶案件109件，公告廢止3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2,075 萬 7,828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154 萬 9,380 元，合計新臺幣 2,230 萬 7,208 元。

㈡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整建工程

1.101 年度辦理本市「中華市場、茄萣興達市場、左營第四市場、阿蓮、彌陀、岡山文賢等市場」等 6 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 679 萬元；另針對「鳳山五甲國宅、福東、建工、鳳山中華、新生、中都、二苓、鳳山五福」等 8 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 1037 萬元。屆時將有效改善各區傳統市場環境設施，提供市民舒適的採購環境。

2.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㈢攤販管理與輔導

1.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本府 101 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喜峰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修繕等，讓各攤販臨時集中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3.規劃將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爲市場，並輔導攤販相關安置事宜。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更實施多項創新工作如：爲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首度擴及高雄港區以外海域執行「好險專案」外籍船舶登檢，並獲輿論報載在案。另執行「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業務，要求業者遵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作業防範溢漏。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行政院環保署肯定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榮獲海

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於本市「蚵子寮」、「中芸」、「興達港」漁港管理站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器材，以積極作爲防範海洋污染事件發生。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1年1月至6月已辦理完成海域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㈢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2 次、海域稽查 8 次、陸域稽查 11 次，專案稽查 3 次。

㈣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爲辦理海嘯防災規劃工作，提升本市相關災害減災能量，本府海洋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執行「高雄市海嘯防災規劃」專業服務案。藉以強化海嘯預警通報及避難系統，並設計製作「高雄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文宣或手冊」，俾據以執行海嘯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1 年 3、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32 期及第 33 期各 1,500 冊，積極執辦海洋事務工作、宣導海洋環境教育及推展本市海洋產業發展。

㈥辦理 2012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及文化教育

爲響應「世界海洋日」活動，特與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合辦一系列影展與講座活動，於 101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辦理高雄首場「海洋巡迴影展」，地點選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播放劇情生態紀錄電影－「在海裡飛翔」。

㈦辦理「101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府海洋局特與教育局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101 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由海生館的講師利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課程中安排學童親手製

作海洋生物沙畫，透過不同以往的互動教學課程勾起學童的好奇心，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㈧匡督相關協會及機關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協會及機關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蚵子寮及南寮漁港等地點，放流黃鰭鯛、烏魚、四絲馬鮫及虱目魚等魚苗共計300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㈨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年11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1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計34,626人。

㈩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1年1月至6月共計約有30個學校團體1,704人次預約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發展遊艇產業

1.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案已於100年6月23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開甄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爲優勝廠商，並於100年9月27日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將由受託開發商籌措園區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園區將採二期方式辦理開發，第一期園區報編所需書件，訂於101年7月底準備完成並提送中央審議，全區報編所需書件，預訂於101年12月底準備完成並提送中央審議。園區一期公共設施預訂於102年12月底完成，二期公共設施預訂於104年12月底完成。

2.爲有效宣傳本市將於 103 年 4 月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同時協助國內遊艇業者提升國際知名度，本府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與潛在買主及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機會。

3.爲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興建遊艇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 1.77 億元，該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啓用，101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吊放遊艇 14 艘次。

㈡推動郵輪母港

本府海洋局將於 101 年 8 月下旬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邀請產業代表與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舉辦「2012 郵輪產業發展論壇」，就「臺灣發展郵輪母港現況與展望」及「高雄市發展郵輪母港的推動策略與具體作爲」等議題進行討論；此外，本府海洋局將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於 101 年 9 月份參加於中國上海舉辦「第三屆亞洲郵輪大會」。另 101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 12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7,525 人次進出高雄港（100 年同期爲 7 艘次、旅客 9,321 人次）。

㈢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辦理「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

「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爲本府重要年度大型活動之一，於 8 月 18 日至 21 日於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行，內容包括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研五號介紹與展示、遊艇研發成果暨模型展、海洋攝影展、重型帆船體驗、環港觀光體驗、藍色公路體驗、船舶展示、海洋型國家公園特展、漁會特色產品展、音樂演唱會等活動。

2.辦理「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及「2012 海峽盃帆船賽」

爲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1 年 5 月週休假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共辦理 4 梯次「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活動」，活動期間共計有 345 人參與體驗。另本府海洋局與高雄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於 6 月 8 日至 10 日共同辦理「2012 海峽盃帆船賽」，計有來自我國、香港、大陸等地計 19 艘重型帆船、選手 200 多人參賽，藉由舉辦此項帆船賽事深化玩風帆來高雄之印象，型塑高雄成爲推展帆船運動的友善海洋城市，營造海洋首都新氣氛。

3.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爲提供民眾賞景空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該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賞西灣美景，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1,264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100 年同期計有 45,864 人次）。

4.推動藍色公路海上休閒遊憩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爲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航線經營成效如下：

⑴蚵子寮航線

航行 63 航次，遊客數 4,603 人，目前該航線於非假日時段，採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方式經營。

⑵小琉球航線

航行 4 航次，遊客數 396 人，目前該航線採包船方式經營。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國內基地：101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依規定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自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363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30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465 萬 1,800 元。

2.國外基地：101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目前尚未開始受理申請。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6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80 艘次。

㈢查緝漁船油流用

爲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㈣大陸船員管理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核准 45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75 人；核准 10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327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161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855人。

㈤外籍船員管理

101年1月至6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373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565人次。

㈥啓動「海淨」專案，永續大高雄漁業資源

爲維護大高雄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於101年2月15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巡署啓動「海淨」專案機制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執行定期、不定期稽查，藉以展現政府維護資源決心與毅力。本府海洋局業於101年2月15日、2月22日、3月28日、4月30日分別與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第五海巡隊及農委會漁業署共同執行海淨專案。

㈦委託中華民國種苗協會辦理養殖技術研討會

爲提昇本市水產繁養殖業者養殖技術與用藥規範，經委託中華民國種苗協會辦理是項研討會，總計3場，分別於4月25、26及27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假永安、林園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養殖戶反映熱烈，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辦理研討會俾提供產官學界交流互動機會。

㈧辦理漁會考核

依據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海洋局與財政局於101年5月24日至29日完成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林園、高雄及小港等7區漁會100年度考核工作，經統計各漁會業務、會務、財務、特殊功過等，本市7處漁會計有3漁會評定優等(90分以上)，4漁會評定爲甲等(80分以上至90分)。

㈨漁業產銷班評鑑工作

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101年度辦理產銷班計17班，本府海洋局與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及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共同辦理產銷班複評工作，各產銷班均於6月30日前完成複評工作。

㈩配合中央執行101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爲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殘留2.重金屬3.染劑。本府海洋局101年度抽驗件數共計184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相關抽驗，將於下半年陸續展開。

㈠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爲執行 101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有關規定，101 年度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預計抽驗件數共計 82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等，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業已完成抽驗 48 件。

㈤辦理岡山魚市場企業健診案

有關岡山魚市場遷建案，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召開研商「岡山魚市場遷建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與會人員咸認，該市場有遷建之必要，惟該公司 99、100 年度均發生虧損，爲使該公司能轉虧爲盈，本府海洋局已委請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辦理企業健診計畫，該協會已於 7 月 3 日完成期中報告，相關健診結果將提供岡山魚市場公司進行改善。

㈥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府海洋局 101 年度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稽核」計畫，經費新台幣 48 萬元，完成放養量申報作業之魚塭數審查及抽查作業計 10,000 口。

㈦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高雄市受災地區魚塭益生菌穩定水質底土計畫執行案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本市補助莫拉克颱風養殖受災魚塭每公頃 4,700 元，購置市售益生菌。本案計有湖內、茄萣、永安、彌陀、路竹、岡山、阿蓮等 7 區計 294 位漁民提出申請，受理面積 352 公頃，補助金額計 237 萬元。

㈧提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爲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函告以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 3 億元，101 年度相關工程刻正施工中。

3.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及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

確保產業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同意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內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彌陀區魚塭區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將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穚」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漯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未來本府海洋局將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經費。

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1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101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共計 58 件及輔導團體共計 4 件（含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合計 62 件，業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函送漁業署審核。

四、漁業推廣

㈠輔導本市 7 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台北食品展

有關「2012 超低溫鮪魚及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台北食品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本市計有 7 家漁會及 4 家超低溫鮪魚廠商計 10 個攤位展出，本展覽已順利完成，現場銷售營業額計約 30 萬元、預估後續商業訂單有 2,871 萬元，其中展售成績最亮麗爲梓官區漁會，現場交易有 10 萬元、現場簽訂之訂單有 100 萬元，後續預估商業訂單有 600 萬元。

㈡辦理 101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辦理『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計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爲續行辦理 101 年度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並進行 22 戶水產養殖業者及加工業者 16 品項之追蹤稽核，另輔導 10 戶養殖戶與 5 戶加工廠進行申請。本府海洋局與海洋大學於 6 月 5 日召開第一場說明會，本年度有意申請標章認證之養殖戶與加工戶意願甚高，本府海洋局刻正辦理後續推動標章認證事宜。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20 件，合計 1 億 2,697 萬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計 900 萬元，漁業署補助「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彌陀漁港疏濬工程」、「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

理廠興建工程」、「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等 5 項工作，補助款計 8,158 萬元。

工程項目如下：

㈠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白砂崙漁港安檢浮動碼頭及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浮動碼頭修繕等工程。

2.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配合款)

4.彌陀漁港疏濬工程。(配合款)

5.中芸漁港港區路燈新設工程。

6.中芸漁港防舷材更新工程。

7.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浮動碼頭新設及防舷材新設工程。

8.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無障礙斜坡道等改善工程。

9.興達漁港噴泉等設施改善工程。

10.興達漁港水舞噴泉設施移設工程。

11.彌陀漁港港區監視器新設工程。

12.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整修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13.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14.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配合款)。

15.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配合款)。

16.柴山泊地消波塊補拋工程。

17.中芸漁港堤岸保護工程。

18.中芸漁港占岸碼頭委託規劃設計。

19.興達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建工程。

20.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燈光改善工程。

㈡中央委辦工程

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

㈢中央補助工程

1.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2.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3.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4.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5.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

六、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01年1月至6月止計148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393萬3,636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1年1月至6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3件，失蹤3件，殘廢1件，漁船沉沒3件，共發放救助金373萬元。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1年1月至6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8,510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其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101年1月至6月供應23,471公噸，蔬菜共同運銷101年1月至6月供應12,699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大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梓官區農會、協丰果菜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月至6月共爭取補助5,253千元。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於 101 年 1 月 7、8 日，1 月 14、15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舉辦高雄芭棗節活動，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參與人潮約 2 萬人次，銷售金額約 300 萬。另與松青超市合作進行超市通路行銷，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期間舉辦高雄物產週，提供全台超市通路芭樂蜜棗與農漁產品之行銷平台。並於 101 年 2 月 11、12 日輔導本市各農會於台北希望廣場行銷蜜棗，銷售金額 267 萬元，參與人潮 2 萬 6,000 人次。

①市區封街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配合本市芭樂蜜棗農產品盛產季節於都會區人口密集處－神農路封街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以增加農民收益，於 101 年 2 月 4、5 日、2 月 18、19 日及 3 月 3、4 日，展出攤位 40 攤，創造了高達 90％以上的提袋率、吸引 3 萬人次的人潮，銷售金額高達 500 萬元。

②協助大樹區公所辦理 101 年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於 6 月 2、3 日與 6 月 9、10 日兩週假日在大樹姑山倉庫與舊鐵橋濕地公園熱鬧舉辦，配合高雄玉荷包盛產季帶動銷售，整體活動期間含周邊銷售及會場販賣；吸引約 10 萬人次參與，玉荷包銷售達近約 8 萬斤，約近 600 萬元的銷售。

⑷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爲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於 101 年 1 月至 3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購買高雄農產品滿額送農產或摸彩與媒體宣傳等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本府農業局於 101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國際食品展，並向外貿協會承租 8 個攤位，農業局率本市參展單位有甲仙地區農會、湖內區農會、美濃區農會、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枝仔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呷百二自然洋果子行、高雄市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團體，現場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412 家，後續

銷售金額約125萬美元，媒合廠商達101家。

②2012 台北國際食品展：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向外貿協會承租20個攤位，於100年6月27日至30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17 家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等還有首次參加的美濃香鑽—高雄 147 香米，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30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4,500萬元，新增50個銷售通路。

⑹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1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 101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3,171.35 公噸，以香蕉(2,207.077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荔枝(537.86 公噸)番石榴(341.39 公噸)、棗果(32.2 公噸)、鳳梨(21.95 公噸)、蓮霧(14.88 公噸)、金煌芒果(11.34 公噸)、木瓜(3.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②101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1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99萬9,172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及澳洲。

③本局於 6 月 6 日至 10 日赴日本辦理鳳梨及玉荷包荔枝拓銷活動，擬配合行銷本市火鶴花，於日本超市約 165 個據點分送日本消費者，以提升本市日本火鶴花能見度。

④101 年 6 月 6 月至 10 日於本市鳳梨荔枝盛產之際赴日本行銷，以舒緩國內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市場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並安排至震災災區仙台小學進行鳳梨荔枝認識教學，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⑤為鼓勵出口貿易商與農民開拓玉荷包國外行銷通路市場，茲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補助出口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與農民集運費用。補助對象為高雄市農民、農會、合作社(場)及貿易商。補助標準為執行期間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

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經該鼓勵措施，實際提升玉荷包外銷量。

⑥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將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⑺農產加工研發

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木瓜、香蕉、龍眼、鳳梨、紅肉李、檸檬柑等 12 種)進行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共計 15 項的產品創新研發，製程具量產性、可商品化且具商品價值之成品，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辦理研發成果發表會；其中果品加工類有紅肉李醋、荔枝醋、龍眼果醬、番石榴麵及檸檬柑磨砂膏等 5 種，果品萃取類有紅肉李茶包、番石榴茶包、檸檬柑精油、香蕉膠囊及木瓜膠囊等 5 種，現場並結合創意料理活化農產品之二次性價值。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⑴因應豪雨災害補助農產品運費

①南部地區於 101 年 6 月份連續豪大雨，截至 6 月 11 日止，高雄市農業損失金額為 352 萬 4,600 元；尤其是桃源、那瑪夏、甲仙及六龜等地區，道路或橋梁及農路受損，山區農產品運輸困難，成本大幅增加，本府農業局 11 日緊急宣布，動用農業發展基金，以共同運銷方式，補助上述四區農產品運輸費用每公斤二元，補助日期從 6 月 12 日起自 6 月底止，降低農民損失。

②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 101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⑵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1 年收購竿採梅 1,648,176 公斤)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⑶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1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

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50,463 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18.44 元。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府農業局於去年度匡列 50 萬元經費，並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計畫執行至本 101 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止，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約 40％。

二、生態保育與畜牧行政

㈠生態保育

1.林業業務

⑴推動本市國、公、私有地新植造林工作並實施撫育管理，可維本市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450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45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3 公頃。

⑵林地經營管理

賡續辦理市有林地出租工作，有關經管國有土地劃編林業用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其次因應本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修正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市有地移撥水利局接管事項。

⑶深水林葉苗圃經營管理

深水苗圃自縣市合併後原為本府工務局管理，本府農業局於 101 年 5 月接管，即積極整頓環境，規劃培育造林樹種知各類苗木，俾提供本市私有地造林，增加森林覆蓋率，達成都市林目標，營造優質家園。

2.野生動物保育

⑴1 至 6 月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1 次，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 23 種 55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22 種 173 隻。

⑵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移入查核計 2 件。

⑶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象牙計 106 支、犀牛角 2 支、虎標本 2 隻；象牙移出異動註銷 20 支。

⑷補助台灣哺育動物學會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

⑸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黃鸝族群調查。

⑹補助高雄縣林園鄉紅樹林保育學會辦理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及宣導。

3.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暨棲地管理

⑴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本市水生外來種動物調查及辨識摺頁計畫。

⑵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種斑馬鳩移除計。

⑶補助高雄市愛河協會辦理高雄市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系列及老樹巡禮活動。

⑷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計畫。

⑸與高雄市柴山會於 101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 日合辦 2012 柴山祭－ 蝶戲盤龍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映〞象柴山～生態故事創作競賽、『看說柴山』解說活動及闖關尋寶活動等，計 1,600 人次參加。

4.宣導教育活動

⑴補助燕巢區公所辦理滾水坪泥火山、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巡護、進入保留區之現場登記及環境維護工作。每週六日於保留區駐點解說。

⑵茂林區紫斑蝶幽谷巡護與宣導教育:為紫斑蝶獨特越冬習性，在不影響其棲息情況下，適度開放予民眾觀賞，並維護步道及紫斑蝶棲息地。

⑶補助五林國小辦理生態種子教師培訓及國小學童生態宣導活動。

⑷針對境內特定紀念樹木及珍貴老樹列冊加強維護管理，計完成轄內列管之保育樹木 657 株之健康診斷調查及老樹生長環境改善 33 株。

⑸配合生態嘉年華、南方論壇、柴山季、黃蝶祭，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

㈡畜牧推廣與行政

1.牛乳生產管理

⑴輔導酪農戶生產牛乳提昇飼養效能降低熱緊迫，補助酪農戶降溫用大型電風扇 140 台。

⑵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飼料管理

為維護飼料安全，1 至 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10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8 件、抽驗玉米粒檢驗黃麴毒素 5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35 件、飼料中檢驗磺胺劑 36 件、

重金屬 17 件。

3.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⑴補助乳羊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產銷班以相互支援方式來共同作業，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草料不足時使用。

⑵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⑶輔導高農牌羊乳上市，並委由冠欣公司代工，利用網路及銷售並交由「宅急配」方式配送。

4.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⑴加強水鹿育種登錄尚待研議中，目前本市養鹿協會將實施鹿茸分級，初剪鹿茸重量遴選最重者，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⑵101 年度計畫預計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5.畜牧場登記管理

符合牧場登記規則之畜牧場及飼養場約有 1,635 場，輔導辦理畜牧場登記至 101 年 6 月已核准 1,479 場。

6.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⑴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128 頭、黃雜牛 527 頭、乳牛 6,141 頭、羊 23,337 頭、雞 621 萬隻、鴨 23 萬隻、鵝 12 萬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1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40 戶，371,740 頭。

7.畜牧污染防治

⑴養豬污染防治：本府 101 年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補助 66 萬 3,000 元經費。

⑵養牛污染防治：輔導酪農戶牛糞尿處理、輔導設置 3 段式牛糞尿處理及簡易堆肥舍，減少污染防止公害。

⑶家禽污染防治：依計畫規定輔導養禽農戶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⑷查訪畜牧場 124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8.違法屠宰查緝

1 至 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9 次，查獲 3 場違法屠宰場。

9.毛豬產銷

⑴輔導養豬戶前往種豬拍賣會選購優良種豬，改良肉豬品質，提升

拍賣售價、增加農民收益，101 年上半年參與選購種豬計 14 頭。

⑵勸導養豬戶勿因豬價回升而擴大飼養規模，以維持產銷平衡賺取合理利潤，101 年上半年辦理養豬戶宣導說明會 5 場，落實依畜牧場登記規模飼養豬隻，以維持產銷平衡及產業永續經營。

三、農業生產及行政

㈠農業生產

1.輔導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⑴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15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0 公頃。

⑵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為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預擬推行面積 3,800 公頃，第 2 期作預擬推行面積 6,733 公頃，合計 10,533 公頃。

3.輔導美濃、杉林、阿蓮、六龜、橋頭、梓官等區公所辦理景觀作物專區面積 113.7 公頃，增加民眾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㈡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目標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42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377 公頃，驗證戶數 206 戶。

3.計畫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及橋頭有機農業專區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面積計 26 公頃，作為農民觀摩實習農場。

4.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預計執行面積 306.33 公頃，農戶數 207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等。

5.針對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6.『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為搶救失業勞工，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終止，目前依原承租學員意願辦理『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續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已輔導學員成立產銷團體。

㈢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⑴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374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4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⑵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①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101 年度水稻一期作執行 1,490 公頃，水稻二期作2,125公頃，合計執行3,615公頃。

②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101 年度執行計 1,56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區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計辦理3,560公頃，並持續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

⑶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①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315 件，本期檢驗結果合格率爲 93%，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②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檢驗工作抽檢 15 件(1 件不合格、14 件合格)，維持有機產品標章。

2.種苗業管理

⑴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535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⑶101 年 8 月底前抽查市場種子。

3.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13家。

4.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爲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1 月至 6 月共抽驗23件。

⑵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 101 年度第 1 期「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117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計 20 案。

㈣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辦理 101 年度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 2,360 項次，調查耕地共 47,057 公頃。

2.完成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124 項次生產量。

㈤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80 件，含本府 5 件。）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5 件。

3.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2 件。

4.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200 件。

5.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105 件。

6.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200 件。

四、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共 5 處—大樹區統嶺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內門區內豐社區、光興社區及木柵社區(內門區內門社區已完成修正)。101 年預定約有 12 個社區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六龜區六龜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旗山區南勝社區、中寮社區、美濃區獅山社區、杉林區集來社區、內門區永富社區、三平、東埔社、彌陀區漯底社區、大樹區竹寮社區、燕巢區面前埔社區。

⑵輔導大樹統嶺、燕巢金山、內門內豐、內門光興、內門木柵 5 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3,794 萬 3,000 元之補助經費。

⑶深入社區辦理產業活化座談會：101 年 3 月 13 日甲仙區大田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101 年 3 月 29 日大樹區統嶺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101 年 4 月 3 日燕巢區金山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101 年 4 月 6 日內門區內豐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101 年 5 月 17 日內門區東埔、三平、內門、光興、木柵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

⑷輔導社區推展有機農業：101 年 5 月 28 日燕巢區金山社區有機農業研習。

⑸101年 6 月 25 日辦理優質農村社區觀摩活動(觀摩社區：台南市龍興社區、本市湖內區大湖社區)。

⑹刻正編排 15 處農村社區地圖及導覽解說摺頁，俾遊客深度旅遊本市農村社區，促銷在地農特產品。

⑺101 年度營造甲仙區大田社區爲本市亮點，除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注入產業活化元素、研發在地食材料理外，並期與附近商圈結合，創造商機。

2.休閒農業推展

⑴101 年 1 月刊登本市農村社區休閒旅遊資訊於中國時報新春特刊，行銷農村社區亮點。

⑵輔導並予核定之休閒農場爲華一休閒農場，該農場刻正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中。目前輔導申請之休閒農場有：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河堤休閒農場等。

⑶自 101 年 5 月起，辦理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農村樂活 DIY 活動，計已辦理 11 場次。

3.農路養護及改善

⑴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程計 8,998.5 萬元：

①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農路 AC 鋪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契約金額 2,055 萬元，後續擴充 1,000 萬元)。

②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農路 PC 鋪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契約金額 1,482.9 萬元，後續擴充 500 萬元)。

③辦理「旗山區東昌里漂流木堆置場及鳳山寺停車場 AC 鋪面維護工程」，契約金額 780 萬元。

④辦理「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幸福農園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130 萬元。

⑤辦理「100 年度南瑪都颱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契約金額計

251.5 萬元。

⑥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契約金額總計 2,800 萬元（本府農業局自辦部分 200 萬元，區公所部分計 2,600 萬元）。

⑵經民眾反映，會勘錄案需辦理養護及改善案件計 103 件。陸續辦理養護及改善中。

⑶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現況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第 1 期)委託技術服務。

五、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101 年 4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農業團體經營發展輔導計畫」，已執行 13 家農民團體(生和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縣慶裕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中壇社區合作農場保證責任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紅豆有機咖啡莊園、高雄市大寮社區紅豆產銷一班、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高雄市內門蔬菜產銷班第二班、高雄市內門區農會花卉產銷第二班、高雄市內門區果樹產銷班第 8 班、水泉農場、高雄市岡山區養蜂產銷班第 1 班)經營體質診斷及持續針對 9 家（大寮紅豆產銷班第 1 班、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慶裕果菜運銷合作社、水泉合作農場、大樹咖啡產銷班、內門蔬菜產銷班第 2 班、岡山養蜂產銷班第 1 班、田寮果樹產銷班第 11 班及美濃區農會）農民團體進行為期 8 個月之實地輔導。

2.101 年 3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執行「高雄市『田媽媽』特色田園美食包裝設計及行銷計畫採購案」，協助仁武、路竹、彌陀和旗山區農會家政班婦女以在地食材研發新產品，共計推出 14 項產品，協助增加農村婦女收入並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農產品優質形象。

3.為提升農民的產銷、經營觀念、進而增加產品銷售成績，為高雄市農民辦理辦理「高雄心農業－青年農民教育訓練」，101 年度共開設 2 班：「農心班」、「濃情班」，各有初階及進階課程，皆為 3 天 2 夜的課程。第一梯次「農心班」已完成初階課程（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及進階課程（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參與學員計 30 人。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

1.101 年 4 月完成市內 94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 100 年度考核作業。

2.101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3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設立，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籌設。

㈢農會輔導

1.核定全市 27 家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

2.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3.輔導高雄縣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分別更名爲高雄市農會及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輔導阿蓮區農會爭取農糧署產銷班示範點輔導計畫，擬增加自動化機械，解決農業人力不足問題，並降低成本提高作業率。

2.輔導岡山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爭取農糧署產銷班新興領航計畫，協助產銷班提高農機具使用效率、設立自有品牌強化市場行銷、並加強輔導病蟲害防治等業務。

3.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1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5 班，註銷連續兩年評鑑不合格 5 班。

4.完成本年度產銷班評鑑，共計 49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50 班。

㈤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爲促進農村經濟繁榮，農民第二專長之培養，101 年度委請內門區農會、永安區農會、美濃區農會、鳥松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等 5 家農會辦理米食加工暨在地特色美食訓練班、中式米食丙級證照班、中式米穀食品製作班、中式米食丙級證照班、烘焙丙級證照班等共 5 班農民第二專長訓練，於 7 月起已陸續開班，培訓人員達 150 人，以開拓農民農業領域外技能及轉業訓練。

㈥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爲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1.甲仙地區農會

⑴101 年度增加青梅栽種有機認證面積 8.5 公頃，使轄區青梅及紅肉李有機面積達 35.7 公頃。農會青梅加工廠 101 年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契作農民有機青梅計 100 公噸，價格每公斤平均 36.5 元，有機農民每戶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13

％。

⑵繼研發紅麴黃梅酵素、薑梅、梅精錠、梅子餡、養生話梅等加工品後，本年度黑糖梅精糖貽、紅肉李果乾已研發完成，現進入中間工廠試製期；另現值金煌芒果產期，開始進行梅香芒果乾研發作業，期待產業能廣泛被利用，以解決滯銷問題。

⑶於 3 月中起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多場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以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迄 5 月上旬，合計辦理 50 場次，計 3,600 多人次參與。另輔導該農會參加今年 3 月東京國際食品展及 6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並透過一系列平面及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廣告，使食品工廠 1 月至 6 月間營業額較 100 年同期成長 20％。

2.內門地區農會

⑴以農會爲中心整合鄰近周邊可利用空間與廠房建置地區多功能營運中心，透過多功能整合行銷，門市銷貨金額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爲 616 萬 8,647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3％；青果共同運銷，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總拍賣金額 1,461 萬 639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2％；青果直銷部分，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總銷售金額 16 萬 8,27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

⑵輔導轄內 9 位蜂農參加 101 年評鑑，其中特等獎 4 人，榮獲頭等獎 5 人。

⑶異業結盟：與「呷百二」合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選用內門區生產的龍眼乾 1,800 公斤製成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落實低食物里程的樂活概念，所使用之龍眼乾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倍。另爲提升龍眼乾產品市場價值，打入高消費族群，與台中「裕毛屋」合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總銷售量達 1,246 斤。

六、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97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83.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

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318,948 頭次，牛隻 1,224 頭次，羊隻 12,779 頭次、鹿隻 1,619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3.45%。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10,700 頭，疫苗注射率 89.6%。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25,114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719 場次、3,427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92 場次、1,849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93 案、633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27 案、177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5,157 頭、鹿 320 頭，共計 5,47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隻 48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14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007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46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18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5,25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88 場次。

8.爲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73 場次，2,562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1 批 558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61 批共 299,802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9 場，開立行政處分 1 件，處罰鍰 4 萬 5,000 元整。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68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計處罰鍰 6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管理獸醫診療機構相關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 23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8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18 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7,52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2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1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32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99 件、主動稽查 306 件，其中 7 件開立行政處分 0 件移送檢調單位。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4,226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910 件、收置流浪犬 5,049 隻、貓 71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24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595 隻，認養率 28.91％，其中犬隻認養率 23.85％（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3.77％、燕巢動物收容所 14.31％），貓認養率 63.28％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57％、燕巢動物收容所 48.98％）。

4.101 年度辦理「高雄市友善動物行爲教育訓練」、「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9 場、宣導 387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7,60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85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015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342 件。

柒、觀　光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成功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也爲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101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由本府觀光局局長率觀光局同仁至釜山拜訪釜山文化體育觀光局洽談雙方城市交流，以及拜訪釜山航空洽談高雄與釜山對飛航線開設。

⑵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韓國首爾旅展（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①參加「2012 韓國國際旅展」。

②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會。

③參加大田 Galleria 百貨公司(屯山分店)街頭觀光推廣活動(Road Show)。

④參加首爾樂天百貨公司（蠶室分店）街頭觀光推廣活動(Road Show)。

⑶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香港旅展（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推廣本市觀光。

⑷結合本府新聞局、研考會和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2 北京國際博覽會（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行銷本市觀光。

2.參與國內旅展

⑴10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共四天，結合本市觀光協會參加「2012 第六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推展本市觀光。

⑵10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7 日爲期四天，參加「2012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設置高雄館以「高朋滿座」爲主題，規劃每日不同主題活動，行銷本市觀光。

3.接待踩線

⑴101 年 2 月 6 日接待菲律賓旅行業者踩線團參訪本市燈會藝術節，並安排至蓮池潭、六合夜市、光之穹頂及駁二藝術特區踩線。

⑵101 年 2 月 7 日接待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大會堂拿督劉觀勝等一行 23 人參訪本市燈會藝術節，並安排至愛河、六合夜市及佛陀紀念館踩線。

⑶101 年 6 月 28 日接待 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周煥明秘書長等 2 人訪問本市李永得副市長及觀光局許傳盛代理局長，並安排至美濃、佛陀紀念館及駁二藝術特區踩線。

⑷101 年 6 月 30 日安排「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前國際記者會」26 位國外媒體記者至佛陀紀念館及駁二藝術特區踩線。

⑸因應大陸開放來台觀光個人遊，與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高雄市輪船公司於 6 月 30 日共同接待由大陸國家旅遊局率領「大陸海旅會旅遊質監交流團」來高雄參訪，增進大陸訪問團對本市觀光資源之瞭解，藉此強化城市交流與觀光行銷。

4.國際郵輪接待

⑴101 年度上半年已接待 12 艘國際郵輪，共有 17,585 進出港人次，預計全年度將有 19 艘郵輪靠港，33,305 進出港人次。

⑵今年安排郵輪迎賓表演：配合本市觀光活動，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下：

①農曆春節主題：2 月 1 日接待「日本丸」331 位旅客，並安排龍獅戰鼓團表演及致贈本市景點明信片、「龍躍高雄」春聯等。

②情人節主題：2 月 14 日接待「諾蒂卡」號郵輪 657 位旅客，並安排原住民舞蹈表演及配合西洋情人節致贈玫瑰花。

③宋江陣主題：2 月 24 日接待日籍郵輪「飛鳥二號」約 660 位旅客，並特別安排宋江陣迎賓表演。

④客家文化主題：3 月 2 日接待巴哈馬籍郵輪「阿曼達號」523 位旅客，並安排客家舞蹈迎賓表演及現場擂茶體驗。

⑶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如本市景點明信片及彩帶高帽)。

⑷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⑸規劃主題之旅供郵輪廠商參考包裝遊程

①美麗島時尚之旅。

②美濃客家文化之旅。

③佛光山宗教之旅。

④田寮月世界生態之旅。

⑹於高雄港通關大廳設置接待櫃台，安排外語志工協助引導外籍旅

客依需求搭程計程車，另請車隊安排駐點人員現場服務。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爲，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1.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採購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行政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行政委託田寮區公所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旅服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使旅客對高雄留下美好印象，增進重遊意願，創造觀光產值。

2.輿情反應及政策行銷說帖新聞稿處理委託服務案

協助各業務科(室)妥善處理輿情反應，即時蒐集、分析輿情，撰擬本局政策行銷說帖及新聞稿發送等工作，增加各科室相關活動之媒體報導，提升活動曝光度及成效。

3.目標市場行銷活動

⑴港澳萬人遊高雄案

爲吸引港澳旅客到高雄旅遊，觀光局結合航空公司資源，製作 1 萬份高雄好禮，致贈給港澳旅客，以擴大高雄旅遊產品於港澳市場之行銷力度。

⑵本府觀光局與中國銀聯雙方交換資源

中國銀聯透過聯合信用卡中心與本局共同合作在台灣編印 15 萬份繁體中文摺頁及大陸 1 萬份簡體中文；大陸部分，已在北京旅展及銀聯分公司完成發送，另有預留 2 千份於北方十省旅展中發送。台灣則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完成編印及配送至本市部分飯店、旅服中心及其他行銷通路，並配合 101 年 6 月 28 日之「陸客自由行週年．觀光局好禮迎賓」記者會推廣高雄購物主題旅遊。

⑶101 年「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特輯採購案

向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採買 4 期各 8 頁廣告版面，作爲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第一期已於 6 月底發行 10 萬本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4.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101 年度觀光局網站暨高雄旅遊網維運採購案

運用觀光局網站及高雄旅遊網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

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除例行性資訊更新與維運外，101 年度新增高雄旅遊網資料庫景點點位資料蒐集(含 38 區景點點位資料調查、文字撰稿及照片拍攝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規劃熱門議題與行銷活動，提升瀏覽人次，增加網站曝光率。同時新增互動式旅遊資訊查詢機旅遊資訊更新及維護工作項目，確保各管道景點資訊之正確性及豐富度，吸引各國旅客來高雄觀光，進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達成提升高雄市觀光旅遊人次之目的。

⑵101 年度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智慧型手持裝置適地服務擴充採購案

擴充及維護「行動高雄觀光旅遊」行動導覽系統功能，提供國內外旅客活動、景點、交通、美食、購物、住宿等全方位旅遊資訊。中文版軟體新增旅運規劃功能，利用手持裝置之定位功能，規劃最適當之大眾運輸交通路線，提升旅客便利性，並即時排除、修正及補足系統軟體運作障礙。同時，新增英語版行動導覽系統，讓國內外旅客皆能享有高品質的旅遊服務，暢遊大高雄。預計 7 月 30 日完成中文版軟體上線。

5.編印觀光宣導品

爲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完成增印相關旅遊宣傳摺頁（高雄觀光旅遊摺頁中文旅遊摺頁 3 萬份，英文版旅遊摺頁 6,000 份）。

二、觀光產業

㈠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爲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9 家業者有條通過環評。

㈡取締非法旅館及日租屋

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稽查 2 家次、裁罰 2 家；另爲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總計稽查日租屋 31 家、裁罰 19 家。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辦理2012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2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期間自101年1月27日至2月6日計11天，活動期間參觀人次合計約430萬人次，3個場域參觀人次分別爲旗山鼓山公園場域約19萬、岡山河堤公園場域約38萬、光榮碼頭暨愛河場域約373萬。遊客端經濟效益約20.5億元。

2.辦理2012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2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系列活動自3月3日開幕至3月11日閉幕，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25萬人次，其中國際觀光客約2仟人次。9天活動遊客平均每人花費爲1,283元；活動總體經濟效益達3億3,421萬9,628元。

㈡推展一區一特色觀光活動

1.辦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啓用系列活動

於101年1月12日至15日爲期4天，於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辦理啓用活動，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3,700人次，經濟效益約爲390萬5,000元。

2.配合農業局「101年高雄巴棗節」辦理觀光導覽巴士

爲使參加高雄巴棗節活動民衆前往芭樂、密棗產區（大社及燕巢）旅遊，帶動當地商機，本府觀光局配合該活動辦理觀光巴士導覽服務，於101年1月8、14、15日，每日提供2台觀光導覽巴士，計提供240人次參加活動，經濟效益約7萬2,000元。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㈠蓮池潭風景區

100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500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本案於100年12月8日開工，101年3月30日完工。

㈡金獅湖風景區

1.100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00萬元，本府編列經費1,000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建置、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於100年8月1日開工，101年2月10日完工。

2.101年度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560萬元，市府編列經費240萬元，辦理獅山登山步道改善、前山公園整修及改造、照明工程與環境綠美化。本案

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規劃設計，預計於 101 年 8 月初工程發包，101 年 12 月底完工。

㈢壽山風景區

1.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辦理忠烈祠周邊景觀綠美化及新設觀景平台。本案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

2.101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動物展示區整建、水電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廣播系統改善、親水廣場設施改善、教育設施整建、公共暨遊憩設施改善及美綠化。本案於 7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㈣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100 年度旗津海水浴場安全設施設置及環境改善工程：

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預算 183 萬元，辦理海水浴場安全設施修繕、新設木平台及環境綠美化。本案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開工，3 月 16 日完工。

㈤觀音山風景區

1.100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梁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開工，101 年 6 月 27 日完工。

2.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本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規劃設計，101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工。

㈥月世界風景區

1.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並

於1月12日啓用。

2.100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連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爲「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完成發包，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設計規劃，未來將配合對應計畫逐年開發田寮區月世界周邊觀光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

3.101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舖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規劃設計，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 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4.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 112.5 萬元，市府預算 37.5 萬元，規劃內容包含：「結合田寮、燕巢至內門 308 高地整體惡地形自然景觀資源發展規劃」、「特色觀光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惡地形整體交通指標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跨域(高雄市、台南市)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機制評估」、「惡地形資源申設國家風景區評鑑資源說明與申設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等工作。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1 年 7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據以向中央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或「國家自然公園」。

㈦其他觀光建設

1.100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9 日完工。

2.100年度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

由本府編列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

湖自行車(人)步道串連、景觀照明工程及環境綠美化。本案於 100 年 3 月 19 日開工，將於 101 年 7 月完工。

3.101 年度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事宜，預計 101 年 8 月底完成設計，9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底完工。

4.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輪渡站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本案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2 月底完工。

5.101 年度愛河水岸珠璉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故事性地標及機電工程等。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事宜，預計 8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9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2 月底完工。

6.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入口意象之建立，改善街道環境景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本案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7.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本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發包，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

8.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 1 日、2 日、3 日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7 月 10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規劃。

9.大高雄觀光纜車可行性評估及發展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 200 萬元，辦理針對串連阿公店水庫風景區、大小崗山地區、雞冠山、太陽谷、養女湖、月世界、中寮山、308 高地等地點之路廊沿線，研析纜車可能興建之路線、場站及鄰近可利用土地

範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目前辦理招標事宜，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成發包，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

10.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101 年 6 月 8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㈠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總計 101 年度上半年參觀人數爲 41 萬 5,000 餘人次，另規劃於暑假期間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以形塑壽山動物園爲高雄市區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㈡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爲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高雄市爲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屆時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參加，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透過本次會議促進各國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㈡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已於今年 5 月辦理圍堤工程；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其中第一期 62.7 公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經環保署環評初審專案小組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

核定，面積28公頃，本府於101年1月16日協助港務局進行招商審查作業。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555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㈢籌設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

本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岡山、彌陀等地區約 31,000 公頃土地，擁有全國最獨特之青灰泥岩惡地形景觀資源，本府已研擬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資源籌備說明書，將於101年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辦理評鑑，以102年完成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爲目標，藉以提升月世界周邊地區觀光能見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101年1月至101年6月止，共召開26次會議(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 次)，計完成 33 案次（審議案29案次、研議案2案次、報告案2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18案臚列如下：

1.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原河濱專用區及廣場用地)開發審議案。

2.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一宗基地審議案。

3.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審議案。

4.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八』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審議案。

5.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台糖港埠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案。

6.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通盤諭討審議案。

7.「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44變更爲住宅區）案」審議案。

8.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第一階段）審議案。

9.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典寶溪規劃方案再審議案。

10.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1.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通盤檢討審議案。
12.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3.「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爲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案」再審議案。
14.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修訂，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最大值審議案。
15.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審議案。
16.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審議案。
17.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一－4 號道路開闢工程）審議案。
18.公告重劃區增設之道路適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接受基地應臨接 8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研議案。

㈡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召開 1 次會議，計完成 3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義大世界天悅二館變更開發計畫。
2.岡山永新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
3.永安滯洪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

三、都市規劃

㈠都市計畫規劃與檢討

1.茄萣 82 公頃國有地由住宅區變更爲國家濕地公園

爲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保護國家重要濕地，本府將現行茄萣濕地北側約 82 公頃國有土地，於 101 年 3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爲濕地公園，建構完整保護野鳥的重要棲地。

2.旗山轉運站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府爲推動六大轉運中心建設計畫，以發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改善旗美山城地區聯外交通，優先推動辦理旗山轉運站之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旗山轉運站建置後將可改善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間之聯繫，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

3.開發五甲地區五甲（5公頃）公園

為提升鳳山五甲地區環境品質，改善都市景觀，主動協調台糖及軍方將十餘年閒置不使用的機關用地，變更擴大為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本案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將可提供五甲地區民眾更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

4.擴增美濃中正湖 8 公頃公園用地

為配合中正湖水域優美自然景觀，增加休憩腹地，已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將水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農業區及湖濱遊樂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合計新增 8.19 公頃，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送行政院核備。

5.南星遊艇專區都市計畫案

為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配合愛臺 12 建設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分 2 期開發，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第 1 期細部計畫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第 2 期刻正研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評等相關程序。

6.台糖港埠商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台糖公司為促進港埠商業區之規劃彈性及投資招商，提出解除「一宗基地整體開發」之土管限制，並建議調整停車空間規範及訂定都市設計管制審議事項，加速落實本市發展水岸都市之政策目標，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㈡洲際貨櫃中心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作為聯外、區內道路、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申請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143 公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

㈢推動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為落實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並有效利用土地機能發揮最大效益，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計畫面積 106 公頃，續由本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自101年1月至101年6月，共召開23次會議(委員大會6次、幹事會議10次、專案小組會議 7 次)，包括鐵路地下化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搭大順站等通勤車站、市立圖書館、軟科鴻海開發案、智威科技投資案等，計完成47案審議。

㈡高雄港站經典車廂花田計畫

延續「舊站鐵道變身自行車道」的改造工程，加碼豐富場域內綠美化效果，利用變色龍綠雕藝術設置及場域內部分軌道空間，採撒播大波斯菊種籽方式，展現面積約2,000平方公尺之線性繽紛花田的樣貌。同時向台鐵借調6輛經典鐵路文物車廂，置放於場域內，已吸引數千名遊客及鐵道迷前往遊玩並在社群網站打卡推薦，利用免費網路資源進行城市行銷。

㈢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挽面計畫100年度共完成53棟補助，自95年執行迄今已有177棟建物完成整建，外表煥然一新，挽面計畫已有效提升都市景觀及城市美學。101 年度挽面計畫補助實施計畫擴大補助範圍並將「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高雄厝整建原則之申請案件納入策略性補助對象，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發展地方特色整建模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高雄厝。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眾居住的基本需求，本府繼100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鼓勵社區志工參與周遭公共環境改造，營造清淨家園。101年度編列1,500萬元，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簡易綠美化。至 101 年 8 月已有111件提案，其中21處已完成改善，26處施作中，預定年底前可完成100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㈡改造雄鎮北門觀海平台

高雄第一港口航道北端雄鎮北門古蹟旁軍哨所經協調海軍同意釋出，由本府都發局進行觀海平台改造，以提供民眾遊覽西子灣時可近距離觀賞船舶進出港口之景點。工程已於101年2月2日完工，開放供市民及遊客參觀。

㈢改善大樹區竹寮取水站及周邊環境景觀

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旁日治時期竹寮取水站爲本市百年自來水設施

古蹟，具文化及觀光休憩價值，經協調自來水公司同意開放，由本府都發局進行周邊環境景觀整理並與舊鐵橋自行車及人行步道連結，以擴大整體效益。工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9 月底前完工。

㈣仁武區文小四及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

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位於愛河上游，為改善閒置校地之環境景觀，提供居民平時休憩運動綠地，並可利用地形調整，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暴雨時地面逕流之暫時貯留，減緩地區淹水風險及降低下游愛河之排洪負荷。工程預定於 101 年 8 月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 月完工。

六、都市開發處

㈠催生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山大學辦理「黃蝶翠谷資源調查」，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本府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委託在地社團(NGO)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案」，並將舉辦座談會與各界溝通，加速促成成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預計 101 年完成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申設計畫書，102 年提案爭取設立。

㈡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1.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100 年已完成鳳山、等 4 個計畫區共 5,400 公頃地形圖測製，101 年續辦理鳥松（仁美）、茄萣、興達港特定區、彌陀、湖內、湖內（大湖）、梓官、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美濃中正湖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鳥松）等 10 個計畫區，預計 101 年底即可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

2.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的服務，以網路取代馬路，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鳳山、大寮、仁武等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取代馬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

㈢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100 年度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共 52 案，101 年度續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區及各公共工程開闢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㈣促進岡山地區再發展

爭取獲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進行盤點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機會與限制，規劃發展願景及對策，重新檢討岡山車站周邊再發展課題，提出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以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

㈤高雄港站變身爲鐵道文化園區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繼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爲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眾使用，延續鐵道變身爲 2.67 公里自行車道，並於 101 年 5 月獲第十八屆(2012)建築園冶獎高雄市優質公共景觀殊榮，101 年 12 月將完成西臨港線末段景觀改造延伸至鐵路地下化縱貫線分支口，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

㈥美濃黃蝶翠谷空間綠美化

配合催生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提出整體環境整備及綠美化計畫，經爭取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美濃黃蝶翠谷空間綠美化，期透過周邊環境調查，以「生態化」、「減法美學」、「簡樸」的理念進行環境整理規劃，後續配合爭取經費逐步辦理工程，以達成提升環境價值的目的。

㈦淺水碼頭更新環境整備計畫

爲提升駁二特區臨港區域環境，經爭取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港淺水碼頭更新環境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案，將完成打造高雄港淺水碼頭爲港灣通廊之規劃設計，完善指標系統串聯觀光自行車道，提供多樣化休閒機能，促進該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都市空間縫合的港灣綠廊，並透過本案成果，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後續工程施作經費。

㈧啓動寶來溫泉街改善環境計畫

促進莫拉克災區產業發展，經爭取獲中央全額經費支持，本府完成「寶來溫泉街改善環境計畫」規劃工作及在當地舉辦大街改造計畫說明會，獲高度支持並期望市府儘早完成建設，振興昔日觀光榮景。另本府積極爭取及行政院重建會協調下，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80 萬元辦理「改善寶來大街環境計畫後續細設及工程」，預計於 9 月啓動細

部設計工作，並獲經濟部水利署承諾全額補助「高雄市六龜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經費1,850萬元，預計於9月啓動改善工程。

㈨舊城社區人文生態步道工程完工

爲改善舊城國小週遭原多處損壞老舊步道，本府自 99 年逐年翻修，最後一段的埤子頭街步道，也於春節前完成，從此人車分道，學童及行人走在新的鋪面上感覺舒適又安全，建置讓家長放心，學童開心的公共空間。

七、住宅發展

㈠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爲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2,515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自於101年7月31日起至9月10日止受理申請，青年安心成家則自101年7月16日起至8月24日止受理申請，兩方案之計畫辦理戶數總計9,727戶。

㈡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爲期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本府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分別於101年3月29日起至5月15日止及101年6月1日起至6月21日止兩次公告受理申請，提供20至45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5年最高500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0.5%之利息補貼，共有1,373戶青年家庭受惠。102年度預計補貼1,200戶，合計辦理2年、總預算3億元(每戶補貼5年)，期可爲本市增加2,400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㈢興建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提供社福團體進駐服務

爲提升新草衙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活化前鎮區德昌路與同安路口低度使用之公有停車場，於100年3月進行「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興建工程」，可就近提供當地學生放學後之課後研讀空間，本工程已於101年4月2日完工開館，本府社會局同時進駐開辦保母培訓及社區教學課程，服務當地弱勢家庭。

㈣辦理小港地區中鋼支線環境髒亂綠美化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年，環境髒亂，經

本府都發局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簡易綠美化，將沿海路至太祖宮段400公尺自行車綠廊道持續延伸至大業北路，並於101年7月完工提供市民休閒育樂使用。

㈤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爲促進老舊社區整建維護更新及協助民眾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將舉辦6場專業人員講習及8場社區說明會，持續協助輔導社區辦理建築整建維護。

㈥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重建

爲加速安置莫拉克風災之居民，積極進行永久屋興建，杉林大愛園區第一期興建752戶，99年2月8日完工入住，第二期興建250戶，100年10月2日完工入住。甲仙區五里埔一基地永久屋興建90戶，100年1月15日完工入住，杉林區二基地興建120戶，100年12月24日完工入住。六龜區龍興段興建17戶，101年2月25日完工入住。桃源區樂樂段興建20戶，已於101年3月完工入住。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1年1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2,305張，12,089戶；使用執照2,020張，6,174戶。

2.101年1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建築工地巡查297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71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93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62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852件。

㈡推動綠能產業

1.101年爭取中央補助款

101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4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101年6月18日完成評選作業，目前辦理簽約及工作計畫核定中；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辦理抽查及查核案件約400件，已於7月底完成招標。

2.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3.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5 月經市議會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告實施；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3 月經內政部核定，4 月 26 日發布實施。

4.訂定 101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

本計畫經費 900 萬元整，預計補助 150 戶，可建置約 720kwp 太陽能板，一年約可產生 103 萬 6,800 度電，一年共可減少 66 萬公斤的 CO_2 排放量。

㈢空地綠美化專案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100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截止申請，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本次提出地價稅補助案共計 150 件，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

2.爲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1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 A 類場所 73 家，已完成 72 家，申報率爲 98.63％；應申報列管 B 類場所 1,468 家，已完成 1,222 家，申報率爲 83.24％。

2.於 101 年 7 月中旬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至 8 月底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㈤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春節期間大賣場建築物公安檢查專案，依內政部頒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取締執行要點」針對不合格營業場所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於寶雅文橫店、寶雅大昌店、紅不讓 KTV、享溫馨前鎮店等公安檢查不合格的營業場所張貼有不合格告示，目前享溫馨前鎮店已完成改善並經本府工務局複查合格，已解除不合格告示。

3.辦理「10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計稽查 427 家，出勤計 616 人次，將於 8 月中針對不合格場所執行罰鍰及張貼不合格告示。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101 年執行拆除西子灣周邊違規廣告物計 29 件。

2.101 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已於 5 月公告「鳳山區光遠路（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中山路）、鳳山區中華街（光復路－光遠路）、鹽埕區公園路（大義街－建國路）、旗山區中山路（復新街－仁和街）、旗山區華中街（中正路－延平一路）、苓雅區凱旋二路（三多路－中正路）、前鎮區凱旋三路（一心路－三多路）、鼓山區哨船街、蓮海路（哨船街－中山大學）、濱海二路（哨船街－濱海一路）、麗雄街（臨海二路－濱海一路)」爲本府工務局 101 年度更新範圍，其中光遠路部分已於 6 月 22 日辦理說明會。

㈦公寓大廈管理

1.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 101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座談會、組織報備」勞務採購案(三合一專案)，已於 5 月 18 日與廠商簽約。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836 件。

2.預計辦理座談會 6 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已有 17 件申請，召開第 25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16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4.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 101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經

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101 年 8 月底總計服務 146 人次。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3,17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迄至 101 年 6 月底計 2,549 家已全部改善，其餘改善中。

2.101 年 1-8 月召開本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共 4 次，共審查 45 件。

3.本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現勘次數：

⑴提具替代方案現勘 3 次 6 件。

⑵新建公共建築物現勘 78 件，將持續列管追蹤。

㈨建築法令修訂

1.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市議會三讀修正通過，該條例經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退回本府，本府工務局已重新修正並於 6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3972600 號函送行政院核備中。

2.「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目前辦理公告中。

二、工程企劃

㈠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整體工程已完成，已於 101 年 3 月竣工。

㈡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劃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1 年 7 月底已進駐纜線 1,291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㈢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高雄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24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統計101年1月至7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3,570座（年度目標值7,000座）、孔蓋下地2,997座（目標值5,000座）。

8.每月 10 日前公布上個月道路挖掘巡查扣點最差三名，以相互激勵力量，提升道路品質。

㈣鐵路地下化

1.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954億元，中央補助658億元，本府分擔296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176.25億元之97.25億元地方配合款（約55％），中央僅負擔79億元（約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75％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15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10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106年底同時通車。

三、新建工程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工程，已完成 24 件，施工中 37 件，共計 61 件。

㈠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本案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 100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 410 萬元，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座談會，目前進入期末報告，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3.中都願景橋興建工程

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愛河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梁爲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橋梁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元，於 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20 日開放通車。

4.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爲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橋梁長度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舉辦通車典禮。

5.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爲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爲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 9,920 萬元，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原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因廠商財務狀況因素停工，目前進度落後超過 15%，預計 101 年 8 月 23 日重新發包，預計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6.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

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100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底通車。

7.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鳥松中正路），爲往來楠梓、仁武、鳳山、鳥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底完工。

8.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工程費 5,50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

9.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開工，8 米部分預定 101 年 10 月底開工，102 年 2 月底完工。

10.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 工程管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100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將極力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1.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及園區開發時程儘速開闢園區旁 40 米道路，改善地方交通、環境衛生及排水，以強化園區服務效能，提升廠商競爭力，藉此帶動地方周邊整體發展，開闢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道路長度約 433 公尺、寬度 40 公尺。總經費 3 億 3,904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完工。

12.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4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約 2 億 7,000 萬元，中央同意補助 50%之決算經費，目前刻已完成設計，預定 103 年底通車。

13.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100 年 12 月 20 日發包，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14.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位於林園區心臟地帶，屬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道路之一，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區之重要道路，及社區間、鄰里間或社區與中心商業區間之主要聯絡道路，目前爲待拓寬之既有道路。本次拓寬路段，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其中文賢北路以西路段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文賢北路以東路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預定 101 年 12 月發包，102 年 12 月完工。

15.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16.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梁新建工程

爲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梁工程，橋梁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

未來橋梁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3,900萬元，100年12月28日開工，預計101年12月完工。

17.岡山區高28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99 年 12 月 14 日發包，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18.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3,162 萬元，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不足部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預計 101 年 12 月發包，102 年 12 月完工。

19.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梁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20.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21.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案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101 年 6 月 21 日發包，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預計 101 年 10 月施工，102 年 3 月完工。

⑵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研提新興計畫送交通部高公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另將依高公局 101 年 7 月 16 日來函編撰建設計畫後，送高公局轉陳行政院核定。

⑶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及國 1 二側開闢平面側車道（楠梓－九如）可行性評估

針對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之可行性與利用國 1（楠梓交流道至九如路）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辦理評估，評估總經費約 248 萬元。

①增設鼎力匝道可行性研究計畫，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函報高公局，高公局 101 年 8 月 31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

②國 1（楠梓交流道至九如路）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無法改善國道鼎金段交通壅塞之情形，將函報交通部說明。

⑷左營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型改善工程

本案將改善左營區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大中路自民族路口起至自由路口之路段，長約 5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747 萬元，已於 101 年 4 月 5 日完工。

22.路竹新興路拓寬工程

位於路竹區大公路（台 17 線）與順安路，全長約 925 公尺，道路拓寬爲 10 公尺，總工程費 2,060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發包，101 年 5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23.小港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開闢工程

北起大寮鎮潭路，南至小港孔宅六街，寬 12 公尺-24 公尺，長約 570 公尺，完成後可有效紓通小港與大寮往返現有龐大車流，除改善當地交通安全外，更可提升小港區與大寮區產業運輸量，提升當地經濟發展。總經費 1 億 620 萬元，100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24.小港區大坪頂高坪 15 路道路改善工程

連接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與大寮區、林園區之聯絡道路，道路長度 9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1,000 萬元，100 年 5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完工。

25.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爲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99 年 12 月 14

日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26.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現寬約 5 公尺，預計拓寬爲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已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7.阿蓮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爲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目前路寬約 5 米至 7 米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366 萬元，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28.仁武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包，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㈡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定約完成，因環評及用地徵收未完成致未能開工，承商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解約，101 年 7 月 25 日簽依環評意見辦理開闢路寬，本府工務局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簽奉批示，由 30 公尺修正爲 20 公尺檢討修正函報本府環保局，將俟環評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2.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爲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預定 101 年 12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

3.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部分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預計 101 年 12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

4.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爲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4,440 萬元，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發包，承商提出終止契約，目前辦理重新發包及用地徵收作業。

5.路竹區高 18 線拓寬工程 0k+000~1k+380

爲解決高雄科學園區招商後所增加之交通流量，開闢道路道路長度 1,38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975 萬元，100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工。

㈢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3 線位六龜區，北起寶來，南至頂新發，本重建道路寬爲 6-12 公尺，橋梁工程共計寶來溪橋（跨徑 110 公尺）、紅水仙橋（跨徑 121+74 公尺）、新開橋（跨徑 120 公尺）及新寶橋（跨徑 80 公尺）4 座鋼拱橋重建，以及約 6,000 公尺道路及上下邊坡整治：

⑴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3,84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先行通車，預定 101 年 3 月 30 完工。

⑵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8,016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⑶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5,347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⑷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1898 萬元，於 99年12月28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⑸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2,462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⑹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 1 億 159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工，因 6 月 10 日超大豪雨致 3k+800 坍塌嚴重，101 年 7 月 4 日現場辦理鑑定會勘，完成初步責任鑑定歸屬，目前停工中。

⑺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八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4 億 3,615 萬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2.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爲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爲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爲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梁，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

⑴第二標「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3 億 5,435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通車，101 年 8 月完工。

⑵第三標「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爲 1 億 6,882 萬元，預定 101 年 4 月 15 日開工，101 年 8 月完工。

⑶第四標「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7 億 2,885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⑷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爲 7,289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⑸第六標「高 132 線 12K+380~480 左側邊坡滑落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爲 1,578 萬元，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3.杉林區高129線（杉林大橋）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引道部分俟用地取得後即申報開工，鋼拱橋部分，施工費 6,963 萬元，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底完工。

4.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爲改善旗山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情形，改建道路總長 1,477 公尺，其中橋梁段長 840 公尺，寬 9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5.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面積約爲 2.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2 萬元，爲紀念 98 年因莫拉克風災而罹難之小林村村民而設，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完工，101 年 7 月 30 日驗收。

6.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發包，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7.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發包，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8.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發包，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9.杉林區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234 萬，包括長青中心、多功能空間等，規劃爲耐地震震度達 7 級，完工後可作爲地震災後臨時收容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發包，101 年 2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10.杉林衛生所重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2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99 年 8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工。

㈣建築工程

1.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雜項及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與 10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

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預定 103 年完成愛河東岸，104 年 10 月全部完工。

3.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預定 101 年 8 月 14 日開標，101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

4.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

位於前鎮區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南區職業職訓中心西側），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7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 2,166 萬元，興建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相關辦公及宿舍空間。於 99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1 月底完成。

5.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6.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完工。

7.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101 年 3 月底開工，103 年底完工。

8.鳳山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位於鳳山區福誠路，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4,6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7,827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9.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總樓地板面積約 17,750 平方公尺，活化鳳山行政中心，進而達到縣市合併後之「新高雄都」城市發展新效益。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2 年底完工。

10.大寮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基地位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 2 層，總樓層面積 1,479.49 平方公尺，總經費 3,000 萬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11.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60 萬元，101 年 4 月 2 日動工，102 年 8 月完工。

12.旗山旅遊服務中心整建工程

位於旗山公園內，整修原地上 2 層，總經費約 2,000 萬元，作爲工務局日常養護業務辦公場所暨災害工程搶救前進指揮所或緊急避難安置處所，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開工，8 月底完工。

1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光遠路、大東路口，基地面積 30,350 平方公尺，興建演藝廳、視覺藝術棟、圖書館、藝術教育等四棟，總樓地板面積 36,701.1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7 億元，97 年 11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工。

14.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圖書館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發包，102 年 12 月完工。

15.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勞務評選作業，102 年 8 月工程發包，103 年底完工。

16.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規劃游泳池、羽球場、綜合球場、會議室等，總經費約 4 億 9,500 萬元，目前體育處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7.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規劃游泳池、羽球場、綜合球場、會議室、桌球室等，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目前體育處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預定 101 年 8 月 3 日開標，103 年 7 月完工。

2.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4,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3 年 6 月完工。

3.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爲 3,950 平方公尺，包含普通教室 15 間，專科教室 1 間，圖書館 3 間，行政辦公室 5 間，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發包，訂 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4.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總經費 8,747 萬元，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1 年 10 月上網公告，103 年 10 月完工。

5.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爲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3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預定 101 年 8 月 14 日開標，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6.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

7.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工。

8.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樓，總樓地板面積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

9.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總經費 4,200 萬元，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完工。

10.路竹區路竹高中國中部專科教室

興建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3,5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78 萬元，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完工。

11.大寮區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4,7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7,161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12.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 3 棟 3～4 層，總樓地板面積 7,6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538 萬元，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 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13.茂林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總經費 1,935 萬，包含一樓爲兩間專科教室，二樓 2 間普通教室，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63 處，面積達 1,129.8873 公頃；100 年度已完成有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漢民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都濕地、衛武營都會公園、鳳山公 28 公園、田寮月世界、劉厝公園、大東公園、永安濕地整建工程、旗山中山公園（第 1 期）等。

101 年度持續規劃開闢整建各公園綠地如 01 綠 08（第五期）開闢工程、林園公園（公 10）開闢工程、岡山中山公園（公 1）、永安濕地開闢工程、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林園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旗山中山公園（第 2 期）等工程，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㈠市區大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鹽埕區綠8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8分4期開闢，第1期工程於98年6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2期工程於99年6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段，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3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101年1月完成；第4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段，於101年7月16日開工，計畫於101年12月底前完成開闢。

2.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五甲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基地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面積約5公頃，本公園利用五甲205兵工廠重劃徵收2公頃的公園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總計斥資7,000萬元打造廣大的公園綠地。公園內規劃保留兵工廠時期完整的榕樹林、櫸木林等老樹，整頓為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並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同時，園內亦設置生態滯洪池、兒童遊戲區、花園廣場及提供大面積草坪，作為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活動的空間，成為五甲地區最大的公園綠地及最好的休閒遊憩場所，已於101年2月24日開工，預計10月完工。

3.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101年1月12日辦理啓用。

4.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131公頃，該濕地面積遼闊、鹽地獨特美麗，紅樹林面積為高屏地區之冠，其中蘊育的欖李為全台第2族群，總計超過110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本府工務局於100年度編列經費2,918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

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爲主軸的城市風貌。

5.林園公園(公 10)開闢工程

林園 10 號公園基地位於沿海路二段與林園南路口，面積約有 1.2 公頃，經費 9,480 萬元，於 10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將規劃興建文化展演空間，包含展示廳及集會廳兩部分，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形成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另外興建一棟體育館，有 189 坪的室內運動場地，可作爲羽球、排球、桌球、籃球等各項球類運動使用，配合國家打造全民運動島政策，以推廣在地的體育活動。

6.林園濕地(公 12)公園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爲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

公園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25 萬元，於 101 年度編列 195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同時簽陳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計畫於 101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並於公有地上先行施工；102 年度續編列預算 8,830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爲林園地區一座兼俱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

7.茄萣濕地(公 12)公園

茄萣(竹滬鹽田)濕地位於茄萣區，係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本濕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在台鹽公司停止曬鹽後，因疏於經營管理，經過時間演化，繁衍出自然生態系統而演變成鹽田濕地環境生態，並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面積約 34 公頃。A 區於 101 年度第 1 期將針對公園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經費約新台幣 650 萬元；102 年度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辦理解說中心、賞鳥及步道等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8,490 萬元；103 年度執行 B 區工程，計畫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

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4,000 萬元，合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3,140 萬元。

8.岡山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中山公園佔地 5.25 公頃，經費約 1 億多元，預定 102 年 3 月完成，基地範圍及規劃內容包含壽天宮廟前廣場、中山公園綠地及水池、體育場外部開放空間、臨岡山高中及壽天國小的公園步道環境改善及串連等，全區以生態工程打造，設置蓄水容量達 1,595 噸的生態水池與濕地區，涵養水源，同時強化綠地與周遭環境的連結，進行空間改造利用及創造公園綠地的多元價值。

9.旗山中山公園（第 2 期）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爲「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公園整建後，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爲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10.茄萣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茄萣濱海遊憩區位於台 17 線濱海公路旁，佔地約 5 公頃，海岸線長 900 公尺，北接茄萣生活住宅區，南連興達港港區市集，面對已開通之 1-1 號計畫道路與即將施工的竹滬鹽田生態濕地，是茄萣區海岸線的中樞，區內保有生長完整之木麻黃防風林及豐富之周邊景觀資源，爲茄萣海岸線之重要綠地，經費約 2,200 萬元。提供觀海、觀浪、賞夕陽、望魚塭之高低起伏地貌，重新再現茄萣海岸新魅力，使高雄綠色景點更臻至善，已於 101 年 7 月 21 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1 年底完成。

11.其他計畫開闢及改善工程

持續規劃辦理 01 綠 08（第五期）開闢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中都重劃區兒 1 及公 3 開闢工程、苓雅區綠 6 開闢工程、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苓雅區綠 2 及綠 15 開闢工程、林園區公(兒)15-5 開闢工程。

12.2012 城市花田植栽色彩計畫

⑴城市花田

目前已完成杉林月眉段、新庄段、十張犁段（位於台 21 線十張

犁路段與杉美路兩側)、台 28 線東方路、情人碼頭路段旁、鹽埕市民廣場人行道(中正路與大公路銜接處、大勇及大公路口)、中正路橋(左側圓型廣場、兩側人行道)、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鳳山海風公園旁、林園清水岩藥用植物園區周圍、桃源區台 20 公路、杉林區台 21 公路及月光山隧道、美濃中山路及中正湖周圍、旗山溪內高灘地、茄萣崎漏段 604 地號(臨濱海路一段及尚義街口)、橋頭公園路旁、竹林街旁及樹和路旁、大樹舊鐵橋下、大寮捷運站旁、鳳山誠義里公 28 及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西臨港線高雄港站、小港熱帶植物園、六龜的台 27、27 甲沿線、甲仙的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台 20 及 21 道路旁、阿蓮的大岡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鳥松的神農路文小 2 等，預計綠美化面積達 250 公頃，預定 10 月底開始進行，12 月展現成果並持續到 102 年 2 月底。

⑵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旗山中山公園、月世界觀光亮點、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國道 10 號終點、旗山老街、岡山區文化中心、大樹區舊鐵橋下、鳳山澄清九如路口、南京路國泰路口、眞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預定於 10 月下旬至 11 月進場施作，12 月陸續展現至 102 年 3 月底。預計栽植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 50 萬株，草花約 70 萬株。

13.景觀花藝設置

101 年景觀花藝預定 10 月起設置，10 月底進行該景觀花藝亮點設置，自設置完成後，持續展示至 102 年 2 月底。

14.景觀改造工程

⑴100 年度大東公園(中正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工。

⑵100 年度五甲公園整建工程：101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⑶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污染整治工程第 1 期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完工。

⑷100 年度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完成。

⑸100 年度鼓山區(兒 A7)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完成。

⑹100 年度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完工。

⑺林園公園(公 10)開闢工程：於 10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

⑻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於 101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成。

15.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101 年老舊公園改善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橋頭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五明污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前鎮區民權公園改造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改造工程、小港區翠屏公園改造工程、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中山公園、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 景觀改善工程。

16.計畫辦理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01 年度規劃辦理 823 紀念館新建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橋頭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五明污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杉林月眉基地綠化及附屬設施工程(第 2 期)、前鎮區民權公園改造工程、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改造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改造工程、小港區翠屏公園改造工程、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 景觀改善工程、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工程等。

㈡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1 年度陸續完成

⑴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2 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⑵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2 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⑶翠華路等重要路口分隔島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完成。

⑷茄萣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及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⑸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至典昌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上旬發包。

⑹新莊仔路(民族路至博愛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上旬發包。

⑺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上旬發包。

⑻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1 年 7 月發包。

⑼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停車場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工。

⑽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已完成，俟台電完成送電即可申報竣工。

⑾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⑿全市 AC 改善工程（5 標），預計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

⒀南區及北區 AC 改善工程（2 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⒁民族一路及民族二路 AC 改善工程（2 標），預計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

2.橋梁改善工程：民族陸橋等 25 座橋梁補修改善及 2 座橋外觀塗裝，已於 101 年 7 月底發包。

3.橋梁檢測工程：委託雲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各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已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地震特別檢測 663 座及颱風（豪雨）特別檢測 219 座，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㈢路燈工程

1.100 年度高雄市主要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景觀改善工程：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完工。

2.101 年度已發包工程計有高雄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小港、楠梓、三民等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及鳳山、旗美、楠梓、小港、岡山等地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等。

3.101 年度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

程，於101年3月26日開工，預計101年10月30日完工。

4.101年度五甲公園改造工程(水電工程)，於101年4月26日開工。

5.101年度高雄市三民區等11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改善工程（公共建設)，於101年6月5日開工，預計101年12月31日完工。

6.101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等27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改善工程(公共建設)，於101年5月7日開工，預計101年11月30日完工。

7.101 年度三民區鼎力路(天祥一路至明誠一路)及其他路段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101年7月10日開工，預計101年11月30日完工。

8.101年度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101年7月4日開標，目前定約中。

㈣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01 年度公有空地綠美化：101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43 件，施作地點計 103 處，預定 7 月底前完成撥款，本案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中，今年度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55公頃。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之通學環境，101 年度辦理五福國小、內惟國小、大灣國中、興達國小、前峰國小、岡山國小、竹圍國小、美濃國小、美濃國中、上平國小、旗山國小、圓潭國小，共計 12 所學校，皆已陸續開工。

㈥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5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AC 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 1 案，目前正執行中，預計101年12月底前完成。

2.路燈維護

101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4案、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各 1 案，持續維護施作中，預計10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全市植栽維護工程7案、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含公廁水電）工程2案、公園土木設施維護工程5案，均正常施工中。

⑵生態綠美化工程計31件已陸續完成，另8件設計發包中。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7案、鳳山區公園清潔維護計210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161處、中小

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6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鳥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爲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01 年 6 月 10 日豪雨及泰利颱風坑洞修補計 500 餘處、土石滑落計 108 餘處、路基滑落搶修計 5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3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5,592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4,237件。

㈡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 397 件，拆除 307 件。

⑵取締影響市容景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處分 268 件，拆除 331 件。

⑶取締廢棄空屋專案，以防治登革熱產生，共計處分 32 件。

⑷取締高速公路國道 1 號、10 號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77 件，國道 1 號拆除 19 件。

⑸取締旗楠公路沿線兩側影響市容景觀違規廣告物共計 64 件，拆除 70 件。

⑹拆除前鎮區中安路中安大夜市貨櫃屋 11 間、鐵棚攤架 9 件違建及違規廣告招牌 1 件。

⑺配合財政局拆除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93.1893-1 地號等 15 筆市有土地地上廢棄建築物。

⑻配合財政局拆除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37 及 1278-38 地號等 2 筆(鎮州路 120 巷 36 弄 25 號旁)廢棄空屋 2 件。

⑼協助仁武區公所拆除仁武八卦里福德街旁 40 年廢棄空屋計 20 件。

⑽配合苓雅區公所拆除凱旋二路 113 巷 18 號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空屋。

⑾配合養工處拆除旗山區鼓山公園內牴觸公共設施開闢違建計 6 件。

⑿配合養工處拆除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建築物牴觸戶 6 件。

⒀配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營運拆除鳳山區自由、光遠路兩側老舊違規廣告招牌 41 件。

⒁配合海洋局拆除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占用物。

⒂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曹公里新生街 14 號旁廢棄空屋並清運廢棄物。

六、榮耀分享

㈠ 2012 年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創意城市萬花筒計畫（服務規劃機關類）

㈡ 2012 全球卓越建設獎

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㈢ 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

1.中都濕地公園暨遊客服務及生態展示中心

2.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4.美術東二路銜接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5.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6.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7.凹仔底森林公園

8.鹽埕綠廊－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四期工程）

9.高雄市六龜區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工程

10.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11.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

1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3.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14.岡山區中山公園（公一）

15.高雄市鳳山區灣仔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闢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16.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18.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9.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小

20.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寶來溪橋重建工程

21.熱帶植物園

22.100 年度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23.100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
24.100 年度鳳山區頂庄養生公園整地工程
25.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灣仔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闢建工程（最佳環境文化類）

㈣ 2012 建築園冶獎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2.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3.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
4.高雄市大樹國中校舍新建及景觀工程
5.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分校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
6.茄萣區茄萣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㈤ 2011 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成果
1.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獎
2 違章建築相關業務考核——優等

七、未來工作要項

㈠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㈡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㈢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㈣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㈤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㈥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㈦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㈧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

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㈨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㈩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㈩一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1,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㈩二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㈩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㈩四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㈩五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㈩六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㈠101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1.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101 年度上半年度有 4 項污水管線工程竣工，分別爲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3.101 年度有 5 項施工中工程，分別爲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及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

4.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101 年 7 月 10 日上網發包，預計 10 月開工。

5.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73.56 公里。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 99 年 5 月完工，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89.25 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⑴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⑵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結算，修繕第二標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⑶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3,121 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B 區施工中，另 A 及 C 標廠商惡意倒閉，預計 101 年 8 月重新發包，截至 101 年 6 月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5,530 戶，101 年度預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00 戶。

㈢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爲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爲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目前完成之工程計 5 標，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3.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10 標，分別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

4.預計於 101 年辦理發包工程：共計 3 標，分別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5.101 年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 委託設計監造、「鳳山溪中上游污染整治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6.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34.19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54,526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1.28%，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10.31%。

㈣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4.05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爲 28.98 公里。

2.已完工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

3.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4.截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1.12%。

㈤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5.78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6.13 公里。

2.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Ⅰ）、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㈥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

3.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

2.100 年底已有 2 標工程完工，分別爲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C、D 區。

3.101 年上半年度有 8 項污水管線工程竣工，計有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Ⅰ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

4.101 年 12 項工程施工中，分別爲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Ⅱ區（廠商惡意倒閉，另行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Ⅰ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B 區及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5.101 年 4 項用戶接管工程設計中，分別爲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

6.101 年度預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0,000 戶。截至 101 年 7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5.9%（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爲 255,369 戶）。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51%（規劃長度 396.4466 公里，完成 383.9633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爲 46.59%，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1 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㈠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目前施工中，截至目前土建標進度 89.64%、機電標進度 75.23%，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㈡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

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於 100 年防汛期前已發揮蓄洪功能，目前已完工啓用。

㈢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9,000 萬元，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㈣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爲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爲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民國 101 先辦理近期工程預算經費爲新台幣 7,958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近期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3 月底完工。

㈤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

爲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考量鯤洲排水於福德社區渠段之排水斷面不足，因該渠段左右兩岸爲人口聚落，私有土地不易取得，造成通洪斷面增加幅度有限，故優先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將鯤洲支線高地地表藉由堤防側溝疏洪，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決標金額爲新台幣 124.9 萬元，目前工程已完工。

㈥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爲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㈦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爲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

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本局持續推動「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沿續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整治，因該工程目前需配合中欄橋改建完成後才可進場作，預計 10 月底可完成工程發包進場施作，銜接護岸長度約 10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500 萬元。

㈧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本案將先辦理東門排水瓶頸段（即 ok+297 處涵洞改建），總工程費約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

㈨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km，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改善長度 3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300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9 月底前發包、102 年 4 月完工。

㈩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針對大高雄轄區海岸以整體發展的角度，並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之海岸景觀改善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眾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廠商於 100 年 4 月 13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完成所有履約事項。

㈩一高雄市茄萣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工務局將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將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

環境品質。本案業於100年12月29日決標，已完成簽約手續，現廠商提送期初報告書，由本局擇期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原則於簽約日次日起210日曆天完成本案規劃，預計本(101)年度9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㈩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工程費約2,800萬元。改善範圍爲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改善長度約195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195公尺。本工程已於101年7月15日上網公告，已於7月31日開標，將協請承商積極趕工，期於102年防汛期前完工。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爲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31.33萬元。改善範圍爲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442.5m，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28.4m。本工程已於101年6月26日完成發包，預計於102年防汛期前完工。

㈫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0年度城鄉風貌規劃案，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審查修正中。該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連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兩子計畫，其中工區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經費1,000萬元(中央補助700萬元，本府預算300萬元)，工程已於101年5月29日發包，6月29日開工，預計101年11月底完工。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爲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

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D及H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爲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爲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1.22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1,170公尺，橋梁改建四座。本工程於99年2月12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100年4月20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85%)，並於100年7月辦理清點結算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100年8月1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並於100年9月27日完成工程發包，於100年11月29日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本工程預計於101年10月完工。

㈥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2.58km，因台88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6,700萬元。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400），改善長度400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400公尺，雙孔箱涵70公尺。本工程於99年2月4日開工，已於101年2月23日完工。目前本局接續辦理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130m(範圍:0K+400~0K+530)，該工程已於101年5月2日開工，預計101年10月完工。

㈦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爲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99年4月7日，工程經費約2,931萬元，原契約工項已於100年11月完成。本案後續辦理變更設計，延伸箱涵施作及增設管涵閘門，於101年1月2日完工。

㈧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4,300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

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

2.第二標工程：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待用地取得後，即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辦理發包施工。

㈥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因用地取得過程遭地方民眾抗議尚需溝通協調，本局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待達成共識後再爭取預算辦理。

㈦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不足款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㈧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工程」。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1,320 萬元，中央同意 8,000 萬補助，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中旬完工。

㈨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1.原舊有地景橋因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為降低此種威脅，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改善。改善後的地景橋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眾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

2.地景橋改善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為止，總長約536公尺，工程經費9,157萬元，預定於102年1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將成為旗山區極具特色的景觀橋梁。

㈢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1.莫拉克颱風災後，位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之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然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為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

2.本工程共有9工區。工程經費5,500萬，工程已於101年5月23日開工，預定101年12月完工。主要工作內容為新設矩形箱涵長度862m，分流觀音野溪水量以排入旗山溪，紓解觀音野溪下游之排洪負擔、橋梁改建3座，以及觀音野溪護岸修復、道路側溝改善等零星工程。

㈣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工程

1.茄萣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5.8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市府將於101～102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1.8億元，工程將分2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第1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1公里，經費為4,000萬元，已於101年6月底開工，預計於今年底前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4.8公里，經費概估約為1億4,000萬元，預計101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㈤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近年來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積極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搭配非工程措施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本案第一期規劃於本市7處易淹水潛勢社區，包含岡山區（白米里、福興里、石潭里）、梓官區（典寶里）、阿蓮區（玉庫里）、楠梓區（藍田里）及仁武區（中華里）。內容包含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其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本計畫在各社區推動至今，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防災作爲，並搭配重點工程施作，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進而發展安全永續社區，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100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8,370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101年2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102年防汛期前完成。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年度先行編列1,200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3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增加市民遊憩休閒空間，提高河川利用價值。

㈢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1.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府工務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爲主。因此，工務局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8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14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已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中，預定本年度完成5處，102年底前完成9處。前述14處污排水截流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45,000 CMD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此外，本府工務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鳳山溪上游河道渠底改善，塑造上游(三支線匯流處至大智陸橋段)河道形成薄層流系統，以強

化河道自然曝氣功效，預定102年底前完成。

3.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DO≧ 2 mg/L，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㈣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2億元，目前設計監造中，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及自覓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於6月7日簽約完成、目前針對修正前置作業修正版審查中。

㈤茄萣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2億元，擬於大排二側佈設截流設施，以收集茄萣區人口密集區域家戶污水至下游溼地公園，再藉由溼地公園自然淨化後再回注至大排。同時辦理茄萣大排兩岸景觀營造，以提供市民遊憩休閒場所，塑造自萬興宮至成功國小長約 2 公里水域景觀。本案於 6 月22日議價完成，目前就廠商提送前置作業審查版文件審核中。

四、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業，山坡地保育之永續。

1.杉林區集來里高縣DF019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於101年5月30日已堤送報告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核定及公告事宜，預計101年9月份完成核定及公告，本府並據以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研擬。

2.本市於 93 年間完成劃定桃源區勤和及美濃區福安里等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之五年通盤檢討，於101年5月25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新台幣180萬元辦理（預算提議會審查中），其勞務採購預計101年7月12日辦理評選作業。

3.六龜區荖濃里經與區公所、里長及里民溝通，同意辦理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目前已委託逢甲大學依規定辦理。

4.101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截至6月30日止已辦理審查11件，核定4件，餘進行審查中。

5.101 年度上半年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40 件、金額新台幣 400萬元，已繳納30件、金額新台幣284萬元，申請分期6件、金額

新台幣 36 萬元，其中已繳納 5 萬元，合計已繳納新台幣 289 萬元。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希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

⑴社區：39 場次。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六龜（1 場須在中興里）、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1 場須在建山里）、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每區實施 2 場，共 14 場）；茂林區（實施 1 場），共計 15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田寮區、燕巢區、內門區、大寮區（每區實施 2 場），共計 16 場。

③其他轄區：岡山區、阿蓮區、彌陀區、鳳山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每區實施 1 場），共計 8 場。

⑵校園：24 場。本市山坡地 24 個行政區之當地學校（國中或國小）學生。

3.宣導內容：以多元化及互動式教學等方式，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作業（含簡易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100 年度七月豪雨災修工程，共計 22 件，核列經費 8,233.1 萬元，已全部完工。

2.100 年度南瑪督颱風災修工程，共計 7 件，核列經費 659.5 萬元，已全部完工。

3.編列本府預算 1 億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以達到防減災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規劃設計並施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已完工 7 件，施

工中20件，發包中14件，積極趕辦。

4.辦理101年6月泰利颱風公共設施災修水土保持（G1）復建工程勘災及覆核工作，俟經費核定後，立即辦理發包作業。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58站、水閘門179處及8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12英吋共55台、10英吋3台、8吋6台、6英吋27台、油壓式4吋3台、油壓式3吋3台、柴油式3英吋8台、6吋48台、3吋（含以下）285台。101年度編列3,000萬預算新購抽水機，已於101年7月3日決標，預計101年10月底前交貨。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

㈡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5場小型防災演練及22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9個區公所辦理101年度防汛演習，均已於五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㈢101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總匡列經費爲7,800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4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爲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由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補助550萬元，以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水利局委託長榮大學針對高雄地區7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爲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㈤本府工務局目前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650萬，本案已於7月完成簽約作業，預計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系統及6處水位計站，以期強化本局防救災能力，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昇。另「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

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550 萬，本局已於 6 月提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並於 7 月 19、20 日進行現勘作業，後續將由第六河川局提送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小組審查，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於明（102）年度辦理招標作業。

㈥ 101 年期間，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8 日相繼成立開設，本府水利局立即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並同步成立 5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工務局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㈦荖濃溪疏濬併辦理土石標售：101 年度工務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埔河段」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本年度至 101 年 7 月疏濬量爲 381.7 萬噸，標售土方收益約 2 億 27.3 萬元。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㈠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新建工程：工程項目包含景觀土木工程、植栽工程、照明系統工程等，於 8 月 17 日完工，本工程對基地現況及日後配合永久屋居民生活機能妥予規劃公共設施工程，兼顧便利、安全、生態及防災等，並可達成行政院訂定期限前入住受災戶的目標。

㈡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計畫後續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爲主，將於 8 月底上網公告，本案將提供樂樂段基地 20 戶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成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將提供民眾完整生活機能空間爲目標。

㈢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已於 6 月 27 日完成議價，辦理契約製作，承方商將於 8 月底提送修正後之設計書，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㈣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涉水土保持部分

1.那瑪夏區公所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101 年 5 月 24 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101 年 6 月 28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2.那瑪夏區衛生所及警察分駐所興建工程，101 年 5 月 7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3.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101 年 3 月 22 日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4.瑪雅平台自力造屋第一期 22 戶依純建築行爲免水土保持申請，已協助取得使用執照；二期 72 戶計有 17 戶涉水土保持申請，已協助建築師於 101 年 7 月 8 日提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並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辦理審核及現勘。

5.籐枝 38 甲地遷移備選基地，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會同本府原民會及相關單位於六龜區現勘，並提供相關建議予主辦單位參考。

㈤本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1.特定區域協議價購經費，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預留控管經費爲 2 億 1,273.9 萬元整。

2.第一批協議價購費用共 1 億 1,628.3 萬元已由地政局協助發放價金完成。第二批 1,851.4 萬元整（土地 43 筆）、第三批 1,927.5 萬元整（土地 37 筆）、第四批 1,130.1 萬元整（土地 14 筆）等經費內政部營建署已核撥補助（總計四批費用爲 1 億 6,537.4 萬元整），預定於 7 月底前完成第 2、3、4 批之發放價金作業。另後續尚有住戶持續提出協議價購申請，將彙整編列爲第五批（現階段統計計甲仙 11 筆、六龜 6 筆、協議價購費用爲 877.6 萬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3.莫拉克特定區部分地區已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查估等級單價認列標準，核准採一級下及二級上平均值做爲補償金單價標準，並於 101 年 7 月 4 日提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第 42 次工作小組會議核定，計有甲仙 36 戶、六龜 3 戶，共 39 戶，合計補償費用爲 3,280.2 萬元，彙整相關資料後即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並辦理發放。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爲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輔導成立 123 個團體，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 4,019 個人民團體。

㈡101 年 2 月 9 日 至 10 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路竹區公所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6場次「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有 932 人參加。

㈢101 年 4 月 27、30 日及 5 月 3 日，假本市燕巢區公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本市社團會務人員研習 3 場次，提供有關人民團體法令及財務管理內容研習，計有 350 人參加。

㈣10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2 場次，安排參訪本市，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大愛園區」、「小林日光園區」、「永齡農場」及新灣區之港灣建設，計有 380 人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1 年 1 至 6 月計舉辦活動 42 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274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304 張。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7,350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520 萬 7,93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95,586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 2 億 4,709 萬 4,06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51,099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3 億 238 萬 6,70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445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80 萬 1,00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67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12 萬 7,650 元。

2.核發仁愛卡計 525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8 萬 1,885 元。

㈡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1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0 戶參與，儲蓄 1,656 萬 1,184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關懷服務：運用 30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696 人次。

3.成長課程：計 12 場次、674 人次參與。

4.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10 場次、220 人次參與。

5.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114 人次。

⑵101 年 1 至 6 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44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創業生活津貼 3 人、8 萬元。

⑶依據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1年1至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502人、中低收入戶1,348人。

㈢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1年1至6月計救助2,700人次，動支經費1,259萬1,597元。

㈣災害救助

1.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101年1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2人，合計70萬元。

2.安遷救助13戶、27人，發放經費共計57萬元。

3.610水災及泰利颱風造成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啓動異地安置，分別安置於鳳雄營區(茂林區萬山里及茂林里共473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19萬6,357元、金陵營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共43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1萬7,883元、本市避難收容中心(桃源區復興里、勤和里、梅山里、拉芙蘭里共392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19萬2,725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1年1至6月計委託收容1,854人次，動支經費2,681萬1,980元。

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1年1至6月計發放154,177人次，動支經費10億7,401萬4,641元。

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1年1至6月計發放293,321人次，動支經費14億3,040萬7,400元。

㈧街友服務工作

1.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年1至6月收容150人次，外展服務12,735人次。

2.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

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26 人次，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0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345 人次。

㈨「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479 戶、受益 1,075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83 萬 7,000 元、白米 1,017.4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67 小時。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956 案、核定 1,763 案，核定金額 2,501 萬 6,000 元。

㈩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45 人次。

㈩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42 個民間團體，聘用 42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806 萬 4,000 元。

㈩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共計補助 399,881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8,315 萬 8,887 元。

㈩四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39 人次，動支經費 678 萬 276 元。

㈩五社會救助米糧 101 年 1 至 6 月個案申請之數量爲 4,978PP 袋（29,868 小包），以每戶發放 1 包，部分人口較多之家戶發放 2 包爲原則，約服務 29,000 家戶（次）。另提供 37 個公費安置、課後照顧及共食機構申請米糧，申請數量爲 829PP 袋，約服務 2,487 人次。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95,213 人，佔總人口 10.64％。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5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4,540 位老人。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⑴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1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⑵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1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⑶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11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 72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⑷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540 人次參加。

②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 1,320 人次參加。

③爲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1 年 1 至 6 月計 1,936 人次受益。

⑸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廳舍小型活動：為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廳舍每月辦理一場小型活動，讓長輩透過活動參與，活化身心。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0 場次。

②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鼓勵老人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老人，於 4 月 24 日至約生護理之家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41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3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066 床、長期照護床 369 床，101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440 人、長期照護 254 人，平均進住率為 72.94％。

⑵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1 年 1 至 6 月委託每月計收容 326 人，服務 1,975 人次。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⑴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43,068 人次。

⑵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97,333 人次。

⑶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511 場次、23,240 人次。

⑷籌設增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至 101 年 6 月止，計有服務 209,289 人次。針對原鄉地區長輩規劃「三在一身－作伙呷百二，煮好！」計畫，由在地居民煮食，邀集老人共食，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安養照顧之餐食服務，自 101 年 4 月 6 日開辦，共計提供服務 118 位長輩。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21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至 101 年 5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198,457 人。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2 班公費班、學員 10,078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82 人次、另開設 45 班自費班、學員 1,690 人次。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 152,148 位長輩持卡，101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4,890,930 人次。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81 人、服務 4,000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26 人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9,719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27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30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101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21,128 人次。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收託 143 人、服務 11,78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240 人次。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7 條及自費製作 59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2 人，服務 264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34 人次。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88 位長輩使用。
17.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爲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32 人次參與服務。
18.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3 位。
20.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217 人次長輩受惠。
2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101 年 1 至 6 月每月計補助 137 人，服務 808 人次。
22.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483 人次，7,596 趟次。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有 131,846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29％。

⑵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62 人，服務 13,820 人次。

⑶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12 人，共計服務 335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51 人，日間式照顧 581 人，合計補助 2 億 1,339 萬 3,508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141 人次，動支經費 3,586 萬 7,753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補助 101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 74,816 人及 101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2,100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2,929 萬 4,804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199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8 名，總計補助 254 萬 8,723 元。

⑸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共計補助 1,205,461 人次，動支經費 1,115 萬 185 元。

⑹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 406 人、2,276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685 萬 8,000 元。

⑺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86 人，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 10,121 人次，補助 1,012 萬 1,000 元。

3.社區服務

⑴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4,064 人次；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65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13 人、3,111 人次、6,477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171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6 人、1,172 人次。

⑷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4.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①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共提供服務 187 人。

②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170 人。

③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5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調色板協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52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等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 16 人。

⑤增設 1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運用本府社會局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空間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共計服務 40 人。

⑥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4 月 1 日開辦，共計服務 12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67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托育服務 3 人及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服務 1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5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8 人，總計服務 182 人。

⑶委託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托育服務 94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社區作業設施 16 人，總計服務 110 人。

5.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22,940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01 人、2,264 人次，9,504.5 小時。

⑶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44 件，出租 3,707 人次、維修 833 件、到宅服務 410 人次、評估服務 197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 人次、個案追蹤 1,421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892 人次。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⑸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11 場，計 992

人次受惠。

⑹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1 年共計補助 89 萬元。

⑺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人數 108 人、服務人次 151 人次、服務時數 231 小時。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1 年度計補助 21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27 萬 4,905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1 年度計補助 159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263 萬 4,880 元。

7.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

⑴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 1,182 名。

⑵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165 人次。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⑴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93 案，開案 1,44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1 年 1 至 6 月計 3 次。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1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42 次討論會議。

⑶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轉介 89 案，提供遊戲治療 297 人次，

個別諮商 771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9 場次，75 人次參與。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1 年 1 至 6 月計新處分 14 人、222 小時，輔導服務 913 人次。

⑸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統一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6 元的回饋機制，來來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6.6%，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101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14 人次。

⑹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1 年 1 至 6 月計接獲 1,035 案，開案服務計 563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⑺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1 年 1 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5 案、45 名兒少；訪視關懷 356 案次、446 人次。

⑻101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35 名達人持續關懷服務 29 位兒少，並於 5 月招募第三期傳愛達人。101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①2 月 5 日元宵佳節前夕辦理「祥龍瑞氣慶元宵」活動，傳愛達人及兒少透由活動過程，彼此建立愛與信任關係，於歡樂中聯繫情誼，共計 64 人參加。

②4 月 27 日辦理「傳愛達人團督」，達人就服務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來討論，共 17 人參與。

③6 月 16 日、6 月 30 日辦理第三期傳愛達人培訓，讓儲備達人對方案更了解，並具備服務的專業能力，共計 62 人次參與。

2.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爲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爲中心且爲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1 年 1 至 4 月左楠、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等社福中心辦理「龍來遊捷運」系列活動、「藝術好好玩」、「兒童潛能開發研習營」、「夢想起飛Ⅱ」、「小小藝術家」、「音樂的想望」及「我眞的，棒」親子共學活力營等 32 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總計有 175 人次受益。

3.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⑴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8 件、35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⑵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4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⑶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26 人次(電訪 406 人次、面談 36 人次、訪視 54 人次、其他 30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決確定轉介共計 22 人。

①安排輔導教育事宜

a.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20 人：目前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0 人、待開具處分書計 8 人、俟出監後安排輔教 2 人。

b.不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2 人：經查行爲人戶籍地非本市，以外縣市爲主管機關而轉介外縣市計 1 人、無罪 1 人。

②辦理公告事宜：本期計公告 2 名。

③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a.本期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 14 人(本期開具裁處書 10 人、100 年以前裁處輔導教育 3 人及外縣市轉介 1 名)：完成報到 10 人及無故缺席 4 人並待裁處罰鍰中。

b.本期亦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 35 人(含 101 年度報到 10 人及 100 年度 25 名行爲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23 次，未查獲有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情事。

⑹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101 年 1 至 6 月本府社會局鳳山、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假市立文山高中及凱旋醫院針對中輟替代役男、教師或公共衛生人員，進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法令、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宣導，共計 3 場次 220 人次。

②固定召開或參加相關會議以進行業務協調，101 年 1 至 6 月共 4 次，分別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 29 次會議」、「101 年度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一、二次聯繫會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討論重點包括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期間私自離開機構經通報失蹤協尋於外縣市尋獲後之跨縣市協處合作機制、在學兒少就學權益及性交易個案合併性侵害案件等議題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4.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1 年 1 至 6 月共裁罰 3 件、18 萬元。

5.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1 年 1 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101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094 人次之安置服務。

b.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辦理「101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暨「自閉症與過動症之情緒因應策略」研習，共計 60 人次參與。

c.結合本市明德獅子會辦理「第 15 屆明德服務日招待社會局弱勢團體兒童觀賞新年勵志電影」社會服務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及單親家園之兒童及少年參與電影觀賞，增進親子關係，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計 400 人次參與。

d.於重要團圓春節前夕慰訪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至本府社會局委託幸福促進協會經營管理和平家園、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及本府社會局少女安置教養中心－安琪兒家園及 4 處寄養家庭進行春節慰訪，共計 70 人次參與。

e.辦理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查核，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訪視，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查訪 17 所安置機構，參與人次 195 人次。

f.爲提升安置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的服務知能，於 101 年 2 月 29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27 日「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參與，共計 3 場、共計 160 人次參與。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 3 單位辦理。

②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1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1,234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1 年 1 至 6 月計 232 人次。

③101 年 1 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1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共計 13 人參加。

b.10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辦理「101 年高雄市寄養家庭親子互動暨交流活動」，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 160 人參加。

c.101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辦理「寄養家庭在職研習」，共計 309 人次參加。

d.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14 戶通過。

6.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爲原則，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6,832 人次，補助金額 1,887 萬 1,648 元。

⑵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46 人，補助金額 93 萬 5,261 元。

7.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6,692 人次，補助金額 4,958 萬 5,100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61,644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3,866 萬 5,770 元。

⑶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6,314 人，補助金額 781 萬 6,300 元。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189 人

次，補助金額788萬706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201人次、醫療補助33人次。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592人次申請。

9.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545人次，補助金額135萬8,700元。

10.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1年1至6月計補助71,241人次，補助金額1億9,697萬9,829元。

11.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13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1年1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03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12,704人次、關懷訪視1,535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9,948人次。

⑵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99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5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爲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1年1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15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11,862人次、關懷訪視1,375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738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65處，101年1月至6月服務計1,689人、83,604人次。

12.兒童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截至101年6月止立案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計有268家，含托嬰中心18所，課後托育中心250家；其中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15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2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8所，共計核定課後托育中心收托12,726人、托嬰中心收托709人。

⑵由6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托育服務，

至 101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673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922 人次，補助金額 2,978 萬 1,500 元。

⑶爲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本市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0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303 人參加。

⑷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1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 35 所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

⑸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保護安置兒童等對象，就托於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等機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4,882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計補助 772 人次。

13.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⑴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5,997 人次。

⑵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961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爲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⑶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針對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截至 6 月計服務 17,613 人次。

⑷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70 場次、16,380 人次參加。

②兒童暑假活動 6 大類 12 項活動

「漫遊星河」、「玩中學－科學營」、「拍擊小達人桌球育樂營」、「幼兒律動－創意舞蹈」、「神乎其技溜溜球小達人」、「開心農場烘培土 DIY」、「香草遊戲 DIY」、「樂活

農藝」、「創意生活串珠樂」、「夢想家美術設計創作營」等，計12梯次、286人次參加。

③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1年1至6月服務11,112人次，外借玩具達2,631件。

④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5大類、41個項目，101年1至6月借書人數552人次。

⑤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676件，開案588件，截至6月底持續服務計3,653人、17,334人次。

b.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10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200人、958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224人、3,734人次。

c.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79場次，服務2,763人次。

d.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44場次，服務1,492人次。

e.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183場次，服務11,391人次。

f.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41所，新增64名幼童，入所輔導120次，服務412人次。

g.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46名幼童，服務1,734人次。

h.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1,651人次，核發731萬2,148元。

⑸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 至 6 月共計 57,717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4 場次、1,441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77 場次、4,579 人次參與。

④青少年活動：辦理青少年寒假系列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職業生涯規劃、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2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等，共計 33 場次、約 3,273 人次參加。

⑤南社嘉－2012 高雄市青少年社團嘉年華：提供青少年自主操作大型活動的機會，提昇學生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並藉由大型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之觀念，以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之發生，共約 5,000 人參加。

14.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⑴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有 11,067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142 萬 2,000 元。

⑵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101 年 1 至 6 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 13,739 人次，補助金額 3,676 萬 1,266 元。另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311 人次，補助金額 87 萬 9,684 元。

15.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1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1,727 份。

16.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7.弱勢兒童啓蒙服務計畫

爲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啓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1 年建立 10 家合作園所，其中 2 家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18.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19.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爲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1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81 件，收出養案件計 181 件。

20.委託辦理「棄嬰童暨 12 歲以下兒童收出養服務」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5 月 30 日上路，爲棄嬰童或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在家健全成長的 12 歲以下兒童，尋找合適之收養家庭，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諮詢案 151 件、媒配試養 17 件、辦理收養說明會、座談會、收養家庭支持性團體等活動計 9 場次，104 人次參加。

21.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爲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⑴爲提供本市市民更爲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

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19,596 人次參與。

⑵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5,765 人次。

22.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⑴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①101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4 月 6 日、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討論「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101 年度推動方向及聯結防治資源網絡、辦理情形。

②本府社會局於 5 月 26-27 日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辦理「下一站，幸福戀愛先修」－二代新希望工程未成年懷孕防治活動，總計辦理 2 場次、57 人次參與。

③本府社會局補助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結合社會局各社福中心，於 5 月 22、25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針對家有國中生之家長辦理「彈性爸媽一點靈」親職講座，總計辦理 2 場次講座、28 人次參與。另於 5 月 23、28、30 日及 6 月 6、13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梓官國中、中山國中，針對國一至國三學生辦理「男女大不同，轉角遇到愛」青少年戀愛學堂活動，總計 80 人次參與。

④於 6 月 5、8 日針對教育局校護、輔導老師、衛生所工作人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種子訓練，以強化本市國中小學教師及衛生所工作人員對「青少年生育保健」議題之重視及後續介入、輔導及陪伴，共計參與 100 人次。

⑤結合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上半年度計辦理校園宣導 13 場，人數 2,000 多人，並以該會志工隊演出、製作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傳素材，預計下半年度申請公益頻道播出。

⑵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①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47 人次，個案處遇 34 人、162 人次。

②辦理例行性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7 所學校、2,950 人次參與。

③辦理「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情人節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於情人節前夕辦理本宣導活動，以增加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000 人次受益。

23.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101 年 1 至 6 月完成訪視 1,364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7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15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62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106 位，其他 170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24.青少年外展服務

爲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 4 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⑴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1 月至 6 月份共出勤 32 次，社工人力出勤計 91 人次，計服務青少年 2,066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

、即時通)等）。

⑵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 68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爲、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提供密集式服務。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683 人次，諮詢輔導共 869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3,578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27,431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12,697 人次參加。

⑵婦女館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89 場次、7,115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59,479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10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12,517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5 場次、3,691 人次參與。

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618 人次，面談諮商 131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301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9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27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2,020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

⑷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41 場次，13,415 人次參與。另辦理女人與影像的自我對話、電腦進階班、中年婦女身心保建、

夢境智慧工作坊進階、城市的『寫生小旅行』、家庭親密關係工作坊、性別電影院、女人與影像的自我對話等課程，共計辦理78場次，2,043人次參與。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89場次、2,917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38場次、936人次參與。

⑸婦女節系列活動

①「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101年3月1日起一整個月有26項貼心措施或慶祝活動，包括：婦女朋友美濃客家文物館、海洋探索館免門票；洲仔濕地及衛武營公園免費導覽解說；各項講座及電影欣賞；心路餐坊、新客家文化園區圓樓餐廳用餐優惠、藝術市集優惠購；各項電影賞析及專題講座、搭乘太陽能船或愛之船半價優惠、台灣歌謠劇欣賞、眞愛碼頭觀光遊輪海上饗宴享優惠等等，邀請本市婦女朋友們感受生活在這個城市的幸福感。

②慶祝婦女節，關心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代表、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及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等婦女團體代表，以女性疼惜女性，進入戒護區與女性收容人話家常表達外界關心。

③「希朵女人在高雄」101年婦女節慶祝系列活動，101年3月8日假橋頭白屋舉辦，以輕鬆下午茶形式進行，使社區工作婦女及本市婦女團體幹部能夠認識CEDAW，現場並安排各婦女社團交流攤位，促進城鄉婦女彼此的交流，共計320人次參加。

④「希望．幸福－－台灣歌謠劇」：透過台灣歌謠戲劇，來看見這個世代以及台灣百年來女人的價值與魅力，提供社會觀看歷史的一種新角度。並結合市內25個社團共同參與，提昇婦女對婦女節的認同及婦女意識的提升，共辦理2場次、780人參與。

⑹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①高雄市 101 年母親節「把“信”福送給媽咪」活動，結合了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機關學校及高雄女子監獄等單位共同辦理，並於 101 年 5 月 5 日分別在漢神巨蛋百貨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高雄三多店及夢時代購物中心等 3 處設置服務據點，約 6,000 人參與本活動，使來自不同年齡層、族群及新移民大眾透過明信片表達對母親的愛。

②甲阿母洗腳：101 年 5 月 6 日上午假婦女館大廳辦理，現場有洗腳儀式、紙康乃馨製作、親子合影等活動，共計 130 人次參與。

③高雄市 101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101 年 5 月 13 日假大八飯店舉行；本活動共有 58 位媽媽代表接受表揚，連同家屬、推薦機關團體代表及媒體等，共計 250 人參與。

④「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邀請本市新移民家庭，慰問新移民婦女爲家庭付出的辛勞，共計 110 人次參與。

⑺規劃並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於 101 年 3 月開始辦理，結合市府相關局處針對懷孕婦女開辦各項貼心措施，如交通局及秘書處設置 51 格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衛生局於 169 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勞工局開辦坐月子職訓班、社會局編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計 20,000 本、經發局募集民間企業加入懷孕婦女友善商家共有 38 家、50 個營業處所等貼心措施，營造本市成爲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266 人次，補助金額爲 308 萬 264 元。

3.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878 人次。

⑵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1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 72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2,917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61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374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441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897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62 人次，亦提供單親諮詢服務 764 人次。

⑶爲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配合節日辦理慶祝活動，於 5 月辦理「用愛灌溉、助夢飛翔—母親節慶祝活動」服務 497 人次；並籌備於 7 月辦理「鹿港古都行」親子活動。另辦理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 場次、達 245 人次，並籌備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欲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⑷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1 萬元。

⑸爲照顧少數之男性單親家長，辦理相關服務方案，101 年 1 至 6 月男性單親個案管理相關服務 465 人次，並籌劃於 9-11 月辦理「Men´s Ta1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

4.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婦女成長」、「悠遊多元風俗文化－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中文創作班」、「拼出色彩，新民崛起－拼布課程與攝影剪接課程」、「打開『心』視野-新移民志工招募計畫：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機車考照班」、「數位學習輕鬆 FUN」、「同心協力－新移民婦女就業能力學習課程」、「你是我的寶貝~兒童托育計畫」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等空間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2,000 人次。

⑵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0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2 萬 2,090 元。

⑶發展本市外籍配偶社會福利產業，獲得高雄東區等扶輪社捐助 60 萬元，規劃辦理 Cooking House 做爲新移民婦女中餐證照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與體驗場域。

⑷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服務 35 人次，並結合賽珍珠基金會辦理「新移民法律研習」，提升本市新移民居停留等相關法律知之權利，受益人數 65 人。

⑸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等，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6 場次、服務 254 人次，並規劃於本市

前金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地陸續開辦，提升新移民子女雙語優勢，培力其人才資本。

⑹爲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阮兜灶腳ㄟ多元味」及「文化宣導講師培訓」等，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1 場次、參與人次 696 人次。

⑺爲使新移民融合本地生活，辦理「新移民姊妹會聯合家庭日－獨樂樂不如『粽』樂樂」及「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等節慶活動，紓解其思鄉情並感受本市之幸福感及慰勞本市新移民媽媽的辛勞，辦理 2 場次、參與 350 人次。

⑻輔導民間團體設置「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101 年 4 月於本市外籍配偶人口密度最高行政區域新增設置旗津區外籍配偶關懷據點，本市計 16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關懷）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旗津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62,100 人次。

⑼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5 集。

⑽爲提升新移民專業社工員及社區工作者服務知能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受益 180 人次。

⑾建構及整合本市外籍配偶服務網絡資源，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區域性連繫會報，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與 155 人次。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677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1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7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594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1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96 人。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99 人次。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9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18 位義務律師定時爲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87 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爲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爲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4,777 人次。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爲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7 件。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10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5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06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4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8 人次。

⑤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03 人次。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1 案、172 次、471 人次。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36 場次、524 人次參加。

②爲使本市遭受婚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團體的力量，建立彼此更深層的支持關係，激發婦女們互助扶持，且從自我創作及身體律動中尋求成就感及肯定，以展現自我力量，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牽手向前行」婦女團體活動，共計 11 場次、142 人次參加。

⑹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15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9 人參加。

⑺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爲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063 案，其中經評估爲高危險案者計有 512 案、中危險者計有 464 案、低危險者有 1,704 案。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計 699 件。包括諮詢協談 8,939 人次、緊急庇護 299 人次、陪同服務 968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387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57 人次、計 165 萬 5,140 元。醫療診療服務 157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1 萬 1,847 元。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 27 人。

⑵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5 月 11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計 20 人參加。

⑶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18 場次、12,602 人次參與。

②研習訓練

a.爲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9 場次、213 人

次參加。

b.爲使新進兒少保護社工員獲得專業知識及提昇工作能力技巧，於 101 年 5 至 6 月辦理「新進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訓練」，共計 2 梯次、686 人次參加。

③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爲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自 101 年 5 月份起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

④6 月 25 日辦理「以愛，逆轉人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4 週年活動，成立婦女過來人團體「向日葵 Women 隊」，並邀請婦女、本市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媒體、民間單位共同參與，共計 72 人參加。

⑤爲加強性侵害案件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本市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並於 6 月 19 日完成啓用儀式記者會。

⑥「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共 327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44 件。

b.101 年 1 至 6 月共有 15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 16 場，宣導人數達 1,440 人。

c.101 年 3 月 27 日至澄清湖計程車隊，4 月 16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

3.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 64 件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3 通，面談 27 人次，訪視 60 人次，陪同服務 19 人次。

⑵101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87 案次。

五、社區發展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13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83 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82 萬元。

3.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76 萬元。

㈡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0 萬元。

2.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⑴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⑵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 萬 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1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60 萬 5,000 元。

2.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 萬元。

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1 年度計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㈥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整。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1 年共計補助 243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86 萬 7,835 元整。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49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26 社（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4 社（目前該業務爲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㈡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㈢辦理合作社考核

爲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1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20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6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39 場次，319 人次。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89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354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28 人，停業 7 人。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1 年上半年新增 9 隊，累計合計 445 隊，共約 15,757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40,687 小時。

⑵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1 年 1 至 6 月合計服務 316,492 人次。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6 場，3,694 人次參加。

⑶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200 人參與。

⑷爲有效儲備支援救災志工的救災能量，辦理 101 年防汛整備建置災害應變研習，計 174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召開本市 101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 100 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 101 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

⑵召開本市 101 年度第 1 次鳳山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有運用單位 98 人參與。

⑶101 年度上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278 張。

4.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

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14 筆、107 萬 3,000 元。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本市計有各級工會 834 家，針對工會組織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1 年 6 月 30 日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0	19	629	834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如下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85	1,095	880	2,2360

3.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業工會及高雄市接睫毛職業工會等 6 家成立職業及工會全國陸上運輸產業工會等 4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11 家工會成立。

4.依據「高雄市 101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辦理模範勞工選拔業務，本(101)年度計選拔 55 位模範勞工，爲表揚模範勞工對本市及事業單位的貢獻，於 5 月 1 日假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大禮堂舉辦表揚大會公開頒獎，並於 11 日假本市漢來大飯店辦理餐敘活動，另於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假泰國地區辦理「高雄市 101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以紓解模範勞工的辛勞。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1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5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65 萬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本府勞工局爲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1,000 本，提供做爲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②辦理 101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眾 CALL IN 提問。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11－16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另編印「高市勞工 100 年合輯」2,000 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二、勞動條件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爲保障勞工權益，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1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檢查共計如下：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 家、醫療院所專案實施勞動檢查 15 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動檢查 4 家、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2 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 11 家、勞動派遣專案 32 家勞動檢查，合計 80 家次。

②另辦理自主檢查，計有餐飲零售業 10 家、無薪假 9 件、積欠工資墊償 36 家等合計 55 家次。

③會同勞動檢查，計有國道客運業監警聯合稽查暨遊覽客運業夜間路檢 98 件及執行遊覽車客運業者預警暨 2 級考核作業檢查 18 家，合計 116 家次。

⑵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罰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 667 件次，罰鍰金額 1,293 萬 2,000 元，其類型分析如下：

高雄市 101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類型 / 行業		工資 21、23		工時 37、42		休息 34、36		休假 35、41		童工女工 44、51、65		退休 55、56		其他 7、9、16、19、		移地檢署	總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	286	7	129	1	20	0	0	0	0	0	0	0	0	0	17	4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	146	9	166	3	60	0	0	0	0	0	0	1	6	0	21	37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	198	13	264	2	40	3	60	0	0	0	0	0	0	0	29	56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	104	7	126	1	20	4	66	0	0	0	0	2	12	0	22	3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	106	2	40	2	40	1	20	0	0	0	0	0	0	0	11	206
住宿及餐飲業		33	548	25	372	10	172	14	252	3	46	0	0	0	0	1	86	1,390
製造業		61	1,120	57	1,216	25	448	22	370	0	0	3	270	4	62	0	172	3,486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49	820	17	282	6	106	16	332	1	6	0	0	3	18	0	92	1,564
	運輸及倉儲業	19	528	28	697	6	126	5	126	0	0	0	0	4	126	0	62	1,603
	支援服務業	14	366	11	176	5	72	3	60	0	0	0	0	2	26	0	35	700
	8-條之 2 行業	34	580	27	566	9	292	7	98	0	0	0	0	3	80	0	80	1,616
	其他	16	288	13	210	5	72	1	20	0	0	0	0	5	74	0	40	664
總計		268	5,090	216	4,244	75	1,468	76	1,404	4	52	3	270	24	404	1	667	12,932

備註：

1. 8-1條之2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業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員保險業務員、原住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⑶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6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653 家(人次)參加。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87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1,265 件。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 769 家次。

2.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執行期間	催繳 目標家數	催設 家數	迄今完 成家數	執行率
1 月-6 月	250	938	1,188	100%
	宣導會辦理=>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參與人數 75 人）鳥松澄清會館，順利辦理完成。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101 年度自 1 月至 6 月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結清、無舊制領回(免設)、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無違反查核及變更專戶資訊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930 件。			

㈡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⑴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4,813 場次，停工 82 場次，罰鍰處分 21 件次。

⑵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爲 18 人。

高雄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0 年	4	1	6	7	2	5	25
101 年	1	1	4	3	6	4	18

②101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 月至 5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76 件次。

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20 場次。

2.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06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237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502 件函報備查。

⑶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100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

業」、中鴻及天聲 5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成立「金屬工業」、「遊艇產業」及「校園安全」等 3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25 場次活動。

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400 家以上。

③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度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績效評選，榮獲地方主管機關組「優等」殊榮；另輔導本市「永續環保」安衛家族參加評選，亦榮獲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組「優等」佳績。

⑷辦理「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現場徵才」宣導活動

①結合本府各單位、其他公部門及民間事業單位相關資源，於 101 年 4 月 28 日上午假獅甲勞工公園辦理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工安體感暨現場徵才活動；藉由公私部門合作，讓市民朋友了解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職訓就業等相關資訊，希冀達成「尊嚴勞動，幸福就業」之目的。

②活動是日併規劃親子互動遊戲，親子共同參與，讓職場安全衛生觀念向下扎根，落實「全民做工安」理念，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機率；當日活動計有 2,000 位市民及勞工朋友參與。

⑸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0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10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乙烯廠 2 家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3 廠黃文偉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101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 26 案，通過 20 案，補助人數 32 人，補助經費 126 萬 547 元。

⑷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0 年與 101 年同期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vs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⑴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 類別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1 年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調解中	
工資爭議	457	586	237	169	906	1,036	128	15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476	341	205	137	850	576	38	60	
職災爭議	99	83	48	33	195	152	14	22	
退休爭議	23	26	18	7	49	39	0	6	
勞保爭議	43	23	24	6	88	38	1	8	
其他爭議	49	61	41	25	114	107	8	13	
小　計	1,147	1,120	573	377	2,202	1,948	189	262	

⑵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1年		備註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調解中	
民間團體調處	789 (69%)	591 (76%)	352 (31%)	185 (24%)	1,454 (66%)	1,032 (53%)	128	128	1.調解人制度於100年8月18日開始實施。 2.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223 (77%)		64 (23%)		377 (19%)	61	29	
調解委員會	358 (61.8%)	306 (70.5%)	221 (38.2%)	128 (29.5%)	748 (34%)	539 (28%)		105	
小計	1,147 (66.7%)	1,120 (75%)	573 (33.3%)	377 (25%)	2,202	1,948	189	262	

⑶本（101）年度勞資爭議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數量爲下降趨勢（－12%），爭議性質以工資（含積欠工資、加班費等）爭議居最大宗，異於去年爲契約（含資遣費、變更勞動契約及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爲最多。爭議數量下降與密集之勞動條件檢查與宣導有關。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1年1月至6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員額701名，2梯次工作期程爲100年6月15日至101年1月31日止及100年6月20日至101年1月31日截止。

⑵本市99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473人，工作期程爲100年12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

⑶爭取101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24個計畫，

提供 70 個工作機會。

2.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等項業務，101 年度總計核定 72 項計畫，各項業務補助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項目	經費補度
就業服務	6,309 萬 2,000 元
職業訓練	3,107 萬元
身心障礙者	476 萬 9,000 元
外勞管理	4,083 萬 2,000 元
合計	1 億 3,976 萬 3,000 元

3.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3 案、裁罰案件 3 案。

②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8 案，年齡歧視 12 案、性別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 2 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 1 案，合計申訴案件 12 案。

⑵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該局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宣導人次 4,372 次。

⑶資遣通報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5,332 人次。

⑷為提升並協助青少年就業，本府勞工局規劃方案如下：

①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1 年上半年補助轄內 2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1,211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2 場，服務 226 人次；企業參訪 3 場，服務 140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1,577 人次。

②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促進研習暨參訪」計畫，以提升校園學生就業認知及能力，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及 1 場企業參訪，服務 786 人次。

③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 2 年 12 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以促進其就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可 53 件。

4.就業服務成果

⑴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單位：人次

	101 年 1 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	28,646
	推介就業	14,252
	求職就業率	58.26%

⑵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101 年 1 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	30,083
	求才僱用人數	23,072
	求才利用率	76.69%

⑶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單位：人次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	70	64	91%
	中高齡者	327	211	65%
	身心障礙者	15	11	73%
	長期失業者	127	95	75%
	原住民	14	17	121%
	更生受保護人	69	69	100%
	生活扶助戶	124	73	59%
	外籍及大陸配偶	15	9	60%

⑷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2	4	90	90	186
參加廠商	116	128	255	831	1,330
就業機會(個)	4,541	4,911	6,094	2,474	18,020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4,047	2,714	2,753	2,009	11,523
就業推介人數(人)	1,608	1,612	1,233	713	5,166
就業機會媒合率	35.41%	32.82%	20.23%	28.82%	28.67%
媒合率	39.73%	59.40%	44.79%	35.49%	44.83%

⑸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1 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1 月	495	563	1,426
2 月	491	475	1,484
3 月	478	478	1,620
4 月	346	386	1,554
5 月	490	431	1,501
6 月	344	374	1,470
合　計	2,644 人	2,707 人次	9,055 人次

⑹各項宣導業務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190 本及年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1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85,674 份。

③101 年 1 月至 6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7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服務 846 人。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25 期、發送 773,762 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⑺101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989 人，自行開案 151 人。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2,633 人次，推介就業 779 人。

③轉介職訓諮詢 1,238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194 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 10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 32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29 人。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71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106 人上工。

⑻101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106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71 名個案上工。

⑼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33 場，服務 862 人

次、職場觀摩活動 8 場，服務 207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32 場，服務 1,810 人次；另結合美麗島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等 4 個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就業宣導 6 場及職場觀摩 2 場，服務 299 人次。

⑽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推介就業人數 260 人，核准獎勵金 128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65 萬元。

⑾ 101 年 1 至 6 月計開發 582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勞工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㈡職業訓練成果

1.創新職類移地訓練，運用本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開辦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結訓，結訓人數 12 位。

2.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 SPA 實務、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與食品烘焙等 4 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陸續於 6 月底至 7 月初結訓，結訓人數 80 人，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9 成以上。

3.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3 期學員業於 7 月 2 日結訓，結訓人數 20 位，就業率達 100%；第 14 期學員計有 31 人，已分發於高雄市各機械加工業工廠接受為期 1 年之實習訓練。

4.101 年度計委託 23 個承訓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或以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職類，開辦 44 種職訓班別，預計招收 1,32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1 月至 6 月已開辦「磚雕人才培訓班」、「農特產品網路行銷班」、「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雲端網路技術菁英班」等 26 班，參訓人數 774 人、結訓人數 283 人。

㈢外籍勞工管理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6,812 件。

2.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54 件。

3.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4,950 件；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 1,012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2,116 件。

4.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112 件。

5.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籍勞工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9,762件。

6.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針對家庭類雇主及事業單位雇主宣導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規定；另結合衛生所宣導新型流感等注意事項，101年1月至6月辦理4場次，約有400人參加。

⑵於101年3月11日、18日、25日及4月1日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42場次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計服務1,200人次。

⑶於4月15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戶外圓形廣場辦理101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共計有1,500人參加。

7.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及圖片發行宣導期刊，說明外籍勞工申請、管理及法令規範等正確之訊息及管道給雇主、仲介業者與外籍勞工；並透過實際範例介紹及問題解析，宣導正確外勞政策法令，今(101)年預計發行3期，第1期已於5月8日出刊。

8.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級20家年度內訪查1次，預計於7月31日前完成訪視；B級88家年度內訪查2次，業於4月15日及11月30日完成訪視；C級5家年度內訪查3次，規劃舫市日期為4月15日、7月31日及11月30日。1月至6月已訪視80家。

9.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10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1年1月至6月計訪視262家。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截至6月底，本市計有11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154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安置情形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8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7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4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7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5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4
合計	154

⑵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①爲提升庇護工場品質，促進工場營運順利，辦理 101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由喜憨兒基金會所設立的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及高雄庇護工場 2 家獲得優等獎。

②辦理「2012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摘要如下：

a.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高雄文學館舉辦「庇護工場經營講座」，邀請業界行銷品牌知名企業王品、風潮、85 度 C 等主管，講授品牌建立實務課程，計有 50 人參加訓練。

b.101 年 7 月 28 日於美味佳庇護餐坊辦理「尋找天使記者會」－名人帶路活動，邀請阿基師掌廚，藉由名人的帶領，提高民眾選購庇護商品的意願。

2.創業輔導

⑴創業貸款業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77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 萬 4,880 元。

⑵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4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18 萬 4,843 元。

⑶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①委託產業發展策進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眞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作好創業前規劃，計辦理研習課程 2 場次，65 位身心障礙者參加；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 月至 6 月計執行經費 23 萬 3,761 元。

②委託教育育成協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禮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計畫」，提供：

a.產品行銷通路建置研習 2 場，計有 87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b.輔導創業者商品建置網路行銷通路，培力創業技能。

c.編制禮品手冊並辦理推廣活動，配合網站行銷商品電子平台，多元銷售通路。

d.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舉辦禮品推介記者會。

㈡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職業訓練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4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569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22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3 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以委託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83 人、成功推介 280 位，穩定就業 73 位。

⑵配套服務措施

①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1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3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②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數 17 人，成功推介人數 9 人，穩定就業人數 2 人。

4.職務再設計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准 27 件，核准金額 72 萬 168 元。

5.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⑴自辦 101 年第 25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計開設 9 職類：

①「立體製圖電腦應用班」、「多媒體設計應用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會計資訊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多元縫製及布藝設計班」等 6 職類，錄訓 79 人、訓

練期間自3月1日至11月30日。

②「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3 職類，均分 2 梯次辦理，每梯次 30 個訓練名額，第 1 梯次訓練期間自 3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

③以上各職訓班別均配置導師於訓練期間提供學員生活輔導，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穩定就業率目標爲 35%以上。

④除專業技能訓練，另輔以社區適應、成長團體、社團活動、專題講座等課程，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就業前所需各項技能、態度與觀念。

⑵委辦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①預計辦理 10 班次，提供 147 個訓練名額，至 6 月 30 日止，已開辦「視障按摩專班」、「視障按摩專班」、「舊衣再生技能培訓班」、「市集巧藝－手工造型飾品創作與行銷班」、「門市服務與倉儲物流人員培訓班」、「發展新食力－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行動商機資訊行銷人才培訓班」、「手感美學－創意織染與縫紉既能養成班」等 8 班次，其餘班次刻正辦理招標中，穩定就業率目標亦爲 35%以上。

②101 年度預計委託辦理「Office 整合應用證照班」、「終極網路行銷術班」、「嘆爲觀紙－紙藝創作基礎技能應用班」及「創意生活拼貼技藝班」等 4 班次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訓練，預計招收 60 位學員；本項訓練旨在協助已在職者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穩定在職率，目標預計達 70%。

6.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委託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正修科技大學」及「身心障礙者 TQC 考照班－社團法人腦性麻痺服務協會」2 班次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訓練，每班別預計招收 28 名學員，將於 7 月下旬陸續開班，預定目標爲考取證照率 35%。

7.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

⑴關懷訪視組：運用志工人力協助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或家庭訪視 37 人次 148 小時。

⑵個案成長組：爲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梯次。

㈢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1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訪視廠商數 107 家，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辦理雇主座談會及其他宣導活動 3 場次，合計參加廠商數有 23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21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1 年 1 月至 3 月計 29 家廠商提出超額進用身障者獎勵金申請，截至 6 月底計 20 家符合獎勵標準，核發 134 人次，金額 67 萬元，另 2 家未達規定標準。

3.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⑴協助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299 張、註銷 8 張。

⑵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催繳 453 件，收繳 83 件，合計收繳金額爲 70 萬 3,285 元。

4.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輔導視障者設置私人按摩院所，申請日期自 101 年 4 月 2 日至 30 日，計有 22 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另輔導設置按摩小棧，申請日期亦自 101 年 4 月 2 日至 30 日，計有 9 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並於 7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各申請案補助相關事宜。

⑵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舉辦，「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申請事宜說明會，邀請本市轄內欲申請補助之按摩師、按摩師陪同者及視障團體人員參與，以協助視障按摩師了解相關申請流程，並解答按摩師對補助計畫之疑惑。

⑶辦理「視障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盲用電腦初階聽打課程計畫」期以提升視障按摩的競爭能力。

⑷配合本(101)年度婦女節活動，於 3 月 5 日至 11 日，聘請 49 人次視障按摩師，分別於本府勞工局輔導之按摩據點，辦理 16 場優惠女性按摩服務；另再結合本市 26 家視障按摩院所於同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辦理女性按摩折扣 38%活動，以推廣視障按摩服務業務，本次活動參加民眾合計 1,007 人次、其中女性爲 871 人次。

⑸賡續辦理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計畫，預計提供 30 位視障按

摩師參與學習，強化按摩環境芳香營造及運用芳療進行按摩服務等，提升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知能及培養良好就業環境。

⑹100 年度高雄市視覺障礙者在地化支持性就業輔導計畫之服務品質提升研習座談會，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假美麗島會廊三多廳舉辦。配合 101 年度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與明眼人從事按摩業之衝擊，該次座談會講師邀請布蘭奇行銷總經理暨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輔導委員史竹清老師，及鄧老師養生館的資深按摩師父共同授課。藉由了解明眼人經營之大型連鎖事業的經營管理模式，方能知己知彼，提升視障按摩師的競爭能力。

⑺配合新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及增進視障按摩師市場競爭力，辦理 101 年度「接新龍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分別結合本市各公(私)立單位及本市各視障按摩師，並將於本市之各場所（例醫療院所、公共場所、社區關懷據點等等）辦理 25 場次行銷暨宣導服務活動，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至已辦理 7 場次，其中高中基測 5 場次、社區活動 1 場次、觀光夜市場次。

⑻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計畫，按月撥付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5.爲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01 年 4 月 12 日辦理第 1 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計約 38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6.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情形

⑴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業於 6 月 10 日將 9 項提案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審核。

⑵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已於 5 月 21 日核定長庚、心路及台灣無障礙協會等 3 案，核准經費 212 萬 5,359 元。

六、勞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1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81.49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1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3,184,000 元（含權益基金補助）	43	1,260	7	21	31	62	35	35	116	1,378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97 人次。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家訪 477 人次、機構晤談 362 人次、電話關懷 8,229 人次、信件關懷 1,546 人次，共計 1 萬 614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⑴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收入計 324 萬元整。

⑵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款新台幣 196 萬元整，辦理「協助弱勢族群（單親、身心障礙、低收入等）整建家園」1 案，補助勞工租賃住宅 2 座老舊電梯汰換，13 戶弱勢族群家庭房屋修繕。

㈢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1.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勞工朋友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爲配合推廣旅客搭乘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於櫃檯放置捷運路線圖及各地旅遊景點介紹文件供旅客參考，並爲方便旅客進出，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爲 3:00 以符合需求。

2.提供良好住宿品質，本(101)年度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獲得 330 萬元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該項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竣工。

3.積極進行獅甲會館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每年均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款，以加強修繕老舊設備並逐年汰舊換新，101 年度住宿客房部分浴廁抽風機風扇及鋁窗故障更新等，合計獲得補助金額 5 萬元。

4.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及會議空間，並爲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

5.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及場地使用環境，101 年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 18 萬元，改善中餐廳防火隔間板損壞換新、演藝廳消防排煙控制盤老舊維修，及會館出口燈、方向和避難器具燈、緊急照明燈等設施設備故障汰舊換新，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6.101 年度上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62.79%，澄清會館平均住宿率爲 18.6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1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收入金額	798,245	776,320	710,350	695,660	545,460	486,370
住宿人數	3,495	3,670	3,247	3,144	2,660	2,272
住宿率	69.59%	78.12%	64.66%	64.69%	52.97%	46.7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1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收入金額	694,860	729,590	541,210	592,550	443,570	450,350
住宿人數	1,576	2,019	1,444	1,572	1,165	1,099
住宿率	19.90%	25.49%	18.23%	19.85%	14.71%	13.88%

※澄清會館住宿率係以房間使用率統計，因此與住宿人數會有出入。

㈣辦理勞工大學

1.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爲勞工大學，分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勞動事務部開辦課程班別係依據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需求，並自 100 年起，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2.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開設學分班「工會法組織法規研習班」及非學分班「勞動爭議司法實務判決解析」。

3.勞工學苑部 101 年第 5、6 期，計開辦下列班別：

⑴語言類等一般班 72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

⑵代收代付班有 101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⑶合計開辦 173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744 人參加。

㈤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計有 1,500 本圖書、VCD4 套、雜誌 24 份及報紙 5 份提供民眾借閱。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勞工博物館自 100 年，已辦理「「工人萬歲」、「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五一，大家一起拼!」、「工安特展」、「百工再起－－尋　失落的百工」、「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工仔特展」及「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及「護衛的幫手－保全業特展」9 項展覽，並爲回顧勞工博物館開館 2 年以來的成果，推出「常設展－天下爲工」，共推出 10 檔特展。

㈡ 99 年入館人數爲 273,526 人，100 年入館人數計 540,654 人，增加 267,038 人，成長 98％。101 年上年度，入館人數已達 257,779 人。

㈢另爲深化民眾對於展覽內容(勞動文化)的瞭解，接受民眾團體預約導覽，101 年上半年度 16 場，計 805 人次。

㈣除透過勞動靜態展覽推廣外，更結合移工特展辦理各項動態、研習、勞博文創品展示及辦理工作坊活動，讓更多民眾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更加瞭解勞動文化的的內涵。

1.「喜迎龍年，移工獻禮」春節展演音樂會

於 101 年 1 月 27 日(大年初五)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春節展演活動，邀請國內外移工團體帶來創作音樂、傳統舞蹈、奇幻魔術等各國文化特色展演，現場還有「移工小學堂」Q&A 有獎徵答活動以及限量版「移工」明信片免費發送。

2.辦理國際移工法令宣導暨相關課程

於 101 年 4 月 7 日假勞工博物館舉辦外籍勞工業務法令宣導，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及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介紹直接聘僱制度、移工適應及管理等議題。

3.「我在驛鄉的生活—從紀錄片觀點談移動與人權」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

於 101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舉辦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邀請移工導演及工作坊學員等分享拍攝及運鏡等心得，並分享與移工接觸時的感想，藉以讓更多民眾瞭解移工文化，並鼓勵有志於從事移工議題

或記錄片拍攝者從事相關活動。

4.感恩移「功」閉展音樂會

於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邀請泰國及菲律賓移工樂團演出，並分享其生命歷程，並由本府勞工局鍾局長孔炤頒發感謝狀給該次展覽中全力協助之臺灣國際移民培力協會及移工朋友，爲特展畫下完美句點。

㈤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1.於 101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舉辦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邀請移工導演及工作坊學員等分享拍攝及運鏡等心得，並分享與移工接觸時的感想，藉以讓更多民眾瞭解移工文化，並鼓勵有志於從事移工議題或記錄片拍攝者從事相關活動。

2.爲提升推廣勞工博物館各項展覽，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眾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並於常設展中設置「勞作工坊」專區，展示歷年來文創品，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工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臺灣工仔 10 款、百工泰迪熊等、勞工場景模型 10 款等，及 101 年度結合移工展及春節期間發送之「勞博平安符」等，文創品深獲民眾喜愛。

㈥勞動影像紀錄

1.持續拍攝紀錄台灣勞動史料，搭配勞工博物館保全特展，拍攝保全紀錄片。

2.持續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紀錄片，以厚實館內資料，以作爲未來策展及推廣的重要資源。

3.於常設展展區中播放勞工博物館拍攝之記錄影片，如拍攝台灣在地勞動影像之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編蒸籠（百工再起）、山葉產業、手工製琴師傅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亨利公爵/Henry, The Duke、工作之外的我們/we are the same、My name is Rey , My name is Ray、行李/Luggage、微時/Now and Then、阿偉/A-Vy（跨國候鳥在台灣）等。

㈦工作坊及勞動劇場活動

101 年舉辦「移工人文藝術推廣活動」招募「攝影、紀錄片及戲劇」工作坊學員，透過專業講師的教授與移工 NGO 組織的分享，深化學員對於移工文化的瞭解，並完成成品，並規劃於下半年度辦理成果展示等活動，期許透過工作坊的活動，更眞實刻劃勞工(移工)意象與勞動者的生命故事。

拾參 、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26,660件	18,982件	71.20%	18,471人
暴力犯罪	243件	196件	80.66%	248人
竊盜犯罪	10,334件	5,575件	53.95%	2,465人
詐欺犯罪	1,665件	931件	55.92%	1,349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22件、184人，組合幫派110個、945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80件、76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28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71支，合計99支、各式子彈1,608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1,358件、1,440人，重量13.84528公斤。
	第二級	查獲1,526件、1596人，重量33.32366公斤。
	第三級	查獲42件、58人，重量374.06092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棒簽賭5件13人，一般賭博案件206件、1,091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2,833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17件、62人，起獲汽車68部、機車55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9件、19人，起獲自行車96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151件、631人，色情廣告300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9件、591台，無照電玩賭博19件38台，無照陳列36件、128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133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29件、31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地區人士從事色情活動5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8.76%最多，詐欺案件佔 6.24%次之，暴力案件佔 0.9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7.74%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2.01%爲主，機車竊盜佔 29.52%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69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0 年同期大幅減少 101 件。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866 件，機車竊盜發生 3,051 件，較 100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531 件，機車竊盜減少 1,320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498 件。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2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4 件、116 人，攔截 82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378 萬 640 元。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3.47%，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149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37%。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2.54%，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69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18%。

c.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2.54%，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69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18%%。

d.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92 件、1,316 人中，警察局本期計查獲 14 件、116 人。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除全般刑案上升外，暴力及竊盜犯則略爲下降，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發生專案評核計畫」：爲全面防制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之發生、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

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⑴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⑵爲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前制訂暑期「威力掃蕩毒品作戰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⑶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防制第 3 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執行計畫」，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⑷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⑸本期(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1,358 件、1,440 人，重量 13.84528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526 件、1,596 人，重量 33.32366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42件、58人，重量374.06092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12,007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行政院核定中)，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100年7月1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⑸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措施後，確實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項服務工作自100年7月至101年6月預計執行130,000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執行

136,468 輛。

3.執行「緝贓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爲 3；本期計查獲 102 件、229 人，換算目標值爲 9.25，達成率爲 308.3%。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18 人(男 817 人，女 157 人)，佔全般案犯的 3.55%。其中竊盜案 328 人佔 31%最多、毒品案 60 人佔 5.89%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76 人佔 13.39%再次之，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68 人(男 137 人，女 31 人)，受理輔導個案 2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035 人次，輔導 12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勸導登記 11,649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誰羽爭鋒羽球營」、「青少年撞球錦標賽活動」、「魔法少年法律搶答比賽」及「結合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大學租賃校園安全博覽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青少年童學繪創意比賽」、「健康城市高齡健康活動」、「酒後駕車大執法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3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5,907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54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

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79 人、毒品案 50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15 人。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69 場次，參加人數約 52,441 人次。

2.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7,015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20 件，破獲 196 件，破獲率爲 89.09％。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157 件，聲請保護令 919 件，執行保護令 1,072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65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1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1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社東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

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 5,500 元，合計 342 萬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70 場，參加民眾計 19,778 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5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6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7 萬 5,000 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5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㈦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建置案

⑴「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地區鳳山等 7 個分局所轄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1 年 2 月 6 日開工，101 年 7 月 11、12、13、16、17、18 日等 6 日完成竣工確認。

⑵「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監造標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另建置工程案經 101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13 日二次上網公告招標，101 年 4 月 18 日開決標，101 年 5 月 1 日完成簽約，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19 日、6 月 25 日辦理三次器材確樣合格，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開工施作，履約期限 180 日曆天，全案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⑶「鼓山區自強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27 萬 6,000 元)，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於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101 年 3 月 17 日完成驗收。

⑷「100 年度鳳山區南成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0 萬元)，增設 1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元月 17 日決標，101 年 3 月 26 日完工，101 年 3 月 29 日竣工確認。

⑸城西等 6 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於本市苓雅區 5 里、新興區 1 里建置 18 支攝影機鏡頭，101 年 4 月 24 開決標，101 年 7 月 6 日竣工。

⑹「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⑺「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二案)」(1 億 1 仟萬元)，增設 202 組 2,55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6 月 5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 月底完工。另本(101)年 1 月至 6 月份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25 件、711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70％、人數 4.22％。

2.維護案

⑴「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元)
將原高雄市地區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所建置監視系統整合入警察局視訊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開決標，101 年 3 月 27 日完成驗收。

⑵101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招標期程預定 101 年 4 月 3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等標期 40 日），101 年 5 月 15 日開標，6 月 11 日簽約，預定 7 月 20 日函報器材確樣，俟器材確樣後翌日開工施作。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3,789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20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1 人、搶奪案 5 人、竊盜案 19 人聲押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574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爲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60 處，例假日 11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爲止。

㈡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30 件、死亡 132 人、受傷 57 人。爲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1,827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221,346 件。

㈢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爲，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86 次，使用警力 65,434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01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271 件。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O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O11)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6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爲民服務 90 件(其中急救傷患 21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11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7 件，勸導 2,991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

間，本期計取締 18,920 件。

㈥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0,709 件，其中超速 117,403 件、闖紅燈 87,181 件、未戴安全帽 54,856 件、無照駕駛 10,465 件。

2.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28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0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13 件、拆除 1,94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舉發 232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87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798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559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1,009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4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651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05 輛、機車 439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8 輛、機車 242 輛。

三、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㈠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1 年第 1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爲 77.04％，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1.27 個百分點。

2.「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爲 72.20％，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4.28 個百分點。

3「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爲 68.80％，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2.95 個百分點。

㈡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爲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1,097 件，其中 1,093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225 萬 6,220 元。

㈢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48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429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488 次，救濟急難 792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15,644 次。

㈣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16,702 件、網路報案 901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9,01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017 件、移送法辦 1,082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223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43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10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440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6,952 件、提供護鈔服務 3,00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本期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101 年上半年「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41 件、48 人，違紀案件 37 件、37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3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2 件 83 人)、賭博電玩(2 件 14 人)、職業賭場(14 件 372 人)等各類案件 28 件 469 人，查扣電玩 207 台，查扣金額合計 1,188,980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

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60件、95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據統計100學年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5人、碩士班24人，合計29人，執行成效斐然。

㈡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㈢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8小時之鼓勵措施。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1年6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21.76%。

㈤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行成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2場次，計有264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1場次，計有50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3班期，計有150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6班期，計有300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三民二等7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7場次，計有419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2場次，計有100人參加。
7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3期，計有120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警政署辦理101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冠軍。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防圖說審查	604	98	70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29	43	372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9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852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777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762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12 件
依法舉發	10 件

㈢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1 年 1 月至 6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0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73 家	2,984 家	97.1%
甲類以外場所	11,942 家	11,459 家	95.95%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101 年 1 月至 6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6,880 家
複查家數	14,485 家
依法舉發家數	6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01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101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5,761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2,982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1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36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521人次
		宣導家戶數	20,336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64,100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1年1月至6月，計有115個團體3,575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爲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17,226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1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299支，另於本市那瑪夏區規劃設置消防蓄水用水塔2座。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032支
地下式消防栓	8,851支
蓄　水　池	1,290處
游　泳　池	50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1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⑴車輛購置

50公尺雲梯車1輛、水箱車6輛、小水箱車1輛。

⑵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7 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 58 台、第1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50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279套、消防水帶350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261組、SKED擔架3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6具、山域救援露宿帳22組、潛水裝備6組、輻射劑量計 1 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組、移動式消防幫浦組3組、個人萬能斧10個、手動油壓剪3具、手提強力照明燈3具、C級防護衣10件、水帶收捲器1台、移動式砲塔3台、排煙機8台、圓盤切割器2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1年上半年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2輛、消防警備車2輛、消防勤務機車1輛，救護車8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爲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自101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6月30日起至8月26日止每星期例假日設置防溺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1年1月至6月溺水人數25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29件）減少4件。

4.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且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屬散村方式居住，爲降低市民災害損失，本府消防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及訓練課程，以提昇初期救災效能，藉由辦理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宣導當地居民火災及相關防災知識，並教導利用已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水帶及瞄子等），連結消防專用蓄水池或消防栓，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進行初期火災控制及協助火災搶救。本府消防局本（101）年度共規

劃 27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包含五里埔小林、日光小林及杉林大愛村各 1 場次），預計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5.規劃辦理颱風及衍生災害綜合演練

為因應颱風可能發生之各項意外事故，於本（101）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視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與人員整備情形，即時發揮指揮調度與消防戰術等人車部署動員能力，熟悉轄區各種急難救援應變作業及各種災害類型之應變作為，提昇消防搶救效能，於 101 年 5 月 8 日、5 月 28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由消防局各大隊並結合國軍、海巡、公民營事業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辦理 6 場次因應颱風及衍生災害綜合演習。

6.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具有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於本（101）年度上半年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召開 2 次山難救援座談會，以整合各單位救援能量。另鑒於南投白姑大山及台中南湖大山山難事件，媒體及民眾非常關注救災人員山難救援能力，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災人員山域搜救之技能，特聘請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教官於本（101）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 101 年度強化山難搜救訓練，遴選特種搜救隊及山難救助隊之菁英共 20 人參訓，學習運用個人裝備及山區資源，完成搜救任務。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1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685 場次，約 102,10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1 年上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3,892 件，送醫人數 51,405 人；相較於 10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72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18 人；其中 1,23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3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4%。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892 次
送醫人數	51,40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3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3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9.4%

3.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血糖值低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等給藥項目，以提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經統計 101 年上半年度實施氣管插管共 9 件、給藥處置共 8 件。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7 隊 569 人，爲強化渠等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訓練如下：

⑴水域訓練：5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共 4 天合計 28 小時，假該局訓練中心及六龜區老濃溪水域與及屏東涼山水域辦理水域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 61 人。

⑵陸域訓練：6 月 23 日、24 日、30 日共 3 天合計 26 小時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陸域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 86 人。

⑶災防團體複訓：7 月 8 日、15 日、22 日、29 日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複訓，總計受訓人數 569 人。

2.內政部消防署鳳凰獎表揚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鳥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

3.「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防災宣導

爲增進民眾對防火及避難逃生基本常識，本府消防局及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結合「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在光榮碼頭區、愛河兩岸及岡山河堤公園、旗山中山公園等地辦理防火、防災知識有獎徵答，藉以提昇市民自主防災能力，

有效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4.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本市義消總隊暨各大隊義消幹部及隊員計 67 人，於 3 月 21 日、22 日假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第 3、4 梯次班期訓練，藉以落實義消人員訓練，提昇消防戰技，強化火災搶救能力，強化民力運用，俾利發揮救災協勤效能。

5.辦理「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爲期 5 天，舉辦「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山域、水域及陸域救助等三大項專業課程，共計有 35 位取得合格結訓證書，成績前 20 名人員並組成「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於 5 月 5、6 日至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全國義消特種搜救隊成立校閱、演練及誓師大會」。

6.配合清明節防災宣導

本市婦宣及義消人員，於 3 月 30 日、31 日及 4 月 1 日、2 日、3 日、4 日等 6 天，配合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前往本市公墓及納骨塔，執行警戒及防火宣導勤務，以減少火災發生。

7.參加「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

6 月 2 日參加本府教育局假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參賽對象包括全市軍、警、消、海巡、義警、義交、義消等單位，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報名參賽 4 隊伍，共計囊括「義警交消組」冠軍、亞軍、季軍及義消分組第 1 名獎項，成績斐然。

8.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計有苓雅婦宣分隊榮獲優等獎金 20 萬，另右昌婦宣分隊、左營婦宣分隊、彌陀婦宣分隊、大寮婦宣分隊等榮獲甲等各獲獎金 10 萬元，同時前金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 20 萬元，總計共獲獎金新台幣 80 萬元，可協助婦宣姊妹添購更多設備及宣導器材，提昇宣導效果。

三、災害管理

㈠爲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㈡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㈢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於101年5月17日、18日、24日及25日（4梯次）針對本府各局處輪值災害應變中心大量話務受理民眾報案人員，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技巧重點講習課程，並現場實施逼眞模擬演練，以迅速反應民眾需求，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㈣為因應災時既有通訊中斷時，保持災情通報聯繫不中斷，本府消防局於101年4月23、30日及5月2、4、8、9日，辦理6場次101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 VVLink 視訊連線及衛星電話操作能力，充分運用 EMIS 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㈤101年4月20日、25日(上、下午)本府消防局針對各大隊消防、義消及民間團體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3場次101年度「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人員」教育訓練，使災情查通報人員熟稔災情查通報要領，確實掌握災情資訊，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

㈥101年4月12日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共同參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旗山前進指揮所演練，演練假旗山區公所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參演人員由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人員參加，模擬莫拉克重災區遭逢土石流災害時，規劃旗山區公所為市府各災害搶救單位進駐之前進指揮所，就近調度整備、搶救、復原所需之裝備、器材，以達快速應變，達到搶救人命之目的。

四、教育訓練

㈠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1年上半年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3,550人次
救助隊複訓	386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392人
IRB（充氣式救生艇）訓練	126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36次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	55人

㈡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1年上半年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辦理充氣式救生快艇（IRB）訓練，計 126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術知能，有效提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

㈢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技能精進及培訓

⑴101年4月3日至4月8日，辦理101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特邀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教官蒞臨授課。

⑵為增進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馴養訓練水準與品質，於101年5月31日至6月6日派員至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交流學習搜救犬馴養技術，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

2.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101 年 1 月 18 日本市杉林區登山客失蹤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陳孟弘等 2 人及搜救犬(羅傑、菠蒂)出勤協助搜尋，雖未尋獲失蹤者，惟積極投入救災，深獲民眾肯定。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 101 年上半年計勘查 53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24 次（占 45%）爲最多；依次爲電氣設備 13 次（占 25%），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及電氣設備已列爲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㈡本府消防局加強爲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爲當場審核後核發，101 年上半年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19 件。

六、火災受理及爲民服務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1 年 1 月至 6 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53 次
死亡人數	2 人
受傷人數	9 人
財物損失	3,401,000 元

㈡本府消防局爲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1 年 1 月至 6 月爲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796 件
捕蛇件數	1,807 件
捕猴件數	5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839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94 件
電梯受困解危	95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㈠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另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

效能。

㈡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完工;另爲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59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3,125 家次。

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87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3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1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1 家次，其中 16 件次不符規定（8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其中 2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㈢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1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75 名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

㈣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2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1,245 家次。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爲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各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101 年截至 8 月 19 日止，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0 例；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32 例（入夏後 23 例，含登革出血熱病例 3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⑶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6,941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349 人。

⑷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以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共計 6,210 家次。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16,941 戶/349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090 里次	310,760 戶
衛教宣導	304 場	27,890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589 處	
改善通知單	530 件	
舉發通知單	66 件	
行政處分書	22 件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成立里滅蚊隊

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96 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

⑵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090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530 件，舉發通知單 66 件，行政處分書 22 件。

⑶衛生教育宣導

①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304 場，27,890 人參加。

②假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53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100 年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1.6%、查痰

陽性治療成功率 69.4%。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57 場，計 4,354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6 場，計 1,245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含監所及戒治所）辦理共 37 場，計 6,315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14 人。辦理經濟弱勢族群巡檢 51 場，計 2,676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17 人。

2.提供關懷列車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載送個案 34 人次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3.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101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 1,480 人次，共支出新台幣 2,163,360 元。

4.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2 場，討論 249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4 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342 場，計 26,650 人參加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2 場，討論 249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4 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342 場，計 26,650 人參加。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爲

1.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891人，AIDS(發病者)898 人，定期追蹤管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計 21,192 人，其中新確診 HIV 陽性個案 61 人。

2.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1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899,429 支、回收空針 899,090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9%，計有 36,257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 年開辦截至 101 年 7 月參加人數達 12,080 人，目前服藥人數爲 2,111 人。

3.101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409 場，23,611 人參加。

㈣流感防治作爲

1.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爲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爲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

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101 年 1 月至 8 月查核家數 45 家次。

2.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200 例，其中 54%為 65 歲以上老人，68%併發症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7%併發症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558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本府衛生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啓動 375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建置本市 26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101 年 1 月至 6 月 2 季共查核家數 484 家次。

5.辦理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共計 555 個場，47,240 人參加。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8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1 月至 8 月共通報 403 個班級停課，並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爲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 1,08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眾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1,296 場，82,096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本府教育局辦理「擊退腸病毒故事擂台秀健康宣言卡 DIY」宣導活動 52 場，1,294 人參加，經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100%(63.5%非常滿意，36.5%滿意)。

5.「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衛教巡迴宣導 151 場，11,971 人參

加，經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100%(75%非常滿意，25%滿意)。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6.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榮、高醫、小港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以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確定病例 17 人(含境外移入 8 人；其中含阿米巴性痢疾 5 例、副傷寒 1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97.3%。

2.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8.65%。

3.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97.3%。

4.卡介苗疫苗：98.33%。

5.水痘疫苗：96.34%。

6.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94%。

7.B 型肝炎疫苗：97.68%。

8.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96.85%。

9.小兒麻痺疫苗：96.84%。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計 277 輛，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48 車次、攔檢 228 車次、機構普查 74 家次（含本市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1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本市爲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⑴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101 年 1 月至 7 月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8 場，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大型活動與大量傷病患醫療處置研討會」各 1 場，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2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983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4 件。

EMOC 自 94 年 8 月成立至 101 年 7 月止，任務辦理成果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註 1)	0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註 2)	4,983	41,804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4	1,072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21	853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1	3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473	10,204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87	3,427
急診滿載通報	--	20(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4,733	15,030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1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衛武營星空音樂會」、「世運元旦升旗」、「2012 六龜國際單車越野賽」、「喜越迎新春，越南朋友回娘家」、「2012 燈會」、「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中等學校自

由車」、「2012 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幼兒體能運動會」、「3對3曲棍球鬥牛賽」、「2012浪漫愛河長泳鐵人三項」、「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暨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3H動力工程全國健康操決賽」、「101 全國身障運動會」、「101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打造運動島」等150場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101年1月至7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50場，共調派醫師23人次、護士178人次及救護車82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9家市立醫院，公辦公營4家，公辦民營5家，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爲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爲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爲綜合醫療型醫院。

9家市立醫院101年1月至7月與100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旗津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聯合、小港、大同及岡山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民生、小港及旗津醫院趨於減少外，其餘均增加。另市立聯合醫院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癌症篩檢績優醫院，提供市民優質的就醫環境。

99年至100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3,169萬5,872元，分別爲市立小港醫院2,327萬6,167元、市立旗津醫院56萬2,522元、市立鳳山醫院426萬9,435元、市立岡山醫院358萬7,747元。另101年度刻正辦理中。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刻正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計102年10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

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邀集4位產、官、學界專家召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目前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探討專家會議」，共同探討該院未來走向，目前該院重新定位爲高齡親善醫院，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

4.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191萬7,000元，101年1月至8月15日共補助611人次弱勢者（經費執行率95.08%）；本府衛生局結合16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5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2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39所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合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平衡區域性醫療資源之門診醫療服務提供，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管理領導、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補助衛生所設備及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辦理杉林區衛生所興建工程，以提供優良服務環境，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3.爲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服務，辦理「101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27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以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4.爲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俾利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5.爲提升衛生所主管及人員公共衛生知能，辦理病歷繕寫品質、社區評估、領導、溝通與壓力調適研習。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㈠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及複審小組」，本（101）年度共審查10,719件。

2.本計畫申請假牙篩檢數計10,719人，101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補助6,653位（一般老人5,597位及中低收老人1,056位），截至8月15日止，符合資格共計8,818位（一般老人7,332位、中

低收老人1,486位），故尚有一般老人1,735位超額候補者，擬將列入102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3.召開21次會議（15次審查小組會議、2次複審會議、4次醫療調處會議），執行率100%。

4.101年計432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5.處理6,037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53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共計2億7,245萬3,000元（含100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款840萬5,000元），截至8月15日已核銷1億4,277萬5,000元，執行率達52%。

2.本（101）年向內政部爭取「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3,749萬8,000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爲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1年1月至7月提供服務量爲：門診診療人數計17,613人次、巡迴醫療計356次，診療人數計3,414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18場，計1,180人次；辦理原住民健康危險因子及慢性病防治等相關衛教宣導計31場，參加人數計1,449人次。另提供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共補助744人次，執行經費77萬7,166元。

爲有效的防範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1年1月至7月共辦理民眾CPR實作訓練及宣導計5場，參加人數計154人，結合區公所、消防局辦理災難模擬演練1場，參加人數計220人。另由7家民間協會承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爲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爲因應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101年已完成資訊、發電機及巡迴醫療機車等相關設備，動用經費新台幣1,021,488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101年3

月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發包，目前施工中；另「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工程招標規劃中。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101年1月至7月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407家次及醫事人員14,422人次。

㈡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1.101年1月至8月15日督導訪查醫院14家、診所1,290家（西醫診所687家、中醫診所301家、牙醫診所302家）。

2.101年4月15日至6月15日進行醫療機構工商普查共2,711家診所。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1年1月至8月15日醫療廣告輔導214家次、420件人民陳情案件查察（含密醫36件）、開立112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1年1月至8月15日受理78案，其中召開66場調處會議，經調處成立計13件。

㈤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1年1月至7月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8件審議案；醫懲會1次，處理3件審議案。

㈥病人安全宣導：101年1月至7月辦理3場病人安全講習共302人次參加。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1年1月至7月計抽驗市售藥品127件。

2.爲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1年1月至7月查獲不法藥品166件：僞藥20件、禁藥17件、違規標示114件及其他違規藥物15件。

3.101年1月至7月受理廣告申請211件、核准211件。爲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1年1月至7月查獲328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36件，其他縣市292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1年1月至7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396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46 場計有 12,489 人次參加，並獲民眾認同及肯定。

5.為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5 場講習會計 1,601 人次參加，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2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373 人次參加，101 年 2 月 19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法暨中藥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373 人次參加，101 年 3 月 4 日辦理 101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實務與不法藥物稽查講習會，101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衛生相關政令宣導講習會，約 400 人次參加，101 年 4 月 8 日辦理 101 年度中藥管理相關法規及違規案例介紹宣導講習會，計 455 人次參加，成效良好。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1,784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6,375 件。

2.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615 件：其中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5 件。⑵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0 件。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0 件。⑷標示不符者 586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⑸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3 件。⑹其他違規 11 件。本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3.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574 件（核准 530 件；退回 44 件）。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783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129 件，外縣市業者 654 件，均已依法處理。

5.本府衛生局因應時尚潮流，為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潔顏泡泡、洗髮乳、防曬乳、洗面乳、洗髮精、爽身粉、唇蜜、睫毛膏、卸妝液、指甲油、乳液、化粧水、香皂、晚霜等 44 件。

㈢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170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30,478 人。

101 年 1 月至 7 月市售藥物、化妝品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27	44
藥物標示檢查	14,794	6,375
查獲違規件數	166 （偽藥 20 件、禁藥 17 件、標示違規 114 件及其他違規 15 件）	615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5 件、標示不符者 586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211	530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328	783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8 件，其中 1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5%，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計 26 件，其中 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5.4%，已將該批不合格蛋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追查上游生產者，並依法處辦。

3.抽驗應節食品總計 334 件（元宵、清明、端午及中元節），其中 1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抽驗校園食品 1 月至 7 月計 387 件，不合格 18 件，不合格率 4.7%，已下架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並副知教育局知悉。

5.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其他食品 3,727 件，不合格 200 件(不合格率 5.4%)，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6.101 年 3 月本府衛生局會同本府消保官對市售美國牛肉主動進行稽查及抽驗

⑴設立專區：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等業者，販售進口牛肉時應依產地來源，設立專區販售，讓民眾有採購之參考。

⑵產地標示稽查：加強賣場、生鮮超市及餐飲業牛肉產地來源標示稽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稽查 776 家次(大賣場 29 家、生鮮超市 138 家、餐飲業 599 家)。

⑶主動抽驗：針對瘦肉精事件，本府衛生局至 101 年 7 月止共計抽

驗 231 件肉品（不限國別及肉品），其中 10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肉品來源皆爲「美國牛」，已依法辦理。

⑷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進口牛肉專區」，提供瘦肉精相關訊息並公布抽驗結果。

7.有關牛肉強制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有關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修正案，101 年 7 月 26 日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總統令正式公布施行。衛生署依法於 15 日預告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爲 0.01ppm 並同時預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本府衛生局已於 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辦理業者說明會，並規劃 3 場社區宣導（8 月 20 日、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結合農業局及經發局肉品查緝小組分發宣導單張，將相關資訊公布在衛生局網頁「牛肉專區」，後續已規劃肉品抽驗 50 件（俟公告實施後據以執行）。

㈡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8 家水產工廠、10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170 人參加。

3.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本府衛生局配合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4 場，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5 場，計 4,587 人次參加。

4.推動「101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累計 25 場，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5.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飲業衛生稽查，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共稽查 3,354 家次，不符規定者 106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6.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查察 1,233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㈢食品衛生宣導

1.101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8 日假本府衛生局凱旋及澄清辦公室辦理 101 年度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標示業者宣導會，計 150 人次

參加。

2.101 年 4 月 16、17 及 20 日分別於正聲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及快樂廣播電臺等廣播宣導食品安全，計 3 場；101 年 6 月 22 日、23 日辦理端午節龍舟賽愛河周邊設攤宣導食品衛生安全活動，共吸引民眾約 5,000 人參與。

3.針對學生、婦女、一般民眾及長者等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70 場，計 2,300 人次參加。

㈣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及抽驗計 400 件，現場稽查結果共 41 家次不符規定，其中 35 家次加水站（未明顯張貼自主管理紀錄表、現場已歇業未向主管機關備查、現場環境髒亂）經函請限期改善，已改善完竣；餘 6 家次（張貼「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與申辦不符、尚未重新申請許可，仍續營業）皆依法辦理，另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2 場，計有 144 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1 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項目包含食品、中藥摻西藥、化粧品等領域共計 340 項。101 年度新增通過 TAF 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 4 項、人工甘味劑 AK、甘精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中藥摻西藥 103 項、農藥殘留量 202 項等認證，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期許與國際接軌。

2.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1 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府預算購置精密儀器 3 台總計經費 2,467 萬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12,127,500 元），設備分別為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LC-ICP/MS)，以強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

安全」之權益。目前採購進度 LC-ICP/MS 、GC/MSMS、 LC/MSMS 分別於 5 月至 6 月完成招標採購發包程序，預計 8 月至 9 月間完成驗收。

3.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⑴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6 月提出參加「101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暨檢驗技術之挑戰-發現非法食品添加物研討會」口頭及壁報論文計 5 篇。

⑵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計畫

爲提升本府衛生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與國外 FAPAS 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 7 項。

測試日期	試驗名稱	配製機構	測試情形通過與否
3 月 6 日	化粧品中美白劑（對苯二酚）	TFDA	滿意
4 月 11 日	包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	台美公司	滿意
4 月 18 日	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	TFDA	11 項滿意、1 項應注意
4 月 25 日	農藥殘留（茶葉）	TFDA	滿意
5 月 15 日	金黃色葡萄球菌	TFDA	滿意
6 月 19 日	乳品中之三聚氰胺	TFDA	滿意
7 月 31 日	化粧品中重金屬	TFDA	尚未回覆

4.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100 年度連續 5 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爲全國 A 組第一名。

㈡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妝品 DIY 簡易試劑

本府衛生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宅 DIY 共同爲黑心食品把關，101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計 162 份。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 加強爲民服務。另於 101 年 5 月 4 日結合本府教育局、秘書處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本市屏山國小辦理「食品檢驗及食品標示宣導」，計 110 人參加。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101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341 件，挹注歲入 1,111,500 元。

3.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爲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101 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農藥殘留 202 項增至 215 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檢驗、瘦肉精(7 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減肥藥…)等，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⑴已配合中央規定完成之檢驗項目

食品、中藥摻加西藥檢驗業務已增項認證 103 項，並建立 GC/MS、LC/MSMS、TLC 及 UV 光譜圖，完成偵測極限及量測不確定度估算。

⑵配合緊急及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之檢驗

本(101)年 3 月間適逢爆發美牛瘦肉精即乙型受體素類(β-agonist)殘留之食品安全事件，本府衛生局立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進行稽查抽驗及檢驗前處理，由 TFDA 南區管理中心負責檢驗分析，建立食品中瘦肉精檢驗方法（7 項），計檢驗肉品 150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未檢出瘦肉精」，共同因應突發事件，以滿足民眾對食品安全之需求，迅速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5.辦理 101 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1 月至 6 月間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眞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中元節

慶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計檢驗共 5,503 件，73,971 項件，22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02%，由本府衛生局業務權管進行查處，適時發布新聞稿，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1 月至 7 月間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水質監測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534 件，4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7%，由本府衛生局業務權管進行查處。

營業衛生水質 (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		
件數	項件	不符 (件數)
1,534	3,068	44

⑶「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1 月至 7 月間受理民眾檢舉案及標榜宣稱壯陽瘦身產品例行性抽驗計 91 件，檢驗項件 1,942 件，2 件檢出西藥成份與規定不符，皆續追蹤查處。檢驗情形如下：

執行期間	件數	項件	檢驗與規定不符情形
1 月	2	30	1 件含減肥藥 Sibutramine
2 月	12	457	
3 月	36	106	
4 月	13	517	1 件含 Caffeine*
5 月	4	67	1 件含 Caffeine*
6 月	22	690	2 件含 Caffeine*
7 月	2	75	1 件含壯陽藥 Hydroxythiohomosildenafil 1 件含 Caffeine*
合 計	91	1,942	2 件
備 註	*表未於包裝標示該成分，由本府衛生局食品及藥政單位查證查處。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7,567 人，其中疑似異常 33 人，通報轉介 16 人、尚待觀察 17 人。另辦理 4 歲(96 年次)及 5 歲(95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篩檢人數彙整中。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687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1 家。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160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19 家。本(101)年賡續輔導 5 家醫院申請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101 年 1 月至 7 月產前檢查 639 案次，針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11,160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08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215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事業單位 335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45,324 人次，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36,996 人，特殊健康檢查 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428 位勞工。

2.101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8,187 人，其中不合格 164 人；其中 147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爲 0.90%，不合格勞工中 5 人確檢爲肺結核，1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均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另 1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於規定期限內治療合格並完成報備。

101 年與 100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泰　國	2,249	1,980	19（0.10%）	32（0.21%）
印　尼	7,798	6,543	68（0.37%）	77（0.50%）
菲律賓	4,639	4,212	53（0.29%）	57（0.37%）
越　南	3,501	2,819	24（0.13%）	40（0.26%）
合　計	18,187	15,554	164（0.90%）	206（1.32%）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1 年 1 月至 7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128,796 人次，異常 35,644 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6 場、繼續教育課程 1 場，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2.101 年度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 3 項檢查），1 月至 7 月計完成本市 35,620 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爲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有 513 家醫療院、所參與。

2.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癌症篩檢共計 349,678 人，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發現異常有 15,474 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42,428 人（17.77%）	541 人（0.41%）	89.83%	231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51,927 人（11.51%）	4,427 人（8.53%）	84.97%	204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84,748 人（12.97%）	5,738 人（6.77%）	65.84%	143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70,575 人（23.06%）	4,768 人（6.85%）	72.13%	79 人
合　　計	349,678 人	15,474 人		657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101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4 場、「癌症防治新進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 場、「101 癌症品質計畫醫院經驗分享暨討論會」1 場。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101 年希望妳在 爲妳而跑 子宮頸癌防治公益路跑活動」、「2012 無菸防癌一身輕，健康城市向前行樂活健行活動」、「101 年高雄市健康城市宣傳活動」。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爲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於 101 年進行與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計畫項目如下：

1.「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本案至 101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相關研究進度依計畫執行中。

2.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以建立工業區居民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作爲長期追蹤研究及本府健康政策依據。101 年 7 月 11 日已完成勞務採購，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依契約書執行中。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19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爲 14 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101 年與 100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1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15	429	443	70	54
浴室業	42	188	248	3	10
美容美髮業	2,722	1,051	1,153	185	226

游泳業	93	476	487	23	28
娛樂場所業	234	161	207	29	67
電影片映演業	11	11	17	0	2
總計	3,517	2,316	2,555	310	387

2.101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35 家，1,158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37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 1.32%，浴室業不合格率 5.24%，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辦理「101 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90 家業者參與，新訓 54 人，複訓 85 人；辦理「101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1 月至 7 月共 6 場，計 803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1 年 1 月至 7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 56 班體重控制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02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 45,211 人參與，減重 42,096 公斤。

2.輔導本市 13 個社區單位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101 年度社區營造計畫」，於 6 月 19 日本市有 13 個社區單位通過審查，獲得補助計畫經費，預計辦理社區健康減重、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檳榔防制、健康老化等健康計畫。另輔導本市 50 家新社區辦理「101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至 6 月共辦理健走活動 15 場、健康操 21 場、運動班 65 場、健康講座 21 場、體重控制班 15 班、減重活動簽署儀式 10 場、老人健康篩檢 5 場次，減重 384.9 公斤，共有 2,202 人次參加社區活動。

3.輔導 100 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辦理「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共 140 名職場護士、工安人員及基層主管參加；另輔導各職場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11 場（截至 6 月底止），協助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 125 個據點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62 場、規律運

動宣導 107 場、老人防跌宣導 28 場、健康檢查宣導 147 場、健康服務 163 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26 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40 場、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33 場，共計 16,172 人次長者參與。

5.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活動，本年度 4 月至 5 月辦理初賽活動，共有 75 個參賽隊伍，2,287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賽，其中 85 歲以上達 126 人，95 歲以上的高齡長者 3 人，還有 97 位身心障礙的長者也共同響應。本市於 6 月 27 日辦理決賽，參賽隊伍來自初賽之 10 隊優勝隊伍，其中決賽前 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 月份辦理之全國總決賽。

6.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33 場，15,745 位長者參與。

7.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動有益本市高齡長者的計畫：

⑴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於會議上決議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指標歸屬局處及評估方式。除 WHO 之指標外，爲更符合本市現況，訂定自訂指標。本市確立指標共計 92 項（含自訂指標 7 項），其中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14 項、大眾運輸 9 項、住宅 4 項、社會參與 22 項、尊重與社會包容 7 項、工作與志願服務 8 項、溝通與資訊流通 12 項及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 16 項。

⑵101 年 5 月 27 日於捷運站美麗島站辦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宣導活動，向市民宣導本市各項高齡友善措施及宣揚愛老、敬老精神。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本府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378,521 件，共計開立 974 張行政裁處書。101 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青少年吸菸防制。

⑴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配合本府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及與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

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眾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⑵青少年吸菸防制

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
100 年 1 月-7 月	328,125 件	1,053 件 （場所違規 4 件） （青少年抽菸件數 70 件）	2,506,000 元
101 年 1 月-7 月	378,521 件	974 件 （場所違規 46 件） （青少年抽菸件數 303 件）	1,982,000 元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101 年設置醫事人員勸戒點 252 處(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並開辦社區戒菸班 47 班，有 400 人參加，六週戒菸成功人數 327 人，成功率 81.8%。

⑵推廣二代戒菸服務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53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 101 年 1 月至 7 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2,937 人計 7,129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862 人計 2,016 人次。

⑶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5 場，共訓練 473 人。

⑷本市 7 家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建佑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並導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本年度賡續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及署立旗山醫院參與認證。提升整體醫療人員對戒菸服務之重視，另配合社區戒菸服務宣導及校園戒菸及職場戒菸之戒菸宣導服務，協助更多民眾使用戒菸資源。

3.營造無菸環境建構

⑴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建置無菸環境計有步(街)道 3 條、活動廣場 6 處、公園 7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建置無菸社區 9 處。

⑵於 101 年 5 月 26 日假愛河河西路舉辦「高雄市 2012 世界無菸日暨市民健康宣導活動」1 場，約 1,250 人參加。

⑶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社區宣導講座計 463 場，校園宣導計 105 場。

4.青少年菸害防制

⑴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23,124 人參與。

⑵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有 52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派員參加，共 56 人次。

⑶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1 場，菸害防制宣導創意海報比賽國小及國中組約 700 人參加、菸害防制宣導創意短片比賽高中職組計 14 組參加，並將第 1 階段評選之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 之「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進行第 2 階段票選，計 1,103 人共襄盛舉參與此活動票選人氣作品。

⑷推廣無菸校園環境與氛圍，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無菸校園計畫，共 12 所高中職學校參加。

⑸無菸醫院、本府教育局合作共同辦理青少年戒菸班共 8 班。

⑹結合本府財政局及教育局共同辦理高中職校園菸酒防制宣導計 12 場。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386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191 人次、電話諮詢 195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305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963 人次；團體輔導 55 場計 440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45 場計 1,124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55 場計 1,144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59 場講座，3,14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2,370 人次；運用文宣、媒

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社區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9場，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共5則。

3.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13場計1,432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18場計2,055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歲以上老人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爲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1年度1月至7月老人憂鬱篩檢共30,854人，達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的10.58%。

2.災後心理重建：101年1月至7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330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90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7場計228人次參與；宣導活動73場計3,214人次參與。

㈢自殺防治作爲

1.100年度自殺死亡人數467人（自殺死亡率16.8人/每十萬人口），較99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41人。

2.101年1月至7月高雄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爲3,111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010人次，占32.47%），其次爲「割腕」(544人次，占17.49%)；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685人次，占22.02%），其次爲「感情因素」(453人次，占14.56%)。

3.101年1月至6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爲234人，較100年減少13人。其中男性158人(67.52%)、女性76人(32.48%)；以年齡層分析「45-64歲」最多(91人，占38.89%）；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81人，占34.62%）。

㈣毒品戒治

1.市府召集跨局處採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爲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6組。

2.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7月31日本市列管藥

癮個案共 4,909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爲 12,080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9,968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爲 2,112 人（含持續服藥 2,111 人及醫師評估無需服藥 1 人）。1 月至 7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共 20,088 人次（含電訪 17,195 人次、家訪追輔 560 人次、面談 21 人次及其他訪視 2,312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730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20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20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51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32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7 人次)。

3.101 年 1 月至 7 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 6 場，通知裁罰人數 680 人次、實到人數 342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無學籍者共計 248 人，其中結案 167 人（含穩定就業 61 人、穩定就學 53 人、服役中 24 人、失聯 7 人、入監 19 人、穩定結案 1 人、入住中途之家 1 人、重複收案結案 1 人），目前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81 人，101 年 1 至 7 月追蹤輔導訪視計 449 人次。

5.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累計戒成專線諮詢量爲 458 通數，與去年同期 327 通比較增加 131 通。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爲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補助 4,253 人次，補助金額共 3,604,095 元。

2.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爲 19,887 位，完成訪視追蹤 39,590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1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5 所、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595 床。

2.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 5 場，包括護理之

家督考、評鑑說明會、居家護理所督考說明會、傷口及氣切相關照護、護理機構住民營養評估等研習活動，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計530人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7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15,510人；1月至7月居家復健732人1,706人次，喘息服務1,139人3,666人日，居家護理581人875人次。

2.辦理長照衛政服務業務聯繫會議，包括：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等服務提供單位，透過聯繫會議溝通協調其實務運作面對的問題，並強化品質監控。100年12月27日、101年2月24日分別辦理衛政三項服務簽約、服務說明會與聯繫會。

3.居家復健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於本（101）年3月17日及24日辦理居家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在職教育訓練。

4.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等4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101年1月至7月計服務89人次。

⑵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藥師之長期照護知能，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於6月9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藥師教育訓練，101年1月至7月服務計3人。

⑶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知能，委由高雄醫學大學於6月26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服務訓練，101年預計提供40位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5.結合本市7家衛生所、署立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資源投入家庭照顧者活動。101年1月至7月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25場計622人參加；照顧技巧訓練班26場計627人參加。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期待透過一系列的訓練、研討，增強新進照顧管理

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1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3 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含高雄市社會福利資源簡介與居家藥事服務、居家口腔服務及物理職能進階課程，共計 112 人參加。

另爲提升本市 39 所衛生所公衛護士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策的瞭解，協助開拓新個案，並建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公衛護士合作網絡機制，於本（101）年 6 月 28 日與 7 月 6 日辦理 2 梯次「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計 125 人參加。

㈣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1 年舊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爲 14,704 人（截至 7 月 10 日止）。

2.爲順利銜接 101 年 7 月 11 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本府衛生局辦理事項如下：

⑴協助本市 25 家指定鑑定醫院參與衛生署試辦計畫，每家至少試評 5 案。

⑵辦理醫院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 3 場 280 人次參加。

⑶辦理醫院、身障團體、區公所相關人員新制身心障礙政策說明會，共 150 人參加。

⑷本市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及 38 區 39 所衛生所協助宣導，如跑馬燈、海報張貼、單張發放…等。

⑸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㈤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1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高雄市新制(ICF)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 2 場，參加人數計 200 人。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8 件次、許可變更 12 件次、操作許可 71 件次、異動 156 件次、換證 76 件次、展延 83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27 件次、操作許可證 165 件。

⑵高雄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煙道戴奧辛和重金屬檢測分別完成 12 和 13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⑶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2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2 件次。

⑷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⑸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於大發工業區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工廠巡查件數達 235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⑹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1 年度巡查 56 家工廠，23 點次周界異味檢測；9 點次排放管道 VOC 檢測；8 根次管道異味檢測。

⑺101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1,015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98 場次。101 年第 1 季總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實際總金額爲 16,435 萬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94,943,000 元。

⑻10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林園區及仁大區 OP-FTIR 兩測站共計連續監測 364 日，移動式 OP-FTIR 測站監測時數共計 2,852.6 小時，工廠巡查件數計 285 次，辦理空氣品質說明會 1 場次；於潮寮國中、潮寮國小各架設紅外線光譜儀 FTIR 連續監測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監測 148 日，並於大發工業區工廠廠區進行製程逸散監測，共執行 10 廠共 60 日監測作業。

⑼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中油高雄廠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共 34 根次管道排放及 26 座製程逸散之指紋建置作業，另外並完成管道潛勢排放硫化氫、含氮胺類、醛酮類各 10 根次之排放指紋檢測作業。所有排放指紋檢測資料均輸入「高雄市空氣污染源定位查詢系統」中以供空污事件即時查詢。

⑽模擬試行林園工業區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作業，目前共有 21 家林園工業區工廠完成排放量認可登錄平台作業，認可申請文件正執行審查作業中。

2.逸散污染管制

⑴101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 5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⑵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6,46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6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5 件。

⑶針對營建工地 101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6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5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⑷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洗街作業長度爲 58,338.799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49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65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爲 1881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36.69 噸。

⑸101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78 件，收繳金額 75,101,248 元。

⑹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07 處，綠覆總面積 235 公頃，平均綠覆率達 92%。而 100 年度新增 38 處空品淨化區，新增綠地面積爲 5.180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 118.2T、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2.66T、二氧化硫(SO2)排放量 38.75T、二氧化氮(NO2)排放量 8.833T、一氧化碳(CO)排放量 11.398T、臭氧(O3)排放量 50.77T、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0.88T

⑺針對高屏溪河川揚塵進行空氣中懸浮微粒監測作業，自 5 月起於攔河堰管理中心及佛陀紀念館架設二套懸浮微粒自動監測設備，並擬定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納入屏東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共同進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應變作業名單。

⑻逸散性污染管制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430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1 件。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3,564 輛次；柴油車目測判煙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數計 3,377 件及路邊攔檢執行排煙檢測 74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0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

行政程序。

⑵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1.7%，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98 輛，其中 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1,001 件，裁處 1,121 件。

⑶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44 天。

⑷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7,920 件，完成審查累計 7,813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72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 1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522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00 件。

⑸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金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⑹公共自行車成果：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5 座租賃站，租賃站總數達 74 座；腳踏車輛數新增 438 輛，腳踏車總數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357,155 人次，較去年同期(27,672 人次)成長 12.9 倍；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各類污染物減量效果約爲 26,984 公斤、CO_2 減量效果約爲 317,343 公斤。

⑺101 年 4 月份起環保基金補助高捷公司營運「高捷小巴」，闢駛仁武工業區、前鎮加工區、臨海工業區接駁公車，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101 年 4 月 30 日提供免費搭乘服務。

⑻怠速未熄火停車宣導摺頁 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編印 6,000 份，製作 200 條布條，編印 1,000 張海報，編印 1,000 張書籤，已將布條海報寄送至各學校、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區域進行張貼懸掛，且已辦理 7 場小型宣導活動、針對停車怠速未熄火之車輛開立勸導紀錄單件數爲 296 件。

4.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1.86%，爲歷年同期最低。

5.空氣品質監測

⑴本市目前計有 24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

檢測 620 件樣品、915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提供預測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作業，以及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網路查詢服務。本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合格率爲 85.9%、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9.97%、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爲 95.4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⑵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10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監測大寮區、楠梓區、仁武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鼓山區。旗津區、林園區、永安工業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⑶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測定 16 件(空噪科數據)及 19 件(環檢科數據)。

⑷101 年度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⑸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爲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⑹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⑺加強執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1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7%。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9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14（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77（件）次、告發 2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7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

案件共690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0件。

⑶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共計 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5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20場次。

⑷辦理釋放量減量輔導共計5場次。

⑸3月7日於配合本府辦理『高雄市101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實行計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演練。

⑹3月19日召開氯乙烯槽車翻覆事故檢討會。

⑺3 月 28 日配合高雄捷運公司辦理 101 年第一季複合型災害演練（毒化災）。

⑻5 月 21、22、23 日於第一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⑼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共計3家次。

⑽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3家、輸入業1家、販賣業28家、病媒防治業91家。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9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693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11件。

⑿101年5月7日分別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電影映演業等，舉辦2場次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共計245人參加。

⒀101年6月30日配合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觀摩活動辦理衛生用藥宣導，計有500人參加。

2.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1年度1-6月)

⑴101年4月，已完成連續自動採樣設備(AMESA)之移機安裝。

⑵101 年 5 月，已完成第一階段電弧爐煙道之短時間共 32 根次之

煙道採樣平行比對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㈢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1.餐飲業油煙管制：至 6 月份已完成新增 39 家次餐飲業基本資料庫。

2.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至 6 月份已完成新增 41 家次及 9 家次寺廟排放量資料庫新增維護。

3.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至 6 月份已巡查 22 件次露天燃燒巡查作業，並辦理 2 場次禁止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

4.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⑴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7,920 件，完成審查累計 7,813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72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 1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522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00 件。

⑵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1 月至 6 月份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三場法規說明會，另完成 2,000 份布條及 1,000 份海報製作及發放，並完成製作 3,000 份宣導品。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等 28 個項目；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0 件（4,423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⑴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17 人。

⑵預計於 7 月份起辦理 25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2.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4,640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2,118 家，其中應核發廢（

污）水排放許可 537 家，實際核發 50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64 家，實際核發 427 家，核發率 93%；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85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邀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現階段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可行性較高，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將研提計畫書，以利後續計畫適時提報院推動，後續如決議有涉及本府環保局部分將全力配合辦理。

5.成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本市河川流域之整治及管理與規劃工作。期間完成法制作業，並經第 47 次市政會議甚易通過。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158 件水樣，1,969 項次，參考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爲：愛河達成率爲 63.3%、前鎮河達成率爲 16.7%、後勁溪達成率爲 66.7%、鹽水港溪達成率爲 44.4%、鳳山溪達成率爲 66.7%、典寶溪達成率爲 44.4%、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局 2 站）達成率爲 61.9%。

2.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88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皆爲 100%達成率。

3.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568 件樣品、5,797 項次。

4.水庫及包盛裝水原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於101年1月至6月共檢驗40件樣品、367項次。

5.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於101年1月至6月共檢驗24件樣品、271項次。

6.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121件樣品、770項次。

7.爲落實實驗室間品保品管，配行執行水質盲樣測試樣品檢驗，101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29件樣品、76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84處（含控制場址71處，整治場址13處），面積爲643.4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101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10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100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100年度非法棄置場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台灣塑膠公司仁武廠整治場址補充調查評估暨風險評估工作計畫」、「100年度土壤污染場址種植生質能源作物示範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185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101年1月至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4,991,799,066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91,030,853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計清運230,906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

運量 0.46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198,426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3 公噸。

2.本府環保局 101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617 人。

3.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176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578,086 公斤。

⑵101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0,386 公噸，資源回收率 41.9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11,28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769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4.優良公廁管理

⑴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010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0,719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7.2％，成效卓越。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101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3 例，分別爲楠梓區 3 例、左營區 1 例、前金區 2 例、三民區 4 例、小港區 1 例、鳳山區 1 例及燕巢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0 例，分別爲三民區 1 例、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左營區 5 例、小港區 1 例、及鳥松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49,20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550 處；空地清理 2,716 處；清除容器個數 3,766,817 個；清除廢輪胎 7,022 條；出動人力 162,741 人次。

⑶101 年度第一次戶外環境消毒作業爲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

生。

6.大林蒲填海工程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101年1月至6月共進場48,856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4.2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⑵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1年1月至6月共處理沼氣計451.8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723萬度。

8.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⑴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20.5公頃。

⑵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1年1月至6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41,404.54公噸。

9.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1年1月至101年6月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112,478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93,887 公噸。發電量爲 28,311.56 千度，售電量爲 19,454.9 千度，售電金額爲31,278,119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66,136.2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72,060.15 公噸（佔 43.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94,076.11 公噸（佔 56.6％），垃圾焚化量爲 166,945.29公噸。發電量爲 86,334.2 千度，售電量爲 63,200.1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422.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6,099.79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12,064.4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2.8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375.4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9％，衍生物清運量爲 4,087.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3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33,846.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3％，衍生物清運量爲9,169.2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5％。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446件，維修完工件數408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1.48％。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

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11梯次團體456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6梯次團體587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7,531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99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10.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⑴垃圾進廠量爲182,929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79,146公噸（佔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103,784公噸（佔57%），垃圾焚化量爲168,098公噸。發電量爲71,547千度，售電量爲52,413千度，售電金額爲88,746千元。

⑵仁武廠101年1-6月份垃圾進廠量爲219,333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93,735 公噸（佔 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125,598公噸（佔57%），垃圾焚化量爲207,285公噸。發電量爲110,350仟度，售電量爲88,247千度。

⑶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共處理10,227公噸。

⑷底渣清運量爲 37,02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8,0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衍生物清運量爲 13,4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8.0%。

⑸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828件，維修完工件數703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3.98%。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⑹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2期11班，學員人數合計爲201人次。游泳池泳客計 38,55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生態教育及資源中心等9個機關團體共326人。

11.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1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809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⑶101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180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080 件。

⑸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攔檢 24 日。

12.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4,196.63 公噸。

13.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1,175.82 公噸。

14.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含仁武、岡山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共計 62,294.4 公噸。

15.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837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1 年 1 月至 6 月通知到檢數 67 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一般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處、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處，10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量測共計檢測 9 件。

16.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7,48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535 件（環境衛生：5,891 件、噪音：1,884 件、空氣汙染：1,76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2 日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1 年 1 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6,878 條、繫掛看板 200,508 面、張貼廣告 2,233,496 張、噴漆廣告 1,587 處、散置傳單 117,545 張、其他廣告物 31,516 件，動員人力 50,513 人次，告發 2,600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90,062	41,841	10,867	18,055,001
空氣污染	4,143	112	38	3,891,052
水 污 染	1,069	60	40	3,782,705
噪音污染	3,457	13	11	80,960

一、統計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669 件、金額 10,387,700 元。

17.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71 件樣品、297 項次。

18.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

⑴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87 件次。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案件 26 件次；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3 場，審查 3 案。

⑶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3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1 年 2 月 16 日辦理第 1 場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參加人數約 97 人。

101 年 2 月 17 日辦理第 1 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 術研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爲 63 人。

101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2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　會，本次宣導會所邀請之單位對象爲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爲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爲 124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⑴「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⑵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⑶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本府各局處針對綱領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⑵「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1 年 3 月送市議會第 1 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一讀通過，二讀擱置，將延至下個會期審議。

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⑷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2.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3.再生能源的推廣：推動「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4.公共腳踏車推廣

⑴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5 座租賃站，租賃站總數達 74 座；腳踏車輛數新增 438 輛，腳踏車總數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357,155 人次，較去年同期（27,672 人次）成長 12.9 倍。

⑵一卡通記名人數增加 30,263 人，總會員人數達 38,726 人。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0.68(公噸)，PM10 削減 0.496(公噸)，SOX 削減 0.023（公噸)，NOX 削減 6.98(公噸)，THC 削減 3.39(公噸)，NMHC 削減 3.14(公噸)，CO 削減 11.869(公噸)。

5.「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⑴召開一場次「2011 綠色運輸與移動源減量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國內交通部、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會議主題規劃爲如何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提升搭乘率，以及移動污染源排放量評估與減量方案之相關議題，尤其是提昇大眾運輸搭乘率部分，希望藉由其他國家、城市過去執行之策略與成果，提供高雄市未來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⑵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 20,339 人，達成 CO_2 減量 32,534 公斤、CO 減量 2,105 公斤、NMHC 減量 281 公斤及 THC 減量 291 公斤。

⑶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 100 年 8 月至 12 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 450 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 5,000 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份 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 月至 12 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爲 3717 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爲 1,040,3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 CO 減量效果約爲 24,602 公斤；NMHC 減 量效果約爲 5,180 公斤；CO_2 減量效果約爲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爲 5,464 公斤。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於高雄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高雄市與 ICLEI 官方簽立設置同意書，每年允諾捐助該中心 800 萬元進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訓練及國際研討會之執行。該中心之主任已於 101 年 7 月確認將由文藻外語學院簡赫琳教授出任，中心之設立有助於拓展高雄市之國際外交，透過國際研討會及訓練之舉辦，亦能協助高雄市之國際印象之提升，與國際城市就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等經驗進行交流，使高雄市成爲一韌性城市，永續發展。

㈣ 100 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

1.依高雄市產業特性，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經營作業要點」，先後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 2 場次「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討論會」，101 年 3 月 26 日邀集利害關係人辦理「減量額度經營機構座談會」，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及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 2 場次碳資產管理專家檢討會議。

2.研擬「高雄市碳中和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專家意見諮詢會議。

3.配合未來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規劃高雄市碳資產管理專案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4.規劃及建置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並篩選轄內 5 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查證之企業，進行數據登錄及資訊揭露工作。

5.輔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樓及高雄市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完成 ISO14064-1 及 PAS2060 查證作業，並藉由 101 年 2 月 11 日舉辦之「與地球來場戀愛吧！馬修連恩 LOVE EARTH 音樂會」，邀請英國標準協會頒發證書，宣告達成碳中和。

6.101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拜訪大陸天津市發改委、建交委及排放權交易所，瞭解其節能減排政策、碳排放交易現況，並探詢未來與本市進行碳資產管理合作之意願與方向。

7.101 年 5 月 12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參與 ICLEI 第三屆韌性城市調適國際會議，除會議中上台報告外，亦協助設攤展覽高雄市在溫室氣體減量輸上之成果。

8.爲各界共同討論國際碳中和與碳資產管理之實例及未來方向，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舉辦「2012 國際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以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與國外專家日後長期合作之管道。

9.輔導5所大專院校能源節能改善作業，提供節能改善計畫，進而達到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並邁向校園碳中和。

10.維護環保局大樓節能改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

11.邀請澳洲 Ashurst LLP 法律顧問公司之律師舉辦 1 場「碳資產圓桌座談會議」，針對澳洲推動溫室氣體與能源報告法案、碳價制度、氣候變遷立法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分享。

12.101 年 6 月 25 日辦理「2012 碳資產制度規劃成果發表會」，進行澳洲及日本碳全管理經驗、高雄市碳權經營規劃成果及 ICLEI 城市調適會議之經驗分享。

㈤執行「100 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至少 25 處及商店至少 40 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其中包含 100 年 12 月 1 日針對高雄市議會進行節能減碳問診工作，101 年 7 月 3 日針對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進行節能減碳問診工作。

2.協助本市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 20 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 2 萬元。

3.協助本市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 70 個，每個社區獎勵 2 萬元。

4.蒐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組織最新政策發展及新聞集錦（中英文對照），於 100 年 8、9、10、11、12 月以及 101 年 1、2、3、4、5、6、7 月分別彙整發送電子報。

5.101 年 1 月 13 日提送 100 年第四季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更新成果。

6.101 年 4 月 23 日提送 101 年第一季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更新成果。

7.101 年 1 月 10 日、3 月 22 日、及 3 月 28 日分別辦理「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驗證、登錄」輔導課程，共計 3 場次。

8.選定 1 家已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並於 101 年 1 月 9 日辦理校園溫室氣體查證輔導說明會，3 月 7 日與 3 月 15 日由查證單位進行 Stage1 與 Stage2 之查證作業，並於 5 月 28 日於公開場合舉行授證儀式，頒發盤查聲明書。

9.101 年 2 月 17 日提送「高雄市能源密集產業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

導作業規劃書」，3月6日辦理輔導說明會，至6月7日止，已完成現場輔導作業共計6家次。

10.101年4月16-17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生態城市國際研討會」。

11.101年5月28日辦理「2012台英城市調適作爲暨低碳社區發展國際論壇」。

12.101年4月22日辦理「世界地球日 環保嘉年華」大型宣導活動。

13.市府團隊參加2012年6月14~18日巴西麗景市ICLEI年會之相關事宜，並爭取一篇專題演講上台發表。

14.101年3月7日民衆日報刊登一則「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即日起開始申請」廣告。

15.101年3月7日工商時報刊登一則「100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計畫音樂創作大賽」廣告。

16.101年4月19日於自由時報刊登一篇「422 世界地球日 環保嘉年華」廣告編輯。

㈥100年度「研析高雄市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對產業之衝擊評估計畫」

1.問題提出並述明模型建構與實證評估之研究方法。以高雄地區108家溫室氣體研排放量高於1萬公噸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之2006年「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爲基礎，利用投入產出分析法（Input-Output Analysis）架構出高雄地區產業與整個經濟體系內各產業間之相互關係，提供本市進行二氧化碳減量時產業調整之政策規劃參考。

2.高雄市2010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爲6,362.45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佔5,187.80萬公噸(約佔81.54%)，住商部門佔517.65萬公噸(約佔8.14%)，運輸部門：394.67萬公噸(約佔6.20%)。本市爲達2020年回至2005年碳排放量再減少30%，2050年回至2005年碳排放量再減少50%，2080年回至2005年碳排放量再減少80%之減碳目標，遂研擬開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開徵對象爲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10000公噸以上之事業。徵收費率爲扣除起徵量，以每公噸新台幣15元進行徵收。調適費之徵收用途以補助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佔60%)、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之支出爲主。

3.課徵調適費對高雄市各部門盈餘之影響-以鋼鐵業徵收最多，使間

接稅投入比例增加14.67%，盈餘降幅0.45%。其次爲化學材料部門、石油及煤製品部門及電力供應部門。調適費徵收對物價之影響爲: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約提升 0.48%，對躉售物價指數(WPI)約提升2.25%。

4.調適費之徵收對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爲增加 0.48%，對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影響爲增加 2.25%，其主因爲徵收調適費前四大部門所生產之產品爲工業生產基礎原料，對生產者物價影響較高，但影響程度有限。

5.調適費所收取之特別公課將納入公務預算，專款專用於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作爲與減碳。透過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有助於協助本市事業碳排放大戶進行節能減碳作爲，達成本市節能減碳，成爲永續發展城市之目標。

6.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之因應已爲國際趨勢，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亦建立「調適基金」以作爲氣候變遷調適作爲之財源。惟有透過積極有效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作爲，才可使本市轉型成爲一韌性成市，因應氣候變遷下所帶來之更大災損衝擊

㈦執行100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與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辦理1場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音樂創作大賽，並於101年4月28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2.101年4月份辦理4場次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3.101年4月辦理2場次校園地區宣導活動，加強校園環境保護觀念。

4.辦理「蔬食料理達人競賽」大型宣導活動，讓民眾積極參與，以達到宣導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5.配合通法寺及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分別辦理「新春環保愛地球、大家一起來吃素」及「『給地球一個未來』暨『紅帽警戒』節能減碳及反毒戲劇」宣導活動。

㈧「100 年公務車加裝綠能設備之節能和減碳成效評估示範計畫」績效如下：

1.101年4月22日配合「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及「100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世界地球日大型宣導活動。

2.製作4,000份宣導摺頁及200份宣導品。

3.101年5月15日辦理「100年公務車加裝綠能設備之節能和減碳成

效評估示範計畫」成果發表會暨專家諮商會。

㈨執行 100 年度「城市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機制研析與推廣計畫」，績效如下：

1.辦理2場次之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說明會。

2.101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由本府環保局陳副局長琳樺率隊參訪日本東京及北九州。

3.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4.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合作減量機制」之專家學者會議。

5.101 年 7 月 18 月至 19 日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機制論壇。

㈩執行「高雄市參與國際氣候變遷城市組織會議計辦理國際研討會」績效如下：

1.4 月 16、17 日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生態城市國際研討會」。

2.5 月 11-19 日參與 ICLEI 於德國波昂舉辦「第三屆韌性城市」會議。

3.4 月 11 日刊登 2 篇「國際研討會」廣告於報紙。

4.5 月 7 日刊登「碳中和/碳揭露」廣告於報紙。

5.5 月 22 日廣播宣傳「馬修連恩音樂會」。

㈩一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法規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開徵經驗與國際相關規範之接軌：地方自治立法與地方環境財政之新課題論壇暨研討會」。

㈩二執行「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計畫」績效如下：

針對大高雄地區之陸域及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目前已完成第一季之調查作業。

㈩三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補助計畫」績效如下：

於 101 年 6 月底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宣導活動（80 人以上/場）。

㈩四執行「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101 年 4 月 20 日配合世界地球日刊登廣告一則

2.5 月 22 日完成刊登太陽能屋頂廣告一則

3.6 月 3 日完成刊登太陽能屋頂廣告一則

4.6月7日完成刊登雜誌宣傳太陽能屋頂。

㈤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1.101年1月至6月共計25處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陸續施工中。

2.預估101年全年租金收入爲新台幣363,066元；售電收入回饋金部分，爲實際售電收入之6.06％。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㈠R24南岡山站興建工程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R24南岡山站，核列經費11.73億元，於紅橘線民間參與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爲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1月3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非公共區裝修、外牆與屋頂與水電環控主要設備進場安裝等作業，刻正進行公共區裝修、軌道復舊與機電系統測試工作，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72.69％，實際進度 79.55％，超前 6.86％。本府刻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以101年底爲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㈡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R11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R11臨時車站，並已於97年通車營運，R11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1 年 0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累計爲：預定進度 66.92％，實際進度 66.88％，比預計工程進度略晚0.04％。其中連續壁工程於99年8月17日開工，截至6月底，工程累計實際進度84.80％，超前0.02％，結構體工程於100年9月 23 日開工，正進行施工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準備，截至 6 月底，工程進度累計爲 1.01％，與預計工程進度相符；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已完成合約協商，並預

備進行議價及簽約事宜。

㈢ O2 鹽埕埔站出入口 B 共構大樓後續工程

本大樓已於 101 年 3 月下旬完工，並於 101 年 4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未來本共構大樓之經營管理，將委由經發局辦理招商作業，目前正由經發局依程序作業。

㈣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⑴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爲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⑵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盡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本府捷運工程局已與營建署達成協議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共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做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⑶「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工作內容含選定新市鎮後期優先發展地區，俾利續辦土地開發業務。經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11 日分就「開發需求」及「產業定位」召開 2 場座談會，規劃單位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提送期中報告，將由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查。

2.南機廠用地開發案，目前捷運公司正與投資廠商基創公司進行投資開發協議，捷運局依開發合約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3.太陽光電計畫—捷運公司與光電廠合作於大寮機廠、北機廠、南機廠維修廠房及管理中心屋頂設置光電系統，現已開始發電，並以契約價格回售電予台電公司。

4.北機廠用地開發案，捷運公司已與和春紀念醫院簽訂投資合約。目前正提出建照之申請。

5.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與馨蕙馨婦幼醫院簽訂投資合約，並完成建築設計，後續將依程序申請建照。

㈤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本府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針對興建營運

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㈥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10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139.45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10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1件仲裁聲請外，其餘7件已進行仲裁程序，共召開87次詢問會，其中023號案判斷本府應給付5,389萬5,945元及自98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暨前開金額及利息均按5%計算之營業稅；009號案判斷本府應給付9億8,711萬8,486元及自10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爲維護本府權益，本府將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另2件因捷運公司聲請本府選任之仲裁人迴避，故尚未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仲裁案，本府將妥善因應以確保公眾權益。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推動政策檢討

本計畫行政院於97年3月20日核定總建設經費122.01億元，中央同意補助75%爲44.09億元，市府負擔24.97億元，民間投資52.95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98年、99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2次招商均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爲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100年11月30日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歷經交通部書面、初審、委員會等審議，101年7月11日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續程序爲行政院交議經建會審議，經建會將於8月1日召開審查會議，本案預計101年9月底前完成行政院核定。

㈡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另輕軌軌捷路線段用地因分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有，101年6月27日、7月11日分邀集各權管單位開會協商已有初步共識，目前刻積極趕辦需地範圍土地租用、簽約及地上物後續補償事宜，全案預計於101年10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事宜。

㈢興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本設計顧問簽約後展開設計及招標文件準備；爲順利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舉辦「廠商說明會」聽取廠商意見，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路線統包工程」公開閱覽，預定 101 年 8 月公告招標，101 年 10 月截標，預計 101 年 11 月決標簽約開工，103 年 10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可運達高雄，上線測試。

㈣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案

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全長約 5 公里，工程分兩階段施作，第一標工程（班超路至中山路段）長約 1.1 公里，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100 年 9 月 21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憲政路至班超路段）長約 3.9 公里，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全案工程驗收完竣後移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管。

三、規劃作業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100 年 10 月 26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期中報告，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101 年 4 月 5 日召開本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本案期中報告書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獲捷運局審定。對於本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來函請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暨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於經本府成立之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及本市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後，再函報交通部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本府成立本案推動小組，由吳秘書長宏謀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局處成員包括本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捷運工程局等，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目前顧問公司已依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再函報交通部審查。

㈡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1 年 1 月 29 日顧問公司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工作計畫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獲捷運局審定。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進行家庭訪問調查相關作業， 101 年 4 月 3 日將家庭訪問調查實施計畫函送本府主計處，101 年 5 月 11 日獲本府主計處核定，101 年 6 月 1 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及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

㈢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本市水岸各項重大建設，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100 年 7 月 29 日審定，並依據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報部版本。黃、棕線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19 日審定。由於水岸輕軌目前規劃方向已改爲調整併入環狀輕軌規劃及執行，而黃、棕線規劃亦爲因應縣市合併重新啓動整體路網規劃，致本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產生整體重新考量之必要，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黃、棕線及水岸輕軌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研商會議」，本案因政策環境變更須予終止。

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公司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G20120119/1 號函提送契約終止損害補償報告，陳明該公司業已投入完成額外工作內容之損失共計 672 萬 3,600 元整。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第一次會商，討論顧問公司所申請二項損失補償是否合理。會議結論請請顧問

公司於二週內提出因契約終止所造成之損失費用明細與具體佐證，再進行細節協商處理。

顧問公司再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 G20120315/4 號函送相關資料，提列損失金額爲 637 萬 2,129 元整，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開會協商。經討論協商，雙方同意並簽奉核准同意補償顧問公司損失共計新台幣 329 萬 5,167 元整。

本案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撥付補償款項、完成契約終止事宜。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退還顧問公司履約保證金

四、營運管理作業

㈠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爲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永續經營小組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爲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債務重組、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3.爲函覆監察院函請本府提報「高雄捷運轉虧爲盈永續經營方案」相關辦理情形，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檢送「高雄捷運轉虧爲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予監察院。

㈡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爭取 101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眾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全力合作，一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共同改變使用機車的習慣，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2.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 37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2 席）、汽車（423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

高雄市配合紅、橘線通車營運闢設接駁公車路線，目前共計 42 條（紅線 34 條、橘線 8 條）及環狀 168 公車路線 1 條，統計每月平均公車及捷運轉乘量爲 1.2 萬人次。另增班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其路線爲捷運左營站－旗山－美濃；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討增闢及修正路線。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爲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㈢財務監督

1.爲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7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爲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府仍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中，除一再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外，並於相關會議及往來函文中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五、代辦工程

㈠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7 月 20 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及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 1 億 4,278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工，100 年 9 月 23 日提報竣工，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成驗收程序，承商已繳保固金，捷運局簽核工程尾款給付。

㈡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爲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進行。第一期

工程 99 年 10 月 22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 2,000 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及水電安裝工程。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76.79％。

㈢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爲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 棟教室，C 棟體育館、D 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目前已拆除東棟教室，正進行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裝修工程、B 棟教室裝修工程及 C 棟體育館與 D 棟變電站之裝修工程。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69.61％。

㈣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74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簽約。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鋼構主結構工程施作。A、B、C 棟、欄杆、外牆、面磚、地磚、天花板施作。警衛室、配電場、水溝工程。機水電工程：管路配管、拉線，發電機、空調室內機、電梯、消防泵、水塔、FRP、各樓層試水壓查驗等水電設備準備進場安設相關工作施作。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78.53％。

㈤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由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以 519 萬得標，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簽約，12 月 4 日提出基本設計，並於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核定，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定本工程於 101 年 9 月發包公告。

㈥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本府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本工程迄 101 年 4 月 11 日止實際進度爲 99.7％，因變更設計程序未完成，目前停工中，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即可辦理復工及竣工。「紅毛港文化園區」洽辦機關文化局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試營運。

六、資訊管理電腦化

㈠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及維護資料庫，以利業務推展，並配

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依規定辦理軟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加強網路、伺服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㈡技術文件保存管理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性、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拾捌、文　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㈠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提供文創營運諮詢服務及文創計畫診斷服務，至101年6月底已辦理9場諮詢服務及27場文創講座。

㈡規劃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至101年7月有250件申請案投件，共有43件通過駐市，並配合設計節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成果展。

㈢2012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號召有志於音樂創作者，爲南台灣打造具獨特人文風情之流行音樂，獎助金高達550萬元，獲選作品將合輯出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並安排於 2013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中，爲5,000人熱力獻唱。

㈣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鼓勵流行音樂創作演出，補助音樂餐廳等音樂展演空間聘請創作團體駐唱，創造全市每月至少50組樂團演出、每星期至少90個演出時段之音樂環境。101年共分1月至3月、4月至8月、9月至12月三期補助，上半年核定補助業者計16家，有50組表演團體受惠。

二、扶植獎勵藝文團體及個人

㈠藝文活動補助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101年度補助款爲1,675萬6,000元，截至第二期定期補助共

計 88 件，第三期定期補助申請案受理 112 件，專案補助共受理 25 件，總計 225 件。

㈡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400 萬元。101 年共有 36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計遴選出本市 17 團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爲音樂類「方圓之間室內樂團」、「高藝苑樂集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林文苑長笛明星樂團」4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3 團；傳統戲曲類「天宏園掌中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勝秋戲劇團」、「藝人歌劇團」6 團；現代戲劇類「蘋果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與「喜憨兒劇團」4 團，並辦理相關行政、演出評鑑，以扶植團隊營運正規化。

㈢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

101 年第 1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計有 5 件，獲得補助共計 5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7 萬元整。101 年第 2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共有 13 件，獲得補助共計 11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31 萬元整。

㈣街頭藝人扶植

101 年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爲靜態類與動態類兩場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計有 530 組，通過組數爲 398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46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52 組；故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308 組認證街頭藝人。

㈤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以 1 年爲期，依創作進度發予獎助金。100 年徵選結果入選 20 件，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創作。101 年 2 月，精選 99 年入選之邱致清《漩渦》、陳秋白《當風 dī秋天的草埔吹起》及李秀《一个走揣蝴蝶路草的女子》等 3 件作品予以出版。101 年徵選刻正辦理中，預計選出 10 件優秀創作計畫。

㈥辦理「2012 打狗鳳邑文學獎」

101 年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計徵選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青衿組散文、青衿組極短篇、青衿組新詩等 7 種文類，投稿至 101 年

9月20日止，預計產出42位文學獎得主。

㈦舉辦「2012高雄獎」拔擢傑出年輕藝術創作者

爲拔擢傑出新銳藝術創作者，高雄獎獎金提高爲 40 萬，鼓勵創作者於世界創作於高雄成名。2012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641 人送件，送件數達 1,923 件。101 年 1 月份辦理複審工作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入選 40 位，讓年輕藝術家經由高雄獎拔擢而提高能見度，於 2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展出，共計 14,061 人次參觀。

㈧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棟委由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營運管理，並由其所屬兩樂團擔任駐館樂團。101 年初至大東開館試營運期間（101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結合 2012 春天藝術節共同辦理一系列開館暨藝術節活動，利用假日辦理大廳音樂會、戶外廣場親子劇與音樂演出等各類型活動，針對 76 所國中小學童（擴及偏遠學校）辦理校園巡演及推廣音樂會，並邀請 7 所大專院校學生參加名音樂家諏訪內晶子之面對面大師班教學，總計辦理超過 355 場教育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10 萬人。

三、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㈠文化資產審定及保存

1.召開 3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通過「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爲歷史建築，「大舞台戲院」爲暫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2 處，總計 94 處。

2.高雄市立美術館 101 年上半年已購藏 2 件南部重要藝術家之平面及立體作品；並已登錄的大宗捐贈案有蕭勤及張金發等作品共 46 件，另接洽辦理中的大宗捐贈案有袁旃、洪根深、柯錫杰、許淑眞等案。

3.高雄市立美術館規劃油畫典藏作品之修復案，委託專業修復師修復 5 件前輩藝術家邱潤銀捐贈作品，另還包括 1 件張金發捐贈作品及 1 件原高雄縣移撥之郭掌從作品。

4.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101 年度），審議登錄「清代鳳山新城『郡南第一關』石刻門額」及「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爲本市一般古物，並建議中央指定爲國寶或重要古物。

5.歷史博物館 101 年上半年度經典藏委員審查後，購置有關紅毛港遷村前及遷村後之數位影像授權，數量共計 295 項。

㈡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逍遙園為日治時期日本貴族大谷光瑞的高雄別邸，為保存逍遙園所具有文化歷史內涵，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供未來活化招商使用之參考，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本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又名「瀰濃警察官吏派出所」），是見證美濃地區聚落發展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保存基礎文史資料，文化局辦理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除可彰顯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並針對未來管理維護、區域環境規劃與再利用方向提出建議，供美濃區產業文化之發展參考。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

3.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一座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目前茄萣濕地公園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未來槍樓將與濕地公園結合成為景點之一。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萣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萣濕地公園之設置，以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

4.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三和瓦窯為大樹區少數僅存之瓦窯廠，目前仍以傳統公法生產磚瓦。提供傳統建築維修使用，在台灣古蹟修復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現階段在經營者努力下，除傳統瓦磚外，亦積極轉型朝向結合「休閒、產業、文化、教育」的多角化型態發展。本調查研究之目的為在進行修復前，確認其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提出必要之抗震、防災等措施，及適當之修復建議與未來再利用規劃方案。

5.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原愛國婦人會館」是一座磚木構造的經典建築，目前部分構造物之磚面、灰縫、木料、屋瓦等已顯老化，文化局於 101 年 5 月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完成後將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

6.館藏民俗木質文物委託研究案

委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林仁政老師擔任本研究計畫主持人，針對歷史博物館購藏 215 項木植文物，進行一系列的調查分析與資料描述，內容涵蓋有文物材

質鑑定、工藝技法、民俗文化、歷史源流等不同面向之描述。本案對提供未來展覽、出版及教育推廣活動，有很大助益，預計結案日期爲101年12月。

7.館藏高雄地區「古文書文獻數位化暨研究詮釋」案

「古文書文獻數位化」57 項（87 件）委由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學生楊朝傑專案執行，業於101年3月31日結案；另「古文書研究詮釋」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吳玲青助理教授，針對本館「古文書文獻數位化」後，再進行深入研究，分析、解讀，以供本館未來策展及出版之需，預計結案日期爲 101年9月。

8.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

委託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執行，計畫主持人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台灣歷史研究所劉正元副教授，本案運用文獻分析及田野調查方法，普查本市歲時節慶、民間信仰活動及其相關文物，並依文資法規定填列普查表，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得以通盤性了解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之重要歲時及祭典，使這些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能得到適當的傳承及保存。

9.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委託高雄大學侯淑姿助理教授執行，針對高雄市旗山地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美濃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轄境內古蹟、歷史建築及地方文化館古物、區公所列管超過 60 年之文物及文書（如：日治時期檔案）及其他與族群生活、歷史文化有關之古物，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保存維護之參考。

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修復工程

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及南煙囪受損，爲保護古蹟安全，文化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並於101年8月進行南煙囪修復工程。

2.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因 97 年鳳凰颱風造成局部牆體坍塌與位移，隨即進行緊急支撐措施，並展開東門段調查研究與修復設計作業，100 年 1 月 12 日進行緊急修復工程，已於101年4月完工。

3.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P1~P6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爲防颱風來臨時，高屏溪洪水氾濫沖刷墩基，故施作 P1~P6 共 6 座橋墩保護工程(包含鋼板樁、H 型鋼及圍令施作)，本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完工。

4.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平成、訓風及澄瀾等三處砲台災害復建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 日開工，修復因風災受損之三處砲台及周邊景觀整理，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5.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修復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施工內容主要爲修復因風災受損之派出所及官舍，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6.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災害修復及園區館舍整修工程
因風災造成部分辦公廳舍、教室及浴廁小屋損壞，文化局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進行修復，並於 101 年 4 月完工。另爲完善園區內基礎設施，101 年 4 月接續進行園區廁所及志工休息室整修，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將提供參觀民眾更完善之園區設施

7.美濃區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包含瀰濃里敬字亭、瀰濃庄里社眞官伯公、龍肚庄里社眞官伯公、九芎林里社貞官伯公及金瓜寮聖蹟亭等五處工區，其中瀰濃里敬字亭及三處伯公四處工區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金瓜寮聖蹟亭預計於 101 年 9 月完工。

㈣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1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並針對林園區當地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委由中芸國小及港埔國小辦理。

⑵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另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因涉及後續土地徵收，爲利於變更程序順利，俟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完成後提送文化部爭取土地徵收費用再行辦理。

⑶「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本案就鳳鼻頭遺址之整體保存再利用事宜，研擬分期執行策略之

可行性，並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6 月 25 日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請受託單位以分期分階段提出最佳具體方案，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1 年度進行下列工作事項：

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受文化部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出版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⑵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將印製正式報告書寄送相關單位進行教育推廣及宣導，預計 101 年 9 月結案，完成後可建置萬山岩雕群基礎資料，以供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與解說教育的素材。

⑶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

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 101 年 7 月 20 日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預計 101 年 12 月結案，完成後將初步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考古資料，建置 3D 數位模型與動畫，將成果置於網站傳播使用。

㈤遺址搶救、監看及後續調查研究

1.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開始進行，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2.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0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一階段 21 戶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完成施工監看，第二階段 75 戶，於 3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施工監看，目前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3.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進行，本項工程包含衛生所、警察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四項重建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配合基礎下挖施工辦理監看作業，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4.莫拉克災後重建市圖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經評估市圖那瑪夏分館預定地應於工程下挖時進行遺址搶救，並妥善保存出土標本，以避免文化資產受影響，配合圖書館規劃設計期程進行發包事宜，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發包。

㈥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101 年迄 6 月底已累計逾 898,681 人次蒞館。文化局評估龐大觀光人潮對古蹟永續保存造成之損害，規劃施行總量管制，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

2.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1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2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典-鼓舞觀摩交流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1 年迄 6 月底累計 15,799 人次參訪。

3.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101 年 4 月 22 日委託「高雄市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辦理，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旗山藝文展覽」、「布袋戲互動課程」以及「學堂咖啡館」等企劃，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1 年迄今累積逾 570,714 人次參訪。

4.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活化「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於修復完成後，預計 101 年 8 月辦理委外維護管理，以活絡本市文化資產。

㈦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

暉新村等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現均已獲國防部核定爲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 35,868 人次參訪。

四、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爲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1 年度經費補助共 2,830 萬元，辦理「101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6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五、推動社區營造

㈠辦理 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1 年度經費補助共 620 萬元，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與訪視、大高雄社造論壇、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及社造成果展演活動。

㈡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1 年度共徵選輔導 44 處社區營造點，並辦理社造人才養成課程，培訓時數達 40 小時，包括培養社區基礎概念與自主提案能力的基礎課程及針對社區營造點執行操作項目，規劃不同主題、以講座和工作坊的方式進行的進階課程，系統性的培育社造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六、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㈠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爲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

、左營及鳳山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連哈瑪星、舊城及鳳山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101 年 6 月 23 日新闢鳳山假日文化公車，並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鳳山歷史教室，定時撥出「鳳山的故事」及「漫涉，鳳山新城」兩部影片，搭配教室內展出的鳳山雙城古道地圖、打鐵街、曹公圳、郡南第一關古物、鳳山美食模型及鳳山主題出版品等，提供搭乘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民眾，一個深入了解鳳山歷史的好去處，自開館以來迄 7 月 22 日已累積逾 6,380 人次造訪，鳳山假日文化公車，亦累積逾 1,619 人次搭乘。文化局推動此三線文化公車，頗受全國各地民眾好評，並成爲本市文化觀光特色，自 100 年 7 月開辦迄今已累積逾 118,317 搭乘人次以上。

㈡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茄萣文化生態之旅」

茄萣地區爲本市早期開發之海邊聚落，於文史及生態上均有其特殊在地特色，本年度以茄萣爲主體辦理古蹟日，亦呼應文化部文化政策中「泥土化」政策。結合茄萣的廟宇意象及特色古蹟與歷史建築，藉由各式展示與辦理團體的熱鬧招呼，了解茄萣的歷史、人文故事及生態，帶動文化與生態的茄萣，發揚茄萣特色。

㈢皮影戲經典傳承計畫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扶植皮影戲團創新補助計畫」，爲台灣傳統皮影戲發展注入新生命，輔導本市 4 個傳統皮影戲戲團創新及行銷管理能力，從事劇本、戲偶、配樂、螢幕及唱腔之時代化，以增加民眾欣賞人次，在傳統與創新並進中使皮影戲技藝能登上表演藝術舞台，培養欣賞人口及皮影戲在地文化的認同。

㈣「以愛重生－2012 高雄市 228 和平紀念系列活動」

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青春記憶・二二八紀念跫音影展」、高雄市愛樂基金會「說唱台灣-228 紀念音樂會」、本館「二二八・0306」常設展、「與愛相會－228 繪本巡迴展」及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追思儀式，儀式邀請台灣民謠爵士樂團演奏台灣民謠，今年擬安排兒童合唱團參與儀式，除搭配樂團共同吟唱外，亦共同觀賞南風劇團改編作家胡長松 228 短篇小說集「槍聲」，藝術性地重演當時片段事件，再由兒童擔任引導受難者家屬獻花之角色，象徵世代傳承、化爲愛與和平的祈禱。

㈤「偶愛你－2012 高雄國際偶戲節」

101年3月31日至4月15日，於岡山文化中心舉辦「偶愛你－2012高雄國際偶戲節」，並邀請國內外偶戲表演團隊，包括國外日本、大陸（2團）、土耳其、西班牙、義大利、德國、英國、捷克、加拿大、南非等10國11團；國內團隊12團；劇種有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及現代偶戲。本次活動共舉辦偶戲體驗營29場次4,506人報名參加；索票演出24場次5,386人次參加；邀請本市國小師生親自體驗偶戲表演實況，共9天71場次，43所國小共303班7,808位小朋友參加。

㈥辦理史博講堂

為增進民眾對歷史文化的認識，歷史博物館於101年1月至6月辦理「史博講堂」，邀請專研台灣歷史文化及博物館學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共計辦理8場次。

七、駁二藝術特區招商進駐

㈠高雄在地餐飲品牌「帕莎蒂娜」進駐

提供駁二園區友善服務空間，經公開招商程序，「帕莎蒂娜倉庫餐坊」取得餐廳營運權，並於101年1月底開幕，以優雅的人文空間韻味，提供麵包工坊、餐酒館輕食服務，為觀展民眾提供完善餐飲服務。

㈡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世界前五大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於101年進駐駁二7號倉庫，並成立專業研發中心以進行特效人才之培育。該公司的進駐不僅是在地影視產業的一大躍進，亦能帶動國內數位產業發展，也讓駁二藝術特區成為更具國際視野的文創園區。

八、文化出版

㈠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每月出刊的《文化高雄》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1年上半年共發行5期（1、2月併刊），每期中文版75,000本、英文版10,000份、海報摺頁2,000份，配送約2,500個通路點，民眾索取踴躍。

㈡南方人文專書－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為鼓勵文學創作風氣，並豐富南臺灣文學風景，本府文化局主動邀請作家或出版社共同合作出版專書、繪本、詩集等書籍刊物，101年上半年出版施百俊《走出二二八—以愛相會》繪本、夏夏《小女兒》詩集。此外並建置「高雄．遊繪本」網站，多元呈現高雄繪本樣貌，同時介紹高雄插畫家及特色繪本書店空間等資訊。

㈢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包括《人生若夢:詹浮雲藝術研究展》、《2012 高雄獎》、《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此時∞彼時:澳大利亞的都市計畫學》、《影之生》、《殺墨：洪根深創作研究展》等展覽專輯。美術館於 100 年下半年所出版的《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得「第四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佳作獎。

㈣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專題性之「議題特賣場」，101 年 2 月主題「高雄畫室風雲錄」、4 月主題「擾動的力量－法蘭西斯．培根」、6 月主題「第三隻眼：紀實影像中的藝術性」；由美術館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閱讀藝術方案」、「藝術哲學」、「人民美學檔案」、「文物保存維護」、「譯者絮語：美術館裡聊英文」、「兒美館專櫃」、「美術館教育」、「高美鳥事」等；及以典藏研究爲核心的「最新典藏選粹」。並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人物特寫」、「南島紀事」，及台灣東部特殊之藝文生態爲脈絡的「邊緣意識」。

㈤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爲保存地方文獻史料，提供論述平台，本市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101 年度出版第 2 卷第 1-4 期，每期發行 1,000 本。目前第 2 卷第 1 期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出版，第 2 卷第 2 期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出版，已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

㈥鳳山招待所紀錄片拍攝計畫

鳳山招待所爲本市重要古蹟，原爲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在二次大戰後改爲「鳳山招待所」使用，雖然名爲招待所，但實際上是偵訊、拘禁海軍總部台灣工作隊所逮捕的軍中政治犯及思想犯之場所，是白色恐怖時期高雄地區重要的歷史見證。本案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剪輯階段。

㈦文化資產網站建置及專書出版

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豐富之文化資產，以原縣市文資資料庫爲基礎，整合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於 101 年 7 月完成「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之建置，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網路搜尋服務；並於 101 年 6 月完成《高雄找廟趣－尋訪年輕城市的信仰足跡》之出版，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高雄雙城記－左營聯鳳山」以及「高雄文化旅遊書」之出版，以行銷本市文化資產。

九、推動書香城市

㈠舉辦「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系列講座

提供精采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市立圖書館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101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超過 5,800 人次參加。自 101 年 5 月起，大東藝術圖書館規劃舉辦「大東講堂」；101 年 7 月起，岡山文化中心規劃舉辦「岡山講堂」。

㈡推廣行動圖書館

100 年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合作，以二台「雲水書坊行動車」，巡迴高雄市偏遠地區，101 年共辦理 248 場近 3 萬 7,000 人受惠。

㈢提供便捷的閱覽服務

100 年度因應縣市合併，大高雄地區圖書館目前共有 61 所，閱覽政策及各項便民服務完成整合，「網路借書」服務全面啓動，實施以來利用本項服務之借還書冊數逐年增加，101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 304,809 冊(借)/523,229 冊(還)。101 年 1 至 6 月總借閱冊數共 3,612,684 冊，借閱證人數共 36,696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 6,703,848 人。

㈣辦理「送文學到校園」活動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作家及課本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與青年學子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以增進青年對文學領域熱愛。本項活動深受學校肯定，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參與學生共 890 人。

㈤辦理「送書香到教室」服務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送書香到教室」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送出 600 箱，參與學生約 18,000 人。

㈥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

每兩週邀一位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個人創作文物展及文學講座，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邀請 10 位作家駐館，共舉辦 21 場文物展與文學講座，提供市民深入瞭解高雄作家機會，計 7,152 人次參加。

十、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㈠ 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2 年春天藝術節爲迎接縣市合併以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春

藝節目除包含原先文化中心至德堂與美術館戶外，同時擴及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辦理近 60 場次，接近去年的一倍，總人數超過七萬人次；其中大東開館系列節目吸引超過 23,000 人次觀賞，並藉春天藝術節的整體行銷提升大東藝術中心的全國知名度，吸引更多優秀的表演團體未來前往大東演出。

㈡ 2012 大港開唱

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培植南部音樂團體，累積人才專業經驗，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使高雄成爲文化創意之都。節目於 101 年 3 月 11 至 12 日辦理，以駁二倉庫爲基地，將舞台延伸至 11 號碼頭，除豐富流行音樂發展歷史，更能結合本局發展流行音樂中心發展方向及宗旨。總共吸引 40,000 人參與。

㈢莫拉克補助計畫

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受災區巡演活動計畫文建會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爲持續扶助受災團隊進入災區參與文化重建工作，101 年度重點計畫以傳統偶戲爲限，徵選出如眞園、玉寬閣、金華興、金興閣、天宏園、金眞興閣掌中劇團及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宏興閣皮影戲團、觀音山東華皮影劇團九個偶戲劇團。文化局並安排受扶助團隊參與藝術療育相關課程，以期在現有演出基礎上以落實災區心靈重建工作。演出地點爲因莫拉克颱風受創之山區及沿海地區－學校、圖書館、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永久屋社區等單位，共 23 個單位提出申請，文化局安排團隊至 14 處展演點演出，參與人數有 2,519 人。

㈣辦理「第 18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今年首次移師在高雄市小港區社會教育館舉行，共有台灣、新加坡等九個國家參與該次比賽，其參賽選手高達 800 位爲全球之冠，開拓台灣在國際間調酒技術與觀光發展。

㈤辦理大東試營運系列活動

1.大廳音樂會及戶外園區演出

自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進行試營運，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46 場；大東戶外園區演出共 20 場，觀賞表演人數達到 24,100 位。

2.大東展覽館開展

一樓由文化局主辦，崑山科技大學承辦，推出「看向南方－當代藝術熱思維徵候展」。二至三樓由文化局與寬宏藝術公司合辦國際大

展—「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兩展截至 101 年 7 月 13 日止，參觀人次已近 6 萬 3 千人。

3.辦理大東劇場導覽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共計 105 場，其參與人數達 2,133 人。

4.辦理大東展覽館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舉辦「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專題講座及導覽，共有 236 位高雄市國中小學教師參與。

㈥辦理各區藝文展演活動

推動閱讀並結合地方在地文化特色，擴大辦理各區圖書館推動書香及文化展演活動，達到區區有特色，週週有活動之目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場，約 4,123 人參與。

十一、推動電影文化產業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101 年度上半年延續去（100）年之徵件審查業務，計共補助 7 部電影，以及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 11 部電影之製作。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1 年上半年度已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其中 5 件已完成於高雄的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 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貧民英雄」首映會、電影「寶米恰恰」首映會兩場，以及電影「痞子英雄」於大陸上映後，舉辦大陸院線交流、日本媒體交流、大陸媒體交流等。並推廣影視觀光，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及「電影『愛的麵包魂』場景開放」兩活動。

㈢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1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天台》、《戀戀海灣》等電影

17 部、《給愛麗絲的奇蹟》等電視劇 8 部、《東森 YOYO 嬉遊記》等電視節目 4 部、《YAMAHA CUXi 成年禮篇》等廣告 12 支、《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等紀錄片 2 部、《電影翻拍－舞力全開 3》等短片 8 部、《文藻外語學院日本語文系/高雄市旅遊行銷之日本遊客自助行導覽》等學生畢業短片 6 部、《大港開唱形象短片》等音樂 MV6 支、《金甘蔗影展：輔仁大學傳播藝術系/Eye》等影展影片 3 部。以及協助「電影活動：48HR 電影計畫」、「青春影展－拍片大挑戰影像高雄創作營」兩活動。

㈣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推動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已委託日本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並編製作爲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橋頭糖廠得天獨厚的人文環境景觀，至今已吸引許多劇組來此取景，曾來此拍攝的電影包括「寶島雙雄」、「女朋友．男朋友」、「不倒翁的奇幻旅程」、「龍飛鳳舞」等。

㈤規劃「愛河大戲院」系列影展以及影像推廣教育活動

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愛河大戲院」系列影展，積極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1 檔影展，觀影人次爲 16,987 人次。

㈥辦理「2012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101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結合「2012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2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35 校、44 系，共 206 件。收件遍及全台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青春影展活動包含「影像高雄創作營」、「視覺特效系列講座」、「R&H 大師講座」等相關活動。並規劃各式電影專題講座，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4 檔講座，參加人次爲 900 人次。

十二、推廣視覺藝術

㈠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展覽

101 年度上半年辦理多項重要國際藝術交流展，包括 2 月上檔的《浮於世：法蘭西斯培根特展》獲文化部補助 150 萬元，6 月分與鳳甲美術館合作之《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展出 55 件來自 23 個不同國家的錄像作品。6 月並與澳洲合作辦理兩展《此時∞彼時：澳大利亞的都市計畫學》及《影之生》。另外，高美館並積極籌劃 101 年下半

年度之國際巨匠大展，其中《玻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展已獲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 100 萬元。

㈡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1.除國際交流展外，高美館並積極辦理多個台灣藝術家研究展，包括在 3 月份推出之《人生若夢：詹浮雲藝術研究展》、《戲古幻今：袁旃創作 25 年歷程展》、6 月份推出之《殺墨：洪根深創作研究展》等台灣重量級前輩藝術家之個展，表達高美館深耕台灣藝壇及在地藝術家之努力。除此之外，推動南島當代藝術一直以來就是高美館的重點工作項目，於 101 年 3 月與東華大學合作，辦理《那路很會彎：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

2.一直以來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兩管道徵件，提昇大高雄地區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徵求富時代精神，創新之策展案，開創以自由論述及展覽策劃爲核心的競爭機制。其所受的關注及能見度也持續攀升。「創作論壇」於 5 月份推出《文化鏡像：台灣、沖繩藝術家的生活刻痕》展出九位中、日藝術家作品。以台灣與沖繩這兩座自然環境與歷史背景類似、且文化與經濟交流頻繁的島嶼，進行創作上的相互映照，突顯出兩地文化的異同與相互的影響。並將於 101 年度下半年推出《出社會：1990 年代後的台灣批判寫實攝影展》及《物象限：消費社會來臨前夕》。同時基於高美館在「區域性」所扮演的角色，鼓勵在地藝術家的創作與展出，101 年度下半年，假「市民畫廊」將推出《賞花三部曲：陳麗光個展》及《人間道：李素珍個展》。展現高雄市藝術家的成就與價值。

㈢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1.積極擴展辦理海外展：與高美館關係友好之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聯繫預計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於該中心展出，展覽籌備中。

2.爭取 101-103 年市府先期作業計畫——「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延續高美館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脈絡。

㈣駁二藝術特區特展

1.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 倉庫、P2

倉庫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今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共吸引超過 33 萬人次參觀。

2.心樂活創意季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每周六日下午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心樂活創意季」活動，以生活化的佈展方式，將藝術廣場打造爲充滿趣味與慢活的創意園地，共集結數十個不同風格的品牌，區分成生活打扮區、設計師用品區、溫感輕食區與音樂表演活動等，共吸引超過 27 萬人次參觀。

3.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99 年底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的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特有的奇幻氛圍以及與觀眾零距離的互動拍照方式造成極大轟動。今年再度引進超過 50 幅全新作品，自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駁二自行車倉庫展出，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19 萬人次參觀。

4.我愛咪攝影聯展

愛貓、拍貓的人俯拾即是，但怎樣在這些照片和影片中，讓別人看見拍攝者和貓之間的『愛』，是本展覽挑戰的主題！本展邀請貓夫人、李憲嘉、林宥任等 10 位藝術家展出攝影、插畫、貓主題文創商品，讓觀眾愛上貓的可愛，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5.新台灣壁畫隊博覽會－新世代圖像展

邀集新台灣壁畫隊 20 位新世代藝術家進行主題展覽，展出來自台灣當代新世代原創的藝術視野，透過新世代的藝術觀點詮釋新台灣藝術；並於堀江街進行爲期 5 天的現地藝術創作，展現視覺藝術之本質並提高藝術創作者與民眾的交流機會，爲活動增加亮點，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6.環境藝術展－「家」

本展從你我所熟悉的生活場景－「家」，挖掘出與我們切身相關的環保議題。透過裝置藝術、歷史文件、記錄、錄像、實物展示，呈現出美好生活的表面下，潛藏的環境危機。讓觀眾從貼近生活的展出內容中，提升對環境議題的關注與感受力，本展覽共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7.香草夢田

呼應近年推展的草地音樂會藝文型式，選擇香草爲主題，藉由綠色香草植栽以及白色造景營造情境氛圍，其間佈置療癒系夢想繪畫及奇想影像創作，假日並安排香草主題餐食料理教學、植栽達人示範、小品音樂演出、咖啡拉花體驗活動等，參觀民眾得體驗樂活情趣，重拾田園生活裡微美的幸福，本展覽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8.A 埔市

「駁二 A 埔市」是一個仿效黃昏市集的文創市場，提供多元有趣的購物想像。在這裡可以輕鬆的逛遊跳蚤市場與創意百貨。這裡提供的不只是有形的物品，而是著重於商品的創意。主要以創意結合藝文的路線，讓設計人或是創意人把自己的設計出來的作品或是商品，藉由這次活動做推廣及販售，促進文創產業，活動期間共吸引超過 9 萬人次參觀。

9.女人們的白色房間

女性藝術家在藝術圈所占比例不高，但女性藝術創作的纖細特質及蘊含豐富的情感卻往往有更多耐人尋味的故事與內涵，本展共邀請 16 位女性藝術家及影像工作者，以白色基調的裝置藝術創作及迷你影展，共同書寫專屬於女人的生命故事。本展展出期間獲得多方藝文媒體關注及好評，展出 7 週共吸引近 1 萬 7,000 參觀人次。

10.2012 青春設計節

爲期 10 天之南台灣唯一設計類學生育成展，共計 50 校 90 系所參與，除了展覽以外，尚規劃時尚日、文創專題講座、學生作品競賽，逐漸形成南部設計界年度盛事，全場域吸引參觀人次達 10 萬人次。

11.「Art for Speed 超藝速」

本展特別聚焦於令人熱血沸騰的賽車賽事文化，展現個人特色的美式復古改裝車，與技巧超凡的車體彩繪藝術，讓人感受車主與汽車間，超越人與機械的緊密連結。本展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㈤文化中心展覽

1.辦理「高雄・美術」系列

以專題策展方式於至眞三館辦理「高雄・美術」系列展覽，運用

不同形式分五大主題展出，101 年 1 月至 6 月展出「藝術家的最愛－ 一張畫‧一個故事」和「合體」不設限－－2012 高雄當代雕塑展兩大系列。

2.辦理「2012 青春美展」

在文化中心至眞堂一、二館及至高館、至上館分別展出各校畢業創作，共有 9 所大學院校及 2 所高中參與展出。

3.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於雅軒每二週辦理一場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共計 12 場，重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之創作活力及藝術的傳承，深受各界好評。

4.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㈥歷史博物館展覽

1.辦理「二二八・0306」常設展

製作國內首見二二八事件中於舊高雄市政府武力鎮壓事件模型場景，再現當時的歷史情境，並搭配相關文物展示，我們期待，透過本展可以使參觀民眾不僅能夠身歷其境，更能藉由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再現，使這段歷史成爲重要教材，讓觀展民眾能夠由認識、理解，進而思索二二八事件在高雄的特殊性、爭議性及歷史意義。展示二二八，或許也是讓不同觀點的人們共同參與對話及反省的契機。展期自 101 年 2 月 28 日起。

2.辦理「建國百年民主檔案展」特展

內政部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省諮議會共同辦理民主檔案彙編及檔案巡迴展，執行機關爲研考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將以整合行銷傳播模式，串連出版及巡迴展示等多元推廣方式，透過檔案及影像資料回顧我國民主的多元價值。展覽主題分爲「憲政發展」、「政黨政治」、「地方自治」及「公民參與」等四大項，由專家學者審選一百項具代表性議題之相關檔案，搭配民主發展歷程相關多媒體影片及文物等多元方式呈現。展期自 101 年 2 月 23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

3.辦理「林中路．流金歲月半路竹」特展

展出「林中路：流金歲月半路竹」的策展理念，展示空間如林間迂迴的路徑，欲以探索的歷程，陪伴觀者深入探索大高雄路竹區的多樣面貌，邀請與我們一同「逐路」，在一片滿滿滿滿，綠色

、金色，有光有影的旅程之上。展期自 101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7 月 8 日止。

4.辦理「美國夢留學情－台灣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特展

歷史博物館與美國在台協會、中山大學中山美國中心三方合辦「美國夢・留學情」特展，回顧台灣學生赴美留學的歷史，讓民眾看見早期留學生與現在留學生的美國生活有何不同；展覽也安排播映學人訪談，看看美國經驗對他們個人與台灣發展有何意義；會場中也有體驗區，民眾可以試穿學位袍，模擬面試美國簽證的過程。展期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8 月 12 日止。

5.辦理「穿出時代的容顏－典藏織品金工特展」特展

透過歷史博物館館藏精選文物，品味往日臺灣人民的時尚美學，並藉由現代金工文化創意產業的重新詮釋，古今對照，一窺傳統工藝隱含的豐富內涵與設計元素，照見時代的容顏。展期自 101 年 4 月 5 日至 101 年 8 月 26 日止。

十三、建構公共藝術

㈠辦理公共藝術審議作業

101 年上半年共召開 1 次審議會、2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3 次執行小組審查會議，共審議設置計畫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2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 4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3 件。

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簡約中的光藝術綠能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設置場域為駁二藝術特區，公開徵選於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初選，由 17 件作品中選出 6 件參與決選，決選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舉辦，計有 1 件作品獲選；邀請比件共計 6 件參加，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評選出 2 件作品。所有獲選的 3 件作品已於 7 月中完成簽約，並預定於 101 年底完成設置。

2.「駁二藝術特區公共藝術設置」，價購作品有劉柏村作品 4 作（組）、張子隆作品 1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通過審查。

3.「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已於第一屆第 3 次小組審查會議中順利通過，本案主軸概念集中於從面向海洋到關懷陸地、修補與療癒的本質與生態的特質；並將著重公共參與性及機能性。

㈢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1.辦理高雄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第二屆『邂候～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共計 26 件報名，經評選入圍作品 2 件，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設置。

2.辦理各圖書分館藝術建置

入口意象建置案：橋頭分館、永安分館、彌陀分館、南鼓山分館、鼓山分館、杉林分館、六龜分館。街道家具設計及建置案：文學館、右昌、楠梓坑、燕巢、林園二館、鼓山、鳥松、大寮、林園、桃源、陽明。室內空間美化案：高市文化、岡山文化、寶珠分館、桃源分館、茂林分館閱讀區。

十四、建置文化設施及空間

㈠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49 公頃，規劃可容納 6,000 人的大型表演館、12,000 人的戶外表演空間、小型表演空間、6 座不同規格的 live house、音樂餐廳、海洋廣場、創意市集、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及文創產專區等。本計畫於 98 年 10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工程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 億 5 千萬元，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營運。

硬體建設部分，自 98 年起陸續完成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國際競圖等招標作業，100 年 1 月 18 日以國際競圖方式評選出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100 年 9 月 6 日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工程 30%基本設計書圖 101 年 5 月 23 日經行政院工程會審查通過。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文化園區於 101 年 5 月份完工，6 月 1 日起開始試營運作業，截至 6 月底入園人數已達 26,000 人次。

㈢莫拉克風災災後文化重建業務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原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地區受到重大創傷，文化局分別從家園重建、文化重建、產業重建等 3 個面向，積極協助災民重新站起，並期待這些地區透過文化傳承與產業的

重建，能成爲高雄市未來重要觀光產業重點。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完工。「風雨過後．圓夢小林」文創產銷輔導計畫，藉由經費補助及專業團隊與社區的合作，達到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來協助受災區達成產業重建的目的。

㈣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爲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爲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101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分階段開館之試營運，第一階段園區及演藝廳 3 月份啓用；第二階段藝術圖書館 4 月份啓用，成立全國公共圖書館首創「藝術圖書館」；第三階段展覽館 5 月份開展；並委外招商，由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有限公司進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提供民衆輕食服務，並在試營運期間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多那之咖啡蛋糕烘焙有限公司之直營店共同合作，推出「藝起搭捷運來大東」優惠活動，除了帶動搭捷運人潮外，更解決停車位及交通流量問題。截至 6 月底參觀人數已達 87 萬人次。

㈤西臨港線景觀綠化休憩工程

爲連結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型塑具鐵道意象之地方視覺，透過社區美化與公衆創意，翻轉出鐵道路廊的公共空間，成爲社區的文化創意產業，由地方特色延續歷史記憶並創造舊社區、新契機。

㈥蓬萊倉庫第一期整修工程

蓬萊倉庫群位於臨港重要地理位置，爲了串連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文創區及 11-15 號碼頭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文化局於 101 年 2 月起始向台糖承租蓬萊倉庫群共 6 棟倉庫，並於 3 月至 5 月進行基本環境整理與整修，並爲「2012 年青春設計節」活動場地之一，10 日活動期間內約有 4 萬人次參觀。

㈦文化中心展覽場館整修

100 年度辦理「第一及第二文物館整修工程」，於 101 年 2 月重新開放，並更名爲「至高館」及「至上館」，整修後煥然一新，受到藝術家高度肯定。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

2.旗山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係本府爲改善高雄山城 9 區公共運輸所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關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之核心計畫。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該公司完成契約簽訂作業，目前由高雄客運公司辦理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

3.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爲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關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目前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完工。

4.鳳山轉運站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26 公尺、寬 18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設置場址因部分民意尚有不同意見，本府將俟取得最大民意共識後再據以推動，其推動期程預計於 102 年度完工。

5.小港轉運站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4 號出口，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45 公尺、寬 4 公尺之鋼構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7 月 5 日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目前刻正辦理細設作業，預計於 102 年完成。

㈡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由交通部鐵工局提供研究所需經費，由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

2.「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標誌、標線等細部規劃請交通部鐵工局修正後授權本府交通局確認通過，經鐵工局修正後，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准予備查。

3.「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交通部鐵工局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請本府道安會報同意准予核備。

4.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先期工程九曲堂車站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開工。

5.民族陸橋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100 年 1 月 8 日南向機車地下道封閉、3 月 5 日北向地下機車道封閉，本府道安會報已要求工程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原機車地下道上方設置機車便橋，該便橋已於 101 年 1 月通車，本府交通局已協助交通部鐵工局檢視相關交通動線安全性及方便性，並請鐵工局配合設置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與順暢。

6.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㈢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⑵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⑶爲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爲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七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七號座談會。

⑷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會議，國工局將依與會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國工局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國工局規字第 1010006928 號函檢送「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建設計畫書請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俟彙整各方意見後再召開會議。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⑴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爲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⑵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爲 103 年 4 月，南段工程因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

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㈣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爲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1年1月至6月計審議提案8件、交維查核29次。

㈤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爲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節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配合2012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愛河地區、旗山、岡山實施交通疏導措施。爲疏解人潮，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於前述地區之部分路段實施交通管制或劃設行人徒步區。停車部分，除周邊現有停車空間外，另於停車需求較大之區域劃設臨時停車場。另爲便利民眾遵循前述道路管制措施及利用各停車空間，於活動周邊道路設置管制導引牌面及停車場指引牌面。此外，亦安排加強宣導大眾運輸相關資訊，以利各地民眾前往參與活動及減少周邊車流壅塞。

㈥增設國道10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3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100年8月23日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該局並於9月22日召開初核會議，本府已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補充報告書內容，再次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核中。

2.有關國道10號八卦寮交流道與國道3號大樹交流道新修正成果如下：

⑴國道10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10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10號下方平面道路

(澄觀路)增設匝道路段須由現行 45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爲 59 公尺；總建設經費 7.53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4.87 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 2.66 億元(用地徵收與拆遷補償費)。

⑵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8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7.06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41 億元，共計 1.81 億元。

㈦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1 年度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2012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及瓶頸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針對 20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瓶頸路口進行會勘檢討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列管辦理。目前已完成 13 處路口會勘，其中中山一路/中正三路、大中二路/博愛三路等 4 處路口已進行改善中。

4.劉副市長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27 日率領本府各相關局處會勘本市鳳頂路/過埤路、鳳仁路/水管路等 7 處易肇事路段(口)，會勘結論均列入道安會報辦理事項列管執行改善中。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101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5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提供 482 格小型車及 39 格機車停車格位，下半年陸續推動 12 處停車場興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1 年度上半年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啓用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停車場	仁武區澄觀路 163 號對面	3,695.5	3/5	－	119	－
2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和平路區段停車場	大社區和平一路與中山路口	1,851	3/5	－	56	－
3	頂明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頂庄路、頂明路口	1,724.56	4/26	－	56	－
4	大順路橋下南端停車場	苓雅區民主里暨五福里活動中心	330.44	5/1	－	24	7
5	惠民停車場第二期擴建	楠梓區德民路、惠民路間	847.35	7/4	－	12	－
合　計					－	267	7

101 年度上半年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啓用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明仁公共停車場	三民區明仁、明吉路口	3,861	4/13	－	111	－
2	八卦里公有停車場	仁武區永仁街、永仁二街	2,690.24	6/14	－	60	32
3	仁和公園停車場	仁武區仁雄路、仁怡一街口	2,019.77	7/9	－	44	－
合　計					－	215	32

101 年度下半年規劃興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A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商業活動中心旁	23	16	－

2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B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大愛路、和氣街口	—	40	—
3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C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合心路、互愛街口	9	66	—
4	三民區灣和段 151 地號國有部分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三民區本和里鼎勇街、大園街口	—	75	—
5	三民區公 21 用地停車場	三民區大昌二路與正忠路口	—	90	—
6	前金區後金段 39-1 地號機車停車場	前金區成功一路及前金二街口	—	—	145
7	前金區民生段 534 地號停車場	前金區復興二街與自強二路口	—	18	30
8	前鎮文小九停車場	前鎮區鎮洲路與鎮華街口	—	32	—
9	大社區觀音山段 449、439-4 地號停車場	大社區鹽埕巷、中山路口	—	44	—
10	旗山停六停車場	旗山區高雄客運旁（大仁街上）	—	55	—
11	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高灘地臨時停車空間	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高灘地	—	500	—
12	林園立體停車場	林園區林園南路 7 號	—	315	—
合　計			32	1,251	175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爲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新設 183 座，預計全年設置 452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3,821 座自行車停車架。

2.爲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移置 90 座自行車停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爲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

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經統計 10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 152 格大型車、1,054 格小型車及 637 格機車停車位。

㈣規劃颱風豪雨期間臨時停車處所

1.為降低颱風豪雨期間市民車輛遭受淹水之風險，自 2 月起即依高雄市政府颱風豪雨期間車輛臨時停放實施要點，啓動調查更新 101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颱風豪雨期間可開放供民眾臨時停放車輛之處所，經本府教育局、民政局等管理(督導)機關及水利局共同研商各處所開放適宜性，復經簽報市府核准後，於 5 月 28 日公告各行政區開放臨停處所一覽表，全市共計可開放 251 處臨停處所，可停放 11,547 部車輛。

行政區	開放處所	提供停車位	行政區	開放處所	提供停車位
苓雅區	12	676	彌陀區	2	50
前鎮區	18	872	茄萣區	2	110
楠梓區	9	477	湖內區	2	47
鼓山區	10	530	田寮區	4	170
新興區	6	303	阿蓮區	2	50
左營區	16	1163	內門區	6	155
三民區	17	1045	燕巢區	5	164
鹽埕區	1	27	美濃區	6	142
小港區	16	652	旗山區	9	320
旗津區	4	280	杉林區	5	200
前金區	3	177	甲仙區	3	60
鳳山區	26	1246	六龜區	6	120
鳥松區	5	256	桃源區	3	170
大寮區	6	282	茂林區	4	62
林園區	5	229	永安區	2	50
大樹區	3	85	那瑪夏區	2	145
大社區	4	198	仁武區	4	200
岡山區	8	302	橋頭區	3	120
路竹區	9	342	梓官區	3	70
合計 38 區、251 處所、11,547 格停車位					

2.以 6 月 9 日至 14 日今年第一波豪大雨及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爲例，交通局於本府宣布停班停課後，立即通知各臨停處所開放停車。上述開放臨停平均使用率約 17.2%。

㈤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1 年 6 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7,059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3,398 格(納入收費比例 76.06%)，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1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3 億 5,004 萬 9,799 元。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商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將裕誠路(博愛路至明倫路)、南屏路(新榮街至文信路) 618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17-22 時)並搭配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實施後行人通行空間、停車秩序及停車周轉率均顯著改善，捷運巨蛋站運量較實施前成長約 15%。

㈥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爲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拖吊違規汽車 44,890 輛、機車 37,235 輛，收入共計 5,657 萬 6,825 元。

㈦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6,393,156 筆，代收金額計 1 億 9,783 萬 8,213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1,843 輛車申請，代收 488,063 筆，代收金額計 1,472 萬 6,395 元。

㈧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2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爲 75.76%，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1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1,401 萬元。另爲激勵服務人員開創掣單績效，101 年度進用人員於契約期滿後，當年度掣單績效評比成績前 20 名者進用爲不定期契約服務員。

㈨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

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1 年 6 月止計 19,971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6,097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民眾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9,971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97 通簡訊通知。

㈩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1,744,583 筆，代收金額 5,932 萬 2,049 元。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1 年 6 月止有 43,064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33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1 年 6 月止有 11,145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1.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本府交通局提送計畫向交通部爭取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原申請計畫總計經費 13 億 7,130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 7 億 872 萬元、本府自籌 6 億 6,258 萬元），初步核獲計畫內容及經費如下：

⑴一般型補助計畫：包含「加速車輛汰舊換新」及「提供服務性路線或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補貼 35 條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二項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核獲 1 億 4,331 萬元，補助購置全新低地板公車 41 輛、全新一般公車 23 輛；另核獲 2,600 萬元，補貼 35 條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

務。

⑵競爭型補助計畫：包含「電梯式公車系統」、「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及「義大世界－義大醫院新闢路線補助增購中型公車 3 輛」三項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核獲 405 萬元建置電梯式公車系統設備；核獲 359.7 萬元補助建置交通轉運中心；並核獲 750 萬元補助義大世界－義大醫院新闢路線增購中型公車 3 輛。

⑶截至 101 年 6 月，本市低地板公車數量已有 22 輛營運配置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 84 輛打造中，將於近期內達成「低地板公車 100 輛」之政策目標；另已獲交通部「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增購全新低地板公車 41 輛，提供所有年長及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2.區區有接駁車

⑴本府交通局自縣市合併後，陸續開闢紅 3、紅 8、紅 9、紅 18、紅 33、紅 53、紅 58、紅 60、紅 70、紅 71、紅 72、橘 7、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內門觀光公車、美濃觀光公車、大樹觀光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就醫公車等 22 條公車路線，串聯原高雄縣 27 行政區提供通勤、觀光、文化、就醫服務。

⑵為提昇偏遠地區及山區居民更便捷之交通服務，本府交通局積極規劃「山城就醫公車」路線，提供那瑪夏、茂林、桃源、甲仙、六龜、杉林等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就醫接駁服務；並規劃公車路線於旗山轉運站匯集，便利民眾轉搭國道快捷公車至左營站，再轉乘台鐵、高鐵、捷運等公共運輸系統。5 條重建區就醫接駁公車自 101 年 7 月 12 日通車營運後，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公車」目標 100％正式達成。

⑶自 101 年 5 月 19 日起闢駛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行經佛陀紀念館、九曲堂、舊鐵橋濕地等景點，紓解假日車潮，改善壅塞狀況，並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⑷自 101 年 6 月 23 日起闢駛鳳山假日文化公車，行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平成砲台及登瀾砲台等景點，可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⑸落實區區有公車政策使本市公車路網更密集，亦提供市民便捷的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有效提升本市公車運量，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公共運輸運量，平均較 100 年度同期成長 10％，公共運輸

系統月運量提昇爲26.7萬旅次/日。

3.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101年5月31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437萬人次。

4.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⑴目前站牌與候車亭增設智慧型LED到站顯示計有669座，並再向交通部爭取「10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

⑵積極建置候車亭，使候車民眾免於日曬雨淋，目前業已完成 522 座候車亭，預計101年再增加38座。

5.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

⑴爲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

⑵101年度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4家公車業者評比，預計於101年8月就本市112條公車路線進行評鑑作業，並將提高公車準點率、資訊服務(公車動態系統、多卡通電子驗票機設備)及人民陳情件數等項目之權重，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㈡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⑴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截至101年6月30日，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爲981輛，其中公車處、東南客運、高雄客運及南台灣客運等4家市公車業者，共有536輛大型巴士、218輛中型巴士及22輛低地板公車，市區公車總計776輛，平均車齡爲4.96年。

⑵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①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 101 年度建置 30 座候車亭，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11 月完成驗收決算。

②爲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第 1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遴選出前三名作品，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目前已於「中華路與五福路口(北向)」、「中華路與苓雅路(北上、南下)」等 3 處站位完成學生創意候車亭實物建置。

③第 2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竣。

④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補助公車處改善德民路及高楠公路候車環境，於 101 年 5 月完成會勘，於 101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預計 9 月工程發包，11 月完工，12 月驗收決算。

⑶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100 年交通部聰明公車補助款，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中心整合建置案」，重新開發符合營業大客車車載機與週邊產業標準（TTIA）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上線，達到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之目的。

⑷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①爲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目前提供 91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民眾，並已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 13 輛，現正打造中，將於近期內突破 100 輛的目標。

②除復康巴士外，101 年計有 22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服務市民，因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目前低地板公車行駛「205 路中華幹線」，沿線行經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另「70 路公車」，行經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長輩及身障人士另一選擇。爲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預計於 101 年底前低地板公車可達 106 輛加入營運，並分配於行經小港醫院、國軍左營醫院、聖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榮總及高醫之公車路線營運。

③101 年度迄 6 月底，復康巴士已提供服務達 8 萬 7,214 趟次服

務，較100年同期成長14.5%。

2.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⑴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⑵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1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871件及覆議案件159件。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捷運營運狀況

配合本府環保基金補助推出4種票價優惠，含學生卡75折、學生幸福799月票、幸福999月票及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計畫，另有企業幸福卡和轉乘優惠之優惠方案，高雄捷運101年上半年日均運量14.8萬人次較100年上半年同期日均運量13.1萬人次，成長13%。

2.執行101年度捷運定期檢查

⑴本府於5月30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101年度定期檢查，檢查結果高雄捷運公司除財務虧損外，其他共34項的經營及服務指標皆符合目標值，另開列7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21項建議事項。

⑵本府交通局將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今年10月底前結案為目標。

3.活化捷運附屬事業

修訂高雄捷運附屬事業計畫，增加附屬事業經營範圍及彈性，高雄捷運 101 年上半年附屬事業營業收入約 675.2 萬元，較 100 年上半年同期成長 10%。

4.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⑴高雄捷運完成 101 年上半年度毒化及防洪防颱二項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驗證捷運系統通報應變機制與能力。

⑵實施渡輪違規超載改善計畫，建置載客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㈡計程車營運監理

1.健全計程車車隊發展

爲統合及建全計程車派遣車隊，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專案審查，101 年 6 月審核通過 11 家經營無線電派遣公司及 2 家經營衛星派遣公司，並著手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

2.改善計程車排班秩序

⑴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檢討計程車排班區，計改善大湖、九曲堂火車站、捷運鳳山站等 7 處排班動線及環境。

⑵改善大型場站轉乘排班服務，如於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提供計程車代叫車服務，加強小港機場排班稽核，並製作熱門景點中英文里程數及參考費率表供參。

㈢輪船營運監理

1.強化輪船公司財務績效

爲提升輪船公司財務績效，訂定「101 年度 8 項財務指標」並納入年度定期檢查，輪船公司 101 年上半年累積虧損 4,100 萬元，較 100 年同期虧損 5,300 萬元，減少 29%。

2.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⑴推動第 2 代太陽能船

①打造 5 艘第二代太陽能船，並於 101 年 6 月完工第 1 艘二代太陽能船，101 年底前將達 10 艘太陽能船隊規模，啓動優質全綠能環保、陽光之愛河觀光船隊。

②本市響應節能減碳於 99 年成軍之太陽能船，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

岸，自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載運 218,556 人，成爲觀光客必遊之景點之一。第二代太陽能船已發包建造中，針對太陽能之使用率規劃整體提昇，使第二代太陽能船更綠能化，發揚本市在節能減碳中之領航角色。

⑵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①「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不但能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國人不必出國就可以感受像在海上浪漫渡假的悠閒，能深入高雄港探索高雄港灣的精采魅力，並爲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

②觀光遊港餐船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試營運，100 年 12 月 27 日起正式啓航。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5,942 人次，行駛 102 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 2,759,754 元（未稅），平均每航次乘載率 56%。

⑶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有 14 所學校，租用觀光遊港輪進行 16 航次海洋戶外教學活動。

⑷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本年度第二季船員尿液檢測，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3.輪渡站候船環境及動線改善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其中前鎮輪渡站於 101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計今年底完工。

4.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爲整合輪船、捷運及公車之無縫接駁及多卡運用，經交通部 101 年 4 月 30 日同意全額補助 563 萬 8,500 萬元整建置高雄輪船公司所屬各輪渡站多卡通票證設備，預計今年底正式上線。

五、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1 年度預計完成 302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⑵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1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6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標誌

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064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標線

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48,428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28,797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1.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明誠路、十全路、裕誠路、世運大道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各路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標線繪設、「遵 22-1」標誌整併等。

2.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㈢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釘、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仁武區澄觀路、水管路、鳥松區圓山路、苓雅區建國路、旗山區旗南一路等 34 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2.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德明路、華夏路、楠昌路、後昌路、燕巢區中安路、大社區大社路、路竹區復興路、橋頭區樹德路、隆豐北路、鳥松區中正路等 10 條路段，目前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為主，以避免

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眾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4年4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100～103年），100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101年度賡續辦理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預計102年1月完成建置。

2.透由「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案(101年度)委託技術服務」，以高雄市現有交控系統爲基礎，進行102年度「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交控系統之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提送、審查中。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1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40萬1,154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6億8,502萬4,376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計審理訴願案件393件，其中駁回196件，撤銷44件，訴願人自行撤回23件，移轉管轄23件，不受理107件。

2.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爲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64件。

㈡法規審查

1.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66件，其中法規制（訂）定55件，修正2件，廢止9件。

2.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

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891 件。

㈢國家賠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107 件，賠償件數有 17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15 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2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653 萬 2,285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㈣法制研習活動

1.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150 人次、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1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220 人次，此期間法制研習活動計 2 場，參加人員約 370 人次。

2.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6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有 553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爲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㈤爲民服務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529 件。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㈠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爲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101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7 日，分別在市府大禮堂及旗山區公所大禮堂舉辦宣導座談會，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45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爲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

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㈡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1 年1月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616人。

㈢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1年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作業，自101年4月2日起至4月16日止受理申請，爲使本市役男充分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佈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1年本市役男計949人提出申請，錄取714人，錄取率爲75.2%。

㈣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101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6、7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本市計有 1,496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於7月18日前全數徵集入營。

3.101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1,781位及替代役138位役男提出申請，亦均順利於7 月 23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㈠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01年2月22日、4月18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6月19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1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且預定於下半年接續辦理，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以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爲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8個替代役

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6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1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983 萬 1,700 元，受益家屬 703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85 戶次、26 萬 6,54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12 萬元。

㈣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1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376 人次 542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6 人次 99 萬 2,000 元，合計 641 萬 6,000 元。

㈤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1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7 人、意外死亡 5 人、因病死亡 2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1,087 萬 1,000 元。

㈥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18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㈠101 年 6 月 12 日函請本府養工處協助左營區自助、合群、永清、崇實、明建等眷村里內活動中心及巷道路樹修剪計 98 棵，該處已列入年度工作。

㈡101 年 6 月 29 日市議員陳玫娟囑託復興眷村里社區路樹修剪，經海

軍陸戰隊指揮部回覆，已函告輔支單位海軍技術學校定期修剪。

㈢101年5月5日市民反映左營區建業新村空置眷舍及池塘積水，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經協調軍方派人改善及消毒。

㈣101年2月29日明建里陳里長反映左營區緯五緯六路落葉及雜草無人清理，經函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派員處理，於3月13日清理完畢。

㈤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1年1月至6月共辦理5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580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1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4,111個、夫妻櫃1,168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7,513個，合計22,792。「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分別於101年3月28日及3月29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每年由副市長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98年7月1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101年6月30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20,600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

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運動會暨南北美食園遊會

爲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團隊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並藉由南北美食園遊會，讓大家品嚐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於 101 年 5 月 27 日在前海軍明德訓練班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各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兵役局（公共行政役）等 40 多隊，運動員計有 3,000 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象徵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力量與團結精神，與運動會同步進行的南北美食園遊會，有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與家鄉味美食，現場還貼心發放園遊券，並且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邀請莫拉克災區的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區之民眾，於現場展售農產品，爲活動更增添許多温馨的氣氛。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6 月 10 日辦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暨街道公園打掃公益活動，計有 80 餘人打掃街道公園，並特別針對公園內易產生積水的容器做清除工作、澈底消滅病媒蚊孳生源等，維護民眾健康。

2.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1 年 6 月 24 日於小港區漢民路及康莊路等多條路段辦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街道清掃活動」，計 100 人參加，建立美好家園。

㈡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忠義青溪協會，爲響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身公益回饋鄉里活動，於 6 月 10 日由該中心會員在家樂福楠梓店前廣場舉辦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暨捐血公益活動，具體展現後備軍人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當日前往捐血人數將近 200 餘人，共捐出約 50,000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㈠ 101 年 3 月 7 日於岡山區國立高雄農工大禮堂辦理 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本市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納入水災演習適切規劃，結合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重點演練外，演練各類民防團隊支援救災體作爲、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等課目，藉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以期做好落實離災、避災，以提昇市民配合及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演練，動員岡山農工教官、100 位學

生、150 位後備輔導幹部及岡山區 200 位里民觀摩，以宣揚全民國防及災害防救教育。

㈡本市 101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於 3 月 8、20 日及 4 月 24、27 日暨 5 月 9、11 日共計 6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共同前往燕巢、仁武、鼓山、林園、大樹、三民、鹽埕及前鎮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証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㈢行政院動員會報 101 年度動員業務訪評由陳副市長主持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00 時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實施。中央督訪官及本府陪檢人員計 101 人出席。訪評內容除靜態查考動員準備執行情形外，並隨機採實務（物）、實作方式驗證動員準備執行成效。並藉訪評面對面溝通觀念作法，強化動員體系，以落實動員工作成效。

㈣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2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2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十、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連繫海軍司令部支援 101 年 3 月 29 日春祭國殤祭典隆重進行，另爲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修繕工作及廁所改善工作，建置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各項地政工作均以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ｅ網通爲目標，茲就 101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02,986 筆，面積

2,855,601,881 平方公尺，建物 933,300 棟（戶），面積 163,832,472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6,650 件、447,516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另受理民眾申請核發地籍謄本資料共計 203,075 件、718,760 張。

㈡賡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爲落實「網路代替馬路」之地政 e 化服務理念，除簡易登記案件外，101 年 6 月 1 日起於本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間再增加全面實施抵押權（含抵押權設定、移轉、權利內容變更）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方便申請人申辦案件之地點有更多選擇。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12,798 件。

㈢加強防範僞變造案件

爲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自今（101）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及書狀補給等 4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期與民眾共同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6 月份共受理 35 人申請。

㈣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全數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線上調閱共 5,041 件 38,911 張。

㈤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共計公告 98 筆；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503 筆，完成登記績效 84％。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公告，共計已公告標售 50 筆土地，其中標脫 4 筆，標出金額新台幣 22,703,39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㈥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101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483 件，土地 4,514 筆，建物 207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

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市 85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84 件、土地 228 筆、建物 7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㈦調處不動產糾紛案件、解決不動產權利爭執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市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爲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及時效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8 件。

㈧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 142 機關 1,555 人次申請使用，總計查詢 319,158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統計辦理情形如次：

1.土地複丈 14,778 件，25,332 筆。

2.建物測量 7,230 件，7,578 筆。

3.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2,889 件，62,889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圖根點補建 1,55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054 件、5,054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㈣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面積 1,883 公頃、筆數 14,112 筆，重測區範圍含蓋仁武、林園、大寮、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永安等 8 區，101 年上半年預定進度為 82.4％，實際進度為 84.5％，下半年賡續積極展辦，預計 9 月上旬辦理完竣，9 月底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 30 日，藉由地籍圖重測方式，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公告土地現值一次。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4.05％，已如期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由於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作為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㈡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1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1 期（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1.16，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

㈢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清冊

101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 534 筆。

㈣積極辦理「實價登錄」法制及宣導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內政部訂頒「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並確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除配合參與相關法制作業，並積極籌備受理申報實價登錄作業及宣導工作事宜，藉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

㈤積極參與「市價徵收」法令研修，落實土地正義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經修正公布後，已確定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以公告現值加成徵收方式，改依內政部訂頒「土地徵收

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市價徵收作業，並由主管機關每6個月評定一次做爲市價依據，另需用土地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亦應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參考資訊取得市價資訊後，再與所有權人協議，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地政局積極參與研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並協助開發測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系統，另協助提供各需地機關需用土地之協議價購市價參考資訊，落實市價查估作業，藉以實現土地正義。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本市截至101年6月止，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342件、租約土地計2,404筆、訂約總面積約448公頃。

2.爲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本府地政局定期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業務；爲調處租佃爭議，101年上半年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6次，調解結果2案成立，核發調解成立證明書；另本府召開耕地租佃調處會議3次，共計調處租佃爭議案10案，經調處後有5案不服調處，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裁決，以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截至101年6月止，本府地政局列冊管理公有耕地共2,550筆、面積約584.80公頃，經清查結果，其中辦理出租土地計699筆（原高雄市7筆、原高雄縣692筆）、未出租土地計1,851筆。

2.爲維護公產權利，101年6月委託24區公所代管原屬鄉鎮市有耕地941筆（其中訂有租約土地692筆，未出租土地249筆），並協助辦理租約清查、開徵租金（土地使用補償金）、土地巡查、占用通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

3.100年11月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期間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入共計124萬8,649元。

㈢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截至101年6月止，依法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39件52筆，面積約0.32公頃，建物53棟（戶），面積約1.39公頃；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移轉土地25件80筆，面積約1.05公頃，建物19棟（戶），面積約0.16公頃。

㈣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1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規定，共計審核 12 件不動產權利申請案件。

㈤落實專業證照管理，建構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

⑴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69 人，登記助理員 760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

⑵核發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 660 家，完成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共 51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68 張。

⑶101 年 1 至 6 月止，共檢查經紀業 108 家次，累計處以罰鍰 35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輔導)20 件，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確實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廣告及使用定型化契約執行情形

⑴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之廣告案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以落實經紀業之廣告管理，本府地政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實施計畫擬定執行計畫，101 年上半年共查核仲介業 30 家（直營 15 家、加盟 15 家）及代銷業 22 家，總計 52 家業者，其中不符規定計 10 家（仲介 5 家、代銷 5 家），違規之態樣有加盟經營者之名稱可能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相關、交通狀況以時間標示易造成認知不同之爭議，及平面參考圖與廣告所載格局不相符(增建部分須明載)等，經輔導後已依規定改正。

⑵另為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本（101）年度累計查核 152 家業者，積極進行查訪，促使企業經營者(含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

3.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1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6 件，其中 38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68%，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4.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⑴配合內政部「實價登錄」政策之實施，針對本市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者、地政士及相關從業人員，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教育訓練及宣導」。

⑵為加強宣導不產交易安全，減少交易糾紛，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另於民眾出入密集場所，如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不動產交易參考指南、購屋須知等文宣資訊，提供民眾索閱參考；並利用舉辦集會或活動方式，加強向業者及民眾宣導。

⑶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1,741 筆，面積約 214,858 公頃。101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8 件，土地 2,288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件計 59 件，土地 1,584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21 件，土地 33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30 件，土地 114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計 18 件，土地 368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10 件，土地 189 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1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73 件、土地 80 筆，面積約 28.01090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47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101 年度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274 筆，面積 2.333737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1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358 筆，面積 24.41134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

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約 15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1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648,516 件（1,356,335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1 年 1 至 6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萬元，相較於 100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19%。

㈡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99 年及 100 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 100 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並整合自行籌措之配合款計 730 萬元，以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並探討不動產租售加值應用。

2.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及於 100 年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完成第 2 期作業，並於今（101）年辦理該案第 3 期相關作業。

3.本府地政局以「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成果」、「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土地利用調查規劃與管理系統」及「電傳資訊系統」參與「2012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展示活動，藉以展示本府開發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作業成果。

㈢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0 年連續五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通過 100 年複核作業重新取得資安認證，以確保其資安認證無縫接軌。

3.爲積極推動網站管理機制及豐富網站服務內容，本府地政局訂頒 101 年度所屬機關網站及主題網站服務品質評比實施計畫，並成立網站評比小組進行網站評比作業，以督促所屬機關重視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率。

㈣維運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280 萬元），辦理：101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暨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功能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㈤積極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優質安全之大高雄地政資訊服務，整合縣市合併後之地政資料，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小組、召開工作會議、擬訂需求規範書，於 101 年 6 月完成委外招標作業，積極辦理地政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及地籍整理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提出異議，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㈡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業已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因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預定於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將儘速於 102 年上半年完工。

㈣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

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於 102 年 8 月先行完成重劃區南側 8 米道路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㈤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分配異議調處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㈥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㈦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38 座，餘 137 個未遷移，經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以加發救濟金方式鼓勵遷移、減免紛爭，本府地政局刻正積極連繫家屬配合遷移中。

㈧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於 100 年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並徵得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目前正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㈨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

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101年6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6億5,931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1、左營區子華路銜接孟子路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2、凱旋四路自行車橋開闢工程 3、中都地區道路及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4、鳳青市地重劃區周邊道路截角及部分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國道10號與縣道183線道路截角工程 6、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 7、苓雅區綠6、綠10改善及開闢工程 8、民族路改善工程 9、三民區中都地區及楠梓區德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並改善照明以維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俾利市縣縫合。

㈩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109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中，進度累積68％，預定101年9月完工。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100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2,719萬4,000元，辦理本市林園、大寮、阿蓮、岡山、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42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其中：

1.阿蓮區阿蓮、崙子頂及岡山區潭底、嘉興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12件改善工程已於101年5月9日完工驗收中。

2.林園區林園及大寮區中庄、大寮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6件改善工程於101年2月10日開工、101年7月11日完工待驗收。

3.美濃區南隆、美濃、金瓜寮、龍肚、龍山及旗山區美濃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12件改善工程於101年2月13日開工、並於101年7月12日完工待驗收。

4.大寮區中庄、阿蓮區阿蓮及路竹區新園加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4件改善工程於101年2月10日開工、101年5月22日驗收完成。

貳拾參、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電影院，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變更登記 3 件。

2.爲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9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3.爲提昇電影院服務品質及解決消費爭議，本府新聞局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邀集電影片映演業者，召開研商電影片映演場所 3D 眼鏡及禁帶外食會議，呼籲業者重視觀影者消費權益保障。

㈡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6 件。

2.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33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1,997 片，移送文化部（前行政院新聞局）核處。

㈢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28 則報紙違反刊登色情廣告。

㈣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79 件次（慶聯 87 件、大信 12 件、港都 43 件、大高雄 5 件、鳳信 22 件、南國 10 件）。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1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共裁處 1 件，罰鍰新臺幣 5 萬元；購物頻道共裁處 28 件，罰鍰新台幣 140 萬元。

3.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101 年度本市 6 家有線電視系統收費上限，考量縣市合併後整體環境、鼓勵配合國家推動數位化政策等因素，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等 4 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每戶新臺幣 500 元/月；鳳信、南國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視費爲每戶新臺幣 510 元/月、550 元/月；另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收視費爲三分之一收費。

4.不定期邀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會檢討業務改善措施及需配合宣導事項，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次。

㈤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促進有線電視鳳信新聞、南國新聞能於當日即刻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100 年 12 月整合完成後，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於每天 18：30～20：00 可收看到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等。

⑵製播提昇市民認同感短片：幸福高雄、榮耀高雄、縣市合併一週年記者會實況轉播、社區營造系列節目、眞情巴士及幸福高雄幸福分享短片。

⑶高雄國際性活動紀錄：2009 世界運動會及 MLB 美國大聯盟明星賽，另也製播 2009 高雄世運精采剪輯和 MLB 美國大聯盟明星賽高雄賽事活動花絮精華剪輯節目等。

⑷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嘻 HOT 高雄 2 旅遊節目、美濃黃蝶祭、小林夜祭及大崗山蜂蜜文化節等節目。

㈥配合國家數位無線電視轉換，改善本市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建置六龜區、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101 年 6 月 11 日順利完成關閉本市類比訊號，爭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本市那瑪夏、六龜美瓏山、六龜佛心、茂林等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水電費補助，使偏遠地區民眾可以收看 16 台數位電視節目，改善本市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

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4,252 則、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8,075 則。

㈡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446 則。

於市議會開議期間(101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市長答詢新聞稿共 31 則。

㈢媒體服務

1.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2.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活動，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媒體服務事宜。

㈣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1.包括陪同市長前往「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高雄物產館暨城市行銷併發布新聞稿。

2.陪同市長赴美西招商暨都市更新城市再生考察案並發布新聞稿。

3.協助市長出訪邁阿密與古巴參訪時期發送新聞稿。

4.陪同劉副市長赴北京參加北京旅展暨舉辦北京國際行銷記者會，協助新聞發布與照片攝影通傳。

三、辦理媒體行銷案

㈠電子媒體

1.「繽紛港灣．新高雄」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2.宋江陣嘉年華活動廣播媒體合作宣傳案。

3.2012 內門宋江陣嘉年華電視短片暨媒體服務行銷案。

4.101 年「都市行銷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報紙廣告。

2.「2012 永續台灣 Good to Great－輝煌年代迎未來」遠見雜誌廣告專輯企畫案。

3.「最愛高雄－亞洲魅力城市」天下雜誌廣告特輯企劃案。

4.美濃月光音樂節報紙全國版廣告採購案。

5.「亞洲新灣區」建設－張老師月刊廣告案。

6.五月天行銷本市農特產海報。

㈢多元媒宣案

1.爲行銷城市意象、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便捷順暢之安全交通設施

，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中，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內容包括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出席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2.「繽紛高雄」台鐵高雄站跨站文化棧道燈箱看板案。

3.繽紛熱力新高雄國際媒體行銷案。

4.「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高雄物產館暨城市行銷媒體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

5.2012 多媒體簡報節目影像剪輯及更新攝製案。

6.2012 高雄觀光推廣活動北京行銷案。

7.陪同市長出訪 2012 美西招商暨都市更新城市再生考察案。

8.101 年度市政行銷戶外電子廣告時段購置案。

9.陪同市長出訪邁阿密暨古巴參訪案。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大高雄新聞記者公會農民曆道安廣告刊登案。

2.製播 101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案。

3.101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平面廣告案。

4.採購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喝酒不開車』報紙廣告案。

5.101 年五月天我愛高雄不酒駕雨傘採購案。

6.採購吸水杯墊道安宣導品案。

7.高市觀光協會大會手冊道安廣告刊登案。

8.分攤高雄市活力青年關懷協會 5 月 12 日舉辦之「森林公園音樂會暨道路安全宣導社區活動」。

9.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版面刊登道安廣告案。

10.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廣告刊登－老人交通安全。

11.幸福平安大無限－交通安全短片攝製案。

12.高雄捷運燈箱及版位道安廣告刊登案。

13.道安多元活動宣導案。

14.採購道安宣導品－名片型隨身碟乙批案。

15.『我愛高雄守規則』、『我愛高雄不飆車』道安宣導帽 1 批。

16.道安宣導報紙廣告刊登案－後座繫安全帶。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2012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

1.4 月 7 日在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2012 美濃月光音樂節」活動，邀請知名歌手與在地樂團參與演出，廣邀國內外遊客親近美濃小城，

強化都市行銷效益，爲大高雄帶來觀光商機。

2.5 月 12 日在橋頭糖廠辦理「2012 橋頭嗆聲音樂祭」活動，藉由熱情奔放的多元音樂類型，唱出屬於高雄人的熱情與民主自由的活力。

㈡辦理「高雄精品徵集評鑑」活動

評鑑區分「食品類」與「工藝類」，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報名總收件數 371 件，包括食品類：219 件（126 家）工藝類：152 件（87 家）。經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初審及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複審，以上兩階段評審後，評選出 20 件食品類、21 件工藝類，共 41 件「高雄精品」。後續除授權業者使用「彩帶高」爲商標外、並運用市府出版品（享趣高雄）和刊物（高雄畫刊、海洋首都）報導、製播廣播、有線電視節目及印製介紹摺頁和海報，持續宣傳行銷。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作爲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 100-101 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

㈡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定期刊物

1.「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

⑴「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發送約 5 萬餘人次。

⑵「今日高雄」雙週電子報，每月發送約 5 萬人次。

⑶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2.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每期發行 12000 份，置於機場、高雄旅遊服務中心各點、觀光飯店、高雄市觀光景點、藝文展演場所、美國在台協

會、日本交流協會，及高雄大專院校華語學習機構，並寄送各國駐台使館，供民眾免費索閱。

3.自100年7月起至101年7月，每月編印發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報導重建相關議題。

㈡不定期刊物

印製11萬份高雄市城市行銷月曆，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全市38個區公所同步免費發送，民眾索取踴躍。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⑴每日製播6檔整點新聞及市政輿情回應節目、「市政最前線」節目及「行動市府」節目，共8個現場時段。

⑵每日11:00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

⑶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3則、市政部落格及高雄百寶箱各5則於電臺頻道播出。

⑷訪問各局處首長介紹當前最重要施政措施。

⑸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及農漁特產。

⑹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

⑺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全方位行銷市政。

2.辦理社區市政行銷活動

⑴5月1日-31日舉辦「好膽來嗆聲」校園廣播節目徵選活動，以高雄城市及高雄電臺爲主題，強化城市行銷。

⑵6月9日舉辦「好厝邊歌唱大賽」，加強社區城市行銷。

⑶6月16日舉辦「高廣30 雄讚 雄好聽」臺慶嘉年華活動，於高美館戶外圓形廣場舉行，除慶祝臺慶並於活動中行銷大高雄。

3.配合本府活動「美濃月光音樂節」進行全程實況轉播。

4.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5.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101年1月至6月徵選4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張老師基金會」、「導盲犬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會總會」等。

6.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爲與國際接軌，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1d Today」節目 0.5 小時；與邱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單元；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7.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2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11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11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9.配合縣市合併，開闢「高雄百寶箱」節目，介紹大高雄山水風光及豐饒物產。

10.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等。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加強報導「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選舉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4.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5.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6.加強報導防汛救災準備工作及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來襲期間，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等相關新聞報導。
8.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新總館興建」、「水岸輕軌」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報導。
9.加強「開徵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持續增設」、「立法推動綠建築」、「各項捷運、公車優惠活動」、「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電動機車補助加碼」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10.報導「多項公共工程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園冶獎」、「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啓用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試營運」、「區區有公車」、「五甲公園動土」、「鳳山區公 28 公園完工啓用」、「中都園道願景橋完工通車」、「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啓用」、「茄萣海岸線治理計畫」、「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各生態滯洪池工程」、「岡山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動土」、「大社觀音山風景區景觀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社區通學道計畫」、「首創道路聯合挖掘制度、施工缺失記點」、「徵選高雄精品」、「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美濃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成立高雄物產館」、「微風市集蓮池潭新據點」、「首座綜合性社會福利館鹽埕社福館啓用」、「懷孕婦女友善城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啓用」…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11.配合高雄市「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2 高雄過好年」、「2012 端午龍舟賽」、「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2012 青春設計節」、「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2 鳳荔文化觀光季」、「2012 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活動」、「橋頭嗆聲音樂祭」、「五月天美濃月光音樂會」、「101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高雄夜合季」、「2012 高雄獎」、「

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辦理訪賓接待業務39案，655人到訪。訪團代表如下：

澳洲商工辦事處新上任副代表Nicholas Rodgers、韓國釜山市文化體育觀光局李甲俊局長、日本八王子市黑須隆一市長、澳洲布里斯本市國際項目主管格萊恩麥雷（Mr. Glenn MacRae）、美國波特蘭及西雅圖姊妹市協會代表團、韓國光州市國際關係大使暨顧問元種贊大使、日本靜岡縣議會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森竹治郎會長、駐日代表沈斯淳、英國駐台代表康博偉先生（Mr David Campbell）、韓國駐台代表部丁相基代表、韓國慶尚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德國在台協會紀克禮處長、日本亞東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玉澤德一郎前眾議員、日本北九州市市議員森浩明、以色列駐台辦事處何璽夢代表、以色列海法市體育處處長Yossi Sarfaty等。

二、姊妹市交流

㈠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府秘書處爰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未來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亦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本府共有15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12個平日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計辦理以下4項活動：

1.參加美國邁阿密遊艇展

陳菊市長率本府海洋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偕同8位市議員及台灣區遊艇公會理事長等產業界代表共34人，於2月15日至19日赴邁阿密訪問，受到市長Regalado的熱忱接待，並參觀遊艇展，作為高雄市籌辦「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參考，臺灣區遊艇公會(TYIA)並與南佛羅里達海洋產業協會(MIASF)簽署合作意向書，將其辦理大型國際船展之優良經驗，協助高雄舉辦「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另陳市長此行亦見證了邁阿密港與本市高雄港締結姊妹港，為雙方開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與日本八王子清水國小音樂交流

本市四維國小師生一行 41 人於 2 月 15 日至 19 日由校長呂淑屏率團赴日本八王子市清水國小訪問，與該校學生管樂團交流演出，演出後學生們一起用餐並交流，爲兩校互動情誼奠定深厚的基礎。

3.協助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學生實習

協助美國陶沙姊妹市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教育參訪團，於 3 月 16 日至 23 日由 Debbie Landry 與 Yungfei Kao 兩位教授率領該校 8 位教育系學生至本市苓洲、過埤以及復興國小進行協同教學。

4.邀請美國西雅圖參加 2012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

邀請美國西雅圖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2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 6 月 19 日至 23 日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西雅圖隊由姊妹市協會 Julie Weeks 率團，海法隊則由海法市體育處 Yossi Sarfaty 處長親自率團參加，並由以色列駐台代表處何璽夢代表陪同拜會教育局及體育處，討論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邀請姊妹市友好城市參加 2012 年高雄燈會

2012 年高雄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於 1 月 27 日至 30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澳洲布里斯本、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5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45 人參加，其中韓國釜山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爲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

2.日本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參訪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一行 13 人，於 2 月 22 日參訪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與該中心長者互相交流，長青中心並安排由該中心社團表演民俗及客家舞蹈歡迎，雙方交流甚歡。

3.拜會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本市訪問團於 3 月 5 日拜會及恭賀八王子市新任之石森孝志市長，活絡姊妹市情誼，並參訪八王子道路驛站，做爲市設立農特產館之參考。

4.日本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副校長人拜會本府衛生局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一行 3 人於 3 月 13 日拜會本府衛生局，雙方就護理系學生畢業出路、台日護理及醫療環境之異同進行交換意見。

5.參加美國波特蘭玫瑰節慶活動

陳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本府秘書處、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人員於 6 月 7 日至 13 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慶活動，除參加龍舟賽閉幕、花車遊行、拜會 Sam Adams 市長外，還參加皇家致瑰協會 100 週年慶晚會及樹德家商學生表演的高雄之夜，使姊妹市情誼更加緊密。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㈠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係秘書處年度重點工作，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計辦理包括澳洲商工辦事處副代表 Nicholas Rodgers、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佾、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德國科隆中會、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執行長 Dr.Estela C. Matriano、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㈡赴日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農業局、水利局、新聞局、市議會及農產行銷廠商於 3 月 4 日至 9 日參加 2012 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期間並拜會大阪府松井一郎知事及大阪市橋下徹市長，及參訪埼玉縣首都圈外郭放水路、橫濱鶴見川流域整治及大阪中央批發市場等地，俾做爲本市治水之借鏡。

㈢赴美加地區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本府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局處人員於 6 月 4 日至 17 日至美國舊金山招商，並舉辦「亞洲新灣區」晚會，行銷本市，及參訪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及加拿大溫哥華綠能計畫等，做爲未來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㈣與韓國慶尚南道簽訂合作備忘錄

韓國慶尚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率該道業界代表及大學教授等一行 10 人於 4 月 16 日至 20 日至本市參訪，並與本府簽訂加強教育交流備忘錄，本市協調本市民間團體（台日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及本市韓人會共同成立「台韓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安排該團參訪有關產業、軟體科學園區及拜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單位，強化該道與本市教育交流，並盼未來在此一新協會平台協助下，積極推動本市與韓國各界各項交流，活絡雙邊關係。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規劃辦理 100 年度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 3 案－「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等 3 案。其中「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2 案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101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規劃辦理中。

㈡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0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報告 80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51 篇，其中甲等獎 9 篇、每篇給予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幀；乙等獎 22 篇，每篇給予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佳作獎 20 篇，每篇給予獎金 5,000 元，共核發獎金 45 萬 6,000 元。

101 年度各機關學校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 55 案，依研究價值效度、研究方法難易及研究議題與市政建設或業務革新之關聯屬性強度審查核予補助 40 案，補助經費 18 萬 3,000 元。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針對機關自行研究及學位論文獎補助，本府研考會已訂出市政亟需研究之主題供申請人參考，預於本(101)年 9 月受理優良學位論文研究補助費申請。

㈣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101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完成第 1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本(101)年度第 2 次民調於 1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完成。

㈤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因應環境變遷及民眾務服需求，101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01 年 6 月 2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邀集各機關、區公所推動為民服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96 人參與，全面提升業管人員專業知能。

㈥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經本府評選推薦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凱旋醫院、無障礙之家、桃源區衛生所、前鎮地政事務所、鳳山地政事務所等八個績優機關，參與「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行政院於 5 月 29 日公布得獎機關名單，本府工務局－「創意城市 萬花筒計畫」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社會局－「微風市集－實踐自立互助 幸福產業」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獲獎機關於 6 月 20 日由行政院公開頒獎表揚。

101 年 6 月 21 日修訂函頒「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 9 月 17 日前提報「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

㈦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係定位為城市研究型刊物，以城市領先議題，帶領市民進入新的城市發展視野。本市自 103 年起於高雄港舊港區，將陸續矗立起包括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新地標，串連構成「亞洲新灣區」，這也是本市未來重要的發展願景，因此將「亞洲新灣區」訂為該刊第 13、14 期主題，分為上、下集出版。

㈧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61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26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將持續追蹤管制。

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本府目前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作業，俟市政會議審議後函頒實施。

㈨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相關機關首長及府外專家與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678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101 年度共計已輔導 725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101 年度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義大世界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如甲仙）為主要推動區域，提升觀光重點發展區域的觀光產業水準。

㈩辦理大陸事務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5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自 101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

2.101 年 8 月 3 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及「續創雙贏、再造新猶高雄市鄉親座談會」，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強化政府大陸事務的整合運作並加強兩岸協商、兩岸交流合作、地方關切之兩岸議題之說明與溝通。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府研考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12 月 12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 3 次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邀請大學校

長及其幕僚長，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㈤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四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計有 5 件，其中本府文化局榮獲佳作獎 2 件、入選獎 2 件，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 1 件。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130674800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並自即日公布日實施。

㈥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爲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乃爲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另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幸福城市 CEO－都市發展及公民參與」講座，總計 4 場次，分別於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假高雄市三洋維士比大樓舉行，透過學者專家現身說法，使青年朋友瞭解高雄目前所處的環境際遇及當下挑戰的契機，能以更多元的思索來促進城市經營。

二、綜合計畫

㈠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本府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100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經彙整本府 31 局處提報之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總計 1,043 項次中，績效優良與合格者，計有 984 項，績效目標達成率 94.3%。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57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48 案(含提送中央公共建設計畫 2 案)、重要行政計畫 306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總經費需求

446.53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94.14 億元、基金 72.77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76.31 億元、特別預算 1.77 億元；民間投資 1.54 億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8 日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

2.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研習班」，邀請行政院研考會綜合計畫處李處長武育及蘇科長愛娟以計畫案例講授課程，本府各機關共計 107 人參加研習。

3.配合中央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期程，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高雄都會捷運網」、「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等 2 案府內審查會議，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交通部進行審議。

㈢策訂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爲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本市議會審議。

㈣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爲使本府承辦社區業務單位及社區民眾可透過實地觀摩與交流，對相關業務與所屬社區有所學習與啓發，本府 101 年度社區發展推動計畫，業規劃辦理本市及外縣市優良社區觀摩與交流。其中本市社區參訪預計辦理 4 場次，外縣市社區參訪預計辦理 2 場次，期透過觀摩社區營造成功的典範，瞭解社區組織與居民如何因應社區出現的問題與困難點，並尋求解決之道。

㈤辦理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本府已與屏東縣政府透過高屏區域合作平台共同爭取經建會補助高屏地區辦理 6 項計畫，總核定經費爲新台幣 1,140 萬元，其中，本府辦理之計畫有「高屏溪舊鐵橋文化觀光廊帶產業發展及經營整合規劃」、「南台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與「高雄石化產業佈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等三案，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均已通過期中報告審查。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68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

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列管 33 案。

㈢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以 101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130009500 號函請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岡山魚市場公司等 7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13 日、18 日及 20 日辦理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財政局、主計處與人事處代表進行年度「複評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㈣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合計經費 34 億 6,553 萬 1,000 元，執行率為 99.11%。

㈤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84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267 萬 5,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30 件，佔 93.89%，總預算達成率為 74.09%，未完工案件共計 54 件(含未發包案件 4 件)。

㈥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針對本府 101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43 億 6,547 萬 1,000 元，提報 86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督促各執行機關於 101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本府年度執行績效將影響本年度或次年度所獲之補助款額度。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已結案者累計 13 案。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

核前1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1日通知受查機關。

3.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2至3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72件次（含查核案件67件及複查5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1年1月及4月分別函送100年第四季、及101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6.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100年度績效爲優等。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五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101年2月6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70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3.本府100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爲甲等。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爲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之工程能力，針對建築工程編排課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辦理「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訓練」，總計有93人參加。

2.爲加強本府與專任工程人員之溝通，共同探討公共工程常見之缺失及改進對策，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共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常見缺失」，總計有50人參加。

3.為加強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工程圖說審查之流程與判讀能力，於101年6月8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圖說內涵及審查作業要項」，總計有34人參加。

4.為落實第二級品管，使同仁全面性瞭解品質管理，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101年5月20日至7月22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專班），總計有本府各工程機關人員45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101年1月至6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97,699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101年1月至6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42,703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16,685件；101年1月至6月派工通報案件為29,432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100年6月1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1年1月至6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475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12:00，下午1：30分至5:30分，101年1月至6月計服務798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11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11 Center)97年4月1日正式啓用，係以1999代表號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1年1月至6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371,842通、服務水準平均為83.87％。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協助人才媒合。目前已廣集創作人才 1,499 名，收納數位創作 2,178 件，27 家數位廠商聚落及促成 33 人次人才媒合意願。

2.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增加簡訊發送，通知人民陳情辦理結果，並加強資料安全機制，確保系統 24 小時正常運作；並持續「市長與民有約」陳情案件處理系統運作，現場即時解決問題。使大高雄民眾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提高民眾對市政的滿意度。

3.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1 年 1 至 6 月已達 3,919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5,570 件，對提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4.提昇「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功能，因應縣市合併後進行相關資料庫調整與整合，並按使用單位需求配合更新程式，力求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正確性及符合要求，以提供決策支援。

5.完成「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第二次地理圖資更新。

6.提昇「高雄市府受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功能，俾利本府主管機關及議員了解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進度。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配合本府人力發展中心推動公務員數位學習及達成全民數位化學習目標，重新規劃配置主機系統平台架構，建構高可靠性負載平衡環境，提昇現有數位學習環境平台效能，開創順暢的優質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2.建置高可用性負載平衡系統，強化垃圾信件系統及帳號認證系統分流處理架構機制，有效提昇帳號認證過濾效率，提供不中斷的員工電子郵件處理及各應用系統單一簽入安全認證服務。

3.規劃本府全球資訊網行動版網站功能，建置便捷的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利用手持智慧型裝置，便利取得本府各項最新市政資訊，提昇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規劃建置本府機關單位版網頁共用平台行動版型，提供各機關製作網站業務訊息瀏覽行動化模組功能。

5.爲因應社交工程及網路詐騙手法不斷更新，辦理本府年度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 2 場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種子師資教育宣導

，確保員工電子郵件操作警覺性及防範度，降低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因素。

6.因應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啓動災害應變專區，供各機關迅速發布各項防救災資訊，提供民眾線上掌握各項防救災訊息。

㈢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 ISO27001 認證，每年需進行一次複核工作，目前於 6 月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預定 7 月中旬進行年度災害復原演練作業。

2.完成本府各機關電腦機房 DMZ 區主機每季弱點掃瞄工作，以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提供民眾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3.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列出主要流量網站與異常上網行爲，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有效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賡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11 件，資安預警單 32 件。

4.於 3 月完成市府中文網域申請、建置，方便民眾使用，具有促進提高本府網站使用率及曝光率之作用。

5.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IPv6 升級試驗於 101 年 4 月完成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IPv6 升級試驗，其中防火牆、Switch 及 IPS 及設備皆可順利於 IPv6 環境下運作。

6.於 6 月建置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已約有 1,200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㈣市政基礎建設與推動視訊等相關服務

1.執行本府四維及鳳山電腦共構機房設備維護與基礎異動作業

包括主機清查、資訊設備標籤識別、消防系統檢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維護；配合各局處辦公處所異動，進行主機、電力、府內外網路(包括 ADSL VPN)連線等作業。

2.整合網路管理，協助解決市議會議事實況轉播或公文系統傳輸等各種新增應用所產生頻寬不足問題，使網路資源發揮最充份運用；定期維護提供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暢通的無線網路，保持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大樓無線網路有效登入次數 6,271 次，無效登入次數 2,537 次。

3.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提供本市市民與本府 1999 在線上會談之服務。

4.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眾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1,600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5.辦理『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室自動滅火系統建置』案，設置兼具滅火效果、安全性及環保之氣體自動滅火系統，提供不斷電室內相關設備最佳防護，維持四維行政中心電腦共構機房內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6.辦理『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汰換』案，更換效率不佳之電池模組，以提供四維共構機房於斷電時有充足電力維持正常運作。

7.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市府各機關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分別於 3 月與 5 月舉辦公聽會及各機關說明會，並發函各機關促請積極辦理，目前本府各機關已建置 84 熱點，服務 2,870 人，共達 5,014 次。

8.於 6 月完成「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建置，透過虛擬化技術，有效提昇系統彈性資源配置、共享資源並能更快滿足各單位資訊業務所需、提高系統可用度、可靠度，快速部屬主機，市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已初步成立，目前已提供市府各局處 15 台虛擬主機服務，正陸續增加中，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1 年度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

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1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班，學員 331 人。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20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0 班次。

㈢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7、18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㈣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01 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㈤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01 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 1 班；體育人才核定文山高中、忠孝國中、中庄國小、那瑪夏體育會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㈥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26、27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4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㈦核發 101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新台幣 684 萬 5,064 元整。

㈧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爲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㈨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101年度截至6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7 萬5,000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6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4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87 人，輔導安置就業166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9人，核發4萬5,600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乙級 20 人、丙級 140 人，共計164人，核發92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辦理100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短期就業)，期程爲100年6月15日至101年1月31日，提供災區失業者工作機會，茂林區 24 名、那瑪夏區 24 名、桃源區 24 名及永久屋地區10名，另配駐本府原民會3名，共計進用85人。

5.辦理 100 至 101 年度部落 3H 動力工程計畫專案計畫，期程爲 100年 11 月 1 日至100年4月30日，進用21人。

6.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4處公園。

7.辦理第1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1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8.辦理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 1 班，期程爲 101 年 4 月 6 日至101年5月31日，多方輔導原住民獲得就業機會。

㈡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49人次。

2.辦理第 1、2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住原住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920人次，核發救助金93萬元。

4.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2 人

次，核發補助計 60 萬 3,000 元。

5.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㈢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3 戶，核發 460 萬元。

2.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0 戶，核發 58 萬 705 元。

3.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辦理『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幸福 38・花綻女人節」』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⑴女人流金歲月徵文：⑵幸福 38 來報到：⑶我在原民文物館。響應婦女節，體現本市婦女之貼心政策。

2.辦理 101 年度母親節活動，活動內容有教會詩歌讚美、原住民社團帶動表演、親子走秀、親子闖關遊戲、康乃馨 diy 等活動，慰勞母親之辛勞，彰顯原住民母親之在都市打拚之辛勞及其對社會之付出。

3.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3 場次。

4.辦理第 1、2、3、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爲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5.辦理節稅及理財宣導 1 場次，使民眾了解如何申報所得稅，如何節稅，灌輸民眾審愼用錢之態度，達到最佳用錢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爲債務族群之困境。

6.辦理第 1、2、3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爲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7.部落食堂服務試辦計畫，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各設一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

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8.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9.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10.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且完工。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5,000,000		

㈡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計有 22 件已完工、9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34,769,000		

㈢執行100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年3月17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 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匡列計新台幣1,200萬元(桃源區5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3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並於4月12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已執行完畢。

㈣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96,626,000		

㈤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爲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2.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辦理落成永久屋入厝典禮。

㈥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執行情形

⑴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 100 年 7 月 5 日核定。

⑵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 100 年 7 月 25 日提送。

⑶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⑷100 年 12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版審查，101 年 1 月 4 日函請廠商再次修正期中報告。

⑸101 年 1 月 30 日再次函文稽催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

⑹於 101 年 6 月 1 日提送期末報告修正(第一次)，審查完畢。

⑺101 年 6 月 15 日函至廠商再次修正期末報告(第一次)。

⑻101 年 6 月 21 日已提送期末報告(第二次)修正版。

⑼業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函文廠商修正期末報告(第三次)。

㈦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爲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

、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 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爲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爲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啓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

⑴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⑵經費：第一階段(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第二階段(藤枝 38 甲地 155-2 地號停車場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⑶執行情形

①第一階段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爲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於 100 年 9 月評估結果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爲不適宜興建永久屋。

②第二階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寶山里永久屋基地安置地點查勘，經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表示寶山里尚有藤枝段 155-2 地號內之停車場土地適合做永久屋基地，爰提計畫至中央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50 萬元，另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7 日開資格標，於 12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101 年 1 月 3 日議價完成，1 月 10 日評估前場地會勘確定基地範圍辦理完畢，101 年 3 月完成初步報告，5 月完成期末報告，又考量民

眾需求，亦於同時選定本市六龜區內等地段基地進行會勘，與居民初步達成共識選定六龜區土龍灣段 2004~2006 地號等範圍選定為興建永久屋位置。

③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補正相關申請表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101 年 1 月 19 日(初審)及 3 月 9 日(複審)辦理資格聯合審查，共計 20 戶依規定符合核配(屋型 14 坪 3 戶、28 坪 13 戶、34 坪 4 戶)、14 戶依規定不符合核配。

㈧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⑴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⑵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⑶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⑷執行進度

①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②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劃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

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爲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③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④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基本設計。

⑤原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已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⑥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完畢。

⑦ 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動土典禮完畢。

⑧目前工地部分整地中，內業部分施工及品質計畫及相關材料送審計畫書。

⑨101 年 7 月 10 日管線(自來水管)現勘完畢，施工中。

㈨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執行進度

⑴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⑵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

⑶101 年 4 月 27 日結案報告(中央原民會委託長榮大學審查)審查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協助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點 2 處。

2.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5 場次，營業額共計 45 萬 3,600 元整

⑴1 月 22 至 29 日原住民商店辦理春節促銷活動。

⑵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岡山河堤公園春節燈會展售，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⑶4 月 21、22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台中地區行銷

展售活動」共計10家攤商參加展售。

⑷5月26、27日「八八風災災區101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12家攤商參加展售。

⑸6月30日、7月1日「八八風災災區101年度農特產品台北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7家攤商參加展售。

3.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1仟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3佰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101年6月30日申貸成果統計：

⑴微型貸款申貸68件，成功案件52件，已核貸金額955萬，退件12人，審核案件計4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⑵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2件，計大樹區1件申貸金額300萬元，仁武區申貸1件，因所提擔保品已另有設定在案，非屬第一順位，核與貸款規定不符致未能核貸成功，建議另改申貸微型貸款事業用途貸款。

⑶另爲加強宣導本貸款，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本府原民會於101年4月29日起至6月31日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7場次，參加人數計約1,700餘人。

4.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至101年）計畫

⑴4月份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60萬元。

⑵三原區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10,000人，超過310,000人次瀏覽。

⑶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4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100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2場次參與人數100人。

5.「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⑴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3家自主營運合作社。

⑵4月7日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眞展MIHAS計有615家廠商參觀、123廠商洽談，潛在客戶46家，馬來西亞商業部副部長和當地電視媒體採訪，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⑶協助拉芙蘭合作設取得商品 HALA 認證。

⑷5 月 8 日於上海參加 2012 SIAL China 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本展區約有 1,685 家次的詢問度，商談中潛在買主約 110 家次，未來 1 年潛在訂單 160 萬美元，甚至也有現場就接到訂單的廠商共約 20 萬美元，透過展區的整體規劃，詢問度比其他的攤位高。

6.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⑴專家訪視輔導：已針對三個文創工坊進行輔導診斷，4 月至 6 月完成 13 次專家訪視輔導，並完成 15 位工坊人員訪視輔導，5 次焦點團體輔導。

⑵文創商品開發：完成 11 件商品的設計開發。

⑶輔導產業發展組織：已完成「杉林大愛文化產業合作社」主體整合基地內工坊、團體及基地外通路商，協助合作社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協助合作社申請稅籍。

⑷產品形象 CI 設計：完成 3 款基地文創產品形象 CI 設計。

⑸網路訂購系統：完成網路訂購系統上架測試。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74 筆，受益人數 78 人。

2.辦理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案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 筆。

3.辦理本市茂林區財團法人眞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案共 4 筆。

4.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5.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爲 80 公頃。

⑴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⑵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1）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

⑶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7.8788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16 筆或 8.167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

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1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6.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03500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88 萬 7,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546.7964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7.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㈢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爲副召集人。3 月 6 日召開第一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依本次會議決議建置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之聯繫窗口並將設置要點原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之規定修改爲每月召開，準此於 4 月 18 日召開聯繫窗口會議、4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中除各機關將所轄與原住民觀光有關業務進行工作報告，彼此交流討論外，也依提案決議：委員會議每季召開，聯繫窗口會議原則每季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召開，惟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㈣「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承辦廠商爲祥稜公司，原定契約期程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因谷超、泰利颱風豪雨侵台造成茂林區嚴重受創且其中萬山、茂林里撤村至營區安置，函請原民會同意 13 天期間不計入工期另又配合莫拉克風災重建三週年紀念活動及修改創意商品等因素刻申請本會同意第 2 次展期），履約標的有：

1.意象家戶門牌至少 290 面。

2.商品設計製作至少 20 項計 6,000 件。

3.產業培訓執行計畫。

4.三黑商品與茂林區工坊連結之空間營運建議及策略，包含三黑主題性文創產品商品擺設視覺之協助,並須包含架設網頁購物平台 1 式。

5.有關三黑發展推動及串連區域產業連結之協助。

6.商品發表會 1 場（含記者會、場租、展示場域設計製作等 1 場次以上）等，期間本府原民會定期與廠商進行工作進度檢討。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㈠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勞保費，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4 所國中小學、38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幼兒園 3,443 人次、國小 6,729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66,412 人次。

2.積極辦理「客家雙語教學」，除美濃地區外，鼓勵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國小及幼兒園擴大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18 所國小及幼兒園、123 班級、3,123 位學生參加。

3.成立「客家雙語教學」輔導團，特聘教授、校長、主任及客語薪傳師擔任輔導員，除每個月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也會不定期到校訪視與輔導，實際瞭解學校實施情形及學生學習狀況。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3 所國小及幼兒園訪視與輔導，並召開 1 次輔導團教學檢討會。

4.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

㈡社會大眾

1.「高雄市客家學苑」1 月至 6 月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與海陸腔」、「職場客語 100 句」、「紙傘創作」、「客家人文攝影」、「新移民相遇客家」共 6 班客家語言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計 481 人次參與。

2.鼓勵民眾積極接觸客語，將「大家來學客家話」一書內容之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府客委會網站，提供民眾線上學習客語管道；另聘請客家語言學家鍾榮富教授出版曾貴海英譯詩集「天籟的韻律」中、客、英文版，提供民眾索取，頗受各界好評。

3.編撰生動活潑並富有客家在地特色及文化意涵的故事繪本，呈現客家精采豐富的人文風采及文化內涵，讓兒童認識及了解客家，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出版。

4.爲發揚客語文化、活化館舍經營及推動終身學習，特於美濃客家文物館開辦「美濃哈客學堂」，計有客語認證輔導班、客家剪紙、客家諺語等課程，以活潑、生動、實用的教學方式，引領民眾體驗客家文化之美。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101 年 5 月 25 至 27 日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透過趙自強先生領軍的「如果兒童劇團」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的演出、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等人的客家童詩歌謠創作發表、樹德科技大學的光柵花園視覺設計、客家音樂會、「不斷超越的詩章－曾貴海作品研究」研討會暨園區文學步道及客家植物巡禮、客家電影院、產業嘉年華等活動，吸引約 10,050 人次共襄盛舉。爲擴大效益，另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美濃國中及杉林國中辦理 4 場次客家創作戲劇校園巡迴展演，吸引逾 1,000 名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蒞臨觀賞，有效弘揚客家文化。

㈡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爲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並促進新客家文化園區及館舍有效利用，5 月 19 日及 6 月 3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辦理「2012 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陂塘－客家創作舞蹈」及「客異風華－多元文化大匯演」等 2 場藝文表演，6 月 2 日至 7 月 29 日於文物館特展室辦理「異文化萬花筒－多元文化主題展」，5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每週日下午於戶外廣場辦理客家歌舞表演及親子 DIY 體驗等活動，計有 1,800 人次參與。

㈢辦理新春祈福祭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爲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爲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也爲新的一年祈求風調雨順，2 月 3 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市長親臨現場發送龍年開運紅包給參與的市民分個好彩頭，也精心準備客家圓粄供民眾品嚐，現場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熱鬧滾滾。

㈣舉辦「拜新丁祈福」活動

爲傳承客家傳統祭典，2 月 5 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全程以古禮進行儀式，爲本市新生兒祈福，李副市長並親自爲新生兒戴上平安符，象徵薪火相傳及庇祐新生命之意涵，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㈤舉辦「哈客美食列車前進校園」活動

爲落實客家文化向下扎根理念，以美食列車巡迴校園方式至美濃區 9 間國小辦理，藉由活潑教學及實作體驗活動的進行，使學童在寓教於樂中認識客家美食文化，本次活動設計有豬籠粄、粄條壽司、美濃擂茶等美食 DIY 教學、有獎問答及互動學習，計逾 1,300 名學童參加體驗活動。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目前每日開館營運良好，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3.演藝廳自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民族國中、十全國小等使用演藝廳辦理藝文相關活動約 14 天，爲提高使用率，刻正辦理公開招租。

4.每週日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綠色農夫市集」，推廣並行銷客家風味農特產品、客家特色商品與手工藝品，另每周六、日辦理「假日市集」，以加強活絡園區。

5.爲創造古文物新意象，於 100 年 10 月起重新裝修及增設園區文物館設施，目前已近完工階段，預訂 9 月 22 日重新開放參觀。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 75,802 人次，門票收入達 134 萬 6,103 元，相較 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 39,114 人次、118 萬 3,542 元，顯示門票調降後不僅收入未減，參觀人數更呈現成長，有效宣揚客家文化。

2.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瀰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秉持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 7,658 人次。

3.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8 月 12 日展出「走出龐比埃繪畫的心靈探索」藝術家聯合特展，是一場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辯證，藝術家們以傳統媒材爲基礎，創作出新的價值與關係，並將社會的、自然的

、人爲的記憶符號融入作品中，參觀人數約 14,404 人次。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1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38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特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羅烈師副教授及國立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俞龍通助理研究員與談，共計 49 位本市客家社團重要幹部參加，各項寶貴建言將作爲本府客委會日後施政參考。

㈢爲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 月至 6 月計輔導 27 個客家社團約 1,67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輔導研發與行銷客家產業，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㈠爲引導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公開評選 5 家優質餐廳及 10 家粄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並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並於 101 年 7 月出版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提供各界索閱。

㈡積極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101 年 7 月底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年底前將有多場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強力行銷美濃米、白玉蘿蔔、橙蜜番茄等農特產品，並完成旅遊景點智慧導遊機設置及農場環境監測技術導入。

六、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爲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 調頻頻道開播「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另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七、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積極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以建設美濃成爲北高雄客家文化生活及休閒觀光區。計畫分 2 期 2 年施行，總經費爲 4 億 2,500 萬元，101 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 1 億 3,750 萬元，工程預算 5,00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委由觀光局執行，工程已於 3 月 6 日發包，預計 8 月完工；公園用地徵收補償俟「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布實施後辦理；第 2 期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102 年 11 月完工。另爲廣徵意見以利計畫執行，邀請美濃地方團體代表及相關局處組成計畫推動委員會，已於 3 月及 7 月 2 度召開會議凝聚共識。

㈡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並於 8 月 13 日完成期初民眾說明會。

㈢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進度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修正作業，9 月初將進行複審會議。

㈣積極爭取中央「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營造計畫，分別於 3 月、5 月及 7 月提報 8 案計畫，其中 3 案業獲補助 704 萬元，餘 5 案未獲補助，未來將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提高計畫可行性，繼續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依法發布 101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依據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1 年度法定總預算，刊登 101 年春字第 14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240000 號函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分配及執行。復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1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核定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㈡籌編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爲出，妥適規劃配置有限資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財政局估計歲入較 101 年度減少 115 億元，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

歲出需同步大幅縮減以爲因應，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在分配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執行效益，予以重新妥適規劃配置。

㈢編具100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0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㈣審核101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1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20案，金額1億4,712萬1,858元，其中經常門支出4,711萬8,671元，占32％、資本門支出1億3,187元，占68％。

㈤積極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相關事項，確保及增裕市庫財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進行督導，指出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編列不足總預算 1％將列入預警項目中，嗣經本處與該總處溝通後，將各機關「具災害搶修、搶險及復建性質之經費」、「可統籌支用之計畫經費」及「預定辦理期程在汛期後之新興工程」等三大類納入相同性質經費並獲認可解除預警，且亦爭取101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該項目之成績，確保及增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㈠整編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1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27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101年春字第14期市府公報，並以101年2月23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10013048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爲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本府主計處敦聘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林簡派秘書雪花擔任講師，於101年3月16、19及20日，假本府資訊中心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班」課程，提昇本市主計同仁專業知能。

㈢籌編102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1年5月7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營(事)業機關102年度附屬單位概算，6月2日起撰寫審核意見，6月中旬籌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並自6月25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101年9月中旬隨同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㈣增訂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

行政院為便於政府預算資料之比較、分析、應用，自102年度起統一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頒行適用，爰本府不再自行訂定相關編製規定，惟考量本府各基金實際運作及財政狀況，上開規定未盡事項，爰本府主計處另訂「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以茲周延。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0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首長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提供各界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1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並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㈢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1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7篇及統計專題分析2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50篇。

㈣編製「高雄市環境統計指標」

為提供首長關於環境議題施政決策參考，本府主計處已編製完成「綠能指標」（5大面向21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大類35項指標），除展現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提供本府各項環境政策

施政決策參考。

㈤強化並推廣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PX-Web 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服務推展，並強化本府統計資訊服務，主計處除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建置，101 年上半年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財政局、都發局及經發局 6 個機關陸續建置完成上線服務。

四、經濟統計

㈠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爲因應油電雙漲影響，本府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爲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辦理 100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彙整調查結果資料審核、電腦建檔及檢誤等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底前圓滿完成工作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將於 101 年 8 月底前刊布，10 月底前完成調查報告編印，分送各界參考。另辦理 101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亦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㈢配合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推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妥適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審核等工作；是項普查作業將於 7 月 15 日訪查完竣，並於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撤銷普查所及普查處組織。

㈣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1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彙編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定。

㈡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積極辦理 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㈢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5 月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講習課程，共計 200 人參加。

2.為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6 月份辦理該系統操作研習課程，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系統設計師擔任講座，共計 40 人參加。

㈣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101 年 3 月 30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召開「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分別成立 5 個工作小組進行研訂各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之推動事宜；各小組並於 5 月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小組成員分工表，以利管控各項推動時程及相關推動事宜。

㈤賡續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施政效能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以提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持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

貳拾玖、人　事

一、精實組織、強化功能

㈠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爲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同意備查。

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時，原訂定之空大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因職員員額編制表薦任第7職等以下職務不符員額配置準則規定，爰重新訂定空大組織編制。

㈢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縣市合併時，原訂定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專員」職稱考試院不予備查，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該館員額配置。

㈣修正「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爲應業務需要，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員額配置，自101年1月1日生效。

㈤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配合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移撥文化局，及因應縣市合併後業務成長，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㈥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受撥客委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及推展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業務，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㈦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裁撤本市監理處，又接管交通裁決業務、市區客運及計程車業務及人員；及縣市合併後公共運輸業務日增，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㈧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爰廢止監理處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㈨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因應縣市合併承接原高雄縣農業業務，及配合中央農業政策，修正農業局組織編制，自101年3月1日生效。

㈩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2條暨編

制表

爲應本市污水及水利工程業務需要，修正水利局組織編制，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㈩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轄區 6 米以上之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行道樹等業務由區公所移由工務局養工處維管，爰修正養工處組織編制，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㈩一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㈩二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㈩三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㈩四修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政府公教住宅政策、縮減組織層級及部門合併，將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業務及員額整併至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㈩五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爲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新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9 種、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3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二、關懷弱勢、多元進用

㈠照護弱勢權益，超額進用身障及原住民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23 人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1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 1,200 人，已進用 1,823 人，進用比例達 151%，超額進用 623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82 人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1 年 6 月止，須進用原住民 85 人；已進用 267 人，進用比例爲 314%，超額進用 182 人。

㈡創造無障礙就業空間，提供個別化適性就業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超越障礙，進用無礙－高雄市政府 101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暨參訪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李春寶主講「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就業特性」，及參訪凱旋醫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工作坊，計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 80 人參與。

㈢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均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愼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85 人；委任職晉陞 118 人、薦任職晉陞 312 人、簡任職晉陞 10 人。

三、落實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㈠推動性別主流化榮獲行政院金馨獎「團體獎」

本府已連續 9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100 年榮獲團體獎，顯見本府運用性別操作工具及各項政策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性，持續得到中央之肯定。

㈡檢討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檢討本府任務編組 100 年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彙整共計 232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列入檢討改善者計有 150 個，符合性別比例者計 85 個，占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56.67%。對於因涉及專業領域、委員身分條件限制等因素，致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者，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四、市政行銷、專業服務

㈠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1 年 1 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 7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85,595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㈡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爲落實考用合一，提昇文官素質，並鼓勵本府所屬人員踴躍參加國家考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假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演藝廳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會中邀請本府高普初等考試、地方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之榜首及錄取人員 11 人進行經驗分享，計有本市市民、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府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等共 208 人參與。

五、多元培訓，建立楷模

㈠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營造高效能行政團隊

爲營造本府高效能的優質團隊，提升公務正面形象，增進行政滿意度擇訂「微笑（SMILE)」爲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型塑 SMILE 優質組織文化推動計畫」，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2.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⑴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12 個班期，合計 13,328 人次、22,318.5 人天次。

⑵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512 門課程。另爲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21 個機關交換 370 門課程。101 年 1 至 6 月計 289,537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141,609 人、認證時數 270,163 時。另購置 2 門課程、轉製 8 門課程。

3.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⑴中階主管培育班

爲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1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8 人結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40 人結訓。培訓合格人員除建

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⑵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創新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2期，計77人參訓。

⑶國小校長儲訓班

本（101）年度1月30日至3月23日辦理「國小校長儲訓班」，計國小儲備校長40人參訓。

⑷警政幹部研習

爲推動警政、派出所再造並增進組織管理能力，以提升警政服務績效，開辦 3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147人參訓。

⑸區公所主管訓練

爲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159人參訓。

⑹女性主管訓練

爲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之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計 32 人參訓。

4.落實「人權大步走」基本內涵，推動人權城市

⑴辦理「2012國際人權工作坊」

本市邀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執行長 Rober Kesten 來台辦理「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分別於 4 月 15 日、16日、18日、19日假人發中心舉行4場次講習；共計200人次參加。

⑵辦理「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

爲培養本府公務同仁具有人權素養，並將人權理念融合於行政思維中，開辦 2 期「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講授人權基本概念，計166人參訓。

⑶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

爲瞭解各項人權子題之重要性內容及實務議題，俾利公務處理過程中營造尊重及保障人權的施政環境，開辦「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計有本府辦理人權業務人員計34人參訓。

⑷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

爲提升本府國中小人權教育發展，透過研討實查增進在地人權史蹟素材之瞭解，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計有本府國中小教師40人參訓。

5.爲落實進階專業能力認證，以建立專業自信，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⑴辦理「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

爲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資源及管道，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營造良好組織環境，開辦「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計49人參訓，其中46人通過認證。

⑵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

爲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程度，與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合作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計 39 人參訓。分三階段進行認證，第一階段爲實體課程，第二階段爲內化實習，第三階段爲筆試及口試，訓練合格人員，可獲得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中山大學共同認證之「顧客關係管理師」證書。

⑶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

爲增進市府公共工程品質，與本府研考會合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計有 45 人參訓，受訓完畢將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證考試，取得專業證照。

6.強化溝通服務訓練

⑴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

爲增進本府主管人員衝突管理與溝通能力，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訓練時數 12 小時，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39人參訓。

⑵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

爲增進良好溝通，以促進服務績效，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計有本府公務人員39人參訓。

⑶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

爲塑造以客爲尊的市政服務，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計有戶政、區公所、醫院等與民眾接觸之一線同仁48人參訓。

⑷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爲建立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改善身心品質，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外勤主管、關老師等 40 人參訓。

⑸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爲紓解員警壓力並加強情緒自我管理，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3 期，訓練時數各爲 12 小時，計有本府警員 149 人參訓。

⑹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爲增強溝通要領，追求職場和諧，提升工作效率，開辦 3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計有本府警員 117 人參訓。

7.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專題委託研究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謝所長秉蓉專題研究「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依據該研究模型建構本府職能評鑑系統，透過職能表現的優劣評量報表結果，作爲本府未來人才發展的培訓課程規劃參考，並作爲個人能力發展之依據，以利後續個人進行相關之自我充實與成長。

㈡辦理「本府團隊策勵營」

1.10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兩岸政策與城市競爭力論壇，透過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局處間橫向交流之機會。會中邀請東吳大學羅致政教授及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雙講座方式進行城市競爭力論壇，對談與交流，另邀請清雲科技大學王崑義教授講授「兩岸政策與市政治理」。計 85 人與會。

2.101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首長策勵營，第一階段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委萬翔就關於國家公共建設中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程序及作法，及對於我們高雄市政府未來重要建設及規劃，給予協助。

第二階段由各相關局處就本府財政資產開源節流策略暨爭取中央經費成果報告與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策略、啓動民政、社政、勞工服務升級、101 年招商及產業投資成果、101 年下半年度本市重要活動計畫、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評析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

㈢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府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6 所學校提出市政實習需求，經媒合共計學

生 45 人至本府 17 個局處市政實習，實習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2.101 年 6 月 8 日假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暑期市政實習始業典禮，由李副市長永得代表致詞，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爲題進行專題演講。

3.本府分別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簽訂培訓聯盟合約，雙方就人力資源培訓等方面合作。

㈣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⑴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爲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告費用等激勵措施。

⑵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133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3.82%，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⑶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爲度。

2.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培訓國際人才

爲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並培訓英語人才，期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配合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薦送報名，計薦送本府都發局、新聞局同仁共 2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㈤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4 個機關推薦 38 人參加，經評審結果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5 人，並推薦工務局課長曾品杰、社會局專員趙若新、民政局股長劉文粹等 3 人參加行政院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1 年員工月會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六、妥編經費，落實照顧

㈠依法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確依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覈實發給員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101 年度上半年申請33,314 人(結婚 390 人、生育 528 人、喪葬 624 人、子女教育補助31,772 人)，合計金額 4 億 3,248 萬 9,048 元。

㈡落實退撫作業

1.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爲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登記退休有案者，均核予退休，惟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總計 101 年上半年合計 507 人退休(公務人員 339 人、教職員 168 人)。

2.如期發放 101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發放本府支領月退休人員 101 年第 1 期(1 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5,904 人，合計 10 億 510 萬 5,437 元。

3.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依規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1 年度單身 120 人，216 萬元；有眷 89 人，275 萬 9,000 元。

4.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爲期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於 101 年 2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計有 108 人參加。

七、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安排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3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2.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

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

3.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詢專線：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爲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協助 5 件個案，提供 37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4.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爲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101 年度以「健康心物語」爲系列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公教同仁 492 人參加。

㈡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68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㈢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及 6 月 9 日假屏東縣高樹鄉大路觀主題樂園及嘉義縣民雄鄉松田崗休閒農莊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參加人數分別爲男、女各 72 人，合計 144 人。又爲擴大聯誼後續效果，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建置「未婚公教人員社群 E 甸園」，鼓勵參加人員上網互動交往。

㈣輔導社團運作，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爲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1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社團共申請 8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爲 4 萬 2,000 元。

㈤舉辦理財及居家規劃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爲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及居家環境規劃資訊，101 年度以「繽紛家園」作爲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演講，並分享經驗，計有公教同仁 428 人參加。

㈥提供輔購住宅及貸款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公教輔購住宅調整利率。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措施，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2.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優惠利率措施，本項信用貸款金額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㈦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安定其生活，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提供急難救助貸款。爲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爲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62 件，貸款金額 2,600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㈧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簽定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爲加強本府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特與阮綜合醫院等 14 家醫院簽約，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提供同仁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就近利用。

2.特約子女托育優惠措施

爲協助公教同仁子女托育，101 學年度本府與本市 134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子女特約優惠托育措施，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之員工經濟負擔。

3.特約托老優惠措施

面臨高齡化社會，101 年度規劃運用社會資源，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情形下，以特約安養方式，與本市最近 3 年評鑑爲甲等以上之私立優良老人安養機構 10 家簽定優惠方案，特約優惠對象爲本府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4.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爲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101 年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與 90 家廠商簽約提供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八、e 化系統，E 流服務

㈠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101 年持續擴大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賡續納入秘書處等 72 個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辦逐步修正操作流程，以符合本府需求環境，試辦結果爲滿意，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㈡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放與使用的正確觀念，計分別辦理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社交工程防範之資訊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168 人參訓。

參拾、政 風

一、政風預防　強化內控

㈠落實機關內控機制，促進程序公開透明，建構優質市政

1.貫徹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爲及執行策略，督促各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39 機關次，協助機關自我檢視廉政措施推行現況，並適時修訂廉政方針，並律定興利措施，確保機關優質廉能行政。

2.強化機關內部檢核機制，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高廉政風險業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32 案次，瞭解業務現況，機先發掘弊失，研擬防制措施，以確保行政品質，提昇行政效能。

3.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量化及質化調查方法，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廉政研究共計 2 案次，剖析潛存風險因子，協助機關周延內控機制，精進市政品質。

4.探求民意需求，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切身相關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計 1,170 人次，蒐集民情反映，掌握民意脈動，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2 場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廣徵施政建言，集結民間力量，實踐市民參與。

5.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本期實地監辦計 1,492 案次，書面監辦計 1,341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20 案次、寄發評選委員通知 350 案次，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159 案次，防止圍標、綁標情事發生，確保採購案件順遂推展。

6.綜整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5,368 案，藉由交叉比對分析，掌握採購業務現況，並研析採購程

序、適用法令、廠商投（得）標有無異常情事，追蹤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防制採購弊端。

㈡落實陽光法案制度，覈實辦理財申及利衝案件，型塑廉能組織

本府各機關、學校100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3,680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14%抽核比例規定，於101年初公開抽出530人（含政風人員4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2%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43人。各機關政風機構刻正函調財稅、不動產及車籍登記、金融、保險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㈢強化廉政倫理登錄，結合民間反貪倡廉，營造廉能城市

1.舉辦陽光法令系列演講計17場次，提升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強化機關同仁法紀素養，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1,807件、拒絕飲宴應酬178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315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型塑廉政氛圍。

2.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鼓勵民眾參與，結合本府政風處80名廉政義工辦理廉能行銷宣導活動，廉政義工於宣導現場以生動活潑、逗趣有感的話劇方式，表演「那一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包租婆的獅吼功篇」及「侵占公款篇」等廉政溫馨小故事，且爲擴大宣導，並錄製短片運用區政里民活動時機播放，讓行銷宣導深入社區群落，籲請市民共同響應倡廉運動。

3.積極策辦大型反貪宣導或結合重大市政活動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共計81場次，爲讓廉能宣導更臻活潑、多元，並邀請「明珠女子歌劇團」演出「棋盤山奇緣」戲碼，劇中融入嚴懲貪污洩密、行政中立、檢舉驛站（檢舉管道）、成立廉政保甲組織（里廉政平台）與召募廉政義勇之士（廉政義工）等情節，適時結合廉能宣導與在地文化藝術，透過演員說唱逗趣的表演，讓民眾從歷史故事中體認廉能爲國家安定之磐石，擴大行銷效益。

二、維護安全　防範洩密

㈠爲防範洩密事件發生，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爲，本期訂定專案保密措施11案次；另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10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㈡定期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等作爲，其中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127案次、機密維護宣導353案次，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預防可能發生不當洩漏民眾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㈢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共執行維護工作40案次，首長安全維護24案次。

㈣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研（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規章措施2案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維護機關安全。另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53 次，落實安全維護作爲，確保機關安全與安定。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㈠101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184件，其中具名檢舉135件，匿名檢舉49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爲：函送偵辦案件1案、辦理行政責任2案、行政處理6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63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愼查處中。

㈡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3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㈢101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4案、16人（含非公務員11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22案、29人。

參拾壹　、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6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 7,000 多人，截至 9 月 9 日以前尚受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100 學年度更成長至 2,700 人以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 2,800 人的新高紀錄，顯見市立空中大學推廣全民終身學習、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已獲得好評。

市立空大目前每學期平均在學學生人數 2,700 人，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近三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為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開始第一次招商公告，共歷經四次公告，第四次招商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截止，由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提出申請，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全體甄審委員同意該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人並進行議約，經三次議約會議後，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代表與營運廠商「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簽約。

㈡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加值市立空大成為一個具備國際互動及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的城市開放大學，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促成城市人才資本的提昇，對市政建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三、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發行 97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㈡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1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三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㈢舉辦研討會

101 年 4 月 28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內美麗島會廊舉辦「第五屆城市學

研究學術研討會：全球化城市發展經驗比較」，共計邀請 10 所南部重要大學及高雄捷運公司合辦，此外本屆更首邀該領域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會共邀集 43 位學者發表 30 篇論文。

㈣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大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27 篇文章。

四、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市立空大教師皆獨立製作網路課程教材，爲有效提升網路數位課程製作之精緻性，於 100-1 學期起開始辦理媒體教學設計人力委託案，委託專案人力課程專業課程設計和美術編排，協助教師製作網路數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㈡爲使新生快速學習市立空大數位學習平台之實用技能，市立空大特別製作「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 iLMS 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時分送新生並現場直接講解，使新生能依據影片中所教導之步驟，熟悉數位平台運用，提升學習效率。

㈢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爲改進依據。另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㈣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2,808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5 科，180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12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2,016 講次。

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五、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校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教型大學，鼓勵具國籍身分之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052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38 人次。

㈡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辦理「地方人權保障建制比較研究暨資料庫建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8

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30萬2,000元。

2.本府社會局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行政協助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執行經費共計161萬元。

3.本府觀光局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執行經費共計85萬477元。

4.本府社會局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辦理「高雄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人權城市宣導推廣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42萬元。

5.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高雄市101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南高雄社區輔導)」，本案計畫主持人：吳英明校長；共同主持人：吳欣穎助理教授。執行期間自101年4月16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400萬元。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0學年第2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42門課程(共2,016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可整合市立空大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

4.更新市立空大無線安全認證閘道器，以提供高穩定性的效能與無線網路管理認證能力，進而提升無線網路之安全性。

5.市立空大小港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已申請租用安裝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熱點，於6月28日起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

6.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與觀光局合作設置「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此爲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爲市民、及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眾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

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可上網之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時間爲每日上午11點至晚間8點。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⑴101年2月21至24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2012 第一屆開放與遠距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and Distance e-Learning:Creating Spaces and Possibilities, 簡稱 ICODeL），透過參加本次學術研討會之連結，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學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⑵101年6月26日至30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公共管理與治理：傳統與轉型國際研討會」（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Governance: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及進行「考察推動高雄與菲律賓或東南亞國家城市學術」活動，吸收國際公共管理與治理新知，俾運用於本校課程中；以及加強與本校姊妹校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學術交流。

2.產學合作計畫

⑴「美麗島會廊MICE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69萬2,000元。

⑵「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爲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100年2月15日至103年2月15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29萬400元。

㈤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處理原則

101年2月8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01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2.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 年 3 月 2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101 年 4 月 2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1 年 3 月 2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4 月 2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4.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問卷
101 年 3 月 21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4 月 2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5.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 年 5 月 9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六、健全校務行政

㈠積極招生、拓展生源

1.有鑑於區公所爲本府最基層之公務機關，區政業務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市立空大於 101 年 7 月 3 日邀請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長蒞校參訪，實地了解本校發展特色與辦學優勢，實地了解「學費最低廉」、「上課最彈性」、「學習最便捷」之高等教育學府－市立空中大學，再透過區長將豐富市民終身學習能量的「城市開放大學」資訊帶回區里宣導，以期帶動城市學習風潮，讓市民享受上大學拿學歷和充實學習能力喜悅。

2.爲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爲宣揚開放、遠距教學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市立空大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3.於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包括運用招生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旗幟、交通路口 LED 電視牆廣告等管道，配合定點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市立空大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市立空大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建置完成期中預警制度與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積極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

2.爲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㈢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計畫、提供貼心服務與感動力管理

1.爲活化深化學校與兼任教師之互動，整合兼任教師之專業人力，俾以有效規劃、運用與發展人力資源，市立空大持續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實施計畫」，建立兼任教師 E-mail 資料庫，做爲意見交流平台，並定期主動關懷、提供校務政策、相關活動訊息等以建立密切互動關係。

2.啓動「教師支援中心」服務，爲發揮該空間規劃價值，並加值服務效益，爲全體教師提供貼心及特色服務，深化與教師們之互動，使其感受市立空大「高熱情」與「生命力」，進而使教師產出更優質的教學。

㈣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以發展成爲「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爲目標，目前朝向建立根知識特色藏書擴充及電子書建置，業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年度預算書籍採購，其中特色藏書購置近 300 冊，線上電子書共 60 冊(使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㈤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碩士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㈥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1.市立空中大學編制員額 55 人，101 年度現職人員 48 人。

說明如附表：

員額	教師	職員	合計
編制	26	29	55
101 預算	24	26	50
101 現職	22	26	48

2.市立空大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有力提昇城市競爭力及市民進修管道方便性，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不增加市府負擔爲原則。

3.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爲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4.校務發展基金捐贈款計畫

爲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受各界捐款新台幣 68 萬 3,189 元。

七、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勞工局勞工大學合作辦理 101 年度第 5 期勞動事務部學分班，於 2 月起至 6 月份在市立空大開設 2 班學分班課程；勞動基準法學分班及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學分班，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本市勞工朋友不需繳交學費，約有 70 名民眾受惠。

㈡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台灣政治發展、電子商務及日本社會等課程，計有 120 人次選課。

㈢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12 門課有 135 人次選課。

㈣市立空大開設自有推廣教育課程，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共開設「教育行政學」、「教育心理學」、「比較教育」、「教育哲學」及「行政法」，5 門課選課人數達 300 人次。

㈤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

市立空大延續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精神，持續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合作辦理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市立空大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城市學堂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並舉辦揭幕儀式，該中心設有學習諮詢中心櫃臺、查詢電腦及電話等硬體設備，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培訓學習諮詢人員，以輪值方式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服務

時間爲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

八、強化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此外，爲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市立空大自創校以來，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舉凡「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入學市立空大就讀學生，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101 年 6 月起受理申請）新增「中低收入戶」乙類就學費用減免對象，落實市立空大「改善社會脆弱性」之校務治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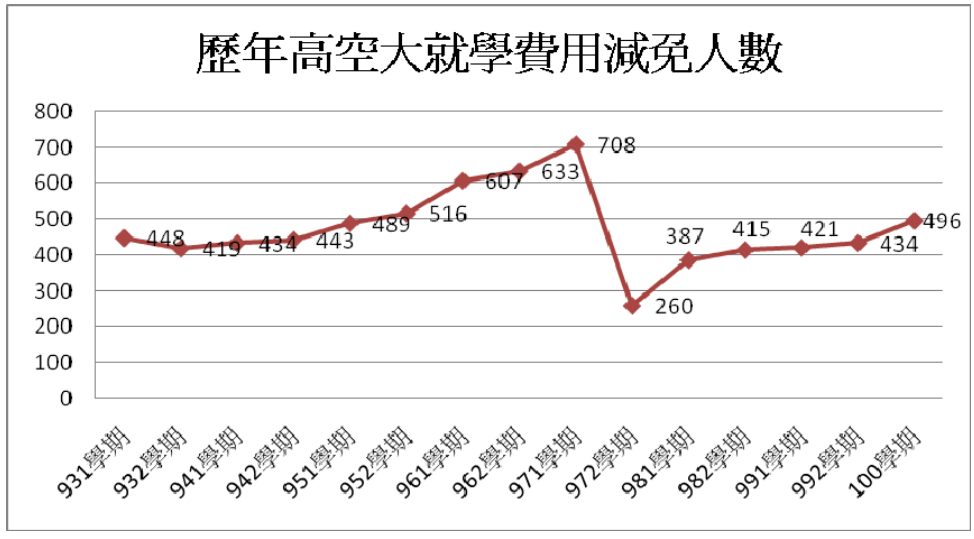

	減免學分費	優待實習費	98-1學期	98-2學期	99-1學期	99-2學期	100-1學期	100-2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18	113	125	132	155	165
原住民	減免50%		32	34	27	32	35	32
身心障本人（重）	減免全部		20	19	18	22	22	20
身心障子女（重）	減免全部		61	75	69	61	70	69

身心障本人（中）	減免 70％		23	24	29	24	25	22
身心障子女（中）	減免 70％		42	48	56	58	65	63
身心障本人（輕）	減免 50％		18	25	17	20	18	21
身心障子女（輕）	減免 50％		34	40	42	46	57	54
低收入戶	減免全部		39	37	38	39	49	49
合計人數			387	415	421	434	496	495
優待金額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0	5,182,276	5,144,104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市立空大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六大學系學會：⑴法政學系、⑵工商管理學系、⑶外國語文學系、⑷文化藝術學系、⑸大眾傳播學系、⑹科技管理學系。

3.社團：有志工團、高爾夫球社、美術研究社…等 20 個社團。

4.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5.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㈢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辦理「安心 100 伴讀」計畫：爲輔導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在校安心學習，於 101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安心 100 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2.1 月 15 日舉辦「歲末聯歡・迎春接福校友回娘家暨歲末聯歡會」活動。園遊會主要爲慶賀創校 15 週年，有動感的舞蹈表演、令人食指大動的在地美食及新住民異國料理、關懷弱勢團體的 2 手商品義賣會等 40 個攤位，現場還有小港衛生所的乳房篩檢巡迴車、摸彩活動獎品全數由本府各局處、高雄市議會議員、小港區里長及市立空中大學師長捐贈多項豐富的禮品，總數超過百項禮品提供與會

之校友及民眾抽獎，參加此次園遊會活動民眾1千多位，現場相當熱鬧。

3.市立空大於1月28日至2月6日協助本府觀光局認養愛河暨光榮碼頭區域之總服務台工作，由學生、志工及職員輪值，配合招生宣導行銷本校特色。

4.爲結合101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增進市立空大師生之互動及瞭解並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意識，以『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爲主題，分別於3月3日、6日及21日辦理3場系列講座。

5.3月3日爲辦理強化志工領導力培訓營，提昇志工職能概念、心靈成長、強化校園安全、性別概念以及良性互動觀念。

㈣獎勵金及工讀

1.101年度編列278萬5,000元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助學申請及協助專任教師研究助學申請，共計60位學生參與。

2.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1年度計有：⑴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1人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1,500元。⑵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1人提出申請，每人核發3,000元。⑶獎勵傑出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自行車比賽第1名，每人核發新台幣5,000元以茲鼓勵。

㈤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辦理i-Center志工服務訓練活動、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協助小港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之遊客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㈠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加強環境更新之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登革熱及H1N1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4.舉辦消防演習及CPR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

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心肺復甦術的施做熟悉度。

5.加強環境美化，計完成高壓電感地下化、校門口台電高壓電箱美化加裝格柵、校園四周加裝羅馬旗、製作吸煙區標示圖及菸蒂集中收取盒、加裝H型鋼構關東旗幟、校門口立地式校區平面圖、張貼捷運站指示標誌圖、校園內步道公園椅油漆、全校廁所裝置節電感應器、新購置教室休息室傢俱設備、裝設社區多功能區哺乳室及信箱及巡邏箱、教學樓地下室油漆清掃美化、裝置教學樓名稱牌及雙層海報夾平面圖、行政樓2樓及教學樓1樓樓梯加裝雕花扶手、各樓層消防箱油漆美化及空調系統冰水管道防漏維修。

㈡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及演講廳整修工程」，至上半年止（101年6月30日）已完成99%，預定於7月18日竣工。本案爲營造開放的校園，可提供小港社區現代化社區公民會館會議中心，其具備會議、教學、學術與產業所需國際會議廳中心，來活絡行銷小港帶動小港。

2.「教學大樓東、北側外牆整建工程」係針對教學大樓東北兩側外部牆面施作防水整修，於4月27日辦理工程開工，可改善室內樓梯走道及教室牆壁滲水潮濕問題，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展現煥然一新之視覺美感。

十、完成100年度校務評鑑及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自100年度起，教育部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校務評鑑對象，本校並於11月9日、10日兩天完成100年「校務評鑑」，11月11日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評鑑結果已於101年6月27日公布，評鑑項目「通過」的有三項，二個評鑑項目則是「有條件通過」。其中本校以「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爲願景，定位爲「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任務，以達成「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的核心價值，最受到實地評鑑委員的肯定與認同。該校從這次評鑑的過程中已轉化成爲一所令評鑑委員高度加許的社教型大學。

100年度大學院校校務評鑑委員林海清委員於高等教務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雙月刊」(2012年3月號)中發表「近年新設學校：強調策略經營，型塑學習文化」乙文中，特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例闡述其觀點：「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例，即以『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爲其願景目標，定位爲『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任務，以達成『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的核心價值，顯現學校不可或缺的使命感與企圖

心」。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採五個評鑑項目「分別認可」的方式，本市所屬市立空中大學在「學校自我定位」、「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三個評鑑項目獲得「通過」，「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二個評鑑項目雖評爲「有條件通過」，但評鑑報告內容多持肯定與正向。評鑑結果顯示，高雄市政府每年僅編列 7,000 萬元預算辦理空中大學，卻能創造出高學習成就，已獲得各界高度肯定與認同；評鑑結果所提意見與建議，將繼續督促學校校務精進與成長。

因爲接受校務評鑑，鞭策本校精益求精、勵精圖治，達成校園現代化、社區化、創新化與國際化成果，並與市政產生連結；更於今年初成功引進民間資源，以 BOT 方式於校區用地興建「高雄國際會館」，不僅解決校園閒置空間問題，亦爲市政建設創造新資源，此次評鑑結果將成爲市立空大校務持續精進與改革的助力。

＊＊＊＊＊＊＊＊

特　載

＊＊＊＊＊＊＊＊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 10140000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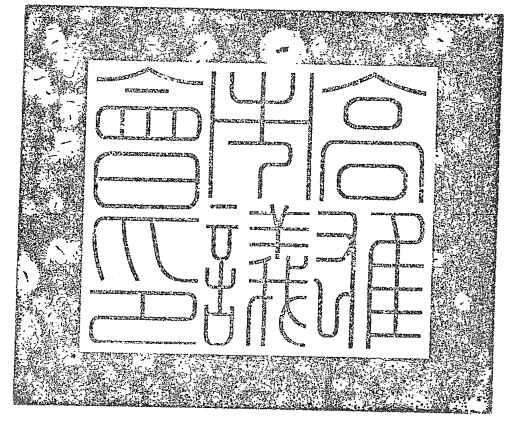

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議長許崑源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10140000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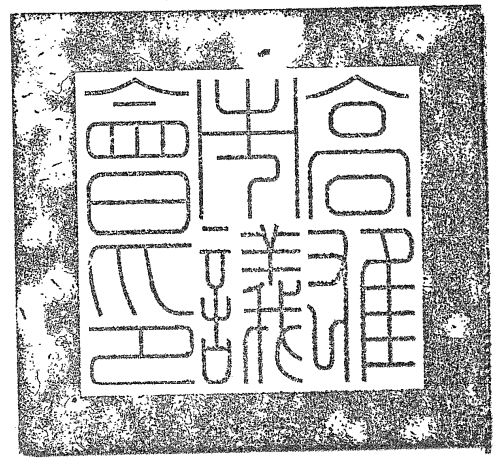

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議長許崑源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八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八人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高雄市縣市合併滿一年後的新挑戰及新思維」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黃議員柏霖、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唐議員惠美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黃副局長益雄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秘瑞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劉副局長顯惠
　專家學者—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王副教授明元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鄭副教授博文
　　中山大學政管系張教授其祿
　　高雄市工業會鄭副總幹事茂洲
　　義守大學李教授樑堅
　其　　他—前茂林鄉長詹忠義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記錄：黃榮宗、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黃副局長益雄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秘瑞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劉副局長顯惠
　專家學者—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王副教授明元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鄭副教授博文
　　中山大學政管系張教授其祿
　　高雄市工業會鄭副總幹事茂洲
　　義守大學李教授樑堅
　其　　他—前茂林鄉長詹忠義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　會：下午 16 時 00 分。

「高雄市縣市合併滿一年後的新挑戰及新思維」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觀光局副座等一下會來，剛才有先請假。今天邀請的貴賓比較少，所以大家等一下可以暢所欲言，也希望我們每一次公聽會都是準時開始、準時結束，這樣比較有效率。

首先，也謝謝市府各位同仁、各位學者專家與今天共同主辦的李樑堅秘書長，我想來討論一下今天這個主題，縣市合併以後新的展望。我想，「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怎麼在縣市合併以後，讓高雄有一個更好的未來，需要大家共同來討論，然後，來型塑一些更好的意見，讓它更有效能。

大家也都知道，一個城市的進步，城市的治理能力很重要，同樣的，你會把這個資源做最好的、功效的發揮，那當然效果最好，再來就是該城市的人力資源，我們高雄有十幾間大專院校，豐沛的人力，應該是足以提供，只是這些提供的人力是不是符合高雄未來產業發展的需要，這個可能有賴於相關包括經發、研考會與這些大專院校有一個更好的連結，產出的人才能不能被該產業所吸納與使用。換個角度，學生出來以後，能不能找得到工作，其實就攸關於高雄未來的發展。

第三，就是城市的生活魅力。我們知道，高雄有空港、有海港、有海邊、有山，我上次去海峽兩岸的節目，他們就問：「你們高雄的特色？」我說：「全世界很少一個城市從海拔 0 公尺到 3,000 公尺都有的，而且，2 個半小時就可以到。」高雄可能是少數有這樣條件的。所以，怎麼把這個好的資源從我們的實質條件、社會條件轉成未來能夠提升高雄的就業率，也讓這個城市的競爭力能夠提升，吸引更多白領人口的淨流入。

一個城市的進步，其實看它的人口，人口如果都沒有增加，就代表這個城市都沒有進步；人口如果增加，而且增加的人都是一些白領以上的，包括現在最夯的綠領工作人員，我想，這個城市一定是欣欣向榮的。

我們看高雄這十幾年來，我們的人口數，原高雄就是保持這樣，151 萬上下，也不會增加，也不會減少，可是如果你把它扣掉在外地工作甚至去大陸的，其實實質上，高雄的人口是淨流出，所以，我們這幾年進展有限，那麼，我們怎麼來做？也希望等一下我們局處報告完以後，請這些學者專家給我們更充分好的建議。無論是市府團隊的努力，或是我們議會努力的去協助，讓一些好的法案、預算案能夠通過，最重要的是怎麼讓它發揮

最高的功效，這是我們大家要共同討論的。

等一下我們就依序先請市府各局處報告，然後再請學者專家給我們更多更好的意見。首先，是不是先請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與府內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就是縣市合併滿一年以後的新挑戰與新思維。說眞的，這一年來，我們也碰到很多人在問，以我們經濟發展局的立場，我們也常常被人家問到：「到底你們經濟發展局在幹什麼？產業到底有沒有進來？」這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一個很大的問題。

合併這一年來，我個人的看法，事實上，整個市政建設面臨的第一個就是民眾心理期待落空，因爲當初在 2 年以前，縣市合併前，尤其是高雄縣，因爲整個縣市的差距很大，當初的原高雄縣民有很大的期待，在縣市合併以後，事實上，他們期待能夠讓他們感受，而且是一下子感覺生活都不一樣了，當然，這是民眾的期待，可是，以整市政建設來講，不可能這樣。

第二個是產業仍然是沒有有效的進駐或者是人家常常講的「空洞化」，因爲這二、三十年來，爲什麼高雄市遠遠落後於新竹、台中？甚至台南因爲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以後，高雄市也落後？因爲我們仍然擁抱 40 年前的基礎產業，那時候的基礎產業是以中鋼、中船等重工業、傳統工業爲主的產業，我們在前一波、20 幾年前產業轉型的角落裡頭，事實上，高雄遠遠的落後。也因爲這樣子，造成剛才主席所提到的，就是整個人才的淨流出，爲什麼？因爲我們的子弟，當然，我講這句話，事實上，我的孩子有 3 個目前都沒有在高雄，所以，我可以講，我們的子弟在念書的階段畢業以後，沒有辦法回到家裡頭。

第三個是我們財政赤字的嚴重，也就是說，雖然是縣市合併了，緩和了整個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財政的壓力，因爲面積與人口的增加，錢可以多借一些，可是畢竟是在借錢，並沒有新的財源挹注進來，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要說高雄會有很大的突變，事實上是不太可能的。

另外，這一次合併以後，事實上，跟台南市、台中市與新北市有一個很大的不同，他們都是由原來的非直轄市直升爲直轄市，所以，他們會有財源的擴充，會有人力的增加。以我在合併之前的高雄縣來講，更早的 3、4 年前，我也在高雄市待過 20 幾年，事實上，這一次縣市的合併與 68 年那一次的合併，絕對可以感受到不同。在 68 年合併差不多 1、2 年後，事實上，因爲財政的增加，因爲組織編制的擴充，馬上就可以有一批的生力

軍、一批的財源進來，目前高雄縣市已經合併1年了，事實上，我們的編制沒有擴充，經費仍然沒有增加。在人、財方面都沒有比合併前更增加的狀況之下，事實上，就會造成我們給民眾的感覺是「合併是你們在合併，我又沒有感受到合併的好處。」我想，這一句話是我們目前到各階層或者是常常會被質疑的一個很重要的，最主要是因爲高雄縣市的合併，事實上，原本高雄市就是直轄市，納進高雄縣以後，幅員又一下子擴充了 18 倍多，原本的城鄉差距，和城市之間的縫合，仍然是沒有辦法像拉鍊一樣把它一拉起來就沒事了。

這個也就造成原高雄市在做整個城市治理的時候，到合併以後，擴充了將近 18 倍多、19 倍以後，變成一個區域治理，而區域治理的觀念絕對會跟原本的城市治理有很大的差距出來，這個也是我個人在一般的業務推展中與到外面與民眾的接觸中，可以深深感受到的。

這一年來，不是說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都沒有在做事情，有，我們也都很認眞在做事情，當然，因爲受限於剛才所提到的各種狀況，以至於沒有辦法很有效的在短期間、把未來的一年民眾所期待完全整個呈現出來，這個「民眾期待」包括民意代表、議員對我們的督促和要求，事實上，這些期待，我們都可以感受得到。

以高雄市來講，的確，現在正在蛻變，這個蛻變是由原來的重工業城市，我們也慢慢…，事實上，以市政府來講，我們各局處也都有規劃要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宜居、可以適當居住的城市，包括產業也能夠進駐進來。

整個高雄的好，主席已經談得很清楚，在座各位，我們都也了解，我們有很好的條件，只是很可惜的，因爲我們的產業一直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的進步，新的產業沒有進來的狀況下，人與財就沒有辦法進來。當然，一個城市的發展，說眞的，有時候是以平方的速度在前進，產業進來了、人進來了、錢進來了，然後再錢滾錢，當然，一個產業進來，相對的，觀光、會議的產業也都會進來。相對的，如果沒有，那麼說眞的，就算喊到口渴、喊到喉嚨再大，也都沒有效，因爲畢竟沒有，有的話就會有群聚效應，就像台北，因爲基於交通便利性，它是政治的樞紐，也是整個財經的重點所在，所以它的群聚效應就會更高；每一次所辦的展覽，尤其是電腦展，已經列入全世界的十大展覽之一，它吸引了會展、觀光與人潮，包括訂單的下來。

以高雄來講，前一陣子，我們有一個金屬扣件展，這個算很不錯的，已經可以上檯面的，因爲高雄市有很好的金屬產業，我們岡山的螺絲，說眞的，算是一個世界級的產業，可是很遺憾的，我們都做粗重的工作。之前

有一個長官曾經提到過，我們的螺絲都是一噸一噸在賣給人家的，但是我們向人家進口的，都是算支的。一樣都是鋼鐵製品，像我們在牙科做牙齒整型、植牙所用的那一小支，那也是鐵製品，也是不鏽鋼的，那一支是算好幾萬元在賣的；我們骨科在做整脊、治療與矯正的器材也都是鐵製的，也都是不鏽鋼的，那一些，人家都是算支在賣的。

我曾經聽到一個消息，我們的岡山螺絲廠，它一個螺絲賣到歐洲去，賣給西門子，一顆 1 元新台幣，等到它賣到我們這裡的時候，一顆也是 1 元，但是是歐元，這個差距就很大了。就是這樣子，同樣都是那個東西，那個東西就安裝在我們高鐵的車廂裡面。都是台灣做的，又跑到我們台灣來，當然，有加上他們的品牌沒有錯。事實上，也就是說，我們都做加工、做製造，就造成我們現在的困境。

事實上，現在的高雄，不能一直在講過去怎樣怎樣，過去沒有意義，我們是要把未來的產業接進來。以經發局來講，我們也有這種規劃，我們不能再把以前高污染的產業、價值低的、非知識型的產業繼續來擁抱它，但也不能把這個丟掉，所以最近的議題很夯，我們要不要把後勁中油煉油廠趕出去？大家都要趕；我們要不要把仁大石化工業區趕出去？也都要趕，那麼趕出去的結果，事實上，接著下來，就是一個產業的空洞化；接著下來，就是一批現在有工作的人未來會面臨失業的狀況。我們思考一下，如果能夠把石化業留下來，讓它減低污染，能夠讓石化業朝著高附加價值的產值來做提升的話，事實上，這也是產業再發展一個很好的方向。

所以，目前以高雄市來講，對於產業界，我們規劃了五大分布廊帶。從北邊來講，我們現在準備把它規劃爲一個「創新科技的走廊」，包括原來的岡山、南科、高雄園區與原來的本洲產業園區，來穩定發展爲光電、綠能、科技與金屬精密製造的兩大產業科學走廊。在這裡附帶報告，事實上，這已經有成效出來了，當初南科與高雄園區因爲中央政府政策的再三搖擺，我不能講中央政府政策的錯誤，它在 90 年設置了南科以後，92 年又設置中科，結果南科就這樣子奄奄一息，所以，高雄科學園區事實上從開闢到目前，進駐率雖然達 70%，可是整個的產值很差，差不多 200 億元而已，而本洲產業園區是一間一間不起眼的小型傳統工廠，它一年卻有將近 700 億元的產值。

在這種情形之下，當時高雄縣也非常焦急的、焦慮的配合南科管理局向國科會爭取了 96、97、98 的生技醫療園區，由國科會編列預算補助 17 億元來做這種生技醫療，現在已經有將近 20 家廠家進入，我們也準備在這方面繼續二期的發展，由現在的高雄市政府與南科管理局也要向國科會再

申請第二期的生技醫療專區計畫。

第二個，是以中高雄爲主的文創經貿特區，包括大家都很熟悉的舊港口 1 到 12 號碼頭的活化建設、左營眷村、文化園區與橋頭糖廠的設置。最近如果有稍微留意一下報紙的話，市政府提出了一個「亞洲新灣區」的建設，因爲整個從 1 到 12 號碼頭，包括園區到下面 23、24、25 號整個碼頭區的建設，在未來 3 年，將會有很大的改變，包括第一個，也就是會展中心，大概在 103 年會整個完成；接著下來，有高雄港務局所辦理的旅運中心，也就是現在如果有一艘大的郵輪進來，不知道該如何通關，也不知道該如何出國，因爲我們的碼頭現在沒有證照查驗的地方，以後就會有了，整個在高雄的旅運中心就可以辦理了。而對面的眞愛碼頭，將有一個流行音樂中心，圖也都出來了。

在這個區塊上，事實上，各局處包括捷運局、都發局與經發局在市長的構思之下，會在裡面拉一條輕軌捷運，亦即水岸輕軌，這整個的建設，事實上，如果能夠一夕完成的話，將會是高雄一個很好的產業廊帶。

另外，在南高雄，最近包括中央政府與我們很積極的要做一個「自由貿易運籌中心」或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而我昨天還聽到報導，新竹市要爭取南寮做爲「自由經濟示範區」，它要準備跟福建的平潭做對等的交流，這個就看中央的態度。以我個人的看法，高雄要起死回生，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就要設在高雄，而主席所提的條件，絕對是比台灣各個都市都來得好，也算是中央在這二、三十年來除了十大建設以外，對高雄的一些彌補，甚至於也平衡南北的差距。有人開玩笑說，我們的核能發電廠目前有三座在北部，只要有一座有閃失的話，大概台灣將近一半的人口都會如同福島現在這樣子。以一個國家的發展，整個經濟產業的平衡是有這種必要。

在東邊，我們要發展精緻農業、慢活城市文化與自然公園文化園區。主席講的沒有錯，我們從海拔 0 公尺到玉山，不要說山頂 3950 公尺，你只要到塔塔加鞍部，從這裡開車，不到 2 小時就到了，塔塔加鞍部海拔多少公尺？將近 3000 公尺，的確是全世界很少有都市是這樣子的。我記得、印象很深刻的，在曼谷，車子開好幾個小時，都沒有看到山，所以，我們的條件眞的很好。

接著下來，在西部，我們要準備對海岸的漁業，也就是精密的漁產加工製造業，我們也要努力的去做發展，這個就牽扯到我剛才講的各局處都要動起來。

所以，事實上，以市政府來講，我們現在正要推動的是低碳乾淨的能源

產業、海洋產業、文創觀光產業、物流產業與精緻的農業產業，這個都是市政府正在努力的，不是沒有目標，只是這個目標要達成，我剛才講的這麼多的缺點、這麼多的無奈，會造成整個市政建設上沒有辦法一下子呈現出來。

以上概略的就經濟發展局所辦的業務，跟各位做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座，很坦白的談出了高雄目前的困境。事實上，城市的進步，存量也很重要，高雄市是屬於存量不足，而且負數負得很嚴重，這個要共同來面對。

我們接著請研考會主秘也來談一下，謝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秘書瑞成：

兩位主席、與會的學者專家、市府的各位同仁與議會同仁，我想，這個議題，我們不外乎就是說縣市合併以前，大家都懷抱一個憧憬，剛才黃副局長也特別提到整個的狀態，但是我的感覺是在縣市合併後，大家也知道它是非常急促的，所以，相關法規銜接的是非常大的問題，而且像現在是 2 年要把它整個來落實，所以在法規這個部分，我們以到 100 年 12 月底的統計爲主，完成了 74.9%，在四都裡面，算是比較前面的，但是還是不足，還是有一些法規適用的問題。對於法規適用問題，我們也期待送進來議會的部分，請諸位議員能夠都支持，給予儘速的核定，讓整個法制的工作…。因爲地方自治無非是法制的社會，所以在法規這方面，我們希望法制可以銜接上，這確實是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爲一市兩制。

再過來，就是我們財政的困難這個問題，剛才黃副局長與黃議員也特別提到，合併後初期，我們所面臨到的確實錢是不夠用的，因爲需求大於供給，每一個地方都要建設，但是我們的經費來源畢竟有限，所以在這個部分，像以前，還沒有合併之前，高雄縣的區塊中，許多河川防洪的設施計畫都是中央來買單，但是現在大部分都是市政府自己要買單，所以，這個錢是不夠用的。

大家也知道，治水防洪工程上的經費需求往往都是非常大的，市府各種建設都需要錢，所以財政眞的是困窘，而中央補助的比例，因爲這樣的情形，相對的，補助的比例並不高，像我們跟台北市比起來，101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台北市拿到的是 340.87 億元，我們高雄市只有分配到 233.5 億元，這樣一個數據，大家就知道，在這種重北輕南的情形之下，南部獲得的補助款相對的就比台北市低。台北市是一個首善之區，而高雄市，大家也知道，高雄市現在的面積是最大的，幅員也最廣，而且地

理環境也是多元化的，然而卻是這樣的情形。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除了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以外，還有財劃法－財政劃分收支法以及公共債務法，對於全國的各個直轄市也好、地方政府也好，現在大家都在看，大家都是錢不夠，這一次，市長也特別拜託我們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在3月中旬那時候，也特別拜託王院長那邊能夠給予我們一些支撐與一些支持，無非是希望讓高雄的一些建設能夠更好，這是我們所面臨的第三個部分。

第四個部分，就是我們的業務移撥這個部分，從改制之初，有 24 項中央與地方的業務移撥，現在還有兩大項還沒有完成，主要是教育部國中的改制，因爲錢的問題，大家也都知道，一個學校從開始一直到最後，整個退休的人員還有它的人力的運用，眞的是我們一個很大的負擔，大家也都知道，現在市府在經常門方面，人事費用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這個部分還沒有一個結果。

另外就是我們的勞動檢查業務部分，還是一市兩制，勞動檢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來做，中央這個部分還沒有移撥給地方。

所以，縣市合併後，我們面臨了這麼多的問題、挑戰的議題，在這些問題當中，大家也都知道，陳市長是積極勇於任事的，能夠有作爲，所以，剛才我們有提到，因爲高雄市、縣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也特別提到高高屏福利福祉的平等，而你要福利福祉平等，是不是錢要增加？這也是一個區塊。

再來，剛才黃副局長特別提到，以前高雄市是一個城市治理的城市，治理的理念是這樣，現在改爲區域治理了，因爲各區域的不同，所以有這樣的一個治理理念。

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的交通運輸，我們所知道的，以前在高雄縣，交通運輸網絡是比較不方便的，而現在我們也規劃了「30 分鐘的交通網絡」，讓大家可以來搭乘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這些也是市長非常努力的一個地方。

再過來就是我們剛才有特別提到一個「亞洲新灣區」，這個是爲了振興產業經濟方面一直在持續在進行的。還有，剛才黃副局長有特別提到我們的招商與產業園區的這個區塊，眞的，我們也很期盼中央能夠協助高雄市相關產業的發展。市長也到國外好幾次，無非是希望能夠招商，另外，也希望台商能夠回到高雄，好讓高雄的產業更理想，所以，在經濟的發展上，它是一個重點，這是一個重點。

再過來就是我們的防災減害，那是一定要做的。所以，大家可以發覺，

我們的很多資源都投注在防災減害部分，大家可以看到海岸線的治理與山區防洪的區塊，有必要的，我們都希望能夠把它做得更好。

再來就是我們整個發展的結果，我們目前給大家的感受並沒有那麼理想，但是我相信在陳市長這樣有心的作爲下，還有議會能夠相對的支持之下，這些問題應該慢慢會有所突破，我們也期待不同黨籍的議員能夠支持市府的一些重大建設，也能夠督促這些建設來進行。另外，我們也期待高雄市的立委，因爲高雄的經費確實是比較低，這樣如何在立法院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協助地方政府來爭取相關重大建設的經費，這是我們很期待能夠這樣來處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學者專家發言之前，我先介紹幾位很關心的議員，有唐惠美議員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請掌聲鼓勵一下。接下來，請區長先講一下，你要先聽，好，等一下你再補充。議員，等一下要發言，請舉手，我就會讓你們先講。我們接著依報到順序，先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王明元副教授發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王副教授明元：

主持人、議員、秘書長及在座的各位貴賓，針對剛才經發局副局長所提到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高雄市其實是台灣 80 年代以來，一直存在的一個問題，就是產業外移的問題。因爲高雄長久以來這個工業的屬性，不像台北，它還有商業或一些文化發展的特質，所以產業外移的結果，這樣一直下來到現在，其實高雄市的人口一直成長，不容易。所以，這裡存在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如何來發展這個產業？剛才也提到未來高雄市政府規劃發展的一些產業，但是，這裡面存在一個問題，剛才也提到中央政府支持的必要性，否則的話，設了一個南科，再給你設了一個中科，每一個地區的發展特色重疊時，不但不能夠凸顯該地區的發展特色，也把我們的力量又分掉了，發展不起來。造成這樣的困擾，這個也是目前高雄軟體園區一直進駐不容易，是不是跟這個有關係？所以，未來如何爭取中央在政策上面的支持，我認爲是非常必要的。否則，我們所看到的高雄市房地產這樣的價值，其實一直沒辦法提升，甚至價格下跌，房子到處不是租就是要售的這種狀況會繼續存在。所以，針對這樣，我認爲，眞的，產業的發展是我們經濟發展的首要條件，尤其有一些基礎方面的工業，如果這些基礎工業沒有這些服務業的影響變動，很容易會受到這些景氣變動的影響。

除了這個之外，針對高雄縣市合併一年以來，就個人的專長，在觀光的

領域大概稍微提一下。事實上，我們目前觀光的發展，自從高雄縣併進來以後，就高雄市的發展腹地而言，其實是非常有利的。剛才也大概提到了，我們的城市具有這樣的特性，其實真的到其他的地方，高雄市並不輸給其他地區，但問題是，我們如何去包裝或去發展這些資源。舉例來說，如果我們講，高雄市的一個地標是什麼？也許我們所看到的應該是 85 大樓，可是 85 大樓我們能夠利用嗎？除非你是 85 大樓的住客、旅客，否則大概只能看到這個地標而已。我們看到國外的地標，譬如多倫多塔，這邊可能是一個複合式的商業城，有餐廳、一般的遊客等等，就是相當的多元性。遊客可以上去，這個地標不是只有看而已，遊客還是可以…，我們叫做「接近性」，不是我們只能遠遠的從某些的角度看到 85 大樓，說那個是我們高雄的一個地標。

但是，這個除了住客之外，其實他們可能在外面使用，相對來講，就是我們能不能再發展或增加一些地標，舉例來說，譬如像纜車。其實高雄市、高雄港的纜車建設非常有價值，無論是到旗津或到壽山地區，它其實不但是一種地標，也具有一種吸引觀光客，我們叫做「觀光吸引力」，具有這樣的特性。所以，未來在合併之後，高雄市在觀光吸引力的創造方面，是有必要加強的，這是第一點。高雄市除了這些地標之外，我們要利用這些觀光資源，剛才也提到，目前我們的腹地已經往東到山區的地區，這些在國外的國家，像新加坡，這些城市國家幾乎沒有這種特性的。我們有沒有去規劃利用？目前可能還是比較少，未來如何規劃利用這個區塊來強化我們的吸引力，這個是必要的，這是在觀光吸引力方面可以加強的。

之外，其實如果就一位觀光客到一個地區，不外乎是「吃」，就是餐飲的部分和住的部分，還有玩樂。在玩跟樂的部分，購物這些地區，其實確實我們可以再加強的。譬如高雄比較缺少的，就是夜間的遊樂到底是什麼?我們總不能去唱卡拉 ok 或酒店，應該這個不是。比較具像樣的一些文化表演，難道我們真的都沒有這種文化的團體或這些值得演出的，對這些遊客來表演的這些團體嗎？

我們到國外去，其實看到有一些團體表演的相當有特色。前一段時間到張家界，看了他們屬於原住民的這些團體的表演，我看它的場次已經 3,000 多次，它 1 天大概表演 2、3 次，大概我們可以算出有幾年的時間。所以，事實上，我們的特色和一些的才藝其實真的沒有好好的去發揮。到廈門我們看一個砲台，其實看看，一般我們這邊大概就是砲台呈現，完了以後，就再見，就要回去了。但是它會安排一些表演，這些人怎麼來?我如果沒有記錯，他應該是找一些當地的阿兵哥穿上清朝這些制服來扮演

旗軍，大概是這樣的表演。我告訴你，吸引很多遊客，就是爲了看這樣的表演，從幾點留到幾點，因爲它的時間 1 天大概 1、2 場，固定時間的表演，是免費的，但是觀光客會來。我到日本也在餐廳看過大鼓表演，大鼓表演當然也不是一整天都在表演，但是有固定時段表演，這些表演團員來自哪裡？餐廳的員工，就是訓練之後。我的意思是，在這方面，我們的人力有一些是相當專業的，有些是業餘的，但是只要經過訓練之後，其實可以呈現某一些的活動，這些都是一種吸引力元素。所以這種其實在座的應該也在外面看得相當的多，但是發現我們這邊應用的確實是比較少。

第三點，我要提的是目前的交通，目前大概看了一下，當然就高雄市來講，我們目前有捷運紅、橘線，未來還有一個環狀，當然還有未來的規劃。如果未來眞的要推展自由行的話，這個自由行不一定是國外的，其實台北來的都好。如果沒有非常便利的交通，其實…，舉例來說，像到比較山區的部分，當然市區的捷運是沒有辦法到那邊，但是你要叫他從高雄市火車站發車到那邊，其實我們的習慣可能一定會開車。如果你去搭車的話，看看方不方便，你就知道爲什麼高雄市要推展捷運不容易的地方，爲什麼？等車太久了，有它的不便性。所以未來這個在交通方面，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不能再侷限於一個市區，這樣的一個大衆捷運系統，有一些必要的郊區系統可以往東部延伸，幾個重要的往東裡面延伸，在某一個地方再…，我們這個叫做類似 Terminana 的想法，從那邊出去，否則從高雄市要到旗山眞的太遠了。我們在地的知道在那裡要轉車，外地來的比較不容易，他雖然知道火車站，但確實還是有呈現的限制。

所以，這個在合併一年之後，觀光的建設發展是要長期的，當然短期馬上要看到成果是不容易的，但是如果沒有一個發展規劃願景計畫，確實將來要實現一個城市的進步，觀光發展是不容易的。所以，在目前已經合併一年多的情形下，確實如果就觀光的領域，我們認爲還是有很多值得來思考、值得來做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教授。我是不是回到觀光局，請劉副局長也針對這一年有什麼要做點檢討的。我看到今天報紙報導大陸現在來台灣不只是觀光景點，說還要加入一個農場的休閒體驗，然後它大體上選了 4 個，有花蓮的兆豐，南部就是台南縣，高雄好像都沒有，類似這一種我們應該怎麼積極性去 promote，它都會影響到整體產業鏈的佈局。我們是不是先請劉副局長發言？謝謝。

觀光局劉副局長顯惠：

主席、李秘書長及與會的學者專家、先進，還有市府代表、唐議員、伊斯坦大議員，大家好。本來局長要親自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但是臨時有重要的公務，所以很不好意思稍微遲到，這邊也謝謝剛剛王副教授的一些指教意見。

我也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在大高雄縣市合併一年以來，其實我們積極的在開拓大高雄整個城鄉的觀光資源，然後行銷南台灣的觀光特色，還有我們希望把高雄推向國際化，成爲亞洲的亮點觀光城市。當然很重要的，我們現在要打開這個渠道，你要把觀光客如何的引入到這個城市。

我常常跟大家說高雄有三寶，就是 3 個 S（something smile），我們有溫暖的陽光，非常適合來觀光旅遊的城市，也適合劇組到這邊來拍片的城市。之前我服務的單位在新聞局，所以我也積極藉由場景的行銷提升高雄的能見度與知名度。當然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需要增加國際不管是海或空的航線、航班。在這邊跟大家報告，就是航點、航班的數量，在這一年來，陳盛山局長剛好也是航空界的專家，我們航線的數量由之前 20 條增加到 32 條，增加率 60％，然後每週的航班由 192 班增加到 225 班，這個量的成長率是 17.2％，尤其是兩岸航班幾乎是倍增，兩岸航班從 26 班增加到 51 班，這個由數據大家可以看到。就是引進的觀光客，去年（民國 100 年）的觀光客跟 99 年比較是增加的，99 年是 250 萬的旅遊人次；在去年的統計數據是 364 萬 9,739 人次，我們由這個成長率…，但是我們要端出什麼菜，讓旅客到高雄，他會再帶其他的朋友來到高雄，這就很重要，所以我們也積極希望能夠營造一個好的友善觀光環境。

剛剛教授也提到交通的可及性，其實我們在做整個整體的配套，包括對友善觀光環境的整個配套，我們會先考量到交通的可及性，因爲我們要推薦行程，不同的遊程、不同的旅客，他來到不管是國民旅遊或國際的觀光客，交通的可及性非常重要。我們也積極努力在友善觀光環境的配套措施，包括指示標誌的明確度，還有導覽服務的設施。因爲旅客進來以後，你要讓他覺得在高雄旅遊是一件愉快、美好回憶的旅遊，所以包括導覽服務措施，這個我們也積極在做整個配套措施，還有食宿配套措施、遊程的規劃。所以，我們也規劃有主題旅遊，譬如悠遊海港城，我剛剛有說到我們三寶之一，就是我們有 something smile，就是充足的陽光、有好天氣、好的地理環境，還有海洋，我們也是個海洋都市，很多來到的人都會希望悠遊這個海港城，像痞子英雄有 90％以上的場景就在高雄，尤其是在我們未來的亞洲新灣區。

剛剛也提到夜間的活動，其實現在很多，我自己也常常去，就是臨海酒

吧，它也是拍片場景，就在駁二附近。駁二每到假日或平常日其實也滿多遊客，不管是年輕族群或親子族群，還有一些國際觀光客，大家都聞名而來。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就是原來高雄縣 27 鄉鎮，也是我們非常好的觀光資源，就是農村的田園趣，這邊也跟大家報告好消息，美濃入選爲「台灣十大觀光小城」。

我剛剛提到的，就是我們營造一個友善觀光環境的配套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當然還要建立它的主題特色，不是每個地方都是都會型的旅遊，你要針對它的觀光資源去做配套，包括它主題的呈現、主題元素的行銷，像美濃，我們就是「美意情濃」，它適合深度的慢遊，一種樂活的旅遊型態，一種 lifestyle，讓他在那邊它適合 long stay 的旅遊型態。針對旗美九區這部分的觀光資源，我們會做不同的配套，就是各取所需。旅客來到高雄以後，他希望享受的是怎樣一個旅程？包括去年我們跟茂管處合作的「雙年賞蝶」，我們有世界唯二越冬型的紫斑蝶，很多觀光客很希望來賞蝶，可是就提到交通的可及性，可能因爲災後還有些道路需要重新再去完備建設，這一部分也是我們積極要努力來做的。

我們也會配合相關的活動，然後開觀光巴士，這個它有很大的需求，像去年我們就是配合茂管處「雙年賞蝶」的活動開了觀光巴士，74 班次，2,000 個位子， 2,000 人次，不到 3 天就額滿，所以可見這個遊程是大家喜歡的。但是生態旅遊，我們在生態旅遊的深度體驗時，同時也要照顧到我們的環境，也會有生態旅遊的導覽服務，就是我剛剛講的，要有一個友善的配套，而不是我把觀光客帶進去，我還要愛護這些觀光資源，這部分也是觀光局在努力的部分。

還有包括當地環境的美綠化，這一次美濃入選十大觀光小城，美綠化也得到很高的分數，我們讓這個是一個好的旅遊環境，你知道那邊只要你是騎腳踏車旅遊，我們有「七彩自行車道」，你這樣子悠遊在這個山城中，非常的暢快。包括 3 月 3 日到 3 月 11 日「內門宋江陣」的節慶活動，今年也是創了新高，有 26 萬多人次，去年是 10 萬人次。參觀人次我們也做好了交通的接駁，在開幕第 1 天就湧入大批人潮，我們也規劃預借旁邊的地方，像實踐大學或其他廟寺的停車場，就是我們用接駁巴士的方式。因爲它平常的觀光遊客量沒有那麼大，可能會針對一些大型的活動，我們做好交通管理配套的規劃，這也是我們在做營造一個友善觀光環境非常重要的一環。

我剛剛提到美綠化環境的營造、交通的可及性。主題特色像內門宋江陣，它的文、武陣頭，還有全國創意宋江陣，也是這一次我們首創全國直播

，也帶動了它產業的發展。我們也首度跟美濃、旗山的民宿業者合作，就是你來參觀或參加這個遊程時，還有在地的文史導覽。我不是說你只有在活動的期間到內門來旅遊，我們有3條文史的觀光路線，由當地文史老師–陳輔賢老師率領的團隊，就是開發了 3 個文化導覽的遊程。內門宋江陣結束以後，我們也希望輔導在地的，譬如實踐大學，它有宋江陣的陣頭，可以跟它的總鋪師，我們知道內門的總鋪師非常有名，是不是在廟宇看了這個之後，就吃飯–吃辦桌，然後看宋江陣的陣頭表演，這也是一種文化展演的觀光旅遊型態。

去年我們曾經有來自日本銀髮族的觀光團到內門的廟寺看宋江陣、吃辦桌，他們覺得非常新鮮，包括到旗山去採香蕉，他們是第一次，他們不知道香蕉是這樣子長成的，但是讓他去體驗，會覺得非常有趣。我們接待他，就讓他吃在地最好吃的香蕉，非常開心，就是他不同的旅遊型態，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去做規劃的。還有包括主題特色，當然我們也希望帶動在地的物產觀光、在地的產業，像農特產品。這一次內門宋江陣，農會的理事長就告訴我說，農友們高興到不行，所有東西都賣完了，紅心芭樂、鳳梨都賣完了，還有花生糖，內門的花生糖非常的好吃，下次大家去一定要吃，還有 308 高地，那邊賞景可以看到整個惡地形之美，以及「雁門煙雨」都是非常好的遊程。然後還有當地小吃的伴手禮，昨天米其林三星主廚應 Pasadena（帕莎蒂娜）餐廳客座之邀，我們昨天也安排他到微風市集跟農友互動，未來他也會結合美食之旅，Pasadena 這位三星主廚也會開發一套星級的套餐，裡面還會用我們剛剛得到十大觀光小城的美濃米，我就說，你可以用我們最好吃的美濃米，未來我們在國際行銷就可以把它串接起來，美濃米的麵包就會變成當地的一個伴手禮。你用在地的物材，我們是最在地、最當令的好吃農產品。每一個地方都有不同，譬如台 17 線，去年觀光局舉辦的晚會生活節，我們就台 17 線上永安的龍膽石斑、彌陀的虱目魚等等，那是海線。台 21 線就有一些農特產品，包括燕巢的芭樂或大社的蜜棗、牛奶蜜棗等等，我們就是以這個物產觀光。我們有「戀戀藍色公路」，剛剛講台 17 線，也有台 21 線，我們還有美濃的「白玉蘿蔔節」，配合白玉蘿蔔讓民眾來認養，然後享受開心農場的假日農夫樂趣，剛剛這是主題特色的表現。

另外，我們還要建立一個友善…，我們除了國民旅遊、國內的旅遊以外，很重要的一個是友善的國際觀光環境。觀光客我們怎樣迎接？外語的導覽服務、國際行銷，還有我們舉辦一些大型的國際活動。接著在 4 月 7 日由市府新聞局舉辦的「美濃月光音樂節」，就是即將展開，也造成轟動，

這會在客文館。這樣把旗美九區推向國際觀光小城的規劃，我們是分階段一步一步。剛剛教授也講的非常好，當然一些觀光建設是個長期規劃，我們近期可期的短、中、長程的規劃，當然政府也要投注相當的資源，以美濃觀光小城爲例，我們也做了很多配套，除了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這些內容之外，當然我們的主題旅遊，我剛剛講到的「悠遊海港城」之外，農村的田園趣，還有我們的「祈福購物」。我們知道是宗教聯合國，高雄市有各種宗教，包括佛光山，還有很多，現在佛光山也是一個熱門景點，義大世界那邊購物，還有市區的夢時代和各大百貨公司，不管是各地的旅客都非常喜歡的一個「祈福購物遊」的遊程。

另外，我們有最好又完備的自行車道，有一個「樂活單車遊」的遊程規劃。此外，剛剛提到的文創藝文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在上週試營運，就是演藝廳的部分，那邊大概可以容納 890 個座位，除了我們原先有的，也可以在整個大鳳山地區有文化藝文表演活動。

未來的亞洲新灣區，除了有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未來還有港埠旅遊中心，以及世貿會展中心、圖書總館，這些建設在未來的二、三年以後，整個大高雄和輕軌捷運整個串接，除了交通的可及性，就是會達到更多的景點。

另外，我們還有一個「美食品嚐行」，就是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昨天米其林三星主廚部分。在前天（24 日）時，就有香港最大的安達旅遊集團一行人中，大概有 5 位太平紳士，總共有 17 位老饕組團專程來吃這一套米其林三星主廚的餐點。在這個引導之下，上個月來高雄參觀踩線時，我們除了帶他去看痞子英雄的影視觀光景點南區警局和臨海酒吧；除了小吃之外，我們也帶他品嚐頂級美食。當時就已經預告 3 日 23 日到 25 日 米其林三星主廚會到 Pasadena 做客座，他在 23 日就帶一團 17 位的老饕，特別愛品嚐美食、不同美食，他就走了一趟高雄。除了小吃以外，Pasadena 還有不同的餐點，像義大利風味的美食，然後他們也希望用在地的食材，除了我們帶他到微風市集以外，他也希望未來觀光飯店…，局長也特別提到，就是希望除了頂級的餐廳之外，也希望在觀光夜市或觀光飯店的這些行政主廚也可以跟米其林三星主廚有個互動，然後也用在地的食材來推展物產、觀光等等。我大概先簡單報告到這裡，我剛剛講的航點、航班部分，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直航城市，大概目前從高雄機場的有 31 個直航城市，這些相關的數據我待會再作報告，先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劉副局長顯惠：

有非常多直航的城市，目前從高雄機場的大概有 31 個直航城市，這相

關的數據，我待會兒再做報告，先回應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座，我們接著請張教授，張教授先，謝謝！

中山大學政管系張教授其祿：

主持人黃議員，以及都會發展基金會的李教授，還有與會的先進及市府同仁大家午安。

我是中山大學張其祿，承蒙議員跟秘書長的邀請，來這裡談一下這個，其實剛才聽了很多在場先進，尤其局處同仁的報告，我覺得非常的感動，我想其實在整個規劃上，我們一直都有很用心的規劃，當然我先從一個小的故事談起，就是我昨天晚上就跟我太太說，我會來參加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就問了一下我太太說，我們縣市合併一年了，妳有沒有什麼感覺？我太太只跟我講一句話，我一點感覺也沒有，爲什麼我一點感覺也沒有，我說怎麼會沒有一點感覺？她說我就是高雄市民，以前就是，現在也是啊，所以我當然一點感覺都沒有，她不會覺得在一年前和在一年後，因爲我們住鼓山那邊，沒有什麼大的改變，其實沒有什麼改變，坦白說，今天我們在座的，我想除了黃議員及原住民區的議員之外，比較有在位的，還有我們那瑪夏鄉的區長，其實就有一點我想要講的，有沒有什麼改變呢？坦白講，我們以高雄市的角度，可能眞的改變不多，坦白講這個縣市合併，講白一點就是我們市去吃了縣，所以有時候要倒過來問縣民到底覺得怎麼樣。因爲其實前不久，台南市他們已經也是一個新聞點，就是說台南市合併之後，很多的縣民表示非常的不滿，因爲他們覺得更不方便，以前辦事情就是在新營那邊弄一弄，現在要跑到很南邊來。

其實應該這樣講，這個區域的改變，坦白說，我們稍微回溯一下它的歷史，這個五都之所以出現，是不是眞的非常非常的合理，其實從最早來看，坦白講也不盡然是非常合理，我們必須承認它其實還滿多政治上的考量，也就是說硬把他合了，很坦白說，我覺得市府也很辛苦，因爲我們原來高雄市坦白講，就是像剛剛講的，有點把縣給併了，可是我們市府的團隊，早年我們眞的沒有統治過或治理過山區，我們也沒有治理過很農村的地區，現在我們是一個山、海、城、鄉全面性的包括，全都到位了，可是我們又這樣子把這個縣納進來，或者像早期有些高雄市，原來的高雄市 11 個區，他不會碰到太多的土石流、天災，那現在又有防災的問題都會納進來，所以其實這個區域的整併，當然是很多很多的問題，當然這裡面還包含一些概念，因爲今天看到我們比較原住民區的議員和區長會到，其實我馬上就會想到一件事，其實大家眞的覺得，譬如說我們現在有一個制度就

是區長官派，其實是不是應該是這樣，雖然這個議題曾經已經被炒過，是不是眞的還是應該這樣繼續走下去，其實我覺得這一年的公聽會，剛好原住民區的議員和區長在，他們眞的可以談一談，他是不是一個符合這樣子的概念。

我要談這些，當然也提供一些背景，其實以台灣這整個區域的角度來看，必須說其實五都的產生是滿不合理的，我個人意見，譬如我們看新北市和台北市的關係好了，蛋黃裡面外面還有蛋白，全世界有這樣子的一個都市嗎？蛋白、蛋黃這樣子一圈又一圈，我一直覺得說，老家在桃園，我一直覺得桃園乾脆跟宜蘭合併一下，我們再包他一圈好了，是不是乾脆這樣子三圈算了呢，這是有問題的。

台南的話，我們大家也很清楚，因爲我個人當年的老師也在委員會裡面，其實講白了，那眞的就是一個政治的臨門一腳，他根本不是眞的爲了那個，我個人覺得說，其實眞正來講，長期講，就是現在講到我們這個議題，我們可能要有一點願景和策略的感覺，坦白來講，這些年來我覺得有一個概念反倒覺得它是正確的，就是所謂的七大生活圈，就是所謂的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到我們的高高屏，我想各位先進可能也應該要去思考的就是說屏東地區，因爲我在屏東也有點接觸過，其實他們還滿想要說跟我們來一個整合的，各位可以思考一下，既然今天這個區域的治理已經這樣形成，我想剛剛各位先進已經提過，現在慢慢就在改變了，未來是不是也有可能跟屏東之間，如果眞的變成高高屏這個區域產生，其實台灣也不大啦，坦白說，說不定未來應該是七個區，搞不好才是更適宜的，就是說，它不是說在這裡面分裂這麼多，而是說這七個區，坦白講，我們在每個區，雖然最近新聞好像比較流行一個兩區的新聞，不講七區的新聞，其實我覺得如果用區的觀念來看的話，這個區長的性質有點像是什麼？就好像他比較接近一個小的省長，爲什麼我要談到這樣子的一個架構，因爲我們內部還是存在著莫大的差異，坦白講，昨天假日，我還跟家人去了山地門，我們覺得，眞的還是不一樣，所以這個東西我應該要這樣講，第一點就是說，如果我們爲更長期、大的願景在這個區域規劃上，也許對於跟屏東之間的關係，然後怎麼結合，有時候我在想，我們開車從高雄市一路開到這邊，我們看地圖就很明白，其實我們舊的高雄市跟鳳山跟屏東其實根本是一條線，在區位上來看，他們是一線的，如果說這一塊成形的話，其實也不錯，也許它有點接近當時省的架構，只是它變得小了一點點，再往下裡面再怎麼看，這是一個可以看的。我談這個的目的是這樣，回到一點就是區域的競爭現在已經是無可避免的，爲什麼要談到這一點呢，當

然第一個，我們也是跟其他幾都在競賽嘛，也跟國內外之間競賽，所以怎麼樣把這個區域的競爭力拉起來，這個剛剛我想很多位市府同仁也一直在提這件事，我覺得也是要去好好思考的，這一點我也提供一點點粗淺的建議，就是說剛剛先進已經指出一點，就是說從城市治理到區域治理，區域跟城市最大的差別是什麼？就是區域更大，區域大有什麼好處，就是它要有經濟規模，也許就是說，譬如說以往這條河川的整治，我們就是各自爲政，我們都覺得自己的那一塊最重要，當然現在因爲變成區域之後，大家可能也許從區域的觀點，他有一個 overlord，這個區域的東西出現的話，我覺得從經濟規模的角度來看的話，當然他可以同等考量，所以這個同等考量最怕的一件事是什麼？就是大家還是各自爲政，就是每個人都還是認爲說自己的最重要，所以這一點我衍生一下，就是我認爲在內部的話，他可能要有一個所謂類似策略管理的 swap 的分析，一個盤點，一個橫向協調，就是去確認什麼，確認說我在這個區域中的亮點，眞正的重點，因爲我們剛剛講，可能要跟別區競爭，我們待會兒可能也要談到一個就是，最近提出一個很夯的話題就是經濟示範區，這個經濟示範區各位可以想一下，雖然道理上應該是高雄，我也百分之百的認爲一定要在高雄才對，可是他的概念還是希望說全國去競爭，甚至我們也可以想像這個經濟示範區未來，剛剛已經有先進提了，新竹也覺得他可以對屏南島直接來，所以這個經濟示範區，就等於說我們也可以這樣講，譬如說我們要設一個經濟示範區，也必須告訴中央爲什麼該設在我們這裏，我們也必須非常清楚的告訴中央，有哪些產業是眞的很棒，像剛剛觀光局的副座也談到，有些觀光的地方很棒，我認爲絕對是別的地方打不敗我們的，譬如說這個電影，這不用說了，我不認爲台灣還有任何一個地方可以跟我們競賽的，譬如說剛才經發局副座也談到，像一些特定的精密工業的製造，或者是說，我們還是要像類似遊艇，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些盤點出來，然後也找出，當然這個背後可能也要有一個 KPI，我覺得這個就是回到議會的責任，我們議員在，就是說，其實應該要把大家在這個區域裡面，大家都認爲自己是重要的，我也不認爲有局處會說自己發展的業務是不好的，但是我們就是要拿來比，就是要把他講清楚，然後認定你的 KPI 到底做出什麼東西，我們就是認定 identify 出這些最核心的，把這些當做未來區域要發展的，因爲我們現在可以變成區域治理橫向協調整個 swap 這樣來談，所以我覺得要有一個區域規模，因爲你既然區域治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說，就是經濟規模很重要，是區域治理的好處，但是因爲他變大了，變大了之後，內部我們是不是要容忍一些差異，因爲我們原住民

區域的議員會特別關心這件事，區長也來，是不是我們有一點太單一的思考，我們剛才講的很多，我都注意在聆聽，覺得好像感覺說的這些事情還是以這個老市區爲主，新灣區或者是什麼的，這些好像都不在那瑪夏、都不在桃源，好像離那裡都很遙遠，那裡還是依然不變，那我們有沒有什麼能夠幫助原民區或原民的同胞呢，所以就是說內部的差異，我舉個例，在東京都，其實跟我們有相當接近的程度，東京都的內部，大家不要想要每次只要去東京玩那些什麼新宿，這幾個核心地區，其實你要是眞的拿東京都的地圖來看，你會清楚，東京都非常接近高雄現在，就是它也包山包海，它也有很繁華的地方，也有到那種山裡面的地方，譬如說以區的定位來講，我簡單的講一下，他的區長不一定完全都是官派的，他有的是用選的，有的還是自治區，譬如說比較接近山區的地方，就是說他有存在著多樣性，就是說他的治理，譬如說繁華的東京市，我們常去的那裡，他的區長官派沒有問題，但是到了比較特殊的，譬如說山區或是一些保護區，他還是要給他自治，其實這個我覺得說，我們地方還是，雖然修法權不在地方我知道，我們還是可以想辦法去看看這個，因爲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長遠的觀點，就是我剛剛講還要有一個策略性的觀點，到底這個內部的差異，我剛剛爲什麼談到這裡，就是提到的我太太講的那個小故事，就是說我們是不是眞的能夠很清楚的知道說，眞的整個合併之後我們市民的範疇，我們還是太常把它限制在原來的 11 個區，我們現在有 38 個區，這麼多的市民，他們到底都在想什麼，其實我覺得眞的也要從不同市民的立場，因爲這個區域眞的變大了，我覺得合理來講，如果未來台灣眞的能夠走向七大生活圈，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概念，如何在這個生活圈裡面再往下分，就是我覺得這個七大生活圈差不多剛剛好把台灣切成七塊，在這裡面其實可能還可以再往下，譬如說他根據不同的景況，其實我們是一個很都會型的，譬如說原來這 11 個行政區和鳳山這一帶，那到了山地那邊或是到了農業地區，其實很不一樣，這地方是我覺得整個組織上或是規劃上的重整，可能有這個必要。

最後一點就是說，既然我們已經走向這樣一個大的區域治理，最近又有新的經濟示範區的概念出現，我覺得這個未嘗不是一個很好的契機，也就是說藉著這樣的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也許我們應該去重新認識自己，因爲這是一個新的開始，不像以前只有 11 個區，現在是整個，也透過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向中央爭取這樣的一個東西，我們其實可以去做一個盤點，去了解我們這個區位內，什麼是該做的，什麼是不該做的，其實我一直覺得並不一定每件事都需要做，我很坦白說，我覺得要做的事情可

能是應該有一個重點就行，有些東西也許你再怎麼做也許…，我們應該眞的必須坦承，因爲有一些產業方面也是黃議員主持的一些公聽會嘛，我們高雄眞的是工業園區超多，那麼多工業園區到底哪一個工業園區最有用，或者是它到底應該是怎麼樣，我覺得我們應該是要有一個區域性的盤點，我們找出那個核心的亮點的那個產業，然後就是最核心的資源要投入，其他的我覺得也許他現在沒有那麼強的競爭力，也許那個就要有點割愛，我覺得這也許剛好是我們議會能做到的事，因爲議會就是幫我們民眾把關什麼事該做，什麼事不該做。以上一點淺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接著請工業會鄭總幹事，謝謝。

高雄市工業會鄭副總幹事茂洲：

主持人、李教授大家好，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我代表高雄市工業會參加這個公聽會。

我大概有三點跟各位做一個報告，第一個就是說，高雄市以往都被稱爲所謂的工業之都，我們的產業給人家的印象都是重工業，代表什麼，代表污染跟環境破壞，未來我們市府在招商，應該我們也確定了嘛，朝文創產業、特色產業還有綠能產業，這些方向來進行，這個都是相當不錯的，不過這有一個重點就是說，我們招商進來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所謂的用地，讓這些廠商來用，因爲我們跟大陸不太一樣，大陸是可以簽給你用租的，我們是要私人購買的，如果今天跟你要 5,000 坪土地、10,000 坪土地對不對，那問題是我們市政府沒有辦法提供，那你要透過跟私人購買，這是第一個，要搞到這麼大的土地已經不容易了；第二個，那個價格會嚇死你，可能把他所有的投資全都吃光了。所以，未來我們在規劃新的所謂的工業區的時候，或者整併舊有工業區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採取只租不賣，這樣可以避免這些人不是來投資工廠，是來炒作土地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市政府對綠能產業，對新興產業，有所謂的補助，以前的補助在財政局，現在已經轉到經發局這邊去了對不對，其實那個補助，我記得看起來是很寒酸，很少，好像是幾百萬而已，如果對一個大型的投資案來講，動輒數十萬美金的，那是起不了什麼誘因的，如果你再跟所謂的大陸什麼五免三減半，或者是其他的什麼新興的地方招商的條件一比，相形更失色，所以我這邊建議就是說，我對於這些特色產業，極力招募的這些產業，我們市政府這邊是不是應該再加碼，再加碼給予更優惠的條件，以吸引我們要的產業來投資高雄。

第三個就是說，我們合併一年多以來，誠如經發局講的，就是說我們勞檢還是半套，只有到高雄市，高雄縣還是以前的，不止勞檢，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通通都是這樣子，很奇怪，所以剛才張教授說有沒有變，我們高雄縣有變，我家的門牌從（市）變成（區），就這樣子而已，剩下的有沒有變？沒有變，因爲他的勞動檢查還是原來那個單位，還是原來那些人，我覺得很奇怪，就是說爲什麼市政府要去檢查，我們原來高雄縣的地方就沒辦法去了，要透過那邊才能去，這是很奇怪的，所以這個整合中央和地方的權限，我們也請立法委員來加把勁。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如果我們要推行很多，像是自由貿易港區，或是所謂的境外經濟特區，會牽涉到中央法令，也許是關稅，像他如果不放手，你怎麼弄都弄不起來，這個才是重點，所以整合中央和地方的這個權限，這個我想讓合併能夠發揮功效的重點。

以上三點是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的鄭總幹事，我是不是先請議員發言一下，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議員主席，黃議員，還有我們市政府相關業務的公務員，還有各位教授好。

我非常高興，其實我也很期待有一個公聽會，就是縣市合併以後的一些公聽會，事實上，我從一開始就不怎麼贊成五都合併，當然這個是政治考量，第二個當然合併前，願景非常多，政府一定會發表好幾個願景，但是合併以後，我就發現到有幾個問題，當時在合併前，一直強調行政統整的服務面，這樣的行政統整，大概對市政府那麼龐大的政府單位要執行相關很多的業務，也會發生一些問題，爲什麼呢？原來的高雄市就有自己市區的自治法規，原來的高雄縣就有縣的自治法規，那麼這兩個法規，因爲高雄縣沒有了，就依照以前高雄市所訂的好多個法規在運作一些組織的調整的時候，原來的高雄縣就沒有辦法適應，以前可以這樣，爲什麼現在不可以這樣，所以這個也是一個問題，當我提到很多的產業，合併以後，到底大高雄要怎麼發展，當然這是滿重要的，合併以後，每次看到我們市長或是市府各單位的局長做業務報告，業務報告的願景非常的好，但是在執行上困難很多，我們提了很多的願景，合併以後的願景，剛才教授有提到的，事實上原來高雄市的市民和原來高雄縣的縣民有沒有感覺很好，大概都是說沒有感覺，當然感覺最深的是原來高雄縣的，原來高雄縣的譬如說以前的農業，以前的農產品，縣政府就可以直接進入到社區，進入到部落直

接行銷，那麼現在因爲跟高雄市政府離太遠，所以問題相當相當的多，當然已經整合了大高雄，問題還是要解決，不然怎麼辦，所以我們常常講的，大高雄如何形成一個有魅力的城市，這個魅力很重要，要怎麼發展，這個願景就是靠魅力，靠我們政府慢慢的規劃，當然中央政府就要很認同高雄市這樣的一個計畫願景，不管是經費，不管是所有的計畫案，這個中央要認同。

那麼一方面我是感覺到像原來的高雄縣，我相信市政府所有的各單位也提出了很多的計畫，但是快兩年了，看不出一點成果，但是原來高雄縣的社區文化跟原來高雄市不一樣，它是農村的，甚至有些是小工廠型的，這個問題很大，我就僅對旗美九曲提出的看法，旗美九曲這個區域將來會對高雄市市政府一樣的地方，當然很多，美濃已經選擇一個客家的特色，原住民那邊有生態、文化、溫泉，市政府會不會做？不會做，我不相信一定可以做到，在市政府衡量預算的時候，以政治考量、票數考量的時候，會不會投入進去？不可能，看太多了，就九曲提供我的看法給觀光局、都發局，向市政府提供我的看法，我是覺得旗美九曲，它是一個生態的，文化很豐富的，農村是有特色的，但是交通路線不是很完整，那台 20 線、21 線是這個區域非常重要的環城道路，這 20 線、21 線在最近幾年沒有完整的規劃開通，我想旗美九曲也沒什麼好發展的。

再來我要建議市政府，在旗美九曲應該成立類似文化村的概念，譬如說我們成立一個旗美九曲文化村的中心服務點，透過這樣的旗美九曲生態文化村要慢慢規劃交通路線，所以我常常在市議會質詢的時候，我是覺得像美濃、旗山，應該優先把電線桿地下化，既然美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農村特色，到處都是電線桿，整個的生態環境是非常不美觀的，我們可以在美濃、旗山，應該政府、台電、中央這個部分，你到農田，農田不是很漂亮嗎？農田有稻米、有青蛙、有生態鳥，但是你看不到，因爲都被電線桿或是電線遮住了，所以要有這樣的概念，既然是一個生態文化村，爲什麼是生態文化村，美濃是客家文化的中心，旗山區溪洲其他到小林這個地方，是有平埔族文化的根在那裡；再進到山區，像六龜，以前有一個叫六龜，爲什麼叫六龜，原來是有石龜，這個都是將來的定點，原住民地區就是生態嘛，那麼美的大關山，登山也好，或者是將來的譬如說泡溫泉也好，這個是很重要的要逐步發展的地方，但是我們看到旗美九曲比較弱勢的就是住宿，要如何引進住宿，我們不能引用大都會區的，蓋那個好大的旅館，這個就不行了，所以應該朝著譬如說，就是民宿，這個美濃地區發展民宿很好；到了山區，發展類似工寮，就是工寮生態，將來這樣的旗美九曲這

個是高雄，我們常常講的後花園的發展，當然要看市長是不是有這樣的政策，各局處願不願意投入這樣的經費，所以像原鄉地區的農路，應該要選擇幾條非常有特色的農路，這個農路做什麼呢？兩邊種櫻花，或者是種原生種的樹種，那麼遊客進到美濃住民宿，進到原鄉住工寮，農路就是將來休閒的一個地區，我們未來的人生不喜歡住在高樓大廈，我們是希望朝著健康的這種休閒生活的規劃，當然旗美九曲我是希望做這樣的一個建議，所以像觀光局，我聽了他的規劃是一個點，有一個什麼步道車，那邊有一個客家的什麼文化代表，但是那個不是很澈底，不如先設一個文化中心，旗美九曲生態文化中心，根據這樣的概念，整合該區域的資源，該區域的文化，該區域發展的點，包括吃的、住的、交通的、泡溫泉的、生態的，那麼將來這個就是我們旗美區應該要發展的地方，所以我非常感謝今天黃議員有這樣的公聽會，希望類似這樣的公聽會能夠繼續辦，找出問題，解決問題，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講得很好，給他掌聲鼓勵一下，不過你剛剛提到的那個我都有去，大關山我也爬上去過，塔關山我也上去，我也常到不老溫泉前面那個草地人，我都去那邊泡溫泉，不過說眞的，去泡都很少有外人，因爲都沒有其他觀光客，每次都是我們而已，所以這個很需要觀光局，等一下會後我們請副局長好好跟議員溝通一下，還有研考會要管制一下，這個九區怎麼來做，我們接著請前鄉長發言。

茂林詹前鄉長忠義：

主席、二位教授、各局處的長官、伊斯坦大議員、還有與會的所有貴賓朋友。今天聽了我們幾位長官的談話，心有感觸，加上聽到張教授的談話，跟我的想法幾乎是不謀而合，聽了剛才長官所講的話，不管再怎麼樣，一定都是沒有錢，不管做哪一件事情，都是沒有錢的。

我先自我介紹，我是第 14 屆、第 15 屆茂林鄉的鄉長，現在我的太太是議員，因爲我看過市府裡面的預算比較分析，所以我心有感觸，剛才張教授說高雄市民沒有什麼感受，我跟我的學長伊斯坦大議員一樣感觸良多，現在我們的市民，到底是市民還是鄉民？我們這些百姓，他們眞的感受不到都市的光環，從預算比較分析，我來講一下，書面上都有、議會發的，我特別看了一下。

97 年我們茂林鄉的結算書是 2 億 4,000 多萬，到 98 年也是 2 億 4,000 多萬，99 年是 2 億 9,000 萬，因爲快要合併，趕快把錢全部用完，到了 100 年高雄市政府的時候是 6,100 萬，101 年也是 6,000 多萬，這個預算

差太多了，在我 98 年任期的時候，是 2 億 4,000 萬的時候，還有很多工程，我們爭取的經費都放在市政府的原民處，他們有技士可以發包，預算還是在建設茂林鄉，那個錢如果放到我這，可能有三、四億，現在我們看一看現在的經費，在原民鄉地區就 6,000 多萬了，哇！他們就很高興了，所以我們有做很多，當然，重建委員會所撥的中央補助經費不算，那是由新工處直接去做，在鄉裡面本身在做的，跟新工處爲地方所做的，大概就是這 6,000 多萬，那時候結算可能還沒有，結算書不知道有沒有全部弄，因爲可能執行不利，或者標的時候標低一點，所以可能經費用的更少，經過這樣去看，既然是一年後的新思維，我們去想一想，我們原住民地區如果照這種情形去發展，我們會變成什麼？我想所有官員都應該非常清楚，因爲我現在是在關心本身茂林，那瑪夏的經費也是一樣，跟我們的差不多，要是沒有錢，爲什麼不用原住民去賺錢呢？我所謂的賺錢就是剛才張教授講的，防洪治水沒有經費，水保局由鄉去弄，給他自治，他就恢復以前鄉的地方制度的位階，區長是民選的，有區代表，他是公法人，他直接就可以跟中央要錢了，來建設大高雄，這有什麼不好，對不對？反正原住民地區，按照剛才伊斯坦大議員講的，我們選票那麼少，要輪到你很難啊！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模式，給他自治嗎？我們恢復以前這樣，直接可以向中央要錢來建設，要是茂林鄉、那瑪夏鄉、桃源鄉建設的很好，我想大高雄地區，眞正會消費在我們這個地方，不是在那裏，觀光客會到那裏，但是，美濃、旗山、高雄一樣都會受惠的，我們是不是要這樣的眼光，然後把原住民恢復以前鄉這樣的位階，讓我們能夠自治，就像地方政府、像鄉一樣，我相信市政府跟地方的統籌預算，他給我們的大概不會超過 2,100 萬，其他全部由中央統籌，加上我們自己去爭取，因爲原住民去向原民會爭取比較容易，去跟水保局爭取，我們直接跟中央去要，沒有向地方，在我的任內，我跟縣政府，如果有縣府的官員可以去看一下，我向縣府要的經費一年不會超過 50 萬，絕對沒有，大概辦活動的時候，紫斑蝶的時候只有 10 萬元、或者 5 萬元，其他的我自己去籌，我們都是向中央去要的，所以我說，原住民地區是不是按照剛才教授講的，我們是不是重新去思考一下，建設大高雄用原住民這樣的方式，向中央去要錢去做，我覺得這個是可行的，因爲畢竟用我們高雄的模式去治理原住民地區，眞的是行不通的，我想，我們的觀光局長、副局長都在這裡，尤其我們對觀光局是期盼太高的，因爲那邊沒有工廠、也沒有螺絲、也沒有石化，我們都是觀光，我們著重在這個，還有一點點的產業，就是農特產業，都是要跟觀光結合來行銷的，所以我們對觀光局是一直在期待。但是

，可能是災害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使力，我也希望藉這樣的機會，大家都能去想一想，我們的方式是不是很好，我想，過一陣子，我想請我們的伊斯坦大議員跟唐惠美議員幾個山地原住民的議員，來辦一下公聽會，讓張教授也去給我們指教一下，幫我們去弄，我覺得他的想法跟我們是不謀而合，眞的都很不錯，我覺得大高雄區要建設，不單單是怎麼樣去爭取經費、人要怎麼去爭取？我想，這個都很重要，因爲要建設、要辦怎麼樣的活動，都是要靠錢，要怎麼樣去爭取？像小小的茂林鄉，以前我可以爭取到 3 億，應該還可以啦！你可以去翻翻我們以前的結算書就是這樣，我們有辦法這樣做，但是現在你要去爭取，我們的區長去跟民政局長要，還是很難，我們的原民會那邊只有辦活動，也沒有其他的建設、發包、或做什麼工程，所以我想，原住民以後的建設，眞的不知道要怎麼去講？還是要靠這些長官，尤其是學者專家能夠幫忙。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鄉長，我請都發會幫我們這幾個原住民，一起來辦一場，專門來研究剛剛你講的那個課題。下一次我們就請伊斯坦大議員還有柯路加議員，我們一起再來辦一場專門針對原住民的，好不好？

茂林詹前鄉長忠義：

好。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把你要討論什麼？我們一起來辦。好不好？

茂林詹前鄉長忠義：

好，可以。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接著請我們的共同主辦人李樑堅教授。

義守大學李教授樑堅：

黃議員、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市政府的代表，還有幾位議員。我想，縣市合併之後，各位看到一個現象，面積成長 19 倍，人口變 277 萬，11 區變 38 區，其實，挑戰還沒有發生，我覺得挑戰有二個重點。

第一個，以前高雄縣政府一年預算大概 300 億左右，高雄市政府大概 800 多億，合編起來才 1,100 多億，以前斷炊，公部門可以立即做處理，我現在擔心，以後斷炊不知道能不能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幅員面積這麼廣闊，現在高雄市還沒有接受挑戰喔！萬一還有重大災害來，就在考驗縣市合併後的整合效果有沒有發揮，這是一個挑戰，一直沒有發生，什麼時候會來？我不知道。一來之後，會不會全部破功

？我不知道。所以縣市合併裡面，剛剛張教授提到一個重點，我們縣市合併已經一年多了，到底我們現在做的進度怎麼樣？整合的效果達到怎麼樣？剛剛主秘有提到過，法規調整百分之七十七點多，在四都裡面，現在是排行榜前面，那其他的部分呢？我去年去參加有線電視的時候，有提到我有二個觀察，第一個，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的縣民有兩個很重大的感覺，效率變差了、預算變少了，爲什麼是預算？區的預算變少了。鳥松鄉以前一年也是3億多，後來現在變1億，你那邊是2億多，現在變6,000多萬，所以大家都減少了，不是只有你減少而已。第二個，剛剛張教授說，高雄市民好像沒什麼感覺，我跟你講，有感覺，高雄市民也覺得資源變少了，因爲認爲要把錢拿到高雄縣做公共建設的投資，所以二邊覺得都不好。所以我覺得研考會這邊其實該做的是，縣市滿一年以後，到底我們縣市合併以後，民眾對整體縣市合併的效能、服務的滿意度，整合能力的服務效率，有沒有眞的相對提升？因爲現在區長變得是「有責無權、沒有預算」，爲什麼？因爲換一個路燈必須要報到工務局養工處，簽、簽、簽，簽到最後，那個燈早就熄滅掉了，不知道要等多久？因爲以前是民選的，有選民的壓力，他必須立即去做處理，可能他要儲備一些相關的設施、設備，包括路燈壞了，可以馬上立即去做更換，這樣的服務效能跟民眾的期待，是有落差的，當然，縣市合併有它必須去達到的目標，因爲面積擴大了以後，是不是我們的招商引資、我們的土地使用效能，變得更加地完善，相對，是不是城市的競爭力就提升了，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重點目標。

再來，好像看到舉債的空間變大了，可是舉債空間變大，相對地，我們的稅收也要同步增加，結果稅收如果沒有同步增加，越吃越大洞，負債越來越大，糟糕啦！我們原來 27 區的高雄縣，預算分配就越來越少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我所觀察到的一些現象。

所以，縣市合併滿一年，第一個，縣市落差如何彌補？事實上，市政府也做了很多的努力，譬如剛剛劉副局長報告的，觀光建設開始把原來高雄縣的一些溫泉、宗教、農村、漁村、客家的特色，開始整合起來，變成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套裝遊程，沒有錯啊！我們能夠行銷的元素增加了，我們可以去發展的亮點變多了，這是我們的優點，可是我們的交通服務，糟糕了！挑戰又來了，我們現在交通局建構六大轉運中心，希望 30 小時裡面，服務區域裡面的相關人員，30 分鐘能夠到達，可是，高雄市政府公車處一年虧損 12 億，如果再擴展到 27 區裡面，我想虧損要增加到 15 億，每一個縣市每一區來，都說服務要達到可及性，原來是高雄客運在走，是公路客運的服務，現在變成是市區客運，市區客運是更嚴重，如果採用分

段機會，客運公司沒有人要跑啦！因爲一段才 12 元，誰要去服務啊！你叫民營汽車公司，人家願意虧錢來跑這些路線嗎？除非政府拿更多的補貼經費，跟中央爭取到更多的經費，剛剛我們詹前鄉長提到過「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沒有錢、萬萬不能，所以你要去擴大這種服務面向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應該積極去思考的是什麼？我們怎樣去善用增加出來的 19 倍的土地面積裡面，我們怎樣去有效的招商引資？怎樣去創造我們自有的稅金？我們怎樣跟中央爭取更多的專案補助經費，來建設高雄？剛剛大家提到一個重點「自由經濟示範區」，很好。請問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有沒有成立工作小組？講了那麼久了，說要設在高雄，結果我看到桃園也在喊、新竹也在喊、新北市也在喊、我們高雄有沒有成立工作小組，開始收集這些資料，眞正要去提案拿這些計劃的時候，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準備？我想，這是我第一點說明。

第二個，縣市之間本來就有很多社會福利的落差，光要彌補高、高、平這三個字，「說得簡單、做了花時間、錢會花不停」，因爲原來各地區裡面都有一些回饋補助經費，這些錢現在可能都收歸到高雄市政府裡面去統籌管理，所以很多地方都說，原來敬老津貼一次可以分到三千、五千，現在變成 500、600、800，所以他會覺得，他的福利待遇會減少，可是這是沒辦法的，因爲這些錢必須回歸到市政府來做一個統籌的考量，眞的要做到高、高平，這只是一個理想，理想裡面有很多是要跟我們的縣民及市民做溝通的部分，哪些眞的做不到，我們就勇敢地承認，因爲縣市發展，本來就有一定的缺失及面對的障礙，我們必須去克服，所以，社會福利的差距盡量做到彌平，可是做不到的，應該勇敢去陳述，因爲市政府編列經費，越來越不夠，而且我們擔心的是產生排擠效應，我們要去做公共建設的錢，越來越少，我們的負債比例一直拉高，如果中央的錢又拿不到，你怎麼去發展地方、怎麼去建設地方？

第三個部分，我是覺得人力的部分，剛剛黃副局長也提到，縣市合併以後，編製成員擴大，奇怪！爲甚麼高雄縣原來人力也那麼多、高雄市原來也那麼多，合併完之後，人力又增多，爲什麼反而覺得服務效能變差了，到底原因何在？我們有沒有眞正去做一個檢討，是不是我們分權、授權的效能不夠，變成行政作業效率越來越差，做了很多的白工，簽、簽、簽…，回、回、回…，來回之間，原來是第一線就決定處理的，現在可能要層層的往上報，到最後人力增多了，可是服務效能沒有提升，所以我們要把中間的環節及缺失找出來，也許就要拜託研考會朱主秘，回去檢討我們行政作業效率的規章裡面分權負責的東西，能不能提高給區，增加更多授權

的權力，這樣才能解決地方的民怨、跟縣民抱怨效率不好的地方，這個才是眞正解決問題，不要只是願景講了一大堆，結果做不到，對不對？剛剛劉副局長也在報告，內門宋江陣開始進來了，現在田寮月世界要申請國家地質公園或國家公園…等等，因爲你的元素眞的增加了，資源也增加了，但是你要把資源變活水，不要把資源變死水，對不對？如果你的資源一樣是死水，有沒有用？資源要能夠活化，變成活水，這樣才能替高雄市爭取應有的效能、競爭力，不然一切都是空談，因爲眞的都沒有錢，大家都說奇怪，錢跑到哪裡去了？Whereismoney？錢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

另外提到的是，剛剛張教授提到地方自治的功能，高雄市本來就是一個地方自治的單位，本來就可以設定一些相關的法令，地制法裡面本來就有這樣的規範及處理，所以我講那個區，現在變成五都，台北市本來就一都，四都以後我們也要跟中央提，怎麼樣去擴大分權的部分？在內政部所轄管的法令上，規範不足的地方，地制法裡面應該可以去做一些補強，才能把縣市發展的差距，去做一個彌補，不然，我聽到很多排水溝、路燈，壞了一簽就是三個月，就壞在那裡，我跟你講，萬一有人去撞到申請國賠，可不可以申請國賠？這是你應該善盡公共設施維護之責，結果有人去撞了，可以申請國賠，對不對？所以這些東西都是問題。

另外，剛剛詹鄉長提到，以前他可以跟茂管處直接拿錢，可以跟他申請錢，對不對？現在沒有了，現在要跟高雄市政府申請，對不對？如果在各區裡面，沒有這樣的權限直接去跟中央拿錢的時候，我們怎樣去做有效的突破？因爲各個地方都有各自的人脈關係，如果能拿到經費，用之於地方、行之於地方，何樂而不爲？但是怎麼突破那個關卡，我覺得這是縣市合併之後，大家都沒有去思考到的問題點的所在，大家認爲合併之後很好、很好，人變多了，「人變多、麻煩更多」所以以後推動的主軸，我覺得，像現在高雄縣原來有 5 萬多公頃的農地，屬於優良農地部分就有 3 萬 6,000 多公頃，眞正那 1 萬多公頃可能要釋放出來，這些土地如何去做資源的有效規劃，結合我們的產業政策去做適當的招商引資，來創造我們的就業機會，創造我們的稅收。

再來，交通的建設，說眞的，以前高雄市裡面其實還 OK，我原來禮拜四要參加一個公聽會，就在談什麼？我們區內要不要有快速道路？台中快速道路都很便利，我們現在雖然有國道一、國道三，88 快速道路，夠嗎？不夠。27 區來到高雄市，還有橫向的連結，這種快速系統道路要不要去做，因爲剛剛提到過六大轉運中心，到底現在的運轉、服務效能，老百姓滿不滿意，要不要做多次的轉乘，才到達目的地，你的旅運時間是不是

增加、你的旅運成本等等，這些都要去思考的。

再來就是我們的財政經費怎麼樣去爭取？財政經費基本上就是三大塊，自有稅基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所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第三個叫專案補助款，我知道高雄縣以前每個局處都要去盯黃處長，中央有什麼錢？你要去盯，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我們的市政府相關所屬單位，有沒有去盯中央的經費？這些錢，我們怎麼去寫計畫，把它要來補地方財政資源的不足，這個才是 KPI，這才是關鍵績效指標，能夠把錢拿來去建設地方，因爲高雄市的自有稅收本來不足，這是先天上的不足，爲什麼？因爲總公司都設在台北，稅都繳到台北，工廠卻在高雄市，所以我們繳的錢比較少，這才是問題的重點所在。

另外就是我們的公共建設怎麼去訂定優先順序？剛剛我們的詹前鄉長很擔心的一點，原鄉的重建、原鄉的產業、原鄉部落的發展，會不會再 38 區裡面，永遠都是落後，永遠都在後面的，其實，鄉長也不要那麼憂心啊！我們中央有一個行政院 88 風災重建委員會，你們現在有一座新橋快要蓋好了，那座橋的橋墩也很高，因爲我經常去，我知道。另外，我們原民會裡面也有專案補助款，以前高雄市政府還成立一個 88 風災的重建委員會，其實對這方面的協助也很多，茂管處對你們也一樣，該投入的經費還是繼續投，只是錢必須轉到高雄市政府去做申請，不管是農業局或經發局再轉出去，到茂管處去做興建補助，或者你們重點的一些活動，還是可以申請，但是公共建設怎麼去訂定它的優先順序？其實，市長的施政總目標裡面，應該這個部分就要列出一個，讓人家能夠一清二楚的地方，我們有二位原住民的議員在這邊，當然，可以提出你們的訴求，那瑪夏、桃源、茂林這三個原鄉到底要怎麼去發展？你們的重點訴求在什麼地方？透過你們議員的力量去做質詢，一樣可以拿到你們應有的經費，對不對？

最後我覺得，剛剛黃議員交代的，其實我已經寫好了，你們那個叫原鄉產業重建，我已寫好一份公聽會，本來是下半年要辦，早就已經準備好了，所以到時候，我們請秘書跟唐議員跟伊斯坦大議員，我們的資料已經寫好了，到時候你看一看這樣的議題符不符合你們的需求，當然，因爲還要加入地方自治，天啊！因爲這個東西牽涉到法律的層面、牽涉到比較上位的層面，也許張教授可以提出比較具體寶貴的意見，不過這個部份都是重要，其實高雄市還是有一些契機，國道七號的興建，對不對？亞洲新灣區裡面那三個重要的建設，包括中央圖書館南部分館、中鋼的營運總部，全部都會進來，在 103 年以後會展現新的發展契機，北高雄那邊的左營高鐵站、巨蛋附近所呈現出來新的發展聚落，其實都在再的呈現出來，高雄市

有發展的機會，希望針對縣市合併的重點，我們要抓對事頭，做好正確的KBI，這才是讓我們縣市發展能夠得到最好的推動動力，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我們今天有幾個結論。第一個，我們希望研考會能夠針對縣市合併一年後，是不是能夠針對市民、縣民的滿意度，也去做一些測試，了解一下高雄市民、包括原高雄縣民，到底對於縣市合併之後有沒有感覺？他們有什麼樣的期待及期許？我覺得應該做一系列的追蹤。第二個，有關原鄉的部分，應該要特別的予以追蹤，尤其包括產業，剛剛也提到，原本各鄉鎮自己有能力去中央爭取預算，現在變成區了，大概也沒有人會去了，因爲都是官派的，他也不會那麼認眞，所以這部分，如何讓它的介面更少，鼓勵各區也能夠去發揮它的特色。另外，剛剛伊斯坦大議員也提到了，他們包括旗美、九曲等等，每一個部落的區域脈絡，能不能請觀光局也去規劃一個符合他們的特色，讓他們的產業、文化、生態有更好的發展，我想，那也會變成下一輪高雄市的特色。

最後，希望市府去注意到整個預算的控制，十年前，高雄市政府每 100 元的支出，73 元是經常門，27 元是資本門，十年後，從去年開始，一年的支出，82 點多是經常門，我們的資本門才剩 17 點多，所以代表一年以一個百分比的速度在增加，所以你可以推估，不用幾年，我們的資本門就會被完全吃掉了，都是人事費，所以我眞的再三的盼望，我也在市政總質詢跟市長講，其實要開源沒有那麼容易，但是，可以做的是先節流，節流就是人事成本，我們開始去運用各種的志工、運用各種的團體、NGO、NPO，不然，一昧的增加人事，以後我們所有的錢都會花在經常門的支出，這個員額的控制，希望研考會也能夠更多的了解，這樣我們才有能力及餘力去做更多的空間發揮，再來請研考會擬定一個辦法，市府各局處只要有能力去中央爭取預算的，應該給予更多的鼓勵及加強，給他獎勵、甚至獎金及休假、給他記功，我想，這樣人家才會去打拼，拚來的都是我們的資本投資，對我們高雄來講，絕對都是好的，我想，每一個公聽會都只是一個開始，希望會後有什麼好的意見，大家可以持續的交流，現在四點剛好結束，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舉辦「大眾運輸作為高雄市民通勤的另一個選項！建構高雄市 BRT 公車捷運系統」公聽會紀錄

日　　期：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吳益政、陳粹鑾、曾麗燕、洪秀錦、張豐藤、陳麗珍、蔡金晏、林瑩蓉、周玲妏議員服務處特助謝明翰、林芳如議員服務處助理謝淳仲、立法委員黃昭順辦公室副主任賴順敏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國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科長黃榮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科長陳榮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科長許啓明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歐秀卿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吳嘉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長萬美娟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斬錫嫚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朱瑞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正工程司王順聰
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課長謝明勳
學者專家—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賴文泰
浩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濮大威（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其　　他—高雄市三民區力行里里長李水池
高雄捷運公司經理石耀誠
高雄捷運公司洪玉輔
鼎漢公司張恭碩
許家彰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許家彰
許家彰建築師事務所行政經理陳美子
其他人員等
主　持　人：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粹鑾
記　　錄：蘇美英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科長榮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賴副教授文泰
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濮局長大威
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謝課長明勳
高雄市三民區力行里李里長水池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豐藤
許家彰建築師事務所行政經理陳美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萬科長美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王正工程司順聰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秘書瑞成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吳主任秘書嘉昌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瑩蓉

丙、主持人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粹鑾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大眾運輸作為高雄市民通勤的另一個選項！建構高雄市 BRT 公車捷運系統」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有一些跟原有公車或者是輕軌，尤其特別是跟輕軌，它是不是競爭型，大家一直有論述，一直討論很久，那有一個輕軌派、有 BRT 派，在組織上、在學界，但市民都對這個還並不是很清楚，到底什麼是 BRT？跟輕軌有什麼一樣的？到底哪一種比較方便？各有什麼優缺點？所有的大眾運輸，有的時候他們是競爭，有時候他們是互補的，這些東西都是要很精準地去看當地城市的發展跟需求或是你既有的工具或交通行爲或你的預算規模、你的道路面積，還有最主要的是人民的認知跟習慣，那個有時候是動態的一個過程，我們非常幸運就是高雄已經確定有輕軌的建置，但是還沒發包，這個時候是談 BRT 最好的時間，因爲我們在短時間之內沒有能力再有第三條捷運，可能在第二條輕軌的預算也不那麼容易爭取，那怎麼讓 BRT 接近輕軌的服務水準，能夠在最有可能由一條變成二條、三條、四條、五條、十條，只要我們有需求就可以一直蓋出去，不用說一定要，是不是不太需要中央核准？要喔！你只要不跟他要錢，他大概都說好，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我先介紹，今天來的每一位都是貴賓，因爲有很多是我們發 e-mail、facebook 邀請的，會關心這種議題，坦白說都是很有水準的市民跟公民能夠關心我們的這個議題。我首先介紹今天我們的一些貴賓，我特別跟大家介紹，首先是這個案的催生者，在這裡講這個催生者，我先講一下 BRT，他在庫里堤巴，還有波哥大，一個在巴西，波哥大是在哥倫比亞，我知道他們交通界的人有一個傳言，大家都是博士，每個局長都是博士，不是博士也都是博士，他們都很厲害，他們互相較量說，說到輕軌，你有沒有去過法國史特拉斯堡？喔！沒有，你就被比下去，大家都是博士，一樣都是局長、一樣都是大師，你有沒有去過？因爲他用輕軌設計改變了整個城市的風貌，他不只是做交通投資，也把整個城市跟輕軌一起結合做改變，史特拉斯堡在法國東部，你們如果有去法國，它在法國跟德國的中間，有去要去看，那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城市，所以有沒有去過那裡，那是一個層級，但是還不夠，還要比什麼？你有沒有去過庫里堤巴？沒有，有去過的還比沒去過的再高一級，他們等一下要怎麼比？我不知道，所以說我們王國材博士—交通博士，這個也是一樣，他們同業之間趣味的事，他這一次跟張豐藤及我們好多議員一起到巴西去開國際會議，然後交通局說

他沒時間開國際會議，他直接要去看，所以他們看的比較多。發源地是庫里堤巴，但是現在做得最好的又改良庫里堤巴的，聽說啦，因爲我沒有去，我沒有跟他比，反正他很厲害，波哥大也去看了。開車，以前最時髦的是洛杉磯，現在是被人家說是最落伍的城市，都開車、行駛高速公路，他們也趕快追上來，透過 BRT，所以王國材這一次跟交通局特別規劃了一個從洛杉磯、從最失敗的城市變成用 BRT，然後從學習後做最好的波哥大。哥倫比亞，大家認爲他除了毒品以外大概除非拿毒品來蓋捷運，但是可能沒有，所以市民能夠用波哥大彰顯，不止是波哥大，整個哥倫比亞讓世人尊敬，除了奧運得獎以外，我想波哥大這個 BRT 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那我們還是從發源地，它的原始面貌，從庫里堤巴開始，今天我們回到庫里堤巴，那非常高興，我先介紹今天的催生者，我們先鼓掌歡迎我們的王國材王局長〔鼓掌聲。〕再來今天特別…，當然這個邀他去，他沒去，雖然他有很多專業，認爲跟王局長比，不輸王局長，但是他沒有去庫里堤巴，但他理論基礎跟對高雄的瞭解也是第一把交椅，我們的前局長賴博士文泰，我們再募款讓你去，機票我們幫你出；然後我們高雄也好、台灣也好有這一群，台灣交通這幾年都很進步，對大眾運輸的引進，坦白講最先的就是我們今天介紹一位大師級的，叫做濮大威〔鼓掌聲。〕也是前台北市交通局局長，我有一次跟他說：「高速公路都塞車。」，我在十年前說我們像台北一樣在兩邊需要再多蓋一個，噢！被他嘲笑到快要睡著，被他漏氣了一下，他說：「益政啊！再蓋四條，好不好？五條，好不好？不夠啦！不要再服務汽車了，要從大眾運輸做起。」。從十年前，我覺得這是一種信仰，很多國家、很多城市都是緊追這樣的一個方向，所以說這十年包括很多學習都是靠在座大師一、兩句話指點讓我們更加瞭解；今天我們還有來的，很高興都是眞正在規劃的，讓大家認識一下，這一次也有去考察的陳榮輝陳科長〔鼓掌聲。〕不用不好意思，我們的黃榮輝，黃科長。喔！怎麼寫兩個？〔不同人。〕不同人？我現在告訴你，你要記，只要有花我們稅金、有去看，到底有沒有規劃好，要跟他監督；我們交通局許科長〔鼓掌聲。〕我們的公車處處長歐處長〔鼓掌聲。〕，他是沒花那個錢，但是一年虧 12 億，欠很多錢，我們怎麼樣去搶救；那還有跟我們這個 BRT 處於不是競爭、是互相合作的體系，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請捷運局主秘吳嘉昌〔鼓掌聲。〕都市發展最重要的，其實最主要是交通與都市發展怎麼樣去相結合，庫里堤巴這個案例等一下要看的時候，是跟都市發展怎麼結合？所以我們也讓都發局來認識，我們都發局科長萬美娟萬科長〔鼓掌聲。〕還有我們靳錫嫚，是嗎？你們大家都是電影明星的名字

〔哈！哈！鼓掌聲。〕那我們工務局，因爲要施作工程就是要工務局，我們正工程司王順聰〔鼓掌聲。〕整個政府的預算編列，計畫寫得再怎麼漂亮，研考會如果說這太貴了，劃掉，這不必要，劃掉，就倒了，所以局長特別要邀請研考會一定要來聆聽，我們的主秘朱瑞成〔鼓掌聲。〕讓他們認識一下；今天的特別來賓是我們三民區力行里的里長李里長水池〔鼓掌聲。〕這我很少看到基層里長對大眾運輸這麼關心，他們是在中都那邊，結果你看，鐵路地下化跟他們沒關係，捷運也沒有經過他們那邊，輕軌也沒他們的事，結果整個高雄未來發展，中都都更是非常重要的地方，可是沒有一個大眾運輸能夠進去，所以我們今天 BRT 有沒有包含他，如果沒有，哇！他就看要怎麼修正。都市發展眞的跟我們的基層是息息相關的，我覺得一位基層里長能夠對整個公共運輸也好、公共政策如此跟他介面的關心，很少數，我們可以聽聽他的意見；因爲高雄捷運公司他們在營運比較有經驗，我們特別歡迎經理石耀誠，石經理〔鼓掌聲。〕他也是我的網友，不只是網友，他非常的專業，洪玉輔〔鼓掌聲。〕他提供很多，雖然他是在高雄捷運上班，可是他有很多大眾運輸的觀念透過 facebook 會給人家指導或是跟人家討論，我常常受到他的指導；我們特別歡迎一位，鐵路地下化上面的路權本來是鐵路局的，現在釋放出來給高雄市政府，一定要跟中央、跟地方要相互合作，讓鐵路地下化之後上面的整個佈設，我們特別謝謝有出席的鐵改局南工處謝課長〔鼓掌聲。〕到前面來，不用不好意思，不會叫你出錢；這裡好多建築師，許家彰建築師，建築公會常務委員，今天很多代表，我不占大家時間，哦！我們的議員，疏忽了，忘記了，還以爲他是貴賓，大家都在一起，我們是主人，共同主持人，大家一起來，這次也是我們一起去看的，我們的前環保局局長，你看這如果讓他繼續做，就沒有後來這些五四三的事情，但是總是要高升，我們歡迎張豐藤張議員張前局長〔鼓掌聲。〕我們在推動環保，環保都跟他學，交通不是他跟我學，這塊他也越來越接觸，他本來就很有素養再加上這個認識，所以我們在市議會推動這個工作，爽到交通局局長，很多人在幫他推動，因爲議員的水準越來越高；那我們特別歡迎我們的阿姑曾麗燕議員〔鼓掌聲。〕這個 BRT 也有要經過林園、小港地區，那邊的車禍率也很高，中鋼那邊，那旁邊有一個鐵道，我們很多的議員也是希望能夠爭取捷運、輕軌、公車，但是中間這是 BRT 是不是一個很好的選項？我們今天的題目，也可以聽完之後，再聽聽曾議員在聆聽以後給我們一些意見，等一下陸續還會有很多議員會到，我們先…，啊？秀錦，抱歉！抱歉！我每次說他是最不像議員的議員，介紹我們的大姐，每次看到他都覺得面熟，怎麼進來

議會？〔笑聲。〕他和我一樣都不喜歡打扮、不喜歡穿名牌，這是我們的共通點。等一下陸陸續續會來，那有什麼意見，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程序是請交通局王局長派科長簡單簡報，介紹一下。我們有很多學者等一下會跟我們指導，不是指導民眾，是指導官員。民眾，你們是主人，你們認爲有什麼意見、有什麼看法，今天的公聽會最重要是要聽聽大家的意見，不是在那裡吹牛說我要來做了，不是。市民的意見對於大眾運輸是很重要的，有任何疑問，不用不好意思，因爲我們沒去過，我們不知道，問什麼問題都不要緊，你一定要提問，有越多的問題，越多的問題被處理，那個交通政策是最容易成功的，所以今天請大家一定要踴躍發言，我們就請黃科長來開始簡介，謝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科長榮輝：

今天會議的主持人吳議員，還有議會的張議員、曾議員、洪議員，以及賴老師、濮董，還有局長、府內的各位長官跟同仁，以及各位交通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授命來針對高雄市的公車捷運系統也就是BRT系統做一個報告，做這個報告眞的滿惶恐的，不過因爲這個名詞基本上在高雄市的交通這邊事實上也講了很多年，但對一般的民眾來講，什麼叫做BRT？事實上這個概念並不是很清楚，我希望今天可以稍微簡單地把這個所謂BRT系統的概念跟各位來做一個說明，希望這個概念引入之後在今年底或是明年開始推動這個BRT系統的時候，它很多的介面、很多的使用都能夠滿順利的。

基本上，今天我簡報的內容大概會把我們在六月底的時候到巴西跟哥倫比亞的兩個城市所看的一些內容跟各位做個報告，之後也會針對高雄市目前想推的路線做一個說明。

在說明國外報告案例之前，我想說這在我們交通界或是學術界裡面一直在提到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也就是層級的運輸系統。在這五大系統裡面，從它的載具運能來看，大概也分五個部分。從捷運、輕軌、公車捷運，跟一般公車、調撥公車，五大系統。一般所謂的調撥公車，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就是一般概念的復康巴士。這些五大層級的公共運輸來講的話，它會依照整個都市的集中性跟人口的集中性、土地的使用性來配置這五項的交通運具。

我們今天談的主題公車捷運也就是BRT的部分，它是比較適合在都會區跟郊區的這個區塊，因爲它在整個興建成本是比較低的，整個供給的應用也比較短，而且它的路線調整是比較有彈性的，所以在整個公車捷運系統的部分，它是比輕軌跟捷運有這樣的特色，所以在都會區跟郊區的地方要

設置 BRT 系統的話，它的便利性、優先性是比較高的。

首先，我提到巴西 Curitiba 這個地方，Curitiba 是在 1974 年由這位市長在全世界算是首創的一個系統也就是 BRT 系統。他創造這個系統的時候，基本上他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希望把公共運輸的系統跟土地使用的密合度做一個相當大的結合。從這個圖形來看的話，比方說我從這個重要的路廊來看，我做了 BRT 系統之後，在道路兩側的土地使用、開發的強度可以拉得很高，或者說它的容積使用也可以拉得很高，隨著距離拉遠之後慢慢地遞減，也就是說當我在道路上建置 BRT 系統之後，它兩側的容積使用也可以配合的相當高。另外在 Curitiba 這個城市來講的話，都市的發展也因爲道路路形的關係，所以它的發展是屬於放射型的一個都市發展，同時他也把這個大眾運輸的工具運用上來，也就是說他把 BRT 當作主軸，然後把城際的公車系統跟接駁系統透過 BRT 的主幹來做一個很有效的整合。

在 Curitiba 這邊，我們看到 BRT 到底有什麼樣的特性？因爲 BRT 的概念跟公車事實上一般民眾眞的在分界上不容易，一般來講，我們大概會從幾個面向來做一個區分，包括路網的結構，另外還有站台、車站的設計、收費系統的安排，所以基本上可以從這三個主要的架構來區分一些跟公車不一樣的部分，後面我會稍微依照我們在 Curitiba 所看到的一些內容跟各位說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

首先，我講到的是路網結構的部分，我剛提到在 Curitiba 是從 1974 年開始建造的，在建造的初期，它路網的結構基本上是以快速幹線公車的部分，也就是 BRT 的部分，同時依照道路的需要配置接駁路線，也就是說我在初期設置的時候，不只幹線的需要，同時把點之間的路線也延伸出去，可以同時服務一些比較面的民眾，接著再進到中期之後，除了幹線公車繼續拓展以外，在接駁路線的部分，它的成長速度是比幹線、BRT 系統來得快，同時爲了減少民眾太過集中在整個都市核心的部分，所以他也透過區間路線的安排來分散整個都市的人口密度壓力，所以在路線安排之後，在 2010 年的時候，整個 Curitiba 的大眾運輸的載客量已經每天到達 252 萬的規模，相當地大。

接著針對車輛的部分，做一個報告。在車輛的部分，基本上他們使用的，因爲爲了迎合每天那麼多人的一個運量，所以他使用了三節公車的高載客公車系統，在右邊圖上看到的是比較最新的部分，一輛車可以載到 250 人的規模，同時爲了讓民眾上下車的需要，在車子的裡面有安排自動水平登降板的部分，這後面有一個照片可以跟各位來說明。

在車站裡面的部分，它的造型相當的特別，它是用水管造型的方式來當站體的設計，這個部分不只是防風、防雨，在整個車裡面民眾視線的概念來講的話，可以看得很清楚外面的一個狀況，所以整個視覺效果是相當好的狀況。另外車站的設計，算是一個封閉型的設計，也就是民眾要進到這個車站的時候，必須經過這個閘門才可以進到這個車站再使用這個公車，另外在這個車站的外面有一個自動升降的設備，也就是說如果是輪椅到這邊的部分，他可以操作，然後上來，進到車站裡面去。然後在站體裡面的部分，他採取這種並不是自動門的方式，是一個敞開的方式，車子到達這個位置之後，車子的門會打開，然後會放下一個板子，公車跟月台之間的一個地方、一個平板讓輪椅跟無障礙的部分做一個完美的結合。

在 Curitiba 這個地方的車站目前在都會區裡面總共設置有 364 個，除了這個以外，事實上也要考慮轉乘的需求，所以爲了要滿足這種路線之間的轉乘，Curitiba 在轉運站的設計應用了大量的公園，還有綠帶的地方來設置這些轉運站，他做一個結合之後，在整個配置上是一個滿不錯的安排。這個轉運站有什麼功能？就是說民眾到這個轉運站，他只要不離開場站的話，他都可以免費來使用整個公車系統。在 Curitiba 的都會區裡面，總共有 36 個轉運站的設置。

在票證系統來講的話，他是採取兩個部分，一個是人工售票也存在，另外一個是也有電子票證，但是目前我們瞭解，在 Curitiba 這個地方目前使用電子票證的人並不多，大部分人都還是使用人工售票方式來進到場站，我們問他說：「爲什麼要使用這種人工售票？」，他是說爲了提高整個都市裡面就業的需要、增加就業率。至於票價的部分，他是採取單一票價，我使用 40 元之後，在整個系統裡面轉乘都是 40 元，是一個相當便宜的票價。

接著我們就到了哥倫比亞的波哥大，事實上波哥大算是把 Curitiba 的系統引到波哥大發揚光大的一個地方，它是在 2000 年 12 月通車，大概慢了 Curitiba 二十六年。整個都市裡面總共目前有 9 條路線，115 個站位，目前第一期跟第二期都已經在營運了，現在進行第三期工程從都市的市中心站到機場的這個地方，目前在興建當中。除了公車系統以外，波哥大這個地方也滿注重所謂的綠色運具，所以他把自行車也配合 BRT 的路廊，也做了自行車專用道的設置，讓民眾可以很方便的使用 BRT 跟自行車這個系統做爲銜接，在這個都市裡面的公里數已經達到 250 公里，而且每天使用的人次規模已經到達 30 到 40 萬人次，事實上是一個相當大的使用量。

目前公共運輸的狀況來講，他當然也有層級的概念，包括 BRT、城際運輸，還有接駁公車。在 BRT 的部分，一天的載運量已經到達 128 萬的規模，佔整天的運量達到 65%的數量，BRT 的車隊規模已經有 1,371 輛，算是很大的一個規模。

接下來，我針對 BRT 的路線來做說明，基本上他因爲也是爲了滿足這些比較大的運量需求，所以他也採取這種三節公車跟二節公車。而他在車身上利用顏色來分別路線，讓民眾比較容易辨識來搭乘這種大眾運輸的一種功能。在三節的部分，每一輛的載運量可以到達 270 人；二節的部分，就 160 人。

以車門來看的話，它是一個自動門的方式來進出，它跟 Curitiba 不一樣，並沒有一個自動的平板，它打開之後這個地方，車子的底盤跟月台的門是齊高的，所以它是直接來進出，就類似我們捷運車站這種方式來進出。在月台的部分，事實上他們這個部分就跟 Curitiba 有很大的差異，這邊我稍微詳細的說明一下，他採取這種月台的方式是中央島式，也就是說我這個月台是設置在中央分隔島上面，然後兩側就提供 BRT 兩個方向的通行，民眾就透過中間來進出月台，然後月台出來之後，利用高架道路來進行穿越人行道。另外在車站裡面月台門是自動的，完全自動的，車子到位之後，自動會打開，乘客就從車子裡面進到車站裡面，這個環境來講，事實上是稍微比 Curitiba 的環境好，因爲波哥大裡面有空調設備，然後候車環境是比較優良的。另外在車站的部分，除了一般的一個車道的部分，這邊他利用一個 bypass 的概念增加了一個車道，也就是說我這個公車不是每一站都停，他可能是跳蛙式的停，一旦說我旁邊有停靠公車之後，他可以利用這個車道 bypass 到下一站去，所以在整個道路容量跟 BRT 的容量來講就提升了很多，所以這個是在波哥大這邊跟 Curitiba 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在電子票證的話，基本上他也是有人工售票跟電子票證的部分，他也是採取單一票價，是一個 30 元的票價，也就是說他使用了 30 元之後進了站裡面，如果不離開站，只要在系統裡面的話都可以無限來轉乘使用整個系統。

接著下來的話，我們高雄市事實上 BRT 這個規劃也很久了，我們從今年也陸陸續續開始爭取預算，看能不能在今年底爭取到之後，在明年開始來施工，到 2014 年的時候看能不能做一些成果出來。

在市中心的部分，我們初步規劃也是考慮到整個高雄市的一個實際的路線，因爲高雄市的民眾的來往，依照我們的調查，南北向的旅運需求事實

上是比東西向來得大，所以我們考慮在路線上的一個運量，還有車輛數、兩邊土地的使用，所以目前來講，我們初步在市區的部分是決定中華路當作我們第一期要建置的一個路線，那它的一個出發點，目前我們的概念會從左營南站出發，透過中華路一直往南走鐵路地下化的廊帶到高雄火車站，沿線的長度是 6.3 公里，會設置 11 個站位，站位的平均長度是 570 公尺。那另外一條路線呢？我們會規劃在沿海路的部分，也就是說會從這個小港捷運車站出發，往南一直到目前的沿海三路、到沿海四路，也就是獅子公園這個地方，沿線的長度是 6.4 公里，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寫計畫要跟交通部來爭取整個規劃、設計跟興建的成本。

爲什麼我們剛提到中華路的一個路廊是比較適合來做一個 BRT 專用道的設置？因爲中華路目前來講，它一個路廊的完整性是比較完整，從美明路到九如路的一個路形的話，整個段面有 60 公尺的寬度。在快車道的部分，總共有三個快車道，再加上 6 公尺的快慢分隔島及 8 公尺的慢車道，它的一個道路條件是比較足夠的。在這樣的一個路形之下，我們也打算在最外側的快車道來設置 BRT，那民眾會利用快慢分隔島這個地方來設置候車亭跟站台讓民眾來進出。

至於沿海路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局裡面是思考比較久，最後會利用沿海路目前在北側這個地方，就是靠…，算西側，西側這個地方，有一個快慢車道的這個地方，我們打算利用這個車道，把它規劃成一個雙向的 BRT 路線，因爲目前路形到世全路之後，它就沒有這個車道，那我們打算利用目前這個 16 米寬的綠帶，繼續往北邊削，一直削到中鋼路這個地方來，利用人行道的空間來設置 BRT。我們整個國外看到的跟高雄市目前準備要做的部分，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狀況，那我簡報到這邊，以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科長爲我們作的非常簡潔精密的報告。

今天第一個先介紹的那個部分，等一下我們每一位在座的希望對哪個系統有什麼疑問或有什麼問題的可以提問，因爲你的問題可能是沒有來的所有的市民也想要提問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針對交通局初步的規劃，也請大家提供意見，因爲我們想的有部分跟他一樣，也可能部分跟他不一樣，也把我們的建議看哪一段先做，還是說要做的部分有哪一些要修正也可以提出。

我們的議員都很謙虛都說要先聽專家講話。我們先請局長或是直接就請大師濮局長，局長補充後再請大師補充，請王局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吳議員及幾位議員，還有濮董及賴前局長，還有在場所有的專家或市府的代表。

這次市政府這邊在六月份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到了三個 BRT 的城市，第一個是到洛杉磯，以前在洛杉磯大家都覺得他是以汽車爲導向，事實上他公共運輸的日運量是 150 萬，包括兩條捷運、四條輕軌、兩條 BRT，他的運量是到 150 萬。

另外我們剛才談到這兩個城市，這個觀點就是說在我們 2008 年高雄捷運紅橘兩線通車，當時我們跟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把它當做高雄市大眾運輸的元年，所以這幾年也就一直在紅橘兩線通車之後不斷的包括接駁，我們建了這些接駁車跟轉運站。我們從 97 年，就是我們的公共運輸的年運量 3400 萬到現在今年底會破 1 億，就是大概已經有三倍的運量。我們是覺得這樣的一個路網架構，接下來應該會有所謂第二階段的改革，在昨天捷運局的水岸輕軌在行政院也原則上通過，也就是說市政府已經進入一個輕軌建設的時代，從捷運再加一個輕軌。我們是覺得說剛才談到五大公共運輸的層級裡面還有一個 BRT，這個是介於輕軌跟公車之間的運具，它本身的成本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覺得未來的發展，譬如說你要再找一個輕軌的路廊或是再找一個捷運的路廊，本身都非常的辛苦，除了中央地方的財政以外，包括用地也都非常的辛苦。那 BRT 本身是比較容易建，而且是可以轉移的，也就是說車子如果這個路線跑不好你還可以轉到別的車子來用，所以它本身只要把站體做一些移轉，它本身是可以轉的。

所以我們認爲在 2008 年是第一階段的改革，接下來我們在今年年底公共運輸破億的當下，接下來就是我們第二階段的改革，我們是把它訂在 2014 年，水岸輕軌在 2014 年完工，BRT 如果在財政本身都可以，包括中央的補助可以的話，也希望在 2014 年把它完成，變成在 2014 年會有一個第二階段，在高雄市的公共運輸網的一個新的氣象。這大概是我們整個的觀點，我先補充到這邊，所以包括這整個路網的這兩條路線的規劃，我想等一下多聽一下專家學者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接著請濮董事長，濮前局長，在我們請賴前局長發言之前我先再補充介紹，我們還有周玲妏議員的代表謝助理，歡迎；還有我們市議員林芳如的代表謝淳仲謝助理。助理學的有時候會比議員多，因爲議員忙沒有時間，我以前當助理學的比我們立委還多。還要補充介紹我們陳麗珍陳議員，他也有去庫里堤巴，他也有很多寶貴的意見。現在請我們學養豐富的博士，還有專業的，還有我們局長特別要說是帥哥的賴文泰賴前局長。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賴副教授文泰：

大家早安。你們知道我爲什麼最喜歡參加這種會嗎？因爲平常吳議員和王局長對我讚美的謊話從來沒說過，我很少聽到吳議員說學養豐富，只有在這種場所以外，每一次王局長跟我比的一件事情，比誰比較帥，他永遠都說他比較帥，除了今天之外。

我有三點來跟大家分享一下，譬如說要想一下說爲什麼我們開始要談蓋BRT，很多人都不是學交通運輸，我再白話來跟大家講說什麼叫 BRT，最後再來說高雄要蓋 BRT 的關鍵是什麼，從前面兩個。

其實我常舉個例子，王局長，聽說這都逐字紀錄，所以我要含蓄一點。王局長一直都是我的好朋友，就是我上任的時候，我印象一直很深刻，我上任的那天的下午，早上佈達，下午剛好捷運局就開了一個座談會跟市長做一個簡報，當時就在講說到底是要不要蓋輕軌，當時候在討論，市長就問說，因爲有一派的學者跟他說不要蓋輕軌，不過那時候他不曉得什麼叫做 BRT，有一派的學者跟他建議說叫 BRT，他就問我說你的看法是要蓋輕軌好，還是要蓋這個所謂的 BRT？我記得因爲那時候畢竟 BRT 大家不是那麼普遍知道嘛！我記得我應該是這樣回答，我說我昨天在戲外，今天來到戲裡面，戲外的時候就有兩派不同的學者，兩派不同的看法，就是剛剛益政講的，一派說要 BRT，一派說要輕軌，我說如果白話來說，輕軌跟 BRT 當然不同，我等一下會解釋一下，我用白話來說，輕軌一般就比 BRT 貴，我就跟市長說假設我們買東西如果沒有買錯，一般來說貴的東西品質會比較好，所以輕軌跟 BRT 如果說可能比較大的差別，當然不能說 BRT 品質比較不好，就是說他基本上有幾個最主要就是價格上的差異，爲什麼有價格上的差異。我想我們大眾運輸系統應該分成三個層次來說，我剛剛講是講一個大概，事實上 BRT 不一定比輕軌便宜，爲什麼？其實我們大眾運輸系統應該分成三個層次來說，第一個是土建，譬如說有高架、平面跟地下，所以我們目前做到捷運，一個是地下，一個是高架，地下段如果我沒記錯一公里大概 50 億，高架段大概是 20 億，爲什麼開始要講平面，爲什麼開始要講輕軌，爲什麼開始要講 BRT，因爲它就是在平面，所以它就把土建的費用大幅大幅的下降，這是第一個。所以爲什麼我們開始要談輕軌，我們開始要談 BRT，就是它土建的費用會大幅的下降。

第二個就是所謂的系統，就是我們所謂的系統，大家看到我們的捷運是我們熟悉的火車，公車就是所謂的車輛，公車便宜還是火車便宜？看起來又是公車便宜；公車有彈性還是火車有彈性？公車有彈性，所以這就是所謂的爲什麼要開始談 BRT，或者是剛才講說 BRT 便宜又有彈性就是因爲車

輛。

第三個大概最主要我要跟大家講的是路權的形式，在我們交通專業有分成三種路權的形式，一個叫 A 型路權，A 型路權就是全部都沒有紅綠燈，就譬如現在高速公路都沒有紅綠燈，現在的捷運都沒有紅綠燈；第二個所謂的 B 型路權，大家可以想像台北市公車專用道，他在路段上專有路權，可是在路口要跟著大家一起走；C 型路權就是跟現在我們的公車一樣，所有的公車跟所有的小汽車一起走，這叫 C 型路權。我們現在介紹的 BRT，我們現在大家所談的輕軌，因爲它在平面上，因爲它便宜，可是相對品質就要下降一點，因爲它到路口就會遇到紅綠燈，所以我稍微跟大家解釋一下就是說爲什麼這幾年大家開始談這個輕軌，開始談這個 BRT，我想最主要一個很大的考量就是成本，成本就是剛剛我跟大家說明過。

第二點的部分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到底什麼叫做「公車捷運系統」，爲什麼我們把它翻成「公車捷運系統」，就是翻成白話，我們想像說「公車捷運系統」就是用公車來做捷運系統模式的營運，大家在腦筋裡轉一下，我們公車跟捷運系統營運到底有什麼不同？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你轉一下有什麼不同？我說我現在開始要搭車好了，我們公車是不是站牌，捷運就是車站，整個候車環境裡面一般我們想像中的捷運系統車站是比公車大一點，可是車站大小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公車是在車上買票，捷運在車外買票，爲什麼有車上買票跟車外買票的區別，車上買票如果人一多是不是會卡在那裡，車外買完之後你再上下車是不是會比較快。所以第一個是車上售票跟車外售票不同，這是第一個。然後坐上車之後呢？你一開始是在等車，車子來的時候，我們現在捷運是不是有月台門，公車沒有，當然不一定是全部，所以一般來說，BRT 跟 LRT 就有月台門的設置，最主要是你開始搭上車了，公車現在幾節？一節；捷運幾節？捷運是三節，簡單來說捷運列車可以多節化，大家有沒有看到剛才黃科長的簡報，庫里堤巴從一節變兩節變三節，也是要仿捷運上的仿造。

最後一個重點，捷運開始開了，車子開始開了，開了以後一般我們的公車要不要等紅綠燈，捷運呢？公車專用道要不要等紅綠燈？要。好，我總歸來說，我們目前爲什麼叫公車捷運系統，簡單就是要快，從快的觀點裡面，從買票要快，基本上最重要你的行駛時間要快，請問大家，不管蓋什麼系統也好，譬如說輕軌也好，公車捷運系統也好，或者現在我們捷運局在營運的捷運也好，只要要等紅綠燈，只要跟一般的車子混流來行駛，就是我剛剛所謂的 C 型路權，我們跟著小客車來開，會不會快？不會，對啊。我剛剛忘記講說我喜歡衆多議員裡面的一位就是曾麗燕議員，只有他

最專心在呼應我。

最重要我要講到關鍵了，所有的大眾運輸系統要快就是要有專用的路權。以前的捷運我們看到蓋在高架，蓋到地下，爲什麼要這樣蓋？因爲我們怕跟現在私人的，就是我們所用的車道跟私人使用的車在搶道，我們擔心把所謂的私人運具的車輛跟停車的空間減少，所以往上蓋及往下蓋，這個當然大家都喜歡，可是差別在哪裡？爲什麼現在不蓋這個，我剛剛講的，因爲你的結構系統會遠大於在平面，所以在政府沒有錢的情況底下，另外就是大家認爲說所有人應該回歸到地面上來的情況底下，大家開始不願意說我每天坐車子看到兩邊都是黑的，應該要看到都市的景觀，在這兩樣推理下，輕軌跟 BRT 在這十幾年來，不止在國內，變成是一股思潮。不過我講回來，正因爲這樣就講到關鍵，我們以前都在猜台灣第一條輕軌會蓋在哪裡？從新竹猜到台南猜到高雄，現在有答案了，在高雄，我們的專業，不過已經猜了十幾年了。BRT 我們從十年前在猜，第一條 BRT 會在哪裡？邱股長你能不能告訴我。曾議員眞的就是高雄人，只要你們這幾位議員早點出來就會在高雄，不會，第一條 BRT 應該會在台中市，台中市應該是明年。我要講關鍵，爲什麼 BRT 如果想像中大家都說要快要便宜要舒適這麼好，爲什麼這十幾年來沒有出現，就是我講的因爲它在平面上，簡單來說你想像一下在平面上就像台北市的公車專用道，公車專用道假設一邊做兩條一產生之後，你就會排擠到私人車道，就會排擠到停車空間，這時候行政單位就開始有壓力，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關鍵，我剛剛聽到里長來我很高興，其實 BRT 不是技術，全世界這麼多城市有，它絕對不是高深的技術，它的財源也不需要那麼貴，它只有一件我個人認爲最重要的關鍵，市民要支持，市民要支持說你願意來追求好的大眾運輸的品質，然後你願意把私人運具的空間能夠縮減，簡單說你就是要一條，你在中華路、民族路，簡單來說你要在這麼多車道，你就要空出兩個車道來做所謂的公車專用道，來供所謂的 BRT。

所以在這個前提底下，大家可以看到交通局提出兩個方案，坦白說我一則以喜，我剛剛跟濮局長講說其實我滿憂慮的，我們看到這幾條道路寬都是幾米？中華路在鐵路以北是 60 米，大家可以想像一下，中華路沿線的發展是以北高還是以南高？用需求層面來講，中華路在鐵路以北的需求比較多還是在南部？南部，可是我們現在規劃是在南部還是北部？北部。Why？因爲中華路以南路寬開始漸變，從 30、40、25、50，一直在漸變，路變得很窄，我覺得如果沒有共同的支持，交通局很難碰。沿海路呢？大家都知道沿海路如果不是工業區，事實上需求非常非常有限，所以我剛剛

講當然所謂全民就是民意代表，民意代表要支持的情況底下讓 BRT 成功，maybe 我們思考的方式就不是這兩條供給爲主的道路，可能要破釜沈舟，可能，這個當然還需要溝通，你可能需要先從需求量比較大，可是會對私人運具的幅度影響比較大的路段來做，我想這個部分可能幾位議員要給交通局支持，不然這個部分產生的需求會有兩難的情況。

謝謝剛剛吳議員跟那個…，因爲我本來前面要讓他先講，我準備講 5 分鐘，前面他說不講了，所以讓我來跟大家做點分享，謝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們賴教授的啓示。可是我想要問，如果你現在當局長你敢不敢做中華路以南？現在。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賴副教授文泰：

聽說來到議會都要用政治上的回答，這樣回答吳議員，回到我之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時間有限，30 秒。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賴副教授文泰：

30 秒。我覺得推展大衆運輸還是漸進，如果你心目中對我來說可能不是中華路以南，是從民族、民生跟民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等一下可以思考一下。等一下請我們的濮大威，也是我們的濮大師，他對交通已經是到了哲學層次了，不只是設計技術問題，我們請濮大威，David 濮來跟我們開示一下。

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濮局長大威：

不好意思，大家早。我覺得我們都需要解放一下，解放我們的思想，因爲在談大衆運輸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在台灣可以講說是落後國家，我們其實應該是覺得非常汗顏，在全世界發展大衆運輸的潮流當中，我們是屬於在落後的狀態，那麼尤其是在台灣的中南部，我們可以講說是非常沒有永續發展概念的地區，是人均排碳非常高的狀態。所以我先給大家一個感覺，這個感覺是事實，你不要去騙自己，我們眞的很爛，我們眞的很落後，我們不如別的國家，甚至於我們即將要落後於幾乎所有中國大陸的城市在永續交通發展這一方面。這個事情迴避不了，大家都有責任，就靠我們有沒有智慧和勇氣去做對的事情。一個城市交通的成敗，觀念是一剎那之間，就是你敢不敢去做對的事情，因爲我快 60 歲了，我滿有一些感觸，在人生中對的事情通常都是很難做的事情，錯的事情通常都是還滿容易去做的。交通也如此，非常可惜，交通對的事情是很難做的，是需要有

勇氣的，是需要有很特別的一群官員和民意代表才能做的事情，是需要一個非常特別的時代才能夠做的。

我個人很幸運能夠在台北市我們剛好是一個可以做事的時代，那個時候我們阿扁市長他在選舉的時候不小心講了一句話，他說兩年交通不改善的話，我就要辭職下台，這個是脫稿演出的，結果他沒想到他意外當選了，當選了以後沒有人願意做他的交通局長，是在那種情況之下才會輪到我來，爲什麼呢？因爲我在交通界算是一個比較願意做極端事情的人，可是也因爲他在那個情況之下，他什麼都願意試，所以我們才在台北，非常成功的在短短短的幾個月之內讓台北的交通脫胎換骨，讓阿扁在市長任內有口碑，交通可以讓一個市長有口碑，那是一個天時、地利、人和的一個很特殊的狀況。我很盼望我們在台灣每一個城市都有當年在台北的那種機緣。我有的時候會覺得這是有一點奢想，可是我在每一個場合之下，我都還是要大聲疾呼，請大家能夠解放你的思想，讓你自己變得更有勇氣去做對的事情。

我現在最後就要講什麼叫對的事情，這個跟選哪一條路線有關係，會衝擊到好朋友，可是有一個很簡單的原則叫做對的事情，也就是說大眾運輸最優先要去的地方就是現在堵車的地方，現在路幅不夠的地方，現在需要專用道的地方就是最擁擠最狹窄的地方，哪有說中華路可以不去的道理，這很簡單，這是對的事情，你敢不敢做對的事情，不要逃避，不要想說沿海路那種沒有人要去的地方，這是錯的，好容易做。我們在台北，我覺得回顧起來，我們會成功、會有口碑，很簡單，就是阿扁敢一次做8條，而且8條都是最擁擠的道路上做專用道，雖然我們那時候不叫公車捷運，但是這個就是交通的理念，對的事情就是很難做，不要怕，大不了失敗，可是不去做對的事情永遠做不了對的事。所以我覺得第一個理念，對的事情就是要人要去的地方才要做公車捷運。

第二個就是說你一定要整合現有的捷運和未來的公車捷運，還有輕軌，整合這些不同的系統可能比弄一條線運量很大要來得更重要，這個就包括票證要能夠不要讓人轉車的時候，好像除了我多花時間還要多花車票錢，所以要去除掉所有轉乘的懲罰，這些都是對的事情。

所以我曉得我今天說的會衝擊到我的好朋友，可是基本上我覺得這種東西是可以來討論的，而且是可以徵求老百姓，我們的市民支持的。當我們不跟他說實話的時候，他就不會有一個辨別是非的機會，我們就是要跟他說實話，該做的事情，他不願意做的話那是他的選擇，這是我們的民主的可貴，可是在我們的專業上不提出該做的事情的時候，那老百姓永遠都選

不了對的事情，謝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大家有體驗到什麼叫大師。我看到局長的手心在發冷汗，所以說要徵求 3 分鐘的補充說明，我們請王局長來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來補充一下，因爲我本來要請濮董吃中飯，現在就吃便當了。我來說一下 BRT 在交通局是經過很久的看法，包括像賴局長所提的民權、民生這個也都在裡面，中華路以南也看過，所有的路線幾乎都看過，包括捷運局未來的路網都看過。現在我們大概是這樣，我很簡單講這兩條路線，中華路，事實上我們現在中華幹線在跑從左營南站到火車站是最大的運量，在我們的幹線公車裡面，它現在的量是比火車站到夢時代還高，大概最少高了四倍，第一個是這樣。所以這個路廊是因爲博愛路有紅線，中華路以西，就是在左營、鼓山這一帶是沒有捷運的，所以中華路這個路廊是跟紅線平行的路網。

另外一個就是沿海路的地方，也不只是沿海路，就是沿海工業區跟林園工業區的總共就業人口大概加起來是 10 萬人，但是現在都是以機車爲導向。在民國 106 年國道七號通車，就是我們看到現在沿海路上的大貨櫃車都往上看，我們大概可以看到整個沿海路我們做了 R3 站，很多人在問一件事情，包括曾議員也常常在問怎麼做 R3，沒有做 R2、R1，表示說沿海是有一條路線是從 R1 站甚至延伸到林園的路線，現在往北在路竹的部分，我們是覺得這部分配合路竹整個園區的發展，這是一個延伸線，往南先跑 BRT，把路廊留下來，未來譬如配合轉型。當然，中間很多要做的事，就是當這些大貨車上去以後，對沿海路這些貨櫃車的管理，在交通局必須做個很強烈的管理，譬如說，幾個車道它能夠走，其他要把它還給所謂的包括小汽車跟我們的公共運輸，甚至有些機車道。當然，未來在整個沿海路部分，我們希望…，現在事實上所有的高雄市民開車到沿海路是很痛苦的，貨櫃車是在你旁邊跑的，我們趁這個時候把公共運輸導向的一個建設放在沿海路上面，當然，到底它是一個供給導向跟需求導向，有時候這兩個是看你努力的結果。如果所有園區的人，跟一些包括像公共自行車的結合、接駁結合起來，那或許你的供給導向也會配合需求導向來進行，大概是這樣。

當然，剛才談的幾條路線，我們是覺得也很重要，譬如往中華路以南的部分，應該做，但是我怕那個做，有時候可能會延很多年。我們現在談的是，所謂 2014 年的第二次改革，所以等於這是必較容易實施，但是我們

認爲需求上也有一些驗證的東西，跟兩位做個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發言本來是局長發言完，還有其他局處首長先報告，然後議員再回應。我認爲這一次的公聽會，市民的意見我是覺得我們中間是不是穿插，現在請其他局處發言之前，我們先徵求，如果在座大家有疑問、有什麼問題，我們先兩位，但是也不至於只有兩位，等一下我們再一個階段，這樣可以一直互動。在座是不是有人有問題的？鐵改局謝課長，非常好，請鐵改局南工處運務課謝課長發言。

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謝課長明勳：

吳議員，還有各位議員，大家好。我是以高雄市民的身分來發表的，因爲這個案子跟鐵路地下化沒有什麼必然的關係。我很高興今天我們這邊會提到這個問題，畢竟這代表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不過，我今天來開這個會，我是從信義國小站坐捷運過來的，我直接挑戰在座的這些交通官員，你們誰是坐捷運過來然後走到這個地方來的？我是撐傘走過來的。當你從捷運鳳山西站走到市議會的時候，你才發現中間有一條大馬路，那一條大馬路上面竟然停了4排的車子，沒有人行道也就罷了，那一條大馬路竟然在雙黃線上、在紅線上是停滿了車子。我說，哇！我們高雄市什麼時候變成這個樣子？今天在講這樣的一個公共系統的時候，事實上，有誰去做這樣的實踐？我就這樣直接挑戰你們。當主辦這樣一個事情的人，他對於一個BRT也好，對捷運什麼都不是那麼支持時，不願意去實踐的時候，後面來講這些事情時，我覺得有點「隔靴搔癢」！

第二個，我要講剛剛提的那個BRT的系統，我覺得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我身爲高雄市民，我常常看到交通局跟捷運局的規劃，好像很多都沒有整合在一起的，也就是在交通局的概念裡面，好像沒有捷運這個選項。以剛剛中華路的系統或沿海路的系統，在這裡面的論述，你有沒有去講到我怎樣去串聯捷運的部分，甚至將來的台鐵捷運化，中間也增加好幾個站，我怎樣去串聯那個部分。我認爲今天高雄捷運，它本身的服務品質很好，當然以它叫「捷運」來講，它的服務品質很好，但它最大的問題在於它下了捷運站之後，要轉到其他地方，根本是 nothing！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用！也就是我今天覺得高雄它或許已經不缺那一條骨幹了、這一條系統了，它要的是魚骨頭旁邊的那幾根刺。這幾個做出來，我覺得才是我們比較需要的東西，而不是再去做一條新的骨幹。剛剛賴教授講的，我覺得或許做在民族路，那個我覺得應該是有需要的，畢竟在整個南北向，還眞的是缺那一邊那一條。

當我們在思考這一些問題的時候，我覺得眞的要去想，包括你那一條中華路的北段。中華路的北段，我相信它從高雄車站到左營南站這地方，當然它的旅次是非常高的，但是這個旅次是點對點的，它在中華路北段中間這幾個點，基本上是沒有旅次上下車的。在房地產的開發商來講，60 米路以上的這種園道，基本上兩邊沒有什麼價值，因爲沒有旅次會在旁邊去做其他的商業行爲，也就是你看到的中華路北端旁邊，就是從以前的工廠到現在的這種樣子，它就永遠不會發展像凹子底那一區，或是像美術館園區這樣的做法，我希望你們在規劃這個東西的時候，能夠有這樣的一個認識，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的國文程度不太好，不太敢用成語，不過我如果意思說顚倒了，你再糾正我。剛剛謝課長的話好像是「暮鼓晨鐘」，我說的順序對嗎？

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謝課長明勳：

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這 4 個字的順序，這個我很怕，都常講錯順序。大家的看法給我們很大的省思，其實大家都有這樣的感受，其實今天要討論很多很有意思，專業、需求跟…，不是說膽識，是說願不願意去 risk，去冒這個風險，因爲可能會成，也可能會敗。這個「敗」可能會造成不只是…，局長不會去 care 他的職務，會說對他長官能不能的交代？這是大家同爲市民的要同時把我們的需求講出來，我們同時站在不同的角度去思考，但是要講出來，到做最後決策，是要面對大家的考驗，這是很重要的。再次謝謝謝課長，不只參加還能夠有這麼好的發言，謝謝。第二位發言完後，再繼續請其他的人發言，我們再繼續互動。請力行里，這位算是苦主，因爲我上次參加輕軌的公聽會，我都看到他出席，他 complain 的眞的是…，我覺得他應該要講給大家聽，力行里就是在中都，結果我們建捷運、鐵路地下化或是建輕軌，卻全都沒有他們的份，他們不只是唐榮那邊有一個很大的開發案，就是以前的磚仔窯那裡，有很多的都市更新，將來會引進很多的人口跟整個發展，但那邊都沒有。他到各處參加公聽會一直發言，但是我覺得應該要講給在座的聽，我們今天特別請李水池李里長來發言，謝謝。

高雄市三民區力行里李里長水池：

謝謝吳議員。感謝讓我今天有這個機會，因爲 893 位里長中，只有我代表來出席，這是我的榮幸！剛剛有提到路線部分，專家學者你們的看法當然是一流的，對未來高雄市的都會運輸工具絕對會做到最好，會做得品質

最好。市政府在每一年都有和議員出國考察，因此學到很多世界先進的運輸系統帶回高雄市來發展，當然所有的高雄市市民絕對是會舉雙手贊成，因爲這裡面全都是學者專家。但是，學者專家你們讀那麼多書，未來如發生事情，屆時就失去其意義了。我說的意思是，學者專家的規劃，又給市政府這麼多建言的同時，來建設大高雄市後，卻讓高雄市民失望，而這些專家，這樣我會感到很惋惜的。

剛剛簡要的說到 BRT，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就是說公車專用道，是不是這樣？是公車專用道。不管是輕軌，或公車專用道，或是捷運，我們中都都沒份。中都有好幾萬的人口，你知道嗎？此外，鐵路地下化從左營就往地下興建了，它分 3 個站，有左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到三塊厝站。三塊厝站是什麼站，你知道嗎？就是後街那個站，也是我們南北貨匯集之地，每年一到過年時，那裡就是很熱鬧的地方，但卻老把中都跳過、略過，因而中都至今都沒半個站。中都的南、北還有二塊土地可以做爲出口之用的，你知道嗎？那是在蘇貞昌時代，是民進黨政府所規劃的，但是中都卻失去了，因爲中都找不到議員，在沒議員之下，導致沒辦法在各個集會中說出建言。三民區有 8 位議員，今天卻沒半個來，你看，對中都有關心嗎？你看有 8 位議員，但是三民區的 8 位議員竟然沒半個人來啊！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都沒半個人來，你看，對中都有關心嗎？中都實在是已淪爲沒人要的地方了，同時也是三等的國民。今天如果是到三塊厝站的話，那個站是不用的，只要再延伸 500 公尺，剛好就到中都，再把這個站建在那裡，豈不是很好嗎？那個站你看多好啊！建設在三塊厝那裡的話，屆時不但所有出入的乘客或車輛的進出都將會打結，因而無法出來，甚至火車多加掛一些車箱時，它的車尾到三塊厝站，車頭已經到總站。你看連這種規劃也弄下去，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嚴重！

再來，現在中都有一個願景橋，從農 16、美術館經過願景橋來到中都那裡，有濕地公園，那裡還有文化古蹟- 2 支煙囪，那都是高雄市的地標。尤其濕地公園，陳菊在開始使用時到那裡去剪綵過一次，一週年又跑去剪綵一次，對他來說他實在感到很光榮，但對中都的老百姓來說，心都非常的痛！非常痛！他來剪綵 2 次，而濕地公園也拿到什麼世界優等獎，哇！這感覺實在很讚，我以高雄爲榮！但是，你來建設這個濕地公園，我們是舉雙手贊成的。目前在中都共有 30 多公頃要重劃，結果九如路以北有重劃，但九如路以南卻還沒有重劃，不知道爲什麼中都的運氣都這麼差？也不知是什麼原因，請議員幫我們多注意一下。中都人的運氣爲什麼都這麼差呢？兩支煙囪那裡都不做重劃，據說啦，這個我也有資料，聽說

地政局說南部那些土地是「肉地」，我就問謝福來，爲什麼那裡叫做肉地呢？他沒特別說什麼，只說那裡是肉地。因爲那裡過去是工業用地，現在要把它變成商業用地和住宅區，屆時地價就會上揚了，而市政府要徵收多少，你知道嗎？土地 100 坪的，市政府就要徵收 60 坪，40 坪要給唐榮，現在的唐榮不再是唐榮獨有的，以前的唐榮是公家所有，現在的唐榮還包括民間股份在內，所以人家不要，於是就開始訴訟，還告到市政府都輸了。陳菊到三民區行政大樓出席市民時間時，我就告訴他說，市長，爲什麼上頭都規劃得很好，而以南卻完全都沒有規劃呢？他說，有啦，有要規劃了。我又說，你們市政府要跟人家徵收 60％的地，只有 40％要給百姓而已；還聽說你們還都告輸人家，眞有這一回事嗎？在公辦重劃規定裡是不能超過 42％到 45％的，你們卻要跟人家徵收 60％，這樣哪有道理呢？你知道他怎麼跟我說的嗎？他說，里長，沒有啦，現在議會的議長已經介入了。可是直到現在卻一點消息都沒有，所以，我們的土地現在雜草都長很高了，你知道嗎？中都的登革熱疑似是在那裡發生的。市長不關心我們，市長不關心我們中都！所以，今天讓我有這個機會來這裡，當然我是很高興的。以前火車的西臨港線有到鼓山，它從總站行駛剛好行經中都旁邊。在吳敦義當市長時，我就跟吳敦義說，市長，西臨港線已沒有運輸價值了，要停開、要停止營運、要拆掉，那時是宋楚瑜當省長，你可以溝通嘛，中都的那些學生天天都在那裡過馬路，他們行經該處眞的是非常危險，如果有人發生車禍，市長你是要負責的，我可是把話先說在前頭喔！不然這條線已經沒有營運價值了，你爲什麼還不予以拆掉呢？我說你一定要拆掉，所以宋楚瑜才讓這條西臨港線的鐵路拆掉。現在它已不再行駛了，才從鼓山那邊過去。大約一個月前，有學者專家說要留下大公陸橋做爲文化古蹟，你看這豈不讓人家笑死嗎？這些學者專家的書到底都讀到哪裡去了？那個有價值嗎？留下來做文化古蹟有價值嗎？我相信也沒有價值。

剛剛我聽兩位專家所言，路的地下、路面及高架三個交通要道，最好都做地下的，這樣都沒有紅綠燈。再來，高架也沒有紅綠燈，就像高速公路。再者，是地面上，BRT 是公車專用道，未來會爲高雄市帶來很多方便，當然我們是舉雙手贊成。但是中都這一塊，不管是輕軌還是 BRT，要重視中都，這是我代表中都市民的心聲，代表中都好幾萬人的心聲。中都有好幾十甲地，你也知道的，未來大塊土地都在那裡，可以蓋得很高。我們的 2 根煙囪被劃起來了，最可憐的是未來周圍所有的建設都不能超過這 2 支煙囪的高度，這爲中都實在帶來很壞的運氣，中都的市民實在心很

痛，每天都在唱心事誰人知。我希望專家能重視中都，感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們待會再一併回答，因爲我們還有其他的，繼續就是剛才說的二個重點，第一個，就是鐵路捷運化那裡沒有站，有沒有在現有不影響結構之下，可不可以延伸一條通道，這個可不可能？待會南工處或賴前局長可以回答。第二個，BRT 如果要蓋或是在鐵路地下化上面，是不是可以用 BRT？這個部分，不管是第一期或第二期，它的需求性是不是能夠被處理？我們待會再回答。我再補充介紹陳玫娟議員服務處主任陳志明，還有這一次 BRT 學習之旅的陳同學-陳粹鑾。誰要先發言都可以，有話要說的都可以說話。

曾議員麗燕：

很感謝交通局長爲了我們市民行的安全和大眾運輸這麼的用心。但是剛剛很多專家都有提到，沿海路是我的管區，也許我對這個地方也比較了解，當然要來這裡設大眾運輸也是市民的福氣，但是我要提出幾個問題，來做爲局長和你們團隊的參考意見。第一個，大家都知道沿海路的車輛行駛情形，可說是個危險性最高的道路之一，我不敢講說這個地方是製造車禍最多，但是非常的擁擠，非常擁擠是來自於貨櫃車，而貨櫃車是怎樣的呢？它車身又長又寬，其中有很多駕駛都很不守規定，好像整條路都是他們家的就對了；有時已經紅燈了，他還是要開，而且他也不怕受罰，連不能行駛的道路他也要走，反正他就是不怕你罰；我聽說他們好像有什麼方法，一旦被罰就會發出通知，彷彿是有什麼特殊通知的管道。所以，我昨天也有跟交通局長說，這個貨櫃車到底有沒有規範？當我行駛在中山路時，4 個車道都有貨櫃車在走，你開在他旁邊眞的可以說是非常非常的恐怖。

在沿海路部分，根據剛才聽到要規劃的路線，是設在它旁邊，對於設在它旁邊的部分，爲什麼當初會規劃在這個地方？就是一邊給機車走，另一邊要給小汽車走，就是因爲這 4 個車道整個都是貨櫃車在走，也因爲貨櫃車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才會規劃出這條路出來，結果交通局現在竟然要把這一條路拿來做 BRT。你一旦做下去的話，屆時從大林蒲出來的機車或小型車也好，或從林園來的車輛也好，你要叫他們如何是好？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你違反市民的需要時，這個反彈將會很大的。當然，我們做這個對他們也有幫助，但是大家要了解的是，大林蒲區域的市民和小港的市民他們習慣的交通工具是機車。我們同時也有提到坐大眾運輸的 17%，騎機車有 83%，在這個地區，林園也好，這邊的市民也好，有大部

分，也就是已經超過八成都是騎機車的。有關他們這部分的需求和安全，我們要怎麼去幫他們？在整個 BRT 還沒有非常普遍之下，這一段期間我們要怎樣去幫他們設計一條讓他們安全騎乘的道路，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也是你們要建這一條 BRT 時，能更簡單又比較沒阻礙的一個先決條件，這也是我所重視的。

第二個，這個貨櫃車我們有沒有法條來規定，就是你要他只能行駛在一、二個車道而已，還是真的都任由他們自由行駛而沒有規劃？也就是所有的車道，慢車道也好，快速車道也好，他們都是可以行駛的。我不知道這個是不是交通局的問題，還是政府的問題，我簡單拋出這個問題給交通局來思考這樣子的一個問題。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議員，要一併回答還是先答？要一併回答。這二個問題是，BRT 的林園線路線跟小汽車、機車衝突，有沒有另外的安排，要怎麼解決？還是就是要衝突？第二個，就是貨櫃車專用線，雖然跟這個主題沒有關係，但是會有相關性的，等一下二個會…。接下來，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謝謝。其實很高興，終於交通局準備開始對 BRT 有所規劃，應該是早就規劃，其實開始大動作準備開始做後續的，真的是要做了。其實高雄市才 270 萬人口，有將近 230 萬輛機車，有差不多五、六十萬的汽車。這個不管是從環境污染或是低碳，其實都造成很大的負擔。從公平正義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你沒有私人運具的人想在高雄市區裡面做移動，變成非常的困難，只有 6%的大眾運輸使用率，其實這是非常非常大的問題。

最近也聽說高雄市的預算快編不出來，中央也是負債幾兆的，如果以現在已經核定的捷運線來看，昨天環狀輕軌做修改變成水岸輕軌的那一段，昨天是經建會原則通過，大概這幾條線算是已經幾乎核定了，以後要增加捷運跟輕軌，我是覺得幾乎在財務上，已經是不可能了。所以，BRT 其實變成是…，如果你這些骨幹要補齊的話，是唯一變成不得不的選擇。所以，我相信交通局王局長能夠跨出第一步來做，其實不管是路線選擇是有多少的困難，然後挑一些成功的可能性比較高的，阻力比較小的，其實我都非常的肯定。但是，將來的高雄是你可以看得到，它會是多層次的大眾運輸系統，它包括在地下跑的，像土撥鼠一樣的捷運地下鐵，它包括在地面上跑的輕軌捷運，然後還有 BRT。但是，最重要的是怎麼整合，這個剛剛有很多人都講，我非常贊同剛剛鐵改局課長講的，其實骨架很重要，可是旁邊那一些細的 chip 怎樣補足，是更重要。

現在公車處一年大概都虧損10億，今年聽說是要到12億。公車是不是一定賺錢，過去我的概念好像覺得說，這touch是有其他的公共利益，所以它是公家…，全世界很少看得到像這種大眾運輸真的能賺錢的。但是，這一次到巴西庫里堤巴看了，我現在修正我的想法，其實公車也不見得一定賠錢的。像庫里堤巴才200萬人口，然後大庫里堤巴才250萬人口，它每天的大眾運輸的人次，是 200 萬人次，然後它交給…，當然是民間經營，有部分是公家的資金，但是它是賺錢的，它不會賠錢的。那重點是在於整個大眾運輸系統裡的規劃，是不是方便、是不是快速、是不是舒適、是不是便宜，其實這幾個因素，如果你可以把它整個整合的非常好，我相信公車沒有道理一定是賠錢的。但是，問題就是怎麼整合，所以，現在看起來，如果按照交通局的規劃，2014年這二條BRT，還有水岸輕軌，大概是2014年會通車，然後鐵路地下化大概是2017年，再加上包括環狀輕軌大概也是 2017 年，大概在這幾年很多骨架就會變成突然補齊很多。更重要的是那個接駁公車的整個規劃，要怎樣讓它除了這一些骨架以外，它到我們市民想要去的地方其實是非常非常的方便。我這裡也建議交通局，因爲到 2014、2017 它是有一些階段的，在這個階段是不是像剛剛介紹的庫里堤巴，它在第一階段除了把骨幹弄起來，其實也把接駁的系統也弄起來了，然後最後有很多精力都花在把那個接駁的系統給弄起來。也期待交通局這裡應該要「痛定思痛」，一次做完整的規劃，然後是不是分幾個階段到位，那才有可能把整個的公車跟整個大眾運輸系統整合起來。其實交通局應該要出面整合的，不是捷運局做捷運局的，然後交通局做交通局的，其實很多東西必須要合在一起的，在這裡是這樣的建議。

第三個，就是牽涉到所謂的路權安全的問題，當然土撥鼠是最安全，在地下就不會影響到其他的，然後高架的在做空中飛人也是安全，但是將來輕軌跟BRT是在地面上，它必然會牽涉到跟其他的運具，甚至行人中間很多交織的問題。那牽涉到行人的安全，其實這裡要有更多的一些概念，到底我們的城市是要給車輛還是給人？剛剛濮大威博士在講的，這個城市到底應該就是車輛最重要，人就讓位，所以不要去跟它爭就安全，還是平面的地方是屬於人的地方，那需要有全民的共識、需要有市民的共識，是市民能夠支持的。這一部分可能有牽涉到很多的除了共識以外，還包括很多的都市規劃，甚至剛才鐵改局的說他來參加，鐵路地下化跟這裡也沒有關係，絕對有關係，將來這個路會經過鐵路地下化上面空出來的這些空間，這些空間是要怎麼樣規劃？是不是…，還是這個空間是…，在將來BRT還有輕軌這些東西是不是應該要讓「人」的存在是最重要的？所以，其實我

覺得這個很多都需要觀念革命。

這一次，在巴西，我們開會的時候，有一場演講是講得非常精彩，就是「人」在這個城市，從 8 歲到 80 歲，都可以很安全在上面行走、在這上面移動、在上面遊玩，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們也想說能夠透過一些經費，可以邀請他來演講。我覺得一些觀念的革命可能更重要，希望全民能夠支持到底這個城市將來的都市規劃應該是要怎麼樣？交通規劃是怎麼樣？把這個城市的「平面」讓給人，而不是讓給車輛，我想，這個是另外一個想法。

第三，最後一個，我剛才看，因爲我自己是左營選出來的，左營這條線走中華路叫做「左營南站」，我看只到「左營南站」就停在那裡，我想，我也可以體諒王局長，再往北就會有一些困難，但是很重要的，現在高雄市的交通最重要的轉運站是高鐵站，這一條線如果最後沒有接到高鐵站，其實是非常可惜的，它其實是可以疏運很多重要的運量，但是它往北走，中間跟其他的車輛與人怎麼樣去爭取，然後市民是不是支持，其實是有很多很多的溝通與很多的問題在這裡面。所以，我在這裡也是要建議交通局，這條線一定要到高鐵站，應該是到那裡，然後才是形成一個網站。我相信其實高雄市以現在這樣的骨架，如果再加上一些 BRT，不只是這兩條，還有其他的，我相信如果能夠讓交通局有更完整的整合規劃，讓這個「魚骨頭」以及旁邊的「魚刺」全部都弄起來之後，我相信高雄應該是可以變成一個「人」比較有尊嚴的城市，在這裡大概做這樣子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非常具體的一個建議，等一下也一併回答。接下來，再開放 2 位還沒有發言過的市民。這位是許家彰建築師的「總管」。

許家彰建築師事務所行政經理陳美子：

各位前輩，大家好。我個人也是基於市民這樣一個出發點，來做以下這樣的詢問和建議。我的看法是局長和整個大團隊在架構這個 BRT 應該花了很多的心力，包括 2 位前局長，以後在討論階段就應該把他們延攬進來，可能會更周全。

我的想法是基於這個捷運是要給人搭的，服務的是市民，既有的路線如果建置了以後，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來減少車輛？因爲車輛減少，公共運輸才能達到它的目標，我的建議是有沒有考慮例如在北線的起點或南線終點的地方能不能搭配停車場？假設我是住在比較郊區的地方，就像美國的規劃，我是住郊區的人，我開車到那裡，有一個很大型的免費停車場，我

要進入市區，我的車就不用進市區，你就可以鼓勵搭公共運輸交通工具這樣的意願，不然我爲了方便，我們的車全部都擠進來，你的路、你所有的空間都要開放來停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整個交通網在規劃的時候，有沒有先針對這些車輛做安置的問題？這是一個環節。

第二個環節是我覺得整個公共運輸系統應該像一個金字塔，我們現有的公車是在最底層，因爲它跟市民的接觸是最直接的，而我們這些公車能夠提供給我們怎麼樣的服務？因爲每次去搭公車…，我們現在很多公車路線其實都不用錢，可是要去搭的時候，你就要很考慮，因爲 30 分鐘可以到，我要搭 3 個小時，我穿得漂漂亮亮出去，我灰頭土臉還沒抵達，到底有什麼樣的方式，就是說，這些公車站可把它做得漂亮一點，因爲像你們去做這麼大規模的一個考察，在台灣，我們高雄怎麼樣去讓它「適地」－適合這個地方、「適候」－適合這個氣候，因爲高雄很熱啊！我每次到公車站…，我們做了公車站的規劃，每次經費都少到連蓋一個屋頂都很困難，所以我們的公車站很醜。我的想法是怎麼樣讓我們搭公車的人從「三等公民」變成很優雅的市民？怎樣把公車網建置完整？怎麼樣讓我們的公車站有特色又很舒服？怎麼樣讓我們搭公車的時間、等公車的時間可以減少？我覺得去發揮這個最基層的公車網，其實是應該把它放在最前面的考量，它也許亮點不是最大，但是我相信它對於後頭推動這些大骨幹是有很直接的助益、有很大的一個推力。

另外一個，比較附加的就是我們有沒有去考量一個方式？就是除了這種大型的建設以外，我們針對社區，就像…，蔡議員，我們的哈瑪星、西子灣的地方，我覺得西子灣基本…，我拿它來當一個議題，是因爲它本身是一個很特殊的環境，它是高雄的起源點，它有很特殊的地理上與歷史性的定位，可是我們都知道哈瑪星現在很多陸客來，它裡頭一天到晚都擠得一塌糊塗，能不能針對西子灣這個地方，我們用它原有的特色去規劃一個公衆運輸？例如小型的、地面上的，就像這個 BRT，可是是微型的、適合社區的，然後是可以針對居民與遊客做一個融合式的運輸。假設我們可以在既有、舊有的鐵路車站，它有很大一個腹地，因爲它以前是一個轉運站，那個地方來做一個很妥切、很漂亮的停車場規劃，那麼進入西子灣…，因爲西子灣基本上它是一個囊底型的社區，針對這個社區，我們車輛都不要進去，包括大型遊覽車都不要進去，我們把停車位做綠美化，然後我們就提供一個公共運輸的載具，讓整個社區、整個遊客，大家可以得到舒服的服務，對於車輛和污染，我們就擋在外面。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做這個 BRT，台中既然第一個做，那麼也許我們可以做讓世界看得到的、眞正

適合居民這樣的一個規劃。

我是剛好順便帶到，希望我們在做整體規劃的時候，在都發局與交通局這個部分，充分去做前衛一點的整合，我們可以跑在世界的前面，因爲我們有自己獨特的一個歷史與我們自己地理環境上面的背景，謝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許家彰許太太美子的建議。我現在補充介紹林瑩蓉林議員，謝謝。因爲我們還有邀請一些相關局處，不好意思，我主持得也不夠好，因爲之前時間也被別的議員先借走，我們有 delay30 分鐘，所以，我可能要請下面開始發言的人，一個人不要超過 3 分鐘，把你的意見能夠在 3 分鐘表達出來。很抱歉，這樣會比較失禮，但是這樣才能夠有時間來回應很多人的意見。在此之前，我是不是可以先請都發局代表發言一下？我們的萬科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萬科長美娟：

議員、各位現場來賓，大家好。我基本上從小在台北長大，搭公車對我來說是家常便飯的事情，剛到高雄來的時候，其實我個人也是覺得非常的不方便，可是我也可以感覺到這幾年高雄市的進步，包含我最早的時候在高雄還是堅持要搭公車，結果我花了非常非常多的時間在等待，等待的結果還是都沒有來，最後我改用步行，再不行我就變成搭計程車，後來我才開始…，因爲實在是太不方便了，所以開始騎摩托車，可是這段時間我又發現高雄的公車又變得很不錯，不但它的車輛是新的，而且也慢慢的在改善候車的環境。當然，現在來講，像我最常搭的站是在民族路大樂那個部分，它的候車空間感覺是在安全島的隔離帶上面，其實使用上確實不方便，尤其像今天下雨，我一直接到人家的簡訊說好多同事從我前面經過，可是他沒有辦法停下來載我，他就看我很狼狽的站在那個分隔島上。但是我是覺得它絕對會有進步的空間，現在也看到民眾的使用率也愈來愈高，其實我搭乘的民族幹線從原來的很少人搭，到現在我上車的時候它都是沒有座位，我必須站著。其實，我覺得高雄是有很多進步的機會，但是站在我是使用者的立場，我也建議交通局，我還是覺得誠如剛才賴委員所提，就是我覺得民族路這一條其實是非常好發展 BRT 的系統，而且其實使用率很高哦！因爲住在河堤社區這麼多的住戶，學童與學生上課還是會用到公車，所以我覺得它是一個滿好的系統。

站在都市發展局的立場，有關今天的議題，包含鐵路地下化的廊帶未來騰空之後，地面騰空，我們能不能做一些交通系統？我是認爲其實它非常有機會，可能它會讓部分的汽車使用，可能會排擠掉它的使用權，但是這

個都是陣痛期。我也剛好恭逢其盛，在濮局長擔任台北市重大變革的時候，當時我也是市民之一，當時我們的家人開車上下班，對我們當時的交通系統，就是南京東路那一條，有很多的抱怨，久了之後，其實大家就習慣了，我覺得常常都是一個習慣性的問題，但是必須是說這個公車專用道或者是這個 BRT 的系統，它是要建構在現在已經使用量很高，然後立刻可以改善所謂公車族生活品質的這一塊，都發局在這方面一定也會全力協助，跟交通局做配合，以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都發局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因爲鐵路地下化的整個細部設計，還有上面如果要變更或者做什麼發展，可能要都發局和鐵改局來做個介面的整合。第二個就是 BRT 本身，因爲我們的捷運、我們的「大捷法」規定軌道才是捷運，它才有所謂容積的增量，今天可能要探討另外一個議題，很重要的，就是說 BRT 它雖然不是軌道，可是它的載具、載量可以到輕軌以上的運量，容積是不是可以變成增量的條件？包括像庫里提巴它最成功也是因爲用 BRT 把整個都市發展往路線沿線發展的一個發展情形，也是請都發局來參與的最主要原因。所以，BRT 一開始是要選擇比較好走的，還是要選擇…，選擇好走的，可能它以後容積的增量可以因爲有 BRT 而導致容積移轉進來，可以高度發展，本來不發展變發展。

第二個是說你走人多的地方，就是馬上可以服務尖端需求，但是要面對陣痛期，看誰撐得住，這是一個政治判斷，所以，這是都發局的一個角色。

我們現在接下來再請工務局，然後再來是研考會，各 3 分鐘，之後我們再請我們議員再回應，最後大家發言之後再請專家，我們希望不要超過 12 點 10 分到 15 分，好不好？開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王正工程司順聰：

主持人、各位先進專家，大家好。有關 BRT 公車捷運系統的部分，工務局這邊，我們充分的支持，有關工務的部分，以後如果有規劃適當的路線，我們會全力配合。

另外，有關 BRT 的部分，剛才有提到的都是在比較靠我們西邊，就是高雄的部分，建議交通局，在東高雄這個部分，在做一些規劃或調查的時候，事實上，在三民區，尤其鳳山，鳳山已經幾乎占高雄市最多的人口，鳳山地區包括鳥松、仁武，這整個區塊，人口增加非常多，這個部分，事實上，如果你要用 BRT，你要考量人口哪邊是最多的，最多的勢必包括工業區，這個路線，我舉幾個例子，澄清路、鳳仁路這兩大交通動脈事實上

量是非常大的，這部分就如同剛才濮局長有提到的，人口最多的、最擁擠的就是最需要的地方，這個也提供給交通局做參考，以上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把重點都說到了，就是提供我們澄清路與鳳仁路，還有剛才提的民族路與中華南路，那個都是可以從需求面建議要做的，其實澄清路的運量也很大。

我們請研考會，它是做最後整合的，說了半天，預算如果不過就等於不通過了，請研考會主秘。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秘書瑞成：

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和與會的貴賓，我想，市府對於大眾運輸的政策，一直都在王局長的努力以及前局長大家共同的努力下有很大的進展，但是現在這個 BRT 的部分，就誠如剛才大家所提到的，也是一個方向，可以積極去推動的一個方向，但是我們還是要注意到使用者這樣的角色，我們不要自己在想我要怎麼做、怎麼做，但是使用者對這樣的評價到底是怎麼樣，一定要注意到使用者，剛才大家也有提。

我看到大家提的，還有整合的那個東西，對於整合，近期內可以做的就是應該怎麼讓我們的大眾運輸工具能夠讓市民感受到更便利，也就是說，這些運具，我們有公共腳踏車，我們有接駁公車，我們還有幹線公車，這些無非都是在讓我們有便捷的大眾運輸工具，而這些現在大家感受還有市民感到不滿意的地方，跟台北比起來，它的方便度確實是這樣，這個區塊，我的看法是短期內我們可以來做的。

至於 BRT 的部分，對於營運者，這個我們要考慮到，未來誰在經營 BRT？所以，在整個市府的政策上，我想交通局如果提出來之後，我們也會針對這幾個層面，大家來腦力激盪，能夠把它做得更好、能更符合市民的要求，以上的建議。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財務、營運還是最重要要面對的，我們說那麼多，搞不好最後濃縮到是財務要怎麼去滿足與提供。

我再補充，不好意思，還是要請另外兩位機關代表一定要發言，一位是捷運局主秘，還有公車處長，你們也各 3 分鐘就好了，把 BRT 與你們目前的營運，畢竟你們在第一線。高捷要發言嗎？請我們新上任的吳嘉昌吳主秘，也跟他恭喜，也讓他好好發揮一下他的專長，請主秘。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吳主任秘書嘉昌：

謝謝主持人，還有各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以及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

好、大家早。其實剛才謝課長還有李里長，這兩個人對於我們整個輕軌還有捷運在推動的過程都有很多的幫忙與很多的貢獻，我們也在此一併先感謝。

其實捷運局這邊也非常的清楚，單靠軌道的運具，它是沒有辦法眞正來改善城市的交通問題，要解決城市的交通問題，其實這個是幾百年下來，大家每天都在思索的。最基本應該是要了解每一個運輸系統的特性，其實在整個城市裡面，有不同的運輸系統，然後我們採取不同運輸系統的組合，針對這些不同的運具，我們賦予它對於整個例如旅次、運量一定的貢獻，然後整合下來能夠相輔相成，所以，我們覺得沒有單一的一個大衆運輸工具是可以解決所有運輸的交通問題的。

在市政府交通局這邊，其實大家也都在思考怎麼樣讓整個分層分工的大衆運輸執行策略能夠徹底的來執行。軌道運輸在這個部分，它是占了很重要的一個部分，軌道運輸在市政府裡面，我們知道現在紅、橘線有 42.7 公里，未來的輕軌有 22.1 公里，合計大概是 65 公里左右，然後再配合鐵路地下化的類似於捷運站，搞不好會有七、八十公里以上。所以，在這樣子的一個軌道架構之下，其實未來的 BRT、公車甚至於公共腳踏車，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再來我們要提的就是現在紅、橘線已經建構了，未來環狀輕軌也建立了以後，轉乘接駁就變得非常重要。紅、橘線目前的轉乘，我們知道大概有 42 條線，紅線大概有 34 條，橘線有 8 條，其實這一部分無非就是要提供轉乘的一個便利，這一部分，我們會再持續的加強。

另外我們也有一些數據可以給大家參考，就是說，從縣市合併之前，那個時候，我們大衆運輸使用率的目標大概是 15%，然後，透過捷運系統與公車的整合，大衆運輸使用率由 4.3%一下子就上升到 12%左右，如果未來 BRT 能夠建置，還有交通局正在推的六大轉運樞紐、30 分鐘生活圈的政策目標也能夠實現，我們可以預見未來公車捷運化以後，整個高雄的大衆運輸會推向另外一個新的里程碑，也就是剛才王局長所提的，就是在 2014 年，我們會進入第二階段的公共運輸政策目標，以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主秘，我們再請公車處歐處長，之後請議員回應，然後再聽聽各位市民最後的意見。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非常感謝剛才幾位貴賓對公車的指正、指教與你們搭乘的經驗。我

跟各位報告，我們公車處以外，高雄還有 4 家民營的客運業者，就是高雄客運、義大客運、東南客運與南台灣客運，這樣子，5 家客運業者加起來有 106 條的市區公車路線，假如再含公路客運路線，那就更多了。當然，候車環境還有整個的班距，我們都有在改進，還有公車的汰舊換新。

當然，在這裡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公車捷運系統，就是 BRT，因爲大眾運輸業者是這樣子的，假如使用者愈多，它會愈方便，這是一個良性的循環，可是假如使用者不多，它就會愈不方便，就變成一個惡性的循環。當然，在整個過程中，客運業者也要努力，我們這邊除了汰舊換新、候車環境的改善，在交通局還有各家業者，我們也推出了站站時刻表，就誠如剛才很多專家學者講的，在公車沒有專屬路權、沒有專屬號誌、也沒有專用道的情況下，我們每一站的站牌都有貼時刻表，也是方便我們的使用者可以掌控時間。我們還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然後，我們還有 APP 可以查詢，智慧手機都可以查詢。

其實，最重要的還是使用者，當然我們也希望使用者愈來愈多，然後它的班距愈來愈密，愈來愈方便，我相信這都是我們今天關心大眾運輸者一個共同的願望，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個造價最便宜同時也是很方便的公車捷運系統，謝謝各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公車站站有時刻表，感覺是很好的，有時候我們也感覺到很好笑，你沒有專用道，要怎麼準時？本來就不容易，很容易被挑戰。所以，如果有公車專用道愈多的話，不只它的專屬，二節、三節的在跑，一般公車它也可以跑，它的使用效率是很高的，所以，我們還是能夠…，是沒有衝突的。

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 2 位議員先來…，陳粹鑾本來是主持人，因爲前面我們的行程被延遲，她可能先跑別的地方，不好意思，請陳議員。她是鳳山地區的，像現在的鳳仁路、澄清路，她應該是最有感受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粹鑾）：

感謝我們優質的主持人吳益政議員，各位議會同仁、王局長、市府團隊以及學者專家，大家好。眞抱歉，早上跑行程，比較慢來，不好意思。本席跟優質的吳議員還有在場的張豐藤議員與蔡金晏議員，2 個月前有前往巴西參加環保議題的論壇，同時有參觀與觀摩巴西交通運輸的模式與規劃。我們高雄市的交通，台鐵鐵路地下化以後會有廊道的出現，所以，對我們高雄市的交通發展有重大的改變，往後我們高雄市交通發展的規劃與設計更要有嚴謹的思考與周密、周全的規劃。

我們國內有嘉義的 BRT 公車捷運系統，所以，未來高雄市如果要建構 BRT 公車捷運系統的話，也可以提供參考。我們的 BRT 公車捷運系統有牽扯到動態系統，還有公車的專用道、號誌的優先與站體的規劃，另外，還有法令的修正等等問題，我們高雄市目前的動態系統與號誌優先等問題，這些都比較容易解決，但是接下來的交通政策，它有沒有確定或是相關法令如何配合，這都值得我們探討，所以，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能夠讓我們重新來思考交通運輸的問題。

我想，今天來參加的學者專家，大家都學有專長，相信大家都有自己獨特的見解還有更周全思考的方法，所以，透過今天的公聽會，我相信對未來交通發展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今天的結論更能提供市府交通發展施政的參考和依據，也謝謝大家熱情參加還有專業的發言，謝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蔡金晏議員先發言，最後，我們的來賓還有市民如果還有意見再提出來，我們再做結論。

蔡議員金晏：

我可以講 30 鐘嗎？其實這個議題很沉重。各位議員先進、主持人、王局長、幾位老師、各單位代表與各位民眾，我想這個議題眞的很沉重，因爲高雄市都市發展的結構就是這樣，有時候大眾運輸其實設計起來就是有它的困難性，要好好設計，我們的交通局團隊也是很辛苦。

我想，我們回歸到民眾習慣的問題，剛才萬科長講到她是台北下來的，可能那邊的習慣是這樣，我周邊的人有時候…，以我自己爲例，我早上起來以前，我的鬧鐘都會響好幾次，我都會想說多睡一點，我很少提早出門，我今天遲到是因爲有事情，不是睡過頭。我周邊很多人也是這樣，他們沒有習慣提早出門，因爲我們從小住高雄，大概三、四十歲的人或是跟我同樣的，可能十六、七歲就騎摩托車了，很早就騎摩托車了，所以養成那個習慣以後，不是很好改，這個當然要透過許多的政策去慢慢地引導，其實我覺得從孩童時代就教育他們這種觀念，也是很重要的。這個是習慣問題，當然要靠人去改變，透過我剛剛講的周邊政策去引導。

第二個，前陣子我的車子壞掉，我回答那位謝科長，我今天是開車來的，我車子壞掉我就搭捷運，剛好那幾天也沒有什麼行程，我就搭捷運在市區逛，我發現高雄市其實人行環境不好，大眾運輸的前端就是要步行，所以可能影響到民眾搭車意願的一個很重要因素，就是人行環境，但是這不是交通局能夠處裡的，可能要警察局及工務局等等的配合。如果要發展的好，人行環境是未來要面對的一個問題，大家走在高雄的街道上，走一

走就會走到馬路上。因爲剛剛那一位建築師有點到我，所以我要回答一下，開玩笑的啦！

哈瑪星的西子灣問題，二、三星期前，電視上也有播過，交通的問題很嚴重，其實有一個方案，講出來給你聽聽看。希望車子進去就從中山大學裏面繞出來，不要再出來，尤其是在尖峰時段，因爲那邊的交通眞的很混亂，受限於…，除非你把一號船渠填平，不然路很小，一號船渠填平也是有它的問題存在，其實我們就從西子灣停車場新規劃的廊帶走出來，有一小段根本路就很小，二台車卡在那邊，人都不能走，但是因爲又規劃人要走出來，人跟車爭道，所以那個地方的問題，我們還在想辦法試圖解決，至於說要把車子擋在外面，因爲那邊一進去是沒有其他的巷道可以繞出來，所以我們會跟當地的民衆慢慢去協調，看怎樣找一個最好的方式，讓那裏的觀光環境可以提升，人行環境可以提升，這是回答你的問題。因爲我們也是滿關心的，人行環境是我們要去面對的。

再來就是剛剛謝科長講到的網狀問題，我相信其實 BRT 是能夠替代捷運的，因爲像剛剛講的。我提一個數字，最近我到各局處走動，大家在講的一個數字就是 85%，再打 65%，這個就是預算，明年的預算是這樣，今年的預算打八五折再打六五折，所以大家知道財政很困難，這個 BRT 就是爲了因應高雄市的整個捷運路網，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念，我們去巴西的時候看到的，巴西人也很能變通，二十年前他們沒有錢做捷運，就想出這個方式。在很多地方…，我比較建議的是，因爲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拜託我們王局長規劃一個完整的高雄市的公車網，那是一個便捷的，剛剛也有很多人提到，要等很久、班次又少，或從捷運站出來不知道要坐什麼公車，規劃出一個便捷的網路，再把 BRT 放在比較好的點，或者原來的規劃捷運路線上用 BRT 去做，我想這樣做會很好。其實有很多話要講，但是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大概就這幾點。另外，因爲 BRT 會用到現有的車子的路權，在路型的設計上，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尤其是沿路還好，但是你在端點及結點的地方，眞的要好好去規劃，不要影響到既有的交通，我大概簡單說明，受教了，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接下來，我們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非常謝謝，我想今天是益政議員長期以來對大衆運輸系統關心的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今天王局長也在，我想王局長從上任到市政府以來，一直對 BRT 這個議題，其實王局長心中有很大的理想，我記得當時莊啓旺還

在當議長的時候，莊議長曾經爲了輕軌在議會開過一次專題的報告，那時有相當多的議員在這個部分有非常多的討論，那時甚至拿來跟 BRT 做一個造價的比較，輕軌跟 BRT 比起來，當然 BRT 是一個造價最便宜的大衆捷運系統，也就是一公里可能要花 4,000 萬到 5,000 萬就可以，輕軌大概 1 公里要 1 億到 5 億之間。我必須講，大衆運輸要取代私人運具，其實很重要的一點，時間跟空間的掌握，如果你能讓時間及空間的部分取代私人運具的效率，那大衆運輸系統才有辦法去超越，這個是人性，今天如果你的私人運具在時間及空間上，可以達到的效率比你搭大衆運輸系統的效率來得高，那人性仍然會去選擇私人運具，所以我們的大衆運輸系統，其實除了考量成本之外，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在時間及空間上的掌握，有沒有辦法去超越現在的私人運具，所以我覺得今天 BRT 的公聽會，我想益政議員能夠抓到一個很大的重點，我比較希望跟交通局提出建言，希望未來在路線的規劃上很重要，因爲目前的捷運就是紅線跟橘線，是一個十字型的，跟台北市或其他城市的大衆運輸系統其實是有很大的差異。各位可以知道，如果要從你家到任何一個地方去，你絕對不會走十字型的，你一定是會經過非常多的不同路線及路段，所以我們的 BRT 在這個部分，除了要取代部分的捷運及輕軌的功能，其實也同時要扮演公車的角色，點跟點之間的規劃路線就變得非常重要，所以剛剛萬科長有特別提到民族路幹線，民族路幹線確實是要考量，爲什麼？因爲民族路從北到南經過的區域太多了，幾乎可以銜接過去的高雄縣到現在的高雄市，周邊的行政區域跨越的非常多，包括三民、左營、楠梓、仁武、鳥松等等，因此我覺得民族幹線其實是可以考量。

另外從大衆運輸的角度來看，比方說，高雄火車站出來的地方，或是高鐵新左營站出來的地方，那裏有幾條重要幹線，其實都可以預先規劃做 BRT 的路線，這樣會是一個放射狀或是一個網狀的連結，我們的 BRT 會再補我們捷運及公車的其他不足，同時大家都知道，它現在已經是一個成功的模式，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專用車道，因此它的效率如果做得好，也就是你在路線的規劃上，點到點之間規劃的好，又是一個專用車道的話，我相信在時間及空間的效率上，是可以取代私人運具的，就會有很多人捨棄私人運具，願意選擇搭乘 BRT 加上公車或是加上捷運，當然這一點還要考量未來營運成本的問題。因爲捷運的票價，目前來講，跟私人運具比較起來，民衆還是覺得荷包想要省一點，我想，這也是對交通局的一個考驗，如果未來我們在 BRT 興建之後，我們的公車專用道及票價要怎麼去訂？要如何跟捷運搭配？每一個民衆如果願意選取大衆運輸的話，票價是吸引他

要不要搭乘的一個問題，這部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規劃，也是一個考驗。但是我真的覺得，我一直都是 BRT 的忠實支持者，從一進到議會，我就非常希望高雄市可以蓋 BRT，雖然這次我沒有去巴西的庫里堤巴，不過我相信，它也是我心目中非常希望去看的一個重要城市，我今年是到布拉格及維也納，他們並不是做 BRT，他們是做電車，維也納其實是沒有軌道的電車，但是他有天線，布拉格有軌道及天線，我看到布拉格這個城市，他是一個非常具有特殊風格的城市，可是當他那麼美麗的建築上面充滿了天線的時候，而且是錯綜複雜的天線，下面又有軌道，其實我會覺得…，當然每個人見仁見智，我會覺得他在整個城市的氛圍裏頭，有點變成是視覺上的另外一種錯覺。我會希望高雄市天空是這麼的藍，我們的空氣及環境都一直在進步及開拓當中，未來的 BRT 是高雄市很重要的大眾運輸系統，輕軌目前已經要做的是沿海線，我希望 BRT 跟輕軌能夠同時並進，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感受這二種先進的大眾運輸系統，我也希望 BRT 在二年後，可以很快地看到它在高雄市發光發熱，代替很多的公車路線，我想王局長這麼多年來一直在努力的培養運量，用公車幹線在做鋪路，這些鋪路未來就是要做 BRT 及輕軌很重要的前奏，我相信這些公車幹線也是未來做 BRT 路線規劃的很重要的路線，我相信局長及交通局的團隊、市府這邊的專業，研考會這邊特別要替交通局考量的是成本的問題，造價的問題，我仍然在這裡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可以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希望 BRT 趕快上路，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聽人家說高雄市議會進步很多，我實在都不好意思說，我不是批評人家，我覺得高雄市議會很多公共議題的談話內容的深度、廣度，就我接觸的議員裡面，坦白講，台北市議員…，可能台北建設比較完整了，我覺得很多議題的探討，常常在高雄市議會聽到的，跟台北市議員談那些議題，他們都覺得很陌生，我不知道這個差異在哪裡？也許他們都已經蓋好了，還是我們沒有每天在那邊，不管怎樣，我們還是很高興。在場的任何官員、記者、來賓、市民，你還未發言的，但是想要表達意見的，還有沒有？大家都想聽一聽專家的說法，第一位請文泰，你根據前面的發言，做一個回應。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賴副教授文泰：

我利用二分鐘，針對大家剛剛的疑問，事實上，不同的場合大家都有人提過，包括益政問我，到底中華路要不要先蓋？我想用大衛常常跟我講的一本書，First do a right thing than do a thing right.就是你要先

做對的事情再把事情做對，做 BRT 一定是對的事情，可是到底是要先做哪一條路？是要先做沿海路、中華路或是民族路？事實上，要把事情做對是要有考量，這個考量最基本的，就是我最後一分鐘的呼籲，事實上大家談了很多剛剛的問題，資源要怎麼去分配？第一、馬路就這麼寬，要給汽車使用、給機車使用、給行人使用、又要停車，到底是誰優先？這個要建立共識，建立完共識之後，資源要怎麼分配？剛剛大家談到公車這麼不發達，其實爲什麼不發達？就是因爲沒錢。所有民間業者不會去做賠錢的生意，我跟大家保證，以目前中南部的情況，假設以目前的政策，沒有一家業者可以做到賺錢，這個我大概可以保證，因爲以目前的政策，所以簡單的說，資源要分配，政府要編資源給民間的業者，包括公車處要有資源的分配，所以這二件事情，路權資源的分配、財政資源的分配要有共識，其實我走過很多的城市，去做過一些規劃，我不敢說我們跟世界頂尖…，可是我覺得，我們規劃的理念、規劃的原則已經跟世界接軌，所以這二件事情如果能有共識，我相信交通局的團隊及現在所有的人可以給市民一個好的大衆運輸，以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濮總。

前台北市交通局濮局長大威：

其實我很簡單，Just do it.其實在台灣的交通界，話說得比事情做的要多，就把它做出來吧！不要再談它了，既然它是對的事情，就把它做對，要有資源投入在這方面，不要怕去做困難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講完你再講吧！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壓軸當然是要留給主持人。我這邊就只有二點，我覺得公共運輸是一個永遠沒辦法做完的功課，縱然做到像香港或是倫敦這種水準，他還是在求新，我看最近倫敦在替換它的雙層公車，一直在求新，所以永遠沒有辦法做完。所以剛剛大家所提的這部分，也是我看到的，包括候車環境、停車轉乘，很多啦！當然，在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的財政困難狀況下，有時候因爲經費困難，必須分年來做，所以大家都跟我一樣，一直要做這個功課，我這邊有二點。

第一就是，今天談的 BRT 跟輕軌，我把它稱爲是 2014 年的骨幹計畫，所以包括鐵改局所提的，的確我這是在補骨幹，可能到 106 年，也就是 2017 年鐵路地下化的 4 個通行車站一樣，我認爲那是一個骨幹計畫，現

在是在補這一個，我們希望輕軌在捷運局推動已經行政院核定的狀況下，接下來就是把五大公共運輸，從捷運、輕軌、BRT 的骨幹補齊。另外再往下就是公車的部分，我剛剛看到大家也談到很多，事實上，我們在做交通的也都是這樣的感覺，所有包括剛才談到的人行系統、候車環境，交通局有在做，但是我覺得的確是做得不足，很多的候車環境甚至有些沒有候車亭、沒有座椅，有時候我們爭了一點預算就趕快去做一點候車亭、候車座椅，有時候跟市長要一點錢就趕快去做一點候車亭、候車座椅，尤其縣市合併之後，很多資源一撒出去，發覺很多地方都變得很少，所以這個可能需要一點時間，謝謝大家，已經有一點進展。

另外剛剛談到，今天所提的比較是西高雄跟南高雄，東高雄部分我們覺得滿重要的，剛剛談到的民族幹線，我們現在有二條運量比較高的，就是民族幹線跟中華幹線，所以這個東西也可以談，但是民族幹線的路幅部分也可以思考，它的快車道是二線，中華路是三線，所以我們當時是想找一個比較容易的下手，就像是我們最近做的停車收費，找一個地方做成功之後，下一個就越來越容易，你知道嗎？第一個在瑞豐夜市就很辛苦，當然在座的幾個議員都非常的支持，後面我覺得越來越容易，因爲看了前面之後環境有整頓，所以我們覺得的確找比較容易的做，但是也不是容易，就是忽略它的需求，因爲有一些考量。今天這個路線是我們初步提出來的，事實上在市府內部都沒有很大的共識，我跟各位報告，今天吳議員提出之後，我們會把所有的東西，包括路線，是不是在東高雄很多的地區，譬如里長所提的，這些的考量我們會再把它納進去，弄一個完整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局長，因爲時間有拖延，我又要說結論，所以爲了彌補罪惡感，只要你有時間留下來，我請你吃麵。這樣我才不會不好意思說結論。

第一個，大家要有一個共識，MRT、輕軌也好或是捷運或是現有的公車，包括人行道的整合是非常的重要，不要規劃的路線是沒有連在一起，BRT 的整個路網的發展，不管是一線或是整個網，希望能夠把它整合，路線變成路網，透過 BRT 把它整合好。第二個是票證整合，所以整合在推動 BRT 裡面是非常的重要，不要規劃了一堆，結果是孤島，只有一條路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路線的選擇大家已經討論了很多，除了中華路、中華路以南，包括也提到澄清路、鳳仁路，其實還有民族路，我建議民族路有沿線的議員，只要沾到邊的，三民區、左營、苓雅、楠梓等地區連署簽名，說他們

那邊也要做 BRT，這樣你比較敢做，我們給他最好的後盾，沒簽的也不要緊，只要九成有簽，我想應該有這樣的程序，你才敢去碰，我們希望你把民族路列爲市政府報告裡面的優先，我們議會會請沿線的議員來做連署提案背書，這個可能很重要。

第三個，今天還沒有說到很多的細節，就說鐵路地下化路廊，我們現在有規劃內線的路廊在鐵路的上面，這應該由賴局長來提的，現在鐵路本身要捷運化，結果現在鐵道只有二軌沒有四軌，所以要鐵路捷運化，班次密度會很高，要十分鐘或五分鐘一班，可是你要服務莒光號、復興號，可能會有衝突，等於說，鐵路捷運要地下化，只有改善交通都市景觀，可是要做鐵路捷運化的部分，滿足度可能很低，所以我們希望鐵路地下廊道的上面，先做快車道、公車專用道、慢車道，希望全部改過來，那一條路就是以公車專用道爲主，提供一部分的汽車快車道跟慢車道，讓他們是混合的車道，也就是說，沿線車子都可以走，但不是幹線，不要想從左營到鳳山走這一條最快，我們不提供給汽車當做快速通過，你要通過，附近的車子可以經過，但是幹線給公車走，這個是做鐵路地下化，要跟謝課長鼓掌感謝，都發局有聽到，其實這是今天要講的重點在這裡。

林園，剛剛局長沒有解釋，我幫你解釋，回答曾議員，他是說慢車道的機車不會取消，你們是單邊雙向，會讓公車捷運化，但是機車會被保留，汽車要看空間，機車那個部分，雖然我們希望他們都過來，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先滿足，我們用最好的服務去爭取機車族，而不是限制機車路線，這是高雄市政治上的正確抉擇，但是你一定要打拚，當然營運還是要…，大家都懷疑大眾運輸營運的問題，剛才張豐藤議員提到 BRT 在庫里堤巴提供我們另外一個啓示，公車如果做得好，你看，他們收 40 元，他們的所得也沒有比我們的高，人家 40 元就負擔得起，我們爲什麼沒有去處理這一個部分？所以營運、財務部分、運量還是要很精準地提出來，剛剛許家彰建築師有提到端點的大型停車場、社區型的衛星路網、車站的設計，車站設計非常的重要，像高雄市最近文化局也做、交通局也做幾個車站亮點，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沒有被全國人發現，但是市民慢慢發現，更有氣質了，這一部分可能政府的預算非常有限，我們建議交通局鼓勵沿線附近的企業提供贊助，他如果要贊助，你可以把他的名字刻在上面，告訴大家這是誰出錢的，我覺得這樣政府的預算就會滿足，企業贊助者的名字又可以刻在上面，用開放的一個方式，包括剛剛提到的人行環境的整頓及建置也非常的重要，最後還有提到力行里，就是中都那裏，文泰說要講，結果沒有說。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賴副教授文泰：

我私底下說。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爲他住在那裏，他的立場跟你一樣，三塊厝那個站如果不能調整，是不是人行道可以拉過中華路，不用經過中華路，拉長地下道，讓三塊厝站可以拉到那裏，讓中都的市民比較方便到三塊厝，因爲如果現在要移動車站位置，技術上是困難的，但是這部分是很重要的，我必須說一下，鐵路地下化上面是 BRT 的公車，路線大概是從高鐵的沿線一整條路，不是只從這邊切過去，說了半天才請他來，結果他又跳過去不說，我差點坐不住了。整個鐵路地下化的上面就是公車專用道，以後長期九如四路那一段如果通過，鐵路地下化那一段會不會取消，我不知道，或蓋一個 BRT 可以通過，不是要讓車走，是讓公車專用道、人行道、腳踏車道可以通過，如果九如四路的陸橋拆掉，那個部分可不可以通過，這個可能都要納入一併的考量，因爲這個議題是市民朋友很關心的，一個早上我們討論不完，可是今天是一個起點，市政府及市議會還有交通界對 BRT 討論了那麼久，現在台中可能會先做，可是我們的思維及構思會更完整，我們希望做得更好，可以做快一點，但是希望市民多給我們意見，可能下次還會再把這些議題整理一遍，做一個規劃之後，我們再來開一個公聽會。我常常說，開公聽會不是要等到要蓋了才做意見調查，規劃的時候就要請市民參與，把意見一直丟進來，規劃就會越修越好，這是我們今天的共同結論，如果有漏掉的，我們看看會議紀錄裡面，我們再補充做好，如果你想要得到今天的會議紀錄或是今天的紀錄，可以留下 Facebook 或是 E-mail，我們會發給你們，再次謝謝大家，如果中午沒有約的、不趕時間的，我們留下來，我們點市議會非常有名的蕃茄麵請大家，謝謝。

大高雄是我們花很少錢做一個變更，讓一個會議室變得很有氣質，大高雄在一樓的右手邊，你們在那裏等、看報紙、喝茶，看看有幾個人要留下來用餐，先去煮 20 碗，不夠再點，謝謝。

「建築」作為高雄貨櫃藝術展的另一個選項！
高雄市貨櫃建築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吳益政議員　　記　錄：姜愛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出席民意代表、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蔡金晏議員

蔡昌達副議長助理楊孟凡

周玲妏議員助理謝明翰

林芳如議員助理謝淳仲

陳玫娟議員助理支宏睿

張豐藤議員辦公室主任謝政憲

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謝佩霓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利明輝、土地開發處科長羅美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科長萬美娟、股長羅棠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楊欽富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與研究所副教授林熹俊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講師兼任設計教師趙建銘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講師商毓芳

三、主持人吳益政議員結語

四、散　會：下午 5 時 14 分。

「建築」作為高雄貨櫃藝術展的另一個選項！
高雄市貨櫃建築展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公聽會開始，請大家選擇自己喜歡的座位。今天雖然在職位上有分列官方、學者、業者、市民，還有民意代表的代表，但是我們希望今天來都是能夠把自己對貨櫃藝術節的另外一種可能，大家站在市民的角度，讓高雄的貨櫃藝術節不只能夠延續，而且能夠嘗試另外一種途徑的表達。希望在座每一位今天的來賓，不管是你代表原來的機關也好，或你的老闆也好，把你當作自己是一個主體，每一個人都是做市民的主體，然後發表你的看法。因爲這個不用負責任的，所以不用說老闆沒有授權給我講什麼，不要叫我老闆出錢，所以今天是一個很輕鬆的 free talk，我們嘗試把這個方向去找出來。所以，今天我希望來的人，大家都能夠把你在工作崗位也好，或你個人的看法也好，大家今天都能夠提出你的看法。因爲這個不只是聊聊天而已，雖然很輕鬆，可是也是大家要做的事情，就是我們嘗試在明年（2013 年），這兩年才一次的貨櫃藝術節，因爲今年就要先定案預算的編列，包括就現有政府的預算有多少，規模要提升的部分，希望能夠邀請業者來參與贊助，你必須提出一個很有吸引力的看法、想法，然後我們才能請市長去辦鴻門宴，邀請不同單位的人來一起參與。

一個公共藝術不是只有政府，特別是這個產業，說難聽一點，最大的輸贏是在高雄這裡的產業，不管是觀光業或建築業，各個產業涉及的領域都是帶動整個城市的產業就業，包括文化和整個觀光，所以輸贏最大的是他們。但是，我們市民整體的感覺，幸福感也好，榮譽感也好，可是眞正有實值上利益的是產業。所以，我們希望市政府不只是在這個城市辦一個活動，然後把這些價值觀、審美觀或我們的一些想像，或回應我們環境的一些議題，透過貨櫃藝術節來表達。最主要我們今天在嘗試把幾種可能找出來，這個方式是市長要拿去賣的，要拿去招商，不要說外面招商，先把願意贊助的企業找進來，然後我們再對世界徵求所有的設計者的比賽，這是我認爲今天的會議雖然是很輕鬆的談，可是我們希望是一個很具體的結論，然後要把這個 package 提供給市政府，特別也是藝術家，但也是行政上的美術館館長，還有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的建管處，我們這一次整合來給市長做個簡報之後跟招商。這是我們今天期待的，但也要看看大家的意見，然後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向，今天找出來，這是我們今天的一個會議，所有今天坐在這裡的，希望每一個人都踴躍發言，你也可以說，這

是我們的立場、我的職務上的立場，還有一種也可以說是我個人的立場，大家的看法都可以提出來，這是今天最希望達到的。

首先我來介紹今天與會的來賓，今天當然首先要介紹貨櫃藝術節歷年來承辦的單位，就是美術館館長謝佩霓，也是世界知名的策展人，也是藝術家，所以他應該有很多很好的構思。第二位是，我們要求在這幾次的質詢都希望地政局有一些空的土地，然後不管它是待價而沽的，或者是不容易售出去的，它的不同的地能夠來參與這樣的貨櫃藝術節提供土地，那能不能用？哪邊能用、哪些地方可以用？都是中性的，保持中性的，因爲它是一個短期的，而不是我們從此要占用的，怎樣去促銷土地，可能也是要地政局利副局長明輝，謝謝。第三個，我們要介紹都市設計科科長萬美娟和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科長羅美蓉，歡迎你，然後還有都發局從建管處挖來的股長羅股長，也是最近這一年參與綠建築自治條例的基本要員，很多專業都是他一手處理，建管處也是你代表嗎？建管處沒有邀請嗎？忘記了喔！好，沒關係，待會請連絡一下建管處，因爲工務局建管處還沒有來，你再跟它通知一下。

吳議員益政助理程天佑：

工務局？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建管處。然後，今天的來賓、學者專家有高雄市建築公會理事長楊欽富－楊建築師。第二位是高苑科大建築系與研究所副教授，也是高雄市文創設計聯盟理事長林熹俊－林教授，他最近也引進一個 TED，那是全世界不管城市美學、藝術各個領域很多創意的一個聯盟，他也引進到高雄，也許這個案子可以嘗試看看，多費心。第三位也是今天會跟我們做一個短的案例報告，介紹成功大學建築系講師兼任設計教師的趙建銘建築師，他最近有拿到一個案子，就是我們的旗津生命紀念館，那個好像喬了很久，就是很多墓園，要整理旗津把那些骨頭都集中放在一起，我去他那裡看那個設計圖，它非常有原創性，大家可以拭目以待。再來，是高雄藝術重鎮－橋頭白屋，也是成大都市計畫系講師商毓芳，等一下他也會提供案例給大家、給熹俊來報告。今天來的還有很多來賓；有蔡昌達副議長助理楊孟凡、周玲妏議員助理謝明翰、林芳如議員助理謝淳仲；還有張豐藤議員辦公室主任謝政憲，你們都不是普通的助理，都是很有水準的助理，所以我希望等一下不只代表你們議員，也代表你個人，因爲看你們素質都很高，不是隨隨便便的，等一下表達你們的意見。因爲有很多來賓，所以不好意思，還有一位沒介紹到，就是陳玫娟議員的代表，還有沒有沒介紹

到的？周理事長等一下要提供他在陸軍官校旁邊看到的一個案例。我們現在開始，首先先播一段影片，請播放。

吳議員益政助理程天佑：

我是吳益政議員服務處的實習生，我們可能要先放一段 ppt，然後加上影片的介紹，我們是想提供對於貨櫃可能成爲一種建築趨勢的各種想法。我們提供的案例可能比較不是全面性的，我們希望提供的案例可能是可以跟公共比較有互動性的東西。大家可以看到手上拿的這一份資料，這一份資料的第一份東西，就是日本的一位建築師叫做坂茂，他所做出來的東西，供大家使用，這整個是他在建構這個貨櫃的過程，他的建構概念。大家可以看到這個空間其實還滿小、滿有限制性的，可是因爲貨櫃可以組合的特性，讓它可以適應在這種特殊的空間裡面，做很良好的空間運用。這個貨櫃設計比較特殊的就是它有一個「V 字型」透光的孔，它有透氣的功能，也可以讓光線進入，讓裡面的空間會有比較特殊的感覺，這種設計還頗具實用性，而且滿有藝術感。這個影片細節部分，我們就不多看，大概是這樣子。這二個部分，就是剛剛的大的展覽空間，還有這個工作坊，算是比較藝術展演空間式的運用。

接下來，我們講到的可能跟公共空間或公共建築比較有關的，這個是漢堡的一個遊艇中心，我想一樣身爲商港的高雄市對於這種運用應該有非常深切的想法，它是用帆布和貨櫃搭成的一個遊艇中心，它也獲得不少建築獎。接下來，也是剛剛我們看到惠特尼美術館同樣的工作室做的，在南韓的一個 APAP 藝術學校，它是一個 open school，它在一個公園裡面，這是南韓的運用。接下來，還有一個也是很特殊的運用，是在阿姆斯特丹大學用貨櫃搭成的宿舍。貨櫃的好處就是它非常的便宜，在歐洲有許多可能是亞洲國家運商品過去的貨櫃，他們利用這種東西在比較接近市郊的地方，建築各式各樣的貨櫃宿舍，這樣的話，可以壓低成本，也可以讓學生比較廉價的就可以租到居住空間。

再接下來，我想講的，可能是一些比較商業性的運用，像這個是在 2010 年舉辦足球世界盃時，做的一個 PUMA 行動商店，這個比較特別的是，你可以看到它後面有一個凸出來的空間，它在運上貨車時是可以收納進去的，在需要變成一個商店放下來時，它可以拉開變成一個讓裡面的空間變大，可以放更多的東西，也更具機動性。這個是…。

吳議員益政助理蕭芷倩：

這個是星巴克，就是 Starbucks 在西雅圖第一個使用貨櫃來做他們得來速咖啡的咖啡店，這個貨櫃屋其實他們也有去申請美國 LEED 綠建築的認

證，到目前還沒有得到證書，假設通過的話，會成爲該區第一個拿到綠建築的建築物。他們的希望、理念是，因爲星巴克是用貨櫃來輸送他們的原物料，有包含茶跟咖啡，他們基於這樣子的一個靈感，所以來搭建這樣得來速的咖啡屋。還有一個，這個是 2010 年上海世博有一個葡萄牙館，他們用貨櫃來做一個概念式的旅客中心，左邊就是一個貨櫃屋的呈現，是屬於直立式的建造方式，裡面就是它裡面的內部構造，它裡面的設計空間，其實以爲會覺得它好像非常的狹窄，可是在經過設計師的巧思之下，會覺得裡面的空間其實是非常夠用，而且很寬敞。

吳議員益政助理程天佑：

大概的幾個概念就介紹到這裡，我們是希望貨櫃建築可以實際和人的生活有所互動，然後不只是一個放在那裡看的藝術品而已。國外也做了幾個案例，它眞的可以拿來使用的，可以有更方便或更靈活的方法來用貨櫃，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非常謝謝。看到這個年輕的實習生可以這麼有活力，在這一個月的時間，幾乎在收集全世界各個網站，有些是我們自己原來參觀過的，我們倫敦的沒有放，忘了喔！沒關係，因爲很多內容。我們第二位請趙建銘，趙建築師他也爲我們準備一個案例做個 presentation。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講師兼任設計教師趙建銘：

服務處助理的簡報可以做到這樣，我們壓力也滿重的，快要超越專業的簡報，其實裡面有幾個案子是重複的，我等一下就會比較快把它講過去。其實貨櫃跟空間這個議題，就像剛才服務處的同仁講的，那個其實在世界各國已經有很多的案例，在學校裡面也有很多學生拿來做畢業設計。

我大概從幾個方面來談這個案子，第一個是經濟性。第二個是移動性。第三個是美學性。美學性我們會看到它很多案子都在港灣城市，就是它會是一個港灣城市的工業遞進。經濟性這個事情，上海世博去年提出很多永續的概念，其實博覽會是最不永續的，縱使你提了太多永續的概念，其實也是一個矛盾性，因爲博覽會在很短的時間裡面完了之後，所有的建造就是它全部都是一個臨時性的。在整個全世界經濟風暴之後，像這種臨時性或過渡性的建築，其實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從經濟性來看，像這個是一個廠房裡面的辦公室，它就從經濟性的發展去做，用貨櫃來做，還可以做出很好的品質，這其實是一個辦公空間；另外，這一個是一個住宅，他利用住宅來兩邊擺貨櫃，中間這個虛空間客廳的空間再把它築構起來。

在 2005 年橫濱的一個藝術展裡面，也是同樣貨櫃，這是它的配置圖，

這是貨櫃的概念，它裡面有一些展示空間，有一些工作坊，這個展示完就可以回收再利用，這個是當初築構好的狀態，這是展場的狀態在橫濱2005 年。另外一個是移動性，因爲貨櫃它本身有一個特性，就是它可以移動。我先放一個影片，這是一位學生的畢業設計，他對移動性這件事情的展現，基本上他是做了一個建築物的所謂結構、骨架，這個大概已經超越以前提的所謂代謝建築，它是眞的可被替換，它一個一個可以被替換走。這個都是學生的作品，這是三個學生一個 team 去做的，他們最後的簡報影片。這個就是他的案子，它這個基本的構架，然後每個方體可以依照物理環境狀況、光線的狀況去做轉動，它也可移動，就是移動性，你搬家的時候整個箱體直接搬走就好了，所以它的大小就是一個貨櫃車的大小。這個不是國外學生做的，這是國內學生的畢業設計作品。好，稍微放快一點。它這個還有做到內裝的空間，後面有一些是它被運輸到各個不同基地的狀態，這個運輸下來之後貨櫃車帶走，然後到一個不同的基地。因爲時間的關係，這個影片我就把它簡略掉。

這一個議題大概就是有關移動性，這一個案子是 UNIQLO 請設計師做的，這一個就跟剛才 PUMA 那個案子一樣，它是可以被移動的，形成一個商業空間。這是另外一個案子，這是一個住宅，在左側這一個是還沒打開的時候，它跟變形金剛一樣，打開之後，它變成一個房間，本身它是可以被運輸的。這個是在紐約的一個案子，就是它也是希望可以被組裝、被運送的一個大型的展示場，這是展場的內部。另外一個，這是挪威的一個美術館，它是希望在一星期以內要移到別的地方展覽時，它可以被組裝運輸。

另外一個，就是美學性的部分，剛才其實有幾個案子，那個在首爾的案子，還有在惠特尼博物館，那個都是紐約一個公司它專門用貨櫃，還有既有構成物去做設計，它叫 LOT-EK 它這個名字來自於 low-tech，就是低科技，它利用這種很低科技的構法來做設計，可能找到很多案子都是這一家公司做的。這個是在岸邊的一個建築，剛才就是這一個，這個是在首爾的 open school，這個就是 LOT-EK 的作品。另外，這個就是惠特尼博物館，它在前面入口的部分，這個剛才服務處的同仁也有介紹。我就從這三個面向，來跟大家分享一下目前大概世界的一些案子，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非常謝謝趙建築師，不只把案例提出，而且把它分類，有針對移動性、短暫性、美學性，整個還有功能性，能夠做不同的分類跟設定它的各種的價值，非常的謝謝。接下來，請林副教授熹俊發言。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與研究所林副教授熹俊：

謝謝。我覺得參加這種由議員辦的公聽會應該水準非常高，各位可以看得到，然後我也發現包括助理，眞的就像趙建銘建築師講的都提升了，這是很可喜的事。第二件事情，剛剛趙建銘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希望你把它貼到臉書？剛剛那個學生做的，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因爲我很想儲存。

然後，我接下來講的是，其實貨櫃藝術節，謝館長很辛苦，從李俊賢然後接到現在，因爲大家平常都很熟，我覺得它那麼多年之後，可能即將要面對重新轉型。等一下如果各位還有幾個朋友一起分享的時候，那個概念我相信館長也都知道，我比較從一個更上階的角度來看，那個美的部分，我不談，因爲要怎麼做，各位包括所有市府各個局室的單位，你們回顧一下，整個高雄市政府可以拿出一個國際性的節慶活動，大家可不可以講出是哪一個？我們靜下心來想，一個可以足以代表台灣的國際型的，你說燈會嗎？或者是宋江陣？還是什麼？其實我坦白說，沒有！我爲什麼要講這個？如果今天我們有那麼多的理想要去執行的時候，其實那個業務已經不是在館長這邊做得到的。我覺得這個層級，其實必須提到市長他有沒有那種很高格調，他要做一個國際形象，威尼斯雙年展還是坎城影展，類似它是很國際型的一個計畫，這個計畫所以我才會想到，我很想問，因爲外國人有哪幾個朋友知道？高雄燈會一年花多少錢？那個預算我不太知道，哪一個朋友或觀光局的朋友有沒有在？應該幾千萬跑不了，甚至應該有上億，如果再加一些…。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幾千萬。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與研究所林副教授熹俊：

幾千萬跑不了。我不知道貨櫃藝術節應該…。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幾百萬？

高雄市立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約幾百萬。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與研究所林副教授熹俊：

我要講的是，其實各位來檢討一下，我坦白說，其實對於一個行政的部門，它絕對有那個能力，剛剛主席也很謙虛的介紹那個佩霓，其實我覺得他館長絕對有想要做，但是會受限於美術館的位階不高，坦白說，在整個市府的架構不高。如果這個事情是架構在文化局的美術館在執行時，這個東西又很難執行，它變成是一個事務性的工作，所以是不是有機會，今天

如果因爲透過幾個議員這樣辦這個活動，我們民間是不是可以把這個當成是一個很好的議題，繼續追、繼續再去 push。第一個，各位來想想看那個燈會，它眞的每年這樣辦，花了幾千萬，事實上是某一種資源浪費。那燈會放一放就沒有了，然後就辦幾個主燈什麼這些的，我知道那都是每一個城市在各個城市做城市競爭，那其實有什麼樣子？留下什麼東西？台北在辦，全國燈會也在辦，然後各縣市也在辦燈會，那又花幾千萬。所以，我其實在想，有沒有可能透過這一次，大家想要市府很多的節慶活動可以整合在一起。如果燈會我今天來看，我不去看台北燈會，我去看哪裡或全國辦的燈會，我要來看高雄的燈會，但是高雄的燈會今年是以什麼爲主？以藝術爲主，以貨櫃爲主，用貨櫃再去思考怎樣去轉型，把這個資源整合在一起。

然後我想到「青春設計節」，像剛剛趙建銘放的那個影片，那個都是年輕人在玩的，包括那個助理這邊。青春設計節如果各位能夠了解，它也只不過是讓很多大專院校畢業生的畢業展放在那邊展兩個禮拜，撤掉了，就沒了。那些小朋友不管他多強，大家都回去了，回台北的或回台中的，它對高雄駁二只是一個展覽空間，然後市府只是充其量把它包起來，變成這個叫「青春設計節」。所以，我覺得益政議員有心的話，這個議題非常好，可以後續追蹤，有沒有可能把幾個…，因爲這個都是重疊，那個東西很多年輕人有創意，怎麼整合進來？然後那個燈會如果結合，我爲什麼要講燈會？今天早上我才想到，其實在好多年前我參與高雄市的燈會，那時候的燈會，能夠發動每個藝術家 40 萬，那是由捷運公司贊助的，我們是以燈會爲名，每一個藝術家 40 萬玩一件，我們那一次人潮很多，所以相對的我也要問謝館長，當然我這個不是批判，這個絕對就是說我們要靜下心來想這個事。燈會每年辦，高雄市對外宣布說多少人？每次媒體看到應該都是上百萬吧！坦白說，我覺得藝術在台灣是個弱勢，不管花多少錢，當然有時候我們在當官的時候都會去吹噓那個人潮，可是事實上眞正來看，爲了要來看高雄貨櫃藝術節的其實畢竟是少數。所以我才想說有沒有可能把燈會跟貨櫃藝術節，你看那個人潮，我在想我們那一年辦的時候，藝術家在燈會的現場，大家來看燈會的時候，他一定會來看藝術家每一個人 40 萬的那個活動，那個口碑眞的很大。

所以，我首先要提的就是說，各位和主席等一下也可以思考一下，有沒有什麼後續的建議給市府，把這幾個燈會的活動、貨櫃藝術節的活動、青春設計節的活動等幾個可以思考一下，它是可以整合在一起的，然後必須有一個很強的，因爲今天那麼多朋友放這些影片，我覺得在場每一個人，

我相信沒有一個人反對，但是要怎麼做？那個行政體系應該要怎麼樣再去做出一個未來在幾年之後，台灣絕對可以拿出一個代表國際性的一個可以被展覽、可以被看到的。

第二個，再快速講一下，貨櫃，我覺得以他的使命來說就是流通嘛！那這個流通如果說眞的高雄市政府可以做整合的時候，其實我可以開始去遊說，因爲他可能是海港的一種流通的，我可以去邀請每一個願意來參加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的一個城市，就像我們要參加奧運會，每一個國家會派代表參加，我覺得好好弄一個代表台灣的，也許是威尼斯雙影展，就是每一個國家或每一個城市他來展一個貨櫃，可以足以宣導他的城市，我覺得那個東西是後續的，那個必須達到交流的部分。

我先發言先講，我覺得我不會去批判好不好，因爲我是覺得那個眞的是資源，對美術館館長來說，益政議員也許對美術館有一些要求，當然有那個心，有時候在體制上會很辛苦，因爲每一個單位的整合，但是有沒有可能透過那麼多議員的力量，包括豐藤議員、周玲妏議員這邊，我們的議員和民間大家結合在一起，我們慢慢的來影響市政府，把一些資源好好的重新思考，創造一個高雄眞正可以拿出去的一個國際性的好的一個展覽。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非常謝謝熹俊的一番表達，還有替我們反省。商老師要不要介紹一下，你也講一下你的經驗。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商講師毓芳：

因爲議員有這個題目，所以要講一下坂茂的建築，我們這邊是有一個案例介紹，就是我們剛好有去看這次日本東北的災區，因爲東北災區大概就是，你可以看到這次日本從福島宮城到岩手縣，這次災區的大小等於是一個台灣的大小，就是跟台灣是等比例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台灣其實，尤其特別是我們自己認爲是五都的一個大都，我們的企圖心是要跟天龍國不一樣，這個不要納入會議紀錄。所以我們要爲台灣的災難想一些好方法，也許這個反而應該要摒棄一些我們以往在承辦節慶的那種歡樂的感覺，而是可以更有國家使命的。

下一張，這是其中的一個城市的國小，那裡其實是毀滅的，這次日本大地震有1萬5千戶以上流離失所，其實是有些錯誤的，現在都還只是在整地而已，已經過了一年半。特別是海邊的聚落，如果今天是在台北市或高雄市，其實重建非常容易，可是我們現在自從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我們也不止是面臨高雄港，其實我們也面臨了很多類似像梓官這樣的小漁港，以前是高雄縣的漁港，類似像這樣的案例就還滿值得變成一個專題去討論。

像在日本這些災區因爲通通都是海邊的城市，比如像宜蘭、花蓮、台東整個東海岸的城市到現在的屏東，全部都是受難的地方，而且他們又是海邊，所以他們不可能原地重建，所以，勢必要在一個好的 quality 的空間裡頭去住。各位現在看到的這個是所謂臨時收容所裡的組合屋，其實就是一個個的貨櫃，你看那個號碼有個 8 嘛！他特地用淡色跟深色去分，其實是一個個貨櫃去拼起來的一個臨時組合的房子。

下一張，他打開的時候，其實裡面的 quality 是很好的，是有榻榻米的，然後這是住在裡面的一個小朋友。下一張，他們會替這個貨櫃加很多小構建，讓它很接近居住的型態，所以建築師負責設計的就是這些像小雨庇、小陽台、小欄杆或者是小小的掛衣服的空間，不是說很大、很粗魯，然後很一次性的，這些小構建也迅速進入工廠的研發體系。其實高雄市有滿好的工業基礎，這種研發體系事實上可以透過一次的建築展，然後漸漸的研發起來。

下一張，它座落的地方其實就是一個棒球場而已，我們是想到說其實我們有很多棒球場都沒有在用，每次展覽的時候都要用一些很零碎的土地，其實是可以運用一些棒球場。下一張，這個疊成三層的時候，它感覺起來還滿像歐洲的。下一張，他們還會設計一些很小的小構建，比方說帆布去遮那些欄杆讓你覺得比較有安全感，或者是晒衣架這些等等之類的，都是非常便宜的構造方式跟築構方式。然後各種設備的實驗性什麼的都可以在這個地方被實踐。所以他可以在很快速的情況裡面，讓災難能夠盡速安置，而不是陷入一個你立刻要動員大量的工廠，然後重新做很多鐵工廠一樣的組合屋。

它再做一些變形就可以留一些臨時的公會堂，這個剛剛建築師好像都有提有類似的案例。下一張，這個是一個半戶外的活動場所。下一張，這是 8 個貨櫃，然後分鋪變成是柱子，然後上面是用模子的構造系統去做。然後另外一組，這是在災區這個地方就有非常多的都是像貨櫃型態的臨時組合收容人的建築的練習，我覺得日本人他們是趁這次災難在做很多練習，比方說這個案子他練習的是後院，可能他增加了很多的後院，然後，大家可以把一些收藏的東西或者是把一些植物就在這個後院裡面去組合起來。

下一張，另外提供的案子其實是跟貨櫃完全沒有關係，可是我想館長應該還滿清楚的，是倫敦的蛇型藝廊，因爲其實它就是一個公園，可是每年他只有邀請一位就是當代覺得優秀的建築師，比方像最近很紅的那個妹島或者是 Frank Gehry，他們都曾經被邀請過，然後每一次建築師在夏季 event 來的時候就做一棟建築物，然後放三個月或六個月，然後就撤場撤

掉了。但是一次只有邀一個，所以每個建築師都會提出一個非常好的建築概念。下一張，像這邊下面就是妹島他們案子的案例，然後都是分別不同的，他可以替這個城市每年都創造一個期待感，可是不會有又多又雜亂的一個期待感。大概做個介紹，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商老師。尤其特別日本他們這幾年到災區來做藝術的展覽或跟當地的藝術家在對災難的一些觀察也好，或者藝術資料或者是實用上的一個參訪，也有很多藝術活動要跟日本的藝術家合作，8月好像還要再去一次？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商講師毓芳：

已經在那邊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已經去那邊了，我們這邊公視有在報導。我們謝謝公視，他不止是記者、也不止是攝影師，他也對我們高雄市很多藝術的參與投入很多，謝謝。

剛才謝謝商老師的這些案例說明，我們接下來請我們的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楊欽富，楊建築師跟我們表達意見。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楊理事長欽富：

吳議員及幾位與會貴賓及蔡議員。我想這一次貨櫃藝術節籌備工作的前身好像跟以往的不太一樣，這次好像大家比較偏重像空間的運用跟住宅的或者是一些建築的使用，那就想到說這樣做我想是非常好的一個開創，國外也都在辦，我們如果作爲這次貨櫃藝術節的一個前哨站的話，我想誠如益政講的，藝術家就介入進來了，同時這個建築師也要參與了，我想這個東西把原來純藝術的東西轉到可以使用，可以居住、可以辦公、可以空間利用，這是非常好的。當然建築師他也不一定是全能，每個都會，我想這個東西如果藝術家結合建築師，未來就會撞擊出一個新的火花出來。

我們再回頭來看整個貨櫃是怎麼形成，爲什麼它可以各方面運用，因爲在貨櫃的建築結構來講我想是非常堅固的，它是用最經濟的材料然後創造出最堅強的結構體，然後提供最大的空間使用量，因爲它要裝貨、它要運輸、它要去傳遞，所有的貨要裝載進去，這麼小的貨櫃，譬如說它的尺寸是2米7的高度跟寬度，深度大概有6米，也有12米的或者也有15米的，這些尺度空間是有經過精密計算的建築結構，如果你把貨櫃底下打開的話，那個是密密麻麻的肋骨，12呎貨櫃吊起來就是20噸，20噸再加一個鐵皮譬如說3米乘以6，在18米平方裡面等於1米平方要吊1噸多的載重，我們的建築物中再怎麼重也沒有那麼高的載重。所以在貨櫃這個部

分的強度來講，它是用一個最精簡的骨料跟強度去設計出最好的一個強度跟空間。空間利用是它可以讓堆高機進去把貨推出來，高度剛好很適合人類在使用的尺度，跟我們的波長就很接近，所以很多建築師就喜歡用來做空間利用。

當然有一些建築師玩得很夠了，就把它的結構支解掉，這樣有點可惜，因爲我們最重要的是它的結構美學，如果把它最漂亮的結構美學，你看一個 20 呎的裡面要放 20 噸的貨物，還要漂洋過海、還要耐撞擊、還要移動、還可以吊裝，所以那個強度是很強的。如果大家忘記哪一個城市，空間要裝多少東西？這個都要經過全世界所有的海運專家計算過，那個東西是非常棒的。剛好就是這些貨運海運的東西，因爲它長期下來會生鏽，會有一些損壞，就被長期的拍賣，所以爲什麼會那麼便宜就是因爲它拍賣以後一個貨櫃可能不到幾萬元，它新的造價可能要 1、20 萬元，到那時候可能價值剩不到一成，所以貨櫃會變得很便宜，所以變成我們有很多工地都用貨櫃來當成公務所。這是最早用貨櫃的一個地方，作爲公務所。

慢慢的有些建築師就發想，就有每個建築空間進來，剛剛幾位建築師、藝術家像熇俊、建銘和毓芳他們都是把美學的一面、最好的一面呈現給大家看，這表示貨櫃已經慢慢在整個現代生活裡面占有一席之地，除了公務所以外，它已經可慢慢轉型到可以利用。這個利用我想除了剛剛講的那幾個之外，包括災難或者是一些平台、露台或者是整個建構全部都可以用，這個重點就是它除了剛剛有講的建構之外，這些利用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它好像可以不用請建照，我們前面講了，因爲它沒有固定的基礎，所以目前來講貨櫃屋這個建築物是不用請建照的，就是吊了放著就好，如果你疊了好幾層的話，可能如果你要做到基礎固定它，這可能就涉及到建築法規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有過很多想法，如果說現在單一貨櫃放著是不用請建照的，這個就是很棒的一個邏輯，我們可以有很多想像空間把貨櫃屋藝術化以後又可以用又可以當藝術品又可以遮風蔽雨，如果說這樣子的話可以再加一些外掛的材料，包括一些光電板或者一些植生牆就可以把它變成綠建築的一個貨櫃。

我們這邊大概也有很多建築師在開始開發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國內很多廠商也在開發這個部分，像以前 ETC 的售票亭，那個也是用貨櫃屋去改裝的，他要開發好幾百個銷售點，他沒有辦法去訂製，所以用貨櫃屋做起來完成了，它可以很迅速的達到你的要求。

我們現在想說這個東西都很好用，都是可以使用的空間，我們另外一個想到說，一個最迫切需要的空間，我們發現在農產可以用得到，爲什麼？

因爲我們傳統農民就是非常克難，這麼大片農地他白天耕種，他只在一棵樹下休息、喝茶，這是傳統我們對農夫的印象。現在農夫可能慢慢的不是這樣想，可以想像說這些老的農夫已經慢慢的在凋零了，新的農夫還沒出現，因爲我積極在追求新的農夫，所以我們必須要設計一個新的農地環境讓新的農夫進來，吸引年輕人去做。所以我們有一個新的想法就是說，我們要不要讓一個貨櫃進去當休息室，就是說我們使用貨櫃去放很多東西在裡面，因爲它不用請建照，所以讓很多很好用的農地，透過建築師的設計，透過一些發想，讓這個地方是一個科技農場或是一個植物工廠的方式去做，大量使用貨櫃吸引一些年輕的人回來務農，種一些比較高經濟的或者是比較有機的方式。

我想這部分目前迫切需要的已經在著手進行了，那些運用都是比較屬於城市型在用的，我們現在希望把它移到鄉村來，用這樣的方式吸引，除了它是一個活動之外，譬如說剛才熹俊講的，它是一個很好的活動之外，節慶活動，結合很多方式，活動之外我們還可以再利用，讓那些需要的東西拿去用，這樣可以達到更好的運用。因爲商老師那個是在災難的時候才用得到，但是我們在平常就可以散佈在我們全台各地方去做，這會吸引很多人去改變我們的生活環境。我想先談到這邊就是讓整個節日、節慶、慶典結合我們的藝術家、建築師，結合我們需要用的空間跟使用者，使它達到一個最佳的利用，把綠貨櫃好的一面用出來。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理事長，他剛剛提到的農舍，現在很多農舍因爲已經不再是農舍，而是豪宅了，可是眞正農地他們需要有一個休息的、放鋤具的或部分的工具、設備反而不能申請建照或者是不能蓋，或者是根本不需要蓋，他只要用貨櫃來處理，這樣的實用性還是非常高。剛剛理事長提的，到底貨櫃要不要申請建照，反正你原來也是建管處來的，我們忘了邀請建管處，所以不是建管處的錯，他們現在有一個會議趕不過來，所以你有兩種身份，因爲你對建管處也了解。

所以到底要不要申請建照，我聽說貨櫃不管是高度或是什麼，內政部營建署好像有一個解釋令是要和不要的，我倒是剛剛有想到我們城市如果要眞的發展貨櫃藝術節轉成建築的一個展覽模式是變成例行性的，剛剛趙建銘建築師有提到，大概現在世界上比較有名的就是那間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的，網路一搜尋很多作品都是他設計的。所以我們高雄是不是可能發展這樣的產業出來，因爲我們是一個海洋城市，我們還可以設計一個所謂貨櫃建築的自治條例，我們自己可以訂，使它變成一個產品，包括各種適用的

方式都可以提出來，這是我今天和剛剛前面幾個藝術家建築師到目前爲止的一些想法。

等一下各位議員助理聽完之後有什麼建議和想法，不管是代表你的議員或是你個人都可以提。在我們繼續講下去之前，我要先介紹我們另一位年輕的，每次都被誤認爲助理的蔡金晏議員。其實在議會做事情最快樂的事情就是有一群志同道合的議員一起推動很多法案，當然很多在公部門裡面其實潛藏了很多專家，其實專家是他們，所學的是這個，又能夠進入政府體系，又能夠接觸這麼多法令，這麼多案例，眞正懂的是他，可是因爲官僚有一個節制、體制、管理階層、預算規模、法令的限制，長時間會限制住他們的才華跟潛力，被壓抑住了，透過跟議會的結合、跟學者專家的結合、公聽會可以把他們拉出來，把眞正屬於他們原本的才華可以再發揮。我們希望這一次也是第二次，因爲綠建築自治條例讓我們看到這樣的一個張力跟潛在力、爆發力，這一次要拜託美術館跟都發局及地政局來支援，我們是不是可能把這個變成一個我們希望是世界級的，或者是藉由這樣的一個展覽，我們來引發建築師、設計師等很多整個產業能夠在高雄提出來。現在說的東西，我們不管是去參觀文化創意產業或者是氣候變遷的議題，在一個城市的發展幾乎都不會超過這兩個議題，所謂環保的議題和城市美學的議題，當然還有安全。我們希望這個貨櫃藝術的轉型，希望能夠回應第一個當然還是美學的整個原創性；第二個很重要的是要回應我們地方所面對的環境的問題，可以解決我們的需要，也嚐試把藝術的東西儘量結合，永遠的原創性還是要尊重，就是要培養很多原始的美術、雕刻，像老子說的「無用乃大用」，但是要怎麼結合所謂實用性的東西，儘量把它帶出來，把它的純藝術感跟實用性結合，貨櫃藝術是最好的表現工具之一，我們難得已經奠下了一個基礎，要怎麼在這個基礎之下做一個轉換，我也希望在2013年看到。

我也先簡單的表達我看到的，接下來再請各位長官來報告可不可行，就他們的這些案例，還有我們這幾年來的反省就是說，他們第一個救災的需求，因爲救災是短暫的，很短時間裡面你必須去提供很多的空間，這些空間你又必須是滿足災民的住宅的需求、活動的空間，甚至於是教會、甚至於是祈禱等各種功能、甚至是教室，就是所謂救災型的，八八水災也造一些便橋，還有邊坡，貨櫃都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馬上能夠支應，它的即時性，它的救災性，這樣設計的主題可不可以放在裡面。

第二個，我們講的，像我們現在少子化，如果有蓋學校都是蓋比較小的，甚至於老學校如果要翻新教室都是把兩棟拆掉只蓋一棟來符合少子

化，可是碰到龍年，可能突然每個學校會增一班，一用就六年，國小六年用完換國中再用三年，光龍年這一批就要一直跟著上去。你說爲了他們多一班或多兩班要蓋教室嗎？是不是有一個貨櫃教室可以變成用六年，一個用三年，又可以移動的。這個也是回應我們不管你說我們是台灣人或是中華民族，這是對龍年的變動性，可能是只有在這個社會才會有，這個體系才會有，在西方可能不會有這個需求。荷蘭在推動垂直聚落，就是說我們到世博看的那個，他取名叫歡樂屋，我都搞不清楚，其實他就是垂直聚落，就是在村落裡面用空間疊的，其實他也是用很多貨櫃的概念，用立體的，節省很多空間，可是又有很多的變化。在倫敦我們也有參觀一個 Container City 也是用貨櫃做很多藝術家的工作室、辦公室、住宅，等一下我們有影片可以播出來。

剛剛商業空間我們也介紹了，e-Tag 還有 Puma 還有 Starbucks，Starbucks 還不止是一個商業賣票或是一個門面，他甚至於本身就是一個傳遞他的理念，他咖啡的運輸過程，甚至於轉換到綠建築，lead 一個綠建築的標準，取雨水回收，整個節能，都把這個我們現在最新的議題，環保的議題在那個很小的空間裡面去展示，這也是一個方向。

包括都更，都更把房子拆掉，這些人可以去住哪裡？也許有貨櫃的臨時住宅，他們也可以暫時住在那裡，然後等到蓋完之後又可以回來，所以都更也是一個。重大比賽的選手村也是一樣，甚至於我們高雄，今天我看到天下雜誌，好像是買的廣告，不管是不是買的，也不錯，就是有報告說我們的電影，在史哲局長英明的政策下，他說讓他發現補助電影一千萬、兩千萬都不夠用，結果以他過去的經驗認爲說電影劇組很多人員，很多參與的人員包括工讀生、臨時演員等的需要住宿，住宿很貴，他去找飯店贊助可能房價 1 千元降成 300 元，這個是對一個在高雄拍電影的，除了行政資源以外，除了金錢以外，住宿也是產生很大的作用，如果我們有很多 Container 是設計過的，然後變成支援電影的住宿中心，本身又是一個藝術空間，我相信更加碼、更吸引所謂的電影來到我們高雄拍片，我們可以再把這些空間提供出來。

這些都在於說它有它的臨時性，它有它的移動性，它有它美學的表現空間很大，這樣子高雄是一個海港城市，我們怎麼去彰顯，利用貨櫃藝術節，它不止是兩年一次的展覽而已，透過這樣的展覽嚐試去解決我們城市面對的災難的問題，我們產業的發展，我們設計人才的培養，甚至於呼應我們整個的環境，就是人跟城市有時候不一定一直蓋永久性的住宅，或者是鋼筋混凝土必須要花很多的資源以外，環保回收都造成一個地球的問

題，包括吸水性、含水的減少，這個都是透過貨櫃藝術節怎麼去表現它不止是貨櫃。

我講的就是在過去我們辦的貨櫃藝術節，你說要停掉太可惜了，那要發展一個新的生命，我想這是一個可能，這是我們跟很多不同的藝術家跟建築師，我們觀察這幾年所提出的一個看法。

在我們官員要發言之前，每一位都可以發言，請舉手。我們請周齊雄先生。

市民周齊雄先生：

我是一個小老百姓，我借用一下白板。

那個老闆的兒子就是學貨櫃設計從國外回來的，因爲也詢問的結果，就跟剛才議員講的，他在法規上眞的有問題，能不能像做太陽能的時候，能用地方法去做一個解套，這是需要議員及官員去思考，我現在講這四個字，因爲我是軍方退役的，OVdate 就是它的願景目標，市府的願景目標是什麼？如果就美術館來講，它的願景目標就是只要做一個展覽就可以，可是我看議員今天訂的這個題目，應該不是做一個展覽，它應該是要變成一個產業，爲什麼要變成一個產業？因爲高雄市政府迫切需要，如果可以持續就可以變成一個產業，或許要 10 年、或許要 20 年，但是如果今天的開會是爲了那 10 年、20 年，是值得的，否則不必花大家的時間來這邊嘻嘻哈哈的，很多政府的案子都是這樣，救完了就沒了，沒有持續性，現在講的 OV 就是我剛剛講的組織的願景，請問一下，我們市府的願景在哪裡？或許學校老師的願景就是一個產業或是一個比較大的願景，市府或許認爲不需要做這麼大，但是可不可以結合？是可以結合的。SV 就是所謂的系統，IV 就是所謂的 IT，現階段的科技能夠 support 這樣的願景的一些手段，系統說要產能，要把這個東西蓋在捷運公車站，將近有 137 個捷運出口，如果捷運出口蓋個酒店、旅館，用破壞的可不可以？可以啊！但是我們的重點要放在哪裡呢？我個人認爲應該放在比較偏鄉或弱勢的地方，給他們一些機會，至 SV、IV 要怎麼去 support 一些手段、一些方法、步驟或階段，都 OK 沒問題，我是一個小老百姓，我 care 的是，今天會議的市府願景是什麼？若定義清楚了，後面再開幾次會都是 OK 的，報告完畢。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周理事長是官校畢業的，常常有新的觀念提供給我們，我認識他是因爲他介紹一個新觀念，就是輕軌像計程車一樣，可以坐 4 個人或 6 個人，上面的車頂是用太陽能，整個電力透過系統，他介紹最近在昆明有一

個實驗，一直等到案子有眉目了，我們去參觀一下。

市民周齊雄：

…。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不起，二輪就不再發言。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與研究所林副教授熹俊：

插個話，在各位單位負責之前，剛剛這位先生也提了，訂這個題目不管對議員或是對大家來說，我們期待貨櫃藝術節會因爲怎樣而有一些轉型的可能。坦白說，我覺得這個題目訂成「高雄貨櫃建築展」都不是頂好，我覺得不要去設定，因爲藝術裡面就包含建築，所以不要去設定一定要變爲建築展，倒是剛剛商毓芳提出來的，因爲我還想說館長這邊今年度可能馬上要執行，也許今年度會來不及。我是以策略性的建議，每一個階段怎樣達到那個理想，如果今年度還沒有辦法，其實像你剛剛講的，必須要有一群人，如果你把高雄貨櫃藝術節當成是一個足以代表世界的，將來陳菊市長卸任之後，人家老百姓永遠記得陳菊市長辦了一個高雄貨櫃藝術節，它是代表國際的，足以媲美威尼斯雙聯展種種的，我覺得那樣做才值得，要怎麼做？剛剛我看到商毓芳放了一個建築師的小平台，內島等等的，如果短期之內只有 700 萬，因爲這個東西不見得是建築，是貨櫃的組合，其實各種類型的藝術家，也許我們邀請三個人，當然要策展或是怎樣的，我們過去一個藝術家分得不多，所以他只能做一點簡單的塗鴉或是裝置，壞掉就沒了，或是放到各個地方，如果每一屆都能留存，今年就甄選三件就好，剛剛有幾個朋友包括助理，放了很漂亮的構體，如果透過藝術家或是建築師，每一個人代表一件，一屆有三個人，第二屆三個人，慢慢地結合高雄燈會，我爲什麼要提到高雄燈會這一件事情？因爲燈會或貨櫃是用世界光的概念，因爲那裡人潮很多，因爲看燈會的基本盤的人就很多，但是貨櫃藝術節能夠跟燈會的概念結合，有別於台灣現在每一個縣市都在辦燈會的形式，有改變之後，我覺得會很不一樣，貨櫃跟燈會跟世界的舞台，每一個、每一個地方我覺得慢慢做，也許到下一屆就可以、或是到下下屆，再跟燈會談整合，兩是一個策略性階段，包括剛剛好幾個提出來的，可能會變成住的或有 starbucks 等，因此慢慢累積好多的貨櫃都是不同的藝術家，但是這個也謝謝益政找了地政局來，如果有一個很大的空間，像衛武營這樣子，一件一件變成一個村，這一屆三件、下一屆六件，慢慢的增加，我覺得爲什麼要跟青年世界結今在一起？有很多觀念完成之後，年輕人可以開始進駐，它可能會變成剛剛我們提的，可能是住的、可能是工

作室，也因此會帶動 Starbucks 進來、PUMA 那一些，慢慢的是有策略性的階段。我覺得今天開這個公聽會，不要像今天講的，說一說就沒了，是不是好不容易有這樣的開始，剛好今天也有四位民間的朋友及好多的議員，我們把他變成是一個力量，怎樣去跟市府…，可能不是館長可以主意，要更大的…，有一群人一起來構思，幾年以後的台灣高雄會不會有藝術節？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們先發言完，再看各位議員或助理有什麼意見，館長，你要先報告或是先請他們說？請館長先說。因爲你聽了很多，一定會有很多的話要說。

高雄市立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眞的衷心感謝吳議員，過去從市議會歷年來的議員對貨櫃屋眞的非常的關心，也會責成美術館承擔不一樣的任務，現在很簡單的跟各位報告十年前跟現在的落鄉。譬如，像議員提到的經費及規模上的落差，現在等於是第一局十分之一左右的預算規模，這個情形已經連續了三、四屆，大概只有第一屆及第二屆的經費預算規模，才能經營出不錯的城市藝術節的形象及口碑，不過那時候並不是單純的市府挹注資金，那時候是包括十多年前，台灣爲了營造一個福爾摩沙藝術季的整體形象，最主要的資源，包括整個台灣把各個地方的藝術節當成整體的對國際的行銷，花費的費用是不計其數，所以文建會在補助福爾摩沙藝術季的時候，用的策略就是鼓勵每一個縣市去發展自己的藝術節，這個整體的補助已經正式在 2010 年先公告不再辦理，所以大家發現這二、三年，剩下大概二、三個縣市，包括高雄市還會堅持過去持續了十年的誠信繼續辦理，坦白講，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是最受肯定的部分。可能要跟各位稍微先聊一下時空的條件，特別大家會關心市府有沒有貫徹的決心，坦白講，有，但是當中央的補助停掉或甚至改成策略規劃不要、或是全面改成晉升形勢，不患寡而患不均狀況的時候，所以必須要適度去回應。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剛剛提到的有關貨櫃的所有想像在裡面，我滿幸運的，可是相對來講也難辭其咎，是因爲從第一次貨櫃藝術節的第一個籌備會議到每一屆都參與，這個部分也因爲後來可能從質詢者到讓國際的藝術團院願意來大力參與的角色，轉變成必須要籌辦的承辦單位，有很多部分不是倍其堅辛，而是立場的改變才發現有一些部分是因爲過去的無知或是想得太簡單了，所以我還是很感謝林熹俊老師，他也是從第一屆參與到現在的少數幾位。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下，從諮詢者或是用藝評人的身

分、或是國際策展團隊，走到現在必須要承辦，發現幾個問題可能要跟各位報告。第二就是貨櫃有很多的長處，不過不論如何，他從材質的使用到整體的設計，的確就是爲了臨時性，所以他設計的使用年限，可能剛好周理事長在，就可以問那個小老闆會很清楚，從航商到在地的小老闆都可以很清楚的告訴各位，一個貨櫃被設定的使用年限就是五到七年，當然你要把它當作全新的客製化的部分，它的使用年限可能比較長，但是實際上只要被使用過了，年限不出五年到七年，而且這個狀況是儘量以不移動爲原則的狀況，所以它的附帶條件及使用年限包括航行了多少萬海哩之後，註定一定會被淘汰的。

第三部分，就是它在臨時性的設計裡面的移動性，必須要借重很多地利、重機械，並不是我們想像的只是一個小的空間，譬如說，土地是不是可以處理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爲在吊裝的設備條件更嚴苛，恐怕比我們想像的更嚴苛，這個部分也是爲什麼我們在辦理貨櫃藝術節最後基地的選擇，會選擇在吊裝方面比較安全使用的部分。

再過來，大家都會提到它的經費造價比較低，如果我們是用臨時性，當都市計畫不是非常明確、或土地使用不是很明確、或是未來的發展方向不是很明確，我們要講的是五到七年的長遠思考時間，用這樣的空間及經濟規模去處理是有效的，可是我在這裡可能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坦白講，我們請教過包括剛剛各位提到的幾個團隊，我們都是直接去問，除非你是客製化、重新設計，我們運用它的…，誠如剛才楊理事長提到的，最大的利用就是框架的部分，如果要改造框架的部分，只會使用再來支撐系統之外，除非我們是重製、再製、新製，要不然用改裝的方式、或是單純只是補強的措施來講，遠比我們一般的建築造價還要高。我舉例來講，剛才大家看到 Starbucks 那個概念是從美國的一位建築師來的，我不曉得林熹俊老師是不是有去前年 2009 的威尼斯雙聯展，那一次大會特別量身訂做包括去展示，我前幾天有特別爲了這個公聽會，特別 PO 在我的臉書上，也是因爲這樣，我特別詢問了這一位建築師，基本上每一只要變成比較半永久使用，而且做超過三站以上的移動，第一個，它要完全是新製的，不可能用再利用的可能。第二個部分，它客製化的部分要很深，客製化大家都知道會比較昂貴。第三個，即使會複製好幾個部分，一個客製化的平均造價，一只 20 尺的貨櫃是 10 萬歐元，所以如果沒有五年到七年的使用，就是很好的使用不要再去移動它，遠比任何一個建築費高，所以我說這是一種迷思，這個部分跟各位報告，所以我是比較支持做永久性的規劃，而不是眞的用再利用的方式來思考，除非你只要用五年、七年，然後就要拆掉

或報廢，不然眞的遠比我們透過正規的建築設計規劃的方式去做的簡易建築、或是簡單的集合性住宅、或是特殊功能的使用，恐怕比我們想像的造價要高出非常多。我剛才提到的基本造價這個部分，不含設計費、授權費等相關的費用。

總而言之，我跟各位報告，它的材料、工法，後續性的部分，它還是設定是臨時性的，所以我們硬要把它處理成永久性的，當然窒礙難行。第二個部分，拜託大家一定要思考到一點，我們今天看到成功的案例，起碼就我的了解，有些我不敢 100%的保證，基本上它是新製的，而且是朝客製化，所以設計的本身是很關鍵，如果因此可以整合結構工程、建材，還有創意設計爲專長的建築相關行業，包括藝術家在裡面，它是很完美的事情，它絕對不是單純的再利用的想像。再過來經費規模的確如同大家講的，如果我們以 2009 年威尼斯雙聯展的伊莉咖啡的獨家贊助，事實上它贊助了大概 30 萬歐元，才完成了 Starbucks 的咖規模，比那個還要精緻，我承認，因爲義大利的相關設計廠商還提供…，它是整個打開，有浴室、有廚房做一個示範，完全沒有包含裡面的器材，這個狀況當然很理想，可是我們跳開作爲行政單位，我可不可以做一個請求，如果我們做這個想像，拜託！拜託！台灣現在最大的瓶頸，包括操作文化創意產業，是永遠沒有脫離製造業的迷思，如果我們今天最後研擬了這一切，想像可以把這樣變成二、三十年前在推小木屋、組合屋這樣的概念，是用製造業的想像規模去想這個事情，它不會成功，恐怕的確像議員提醒我們的，到最後是少數的建築師，找到世界上殘餘其他地方建築的特殊定位，透過貨櫃的概念、材料、長處，善用臨時性建築在這個階段性使命標記的地方去世界各地服務，它並不是最後目標，一定是客製化、是量身訂製，必須符合在地的文脈，還有相關的部分，它不可能會是簡單的 proto type，最後我們還是要鼓勵一群創意工作者，以實物出發，然後以台灣的服務精神，整個團隊去做這個，會遠比我們現在想變成一個實體的出現，在獲利率也好，或是前瞻性、願景會不會比較高，這個部分的確是會脫開作爲貨櫃藝術節的承辦單位。

最後一個部分，其實，吳議員一直幫我們努力了這麼多年，因爲我接受任命到今天剛好是整整三年七個月，吳議員大概整整努力了三年七個月，希望整合市府各部門相關的資源，在這裡我也請求層級位階一定要提高，就如同我們對文化部的請求，其實它在法規面、經費、員額編制等等，都必須要重新整合，不然以美術館 38 個人的編制、七、八百萬的預算，我們明年是希望提高到 800 萬，目前，其實做得有限，除非我們下定決心，

每年找到一個很理想的方式，只做出一只示範型的貨櫃，不然800萬永遠就是這個結果。最後跟各位說明，全世界還有二、三十個港口城市，例行性的推貨櫃藝術，到今天已經沒有了，高雄是唯一最堅持的，大家會覺得奇怪，其實貨櫃的數量是有增加、航運的路線也有增加，可是問題是，這個跟高雄港是不是有競爭力是沒有關係，而是因爲現在貨櫃船的續航力大很多、乘載的數量也大很多，所以，他們沒有作短暫停留的必要，這個也是回應我剛開始的報告，它儘量不要有吊裝，每次的吊裝就是減少它的壽命，所以我剛剛跟大家分享，因爲，眞正必須要落實問很多基本的問題，而不是用公部門來推諉，而是發現如果我們今天面對這樣的狀況，除非我們是開發出來，用貨櫃的理念、材料、工法想要去解決這個事情，種新另外思考，而不能用原來的貨櫃爲單位思考，才有辦法重新布局，這樣子是另外一種態度，如果繼續用美術館的力量，大概我們可以做到的，去年已經是最高點了，爲什麼呢？因爲我們說服了美國國務院，在 1978 年中美斷交以來，第一次用政府公開撥款支持任何一個台灣的國際活動，我們不可能永遠期待這樣的事情不斷的發生，也是因爲用這樣的說法去爭取今年在內部審核預算財主單位的支持，起碼把美國政府去年給我們的補力加上來，讓我們明年的額度可以增加100萬，就只能做到這裡。對不起，我不知道商老師最後的那個案例…，那個案例我很清楚，因爲我們本來要推一個跟台灣有相關的年輕建築師參與的團隊，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那個每一年會邀請的預算規模，就是給建築師本身可以用的是 up to 100萬英鎊，就是4,200萬，只給建築師而沒有含周邊行銷，就是100萬英鎊的規劃，它本來就不是永久性的設計，它是以一季爲主，因爲倫敦的天候狀況並不是特別的理想，這是跟大家補充一下。一般來講，大家一定會好奇，譬如，荷蘭團隊來設計我們的貨櫃，之前，我詢問過他們基本的技術諮詢費算起來大概是500萬台幣，就是請他們來談一談，什麼都不用做，看完評估一下就是500萬，這個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館長把這個歷史背景跟所執行的過程當中，他所接觸的了解跟我們一一的做一個報告，我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地講，不要只是以政府的預算，政府的預算永遠都不夠，今天就算800萬，美國給100萬、200萬，都對我們想要的發展是沒有幫助，我們是希望創造一個設計的可能、一個想像，這個想像能夠讓市政府提供給業者，他們願意來贊助，譬如這個館100 萬、200 萬，一個建設公司來贊助，我們要設計那個規則、那個平台，那個是我們要想像的部分，而不是靠政府的預算，因爲我講過了，到

最後的產值還是會回歸到設計的人才，整個城市就業人口機制的展現，產業受限是第一線、第二線是城市、第三線才是市民。所以第一線的人是有輸贏的，本來就是要出錢，不要說一定會贏，但是拿錢對他們是有益的，我也事先徵詢過我認識的幾家建設公司，他們都認爲政府能夠提出這樣的案子，他們都很願意，包括他們自己的地都很願意提出來，只要他們是參與一個國際貨櫃藝術節的基地，我相信，不管他們是預售屋也好、或是展現他們公司對建築的想像、理念、支持，他們都很願意參與，重點是我們要提出那個方案，這是我們今天開會的目的，不是在爭取預算的規模。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商講師毓芳：

我拿一個案例，蛇形藝廊大家都知道他勾魂多少，譬如遇到災難的時候，日本用的是自己的建築師，我們自己的建築師或自己的藝術家，事實上對社會有更多期待及可能性的殘餘，事先被規劃其實會比較好，不要動不動就想到國外找，我們能不能培養自己的建築師成爲國外知名的建築師，所以反而我們自己美術館的體系或是建築體系、或各式各樣的展覽，反而更應該邀請台灣的建築師去做，是不是我們南部的建築師，我們今天要辦一個全台灣的知名建築師，也許今年就是一屆，你又找了一些台北來的建築師，而我隔壁就有一個很優秀的建築師，每年也是比圖比了十幾個，但是也很優秀，我們爲什麼不能從自己南部的建築師開始去看，我們不要做天福國的第二屬，我們就是做我們自己國家的，我們能不能從我們南部正式開始，我不相信南部就是這麼貴，50 萬就可以做了，對不對？我想，當然每個人的觀點不同，都可以補充。

第二個，我覺得是不是需要很多很多的錢，我提供台南縣政府的蘇煥智縣長，他就很會用一些方法，台南科學園區有一個 LM 專區，LM 專區是爲了要給建設公司去建築台南科學園區員工的住宅，可是也辦了一個展覽，就是找了很多的建設公司，做了一個類似過年的展覽，就像剛剛議員講的，因爲他們提供這樣的舞台讓民間參與，每個人還會搞太陽能住宅，有些人把貨櫃弄得很厲害，其實他們自己反而會掏腰包去做類似像這樣的事，也許可以提供某一塊能夠讓他們參與的時候，他們可以摒除掉預算編制內可能的限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都發局說完以後，如果議員助理有意見，可以再表示一下意見。現在由都發局萬科長，他們對這個案子也討論過一些，因爲他們第一次參與，所以他們提供他們的想法。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萬科長美娟：

二位議員、各位與會的代表及各位長官，大家好。都發局今天如果跳脫政府部門服務人員的角色來看待這件事情，其實我單獨看到這樣的議題，就會感到非常的期待、也非常的興奮，都發局在這個角色上如果能參與到這個過程，包含我們跟局長也有討論過，局長對這個議題也覺得非常的有趣，當然我們的體會如同議員所說，我們參與的部分不深，才剛剛介入，可能沒有辦法像館長所提的，他對貨櫃有很深刻的體會及認識，但是就我個人看，貨櫃是一個容器，容器的本身就像漂亮的杯子，有各種的造型、有各種的色彩，一個杯子也可以變成是一個藝術品，再來就是容器的本身也可以容納很多的東西，一般的貨櫃在貨櫃船上就是乘載各種的貨物，現在如果考量它是一個建築物的話，其實，它裏面就是容納了一個人生活上，或者是一家人生活上所必須要的所有東西，甚至，是一個商業活動、一個商業空間，它所需要擺設的所有的物品。其實，它聽起來還有無限的可能，事實上，在世界上有很多的地方，已經把貨櫃這個東西表現在很多的建築類型上，包含住宿的宿舍、店舖等等。其實，可以表現得非常豐富，可以多樣化的選擇，而且還有一個可移動又有彈性的使用方式，聽起來它的前瞻性是足夠的。當然回歸到市府的立場，希望這樣的展出，會有一個後續的效果，如同剛剛議員所提，它會有產業面，還有一些附加的，譬如空間的美學、美感，另外一個層面，如果透過這樣的展出，可以讓下一代看到一些可能。我們也許透過這個展覽，培育一個未來厲害的建築師，或是一個厲害的藝術家，其實那是我們無法預期它可以達到的效果。但是在我看來，它是一個可以被推展，而且是政府可以用心去做的一件事情。當然這個部分，除了政府的力量以外，一定也要藉由各個在座的專家學者、建築師、藝術家等等一起參與，才會變成一個有別於一般傳統政府在辦的展覽活動，可能3天、5天它就拆除消失，那這個議題就不見了。我們希望它會引爆一些可能，包含是產業面的，甚至是年輕人對空間的想像，對於這些美材的呈現所能達到的一些效果，可能會激發他們更多無限的可能，我覺得，我站在市民的角色，我會期待他看到的效果是這樣子。那都發局在這邊，因爲議員也很期待都發局這個角色加入，我們也試著要將貨櫃藝術節跟未來式的建築這種感覺的呈現。所以當時在局裏面也有討論過，包含剛剛各位有播放出來的影片，譬如說，做防災安置的空間、美學形態的呈現，甚至是生態的。因爲它是可拆解的，也相對是可移動的，它的使用機能上面是彈性比較大的，甚至是現在政府部門在推展科技感的呈現，它其實可以透過這個容器，去做很多衍生的加值。我們回歸到如果要讓貨櫃藝術節跟建築展結合的狀況下，其實它可能會引進很多的科技產

品，包含我們之前在討論的，貨櫃本身它是一個鐵殼子，就是一個很蓄熱的物體。高雄的天氣其實是比較熱的，所以貨櫃藝術節會選擇在每一年的年底，就是冬天的季節來辦。所以，當時我們在局裏面討論，也有聽一些專家學者的建議，他們是認爲必須把這個議題，處理到用貨櫃本身來做建築。聽起來結構上都不是問題，反而是它在使用上面，可能會耗更多的能，譬如還有空調設備，需要很多阻隔熱的處理，可能相對上來講，就變成作爲一個建築物，它在高雄使用上面的限制。但是它可能還有一些更新的媒材會出現，可以克服掉這些問題，這個我們不清楚，但是也許這又是一個機會。所以站在個人的角度，我認爲這個案子是很值得去推展，我也很期待看到它有一些很驚艷的事項、現象出現。

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若是要眞正能在高雄市實現的話，都發局是希望它能夠在場地上面，能見度是比較高的。然後讓市民可以充分的參與、充分的體驗、充分的感受這個的可能，就是貨櫃能呈現的可能性，這是設置地點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誠如剛剛館長也有提到，一個活動要辦到盡善盡美，或者是辦到令人驚豔，其實它背後還有很多經費的支應，這個部分除了政府的預算以外，我們也可以再去找建商、公會或是相關單位給予支持。總而言之，這件事情成就的話，公部門這邊還需要很多的努力，包含經費的部分是其中一樣，還有設置所謂貨櫃藝術節結合建築這個可能性發展的定位，這個我們也會再做更明確的一些討論，以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萬科長的一些個人見解跟局裏面的一些看法。其實我認爲如果做得好，還要挑戰選擇夏天來展覽，因爲上次三立一個貨櫃在台南。我有去參觀，它那個隔熱、通風處理得相當好，他一直在強調貨櫃的使用年限可以延長，然後所花的經費一只才 10 萬元。裏面的內裝要裝到什麼程度，是看你自己的功能，包括雨水回收都可以做到，最高它的技術可以蓋到 3 樓。那是我們上次到台南去參觀的照片，那是兩個貨櫃，我們可以稍微回憶一下，等一下請蔡議員。那是兩個貨櫃合併用玻璃，中間的綠草，這是原始的貨櫃它有做成廁所出租，這是裏面的裝置，落地窗或是前面的墊高，墊高是由中間的填土做雨水回收，雨水回收可以噴草，然後水還可以收回來，還有降低它的溫度。所以剛剛講的夏天隔熱，就像你講的可能會創造另一種材質，証明連貨櫃在夏天都可以很涼，又花很少的錢，那就是你的設計功力。這就是一直要挑戰的，這是回應剛剛都發局的，包括怎麼樣去建構，讓建商跟觀光業者來參與，可能也是我們要更積極。再下一位我請都發局的科長之前，蔡議員也有一些經驗要跟大家分享，請蔡議員。

蔡議員金晏：

主席、專家學者代表，還有公務人員代表。剛剛聽了幾位老師的意見，還有周理事長，政府的代表，其實我沒有參加過貨櫃藝術節，第一次當選議員，我不知道上一次辦是什麼時候，之前在學校唸書而且是唸工程，所以對那個比較不熟悉。剛剛進來有看到一位日本建築師針對災區，我相信許多建築師當初會唸建築，會不會是受到樂高的影響，我覺得貨櫃的組合，其實就很像樂高一樣。剛剛謝館長有提到用新的貨櫃一個要 10 萬歐元，其實好像也不一定要用新的，就像成大的老師剛剛講的，其實透過這個活動來培養年輕建築師的創意。剛剛科長也提到熱的貨櫃屋，在這樣的活動當中，它可以把它變成其實夏天也不熱，就像益政哥講的他去三立參觀的那個貨櫃屋。我想可能就像周理事長講的，到底這個活動的目標在哪裏？這個目標定出來的話，後續可能會比較順利一點。我覺得可以有一個目標，我相信普遍來講貨櫃屋在一般民眾的眼裡，可能是屬於不怎麼好的建築物。透過這樣的展示，大家有沒有想到，那樣的展示如果有一個檳榔攤的業者看了以後，搞不好過沒多久，我不確定高雄哪裏有。我之前唸成大，大同路那邊一整排都是貨櫃屋的檳榔攤，也許變成讓人家有不一樣的感觀，是不是這樣的效果出來覺得也不錯，可能跟館長認知上的貨櫃藝術節會有一個差距。就像益政兄跟我提公聽會的時候，我有跟他提台北的牛肉麵節，大家有沒有看新聞，今年好像也辦不太下去，因爲感覺上一直在 run 一樣的東西，頂多就又幾個第一名的店家出來。那我沒參觀過，我不知道之前到現在，剛剛館長不愧是做藝術的，到底之前遇到一些狀況，當然很多是法令的限制，剛剛有提到到底符不符合建築法規，我剛剛有用手機上去查，台北有一個判例，有提到之前建管處對那個貨櫃屋，認定上是一個替代的房屋，好像建築法規規定它必須是定著的，而它又不是定著的，所以被認定爲是違建。它引用的是 70 幾年內政部的判決文，當然也許它過時了還是怎樣，我不確定在建築法規的實例上，在這樣的判例出來以後，後續是不是認定貨櫃屋就是違建，我不確定。至少我剛才查，我就打貨櫃屋建築法規，就有東西跳出來，大概就是這樣。還有一個例子是剛剛有提到農舍的部分，有一個案例是農地要做一個貨櫃屋，但是他沒有事農，它可能就是一家工廠或什麼。他租了一塊農地然後要放貨櫃屋，結果因爲他沒有從事農業，所以它就是違建這樣，因爲一定要從事農業才是農舍。基本上農舍我還是滿認同吳議員，其實，在農舍他剛才提到在學校的部分，確實這個是我們在處理少子化的問題當中，遇到一個滿大的瓶頸。我還是覺得明年的貨櫃藝術節辦得成，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展現，能夠讓民

眾對貨櫃屋有一定的改觀，我想學校透過貨櫃屋來做臨時建築，這個就比較有可能不會有阻礙。如果大家都覺得貨櫃屋不好，誰家的孩子要唸貨櫃屋對不對？所以，這會變成後續推動上的困難。

再來舉我自己有看到的，旗津有一家嘉鴻遊艇公司，同時，董事長也是全國遊艇公會的理事長。我們之前去他公司就有看到，我相信他那個應該是舊的，不像是新的，外面整個重漆是黑色的，也是兩層樓，也很簡單，它堆疊的方式也沒有很復雜。但是感覺上，就我個人而言就是都還 ok，作爲辦公室的使用，我不確定它的造價是多少，如果照剛剛謝館長的說法可能…。貨櫃 20 尺一個要多少？一般貨船在用就是 20 尺跟 40 尺，一個新的要多少？用了幾年以後折價多少？或者耐用度又是怎樣？就是二手的到底耐不耐用？我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去探討，我是滿贊同這樣的。如果礙於經費又礙於過去的參展品它的保留，或者是展示有困難，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改觀，我相信會有一些不同。我想敦奧剛落幕，據說敦奧今年也沒有花很多錢，他們活動也辦得很成功，特別是大家對敦奧的另外一個焦點，我想這樣的東西是可以當作經驗。包括它的場館好像也是移動式的，貨櫃屋我相信它也是一個移動方便的，透過這樣的展示，未來可以讓臨時建築或者是其它的東西，貨櫃屋是一個很好的選項。就是除了對民眾想法的改觀，還有一個未來建築的新選項，我想這個可以定成明年辦的一個目標，好好來規劃的話，是不是就可以比較好，以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兩個，剛剛提的 Horizon 嘉鴻，現在在港畔邊製造遊艇的，我覺得要做遊艇這個行業，一直是世界排在前十名的，FRP 的部分，FRP 可能是亞洲最大的。遊艇的客人是最挑剔的，它的每一個工廠，連廠房的設計同樣都是廠房很大的，它用白色的質感就很好，它的 office 就是用 7 個或 8 個貨櫃去組合，裏面的廁所是非常的 modern，我想最挑剔的客人就是如此。因爲養這樣一艘遊艇起碼一個月要 500 萬，而且聽說買遊艇都很快樂，把遊艇賣掉更快樂。所以我想大家對貨櫃有很多想像，他能夠表現一個跟設計有關的行業，裏面的設計功力跟它的內涵，從嘉鴻裏面可以看到這個意見。

蔡議員金晏：

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很多的現代藝術，不外乎就是幾何的變化跟色彩的變化，這還滿符合延續貨櫃藝術節的，我是希望朝這個方向，是不是會有什麼不同的表現。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稍等一下，等一下再一起回應，等會還有副局長，我們先請都發局羅科長，不好意思，你中間的名字再跟我們介紹一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羅股長棨元：

議員好，我的名字叫羅棨元，中間字唸棨。吳議員、蔡議員，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關於剛剛有位先生提到關於貨櫃屋有沒有需要申請建照，還有蔡議員提到台北判例的問題，其實法官的判例不一定就是正確的，他會引用一些他認爲對的一些文字，然後去引導判決的方向。但是就建築法上來講，建築物的定義就是定築於地面，有頂蓋樑柱承重牆壁。所以關於貨櫃如果沒有定著於地面的話，只是一般展覽性的方式，基本上就不算建築物。如果是短期，譬如5到7年這種臨時性的學校，它雖然有基礎，但是如果他用專簽的方式，它是可以排除於建築法建築物的適用，用臨時建築的方式。如果是要長期的使用，當然還是要走申請建築物的程序，這是有關於我對建築物的了解。

關於建築物結合貨櫃藝術節的部分，我是對於貨櫃屋有一個想像，因爲高雄市是一個港灣的城市，現在又通過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在議員們大力的促成之下，還有陳市長也大力在推高雄厝的這些條件之下。將來如果眞的有機會蓋成貨櫃屋，我的想像是，在市內環境是一個很適合人居住的環境，它是透過一些智慧建築設備的運用，這個貨櫃容器變成是這些先進設備實驗的場域。同時它用了這些設備的原因，就是因爲他要照顧使用者的健康，還有舒適度，還有一些高齡者使用的方便性等等。從尺度再更擴大一點來講，在建築的構造體、軀殼體來看，因爲貨櫃本身只是一個鋼板的材料，那能在高雄這個屬於熱帶圈的環境，能夠適合人居住，或者是適合做展覽館使用，它必須在構造上要加以改裝。就是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台南的案例，就勢必要在鋼板之外，再附加一些隔熱材料，然後還要在屋頂，還有四周都做一些防水的處理，才有可能變成一個適合人居住的建築空間。另外在造型上，我們剛剛看到很多專家學者們，提供了很多各國的一些案例，其實都各有特色。但是回到高雄來講，什麼是高雄的貨櫃建築，這個可能又不一樣了，其實剛才的案例，都是一些緯度比較高的國家的貨櫃建築。如果在熱帶區，在高雄它會是什麼樣的呈現，對於氣候上一定會有不一樣的因應，譬如像多雨或者是熱的這些對應。所以相同的在建築的外觀上，也會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造型，自然而然它的風格就已經出現了。

最後在建築物之外的整個環境，我想它也是要跟環境有一個和諧共存的觀念，所以像它在基地內的屋頂上就要做太陽能，或者是屋頂綠化，或是

牆面的綠化。在建築的周圍，就有雨水回收的設施、雨水貯集的設施，去防止暴雨的產生，這個是我對於貨櫃建築的一些想像，以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其實，我們也很想把綠建築的一些示範，放到貨櫃藝術節裏面去展覽，我想更能充分發揮在地性，對綠牆、綠屋頂，就是處理熱的能力。我覺得綠建築本來就是要特別處理熱的部分，如果用貨櫃，它本身的熱傳導更強，至於還能處理好，那表示一般的房子更好，那這是很多的機會。現在再請地政局副局長發表，請各位議員的助理也說一些話，因爲你們一定也有你們的想法，我們大家一起來參與。我們請地政局副局長，最大的地主，他在高雄大學有很多地，在大坪頂也有很多地，譬如以大坪頂來講，前一期是賣不出去，比較難賣，那是之前。現在 7 號高速公路可能要建了，現在可能又捨不得賣了，這中間我們如果假設，只是想像它是貨櫃藝術的展覽之一，那些被誰捐助，以後連地及展覽品一起拍賣。所以在德國有建築展也是這樣，展覽之後 3 年然後拍賣，價格本來 500 萬，結果賣到一千多萬。以這個方式連地都賣出去，這也是一種策略，也是參展，包括高雄大學那邊很好的座落空間，他的想像又不一樣。我們請地政局也能夠想有哪些土地是適合提供的，我本來沒有想到，後來有人跟我提示，但也要政府許可，地政局有平均地權基金，當然不可以隨便亂用，我現在不是要你們答應，你不用回應。平均地權基金那些錢，並不是隨便用，而是它對高雄整個都市環境、土地的價值，是有提升的，錢不是很多，或者是出一部分，不是錢都丟給他。就好像建商要出，不然政府也出一些，我覺得這個可以想像，這個你可以不用回應錢的部分。地的部分，地政局有什麼看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利副局長明輝：

謝謝主席、蔡議員，還有在座的專家學者，以及市府的團隊，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回應，在去年吳議員針對氣候變遷環保節能的概念，就是要辦節能建築展，所以在去年 4 月 20 號，就有到大坪頂去會勘過就有一個結論，而且也送到我們局裏面來，我們局裏面就有一個回應，假如吳議員透過經濟低廉及閒置土地，來辦理建築展，那以後會提升土地的價值，這個立意良善，所以本局全力支持，這第一個回應。至於要地政局提供大筆的土地，作爲建築展的用地，因爲這有涉及到建築主體，還有日後維護管理，還有用地提供的方式。所以當時我們就講，等到具體計畫以後，我們再來配合辦理，這是在去年 5 月就有回應到議會去。去年在審 101 年預算時，我們有一筆土地開發處預算的問題，當時還有一個附帶的

決議，請地政局提供大坪頂應售而未售的土地，跟文化局、都發局合辦貨櫃藝術環保節能屋，以及社區建築物展。展出兩年以後，作品可以隨土地一同標售，標售所得歸市府。所以當時的舉例，我們局裏面就說，文化局、都發局提供案成立以後，就要用到大坪頂的土地來作爲展覽用地，本局當然是全力配合，這是針對展覽的地點。因爲我們土地開發要標售，因爲這個有成本壓力的問題，所以當時就說在大坪頂提供展覽以後會提升土地的價值，對於我們來講，經費上是不是可以考量，但是大坪頂這邊我們是負債 33 億。現在要拿特別預算的基金是不大可能，當時我們就有表示這個意見，所以，吳議員叫我不要講經費，我還是要講，因爲我們拿得出來的，我們都沒有問題，問題是這個地方現在是屬於負債的情況，以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科長有沒有要補充報告？沒有。現在請助理，誰要先講？

張豐藤議員助理謝政憲：

我代表張豐藤議員來出席這個活動，因爲議員有行程，但是我以下的言行都不代表議員，只代表我個人。來參加這個活動，我才知道高雄貨櫃藝術節現在還有在辦，因爲第一屆我是參與那個執行活動的單位，所以那個貨櫃藝術節我印象很深刻，到現在我每一次經過星光碼頭，看到意象還在那邊的時候，都會想到以前我曾經執行過這個任務。那個時候的經費好像是蠻多的，我記得那個時候高雄市政府的局處，好像都有全部總動員，包括民政局還辦了一個很熱鬧的踩街活動，邀請了很多相關的國際表演者來表演。在這裏我想要回應一下，剛剛周理事長有講到市府的願景在哪裏？還有系統、手段，其實這個都是很重要的。我記得當時市府團隊的系統是這樣，他給你 200 萬要你做到 1,000 萬，這個東西，可能市府的手段應該會有一個讓我們執行的層面在。所以很多的經費，我想可能不是每一次都由市府系統來做，但是我們有能力去推這種活動。我之前在東森媒體服務過，我們常常標跨年晚會、燈會，其實它的經費都是 500 萬，然後要做到 5 倍以上的價錢，那怎麼來？可能要透過願景跟手段，還有系統。我覺得那時候高雄市國際貨櫃藝術節，這個印象很深刻，所以今天如果不是參加這個會，我還不曉得貨櫃藝術節還有在辦。

我這裡有一個建議，就我剛剛講的，我是執行活動出身的，所以我們經常會有這種活動，就是市府當一個主軸，然後可以透過很多的業者給個區塊，透過他的宣傳建造業者的品牌或者是他回饋地方的那種利益，他會很願意的來支付。我還提一個，我們以前辦跨年晚會的時候，大舞台前面那

四塊看板，都是大家搶著用的喔！只要你願意提供給他，那個廣告費做出來都是 500 萬元以上，一面就是 500 萬元。所有相關的經費，剛剛老師也有講到，很多的業者他有時候有錢找不到管道，你如果有個名目、有個東西給他，他說不定很願意來支付的。

剛剛那個商老師講的台南，很巧地，我也有參與到，那一年我剛好在台南縣政府，所以也有參與到。他講到蘇煥智縣長，他就是很會用這種手段讓我們去 push 這種東西，所以才能夠做到那麼大的一個利益，而且我覺得貨櫃藝術節現在唯一能夠留下來的就是新光碼頭的那個貨櫃，所以，我覺得剛剛謝館長他講的貨櫃五到七年，我說看到它已經十年了，它還是好好的豎立在那裡。

高雄市立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不好喔！

張議員豐藤服務處謝助理政憲：

啊？

高雄市立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它的狀況非常不好。

張議員豐藤服務處謝助理政憲：

是喔！〔狀況比較那個。〕，哈！哈！不好意思。我是覺得以前的貨櫃讓我們感覺是很冰冷的，我記得那個時候的主題好像是「力與美」，就是找很多相關的藝術家或者是來這裡表演，但是有些也是浪費掉，這個不瞞您說，像那個印加文化，花了 500 萬元請他們來，大概不到 100 人來看，因爲大家不懂那個是什麼東西，也不懂得什麼叫貨櫃，如果說可以讓貨櫃透過建築、透過美學，然後呈現是一個可以保留下來的，像我覺得我們民衆舉的一區一特色啊！那個錢不曉得花在哪？這個不是議員講的，是我自己說的。那個錢不曉得花到哪裡？我看了 38 區也看不到那一個特色是什麼？那後來我去詢問了，說像左營那個特色是什麼？他說是萬年祭。萬年祭，我也不知道它是什麼特色，就大家都在那裡賣東西這樣而已。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聽完張豐藤的主任說的，以後辦公聽會要邀請助理當主角。因爲以前當助理也是要代表委員發言，就講沒三句話，如果要自己發言，講的就有很多意見，事實上我們要處理的事情很多，也接觸過很多，現在助理的專業都很強，甚至於比…，坦白講，議員、立委如果沒有請比他更強的，那你請他幹嘛？所以，實際上助理——在座的各位有的都比議員跟立法委員、

民意代表有更豐富的經驗跟新的見解，所以我們下次公聽會，議員都不用來，叫助理來就好。我們現在請那個，什麼人要來？喔！請說。

周議員玲妏服務處謝助理明翰：

各位好，雖然今天代表周議員來參加，不過還是脫掉背心當作是一個市民。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哦！水喔！

周議員玲妏服務處謝助理明翰：

我跟前輩一樣，我也是 2003 年貨櫃藝術節的參展人，當時我就讀的中華藝校是參展單位，我也設計一個裝飾藝術，很可惜的，當時的時空背景，第一屆嘛！那時候學生時期就覺得說貨櫃怎麼可能會是一個藝術呢？那時候鄉下小孩子，我是出身鄉下，想到貨櫃是什麼印象？檳榔攤、違建，沒有了。對啊！所以我們那時候要突破這個意象，我們就做一個裝飾藝術，舞台啊！表演藝術，把它弄在一個貨櫃裡面，在有限的環境中創造無限的可能，這是我們當時的主題。結果，兩個月後貨櫃藝術節結束了，下學期開學的時候，那個貨櫃出現在中華藝校，但是它的用途不是展示，變成是中華藝校的資源回收房，現在在本校區展覽。眞的啊！我不騙你，各位，上面還寫著「2003 年貨櫃藝術節」。我現在就是要討論到說高雄要辦一個貨櫃藝術節。好，有這麼多的藝術家、這麼多學校團體來參加、來發動師生去設計，後續規劃呢？它後續會是變成怎麼樣的一個用途？這才是大家要值得去思考的一個方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有學者提出來，就是貨櫃村的想法。其實前一陣子我們有在協助綠色團體他們找一個綠色基地，因爲他們有來找議員服務處，是說他們現在綠色團體有實現綠色的概念，例如說搭大衆運輸工具上班、用綠色載具，但是他們現在沒辦法實現到諾言的就是說他們很難去找到一個空地或基地讓他們用綠建築的方式去做他們的辦公室或是他們的一個展覽空間。我覺得說如果高雄能有這麼大的一個地方，讓例如說表演團體可以弄成一個像去年吳議員有開一個公聽會「閒置空間再利用」，那時候也有不少藝術團體說：「爲什麼我們高雄沒有這麼多的閒置空間可以提供給表演團體他們做一個營運的基地？」，其實，貨櫃這個方式是不是可以運用進去到這個概念呢？這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下次公聽會眞的要請助理本人出席，那有很多創意無限，再次謝謝你提供個人的經驗，接下來是誰來，謝謝。

林議員芳如服務處謝助理淳仲：

抱歉！我今天代表高雄市民來這邊發言。因爲我很認同剛剛林教授講的，其實，我們的選區是在大樹、鳥松、大社、仁武，所以，我們這四個選區那些鄉民說眞的很少來市區，一年四季來市區就唯一一次，就是剛剛教授說的那個花燈，那時候我讀雄商，我們那時候讀設計的都是每個人大概在上學期末的時候，也都是去那邊做，做一做，我們家人都會去看，所以就很希望鄉下的阿公、阿媽一起過去看，我們可以配合剛剛教授說的，我們今天如果把這個展覽擴大，譬如像剛剛教授說到的，我們可以邀請三個國外的團體來做，那麼我們把花燈跟貨櫃藝術節聯結在一起之後，會不會讓很多不瞭解貨櫃的民眾，看過之後鄉下民眾會說原來貨櫃可以做成這種東西，如果我以後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在我家或是在我家的田地做這種東西？所以我很認同剛剛教授說的這個部分。

說眞的，高雄在文化這方面算是文化沙漠，我們可不可以就是從一個點，譬如說，我們今天集中在星光碼頭這邊做一個。就只以…，我們不說這五年，我們用十年好了，如果我們這十年，過了十年之後我們會不會從這個點延伸到一個線、甚至伸展到一個面？然後也可以因爲貨櫃這個東西跟海運包括高雄（因爲高雄就是海運城市），那我們會不會因爲這個東西然後可以更凸顯出高雄是一個海運都市的一個特色，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如果按照這樣的話，以後我們宜蘭有很多田中物，高雄變成有很多田中貨櫃，也許啦！但是我們一定會很有水準，不會像他們只是…，宜蘭有很多是狗屋，他們是要鑽法律漏洞，先蓋一個像狗屋的空間取得門牌，以後慢慢去擴建，那個也是很荒謬的事情，但是我們設計的可能又是面對法令、面對需求、面對藝術發展、設計的各種可能，我相信我們會處理得更成熟，再次謝謝。那我們再請哪一位？各位是不是還有什麼？

蔡副議長昌達服務處楊助理孟凡：

大家好，我是蔡昌達副議長辦公室的，當然一樣沒有代表我們的老闆發言。其實就誠如剛剛各位講的，我也回應剛剛教授提到的，我剛剛覺得心裡頭有一個很大的震撼，就是說在我們南部尤其以前文化南北差距很大的情況下，我們如果可以培養出自己的一個設計師或者是對貨櫃，其實貨櫃給我們的感覺就是不好的，老實說，就是像剛剛講的可能是違建或者是檳榔攤之類的，可是如果是把它變成是一個很漂亮的藝術，那或許大家知道之後，像剛剛講的大樹或者是像我們自己本身的選區－大寮，最近也遇到

很多問題，就是農地非農用的這個情況，其實如果一眼望去，大寮 10 間工廠大概有 11 間都不是合法，一定都是違建的，如果後續貨櫃屋變得很成熟了以後，是不是他們會有一個新的選擇？他的農舍可以蓋得更簡單一點、更漂亮，而且它是很環保的。

當然還有就是剛剛另外提到的，我覺得身爲高雄市民，我這幾年很驕傲的是高雄市在綠能的推廣上面，尤其是太陽能，我們在台灣算是很進步而且很用心的一個城市，如果今天可以結合一些綠建築把它做成是校園的教材，其實它的花費不一定要很貴，五到七年的時間，我們像一些雨水處理或者是一些熱能的不要讓它那麼熱的綠建築的一個示範，那麼小朋友在他們自己的學校裡面就可以看到，因爲我知道高雄市科工館那邊有一個綠建築，那個綠建築大概花了 3,000 多萬元左右，因爲當初我在那邊服務過，所以我大概知道，可是它蓋得相當地漂亮，那是很豪華型的，其實我們也可以很簡便型的一個貨櫃屋，然後太陽能板或是一些其他綠色的建材，這也是一個很棒的活教材，甚至是一個課本，讓小朋友去知道這情況。這個是第二點。

最後一點，就是說其實現在我有印象的就是在駁二藝術特區。駁二藝術特區那邊，大家如果有稍微留意一下，應該知道那邊也有一個貨櫃屋，有兩層。那兩層，當然我可以體諒館長他的難處，就是說其實我一直也很關心貨櫃屋這個議題，我曾經打電話跟貴館的主任討論過，他也一直跟我說維修眞的很不容易，這個我們當然要去體諒，可是如果今天那個貨櫃屋擺在那邊，第一個，它很有造型；第二個，隨時可以讓人來做一個展覽，相當地方便，隨時如果有什麼新的展覽就進來。今天如果我們把這個貨櫃屋是放在一個人潮比較多的地方，或許它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可能一個月的展覽，相對地大家可以看到的東西能見度會比較高一點，可是它又不用耗很大的時間或者是說花很多的錢在這個上面，可是會達到很大的宣傳效果。我是希望未來，當然也有很多無限的可能，很高興說今天至少是跨出這一步，那以後慢慢地我們會看到很多延伸出來的，甚至是像太陽能以外的貨櫃屋產業在高雄慢慢的發展，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會議 5 點準時結束，所以等一下有要發言的，我們都是在…，還有誰？可以、可以，歡迎。

市民謝啓民：

你好，我是平凡的小市民，剛好今天來，我想我剛聽到有兩個問題稍微請問一下，就是因爲那個時候聽到館長說貨櫃屋的費用有點高的時候，讓

我有一點嚇到，因爲我是覺得說實務經驗，尤其過去有人的實務經驗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我想稍微問一下，貨櫃屋相較於我們一般所謂的組合屋有比較貴嗎？還是說貨櫃屋在搬運的過程中會比較貴？這是一個滿大的問題，因爲它眞的比較貴的話，我是滿好奇，如果貨櫃屋它的整體建造費用比一個組合屋還貴，那爲什麼日本他們還要做？今天他們日本如果要做的話，一定有他的原因。對！我們大家都很快樂，很想要有一個，因爲事實上我覺得貨櫃屋是一個很棒而且屬於高雄的東西，但是如果它的費用比起組合屋還要貴的話，那我們可能眞的要思考說貨櫃屋這樣的東西，到底要不要去推它？這是第一個我想問館長的問題。

另外一個，則是說因爲剛剛聽一聽，我覺得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就是在於說搬運這個貨櫃屋應該滿花費用的，因爲你要吊，我所知道的，他要吊上去，然後那個要有一定的機械程度，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問一下，高雄市有沒有那個…，因爲貨櫃一定會舊，那些舊的、老的貨櫃後來我們把它放到哪邊去？高雄市有沒有一個老舊貨櫃的放置空間、地點？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把那個地方拿來當作我們的展覽場館不就得了，我們也不用去搬，它就在那邊，然後我們就把一個原本是貨櫃的垃圾場變成是貨櫃的展覽園區，這也是一個想法，然後，我只是想說出我大概的這個想法，也順便問一下，建造費到底是差多少？因爲如果差太多，我們眞的要考慮一下這件事情，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再澄清一下，剛剛其實館長有提過，本來要 point，貨櫃藝術節不是在推貨櫃屋這件事情，貨櫃要用來當臨時建物也是一種表現設計的嘗試，同時也滿足短暫的需求，三年、五年或臨時性的需求來暫時運用它，不是說要把它推像貨櫃屋，但是說有些人要給它塗飾比較好或維修變二十年，那是另外一件事，也可能啦！但不是我們的目的，但是那是可能存在的，只是透過貨櫃藝術節讓整個居住空間短暫的需求或藝術或設計的想像，跟這個產業透過貨櫃藝術節藉由跟建築空間和其他空間想像的結合培養設計人才，同時也解決部分短暫空間的需求，應該是這樣回到它的本質。然後等一下 5 點要結束，儘量！所以有任何補充的，1 分鐘，好不好？誰要先補充？林老師，來，1 分鐘。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與研究所林副教授熹俊：

上一個議題。第一個，我覺得今天很難得，我覺得那是鼓勵貨櫃藝術節有沒有可能再一次的轉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對於高雄市的轉型，既然益政發起了，我倒覺得不管是議員是否還在場，我現在是高雄文創設計聯

盟的理事長，今天來的還有一位是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我覺得益政既然已經發起了，這個東西，聲音不要沒有，後續還要 push 上去，還可以再辦幾場，民間來配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爲什麼剛才一直提到燈會這件事很重要？與其檢討貨櫃藝術節，燈會在高雄市更值得我們檢討，燈會預算那麼高，我想說是不是要討論燈會怎麼跟貨櫃藝術節來做整合？這個才是覺得未來要去討論的，不然的話，燈會議題更大。剛剛那個主任也講過，我回憶起來了，他勾起我一點回憶，所以現在佩霓你會很辛苦，你現在是高雄市文化局裡面的美術館館長，可能就是你那個單位在負責國際貨櫃藝術節，可是在那個時候，我對市府涉獵非常、非常深，我們是每天姚文智、趙天麟，還有幾個市府不同局處的團隊，大家常常喝酒在聊什麼？聊創意，然後回去之後大家分散，你要負責教、你要負責什麼，才有那樣的機會，可是現在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這一方面是沒有的，你就在做。燈會的事情是屬於高雄市現在全部各局處要動起來，可是貨櫃運輸節只有你在動，所以才會那麼辛苦，因此我覺得眞的後續工作要再做下去，不然今天狀況結束之後，這些年輕人會都很失望。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最後再請館長回應，我們就做結論。

高雄市立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我先很簡單的回應幾個民眾的提問，因爲有人可能剛才沒有聽到我前面在做的報告。第一個，要提醒大家的就是說貨櫃它分兩個部分，我們先要談它的再利用，就眞的舊貨櫃再利用跟剛才我們主要學者專家分享的案例，是用貨櫃的概念、材料工法、結構的特質、興造的可能具備永久性建築、空間，它造價是兩回事，我剛才講說議員誤會就在這裡，如果今天我們只是用尋找新的建築空間的這個部分，以剛才提出來的案例九成以上都是客製化、量身訂製、新製的。它的造價遠比組合式的高，但是它是一種對未來的想像，是提出代替性的做法，它絕對不是從單純的經濟效能來考量或成本效益來考量。

第二個部分，才是我們目前應用的，是用舊的貨櫃希望尋找替代性思考的，可是這個就會遇到貨櫃壽命的問題。那我剛才沒有特別的是大家都覺得舊的貨櫃很便宜，這個是更大的誤會，包括我本身都會很震驚咧！每一年貨櫃的價格是暴漲，是因爲貨源已經有限，一方面是因爲台灣作爲貨運的轉運港的這個吞吐量已經非常低，所以貨源有限；第二個部分，就是因爲剛才說環保這個意識的關係，所以理事長可以問小老百姓，現在他們都

不賣了，只願意租你，因爲他其實當廢鐵的價格都比過去好，可能它的價錢都可以買到兩只貨櫃，所以這個我先澄清。

其實我一開始就提到，拜託大家不要用產業經濟、規模經濟去想，規模小或是說這再用製造業的想像去，眞的是輸出人才的概念、輸出創意的概念。我剛才跟各位報告說，一個 easily cafe 的一個單位的造價，一只貨櫃造價變成 10 萬歐元，公共安全也符合，MEGA 也可以，然後等等全部符合的這個狀況下，它的成本很高，可是他賺得更多的是什麼？剛才提到，如果去找荷蘭團隊來出主意，一來就是 500 萬元，如果我們是用這種透過貨櫃藝術節來徵才，讓很多人才的創意實踐，可以透過實踐去變成也是另外一種商展的模式去推銷我們自己的創意人才、我們的特殊工法、特殊材料，然後去幫別人做這樣的服務，其實每一個團隊一出去做 consultant 就是最少一個 500 萬元的價值，這個好像是共識嘛！大家都是期望給有才幹的設計師、建築師、藝術團隊能夠有一個空間、場域，不只可以實踐，還可以被看到，變成一個媒合的空間，這個可能也跟林教授很希望看到他們可以再加碼投入的這個部分很重要。

可能有一個部分，我覺得有必要澄清，其實如果不是我堅持做下去，它早就沒有了，這一點也是很感謝議員相挺，這我一定要跟各位報告，因爲當時說它變成高雄市民本來是很自豪的，包括政府會覺得它是最大吞吐港的前幾名，現在沒落到變得很蕭條，像這樣是不可以的，今天它有精神性的可能或是說我們要幫它轉型，所以其實如果我們自私一點或是用說我小小美術館扛不起來，四年前就已經消失了，眞的是苦撐到今天，這個部分請大家一定不要誤會，再過來如果說沒有儘量鼓勵在地的創作者或者說年輕的創意工作者，這個誤會更深，因爲即使經費一直減，我還是堅持跟大專建築相關科系甚至院校，不管是透過模型或是貨櫃，不要讓他們處理實際的問題，可是發想，它的結果是非常驚人的。還有在地的團隊，坦白跟各位報告，並沒有眞的把國際競爭平台的標準放在國內的增建，到最後結果是等量其觀是很趕，可是我們在經費分配上，坦白講是獨厚在地的建築團隊，是加碼的，包括我們幫他們調其他的資源來處理。

小小這個的回應是針對剛才張議員辦公室主任，第一個，星光碼頭的部分，其實它的狀況很不好，因爲當時就是爲了急切需要有一個地標，所以，它已經經過很多的しあげ(剪切技術)，可是它畢竟不是我一開始講的，如果是量身訂製的，當時它設計就是要撐三十年、五十年、一百年，它的作法完全不一樣，如果用回收利用的貨櫃，即使它現在沒有在做承載，從十年前到今天，它的狀況眞的不是特別理想，雖然它經過了電焊再

塗裝等等。

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剛才這個，對不起！我不曉得是那一個辦公室的助理提到駁二的這個部分，其實駁二現在大家很欣賞的就是我們堅持留下來的，坦白講。就是要示範，如果用這個最簡要的方式，我們即使用美術館透過貨櫃藝術節的力量，我們做示範性的作法，然後把什麼設計費省下來，因爲我們自己做設計，我們把這個部分省下來，它可以變成大家一直不斷使用的案例，可是我還是要提一下，很多部分眞的是一個迷思或是誤會，因爲時空條件改變，貨櫃絕對不是吳下阿蒙，我的意思是說它材料的本身已經貴到不能碰，如果我們用回收貨櫃，過去一只可能3萬元到6萬元的概念去想，現在覺得還是很多，那是因爲過去留下來的，現在一只的話，即使他們是公開標售，都可以創造 12 萬元以上的價值，最少喔！新置的貨櫃也許價錢也差不多，不是價錢差不多，我是說增加的部分，可是眞的如果要朝著建築的方向，剛才林老師提醒也是眞的，我們想要做的是朝著建築的話，因爲 Trinity 在蓋的、在處理的那個，光是鋪設下面的軌道，下面，我們待會看到它有一個滑動式的軌道，那滑動式軌道的承載就是要整個地基重打，光是那個地基就不能算費用了，沒有辦法處理這個部分，我是說請求大家朝兩方向去想，到底它再利用的部分要到什麼樣的想像？可是如果是再利用的時候，要記得當它被切割、改裝、重組之後，它的壽命其實是更短的。要不，我們就朝向利用貨櫃的材料工法、特質去找到新的建築形式解決不管是防災啦！救災啦！農舍使用或是倉儲空間，甚至是展示空間的可能性，那麼它就是量身訂製，當然就是朝永久性設置。那麼如果800萬元可以找到一個很好的案例，它就很棒了，其實不需要執著一定要像我們去承擔貨櫃藝術節的案，可是如果的確像林老師還有議員的期待，變成跨局處共同努力的目標，變成高雄市競爭力的一部分，它當然必須要投注超過800萬元的可能性才可以引起相當的關注，所以，我也拜託議員可能要跟蔡議員再溝通一下，因爲他沒有看到前面老師在…。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他都沒意見，只是講話而已。

高雄市立美術館謝館長佩霓：

對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針對大家看到美好的案例不要誤會，那個付出的代價很驚人。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啦！好，抱歉，時間要把握。我覺得什麼是藝術，藝術就是碰那種你原來有限制的或沒限制的，就是去探索，我想在藝術是最大價值，不

會讓我們的思維、固定的行爲模式或文化界限去限制，就是去嘗試尋找那種可能跟它很多的存在，那是藝術很重要的一個目的性，抱歉，說目的當然實踐要有經費，所以說，我們大概今天暫時先做這樣的一個結論，其實都要如火如荼，因爲預算已經編來了，但是實質面，我們可以改變，因爲今天的會議已經確定不是說要靠這個政府的 800 萬元，否則現在編了也沒有辦法再增加，因爲今年送來，議會只會砍、不會加，守得住就算不錯，那時候後面要怎麼樣去做，至少開了今天的會議，能夠守的，我們會幫你守著，增加只能從民間，這是重點，所以我今天要做第一個結論，待會如果有需要補充的再加進去。

第一個，希望把貨櫃藝術節的層級提高，至於是副市長或是秘書長，我們尊重市政府的一個分工，這是第一個結論。回到爲什麼第一段那麼精彩？就是有這樣整合性的一個組織，所以說把層次提高，不是由美術館這樣來執行，而不是說丟給整個美術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希望利用燈節跟貨櫃藝術節的整合，在做這樣的貨櫃藝術節的表現方法，不管形式是怎麼樣，希望能夠列爲跟燈會的一部分，如同他說的，不管擔蔥賣菜、有水準的、沒水準的、還是教授，藝術看得懂、看不懂的，總是來看熱鬧，透過這樣的一個活動可以把人帶進來，我想這是一個很便宜但是又很有效的發展，高雄觀光或是一個產業或是藝術的一個，不是下鄉，而是說城鄉都會一起來看，很好的 timing。

第三個，在設定題目要怎麼表現？譬如說我們自己想像，剛才有講環保、綠能的，我們自己先設定主題，有設定的，你按照人家說的自選題，有一個是製作單位的一些主題，希望你環繞這些主題設計；第二個是自選，你可以自己提，在要邀展的時候。

第二大部分，就是說你做的東西是可以實踐的那一組，這一組我希望提供你的思考跟經費放在哪裡？我們可能要設計幾個空間，你願意提出這些可實踐，就是如果你入選，我們是希望能夠把它蓋出來的，這些東西就是會有一些限制。

第二個就是虛擬的，剛才播出的，趙建銘建築師提的，它是虛擬的，沒想像、沒預算的，意思要能夠用電腦去操作，把它設計出來，那是另外一組，把那種可能，這不會受到經費限制嘛！電腦一部而已，看你的創意，我們用獎金來處理，這是展覽的一部分，那也是貨櫃藝術展覽的影像、圖像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分虛擬的，第二個分可實踐的，可實踐的裡面又分政府自己有設定某些價值的綠色環保、綠色建築或那些隔熱主題的，有些是沒有限制，你自己提案的。可實踐的又分可以永久性的，那經費比較

高，有些就是臨時性的，就是貨櫃再利用。今天的討論我們可以把這些分得比較清楚了，在徵求這些設計圖的時候，方向就會更具體。

第三大部分就是所謂經費的問題，針對我們這些想像，獎金要給多少？然後可實踐的，我們預算大概設定要參加比賽的就是100萬元左右或是到200萬，你必須提出來你的實踐經費，我們要去找sponsor，就是說你是100萬元組的、200萬元組的，看他可能怎麼去操作，把這個經費在政府的預算通過之下去邀請業者來參加，剛才就是主題。

第四大部分就是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也同時在探討法規的問題，如果眞的，高雄是不是要進入一個貨櫃建築的一個…，我們不是要發展，我們剛才談到不是要發展，但是如果它是可能短暫使用，我們也可以是去建構這樣的一個法規，讓短期使用的人有一個可能，變成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不是不可以，就像剛剛科長講的，法官在那裡做判例，七十年代，二、三十年前，何況當時那個法官也沒有學過建築，當判例，我們在follow，就是因爲我們怠惰，我們現在懂這個東西的人怠惰，沒有去建立這樣可能的探討，所以，第四個有關法規，我們且嘗試去建構一個法規的制度。

第五個是附帶的，下次我們除了邀請議員以外，也邀請助理本人來參與，就是你可以代表，我覺得對於助理的意見眞的是非常精彩，比議員還精彩，所以，謝謝今天所有來參加的每一位貴賓，讓我們貨櫃藝術節能夠眞的是一起來參與、一起轉型，那我在很快的時間來跟市府確定剛剛這幾個結論，然後讓他們在明年（2013年），其實我們這樣已經很提早運作，但是時間還是很趕，所以在今年裡面一定要做出一些很重大的定案，然後才能夠邀稿、還要做、還要時間，可能也請人家倒推那個時間要多久以前，而且明年市政府都發局是2013年亞太城市主辦的一個單位，以前都在布里斯本還是在哪裡？廣州還是？廣州有沒有？反正明年（2013年）我們也是承辦的城市，剛好可以藉由這樣的貨櫃藝術節，是不是在藝術、在實用跟設計人才？就像倫敦就是知道奧運花錢花不贏北京，已經空前絕後，可能應該是絕後，所以四年前他就講了，你不要期待我花多少錢，可是我們要用設計、用創意來做，事實上他已經實踐，我們高雄也一樣，希望藉由這樣來表現高雄的一種可能。再次謝謝大家的時間跟精神，讓我們繼續努力而且很快的把這些一步一步來讓人看到，2013年我們一起來看我們高雄的貨櫃藝術節，謝謝。

「高雄臨海工業區公共安全總體檢」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李順進
議員黃石龍
立法委員林國正服務處助理林永健
副議長蔡昌達服務處助理楊孟凡
政府官員—經濟部工業局高級專員何世仁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鄭親憲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科長王梅芳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技術員張瓏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技士楊啓志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陳天來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鄭震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一組組長薛裕霖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二組組長郭士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三中隊隊長李俊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許金標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科長林昭宏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股長陳泰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約僱人員莊順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股長劉文正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簡任技正劉鐘麟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事務科科長周學光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股長陳立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小港臨海站站長楊春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副處長江天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製造業科科長廖漢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專員許坤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股長陳俊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股長陳建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股長林玉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科警務正王文卿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股長陳昭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組長陳清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員林添燈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主任秘書林本立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經建課課員柯龍聖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何宜綸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教授沈建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張國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李家偉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專案經理周家弘

各界代表—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監工員郎鋒
高雄區漁會幹事潘哲立
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會長邱哲民
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會員吳振福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顧問楊三和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會員洪清安

主　持　人：李議員順進
記　　錄：李專員侑珍
核　　稿：江專門委員聖虔

一、主持人李議員順進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林主任秘書本立
（二）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經建課柯課員龍聖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鄭大隊長震崇
（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許主任金標
（五）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股長泰成
（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鄭主任親憲
（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劉股長文正
（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劉簡任技正鐘麟
（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楊技士啓志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黃議員石龍
（二）高雄區漁會潘幹事哲立
（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
（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張副教授兼系主任國棟
（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李副教授家偉
（六）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周專案經理家弘
（七）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邱會長哲民
（八）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洪會員清安
（九）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楊顧問三和

四、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高雄臨海工業區公共安全總體檢」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很高興今天我們地方，這個不是我個人，我想我們地方有這麼強烈的要求，我只是地方的代表之一，然後來舉辦這個公聽會，這個公聽會的主題就是我們地方相當關切、相當關心的一個議題跟一個未來我們市政施政的重點，希望能夠藉著這個公聽會整合各方的資源、力量、公權力或者是集思廣義，來針對今天的臨海工業區公共安全的總體檢這個議題，能夠來擬出解決的對策來爲地方做一點事情，確保地方的繁榮、居民的生活跟生存。

我首先介紹一下來賓，感謝今天這麼多的嘉賓、這麼多的長官蒞臨來指導，我們黃前副議長石龍、黃議員也是我們高雄市議會環保監督專案小組召集人—黃石龍議員，我們現任的蔡昌達副議長辦公室楊主任孟凡也到場，謝謝；我們今天的學者專家有國立第一科技大學周家弘博士，謝謝周博士的指導；還有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李家偉博士、副教授，也謝謝博士的指導；在我們環保界、工程界跟環境污染防治，永遠跟我們居民站在一起而且很客觀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的教授－沈建全，我們的沈教授好像也是我們那邊一個協會的執行長，這個是從基層開始關心、經營，這個跟實務上而且跟民間站在一起相當客觀的一位教授，我們相當敬佩的，兩、三位教授都是。另外的我們也很榮幸地邀請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張博士國棟，我們的教授也蒞臨現場來做指導，謝謝。除了我們的教授群之外，我們今天也很高興我們的中央單位也很重視我們地方上的這個議題以及地方上關切的事項，也派人來指導，我們也歡迎經濟部工業局何高級專員世仁，謝謝。再來，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鄭主任親憲，鄭主任親自到場；我們王梅芳組長，謝謝；也歡迎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寮工業區污水聯合處理廠張代表，我們張代表在場，也因爲我們這個臨海工業區跟港口緊臨，我們很榮幸地今天也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楊啓志先生，楊代表也在場，謝謝；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單位、消防局，還有相關單位的長官，我想我就不一一的稱呼了，各單位都很重視，也謝謝你們，有的是局處首長本人，有的是副處長，有的是承辦業務的主辦人員，統統到場，我們也感謝各單位對地方這個議題的重視，謝謝；我們今天因爲這個臨海工業區牽涉的範圍很廣，跟我們港口又緊臨，跟漁民、跟漁業的生存也息息相關，我們今天也很榮幸地邀請高雄

區漁會潘幹事到場，還有小港漁會，高雄區漁會也到，小港、林園都有到；大林蒲生活自救會邱會長本人親自到場，還有港安關懷協會總幹事洪清安、楊三和，我們的理事都也到場，還有幾個協會也都相當的關心，謝謝。我想我們會議就正式開始。

很高興的有各位的參與、有各位的關心讓我們地方對於基本的生存權跟基本的生活，我們可以講有所希望啦！我們知道臨海工業區是在民國六十年代就已經開發的一個工業區，總面積將近 1,600 公頃，臨海工業區的現址是以前小港的二橋、後壁林、大仁宮、店仔後等等，以前可以來講山川水秀、風光明媚，這個都是我們的祖先胼手胝足私有的農地，我們小時候的童年眞的很懷念。現場，我想有來了小港幾位地方的耆老以及所有的嘉賓，如果在小港地區居住，你現齡是 40 歲以上的，你對這個地方應該都有印象，無奈地！臨海工業區的開發，當初政府爲了加速工業的發展，以獎勵投資的方式，爲了要引導華僑跟外商來投資，在民國四十九年那個時候有一個獎勵投資條例，成立了這個臨海工業區，再加上政府的十大建設以及國營企業的興建等等，在民國六十六年開發完成的臨海工業區，那個時候我記得很清楚，一分地二十餘萬元徵收，我們現在如果想一想工業區的這些廠商，尤其是國營事業單位的這些高級幹部，我講高級幹部，因爲他們很快地要外放，馬上要去當副總、馬上要外放去當總經理、馬上要去當董事，這個如果叫他們自己拿錢出來蓋這麼大的企業，他們絕對沒有辦法，所以現在工業區裡面很多的資源在那裡爭奪。很多的污染，有關單位到底是放縱也好、疏忽也好，或者是人爲故意也好，對我們在地的居民情何以堪？我們如果要進去上班，講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這個不夠資格、那個不夠資格，就任由你們在操弄，一會兒子公司一間一間開，出去每個都是董事長，每個都是股票幾百張，我們要吃三餐也沒有，空氣又污染，當然這個也讓我們很感慨。

但是工業區成立以後，接續的就是工廠林立，鋼鐵、化工、機械業陸續進駐。確實也提供了我們很多的就業機會，但是很諷刺的，這幾年高雄市在強調「海洋城市」，從官方到民間一直在推動生活的、生態的、黃金海岸、親水城市，我想這個方向都正確，但是從北高雄開始，我們可以講茄萣、梓官、彌陀、左營、西子灣、駁二特區倉庫群、流行音樂中心、夢時代廣場，噢！有夠漂亮，政府花大把的鈔票養殖、植岸、護堤、美化開發，讓我們念念不忘，但是看到我們小港，除了紅毛港遷村，遷村之後，現在政府也把這塊地租給陽明海運，一年租金不知道幾千萬元，政府開始在收了，港務局收得笑呵呵，紅毛港遷村，十個紅毛港人回去，九個流著

眼淚回來。現在又來個遊艇專區、太陽能專區、貨櫃碼頭一直要進去，一直要追殺大林蒲、紅毛港，這合理嗎？今天相關的單位這麼多來，所以我也可以說是很感慨，工業區設立以後，這二、三年工業的發展，重工業污染這麼多、爆炸這麼多、火災這麼多，二、三年內你看發生多少？中油在這二、三年就發生3件，中鋼也有1件，中碳也1件，小件的都沒算，這都是大事件，可以說讓居民人心惶惶。民國六十幾年蓋的廠房到現在，老舊的廠房、腐蝕的管線，這個又是一個開放式的工業區，顛簸的路面，我們的居民要通行，要往來到臨海工業區上班，唯一要經過臨海工業區，你們把我們包圍住，顛簸的路面，摔倒的摔倒、摔死的摔死。

我們立委，林國正立委也在場，林立委國正也很關心，林立委岱樺昨天有碰到我，他也特別的關切，也跟我講，他可能等一下也會到，不好意思，林立委，來，我們介紹一下，對我們地方最關心的林立委國正，不好意思，謝謝。

這幾年，工安火災意外頻傳可以說讓我們提心吊膽，尤其是假日、下雨天、颱風天偷排廢煙、廢水，被我抓到好幾間，廢水直接排入我們的生活廢水，生活廢水直接排入港區，我們的漁船塗的油漆沒多久就毀了，因爲那都是油污水、蘇打水，直接把我們的漁船損毀，沒有人敢進來停，沒地方停，又怎麼辦？所以臨海工業區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如何落實公共安全？我想對臨海工業區到各事業單位的老闆，員工也好，對經濟部、對工業局到高雄市政府，從到局處，再到公司的互動，我想我們都責無旁貸，值得我們來探討。

今天我們很高興能夠邀集學者專家，從中央、地方到我們主管機關、民間團體、關心的地方人士等等，我們希望能夠集思廣益，整合各單位的能力、資源、公權力等等共同來防制，希望工業區能夠讓我們安心。今天我剛才有講，會特別去邀請漁會，小港區漁會代表也在場，謝謝，高雄區漁會也在場，謝謝。今天會邀請你們來，也邀請港務局你們來，無非就是希望能夠配合把這個污染源找出來，因爲我辦了好幾次會勘，污染源，我們的下水道工程處、環保局、路面的養護單位都不曉得這些廢水從那裡來，我想臨海工業區鄭主任，王科長也在場，我們也都知道，到底要怎麼來做？這幾個議題，我先前有整理幾個題綱、幾個題目來共同參考，是不是等一下請我們的市府單位就你們業務管轄的範圍以題綱的這個方向先來做報告，之後再請地方人士看看有什麼樣的提議跟建議、問題，我想我們主管機關在這裡，學者專家也在這裡，到最後你們的意見講完了之後、提議出來之後，我們再請學者專家、再請主管機關的長官爲大家來探討、來研

究，我想希望從這個方向來進行，如果主持得不是很完善，也請體諒，我們會議就正式開始。

那就今天會議的主題：「高雄臨海工業區公共安全總體檢」，我想我們的議題，我先前有跟幾個單位來報告、來拜託，希望你們就我們今天的這個主題能夠提出來討論。我先來我們今天的題綱，第一，臨海工業區在我們這個海邊，最近風災、地震頻傳，如果海嘯，你們要怎麼辦？如果有重大災害，像這種爆炸、像這種火災，你們要怎麼樣來預防？本市以小港、前鎮各區的災害聯合預防、指揮救災有沒有這種機制？機制是怎麼樣？前鎮區公所主秘、副區長，副區長，來，講你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各區災害聯合預防跟指揮救災，我們的機制是怎麼樣？你做個概略的報告，還有說明你們整合上有沒有什麼困難。謝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林主任秘書本立：

如果是個公共災害的話，這個應該是我們市府消防局會統籌辦理。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那區公所的角色呢？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林主任秘書本立：

區公所的角色，我們只能夠配合。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那你有沒有看到我們現在偏遠的鄉鎮都是鄉長出來救災？我們區裡面現在沒有功能嗎？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林主任秘書本立：

我們只能夠以區級指揮中心。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什麼叫做區級指揮中心？你概略的說明一下。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林主任秘書本立：

區級指揮中心就是只有在我們這個區裡面，像我們前鎮區就負責前鎮區。如果你這個是公共的話，會有市府統一會…，應該是消防局嘛！消防局是我們的上級機關。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好，區公所，你請坐，前鎮區公所，我們的副區長，還是主秘？現在是？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林主任秘書本立：

主秘。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主秘。小港區公所有沒有來？小港區公所，來，你們指揮救災的機制怎麼樣？你是不是承辦人員？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經建課柯課員龍聖：

我是經建課的承辦人員。我跟議員這邊說明一下，我們區公所也是由災害應變中心，如果發生事情，第一時間我們會看是發生什麼事情，然後通報市府單位，也是一樣，如果是區級的災害，就會由我們公所進行處理，就有關是區裡面的，像區級的災民收容，我們災害應變中心也有收容所；像一般公共建設，如果是區裡面管轄的範圍，就由小港區公所處理，但是如果不是區裡面管轄範圍，我們只能就是往上呈報，呈報市府單位，通知他們儘速趕快來協助處理。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請問貴姓？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經建課柯課員龍聖：

我姓柯。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請坐，謝謝。區長有打電話給我，說你代表，因爲民政局那裡有一個重要會議，謝謝你。我們針對這個議題，我想來請教我們上級的單位也就是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於這個議題，消防局救災大隊有沒有來？來，救災大隊，你先自己報一下名，你是救災大隊，還是消防局的科長？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鄭大隊長震崇：

我是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敝姓鄭，鄭大隊長。這邊跟主持人李議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我們市府團隊來報告一下。當然以小港、前鎮、臨海工業區那裡發生任何有關的災害，我們消防局來講是責無旁貸，我們消防局負責的是第一時間的搶救，一般搶救的程序就是民眾有發現任何的災害會打電話給 119，在打電話的同時，我們 119 接到任何災害，那屬於環保或是火災或是爆炸，我們同時會通知市府的環保、衛生、勞檢所，還有其他相關的單位，譬如說海嘯，依照災害防救法是屬海洋局主管的。

我們消防局在平時的話，平時的管理是屬於火災跟風災—颱風這兩個部分。我跟議員，還有跟各位長官做一個報告，在平常搶救的時候，我們在小港地區有 3 個消防分隊，我們是以火災搶救爲主，在第一時間，我們會有化災處理小組到達現場。在平常的管理，我們也會會同其他相關的單位來做檢查，像最近的一次是經濟部的工業局在 7 月 23、24 日這兩天就有一個對石化工廠的聯合檢查。這個聯合檢查，我們各單位包括環保、衛生、消防，包括中央的單位、地方的單位都有在配合，所以站在平常救災

的話，我們消防隊是第一梯次，責無旁貸，但是牽涉到管理的部分，我們消防單位是屬於設備還有公共危險物品方面平時的檢查，但是在平常的管理，以消防爲主的話，我們是有一支化災的處理小組；一般型的災害，我們有 19 輛的消防車，包括水箱車、雲梯車、各方面的車輛；若是其他災害的話，譬如說環保方面、衛生方面就由主管機關來做平常的管理，如果有發生事故的話，我們消防單位是負責第一線的救災。簡單跟主持人、跟各位學者還有長官做一個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我們第一救災大隊的大隊長。剛剛區公所講，我們這個區裡面的指揮救災機制可能還不是很明確。主秘，你剛才說都是消防隊，但是小港區公所有講說他們那裡有一個制度，你們前鎮是沒有這個制度嗎？有成立，有這個機構，平時有在運作嗎？我想高雄市這麼遼闊，然後市長日理萬機可能也沒辦法，那第一線就是我們各區，希望我們各區能夠…，尤其是小港區，小港區這裡工業區比較多，臨廣工業區可能比較單純一點，這比較新的工業區。

舊的工業區裡面，我想要承受這幾個從民國五十幾年、六十幾年開始建廠的這些單位，是不是消防局這裡你們在平常救災或是在檢查，你們是救災大隊而已，有沒有負責安檢？這是不是你們負責？我想這另外一個議題，我想說指揮救災的這個體系，我們先把它釐清，不曉得針對第一個議題「災害聯合預防跟指揮救災機制」，是不是還有相關單位要做一個補充的？有沒有？消防局，或者是我們區公所，或者是市政府的相關單位，有沒有要做個補充？沒有。

第二個議題，「近三年來，高雄臨海工業區所發生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如水污染、空氣污染、海洋污染、火災、工安事故等）之探討及相關主管單位的因應作爲？」，我想消防局剛報告完，消防局還有沒有什麼需要報告的？這個救災的事項，你們有沒有統計？三年來發生什麼，你們有統計出來嗎？簡單報告一下，來，你們有統計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鄭大隊長震崇：

我們是針對火災，有火災方面的紀錄，從民國九十九年到一 0 一年是 22 件，這 22 件裡面是包括小港地區 21 件，前鎮、臨海工業區那邊是 1 件。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小港、臨海工業區就 21 件，火災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鄭大隊長震崇：

對，有火災紀錄的。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有火災紀錄的，都是什麼原因，你知道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鄭大隊長震崇：

大概一般就工安操作事故，機器操作事故會比較多。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死亡人數有多少人？傷害的人數有多少人？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鄭大隊長震崇：

我們在這個紀錄裡面大概就只有最近那個中油大林蒲煉油廠有3個人受傷，其他在我們的紀錄裡面是沒有人員受傷。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一個小維修就3個人受傷，如果是大災難，那怎麼辦？那個都是老舊廠房，你們有沒有嚴格檢查？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鄭大隊長震崇：

有，平常都有在檢查，也有在列管，也有在請他們工廠做檢修申報，在預防措施這一方面，我們是互相來配合。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請坐。消防局還有沒有要做補充的？勤務指揮中心有沒有來？勤務指揮中心，來，報告一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許主任金標：

主持人，還有各位學者、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的主任，我叫許金標。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許主任，你請講，你對我們這個議題，有沒有什麼要建言的、要探討的、要提供給市府相關單位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許主任金標：

大部分針對這種工廠的一些火警，我們那邊會受理到的大概就是火警事故會比較多，我們119接到之後，就誠如剛才我們大隊長報告的，我們大概就是首先我們的一個派遣，派遣就是針對我們消防局能夠出動的人力這部分來處理，但是這個意外和其他局處有關的，就像他可能產生有關環保問題，我們就通知環保局；可能有化災的問題，通知環保局以外，還有一個環保署的毒災應變隊在第一科大那邊，同步我們都會通知他們。當然在我們指揮中心也有工研院設的一個緊急通報系統，通到各工業區，那邊有一個啓動系統的機制，我們會根據工業區的類別來做一個啓動，讓工業區

的管理單位也知道要有所因應，大概我們的處置是這樣子。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們勤務指揮中心會不會只發布好的，火災，你們都不敢發布，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許主任金標：

議員，跟你報告，應該是不會，這種化學工廠的火災其實當地的居民都比我們還清楚，不是我們說沒有就沒有，大家都是共見共聞的，不可能會做這樣的事情。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市長都說我們現在什麼幸福城市，尤其是 2009 世運結束後說我們的工安多好、環保多好，結果火災的時候，你們都不敢公布，都不敢讓這些民意代表知道，會有這樣的情形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許主任金標：

應該是不會，因爲那種火災發生的時候，廠房都在路邊，路過民眾也很多，還有附近的市民也很多，尤其媒體都一定會關心這種東西，他們都會知道，我們也不可能。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好，你們好好做。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許主任金標：

是。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你們好好做，因爲消防局很重要，你請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許主任金標：

好，感謝議員。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許主任跟我們的大隊長，謝謝。環保局，來，環保局那一位長官來？環保局的代表，來，不好意思，來，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我，稽查科。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科長，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昭宏：

主持人，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在座的貴賓代表。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環保局環境稽查科的科長，我姓林。那我們今天同時有兩位其他相關科

室的同仁、股長也來，一個是土水科的股長，還有我們空氣污染防制科的一個股長，兩位。

針對這個議題，就是重大工安事件的這個部分。基本上，環保局應該是著重在平常的預防跟稽查，重點是在這個地方。那如果就這個議題來講，發生重大事故以後，大概我們環保局應該會同時誠如剛剛幾位代表所提到的，第一優先會被通知，通知我們，在稽查科裡面設有一個 24 小時的報案中心，這個報案中心等於就是重大事故緊急連絡跟傳遞通報的一個窗口。大概我們一接到通報以後，第一個時間點，我們轄區的稽查，我們一定會請他們第一時間到現場去。到現場，他們的責任，第一個就是看事件整個污染狀況，他們要在現場做蒐證，同時把一些相關的狀況通報到我們局裡面，我們局裡面在報案中心會有一個處理的因應中心，這個因應中心當然除了我們科長以外，我們所有的簡任級長官都會瞭解，同時會做一些指示。通報的同時，我們的稽查人員到了現場以後除了通報之外，會把現場相關的狀況跟我們的報案中心連繫，我們報案中心這邊會去做一些指示。

一般來講，會跟環保有關的大概就是一些空氣污染的狀況，尤其是火災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蒐證，蒐證就會將附近污染的狀況做採證，未來如果有屬於違反空氣污染的一個行爲的時候，我們會依法告發，這個是我們目前的一個作業方式。另外在現場的時候，如果有需要做一些空氣品質的監測，我們也會調配空氣品質監測車，去做現場附近環境的監測，如果有一些化學物質或是屬於毒性化學物質的部分，我們立即會通報相關的科室，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科，還有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單位，就是土水科，我們的同仁都會到現場去。另外我們也有緊急應變隊，也是跟第一科大去做配合的，有狀況都會同時通報，所有的人員在第一時間都會盡量趕到，我們做所有現場的監控，大概目前環保局的狀況是這樣，我們一定會等到整個狀況結束之後，我們才會離開，當然後續我們也會針對整個污染的狀況做一些探討，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你請坐。環保局環境稽查科是原來的六科嗎？六科跟我們的空噪科、土水科都是相當辛苦的單位。我們小港提供你們這麼好的地方做工業區，結果你們在管理的時候隨隨便便，污染了地方，讓當地的百姓受害，我想，應該不會是這樣的。所以我也很肯定環保局這二、三個科室，當然各科都是很辛苦的，外勤的單位應該是你們這幾個科，空噪科、環境稽查科、土水科，這些都是外勤的單位，希望你們稽查嚴格一點，尤其是偷排

廢水、偷排黑煙，這是非常嚴重的，有毒氣體應該是比較不敢排放，但是空氣污染的問題是相當的嚴重，我想這三科要特別用一點心，你們也是非常重要的單位。我想，土水科也報告一下，你們對於臨海工業區是如何列管？我現在想到土水科，我就想到有一間日本工廠要結束營業，他們的產品是化學製程的，那一間公司叫做台灣石原，臨海工業區的主任也在這裡，爲什麼這一家工廠隨便賣給一般的工廠，他們的廢土壤你們都沒有去做檢查也沒有列管，就讓它通過了，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的土水科及臨海工業區有什麼看法？土水科報告一下，你們對於廢土、廢油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你們報告一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股長泰成：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

我們這一股是負責水污染的，我是土水股的股長，我姓陳，我們在水污染的列管方面，因爲現在工業區裡面，需要達到列管的規模，我們就依照水污法列管，意思就是他們在設廠及排污水之前，都要跟我們申請許可證。目前我們統計到 7 月底的資料，臨海工業區已經納管了 310 多家的工廠，有達到規模的及申請水措的，除了未納管及停工的，納管率大概 95.7%，臨海工業區這邊的污水廠，市府核准的每日排放水量是 3 萬 1,169 噸，目前到七月底爲止，每天大概排 2 萬 3,000 噸左右，所以在廢水廠的廢水容量按照目前的排放量是 OK 的。

另外，剛才主席也特別提到台灣石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的部分，不好意思，我這邊沒有管土壤污染的法令，但是根據我們一般土水科的列管，就是達到土污法或水污法的列管規模，不管它是設立或是離場之前，都應該檢具土壤及地下水的檢測報告，而且經過市府審核同意之後，才可以核准它進場或是離場，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請坐。你了解臨海工業區的台灣石原這一間公司，是爲了什麼離開的？那個時候有沒有檢驗？買到的人有沒有爭議，你知道嗎？不好意思，請鄭主任回答。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鄭主任親憲：

主席、各位與會的長官，有關台灣石原的部分，他們出事的時候是由碳矽公司來承購，據我了解，碳矽公司後來要做營運的時候，他們有做土壤的檢測，這個部分該公司是說，土壤檢測如果沒有達成那個目標，他們的銀行貸款會有問題，所以他們的檢測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主管的土污染及水污染的機關，高雄市政府這邊剛才也有報告過，他們是主管機關會處

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後來檢測是合乎規定，他們也有拿到貸款，但是他拿到貸款的標準跟我們市府貸款的標準一樣不一樣？這個我就不曉得，只是我追查之後，他們是這樣子答覆，也拿資料給我看，因爲合乎規定所以可以拿到貸款，這部分我先做一個說明。因爲主管的申報或是檢查，市政府單位的各科都有依照規定處理，以上做這樣子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先抱歉，因爲今天的場地不是很理想，所以有一些中央單位、立法委員及市政府的長官都應該坐到台上來，但是因爲場地有限，先跟大家說一下抱歉，尤其是中央單位能夠過來指導、共同來關心，所以我們很感謝，先跟鄭主任說抱歉，讓你坐在台下，不好意思，感謝。

臨海工業區裡面的老舊工廠，其實這些化學工廠都是民國六十幾年就設立的，很多的製程及項目都跟原來申請或設立許可的相關規定不符，所以有的轉型、有的改變我知道，環保局土水科回去跟你們的科長做一個報告，管制不是很完善，有很多列管的，你們也都沒有依照規定去列管，很多要追蹤的你們也沒做，甚至已經有爭議的，地政事務所那裏也都沒有去登錄，讓買賣衍生很多的糾紛，這個環保局應該把關。臨海工業區是服務單位，也不能介入太深，這個我了解，但是你們也應該要反映這些狀況，尤其臨海工業區從四十幾年、五十幾年就蓋了，那個時候的項目跟現在都不符合了，也都不一樣，而且有的結束或有的轉型，在地方衍生了很多的爭議，所以我特別提醒一下。空噪科有沒有來？你們是最重要的單位，到底你們怎麼管制臨海工業區空氣污染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劉股長正文：

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環保局空噪科的股長，我姓劉，針對臨海工業區的公司場所，誠如主席所講的，他們因爲轉型而有必要的話，他如果是屬於環保署公告一到八批次的公司場所，需要變更或是新設置，都要依法向我們空噪科提出設置許可，至於後續衍生的一些排放管道及排放污染問題，我們也會針對一些常有問題及經常遇到等等之類的公司場所做加強稽查的行爲，除了排放管道的抽測，甚至它的周界，我們也會做一些異味的採樣分析，以上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空噪科是原來的一科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劉股長正文：

是。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喔！你們是六科，這個單位也很重要，你們手上是有寶劍的，所以你們空噪科及稽查科一定要依法行政。海洋局的主秘或是專門委員有來嗎？海洋污染的相關科室主管有沒有來？還是專門委員？大委員來了，你報告一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劉簡任技正鍾麟：

主席、各位與會學者、各位市府團隊的同仁，首先我自我介紹，我是簡任技正，我姓劉。有關海洋污染防治這一塊領域，我先跟各位做一個簡單扼要的報告，我們是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的三個規範，第一個是地方主管機關，一個是港口管理機關，就是坐在我左邊前面的這一位，航港局的好夥伴，還有一個就是執法機關的岸巡，海巡署配屬在我們高雄地區的岸巡跟洋巡。我們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裡面，我們執行的轄區範疇，我們是區分潮間帶以外向外三海哩，還有港區，港區的部分是由航港局主政，這也是我們目前全台灣唯一的機制，海洋局成立以後，我們整合了三個單位做一個聯合應變跟稽查的機制，在港區的部分，我們有港區的各個單位，建置各個單位水域的部分，譬如中鋼的水區水域就是一個他負責的責任區，中油就是他的責任區，萬一有任何的污染及溢漏的時候，必須第一時間，污染物還未超過三噸以內做一個應變機制，超過三噸由海洋局來通知所有的應變單位來協助處理，這是我們一般執法的範疇，是全台灣唯一有機制的。

另外一個，我們轄區幅員太廣闊了，所以我們有整合到海軍，海軍有很多的艦艇，萬一有重大污染，需要他的拖泊艦艇，還有我們整合了空勤總隊的直升機，所以全台灣唯一有做陸域、海域、空域三度立體空間稽查的就是高雄市政府。除此之外，我們爲了防止…，包括商船的部分，我們整合了海巡署岸巡的雷達，每一個海巡、岸巡都有一個雷達，發現船舶有不當軌跡的時候，我們會了解是哪一艘船經過我們的轄區或是進港，我們這三個單位會做一個聯合的統合稽查，在稽查的部分，本局配有二艘稽查快艇，好像議員也搭乘過我們的快艇，在港區做一個整合性的稽查，我們對任何的污染源絕對是以處分標的爲第一考量，我發覺我們執法以來，勸導沒有用的，以去年及今年的例子，去年我們就處分了一家船舶外商，處分了 100 萬台幣，今年我們處分了一家，我們先保留它的名稱，處分他 30 萬台幣，這樣一處分以後，它就有警惕的標的。但是我們現在比較遺憾的一點就是，港區內我們也請航港局要特別加強，港區內涵管的排放口，分爲水線以下及水線以上，水線以上就是滿潮的時候看不到，退潮的時候看得到，上面的是雨水的排水口，底下就是涵管，這可能也是高雄港及高雄

地區的百年陳疴，早期涵管怎麼來的？現在很多管線找不到，尤其我們轄屬的臨海新村的漁港，那邊有一個三道涵孔，它是經濟部…，有長官在這邊，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多加強一下。我們往後推，始終找不到它的污染源，可能要由中央主政機關針對這個是不是能有一個權宜措施，我個人認爲，在港區的污染源部分，除了剛才議員提到的，造成我們船舶腐蝕、侵蝕性的污水，而且嚴重的惡臭，把我們高雄人當作傻子，這一點我們是極爲不滿的，我也提出相當嚴重的抗議，因爲我們沒辦法往裡推，那不是我們的行政轄區，但是水域這一部分，我們可以整合港務局及其他單位去找污染源，就是涵管裡面，我們有一點困難，所以這一點我也強烈的來這邊報告，正本清源就是把所有的這些涵管、廢管，回復到我們的污水排放管，把這些管子全部做一個整合。

有一些廠商應該不難查，就跟我們執行查船舶廢油水是一樣的，任何商船到我高雄港區，不可以隨便排放廢油水，尤其是壓艙水，我們連壓艙水我們都罰辦了一艘，罰 30 萬台幣，也是全台灣唯一罰辦的一艘，而且我們執法的標的裡面特別的強調，壓艙水會禍國殃民，他會把不當的外來物造成整個港區生態的變革，所以除了壓艙水以外，我們所有的廢油水設施，包括輸送油水，包括船舶在加油的時後，我們都嚴禁他，一定要拉攔油索做一個防止的機制，如果沒有做，我們就依法開罰，就是 30 萬起跳，我相信我們到目前爲止，在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這一塊領域，已經有八年了，每一年都獲得環保署頒發全台第一名的，我們水質的量比旗津、西子灣水域，在水質的監測方面，都合乎甲類甚至是優等，唯一遺憾的就是下水道涵管，所以特別跟議員報告，我們很無奈，我們沒有辦法執法到下水道涵管裡面，是不是請相關的權責單位，能本諸權責趕快把這個禍源斬除掉，還我們漁民一個很好的海域，讓他們能好好的去抓魚，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我想今天請我們幾個漁會來，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爲漁民及漁業的生計來探討，我們的簡任技正我非常的欣賞你，我在做里長的時候你就做科長，你好像也是主管這個業務，我看你非常的有模有樣在那裏指揮救災，那時我當里長，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就認識你，你現在當簡任技正眞是不簡單。但是臨海工業區這裡，我還是要替他們說幾句話，你也很用心在做，但是有責無權，我們的主任也是老實人，常常我們反映，但是也無效，所以我今天特別辦這個公聽會，我會寄給你們的局長，甚至我會轉給二位立法委員去跟你們的工業局局長及經濟部長反映，如果做不好不是你

的關係，把工業局長換下來，把經濟部長換下來，不然光是派你們到這裡，也沒有一些權力給你們、也沒有一些經費給你們，要如何做這個工作？這麼老的工業區常常發生事情，這個工廠裡的事業廢水及生活廢水都直接排入，他們有一些暗管，環保局也都沒有辦法去檢查，所以我在這裡也拜託局長，藉著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也希望能夠給我們經濟部的長官、工業局的長官知道，我們管理中心也比較好做。

針對海洋局剛剛的報告，我們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管理中心或是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的代表，不知道有沒有要回應的，或是對這方面要做指導的？我們現在的高雄港最主要的還是在發展貨運量的吞吐，其實這個跟我們港務單位的轉型及市政府城市發展的轉型都有相當大的困境，所以這個污染對你們來講是很嚴重的，而且形象也不好，是不是你們有什麼辦法或是有其他的指教？謝謝。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楊技士啓志：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先進，航港局在這邊做第一次發言，因爲航港局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主管的業務是所謂商港內涉及公權力的部分，我們的管轄範圍限於商港區域內，所以在商港污染的防治方面，依據商港法的規定，港區內不得有很多的污染行爲，譬如排放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油水或其他的污染物。第二個就是船舶修造船廠，修理、建造、清倉、打撈有產生污染的話也一樣，或者是裝卸、搬運作業的時候，我們都會特別注意他們有沒有產生污染，如果有產生污染的話，可以直接依商港法開罰，依照違規事實分別處以新台幣 1,200 元，或者 500 萬元不等的罰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航港局配合海洋局及環保局，也配合海洋局執行海上的污染稽查，也配合環保局執行路上的一些污染稽查，這個部分特別感謝海洋局，尤其是劉簡任技正幫了我們航港局很多的忙，畢竟我們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很多方面都提供我們很多的協助。至於油污染的部分，我們就依環保署訂的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依各個權責去處理油污的部分，這個部分，各位先進或是民眾如果發現港區有污染問題，可以就近來通知我們，我們會馬上到現場去處理，以上是我的一些淺見，報告完畢。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因爲今天表定的時間只有二個小時，如果要各個單位都做權管業務範圍的報告，我怕時間會來不及，有幾位嘉賓已經到場，今天能夠邀請幾位學者專家來，都是比較關心及關切的，幾位學者專家應該也都了解高雄市政府運作的一個方向跟現在的一個生態，我想，幾位學者專家也都知

道，所以我認爲我們的議程先變更一下，對不起！幾位民意代表可能有急事要走，我先邀請我們的幾位民意代表先來對我們的公聽會做一個指導。另外，我們局處都在這裡，平常我們幾位學者專家也對市政的運作及相關的非常了解，可以說是國內頂尖的幾位學者，我想由他們先做一個指導，對於我們各局處應該怎麼做，或是怎麼做方向才正確，由學者專家先來發言，再請主管機關回應，這樣時間才會來得及。

我們大高雄聯盟的召集人，也是楠梓區選出來的議員，對環保議題非常的用心，也是我們前任的副議長，也是環保監督專案小組的召集人黃石龍議員，我們先請黃議員發言，三、五分鐘的時間。

黃議員石龍：

主持人、李議員、各位學者專家，與會的代表及廠商，像剛才李議員所說的，臨海工業區有1,600公頃，土地面積這麼大，工廠也很密集，其實要說沒有工安事件或沒有污染是不可能的，問題是如果有工安事件或有污染的時候要怎麼辦？就是各個廠商要坦誠的面對、好好的處理，因爲大家都知道，不可能沒有污染及工安事件，問題就是有污染及工安事件的時候，大家要好好的處理，尤其是國營事業，我舉一個例子，中油大家都知道，中油污染非常的嚴重，卻想一手遮天，就是不要讓人家知道、怕人家知道，那是很奇怪的，一個國營事業都這樣，你看！我們台灣的工安事件、環保問題能夠改善嗎？不會改善的。中油是國營事業的龍頭，連龍頭都這樣了，其他企業怎麼能夠改善？因爲大家都是有樣學樣、沒樣就自己想像。

剛剛說到偷排廢水，中油專門會偷排廢水，我住在楠梓區，中油去年8月29日偷排廢水，我是在現場才能稽查到的，如果我沒有在現場是稽查不到的，環保署的人已經要走了，被我攔截下來，我跟他們說，後勁溪的污染這麼嚴重、廢油這麼多，是從何而來？環保署的人跟我回答，不知道，還在追查，眞是氣死我了，我們在橋上，後面就是偷排放廢水的出水口，他們還跟我說不知道，我告訴他們，叫他們跟我來，他們知道這樣，就趕快把採樣的東西拿著去採樣，報紙也都有報導，大家都知道，沒關係！今年的4月30日，中油又偷排廢水，4月30日雨下了0.5毫米，按照規定，如果中油要排放污水，應該要下雨130毫米才可以，只下了0.5毫米，後勁溪只有一點點水而已，我沒有帶powerpoint來，但我還有相片，0.5毫米的雨量，沒有多少雨水，中油就偷偷排放了，而偷排放的不是逕流廢水，是製程的廢水，你看這樣子環境會好嗎？像剛才海洋局大家都說，水質污染的問題相當嚴重，你想，就這樣排放出來，差不多離100

多公尺而已，就聞到揮發性的臭味讓人受不了，不只是 4 月 30 日偷偷排放而已，5 月初還是繼續偷偷排放，5 月 19 日也偷偷排放，5 月 20 日也偷偷排放，不會改善的，眞的沒辦法。

你看這個社會，大家都說企業爲了提供給老百姓就業、改善經濟，這個大家都知道，問題是，你想要永續經營必須管理好自己，要自己管理自己，你都沒有管理好自己，要如何當好鄰居呢？因爲現在大家的環保意識都抬頭，尤其臨海工業區這邊國營事業很多、企業也很多，我相信那邊應該不會這樣，那邊應該有所改善、有所警惕，因爲如果你要永續經營，應該跟附近的老百姓相輔相成，要相輔、相容才能永續經營，不然每天有人在抗爭有的沒的，這樣也不是辦法，尤其國營事業有一種很不好的模式就是回饋，這一點我是很不能接受，如果一個企業很正常的經營，爲什麼要回饋呢？你就是心虛嘛！就是有某一部分沒做好，所以才會回饋，地方上只要有一些人有意見，你就趕快用回饋堵住他的嘴巴，讓他們不要說話，好讓你們繼續去做不應該做的事情、繼續污染，這是非常不好的觀念。過去民國五、六十年前的社會可能會這樣，不過現在的社會應該有改善了，大家應該不會這樣了。像我們那裏的楠梓加工區有三萬多名員工在上班，它有回饋嗎？沒有啊！我們是它的鄰居，我們有去抗爭嗎？沒有啊！爲什麼不去抗爭？因爲它提供了那麼多人就業，也沒有大的污染，還抗爭什麼呢？他有這種回饋嗎？沒有啊！他只要把工作做好，還需要回饋什麼？所以這種大企業，尤其是國營事業，常常用金錢來解決事情，這是非常不好的，因爲這種東西就是不好的示範，它就是不讓事情平靜，如果事情好好的處理，就沒有事情可以讓人去抗爭，國營事業的錢很多，他們就是想要把事情擴大，他們就是報喜不報憂，都說事情這麼大，我們來處理就好了，其實從中獲利，那些人不是爲了社會要把事情處理好平靜下來，他是爲了個人的利益來從中獲利，很多都這樣。所以這樣的社會生態，應該要慢慢的有所改善。因爲時間的關係，我不敢佔用大家太多的時間，感謝大家，謝謝，感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感謝我們前副議長，他是我的偶像，我一直想說北高雄那裡有石龍，南高雄這邊順進也應該要這樣做。因爲他是前輩，他比較資深，竅門比較捉得到，也經歷很多事情，這是我們後進要學習的。

針對我剛才建議的就是說，因爲今天表定時間的關係，如果各局處都報告完，時間可能會不夠，我想中央單位，再讓我們的漁會先講一下好了，等漁會講完，我們市府的單位就暫時不用，等我們的學者專家看對我們的

市政有什麼建言，或是對我們目前在運作的生態或是事項或是規定有什麼指教，我們再來回應、再來探討。

港務局也報告完了，臨海工業區也報告完了，我們的漁會是不是有什麼意見，或是有什麼建議可以提出來之後，我剛才說的先讓我們的學者專家來幫我們做個指導，因爲他們對市政很了解，所以大家報告，除了我們地方的民間團體來以外，也沒有通知百姓，也沒有通知各工廠的負責人或是代表來，我們也沒有特地這樣做，我們也希望他們正常的生產運作，有關單位依法辦理就好了。漁會這裡是不是也要回應一下？等一下我們就請學者專家對我們市政跟我們今天的議題來做一個指導，再來討論，謝謝。

高雄區漁會潘幹事哲立：

大家好，我是高雄區漁會的代表。今天是我們總幹事指派我來參加，來這裡目的就是了解一下公共安全總體檢，各單位有什麼好的因應的對策或是有什麼比較好的預防措施。因爲海洋生態對我們漁會來說非常重要，海洋生態就是牽動著我們漁民的生活，所以總幹事派我來參加這個會議的目的就是要了解一下情形，了解一下中央單位或者是相關單位怎麼來處理這些有關污染的問題，因爲這些問題是牽涉到我們漁民生計的問題，所以來這裡也是吸收一些新的資訊，我回去會把結果跟我們總幹事報告，這是我今天來的目的。謝謝各位。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感謝我們高雄區漁會，因爲這是最大的漁會，我看是全省最大的，總會員數有多少？（5萬多人）有5萬多個家庭，算是專業的單位，而且眞的是服務的。各漁會還有沒有什麼建言或是要報告的？林園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有沒有？我想問題都一樣就是關心漁民，關心海洋環境，關心我們的漁業，這應該是最重要的。如果還有，等一下再提出來，現在我想就如剛才我建議的，學者專家都對我們的市政很了解，我們今天有一些地方人士前來，有一些民間團體的負責人，我們小港那裡有一些關心這個議題的負責人有來，我們是希望聽學者專家對我們的市政和對我們有關單位的建議發言，我們很期望能聽聽，我想先請我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系沈教授來跟我們做個指導和探討，謝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

謝謝，謝謝李順進主持人，李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專家午安，我是沈建全。我們的臨海工業區我也常常過去，感覺就是那裡可能是我們全台灣最接近第三世界的地方，這句話不知道大家聽得懂不懂，就是那裡的污染很嚴重。我常常帶學生去看南星計畫的填海造地，因爲我有一門課，

所以我每年都要去那裡，至少都要去兩次，要經過那裡的時候，覺得整個地方都烏煙瘴氣，空氣眞的很糟。所以今天有一個議題可能也沒有時間可以討論，就是大林蒲是不是應該要遷村？這個議題我覺得應該說政府好像南星計畫填海造地後要把很多的工廠都移到這裡來，紅毛港已經遷完了，大林蒲幾個里孤孤單單的在那裡，空氣也不好，應該是要遷村比較好。

昨天我有上網去看一些資料，我們的臨海工業區有 1,560 公頃，用來生產的是 1,409 公頃，還有一些 124 公頃的公共用地，61 年 1 月編訂，72 年完工，現在有 493 間工廠，眞的很多，所以可能是我們台灣第一大的工業區，若台塑離島不算，我們這裡可能是第一大的。它的產值 9,136 億，將近 1 兆，就業人口有 4 萬零 717 人，這裡有我們的中鋼、中油的大林廠、台船還有其他很多的機械工廠，還有食品工廠，很多。所以高雄市我們的人均排碳量全世界第一名，可能就是我們這裡貢獻得最多，這部分難怪污染得很嚴重。

我是覺得今天要討論這個問題我有做幾點建議，第一個建議就是說，因爲常常像前幾年發生的潮寮事件，潮寮事件就是說那些臭氣從哪裡來的，都沒有人承認，查來查去查了很久也查不到，所以我覺得這裡有 400 多間的工廠，每一間應該都要做指紋資料庫的建立，你排出什麼東西，你使用的原料，你的半成品、成品，你的廢棄物是哪一些東西，這些指紋都要趕快建立起來。

第二個建議就是說，在這裡要設幾台的 FTIR，就是紅外線光譜空污 24 小時連續監測的儀器，這個東西我覺得是工業局要設置，我也很氣工業局，工業局跟我好像不對盤，我對工業局的印象很差，所以我們今天有服務中心的長官在這裡，我也要跟你說一下，我們台灣的工業局都專門在設工業區，設一個以前叫做管理中心，現在叫做服務中心，也不知道在服務什麼？也不知道在管理什麼？就是不管不理，只有在那裡無所事事，我說的是大社工業區也是這樣。仁大工業區，仁大工業區那裡有一個環境污染監測中心在那裡，我們那裡臭得要命，結果他那個數據都沒有跳，他說正常。我的感覺是這部分應該是工業局要來負一些責任，FTIR 這些東西雖然一台都要 5、600 萬，操作維護還要液態氮等等都要專業知識，我的建議是由工業局來編列預算委由民間來操作，然後跟我們高雄市的環保局電腦連線，你有這些每一家工廠的指紋，就像我們人一樣，你有什麼東西，還有這些紅外線再配合風速風向，當然這個紅外線不止要做一條，我看這個工業區這麼大最起碼要做 14、5 條，至少喔！這樣以後污染就捉得到頭了。否則到時候又像潮寮事件這樣，這裡的工廠那麼多家，互踢皮球沒有

人要承認，到時候這個問題會出來。

第二點就是目前還有一種檢驗套組用不鏽鋼罐那種東西，一個小小的大約400立方公分，裡面洗乾淨抽眞空，你一打開眞空馬上就吸進去，這個可以檢驗 101 種化合物出來，我們海科大就有這種技術，世界一流的技術，所以那裡面有什麼東西，怎麼樣的比例，幾個 ppm，幾個 ppb 都可以測出來。這部分應該都由工業局，你既然負責設這些工業區就要對這裡的民衆有所交代，由工業局來編預算，不是由市政府，市政府說起來要管的東西那麼多，稅收都收在台北，這些公司的總公司都在台北，污染都在高雄，所有的工業區都很可憐。所以我剛剛聽李順進說北有黃石龍，南有李順進，我眞的要給你拍拍手，這也是我們民意的英雄。

第三點就是說我們的廠商要做自主的管理，我看沒有任何一家是故意說要讓它漏氣，有味道就是有漏氣，你如果有聞到就是那裡在漏氣，有漏氣就會爆炸，否則就是會火災。所以要有自主的管理，不要等我們勞工局或是消防局去檢查，那個最多就是一個月一次，有時候一季才一次，那個不符合時代。今年的 4 月 6 日，剛才黃石龍議員說的中油爆炸，1,3-丁二烯，隔天我有進去看，我跟黃石龍議員有進去看，但是在前一天的下午，差不多下午3點多的時候，那時候吹南風，我們學校那裡就全是那個味道了，我在學校待到晚上9點要離開還是那個味道，結果第二天的凌晨3點多就燒起來了，這就是油漏氣。我說中油不要怪石龍兄剛才在罵，我這裡有幾張照片，我總共有拍9張照片，這是民國86年8月11日中油排這種污水，這還不在這次環保署開罰的時間點裡面，最近我們進去中油稽查，環保局請我進去稽查，你知道有多離譜，一間在民國6年，大正6年所建的海軍第六燃料工廠，後來戰爭結束，國民政府接收改爲中油，運作到今年，不好意思連最基本的東西叫做雨污水分流沒有做，他的製程的廢水是排到水溝裡面去。我們最近去稽查，這是這個禮拜的，今天星期五，我們星期三去稽查，他拿出一張圖，以廠房裡面的中華路分爲北區和南區的排水系統，北區裡面 15 座的工廠有 5 座都沒有接管，污水就都排到水溝裡面去，南區26座工廠有11座都沒有接管，難怪石龍兄說每一次如果下雨就會排出所有製程的污水，這就是眞相。

所以今天我們的環保局土水科還要去做一件事，這裡490多間的工廠去查看看有沒有雨污水分流，每一間都要查，污水不應該進入我們雨水的系統裡面，製程的污水是非常毒、非常骯髒的。因爲我曾經在 7、8 年前做過我們這裡有一條溪叫鹽水港溪，我進去到中鋼的轉角那裡，那裡一股很臭的水流出來，那個揮發性氣體有多高，有人說那是中油出來的，也有人

說那是哪裡出來的，我也不知道，就像剛才劉技正說那個來源來自哪裡？那還需要再去查一下。

再來就是說工廠的自主管理的紀錄要出來，我們要去稽查，我們的勞工局或是消防局都要去稽查一下，看他們有沒有自主管理，每天都要巡查一下。再來就是說要採取重罰，環保局或是勞工局或是消防局如果查到他不符合標準的時候一定要重罰。

再來就是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我的感覺是這樣，一間工廠設立這麼久了，從民國 70 多年設立至今也 30 多年了，有的更久了，多多少少土壤地下水都已經受到污染了，將來萬一我們要使用這裡的地下水，你抽起來不知道，就像爲什麼以前後勁得癌症死的那麼多，後勁人以前很笨，要省錢，省自來水的錢，就抽地下水出來洗澡、煮飯，做爲民生用水，這些苯都吃進去了，最後都罹癌。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市政府這邊可能要編列預算，去針對地下水跟土壤做普遍性的檢查。以上是我的一些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我們謝謝沈教授的指導。我想這個很專業，我都會記下來，我想除了等一下你們相關的單位統一回覆回應之外，我想我也會要求市長，以我議員的立場、以市民朋友的立場、以我想再多活兩年的立場來要求市長負責任督促這麼做。

等一下我們讓沈教授補充完再換其他的教授來跟我們做統一的指導之後，再讓各相關單位來回應。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

不好意思，今年 4 月 6 日後勁人因爲中油爆炸非常不滿的原因是，中油忙著救災，卻沒有跟後勁的居民通報，剛才有一些消防局的長官是不是以後將這些列入，如果以後發生事件要有一個廣播車沿街廣播。今年 4 月 6 日那一場對後勁人民是不幸中的大幸，因爲本來吹南風，中油在南邊都吹向北邊，所以我們在學校聞到的都是那個味道，結果在要爆炸之前好像大約凌晨 1 點的時候改吹北風，所以一些 1,3-丁二烯都吹向半屏山那裡去了。但是後勁人對這件事非常不滿，因爲那時候中油忙著救災都沒有去廣播，但是以後如果有像這樣的重大事件，就像我們的核災發生的時候要怎麼趕緊避難，要有一個公布的系統，希望以後消防局的長官也將這些列入你們以後改進的步驟，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謝謝沈教授剛才的指導。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就是說加工區如果

有這樣的事件，我們除了平常的時候，誠如沈教授所說的，我們預防的一些辦法之外，救災也是很重要的，但是災害已經發生了，要怎麼減災，這很重要，包括疏散、包括教育、包括防範，要怎麼避難，我剛才說今天特別要請區公所來就是有這個用意，請區公所來就是這個用意，你們要怎麼救災怎麼減災，除了你們救災以外，也要協助減災，我想這個我會跟市長及各局處長督促。

我想我們再來請海洋科技大學張國棟教授來給我們指導。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張副教授兼系主任國棟：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我是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張國棟，今天很榮幸參加這一個公聽會。剛剛聽了大家的一些說明也覺得說這個問題說起來是滿大的，因爲我們知道一些工廠，剛剛黃議員也提到，這麼大的一個工業區，尤其是臨海工業區這麼大的規模，他不太可能說沒有任何的工安事故，重點是說我們怎麼樣把這個工安事故減到最少，如果發生工安事故的話怎麼樣來盡快的掌握他的狀況，然後來把污染的事故能夠減少，我想這樣才是一個比較好的策略，我們不要想說工安事故不會發生，一定會發生的，大家一定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每個人都要比較有警覺。尤其是像剛才沈老師有提到說，業者本身一定要有職業道德、企業良心，因爲你的事故，常常是你自己都心理有數。像現在臨海工業區爲什麼我剛才講的情況很危急，剛剛主席也提到，臨海工業區已經成立超過 50 年，將近 60 年了，很多的儀器設備，當然中間可能有汰舊換新，但是有些可能並沒有眞正這樣做。像前一陣子到目前爲止台塑六輕，最近爲什麼這一連串的工安事故，就是從設廠以來已經經過差不多 10 年了，10 多年了，它有些設備就開始慢慢老化，而且又在海邊，它的腐蝕性比較高。不曉得大家記不記得前年墨西哥灣的漏油事件，那麼大的污染事件，有史以來最大的漏油，是因爲海底的一個等於是止爆的一個插鞘，比較大型的，它在海裡腐蝕了，它不能承受壓力而爆掉。也就是說我們沒有定期的去做檢查，沒有去做適當的汰換這些儀器設備，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們的法規面其實來講，不敢講說非常完備，但是大致上都有考慮到我們怎麼去落實這個工安的檢查，還有儀器設備的檢修和汰換，我個人覺得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當然這個部分就牽涉到我們人力跟物力的資源，包括這些企業本身的資源夠不夠來做這些儀器設備的汰舊換新，因爲他本身要考慮到他們競爭力，所以他要考慮到成本下降，所以這個設備可能只能用 5 年，他用了 10 年還在用，爲了不再換新，但是這就產生很大的潛在威脅。所以我覺得說如果能夠落實這個法規的公共安全的檢查，還有儀器設備的例行檢查還有汰

換，這樣的話可以讓工安事故、污染事故發生的機率大幅的下降。所以這個要拜託我們政府部門的一些同仁能夠比較主動積極，依法一定要確實做工安的檢查。

另外，事實上很多有偷排的情況，所以環境的監測也非常重要，剛剛沈老師也建議說，像這個空氣的污染大家都會偷排，因爲也是想省錢嘛！你要去處理這些東西可能就是不管是廢氣或是製程裡面產生的一些東西，你要投入成本，所以他都會利用一些時間偷排，或者說有些儀器設備老舊，它會溢漏出來，沒有偵測到，如果白天的話有人去看或者定期去看，但是人會鬆懈，所以有時候看得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有時候需要藉助一些先進的儀器設備來做自動的偵測，然後發出警訊，這樣的話能夠在有溢漏的情況或者溢漏比較輕微就可以偵知，然後就可以做適當的處理，這樣把問題能夠消弭掉，不是當問題變得很大才來處理。

在我們來講，一般來說陸上的監測已經稍微比較完整了，但是在海上，譬如說像海域的一些污染，這些污染大部分都來自陸上，包括陸上排出來或是我們的海洋放管排出來，但是這些污水的監測，事實上我們目前環保署的規定是只有一季做一次監測，我想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因爲這個限於我們的經費還有以往的監測儀器設備本身在海裡面不是那麼耐久，但是最近這幾年因爲科技的進步，很多海洋的儀器監測的耐久性非常好，而且這個通訊技術也非常好，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可以做到說在海洋裡面做即時的監測，所以剛剛也提到說是不是能夠像政府機構，譬如說像工業局主管臨海工業區，能夠不但設陸上的監測站，海上也要設一些即時的海洋環境的監測站，能夠監測到海上的一些異常的狀況。目前爲止的做法大部分都一季做一次監測，每一季到海上去採水樣，然後去分析，這個結果只能夠當做說，事故發生的時候都不知道，你採的時候都是事後才知道，或者是有長期的監測，每一季都知道可以了解到這個地區水域的水質長期逐漸的變化，它的變化趨勢是可以了解，可是你發生污染事故的時候，你當時並不知道，因爲你一季才去採一次樣，對不對？如果我們現在能夠在很多重要的地點，譬如說排放口附近設一個水質的監測站自動監測，它是 24 小時可以持續監測，你可以讓它每 10 分鐘一次有資料或者每一小時一次有資料，那可以充份掌握它的一些環境的資訊。在污染事故發生的時候，你可以監測得更密集，做污染應變處理很方便也很有效率。所以這些我們應該多多利用科技來取代我們的人力，因爲人力到底是會有時間限制的，這些科技是幫助我們 24 小時全年無休，不管白天晚上、下雨、颱風都可以做監測，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實際的。以上這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我們謝謝張國棟張教授的一些指導和一些發言，我想等一下也請我們相關的主管單位、主管機關如果能夠就你們的了解跟權管業務範圍來做一些簡單的回應，也讓我們地方或者是我們問政上有一些參考。等一下我們還有兩位學者專家在發言之後，我想今天有來幾位我們地方的環境保護協會，還有大林蒲生活遷村自救會，還有港安關懷協會、沿海資源關懷協會、南星野營協會等等的幾位代表，如果有要發言的請準備，在主管機關還沒有回覆之前，我們繼續請第一科技大學環衛工程系李家偉李副教授對我們做一個指導，謝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李副教授家偉：

李議員、在座的先進，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李家偉。其實剛才提到的一些尤其在災害應變方面，其實我們本身也賦予一些工作，因爲我們學校本身有南區應變隊，所以剛才提到的一些過去在臨海工業區發生的幾件毒災跟化災的案件，我們大概也有參與。不過就整個來看，我想我這邊還是提出就所有的臨海工業區目前面臨的一些問題，還有未來可能面臨的一些問題，我提出我個人的一些看法。

第一個，這個工業區，因爲我也常到這個工業區裡面去做相關的一些研究和一些輔導，我們目前我覺得我們在整個的資訊上是不足的，哪些資訊呢？包含剛才其實也有教授提過的，我們的污染物的指紋還有它的特性，這一部分事實上是非常欠缺的。那麼在潮寮發生的事情，我想在我們臨海工業區也是隨時都有可能發生，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因爲這邊工業區的工廠太多，每一間的排放，有一些有相同的污染物，到時候發生意外或是發生洩漏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就很難去區分到底是哪一家排放的，所以剛才沈教授提到的污染指紋的建立，我覺得這是一個當務之急，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事實上我最近也在臨海工業區的一些工廠做一些毒化物排放溢散釋放量的一些輔導，我發覺很多的工廠對他到底排出多少有害的毒化物，他自己都搞不清楚，何況這些資料事實上是要提供給政府相關單位做管理的一個重要的依據。事實上很多的廠商對於自己產生的污染，有管道的可能比較好量，有煙道的、有排放口的比較好量，但是很多是屬於溢散性的，譬如說下雨的時候就隨著整個水量比較大的，可能把一些製程污水什麼的帶進來，這種溢散性的，或是我們的一些元件，工廠的一些元件造成的，這些溢散，事實上我們廠商並沒有非常好的一個掌握，我覺得這個是廠商本身自己要有這樣的責任，就是說對於我產生的污染要非常了解，事實上我認爲這部分的努力還是不夠。

另外剛才提到這個監測網的建立，除了空氣，除了水之外，我其實還是建議我們的廠商本身自己要有所謂的周界，工廠周界監測網的建立。因爲事實上尤其以空氣污染來講，風向會引起我們後來污染源的判定等等這些，事實上尤其臨海工業區在一個所謂海陸風的一個交界，這個地方的風向經常變化是非常快的，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很即時的監測，沒有很完整的周界的監測網，廠區的周界的監測網，我們到時候是非常難去釐清責任的歸屬。所以這個監測網的建立包含整個區域監測網的建立，還有每一個廠自己周界監測網的建立，我覺得這個還是有待努力，我覺得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

另外剛才有提到所謂防災的體系，當然我們第一科大本身也是屬於化學災害防災體系的一員，我們學校其實也是 24 小時待命，我本身也參與臨海工業區裡面幾次的救災工作。除了剛才提到的工廠危害可能產生的風險之外，其實還有一項，尤其在臨海工業區，其實它隨著交通引起的，譬如化學的槽車，因爲這個地方，你看上下班那個中林路，我覺得是風險非常高的一條路，很多的槽車，然後大家上下班，附近的工廠又非常的密集。所以，在這邊的話，其實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整個交通動線的規劃，目前我們可能還要思考再做得更好，尤其未來可能還有遊艇專區、洲際碼頭。這整個來講，這個地方的交通，事實上它規劃並不是很好，化學的槽車跟人通勤的路線，還有居民生活，上、下班的路線都混在一起，跟工廠又這麼迫近，這個事實上也是構成風險非常高的一個原因，所以，交通動線的規劃，我覺得可能也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

另外，在救災體系裡面，其實我們覺得現在應該要做的幾件事情，第一個，現在工廠滿多的，市府單位未來在做這個區域，譬如我們要新設的一些工廠或有一些製程要汰換時，事實上很重要的一個，就是我們要考量到有一個風險的概念。目前來講，我覺得我們的工業區缺乏一個叫做「整體風險評估」，有一些個別的廠商可能有做一些它周圍的風險評估，但是我們這一些，事實上你從地圖上來看，這些工廠是合在一起的，很多它的風險不只是你一個工廠而已，譬如你隔壁工廠的儲槽，如果爆炸，對你會有什麼危害？這個的話，這一間工廠可能就不會去考量了，他只想到他自己，事實上這是一個區域。所以整體我們目前這個區域裡面，有關於譬如在製程風險，還有在對居民的健康風險，還有對環境的生態風險上，我們缺乏一個整體性的風險評估。這一部份，我覺得是應該要去做的，這個是所謂的現存的風險。如果你要進一步來說，我這邊要規劃什麼，應該我們還要做所謂的未來增額的風險來看我們這裡到底承不承受得了，我們目前

其實並沒有用風險評估來做決策的一個機制。所以，這一部分造成這裡的居民，事實上是非常的弱勢，他周圍很多的工廠不斷的增設，相對的風險是越來越高。因爲你越來越密集，製程越來越多，發生事情的機會就越大，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去做的。

最後一點，我要提到的是，我們有幾次工安意外事故，事實上是跟一些承攬商的管理有很大的關係，像最近中油大林廠這一次氫氣爆炸的事情，跟承攬商的一些管理事實上也有滿大的關係。這一部分，當然現在很多的廠商把一些危險的工作、骯髒的工作都委託外面來做處理，但是，不是這樣你的責任就分擔了。事實上，我覺得承攬商的管理，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因爲像中鋼 1 天進出的承攬商人數非常的多，這些有些可能在一些安全衛生觀念上參差不齊，往往很容易發生相關的一些工安意外，導致一些環境的風險。所以，我剛才提到的這幾點，監測網的強化、整體風險評估的強化，還有所謂的承攬商等等的安全，工安的整體檢視及管理，這個工業區目前幾個方向是極需要來進行改善的。以上我幾點意見。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第一科大環衛系李副教授的指導。我們也再請第一科大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專案經理，也是我們的好朋友，請給我們做個指導，謝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周專案經理家弘：

謝謝李議員，還有在場的教授、老師及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敝姓周，叫周家弘，很榮幸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關於在臨海工業區方面的防災部分，本人有幾個想法和意見可以提出來，大家可以先去做一些思考，第一個，就是在現行的 3 級防災架構下，其實在臨海工業區的一個主體機關，它是屬於經濟部工業局的部分，所以它只要災害一發生的時候，它一定是直接通報到經濟部去，除非裡面有工廠爆炸或是化學災害的部分，它會因爲工廠爆炸時，就通報 119 勤務中心，再由消防局或環保局再去做相關往上呈報的動作。在這樣的一個陳述之下，就會有一個矛盾點，第一個，工業區附近的區域，像小港區或前鎮區，它們的區域應變中心其實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得知相關的訊息。這是在發生事故的時候，他們直接上行的一個單位，工業區它是直接到經濟部，就直接到中央去，由中央的災害應變中心去處理工業區的相關部分，這是一個通報的行爲。在橫向的部分，明明工業區、區公所跟該區域的公所，他們的範圍是最近的，可是他們卻是 2 條平行的軸線在走，這是第一個部分。

至於在工業區本身他們有一個緊急應變小組，然後他們是專門在處理所

謂災害發生時候的一些應對跟一些處置的單位。而在區公所的部分，則是以依照高雄市地區防、救災計畫，以及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作業要點，必須成立區級的應變中心。其實高雄市政府也有幫 38 個區去做當地區域的地區防救災計畫，會針對風災、水災、火災及相關的一些主要災害去做一些相對的因應對策。其實裡面就會有明確的規定，各區公所或該地區之內的一些單位，例如消防、警察、衛生等等的單位，在災害來臨時，他們會有應有的作爲跟他們應該要做哪一些處置的方式，在我們的地區防、救災計畫裡面都會有相關的標示。在這個部分，其實就是說，根據這幾年來的工安事故，我們會發現有一個主要的盲點，就是工業區不管是發生化學災害也好，或是毒性災害也好，或是發生爆炸也好，工業區它都沒有針對附近區域的一個對應單位，例如區級的應變中心，來進行所謂橫向連繫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在進行我們相關的深耕研究計畫裡面，它就針對幾個區公所的深度訪談裡面，都有發現有類似的問題產生，例如今天以大社區來講，大社區旁邊有仁大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有火災或什麼時，區長往往是看到報紙或是看到某些…，就是底下的人來跟他作通報，他才知道這樣的事情。所以，在一個工業區跟相關鄰近區域的橫向連繫上，目前是有一些問題存在的，因爲依照這個 3 級防災制度下，他們的一些位階或是一些屬性的不同，造成這樣的結果，這個地方其實是可以去做思考。就實務面來講，可能工業區可以跟當地的區域做個直接橫向的連絡機制，這是目前我們思考下最可行的部分。後續的話，可能就是怎麼去做好兩邊的連結，這也是大家可以共同去思考的一個方向。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幾位學者專家寶貴的意見跟指導。剛剛幾位學者專家都講到重點，尤其我們臨海工業區跟其他工業區單一工廠的不一樣，他們要查污染源，他們要宣導，他們要管制，什麼都方便。但是，唯獨臨海工業區四、五百間的工廠占地這麼廣，其實來講，要管制上也不容易，但是我們要怎麼樣來預防，怎麼樣來減災，怎麼樣來宣導，那當然有很多廠商，剛剛教授都有講過，自主管理也好，安全設備的投資也好，這個都相當的重要。

針對剛剛的指導，市政府幾位相關的局處都應該要列入重點，等一下如果有回應意見，你們要提出來說明。今天也來了幾位關心地方的熱心人士，剛剛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會長邱哲民表示要發言，這位在我們地方對於我們的環保和環境的維護也都出錢出力，我們聽聽他寶貴的意見跟他的建言，也跟學者專家來分享一下，讓學者專家對我們來做個指導，也讓與會的官員有所依循。邱會長，請發言。

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邱會長哲民：

謝謝。主持人李議員順進兄，還有幾位學者專家及現場的好朋友，大家好。我是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的會長邱哲民邱會長，還沒有發言之前，我想有二個地方好像需要更正一下，第一個地方，就是自救會的全名叫做「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我們這個地方把它寫（遷村）自救會，這個好像不對。第二個需要修改的，各位請看一下今天的書面資料，它的反面中間那個地方，我們主辦單位提出了不曉得什麼時候在印度波帕省所發生的美國聯碳公司的一個工安意外事件，我來補充一下，因爲上面好像有一點語焉不詳。美國聯碳公司在民國 73 年的時候，在印度波帕省發生了嚴重的毒氣洩漏事件，洩漏的當時，那是清晨的時候發生的，在那個時間點死亡了 3,500 人，當場死亡 3,500 人！文獻上面記載說，幾周內死亡人數增加到 1 萬 2,500 人，幾周內啦!幾年以後，統計的結果，因爲該事件經過療傷期，到最後失敗死亡的總人數，是 2 萬 5,000 人，這個是還沒有報告之前，提出來讓大家注意的地方。

自救會今天就二個部分提出來報告，第一個部分，跟各位與會的人士來報告一下，來自重災區的大林蒲人來做大林蒲的現況介紹。剛剛聽了學者專家的一些重點提示，讓我頗覺得感動，特別是沈教授，對大林蒲地區早就已經深入研究了那麼久，再加上每年都有去到那個地方，在做追蹤性的一些研究，讓我們實在相當的感謝。大林蒲從民國 98 年的 3 月份，地方人士發現了一個可怕的事實，因爲工業區在那邊，我就不用詳說，等一下我再說得清楚一點。長久的這一些污染、這些公害，村子裡面發生了一件事實，那就是 10 個死、9 個罹癌。這一個事實經過大家口耳相傳之後，大家就自己的長輩或者是親戚等等，終於形成了一個共識，意思就是說，大林蒲的空氣眞的很毒喔！毒到一些親戚朋友全部都是罹癌死亡的。當然，我們沒有相關科學、醫學上面的數據，我們不敢這麼樣子的武斷，但是，我們在那一年的 4 月份就成立了自救會，生活品質自救會事實上也不一定就是遷村，如果能夠遷廠該有多好！這個地方我們住了 400 多年了，好山好水，是民國五、六十年代爲了配合政府的經濟建設，剛才議員有說 1 坪 20 多萬，我們大林蒲比較可憐，1 分地才 10 到 13 萬，那時我家也有約 2 甲多的地，卻以 1 分地 10 到 13 萬全都被徵收了。徵收之後，假如有做一些比較有意義的來利百代的這一些事情，那也就算了，結果不是，徵收我們的土地卻去興建具有污染的工廠後，再來污染我們，把我們污染到 10 個死、9 個罹癌。各位想想看、聽聽看，這個就是可憐的大林蒲人啦！

大林蒲的現況，我報告給各位聽，離大林蒲最近的，就是中油大林廠，

煙囪區距離社區 200 公尺，剛剛教授群也有提過，春、夏、秋、冬，海、陸風是不一定的，有時候中午是從海面吹風過來，有時傍晚是從山裡吹風過來，不管怎麼吹，只要是由東邊吹向西邊的，那一些毒素，我們就開始要承受。中油大林廠距離大林蒲 200 公尺，我們的北邊就是台電大林廠，它的 4 部機組所發出來的二氧化碳，那也是破紀錄的，距離大林蒲多遠？各位，1,100 公尺。而現在接著就是世界之毒的中鋼公司，這邊像環保局、經濟部等等你們都是專家，中鋼公司有多麼污染？我敢講啦！應該就是所有整個臨海工業區裡面的污染怪獸，應該是可以排第一名啦！中鋼公司的污染源距離大林蒲多遠？我算得很清楚，因爲現在我們上了 Google 之後，它的煙囪區我們劃了一條線測距離，2.1 公里，2.1 公里對於那一些粉塵或那些煙霧，它所謂的逸散是很快的。大林蒲北邊、東邊，還有我們的南邊，距離中油石化區是比較遠一點，但也沒有超過 5 公里，這麼一個可憐的地方。各位那是眼睛看得到的，但是眼睛看不到的呢？上個月 7 月 23 日環保署公布了一個可怕的數據，環保署公布了什麼？全台灣地區有 16 個水土污染最嚴重的場址，16 個，中油大林廠排名第一。各位，眼睛看得到的被這個毒煙搞到 10 個死、9 個罹癌，眼睛看不到的地底下，也已經都很糟糕了。上個禮拜五，中油大林廠氫氣爆炸，這個禮拜二，中油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吳清陽，他就夥同中油大林廠的重要幹部舉辦說明會，自救會這個地方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建言，他們能不能處理？他們也沒有辦法啊！他們也是說，這個我們一定會幫你們送上去經濟部，那又有什麼用呢？

剛剛教授群也有提過，水污染的結果，後勁區那裡他們取用這個水來洗也好，使用也好，造成很高的這些致癌現象。我要跟幾位專家學者報告，7 月 23 日環保署所公布的這一些，對大林蒲來講，是一個多麼可怕、危險的一個警訊，因爲大林蒲本來就是一個弱勢的地方，現在的一些鄉親，到現在爲止，很多、很多啦！都還是用地下水來處理一些生活上的需要。像這一些政府知道了嗎？每一次的反映又有什麼用呢？

自救會二、三年的運作，終於讓政府把大林蒲遷村這個議題拿出來討論。去年的 7 月份原行政院長吳敦義在行政院院會裡面提到，因爲高雄市政府李永得代表市長跟他講說，請重視、請趕快推動大林蒲建設，吳敦義怎麼講？樂觀其成、全力配合。那一天的報紙之後，我們都很高興啦！3 天以後，7 月 17 日在大林蒲的活動中心舉辦了一場遷村說明會，因爲 5 月份就開始做民調嘛！7 月 17 日終於民調出來了，有百分之七十幾希望遷村，有百分之十幾沒有意見，堅持反對的大概是百分之十二。大林蒲人

很高興，以爲是馬上就可以解決問題了，結果望穿秋水等到去年的 11 月，等到的不是遷村的配套，等到的是 4 個嫌惡設施要在大林蒲興建，第一個，水利局的污水處理廠要建在大林蒲將軍廟前面那裡。第二個，海洋局的遊艇製造專區，就要在崩坑仔鳳鼻頭外海那個地方興建，那個地方是我們從海邊來的唯一清涼空氣，現在要變成玻璃纖維在那邊製造遊艇的一個地點。再往北一點是港務局的太陽能產業，太陽能產業區也要在那邊興建，還有台電大林廠機組更新，也要開始來做。各位想一想，大林蒲人眞的那麼可憐嗎？已經爛得不能再爛的地方，政府怎麼沒有想到要把遷村這個問題趕快把它給處理掉，反而是這樣加重污染大林蒲？

最近，如果各位你們有跑沿海二、三路，也就是台 17 線，不管是從機場要南下到林園、東港，或從林園要往高雄，當你們經過沿海二、三路時，那一種景象你們知道嗎？因爲現在第六貨櫃洲際碼頭已經開始運作，洲際碼頭第六貨櫃它的規劃是 300 萬個 tue，300 萬個 tue 就是一年有 300 萬個貨櫃在那邊吞吐，在那邊運轉，平均每天，你把 300 萬除以 365，1 天有 8,000 多輛的貨櫃車在那裡跑。所以，不曉得從什麼時候開始，可能自大前年開始，你如果開車經過沿海二、三路時，根本就沒有辦法開啊！再加上中油又在那個地方大翻他們地下的管線，各位想一想，可以講全台灣地區目前最艱困的，最不適人住的地方，就是那個地方了。

我現在就這樣簡單的把這個地方報告一下，當然身爲自救會會長，我們的訴求，第一個，建請陳菊市長趕快加速遷村，這個地方眞的不能住，再下去的話，難保會變成「大林滅村」啦！小林滅村是因爲天災，大林滅村，那就是「人禍」。可以做的事情，爲什麼不趕快做呢？第二點，遷村是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會有一段時間，這一段時間，希望政府給我們沿海 6 里 1 萬多位鄉親成立一個「死癌險」。這個訴求相當的悲情，怎麼會有老百姓要求政府給他們成立「死癌險」呢？我們沒有辦法，因爲我們所看到的，就是致癌的鄉親一大堆，死亡的都是因爲致癌。先前林國正委員在今年 5 月份的立法院會裡面，很感謝他，他幫我們爭取到前半部，前半部就是免費體檢，健康風險評估免費體檢。問題是，四十年的污染，有的鄉親早就已經生病了，也罹患癌症很久了，免費體檢那本來就要，但是那些生病的人要怎麼辦？要給他們一個「死癌險」啊！一旦死亡，就領個 30 萬元，可憐！如果經檢查罹癌的，就領 15 萬元，讓他能好好的靜養。最悲情的一個請求，希望藉著這一個公聽會，也能夠建立這麼一個機制。

就我所知道，97 年中油有一個脫硫工廠要興建，這一個脫硫工廠根據「興建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它可以回饋 3 億 9,600 萬，3

億 9,600 萬啦！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好像已經撥了 1 億 9,600 萬，撥出來的錢怎麼使用？我後來有打電話到工業局去了解，工業局說，這個你們當時都已經處理好了，而且也有到我們局裡面來報告；我說，你知道他們是怎麼使用？市政府留 70％，30％分配到小港區公所，小港區公所再把那一些錢，沒有花在沿海 6 里耶！它平均使用到其他的地方去。誠如剛才有人說的，在台北繳稅金，污染卻在高雄。反觀我們大林蒲人呢？污染在大林蒲，錢卻是別人拿去花。而且高雄市政府在使用那 70％時，他們做了什麼？邀請學者專家出國參訪、聘用約僱人員，另外就是買車。怎麼會這樣子呢？我們生病或身體不適時，你卻都視而不見，也當作是不存在嗎？但那也算了，1 億 9,600 萬很不公平的被使用掉，算了！接下來下個月的，9 月份工業局那 2 億要下來了，林國正委員在立法院時，他有提出來，拜託，八成撥給沿海來使用。施顏祥部長有聽到這個聲音，他說會跟工業局研究。我也要拜託李議員或在座一些議事的好朋友，拜託你們的議員要支持，當這一筆錢來到高雄市政府的時候，拜託，八成給我們沿海那 6 里來使用，甚至用這些錢來成立我們的「死癌險」，這是第二個訴求。

第三個訴求，就是指紋的建立，眞的很重要。對大林蒲地區的人來講，我們聞到的臭味太多了，我們常開玩笑說，待會去睡覺後，明天不知道還能不能爬得起來？可不要眼睛一睜開見到的卻是菩薩、看到阿彌陀佛，因爲已經往生了，我們常常會這樣在怕。各位想一想，當一位台灣人卻生活的那麼悲哀，這有像台灣人嗎？晚上去睡覺時，你連明天還能不能爬得起來都不知道，事實上就是這樣子啊！印度的波帕省一下子死了那麼多人，那不就是一個明證嗎？所以指紋的建立也趕快吧！至少死後才知道是被哪家毒死的。

第四個，罰鍰。環保單位的罰鍰，極其不合理，你看，像上個禮拜五大林蒲爆炸發出的聲音，讓大家都嚇得要死，結果環保局罰多少？10 萬！怎麼會這樣子呢？所以，本自救會建議，罰鍰要採取分級制，對一些小產業罰個 10 萬、20 萬是可以的，對那一些大產業要罰得重一點、多一點。

我這邊再補充一下剛剛大林蒲現況裡面，去年的 8 月有人來自救會報告說，恐怖，中油的裡面在漏油，你們怎麼不去看看？我們就連絡環保局，然後進去看，在大林廠的 B 區發現一個大概是半個籃球場大小，裡面挖空了，污油一大堆，那是去年 8 月。今年的 5 月，在 A 區同樣的範圍，同樣的景況，還有 7 月 12 日，那更離譜！在中油圍牆外面 60 米綠帶的那個地方，對面就是大林蒲加油站，兩個籃球場的範圍漏油，油從地底下這樣冒出來。各位想一想，怎麼會有這種地方啊？怎麼會有這一種國營事業啊？

怎麼會有那麼可憐的1萬多人就住在這個地方啊？

4月6日中油高雄廠爆炸，這一點我一直很重視，結果上網看到桃園廠那個地方，他們在怕、他們在反映，因爲台灣現在就是三大煉油廠，有桃園廠、高雄廠與大林廠，高雄廠—中油高雄煉油廠在民國104年就要遷廠嘛！不是遷廠，對不起，是關廠，他們就是要關廠，再3年4個月就要關廠，那麼，前不久提出來說是不是可以延長？因爲中下游有很多產業，十幾萬的家庭，如果遷廠就會怎麼樣…，引發桃園地區的自救會，他們上網講、他們跟媒體講：「你跟我講好的，再12年你們就要遷廠了，你們要注意哦！」大林蒲人才知道，台灣三大煉油廠竟然有兩大煉油廠都要遷、都要關，唯獨大林煉油廠沒有，甚至於是…，就是我們要遷村，那麼，問題是你不遷廠，你要趕快促成我們遷村哪！像那個地方，剛才所講的，空污也好、地下水污染等什麼都好，都變成這樣子了，你們也拜託一點，讓我們趕快來遷村。

所以，這一點，我也藉著這個公聽會提報出來。我再重複一下自救會的訴求，第一個，請加速遷村；第二個，請讓我們投「死癌險」；第三個，趕快建立指紋；第四個，罰鍰請採等級制。以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我想，剛才我們地方的代表提出來的，這也應該是地方的聲音，整個小港、大林蒲沿海都有這樣的訴求，我們自救會會長將它彙整，不是他個人的意見，我想，他那邊平常晚上時，也都有很多人在關心這件事情。因爲我有要求全程錄音，錄完後，我會將有關單位與學者專家的意見，還有地方的聲音，反映給局處長，今天有些局處局因爲沒有空，市長也無法前來，我會把這個會議紀錄寄給局長與市長，甚至是我們點名到的國營事業單位，因爲時機比較敏感，所以，我們今天也沒有特地邀請這些公司的代表來。我們期望的就是地方的意見與學者的指導可以給市政相關單位做參考，也聽聽我們的聲音、我們的痛苦，依法來行政、來辦理、來加強，我想，這也是今天主辦這個公聽會最主要的意思。

時間不太夠，等一下還要留 10 分鐘給有關單位來回應，謝謝。清安兄簡單就好，謝謝。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洪清安先生：

主席、學者、行政單位所有的長官、民意代表與助理、各位鄉親，在工業時代，求產業、環境生態與生活品質能夠三贏，是目前所有產官學、民意代表與地方人士共同很大的課題。議員、主席，你擔任民意代表以來，身爲市議員，你對小港、前鎮與全高雄市工業的工安與環境污染的關心、

用心問政與關懷，這所有，我們港安協會的成員都看在心裡，也表示對你極大的肯定與稱讚，但是相對的，我們也期待你、建議你要繼續堅持你問政的風格，對這個問題永遠堅持，螺絲該鎖緊的時候你就要鎖緊一點。今天公聽會所得到的寶貴意見，也希望透過你的問政來得到落實。最後，祝福你，也祝福我們所有的鄉親，謝謝，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知道了，收到了，我們會來做一些事情，在我們任內，我們會認眞來做。

還有 1 分鐘、2 分鐘的時間，是不是還有人要發言？簡單就好，三和兄，港安的常務幹事，請說。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楊顧問三和：

學者、議員、市政府相關單位、工業局與一些比較大的單位，我跟大家說一下，我是紅毛港人，我也跟大家說一下，我們台灣最大的工安事故是 75 年那一年，有一個大仁宮廢船爆炸案，那是一個拆船廠，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那一年爆炸的時候，我正在當兵，那時候那邊死了很多人，我希望相關單位，包括長官，你們大家要體諒我們小港，尤其是我們這些在這邊居住、在這邊生活的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號召民意代表與其他人共同連署，要求中央的長官也好，或是地方的長官也好，每個禮拜六、日輪流去南星計畫區那邊露營，請你們大家去那邊看，你們去看看那邊的空氣如何？那邊的土地如何？那邊的水如何？我希望你們能夠將心比心，不要到時候有一些事情…，尤其是公家或是一些大型單位，包括中鋼也好、中油也好、台電也好，我現在也要堅持說給你們聽，他們自己內部的工安、安全的部分，你看他們的組長、他們內部的檢驗員，他們敢怎麼樣？我還是要這樣說，他們也是受到很多廠商的恐嚇，他們連查都不敢查，他們如果查到，被爆出來馬上就被譙，這個我相信議員也知道、也曾聽過。所以，我現在要說的是，有些東西是從下面到上面，我希望市政府或是執法單位，對於工安與安全或是污染的部分，你們要秉持你們公務人員的初衷，因爲小時候我們就聽過一句話，我小時候，我阿公在紅毛港就擔任村長，他說：「公務人員在公門好修行。」我希望你們可以將這句話記在腦海裡，不要爲了一些好處或是爲了自己的利益而出賣自己的靈魂。

今天，我說話可能說得很硬，也說得很難聽，我也都有拜託順進議員，以前我們爲了紅毛港的事情也去過行政院與監察院等等，全部都走過，我希望這一件事大家要…，希望相關單位回去後，包括工業局的部分，對於學者所提供的意見，希望可以反映給更上層的長官知道。對於最基本的污

染與工安這一部分，一定要向各位鄉親、紅毛港、大林蒲與鳳鼻頭以及附近的鄉親先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對於今天，我會將其中比較細節的部分 po 在臉書上面，我會很快就將它呈現出去，希望大家尤其是執法單位的長官能夠聽進這些學者專家的意見，因爲他們在這個領域裡面都是非常資深的。今天說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謝謝地方的一些協會，因爲我們舉辦的時機正好是特偵組偵辦我們地區一些案件的時候，所以，今天沒有將公司的人請來，也沒有把地方的里長請來，這是已經表定的行程，所以，希望市府這些主管機關大家要認眞的做。

我剛才看到我們後面有坐一些年輕人，這是哪一所學校？哪一個學校？沒關係，介紹一下就好了，我們介紹，不用發言，是哪個單位啊？喔！嘉南藥理科大，歡迎你們，謝謝，謝謝你們關心，來，鼓掌一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謝謝，謝謝你們的蒞臨，謝謝。

我想，這樣子啦！剛才我們的自救會對於遷村也好，遷廠也好，這是生活品質自救會，剛才他提出一些問題，對於有錯的地方，我們會馬上進行改進，你的建議與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都全程錄音，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做整合，甚至會利用適當的機會向市長或是在一些有關環保的專案會議中反映出來，原文呈現大家的聲音，也感謝地方自救會的一些建議。

對於剛才學者的意見與我們地方的意見，主管機關不知道有沒有要回應的？或是有沒有要說明、要加強的？臨海工業區鄭親憲鄭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鄭主任親憲：

主持人、各位學者與市府的團隊，利用這個機會感謝議員對我們臨海工業區的關心，爲我們舉辦這一次的公聽會，學者專家和與會各位對我們工業區的一些建議與需要我們做的，我們會去加強處理、去做。

談到公共安全，剛才第一科大這邊有談到聯繫的這個部分，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和報告。我們區域連環的這個體系，現在有建立一個比較好的體系，這幾年來，因爲我們工業區裡面的工安事故，剛才談到也發生了一點，我們也請工研院幫我們建立一個很好的制度，我們也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建立一個很好的管道，一發生狀況，我們是全省…，所謂縱的、橫的，縱的就是剛才我們談到的經濟部與工業局這個方向，橫的就是我們與周邊的市政府的各局處，包括小港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我們都有做防訓等各方面的聯合演練，所以，縱、橫方面都有在做。

另外，我們也非常感謝第一科大這邊講到毒、化災的部分，因爲我們這

邊雖然不是石化專業區，但是有幾家石化廠，而且都是滿大的，一有狀況，就是毒災的部分，訊息一出去，你們這邊也馬上都會到場幫忙，這部分再做說明。所以，我們在工業局方面與南區處這邊，我們整個體系是縱、橫都有在兼，但是這個部分時間上的點與其它部分我們都會再加強。

剛才提到鄰近廣播的問題，因爲我們有一個區域連環的組織，所以，我們一發生狀況，我們一個簡訊就通知臨海工業區裡面所有的廠商哪一家公司發生了什麼事故。

剛才提到指紋建檔這個部分，比較細的部分，我們還要再去加強，但是我們有初步的，就是各廠很基本的東西，我們這邊也有掌控，大概某一家有什麼東西、哪一處失火，我們會通知鄰近的廠商哪一家公司有發生什麼狀況，這一部分我們是有在做。這一部分，我再請教教授這邊，看看指紋方面要怎麼去做，這一部分，大概比較細的部分，我就不在這邊敘述。

最後還是非常謝謝今天的與會學者與我們其它，事實上，高雄市政府的各個單位對我們支持非常多，沒有各單位的支持跟我們學者這邊，包括學校，剛才講的產官學，跟學校聯繫，我們臨海工業區這邊工安的狀況也沒有辦法做到像今天這麼比較好的程度，當然，要加強的部分還非常多，以上的說明，謝謝，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主任，請稍等，我請問一下，剛才有幾位學者專家有提議到，我想起來，我覺得仁大工業區還有仁武、楠梓那裡，好像工業局有幫他們設那種FTIR，剛剛那是什麼系統？我記得我們黃議員在議會裡面講了好幾次，工業區就有幫他們設，我們小港這邊，你都沒有幫我們設，也都沒有爭取，我現在才想到，你回應一下。

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鄭主任親憲：

好，剛才有提到這個建議，剛才是說，我回去會反映地方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在林園、大發與仁大有一個監視系統，我們這邊現在有做一個連線的部分，事實上，環保局這邊應該也有一些自動連線的系統，但是我們會再加強。剛才的建議，我們會反映，就是剛才講的系統的部分大概比較…，其實我剛才講說還要跟教授這邊再研究一下，因爲比較細的部分了解得比較清楚之後，我可能比較好寫建議，這部分很好，有必要，包括專家及老師與大林蒲這邊所反映的這些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極力的再…，有關今天的建議與需要的需求，我們會做反映與著手來做。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這好像有和環保局連線，好像幾分鐘就有資料，我想，我們教授這邊比

較清楚，教授是不是要補充一下？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

主任，我跟你說，其實我們台灣的工業局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單位，我坦白跟你說，因爲我剛好住在大社工業區的旁邊，剛才主持人李議員說的是黃石龍議員向環保局要求從空污基金裡面撥錢，然後設一個工程顧問，由民間的環保工程顧問公司去裝儀器，所以這個錢都是環保局花的。在我們楠梓區那邊，從楠陽國小到有一間叫做普立茲幼兒美語學園那裡，這樣子24 小時在操作，每 5 分鐘記錄一筆資料，所以，可以在那裡抓到包括中纖公司、台橡與國喬，而最嚴重的是三芳，它的二甲基甲醯胺 DMF 周界的標準是 200，但是從他們那邊飛到那裡時已經 600 多公尺了還有 1500，這變成都是毒氣，在毒人。

工業局設這些工廠，這是你們要去管理的，環保局應該只是去稽查，管理是由你們來管理，但是你們卻放任這些工廠一直在污染，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要去設這些 FTIR。還有我剛才說的，這 24 小時可以全部有資料，哪一間，包括有他們的指紋出來，我說難聽一點，你在那邊放一個屁，人家馬上就知道是你放的屁，對不對？

我去年和今年去過德國 2 次，我們台灣和人家德國怎麼能比？上一次要蓋國光石化的時候，國光石化的董事長陳寶郎就說德國的石化工業區旁邊30 公尺就是住宅區，我跟你保證，這是正確的沒有錯，但是他們完全都沒有味道，他們所有的溪流每一條都很清澈，都看得到下面的石頭和魚，都有魚，連人都跳下去游泳，他們的工廠所排放出來的都是白煙。因此，我替大林蒲、前鎮或小港這邊的老百姓覺得很不值，我每一次去到那裡心情都很差，包括我最近在屏東大鵬灣那邊幫人家審一個計畫，從那邊開車回來時，來到那些地方時，車子多、空氣也差，沒有一樣令人高興的，對不對？我如果去到南星計畫那邊，每一次經過中林路，心情都很差，因爲空氣糟到不知道該怎麼辦，這難怪會致癌。

所以，拜託，這是你們工業局應盡的責任，你要向上面反映，因爲我們說起來，後勁只有一家中油而已，那很好抓，大社那邊就不太好抓了，如果是這邊，400 多家，我覺得到時候如果眞的發生事情，大家推來推去，就像潮寮事件那樣，到時候抓不到元凶，到最後還是這些納稅人拿錢出來處理事情，這樣就無法處理到污染者了，對不對？

主持人（李議員順進）：

謝謝鄭主任剛才的回應。在議會上個會期，我有聽黃石龍議員在說，我想，我們這邊實在輸人家很多，你必須回去反映，我也會把資料寄給你們

局長，會請委員去向你們反映、督促你們，我想，這一點也要做。

不知道有關單位有沒有需要再回應的？我想，是這樣的，今天時間不夠，這幾位學者都很關心我們環境衛生的環保問題與工安的問題，我要求市政府相關單位，在 2 個禮拜以內，我希望看到市政府有關單位對今天民間的聲音與學者專家的意見以及向中央的反映，市政府要怎麼做，針對今天的公聽會，未來要怎麼做，我希望在 1 個月以內好了，能夠提出書面的資料給我們，我如果要向市民說明，也才有一個基準，我也可以拿來向學者專家請教，希望扮演監督的角色，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學者專家與各單位撥駕光臨。

大家都知道，我們全球性極端的氣候不斷在警告我們、向我們示警，我們台灣又位在環太平洋的地震帶上面，說實在的，去年日本的地震死了 1、2 萬人，就像剛才會長講的，天亮起來就看到阿彌陀佛，也不知道自己是生還是死，也不知道是被誰害死的，他們光是重建經費就要 3,000 多億元。

我想，最近我們台灣一發生地震或下一次大雨就造成很大的損失，讓我們地方對於環境的維護與土地資源如何使用，產生對環保要加以監督、加以關心的共識，尤其對於一些污染源，要怎麼樣讓市政府來稽查、我們百姓來追蹤、關心，把環境維護得更好。

剛才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我就有說，市長爲了舉辦 2009 年的世運會，可以說投入很多的經費，市政府也一直在自豪說我們的環境治理工程花了這麼多錢，讓我們有足夠的世界能見度，但是說實在的，在我們偏遠的楠梓、小港，這些可憐的地方都沒有人去關心，所以，在我的結論裡面，市長也看到了，而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會向市長報告，轉達大家的聲音。

我想，表面上，我們高雄市是美化了，但是工業區的環境惡化這麼嚴重，我想，主任必須要向經濟部工業局反映，有關單位責無旁貸。

不要說我們台灣沒有海嘯，我們台灣歷史上有 2 次的海嘯，一次是清乾隆時代，一次是明治期間。2 次的海嘯，一個發生在高屏地區，一個在基隆，那個海波都是環島型的，如果發生像日本那樣的，我想，2 個區公所，你們就要「頭殼抱著燒」（台語）了，你們有什麼能力可以處理這麼大的災害？光是一般的住宅區，你們就無法處理了，更何況是工業區裡面鋼鐵、化工、重化、石化污染這麼嚴重，所以，今天希望有關單位，尤其是 2 個區公所要特別注意一下。

剛才學者專家也有說到要怎麼防災，防災裡面包括設備的加強、預警的

機制；而要怎麼減災？包括廣播、民眾的教育與避難的規劃等等，這些都很重要，我也希望相關單位要有這方面的認識。

其實港務局最近只關心貨櫃量要多少、多少，並不太照顧漁民的生活，百姓的生死也不太管，這樣子，讓我們的國際形象也差。我想，剛才會長也說，三、四百萬 TEU，一天就要 1 萬個貨櫃，365 天，一天就有 1 萬個貨櫃在小港那邊鑽來鑽去，這該怎麼辦？這樣國際形象也差呀！不要說港務局要轉型，連我們高雄市要轉型都很困難，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拜託港務局與經濟部事業單位，請你們一定要用心。

我常常說小港，不要說高雄，我們小港的體質就像中老年人一樣，都已經很肥胖了，有高血壓、高血脂、高脂肪了，再加上你們一天到晚大魚大肉給我們，沒有中風送急診室那才奇怪。最近有一份報導，我在臉書常常收到，有一個人常常在罵我說：「議員，高雄市的人口數愈來愈少，台中卻愈來愈多，你們都沒有在探討原因？難道只是吃飽領薪水而已？」我覺得奇怪，他又沒有留下電話，我回應他，他又不太理我。我想一想，這是有原因的，臨海工業區污染這麼大，楠梓的工業區污染這麼大，而市政府做的都是表面的，結果居民的健康、居民的就業、居民的環境愈來愈差，人不跑才奇怪！人口數怎麼會增加？我們馬上就要被台中追過去了，據說只贏不到幾千人，我們本來是第二大都市，現在馬上就要變成第三了，所以，這句話要讓有關單位警覺並加以重視，希望可以…。

今天勞工局的處長好像也親自來，副處長也親自到來，謝謝，謝謝你們的重視。我也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在 1 個月內對於我們地方人民團體以及學者專家的一些建言，市政府如何來因應、如何來監督、如何來追蹤，本席希望看到這方面的資料。

謝謝今天的媒體記者先生，謝謝，尤其是我們的年輕人，你們可能是從網站上看到所以才過來的，是不是？你們是從何得知訊息來到這裡的？環境稽查科的，喔！好，都是嘉南藥理科大的，謝謝，謝謝，好，感謝啦！

也感謝我們的學者專家對地方的用心與關心，感謝你們，感謝各位，謝謝。今天的場地沒有很周到，應該要讓你們都坐到台上的，但是因爲議會這裡…，我們會向議長反映，讓大家都坐到台上，眞是抱歉，感謝，散會，謝謝。

「高雄學校資本投資提升學童就學環境」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101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柏霖、徐榮延議員　　記錄：姜愛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出席民意代表、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陳玫娟議員秘書曾美文
　林義迪議員助理陳建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幫工程司鄭弘文
　高雄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朱瑞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蘇瑯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陳金源、專門委員戴淑芬、主任林淑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秘書石慶豐
　高雄市鳥松國中校長黃永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授簡成熙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陳麗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李坤隆
　國立台南大學助理教授胡以祥
　高雄市心家長協會副理事長林宗賢
　高雄市教師會主任任懷鳴
　高雄市商店經營發展協會理事長畢典義
三、主持人黃柏霖、徐榮延議員結語
四、散會：下午 4 時

「高雄學校資本投資提升學童就學環境」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所有在座的貴賓，學者、專家還有很多的市民朋友，我們市府相關的長官、好朋友。我想，教育是百年大計，每一個人都非常的關心，柏霖擔任議員，今年已經是第九年，從民國 95 年那時候，我就曾經詢問過，當時，每一所學校平均一年的資本投資大概有 60 萬元，那是民國 95 年的時候。然後，好像從 97 年開始，連續好幾年，一個學校一年大概只剩 30 萬元的資本投資，聽說明年會更少，因爲我們整個歲入沒有增加，我們整個基本投資都扣完以後，剩下的也就是這麼少。我們來想，反觀大概在民國 80 初年、85 年那時候，一個學校一年大概有 300 萬元的資本投資，我們所知道，因爲學校的資本投資不足，變成很多學校的設備沒有辦法更新，我們很多的校舍等等就沒有辦法達到一個比較堪用的狀態，它就會形成一個惡性循環，我們的孩子就在不是一個相對比較安全，甚至比較美觀、甚至比較舒適的環境中生活，我覺得對我們的下一代是一個阻礙。所以，我們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就是希望來聽聽看我們局本部還有市府相關局處的意見，我也請很多學者專家與熱心的市民，我們大家一起共同來關心。

我一直覺得當我們市府在做很多決策的時候，我在總質詢也提到，當我們有很多餘力要發展什麼自行車道、要發展什麼一個橋 1 億多元，我都支持，可是如果這 1 億多元是放在學校，讓我們可能幾十萬個學生，每一個有更多圖書的使用或者某一個設備的使用，能夠增強他未來的技能或者學習的能量，邁向爲知識經濟打一個底，它的 perallottee，我覺得市府相關應該要再考慮。也就是說，是不是我們本身基本的都已經滿足了？還是我們只是在追求那一些額外的、甚至可以不需要的？我們希望也聽聽各位的意見。

我想，一開始，我請我的共同主辦人徐議員也發表一下，然後，等一下依序我們就請教育局、研考會、財政局，然後再請學者專家，最後再第二輪的會談。我再次先感謝大家在颱風可能來襲的颱風天，大家都這樣子來參加，共同關心高雄的教育，以上。

接著，我們請徐議員。

主持人（徐議員榮延）：

黃議員、在座的各位貴賓、各單位來參與這次公聽會的專家學者還有關心教育的市民，大家好。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事實上，我們現在孩子都

生得很少，所以父母親對孩子都是當一個寶貝，望子成龍、望女成鳳，這個心態是大家共同的，尤其教育是百年樹人，我們在這個區塊，如果未來的主人翁沒有奠定良好的基礎，那麼以後整個國家的未來也看不出來，所以要從教育開始。

因爲教育這個區塊大家都很關心，可是事實上，實施起來根本不像我們所想像那麼理想，因此，剛才我們主持人黃議員對教育非常熱心與關心，因爲高雄縣市合併以後到現在，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在今年度，今年度補助學校整建改善教育環境的工程才編列 2 億元，因爲補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 99 年是補助 2 億元，也是 2 億元，那麼，101 年卻變成 1 億元，這逐年的下降，根本不增加，然後，這個編列預算有下降的趨勢，這當然是因爲有很多問題存在。

另一方面，我們的起源有寫到「二高二低」，我就跟黃議員講：「你寫這個眞棒。」這個「二高」，當然，大家都知道，人事費用都很高，還有一些負債比例也很高；低的部分就是自有財源比例偏低，然後，自主權較高的收入也普遍的降低。所以，這幾點，希望今天利用這個公聽會的時間，讓各位專業還有我們一些學者來探討這個問題，讓社會一些對教育關心的人大家共同來關心這個教育問題。感謝各位今天在這個颱風天也撥空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在這裡，我跟黃議員感謝各位的蒞臨，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教育局陳副座先來發言，然後，等一下陳副座發言完畢，我們就依序請研考會的朱主秘、財政局的專委，我依序等一下邀請。請副座發言，謝謝。

教育局陳副局長金源：

兩位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本府的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兩位議員對我們教育經費的關心，誠如剛才兩位主持人所說的，教育的事業本來就是一個比較基本、比較長期有影響力的事業，所以，在最近的這 1、2 年，我們市政府預算總額一直在縮減，當然，縮減的原因很多，這個等一下我們市府的同仁可能會說明，但是，我在這邊也要跟各位報告一下，就是說，雖然總預算的總額在縮減，但是市長對教育的預算這一塊，他是很重視的，他甚至特別在上個禮拜校長會議的時候，市長也親臨來參加開幕，也特別跟這些校長講，雖然市政府窮，但是對教育的預算非常支持。

我這邊有兩個要跟各位報告的，第一個，就是因爲總預算縮減，所以，我們局處都要刪減 5%，但是學校不用，也就是說，學校還是原來的，沒有減 5%。第二個，是以前我們有跟學生收電腦維護費，那是全國一致

的，不是只有高雄市有，還有學生活動費與齲齒防治費這三項，部裡也規定以後從今年就不能收，不能收的話，我也向市政府爭取說：「不能收，我們也要爭取預算給學校來用。」市政府也同意了這一塊，也同意了1億2,000萬元，所以這個是市政府對我們教育這一塊的支持。

第二個要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我想，今天的公聽會也有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剛才議員也談到，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原有的很多小型學校、弱勢學校，這些班級數都不多，不多的話，我們現在有很多學校的基本需求是以班級爲單位，例如一個學校有 10 班，那麼就 10 班乘以一個基本數，所以，小型學校相對的，10 班與 100 班所得到的經費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對於這些小型學校或是弱勢的學校，教育局也注意到這一塊，鄭局長到任的時候，就要求我們的國中科與國小科一定要對這些弱勢學校來進行調查，調查它的基本需求，有哪些設備應該要給的，因爲這些基本需求是要支持學校老師的教學活動的。先調查，如果學校的校舍也好、環境也好，有需要改善的，那麼這些都必須要把它納進來，然後，經過實地的會勘，假如有疑義的時候，需要去跟學校做一個視導的時候，我們也有實際會勘。之後，我們會提出一個4年計畫，也就是說，我們的經費沒有辦法一次到位，來補助這些弱勢學校或是小型學校，但是我們會用4年的時間來把它處理完。所以，對這些弱勢學校，教育局也有一個方案，就是用 4 年的計畫來協助或補助這些弱勢學校。

第二個，要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教育局也發現這些學校招生困難，招不到學生，所以逐年在減班，這些學校也把它列爲優先，所以，我們也特別又發展了一個計畫，叫做「小型學校發展特色」的計畫，然後，我們讓這些小型學校也能夠在社區裡面得到認同，我這個學校不是不好，我也有特色，你們的學生、你們的孩子來這邊就讀，一定會得到最好的照顧。而這個小型特色發展學校的目的，也是希望讓這些小型或是弱勢的學校能夠得到幫助，我們也會配合它發展的過程裡面來編列預算給它們，所以，我們也做了這兩樣的補救措施。以上先向各位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座。專委和主任有沒有要補充？好，接著，我們請研考會朱主秘，謝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秘書瑞成：

兩位主持人、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與市府的同仁，我們最近也委託中山大學做一個調查，這個調查是針對學校教育的一個面向，與一些一般人的期待。第一個，就是在加強學生品德教育與道德教育這個部分，很多人都

認爲是應該要再加強的，所以，這是軟性的，應該要來做處理。

另外，第二個部分是改善師資，師資這個區塊，像大家都知道，很多流浪教師的問題，還有現在教育化造成我們運用一些代課老師，所以，教師的品質上，大家也知道，人事費、「二高」，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

再來，就是剛才特別提到的一些區域教學資源的整合，大家也都清楚小校，學校它是具有僵固性的，人口它具有移動性、流動性，所以，如何讓這些學校能夠得到最好的資源配置，眞的，小校它就變成一個問題，而大校資源用了很多，而且就學人口與各方面都比較好。所以，我們比較期待，就是有一些整併、資源整合的地方，市民與老百姓是不是可以同意讓教育局比較有一種自主權來做這樣的處理？否則的話，每一校都要存在，相對的，資源一定會稀釋掉，一樣的道理，就像我們現在的預算就是這麼多，所以，剛才教育局也特別提到各機關都要刪減 15%，是 15%，不止5%而已，所以，我們現在連編預算都很困擾，爲了這個錢的問題，大家眞的都非常困擾，所以，這個是教育資源的改善。

另外，剛才也提到校園環境，有一些校園確實是資源比較差的與資源比較好的環境，眞的是有很大的不同，所以，第四個部分就是校園環境的改善。

另外一個，教學資源的強化，也是大家所反映出來的。

另外，剛才特別提到硬體設備這個部分，學校如果一直存在，一定要有維護費，如果我們有一些整併的話，我們可以把這些維護費運用到更有用的用途上，這樣教育資源可能會更活化，所以，這是有關提到硬體設備的加強。

另外，城鄉資源的差距，也建議能夠把它縮小。

還有降低學雜費，因爲現在有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家長的工作權有時候比較差，所以，在負擔子女的學雜費方面，也有人提出希望能夠降低學雜費用。

再來，就是校園的安全，大家認爲有一些學校的安全度還是不夠，所以他們希望改善。

最後是營養午餐的改善。這些市民所關切的問題，我想，教育局也都無時無刻在注意這些處理的機制與過程，我們很期待希望有更多的市民朋友以及民意能夠來支撐教育局一些有所作爲的改革，不要一味的只是說我一定要保持這樣的現況，你要保持現況，我也就把資源稀釋掉了。所以，我們很期待有一些好的作爲，我們的民意機關也好或是市民朋友也好，都能

夠來支撐教育局這樣的改革，有改革，我們才有辦法再往前進步，否則的話，在現有的教育資源與現有的環境體系之下，要讓整個教育資源做到大家都能感受到政府的用心，眞的實在是愈來愈不大可能。但是，我們也期待，我們所提出來，教育局也好，或是市政府有一些政策，對教育這個區塊，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能夠把它做得更好。以上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秘。我們接著請財政局蘇專門委員，謝謝。

財政局蘇專門委員琡惠：

兩位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大家好。財政局今天僅就我們的議題三－探討「二高二低」的財政狀況，這個「二高二低」的財政狀況確實是我們目前的燃眉之急，因爲各項建設一定要財政來做爲後盾，否則就難以成就各項的建設。

我首先要就我們市政府財政困難的原因略做一個扼要的說明。由於中央長年以來稅源的劃分非常不合理，加上財政極權化的結果以及財源配置不均衡的狀況之下，導致我們地方政府在財政困窘方面日益加劇，尤其選舉的因素，各項福利措施大幅增加以及稅收的減免，造成我們地方稅收銳減，這些都是我們地方財政日益困難與惡化的主因。現在我們五都無不債臺高築，扣除我們龐大的人事費，人事費就是我們的「二高」之一，地方政府可運用的財源就相對的非常有限，尤其是在縣市政府合併之後，高雄市的土地面積是五都中最大的，大約是台北市的 10.48 倍之多，當然，幅員這麼遼闊，要投注的市政建設經費，相對就更加的龐大。但是，我們爲了達到「高高平」的目標，所以，我們必須投入的財源就更需加把勁來促成。但是目前我們都知道，財劃法修正草案實質上都沒有辦法修正通過，所以，本市在財政收入沒有辦法成長的情況之下，再加上中央長年重北輕南的政策，像我們現在鳳山鐵路要地下化，中央有首創 TIF 的模式，我們高雄市就要負擔高達 82 億元的經費，在我們市政財政這麼拮据的情況之下，這更是雪上加霜。

爲了因應「二高二低」的狀況，我們當然要有一些對策來做因應，所以，在開源的部分，我們就要先擬訂八個方向，我們訂定了大高雄財政的新策略，有關大高雄財政的新策略，有八個方向，我現在就先把它扼要做一個方向的報告。第一個就是加強市有財產管理的開發。第二個要合理調整我們財產稅的稅基，所謂的稅基就是包括地價稅、公告現值房屋標準的單價，這些都是可以創造我們的財源的。第三個，我們希望能夠經由都市計畫的手段來提升我們市有土地的價值與產值。第四個是要積極辦理國內

外的招商，以促進本市的經濟繁榮與發展。第五個方向就是要開闢我們的創新財源，所謂的創新財源就是我們要依據地方稅法通則，來研議像開徵土地景觀維護特別稅，以及爭取相關回饋金的支應，這些也可以開創我們的財源收入。第六項就是我們要協助廠商來做減碳措施，目的就是要盡可能去降低本市的污染情況。第七點就是我們要積極落實高雄海空經貿城的計畫，這個也是一個很大的計畫。第八點，我們會依據規費法來研議開徵新費與調整規費的標準，這個也可以增加我們的財政收入。

其次，在節流的部分，有開源，當然要節流，我們要抑制我們財政的支出，促使下降，減低支出，除了要向中央積極爭取各項補助款，減少各項支出外，我們希望朝向八個方向來做努力。首先，我們一定要抑制人事費的成長，因爲我們的人事費眞的是一直一直年年在增加，這是一定要抑制的。其次，我們要整合各項活動，系統化來行銷高雄市，要系統化，而不是這個單位做一下、那個單位做一下，我們把它做一個整合性的，這樣可以節省開支，又能夠有規模，而且這樣子比較能夠讓高雄更凸顯我們的行銷策略。第三個，我們要依據區域整體均衡發展的原則來整併各行政區域轄區的業務，才不會有疊床架屋的現象，浪費我們的業務經費。第四項，我們要加強預算審核的執行與管控機制。再來，就是加強財務管理，目的就是要提升我們財務的效能。第七點就是要檢討機關用地與公共設施用地，目的就是要朝向多元化的運用。再來，第八點，就是我們市府現在很多閒置的市有房舍，我們希望能夠做有效的管制與多元化的再利用與再活化。

由於我們高雄市政府財政體質先天不足，如果再加上後天中央重北輕南策略所造成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目前本府刻不容緩的還是要本著自立自強的精神來實施開源節流的政策目標，最主要是減少非必要性消耗性的活動費用，貫徹新增財政的支出必然搭配尋求財政收入的機制，你支出多少，就要相對有獲得多少財源的挹注，有這樣機制的調節之下，期盼共同來建設我們大高雄，希望各機關共體時艱，朝這個目標來努力。以上開源節流報告，請指教。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財政局。我想，財政是庶政之母，財政不好，其他都是多說的，沒錢不是就什麼都不用做了嗎？但是，哪個方向都對，談起來我們也都很關心，後面各機關我們應該怎麼去處理？我覺得方向都對。其實剛才擴大財源第七點的海空經貿城，大家知道，光是上個月來動土，第二期國際洲際碼頭就要投資 900 億元，我想，以高雄任何的大投資，我們都不可能有那

麼多資金，所以，一定要藉中央的投資來資助高雄，來做我們的資本投資，然後，以海空經貿城做基本，我們來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樣子才有可能會讓高雄整體的產業有一個很大的發展，以上先做一個補充。

我們市府局處目前還有勞工局與工務局，我先請勞工局的石秘書發表意見。

勞工局石秘書慶豐：

主持人以及各位夥伴，大家好，勞工局第一次報告。剛才會議一開始的時候，徐議員就在這邊大聲疾呼，希望我們再投資更多的教育資源，來把我們的教育辦得更好。我想，我們教育最重要的目的，在座有很多學校的老師，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培育更多的人才來爲社會所用，讓他們學以致用，但是實務上我們發現到，他們所學習的在現在整個社會上、職場上，是沒有辦法應用在整個職場上面的，我們發現到眞的是高學歷高失業率，我這邊有一個數據，讓各位夥伴來做一個參考，就是我們高雄市大專以上學校失業率是 4.7%，全國是 5.6%，高雄市是低於全國的，但是這個數據是非常的殘酷。我們也了解到，我們現在大學、大專以上畢業的這一些學生出來之後，他們在找工作上面臨非常大的困境，我們所了解到的，書念的愈多，整體對勞動條件的要求自然就愈嚴，他的勞工福利等等、他自己的勞工意識相對於其他學歷的要求是更趨於嚴格。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根據主計處上個月所統計的資料，我們的薪資水準跟 13 年前是一樣的，這包含另外一個面向，就我們整個大高雄的產業結構，在很多產業西進之後，我們這些傳統產業、製造業西進之後所遺留下來的這些失業人口，勞動力釋放之後，我們整個大高雄所發展的服務業需求勞動力並沒有辦法吸納這一些人口，這也是造成我們高雄現在整體失業率略高於全國一個重要的原因。

在我們整個高雄地區，我們的工作機會與失業人口是 1：1.1，一個人平均分配可以達到 1.1 個工作，但是我剛才有特別提到，我們的學歷提升之後，相對的，勞動條件的要求就更嚴了。也有很多其他產業外移的因素影響到我們整個的就業情形。

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的製造業外移之後所發展的服務業跟新加坡、香港甚至上海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它所需求的勞動力相對的就減少，那麼，一來一往之間，我們所釋放出來的勞動力相對的就沒有辦法找到他所需要的工作機會。但是，我們也經常跟我們的同仁做勉勵：「景氣愈差，失業人口愈多，我們的責任就愈重，我們必須更加努力。」所以，我們勞工局也有幾個策略的作爲，包含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政策工具與就

業資訊透明化等等這幾個部分，我們都有相當的努力，等一下在第二回合的時候，我再做更進一步的說明，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我們請工務局鄭工程司，謝謝。

工務局鄭工程司弘文：

兩位主持人、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工務局基本上在學校這個部分，主要是負責比較偏硬體的部分，我現在就簡單報告主要的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誠如剛才各位先進所言，基本上，今年的財政是非常非常拮据的，我們養工處還是維持以往的一個額度去編列學校通學道的費用，基本上，從 92 年到 100 年，我們大概完成了 121 條的通學道，101 年目前預定要完成的是 12 條，102 年預算編列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是編 3,600 萬元，也大概是 12 條通學道，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也是因爲財政拮据，基本上，我們就儘量的去協助學校向中央：例如內政部營建署的「既有市區人行環境計畫補助」或是體委會的「自行車道補助」，我們都儘量會去協助學校與相關的單位去爭取這個部分的補助。第三個部分，就法令跟技術的部分，基本上不管是什麼工程，都需要由政府採購法去完成發包，照履約完成作業。我們工務局的工程企劃處有提供法令的諮詢，甚至新工處有提供工程技術的諮詢，或是去代辦一些學校比較無法辦理的大型建築物的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工務局，接著我們請學者專家，我依簽到順序來邀請，首先邀請李坤隆李老師。

正修科技大學李講師坤隆：

共同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先發言你們就先聽聽吧，剛剛聽完這麼多市府長官的說法，我就先把我的想法跟大家分享。剛剛聽副局長談小型學校的發展特色上，其實這個東西在民國 76 年就有了，我想你們比我們更清楚。我跟大家比較不一樣的是我是從鄉下來的，10 歲就到高雄來讀書，我爸爸媽媽在台南縣東山鄉的青山村，你如果有興趣可以去看看我們的青山國小。我記得我們在唸書的時候還有 3 個班，我們那個年紀 1 個班大概 50 幾個學生，全校大概還有將近 1,000 個學生。最近你可以去看看，他每一個年級只剩 1 個班，1 年甲班旁邊就是 2 年甲班，1 個班級大概 37 個學生，那個已經達到廢校標準了，如果照你們的標準是應該要廢除掉。可是我剛剛聽副局長講一句話，我不是很同意，對不起。他說他是針對每一個學校發展特色，再進行補助。這樣會不會有點本末倒置？學校

發展出來之後你再給他錢，這個邏輯不是很奇怪，現在台灣好像都是這樣。你去看曾雅妮的成功，政府到底出了什麼力量？我大概看不清楚了，人家是成功之後，你說他是台灣之光，王建民在努力的時候，你們到底人在哪裏？這個東西它有沒有本末倒置？你是不是應該給他一個方向，他們才知道怎麼樣去努力。而不是讓他們發展出特色之後，才用錢去砸，你不覺得那個邏輯是很奇怪。還有剛剛研考會主祕講的，他說要縮短城鄉差距，可是實際上縮短城鄉差距，卻要去整併學校。這個東西邏輯上有沒有相反？因爲人都往高處爬，大多數人都往都市裏面跑。既然要縮短城鄉差距，卻要去整併這些學校，整併不可能整併到都市，一定都是鄉間的學校慢慢被縮減掉。然後大家都到都市裏面來，這些小朋友到底要怎麼辦？我們鄉下你如果眞的去看看，一個學校被縮掉，一般父母親要載小朋友到學校去，你看那個距離要多遠。我在青山國小唸到小學5年級，那個時候，我們班有1個同學，他早上3點就要起床，爲了趕學校7點多的課。你可以去想，如果我們青山國小不見了，他要去更遠的學校，他眞的那麼喜歡讀嗎？你眞的應該去想一想這個東西，父母親是硬逼著他到這個學校唸，如果眞的要更遠，他會不會去，你可以去想。然後剛剛有談到，我們要讓整個資源極大化，這個東西我們都了解，可是如果站在教育的本質上去想，什麼叫資源極大化，那個不是錢可以去思考的。人，才是本質，可是現在幾乎我聽的結果好像都是錢，沒有錢都不好辦事啊。可是教育如果用錢當出發點，那好像就整個被扭曲了，你可以眞的去想一想。還有一個是工務局的先進有談到，現在花了很多錢去補助這些東西，那實際上有沒有用。我講最具體的，我住在新莊國小旁邊，我們那邊發展得很快，下午有黃昏市場，所以大家爲了小朋友的安全，蓋了地下道，請你去看看那個地下道有幾個人在走。從前年開始就沒有人在走了，大概從去年就把那個門關起來了，連人都不讓他進去，你可以去看看。蓋這個東西，我不曉得花這個錢，當初有沒有經過仔細的規劃，既然要花錢，是不是要花在刀口上，如果這個叫刀口，我眞的會很擔心。在這個地方對大家的意見，或許有一點衝擊，我想可以就教。因爲在公聽會之前，我大概有想了一些問題，因爲現在在教育上，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去注意到這樣的問題。前幾天我跟一個很好的朋友在講，他在正興國中當老師，他說他們學校開始要進行教師評鑑，全校老師都很反對。因爲他們第一個前提是，小孩還這麼小要幫我們評鑑什麼？這跟我們大學裏面都一樣，我們學校裏面要去當評鑑，很多老師，我不要講是誰，那個老師也講，大學生才幾歲，憑什麼評我們。我想這裏面有很多老師搞不好有這種想法，可是你去想，他評鑑是

講什麼，我們要從他的立場去出發，他不一定講的好還是不好，他講的是對我有沒有用。講這個話，譬如我現在這樣講，我上課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去跟小學生講，我想是 10 個有 9 個聽不懂。我們是不是要站在他的立場，去聽他聽得懂的話，如果站在這個角度去替他想，就沒有什麼評鑑上，誰年紀輕、年紀大不能評鑑的問題。所以我想教育局是不是能把這個迷失打破掉，評鑑基本上對我們來講都是一樣，對好的老師或對不好的老師，至少有一個差別，我想這可以去思考。還有一個是現在在鄉下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師資的流動率太大了，幾乎大家去都是爲了成爲跳板，我想這裏面你們比我更清楚，他就是占年資，占了之後，都市裏面有缺，每個人都在跳。我們家眞的不誇張，因爲我們鄉下那個地方，沒有什麼公寓可以出租，現在我媽媽住在那裏，大概每半年，就是新的學期大概 7、8 月的時候，幾乎每年都有新的老師來我們家問，要不要出租，因爲我媽媽一個人住透天的，就是要我媽媽租 1 個房間給他住。這個邏輯如果你去想想看，很可憐，我們再想一想眞的很可怕，如果在這個部分不去做修改，那這些鄉下的老師去了要做什麼，去了只是爲了要當跳板。你想也知道，對一個學校根本不可能有認同感，那怎麼可能把書教好，這個跟你剛剛談代課老師的邏輯是不是就一樣。還有最後一個我的想法是，現在我們教育上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太少，管制太多，相對的，很多東西都讓公立學校牽著走。這裏面你如果眞的去看，我覺得私立學校既然補助少，就少管一點，你去看美國，爲什麼發展上會比較對等，我不敢講公立好還是私立好，最少人家發展上比較對等，台灣幾乎都不是。公立學校永遠在前面跑，私立學校在後面追得氣喘吁吁，永遠都追不上，因爲那個錢差太多了。既然給人家那麼少的錢，還要管這麼多，這個邏輯是完全不合理的。這是我一個小小的建議，希望這些長官如果到學校去視察，不要每次都是用制式化的，就是幾月幾號幾點鐘要到學校去。這像我們大學評鑑裏面不是都一樣，歡迎評鑑委員到學校裏面來，這個東西你看到是眞的假的，大家都知道。這個東西到底要評什麼，像我們小時候，老師也常常在講，明天督學要來，參考書記得不要帶到學校來。如果大家都這樣，你都知道看到的都是假的，那你報告做出來怎麼會是眞的，我想這個東西就是心態的問題。你如果把它放掉，我知道教育眞的要做很困難，你也很努力在做，可是如果心態不去改，我想眞的要去改變的可能性，我是比較悲觀，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坤隆老師。接著請陳麗珠教授，教授來，因爲他要準備 power

point，副座我們看後面這邊。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教授麗珠：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不好意思，先說明一下，其實我是臨時被通知，只是因爲教師團體丟給我一個問題　　。就在各位準備的會議資料上面，他問我這個問題，在第 3 頁，針對教育預算縮水一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表示，…縣市合併之後，預算反而增加將近 50 億元，這是教育局的回答。他問我是眞的還是假的，我覺得丟這個問題很好，不來也太可惜了。其實這個本來就是自家生產的，所以材料都是現成的，沒有花我太多時間，就幫各位做了。所以我們來看一下大概是這樣，我們來看第一頁，這個是縣市合併之前的，合併之前如果大家看得到的話，高雄市跟高雄縣本來就是差異很大的。不要說高中職，你看國中跟國小，國小高雄縣的校數遠遠的多於高雄市，這個就很像剛剛李教授說的，那個很多都是偏遠的小型學校。簡單這麼看，學校的分佈，高雄縣是比較地廣校稀，高雄市是地狹校稠，這是表一，這很簡單，當然是 commonsense 沒有問題。第二個表，如果以生師比來說的話，看一下國小的生師比誰比較高呢？高雄市高一點。我們來看國中，高雄縣跟高雄市差不多，剛剛我說的地廣校稀的高雄縣，生師比沒有高多少，是這個意思。看表三，剛剛提到，其實各位長官講的都是錢，錢跟什麼有關？跟學校的規模有關。這是要算的，因爲一個班就 1 個老師，不可能 1 個老師同時教好幾個班，老師又牽涉到剛剛說的一直要降低人事費。所以我們就從班級來看，你看高雄市、高雄縣的話，高雄市的國小最多在哪一級？在 25 到 48，我把它加黑了，這個是 31 個學校；那高雄縣最多的是在哪一級？是在最小的 12 班。還好我們眞的是合併，我們現在不要去說他們高雄縣，這都是我們高雄縣。高雄市國中又差很多了，高雄市的國中最多是在 25 到 48 班，49 班以上也不錯，都是 18、16 所；高雄縣的國中最多在 12 班以下，是在最小規模。所以你看高雄市、高雄縣它的規模都是，原來高雄縣的國中國小都是最小的那 1 組的，所以理論上來說，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會比較高，然後教師的人事費比重也比較高。我們剛剛討論一定會免不了，我們今天談到財政問題，一定會談到這樣子，事實上就是學校規模在中間作祟的問題。來看第四，不同規模的學生，我們的學生都在哪些學校呢？高雄市的國小，簡單來說，最多的是在最大的學校裏面，可見高雄市有很多大型的學校，都在 49 班以上。所以我們 10 萬個小朋友裏面，有 5 萬 5 在 49 班以上的學校。高雄縣的小朋友，最多的是在 25 到 48 班，大概也是有一半的小朋友，那 12 班以下，剛剛說校數最多，它不到 1 萬個人，才 9,300

個人，這個是兩年前的資料，現在可能人數更少了。高雄市的國中，最多的人數是在 49 班以上的學校裏面就讀的，也是一半以上，將近 4 萬人，6 萬 3,000 個國中生，有 4 萬個是在最大的國中；高雄縣的國中，很妙了，他們最多的學生也是在最大型的國中。所以大家慢慢的就有點梗概了，國中跟國小是不同的故事，還有一個，注意到高雄縣的國小，他最多的是在 12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但是他的學生人數是很少的。我們都只是在描述一些現狀，來看一下第 5 張表，2009 年這個是 3 年前了，我們大家算一下的話，高中職以下學生人數，高雄市有 25 萬人，高雄縣有 18 萬人，光教育經費來看的話，高雄縣平均起來是稍多一點點，這個大概都是基本的數據可以算的出來。我們再看一下到各校來看，我們有做一個圓餅圖，現在問題來了，我們大概把學校的錢分成 3 類，如果你遠遠的看不清楚，那個藍色點點最大塊的，那一個我們基金預算是叫做用人費，就是我們說的人事費。用人費高雄市的國中是占 8 成 3，這個是合併的前一年，然後，還有另外一個就是黃色那一塊是非用人費，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經常費，維持學校運作的辦公費用是 8.89％，大概是 0.9 不到 1 成，所以大部分都有 8 成多用在那個。其他高雄市國中好歹都還有 7.35％是用在資本門建設，就是我們今天會議主題要談的資本門。我們看一下國小，高雄市的國小看起來好像圖一跟圖二差不多，沒錯！高雄市用人費也是占 82％，然後非用人費經常門占 6％，它比國中稍微少一點，6％而已，那資本門稍高，有 11％，不過這是單一年度，大概也都是在 10％左右，這個是合併前的。我們來看高雄縣，高雄縣的戲劇性非常的高，高雄縣國中的用人費高達 9 成 6，然後經常費就是學校運作那些辦公費，很可憐只有 3.19％，資本門 0.06 不到一個百分點這樣，等一下再講。原來高雄縣的國小，請看圖四，這個更精彩了，它資本門是掛零，然後非用人費呢？這個經常門只有 2％，97％是用人費。我們當初做這個東西出來之後，曾經在校長會議上報告，高雄市的校長非常的生氣，爲什麼？因爲高雄縣的學校，他們的資本門建設，都沒有編入學校預算。然後有一個縣府的發包中心統籌發標，所以在決算裏面也沒有算入學校的決算，那校長要做學校要建設怎麼辦？要自己去爭取，不斷地去爭取。所以高雄市跟高雄縣是兩個不同的文化，這個圓餅圖它有這樣的故事存在。那我們再繼續看，我們再幫各位分析一下，高雄市跟高雄縣 1 個班級大概差多少錢，你看圖上有 4 個組，就是不同規模的學校，紅色的是高雄市，藍色是高雄縣。每一種規模的小學，高雄市一個班的成本，都比高雄縣高，這個是合併前，所以合併前高雄市是比高雄縣一個班的成本高，他是比較幸福一點的，這是不容

諱言，不管是什麼規模。

看下一張圖六，國中的部分，因爲高雄市沒有最小型的國中，所以看起來的話，高雄市也都比高雄縣高。對，48 班，爲什麼 48 班會特別小一點點，因爲高雄市的國中都是超大型的國中，有那種明星型的國中，所以他把成本就壓低了，那種非常大型的國中，這是圖六。看一下圖七，因爲人事費，剛剛說的用人費是按照班級走的，而且是大部分，我們就把它拿掉好了。我們來算一下非用人費的支出，就是經常門，你看一下這個差別更大，紅色跟藍色差更多，爲什麼？因爲原來高雄縣的學校，一般經常的辦公費是非常少的，相形之下，高雄市是比他高，每一組都比他高，而且越是小型的學校越高。來看圖八，這個是高雄市跟高雄縣，這是國中的部分，國中的話他更明顯了，高雄市的國中比原來高雄縣高更多，它的差異性比剛剛國小更明顯。我們來看圖九，如果你還沒有搞混，這個是資本門，就是剛剛說資本建設的，這是國小的，國小全部掛零，所以原來高雄縣的國小是沒有資本門的。這個每一組經費分配的高低，事實上因爲資本門建設很容易有單年度，譬如高雄市每年不同學校輪流，所以那一年也有可能會輪在第二組。看圖十，這是國中的部分，高雄市不同規模學校，平均每班資本門支出。高雄縣原來的國中，他的資本門編的只是幾千塊而已，都意思意思，所以幾乎是沒有辦法比較的。我們講到這邊，好像都是合併前的狀況，要把這兩組不一樣的學校合併之後，在網路上，因爲合併之後我們沒有很多學校明確的數據，所以請看下一張圖。我們就去回朔，從民國 89 年到數據上的 99 年度，高雄市跟高雄縣的全部總預算數，跟教育局的主管預算數，還有教育經費占全市或全縣總預算的百分比。高雄市的數據 89 年度是 28％、90 年是 27％，這個比重高低是相對的，就是說，可能全市的總預算變多，教育局預算不變的話，那可能比例會降低。但是，如果教育局主管預算變多，全市總預算也變高，可能數據就會變高，所以百分比高低不是絕對的好或不好，我要強調這一點。不過注意到最後的幾年，我們看一下 96、97、98，高雄市 96 年占 25.7％、97 年占 26.69％、98 年占 23％，如果加上追加預算，加上分基金可以到 32.7％，這是高雄市。高雄縣因爲它的財政狀況比較不好，所以他的教育經費比重更高，歷年來是 40％到 30％幾，合併前一年可以到 39％。我還是沒有回答教師團體提的問題，所以我又很認眞的上網去看一下市府公布的，這是教育局公佈的預算，我只有找到 97 到 100 年度。97 年度高雄市歲出總決算在第一欄，教育支出在第二欄，那我算一下，這個是決算，決算會比預算準。教育支出占總決算的百分比：97 年度是占 26.97％、98 年占

23.94％、99 年占 34.45％、到 100 年占 32.74％，然後 99 跟 100 剛好就是合併的前後的一年。我這邊這個表，還有另外一個表，我就幫你算一下，經常門跟資本門這個故事，請大家看，我就回答你的問題了，就是我們討論題綱這個。97 年的經常門跟資本門是 93％對 6％、98 年是 92％對 7％、99 年是 90％對 10％、可是到 100 年變 92％對 7.09％。你可以看到經常門的比重都還滿高的，資本門大概都在 6％、7％，合併之後資本門確實是比重變少了，就是在這個地方。然後再看一下，因爲我手邊的資料有限，所以我跟教育局從教審會借來，這是教育局提報告的資料。我幫各位算一下，那個是當初報告高雄市 101 年度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的預算，101 年度是 418 億，用人費用有 257 億，占 61.56％，再加上教職員工退撫金，包括優存，算起來占 26％，所以前面兩項加起來占 87％。那剩下什麼？剩下對各屬學校補助業務占 8％，就是經常門，工程設備費占 3.64％，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所以講了半天，跟你講的是合併之後，沒有錯我們的總預算增加，可是眞正增加的，還是回到剛剛那個問題。用人費是持續增加，退撫金也在、優存的要求支出也在，所以去壓縮到學校一般的經常門，還有學校的資本門建設，所以合併之後它的效應就產生在這個地方。我們看最後一張，因爲是引言我丟出一些問題，資本門建設經費比重過低，而且持續的變少，合併之後，我覺得有點傷心，合併之後應該是高雄縣跟高雄市看齊，可是現在變得大家都一直往下走，有點可惜。第二個，用人費用的比重過高，那麼可能也包括退撫制度的問題，這是全國性的問題。第三個，事實上在合併之後，雖然我們也一直很鼓勵學校實施，學校有更多的財政自主，校長也不用常常跑教育局或跑哪裏去要預算，對不對？它是比較有制度。學校可以自籌的情況之下，事實上基金預算會對偏遠跟鄉區學校不利，因爲它的社會資源比較少。所以，如果要我有一些積極的建議，我覺得合併之後還需要特別注意，持續關懷到鄉區學校偏遠小學。雖然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是全國性算給我們的，但是高雄市可不可以有額外的加權計算，譬如，按照學校的偏遠指數比率額外再加權。另外一點，資本建設除了注意剛剛提到那些效益的問題之外，應該有一個通盤的配置，大概是這樣子，那我也應該回答了教師團體提出的問題，以上是我做一些簡短的報告，非常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陳教授非常精闢的分析，我想其他教授也先把它講完，然後我們再請局本部來回應一下。接著請屏東教育大學簡教授，謝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簡教授成熙：

大家好，基本上我的專業不在財經這方面，但事實上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所以在這裏面，我基本上談的是節流這方面的理念。不患寡而患不均，雖然剛剛陳教授的報告中裡面，我們的資本門偏低。但是我自己還是覺得在我們學校、在我生活的世界裏面觀察，我們學校裏面在辦學中，很多校長或主任們最常說，我爭取到的經費蓋大樓等等。所以我建議在資本門這個部分的細部方面，不管是學者專家，或者是教育局處裡面，對於例行性的維修、對於蓋大樓等等，我覺得其實還是有一個更細部的績效方面的考量，使得我們盡可能從中央、地方這裏補助多少，可能有一個更細部的考量。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辦學方面，就是拿經費蓋大樓這樣子。不過剛剛陳老師的數據裏面，顯然的不管我們怎麼樣去詮釋，資本門本身偏低，我自己的解釋是被人事費給吃掉了。資本門如果從總數來算的話，它是不是眞的低，其實我覺得對於 5 年前、10 年前的比例，我自己的 philosophy 是在於說，其實我們教育、經濟、生活發展到某個階段，不可能在物質層次中，繼續按照那樣的比例，它勢必有某種程度的持平、高原或下滑。其實在這方面來講，我覺得應該有一個更績效的考量跟管控。另外一個，雖然今天的主題是資本，不過我們社會科學都曉得，資本包括文化資本，像今天中午的新聞是台中的新聞，而各學校在資本門很有限之下，他買了圖書，還買跟國小教育無關的圖書。所以屬於廣義的資本的文化資本這方面，是不是學者專家跟教育部裏面相關的顧問團體，能夠協助各校，在很有限的資本的文化資本這方面，做更有效的運用。

另外以我自己曾經輔導過一些因爲高雄市合併，我帶領一些國教輔導團的經驗，因爲高雄市跟高雄縣這方面有些差距，所以說在一些具體的數據方面來講，對於培訓方面，對於輔導團成立這方面來講，對於原高雄縣有非常不利的考量。我覺得如果能很有效率的針對教師培訓或是輔導團，這些所謂的種子這類的培訓，讓它更有效率的去運作的話，其實對我們廣義的教育理想的達成是有幫助的。所以，可能教育局這裏面對各種師資的培訓，對輔導團裏面，對各個領域的教學團，可能注意到原高雄市跟高雄縣之間，存在一些可能對高雄縣不利的地方。另外，就是在這裏面，針對今天討論題綱中，應如何提升高雄知識經濟，我覺得在中小學方面，雖然教育部已經把財經知識列入了，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有再努力的空間。在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裏面，可能多鼓勵一些類似像輔導團，跟在地一些知識經濟有關、跟產業有關的一些理念。我覺得在中小學裡面，因爲它是屬於義務教育階段，他應該是重視我們在地，對於未來經濟、對於高雄願景、視

野的提升，這些應該是我們中小學裏面，我們大家可以努力去開發的地方。對於高職、大學這個階段來講，應該就是比較具體的產業交流這些。在開源方面，台北市市長反正想要對屏東縣有一些幫助，我們很感謝，因爲我來自屏東。剛剛陳教授有提到在比較偏遠地區的學校，因爲地緣人脈的關係，其實我們的教師、我們的家長會本身，我一直覺得家長會對學校的協助，不應該只是給錢，但給錢其實是最實際的。在偏遠地區的學校，因爲跟家長會長的關係，可能家長本身丐幫也多，所以在這方面有沒有可能高雄市，因爲從陳教授剛剛的數據裏面，我想高雄市還是有占人口稠密的資源，他的產業、他的家長會力量也大。而有沒有可能是高雄市跟高雄縣能夠建立起一個類似姐妹聯盟的機制，我相信很多高雄市的家長他可能當年的家鄉是來自高雄縣，所以換言之，這個可能沒有辦法強迫，而處裡面可以鼓勵，也就是說我們高雄市區，譬如五福這幾個學校跟比較偏遠地區的茂林也許有一個交流，可能家長本身來自那個地方，做一個可能不是強制，但是有記憶的一個聯盟，使得這些來自家長會這裡面的挹注現象能夠有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應用。

當然對私人贊助方面，譬如說，像博佑、像郭台銘，不過他現在自己的富士康賠很多、賠 70 幾億元，像類似這些通常他們對我們挹注的本身可能只是很單純地停留在對學生的一個認輔，其實，我們可以有一個教育團體、單位，我們可以有更大的一個企圖，讓這些比較大的企業本身在教育方面來對我們挹注。原高雄縣這一方面來講，可能在這一方面來自比較大的全國性知名的企業界贊助，處裡面可能有一個很好的平台，在一些學者專家們的協助之下能夠做出一個更好的應用。其實我覺得我們公部門的錢就這麼多，這麼多裡面就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所以在這過程裡面怎麼樣能夠透過一個公平跟有效率的方法，跟原高雄市、高雄縣，我最愛提的一點是高雄市跟高雄縣整併，其實我個人立場，我是覺得沒有什麼好整併的，但是這既然已經是我們國家這幾年的政策，現已經是五都甚至可能會是六都，那麼就我自己的一個瞭解，因爲業務上的關係、因爲人力的一個情形，所以在這磨合的階段裡面，還是存在很多效能不彰的問題，我比較稍微有關係到像特殊教育的輔導、像什麼之類，都有很多原先兩個文化不同，而現在因爲統合而產生沒有辦法達成，我們的錢其實已經不多了，那怎麼樣再讓這些已有的工作不要因爲磨合階段的效能、效率而產生我們業務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這些可能跟今天的一個主題不是那麼立即性、錢的問題，但都是我們自己努力就可以達成的，我想我簡單的提出這樣的一個想法，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簡教授，我們接著請李銘義教授，謝謝。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主席，我是屏東教育大學教行所的李銘義老師。承襲我們剛才陳主任，還有簡所長的意見，我的看法是這樣，我把它分爲幾個重點，然後我直接把結論講出來，因爲時間很有限。

第一個，我對教育局的一個建議。我們今天針對教育的安全環境的評估，因爲事實上養工處也提到說他們每年都有對一些有關新建的部分、計畫的補助，在我看起來，因爲所謂安全環境的部分，它包括安全校舍的一個評估，還有學校的運動場地使用的評估，還有一些小朋友遊憩的器材，雖然經費很有限，可是我們可以發現說在舊的高雄縣的部分，基本上它這個區塊比較薄弱，尤其在偏遠的山地，因爲今天原住民的議員還沒有來，原住民的原鄉裡面的很多資本門其實是歸零的，而且校舍整建部分都有一些困難，然後在高雄市的舊市區去分爲三十年、四十年以上的老舊舍，然後評比一個所謂重建的必要性。從教育的經費來說，教育安全環境的評估應該要排序，既然眼下人事費有那麼大宗，80 到 90，可是如果是從費用分配過程裡面，是要做校舍整建、運動場地、圖書等等這樣的資本門還是要列進來做一個考慮的評估，這是對教育局的建議。

第二個，對勞工局跟研考會的建議。因爲剛才勞工局提到說他們有很多就業輔導的機制，對於就業的這些作法也很好，我也很贊成。事實上，應該要做一個事情，尤其是研考會裡，就是未來 2020 年的高雄市的就業項目預估，因爲你要瞭解到高雄市未來的產業發展的區塊是什麼？然後它有哪些缺額的項目的人才在那裡，要不然，以目前來說，大概 15%的大學畢業生會留在高雄市繼續就業，85%是外流到台中以北，換句話說，高雄市的就業項目預估裡面跟原來產生高等教育的人才是落差的，這其實不是高雄市沒有做，想想他自己做那個所謂的四大支柱、六大優勢產業，他那種作法其實可以做高雄的一個參考，他是做 2018，其實高雄可以做 2020，預估未來一個產業發展的需求，然後才知道我們那個產業項目裡面需要哪些人才？才能夠回溯到在高等教育裡面有哪些可以填補這樣的空間？然後高中職教育、專科教育跟大學教育哪些是在這些就業項目裡面，這個我是建議勞工局跟研考會來做。

第三個，財政局的那個長官他提到開源節流這八大項，我都覺得非常贊成，事實上我也做了一個高雄市財政劃分之後的一些新的研究，我建議要納進來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產業發展的現況，剛才提到那個海空經貿城，所

以海空經貿城所造成財政的一些收益跟資本門支出的減少或增加高雄市的一些重大建設，這個都可以列進來。另外，胡以祥博士跟我一起做了一個叫「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的發展」，這其實也會對未來的開源部分會有一些重要的影響，在我們觀察起來啦！所以建議財政局在納入開源節流項目裡面的話，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展業項目可以納進來。

然後再過來的話，在對教育局的部分是不是在做整個教育政策的評估裡面還是必須要把偏遠地區的一些重大問題列進來？包括房舍整建，還有人員流動率，這剛才李坤隆老師都提到。事實上，你會發現說教師的品質、流動率在高雄市有都市化跟鄉村的這樣的一個落差裡面就會出現了，在鄉村的地區、在偏遠地區常有代課老師，也不是說代課老師不好，而是說代課老師的穩定性，事實上原高雄市本身在市區的學校也有代課老師的問題，唉！我們現在沒有開缺，沒有開缺，我們只好找代課老師，即使開缺的話，還是回到原來編制跟員額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說高雄市教育局對於整個教育的一個政策必須考量說他們人事費偏高的情況裡面怎麼去解決現況，然後他們在有限的資本門預算裡面怎麼去評比它的優先次序，做一個安全環境的規劃；然後勞工局跟研考會對未來就業項目的預估做出整體的建議，對財政局未來開源節流的部分有積極的幫助，這是我今天發言的一些內容，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銘義教授，接著我們請胡以祥老師。

國立台南大學胡助理教授以祥：

兩位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我們談到人事費的部分，這個應該是無解的問題，因爲你如果希望老師延後退休，我們看那麼多新興的、年輕的流浪教師在那邊，我們也不知道怎麼樣來幫他們安插，你說我們多用一些代課老師，但同工不同酬啊！這個現象更是剝削那些代課老師，所以說，我想這個也不是我今天的智慧可以解決，只是希望說回到最後一個議題：「知識經濟」，大家繳稅，繳得越多，大家養得起，這個，我想是這樣的一個解決方法。

但是就硬體資本門的部分，我就有很多想法。首先，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高雄縣雖然學校資本門的支出比較低，但是蓋廟宇的比例很高，捐給廟的錢捐很多，所以我們如果將這樣的一個風氣把它引導出來，也就是說你與其要捐光明燈不如捐路燈，與其你兒子、你孫子明年要金榜題名，不如來捐一個學校的什麼樣重要的設備，我想把這樣的風氣帶過來，然後以積德來做導引，我看很快就可以導引出來，大家可以看到街上很多救護車上面

都會寫什麼基金會或是某某個人捐贈，所以這時候我們就是很期待說…，當然我們也不能讓這種責任加在校長的身上，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做兩個方面的工作，第一個方面就是學校把未來所要做的新校舍、某些硬體建設提報出來，然後提報出來它的金額應該是多少？它可以切分成哪些份額？然後由我們市政府這邊統籌來招募，也就是說不一定是我住新興區就捐給新興國小，對不對？我也許住新興區，但是我可以捐到偏遠的那瑪夏，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也就是說不能把這樣的責任給校長，而是交給我們教育局來做統籌、規劃，把應該優先建設的，優先募集到那邊去。

一些扶輪社、獅子會，我們以前也在募款的時候，他們說胡兄你現在講太慢了。爲什麼？因爲你一月才跟我們講，來不及，因爲扶輪社、獅子會他們都是七月一日換屆，所以大家要比賽捐錢，通常在七月、八月就捐完了，這樣的話，我可以一整年我的捐款都比人家領先，所以說我們講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但是這個捐款、慈善也是來自於人性，我們總是把這樣的虛榮心做一點小小的包裝。市府在那個建築物，譬如說在那瑪夏的一個校舍，把捐款人的名字刻在那裡，我跟你講，每個月我都會帶我的親戚朋友去那邊看一次，你看我在這裡有捐款，我捐在這裡，所以我想這樣的效應會帶起來；由我們市長來頒獎、網路上公開查得到，這樣只要索引我的名字進去，耶!它就在 Google，就是查到我有捐錢。我想這樣一個機制的建立應該立刻來做，因爲它可以立刻來解決我們偏鄉或是我們整體教育資本門缺乏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剛剛提到的校務基金。當然你說有這樣校務基金的制度對偏鄉不利，那我們是不是就把偏鄉的校務基金統合起來？也就是有一個偏鄉的校務基金的專款，然後用另外一個層次來管理，那也就是鼓勵大家儘量捐錢，捐給偏鄉。因爲這樣的一個制度，大家都會覺得教育是政府的責任，我們小小市民繳稅都來不及了，我爲什麼要捐錢分擔政府的責任？所以說我們如果用慈善的方式來包裝，那個效果是相反的。

其次，提到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知識經濟，我剛就看到有一段是我翻譯的，第二頁的「1996 年」那一段是我當年翻譯的，那時候覺得滿好玩的。基本上是這樣講，就是說知識經濟是以 ICT，也就是資訊通訊科技爲基礎，但是它並不是內容，我們常常講說什麼叫做「知識經濟」？就是從事多媒體、從事網路的產業才是知識經濟，其實這是不對的，也就是電腦網路只是一個載體，但是眞正的 companies，文化創意可以加值的，願意讓你去消費的那一種產業其實是附加在上面的。我想我們對偏鄉的小孩子覺得比較可惜的就是說他們的設備是比較差的，縱使有設備，學

校也不一定有電費，縱使有電費，那個學校設了一個電腦教室給他們上去玩，九成九都在打電動玩具，是不是這樣？所以說其實我們政府在西元2000 年的時候有 APEC，我們講以數位落差來轉換數位機會這樣的一個制度，所以我們政府在中南美洲以及在馬尼拉都有設立一個數位知識的中心。換言之，我們把這樣的知識中心是不是以學校來建立？也就是學校提供電腦，然後我們希望那個電費不會排擠到他的校務基金，而是有人在管理的，而這樣的人，他是具有網路的專業知識，而不是只是單純的媽媽型的志工，她不能去指引他，因爲在網路上有太多好的節目、好的一些影片，那是也可以讓小孩子連上網，他就可以去搜尋這些資訊的，我們如何教比較偏遠地區的小朋友，甚至是都市裡面的小朋友，以這樣數位教育中心的一個方式來教他們透過網路來搜尋資訊，我想這樣的一個教育模式是我們高雄市應該來建立的，我們不是說讓他上網就是寫程式、上網就是做PTP，不是喔！而是這個網路上太多好的網站，如何把那個知識抓下來爲我所用。大家還記得史丹佛大學，還有很多美國的大學，他們就把網路的教學傳上網路，讓全世界的人都可以來讀，所以，是不是我們高雄市也可以規劃我們邀請好的老師來上課，然後把這樣錄影的節目傳到網路上，讓同學可以選擇來看。那這樣子的網路教學的方式其實比我們傳統用第四台的方式會更好。

談到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談到高雄市是不是還有知識密集、知識經濟產業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前一陣子有推兩個學校跟遊艇的合作，就是岡山農工的木工班以及大榮高工的電工班跟遊艇產業合作，我想這樣的一個模式是不是可以再導引出來？換言之，其實遊艇產業是一個很有希望的產業，尤其在我們下一個階段，南星計畫完工之後在下一個階段它會更熱，因爲投資廠商會更多了，而且我們早期都是賣遊艇到歐洲、到美國，最近的轉向是賣到大陸，而且賣得比以前更好，我只是舉遊艇這樣的一個產業，事實上它是很有未來性的，其實還有幾個產業，我就略述一下，其實，像多媒體產業也非常適合我們高雄來發展，我們勞委會的多媒體教育訓練，都是集中在台北泰山職訓中心，也就是他們在我們高雄所開設的職訓是沒有多媒體這樣的一個產業，是沒有的。這個部分，過去我們有用很多關係要求去質詢，他們都沒有做一個轉換，也就是高雄市民只能去念木工、機械工。我私底下的瞭解是職訓中心的老師他們都是受聘的，本身就是木工、機械工的老師，那你今天要他教多媒體，他也不會教，除非把他 fire 掉，對不對？這又是一個新的問題。所以說中央不做，我們地方來做，對不對？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跟某些民間機構來合作多媒體的教學、加值訓

練，把民間業者所需要的這種人才配合起來，甚至是直接在高職這邊來做產學合作。

另外來講一個比較熱門的就是太陽能系統的裝置，大家都知道要設太陽能，可是太陽能系統裝置的工程需要一些新的知識，這不是以前的水電工，而太陽能－－我們高雄的大愛是一個新的領域，在未來整個中國大陸的一個應用，東南亞的應用，應該是很普遍，所以這樣一個太陽能的系統裝置的一種知識也應該是一個新的，當然還有餐飲，換言之，高雄其實有很多這種未來性的知識密集產業，還有會展等等，這樣的一個狀況就是說產業需求，我們已經看到了，但是有一點時間落差。這個時間落差，你等到他失業再去找，太慢，是不是我們提前在高職、高工的階段來加強訓練？把產學的需求跟教學的需求結合在一起，我想這是一個比較未來性，其他的部分以後繼續努力，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胡老師，我們接著請任懷鳴任主任，謝謝。

高雄市教師會任主任懷鳴：

主持人、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教師會政策中心的主任——任懷鳴，首先，要先感謝陳麗珠教授，他臨時被我拜託幫忙提供他專業的意見跟一些分析，事實上，陳教授在縣市合併之前就曾經接受過高雄市教師會的委託，針對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分別的教育經費狀況做過比較，當時我們做這樣的研究計畫。補充說明一下，陳老師是完全義務接受我們的委託，因爲教師會其實財務也很拮据。當初會有這個研究，無非我們有意識到雙方的教育財政型態並不同，一定會有差異，在未來合併之後，一定有造成需要彌平差異的這個問題，怎麼彌平？會變成是一個很高度技術性，甚至是政治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拜託學者，因爲陳教授本身是國內教育財政的專家，除了地方的財政，他對中央的財政也都有深入的參與，所以我們當時就是拜託陳教授花將近一年的時間，做了一個很詳實的分析，尤其是針對國小跟國中的部分。剛剛陳教授所呈現出來的那些問題，事實上就是當初研究的主要重點。我想我會拜託陳麗珠教授幫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再做一次澄清，無非也就是看到教育局這邊提供的這個說法讓我們有所懷疑，我們會擔心說這個對於解決問題似乎沒有幫助，我們如果只是粉飾太平，沒有把眞正問題呈現出來，那很多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我們說教育經費其實一直在增加，那意思就是不需要解決教育經費這個問題，實際上我們看到剛剛陳教授也分析出來了，整體教育經費雖然增加了，但是事實上非用人費就是縮減了，資本門確實就是縮減了，那只是因爲整體教

育經費的規模提升了，主要增加的是人事費，那些法定的開支，所以看起來，教育局並沒有把這個問題呈現出來，我是覺得可惜，眞的很可惜，既然我們開了一個公聽會，不就是應該把問題呈現出來，尤其議員這麼熱心，關心這個話題，我想會關心教育經費這麼冷門的問題，很少啦！既然有議員、有民意代表願意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不就是應該把問題呈現出來才能夠解決嗎？事實上剛剛那個市府的官員也有指出，這些問題有些不見得是市府本身的問題啊！可能是中央的問題，是因爲財劃法或者是中央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的規範可能還不足。Anyway，我的意思就是說，既然這個責任不見得都是屬於市府本身，又何必那麼擔心，這樣好像要替市府隱諱什麼，我覺得有點沒必要。

第二點，我想我也試圖做一點澄清，其實剛剛幾位學者也都有提到，就是教育這件事情，當然資本門、辦公設備這都很重要，但是人事費是不是沒有必要呢？我在想如果3,000年前沒有孔子，只講說有一個孔子學校，中國的教育因此很興盛，那我們就可以說人事費可能不重要，可是大家必須承認教育本身就是一個需要人來執行的工作，所以人事費在教育經費裡面占大宗，這個應該是合理的，我們現在說沒有錯，我們剛剛看到確實人事費比例很高，八成多，甚至逼近九成，到底是因爲人事費編的不合理，不該編的，你多編了，還是因爲整體教育經費的規模縮水，使得那個人事費因爲法定的關係，它的比例相對就提高，是這個原因吧！我們自己其實很多次，我想教育局也可以感受到我們多次提到有關教育問題的改善，其實涉及的都是人事經費，當然資本門，我們也不是說就足夠，而是很多重要的教育事務，前面幾位其實也都有提到，教育很多事項，它需求的本質就是人事，譬如說，剛剛講的代課老師比例過高，最近我們在跟教育局爭取的也就是在這裡，當然，這個也不是只有高雄市才有，這是全國的問題，就是包括少子化，所以，我們有些需要人事上的控管，不能聘正式老師，還有加上我們說的課稅配套，當初中央補助的經費是只有鐘點費，而不是正式編制的費用，都使得代課的比例會提高。這個部分，如果你要補足正式的人事費，那是不是又是增加人事費？只是其中之一，還很多啊！譬如說法律有規定說 40 班以上的學校至少要聘一位校護，但高雄市到目前爲止有做到的學校，沒有，沒有幾家，…等等。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會發現說教育應該要增強，我們認爲該解決問題的，譬如說我們前一陣子很關心校園霸凌的防制，很多現場的老師都在說大家都不想去當生教組長，我想很多民意代表也都會接受這個反映，所以我們就提出一個主張，就是說生教組長，你要多給他一些減課的空間，讓他有那個時間去做這個事

情，要不然，大家當然不願意去擔任這個工作嘛！這個又是人事費，…等等。我舉這個例子，無非就只是在指出我們關切的一些教育應興應革事項，其實很大的一個比例都是需要人事的開支，不能因爲現在人事經費需求增加，反而說，那是不是就應該砍人事費？其實不對，應該是我們要整體教育經費的那個規模應該來提高。

第三點，我想可能要提點建議，其實簡單地講就是整體的經費規模要提升，當然剛剛市政府已經提到財政劃分法要改善，我想這個是五都的共識。除了這個之外，我在想有兩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注意一下，就是剛剛陳麗珠老師有提到的，這個基本需求加權的部分，偏遠地區的基本需求可能要比一般地區的基本需求要更高，所以如果中央沒有訂，那地方是不是要訂？訂一個加權基本需求的公式。不過我倒是覺得說，我們爲什麼不要求中央去訂呢？因爲我們現在教育經費有一個中央的法律叫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我們之所以說教育經費有一個什麼比例、要求，中央要出多少、地方要出多少，那就是因爲有一個中央的法律在那個地方做要求，所以在剛剛陳教授提到的那個所謂基本需求，那也是在中央他會有一個委員會去訂那個公式，去訂地方基本需求是多少，不夠的部分、他就會要求地方你要編；不夠的部分、中央甚至有義務要補貼，所以如果與其說要求地方訂，地方已經苦哈哈的，那爲什麼不叫中央訂？既然中央如果財政集權，是不是中央也應該多負擔一點責任呢？我倒建議加權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中央多負一點責任？他乾脆訂出那個加權的公式出來。

第二個問題，財政專家在這邊，也問一下大家的意見，就是退撫支出。大家剛才看到人事費裡面很大的一塊，剛才我如果沒記錯，占 26%，這個很高耶！你看，100 元裡面有 87 元用在人事費，其中裡面 26 元用在退撫，這個眞的好像太高了，事實上我想議員應該很清楚，就是說政府各業務部門在編預算的時候，像各公家機關那個人事費不會編在部門預算裡面，都是獨立出來一個退撫支出，他不會編在譬如說，社會局還是什麼不會這樣編，可是獨獨教育是編在教育經費的項下，這個部分其實有點兩難，我個人是覺得說我也有義務講出來，那我們把這個經費統統劃出去、劃出教育經費，當然就解決很多問題，這 26%的錢就可以用來解決我們大部分所有的問題，可是看起來也不太合理，原因是因爲當初中央立法的時候，會框一個說整體的教育經費是 21.5%，現在是 22.5%，他已經框了一個這麼固定的比例，眞的要把退撫經費從這裡面拿出來，我想非教育以外的其他部門或許也不見得會同意，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這麼高比例的退撫支出，我提一個想法就是好像幾年前曾經有人

提過的，就是退撫經費裡面現在主要是分兩大塊，一大塊就是民國 84 年以後的自償性退撫經費，老師也出，就大家先存，政府跟老師存在那個基金裡面，這個部分反正是自償的；另外有一大筆是民國 84 年以前那些恩給制的，就是由政府全部統出的那筆退撫支出，那現在就占 26％裡面滿大的一個比例喔！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請中央跟地方政府合議，由財政部大家來想辦法，我們去訂一個譬如說幾年期的彌平辦法，把那筆錢想辦法解決掉，到時候不要算在這個比例裡面，是不是可以稍稍緩和一下這個高比例的人事支出？以上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任老師，我們那個心家長協會的林副理事長也要發言一下嗎？不用喔！好。在座還有沒有哪一位要再發言？沒有。我們請副座來回應一下，謝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副局長金源：

非常感謝各位的指教。我這邊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先感謝我們李教授的指教，李教授有談到小型學校的發展特色，不要用錢、經費來堆積，這個我們原來規劃的方向也不是用錢啦！也就是說小型學校的發展，我們是著重在教學，我們希望每一個學校都找到一個教學領域，我們有七個領域，那麼七個領域，每一個學校找到一個，例如說，你要找語文的或是藝術與文化的或是要找數理的都可以，用這個領域去發展他的特色。發展特色，這個是屬於教學的，所以我們之前也不用經費給他，之後也不必獎金給他，都不用，我們只要在他發展的過程裡面，我們有組一個教授的指導團來指導學校，我們會定期召開工作坊來看看學校做得有沒有困難，我們來幫他解決，最後我們會讓學校來做一個發表，讓社區的民眾看到我們的學校已經有哪一個特色出來了？所以這個特色跟硬體建設是無關的，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個，我們也感謝陳教授的指導，因爲陳教授一直跟我們教育局常常有在互動。當然剛才的資料有很多都是原來還沒有合併之前的，他們的資本門是沒有下授，所以學校的資本門是掛零，但是合併以後現在有下授了，學校裡面都有資本門了，這是第一個跟各位做報告的；第二個有提到小型學校要不要給他一個特別補助？就是說我們的標準不能說都用每個班，所以這裡我也跟陳教授報告，我們對小型學校有一個基本額度，就是說你在 6 班以下，即使你再怎麼降的話，基本額度還是要給，不能說降到 2 班，剩下 2 就乘 2，這樣就不行，所以還是有一個基本額度給他。另外我們也考慮到剛才講到學校自籌的部分，我們也考慮到縣市之前的一個條

件不一樣，高雄市的校務發展基金是累積從民國 92 年開始的，所以它將近十年的累積了，原來的高雄縣併進來以後，它的累積才兩年而已，就民國 100 跟 101 年，條件不一樣，所以當學校提出需求的時候，我們是會考量市區的學校，資源比較豐沛，那你自籌的比例是不是可以高一點？這個原來的學校併進來以後幾乎他的額度都還不夠，我們就不要他再負擔了，所以這個可以彈性來處理，這個沒有關係的。

第三個，我也感謝簡教授。台北市的策略聯盟，這個我們有做，不過講到這個，我就感覺到非常羨慕台北市，這個我們也需要我們議員的幫忙，台北市的教育經費眞的是高雄市好幾倍，他是學校多，我們不多，多我們大概…，現在合併比我們少了喔！現在比我們少了，原來高雄市還沒有合併以前，他是我們的 1.5 倍，現在我們比他多了，但是他的教育經費還是比我們多，所以我們眞的很羨慕他。如果中央統籌款劃分法可以改變的話，讓我們高雄市的教育經費也不要那麼地困難。至於策略聯盟的部分，我們跟台北市有策略聯盟，我們甚至做到什麼程度？民國 100 年——合併的第一年，我們就選定了高雄市跟原高雄縣一對一的策略聯盟，也就是說我們高雄市的學校跟高雄縣的學校也要做策略聯盟，我們做到這個地步，不是只有跟台北，就是兩邊。這個有沒有效果？還是有，我跟各位作個報告。我舉一個例子，教育部每年都遴選 e 化典範學校 20 所，全國 20 所，如果被遴選上的，獎金有 60 萬，那麼民國 99 年的時候，因爲還沒有合併，高雄市得到 6 所，你看 20 所得到 6 所，很多喔！到了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了，我們也是 6 所，那 6 所裡面有一個很特別的，要跟各位報告，4 所是原高雄市的、2 所是原高雄縣的，包括杉林國小，還有一個阿蓮國小，這兩個都中了，你看，可見這個策略聯盟還是成功的，就是說大家共同努力、大家互相鼓勵，眞的有差。那我這個成績，高雄市 6 所，台北市幾所？台北市 4 所，所以他還輸我們，那 6 所加 4 所是 10 所，全國 50％被台北市跟高雄市拿掉，剩下的 10 所才分給 20 個縣市，因爲我們有 22 個縣市，所以 2 個縣市拿 50％。在這裡也跟各位報告，高雄市的學校眞的很努力，大家很拼，錢沒有台北市那麼多，但是我們的成績不輸人，就是說大家要加倍努力的原因在這裡。

企業認輔的部分，我們也有在做，只是說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更多的學校來做，我做以上的補充，如果有不足的部分，看看我們同仁要不要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市府這邊…，〔消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石秘書慶豐：

胡老師，還有李銘義老師的指正，我們以現階段勞工局做的一些作法來提出一個說明。第一點，李老師提到的挹注產業發展來培訓人力這個部分，我們今年經發局就有在好幾個大專院校針對大高雄所發展未來的數位產業來作一個說明會，獲得非常大的回響，好像義守大學本來沒有排到，也有要求再增設一場。

勞工局，我們在去年就有針對數位還有多媒體，我們就有開了 8 個班。剛才胡老師講的中央不做，勞工局我們本身已經在做了。那包含老師剛才特別提到的遊艇產業，上個禮拜剛好跟中信的造船廠，我們那個韓董事長有稍微提到，岡山農工的這個班，高職畢業之後大部分的人都要繼續升學，所以培訓完之後實際到造船廠去的並沒有幾個；那麼我們勞工局去年也有跟中正高工合作了一個精密機械班，我們也遇到同樣的情形，這些高職畢業的同學一樣都是要升學，所以造成資源的投資上，現在我們可能還要做更大的一個調整。那麼我們勞工局在不定期會召集農業局還有經發局，我們會做青年就業還有職業訓練兩個聯繫會議，我們在 7 月 26 日就已經有召開這個會議，而且我們也有做了很多資源的連結，包含高雄市 16 所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

針對學校的話，我們有前、中、後端的三個服務項目。前段的話，是剛進來的這些同學，我們幫他做職業性向的一個評量。我們在今年的話，就已經做了 4,500 多位了，因爲在我們參加就業博展會，我們發現有高雄的子弟在外地求學回來之後，履歷表不會寫，面試的這些應對進退的技巧，他也不會，我們非常的訝異，大學都已經畢業了，所以，我們除了在進行這個職業性向評量之外，我們也有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所謂就業促進的活動，還有到職場去見習。讓他們實際去參觀自由業，還有我們高雄…，高雄就有三種產業發展，是我們傳統產業仍然還有很大的部分是依循這三種產業所衍生下來的，所以我們必須讓學生實際到市場去看一下，我們服務業、我們的傳統產業，他們到底做了那些事情，而且市場上的型態是怎麼樣，這是中期階段的一個服務。末端的話，就針對他們的這一些應屆畢業的人員，經過他們的同意之後，我們建立大專人力資料庫。我們勞工局每一期所開發的工作職缺，我們有單週、雙週，包含電子快報，電子快報就包含他的勞動權益等等，讓同學來做一個瞭解，只要他願意的，我們都把這些資訊傳遞給他。目前的話，後續還有跟我們在接觸的，總共還有 2,000 多位的同學，這是原高雄的這 10 所大專院校。

我們除了本身在辦的職業訓練，就是老師您剛才所提到產業需求的這個

部分，我們孕育有相關的這個職業訓練，我們沒有辦法開班的，我們有一個政策性的工具就是青年就業站。這個青年就業站就是初次謀職失業或連續失業六個月以上的這些青年朋友，你參加職業訓練，兩年可以補助 12 萬，有時候開訓，我們開的班可能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他的需求就根據他個人的需要，但是我們就補助學費讓你去學這個部分的職場職能，這呼應了民國 99 年我們有針對高雄的大專院校去做一個調查，你最需要政府部門幫你提供的相關服務有那幾項？結果第一名是他希望我們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會，第二名是希望我們提供他一些相關就業的資訊。就是說我們民國 99 年所做的這個課題化的統計調查，跟我們現在做的是有彼此相呼應的一個結果，我們在相關政策執行的過程裡面，我想也不是靠勞工局單打獨鬥，勞工局實際上所能處理的這一塊就只有磨擦性失業這一塊而已，像現在整個連續九個月都藍燈，這個勞工局再怎麼做，還是沒辦法提升，所以說我們就是結合了大專院校、結合了經發局、結合農業局，爲什麼農業局要拉進來？現在斗六、屏東、學甲都有一些青年學子念了研究所，回去養魚的、種馬鈴薯的，屏東種毛豆的、種紅豆的，小地主、大佃農，我們高雄合併之後是原來的 19 倍大，這麼大的農地，我們爲什麼不去運用？就在合併之前高雄縣有做一個「回饋田園」，現在屏東撿去做了，他們叫做「燕南歸」，就是提供一個農地，你去發展精緻農業。這個部分的話，就是要我們農業局來做了，我們勞工局在這個地方是做一個資源的整合，還有政策執行的一個檢核角色，我們不定期只要有關的議題，我們就把大專院校找來、農業局找來、經發局找來，就我們現行的政策、執行的成效做一個檢討。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消音。〕。

高雄市商店經營發展協會畢理事長典義：

謝謝兩位議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提的就是針對第六點，實務上怎麼做？現在有些資源馬上可以做的。因爲個人長期都在參與多元入學方案，也有些研究跟實務。以教育局的定位大概就在高中、高職，他一直延伸上去，他沒有連結，部分比較弱，目前在高雄有兩大資源，除了剛剛勞工局石秘書這邊在談的，其實還有一段資源滿重要的，就請各位幫忙看看怎麼連，我想這對我們高中職學生畢業生涯發展會滿重要的。

第一個資源是樹科大有一個叫做 CDF（生涯輔導師），我已經參與，上 30 幾個小時，它總共有 144 個小時，是青輔會的預算。我是建議高雄市的高中職的輔導室一定要去上，因爲免費，政府不用出到錢，你直接報名

就解決了。那麼校長，有些重要的要上，因爲有很多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的校長都關在裡面，不知道外面變成什麼樣，未來雲端科技出來會有什麼新的演變？4G 手機出來，3.5G 不見了，2G、3G 這邊不見了，到底怎麼因應新的產業人力需求？CDF（生涯輔導師）是在樹科大，就是它的一個神經中樞在那邊。

第二個資源就是我剛畢業的學校——國立第一科大，全台灣第一個推動創業型大學就是國立第一科大，創業型大學的作法是我們全校的學生從大一開始輔導，以前只談就業率，現在是創業率，你怎麼樣創造出你自己的核心優勢？剛好高雄的資源是很匱乏的，那如何運用我們第一科大這個已經有一個現成的系統在那邊？以教育局的立場或是勞工局的立場怎麼跟他連？我們可以變成是一個創業型的城市，我們開始培養我們高中職學生來發展這一段，像我，因爲我現任是高市商店經營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我們是在做企業第二代的，銜接他父親整個資源、整個創業的機制，我們也是藉助這些資源開始在做了。這樣的資源如果以我們教育局還有今天有勞工局、研考會，這些資源是怎麼兜的？就藉助當地我們高雄附近的大學跟就業率有關係的，怎麼把這個綜效做出來？我想報告的觀念，以上，如果細節有需要怎麼進行，我們再一起做，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最後我們請共同主辦人——徐議員先發言。

主持人（徐議員榮延）：

各局處的列席人員，還有我們專家學者，以及共同主持的黃議員。今天討論這個議題，大家都很熱衷，討論得都很徹底，不管是學者、教授這方面或是政府機關這個區塊，大家在談的都是以我們未來的主人翁爲最重要，但是在這裡，我來補充幾點。

剛才石秘書在講，勞工局所辦的一些職訓，對有關就業的一些機會，雖然辦了幾百場，我們都是肯定，可是數據所顯示出來，一年的畢業生有 1 萬 5,000 人，但是留在高雄市才多少？15％，等於把它合算起來，才 2,200 多位，爲什麼會這樣？這個原因，我們必須要去探討一下說：「爲什麼人才留不住？」，在縣市還沒有合併，我那時候跟楊秋興縣長在一起的時候，大家一直在抨擊楊秋興縣長說：「你圖利林義守—義大集團。」，那時候我就跟楊縣長講說：「你看，外面都一直在講，你圖利財團，圖利林義守，圖利集團。」，他就很坦然的跟我講，他說：「我今天圖利一個財團是合情合理的圖利，因爲林義守他投資在觀音山是 500 億元，我只有替他建了一條馬路，你就說我圖利，我承認我圖利，但是圖利是爲了以後的

高雄縣子弟能夠留在高雄縣就職，我來圖利他，如果再有企業要來高雄縣投資 500 億元，我還是樂意圖利他。」，他跟我講這句話，後來我想一想，也不無道理，所以爲什麼人才留不住？就是因爲我們南部，我們今天是開這個公聽會，不談論政治，但是因爲南部這個政治因素太重，所以很多企業不敢來高雄這邊投資，大概去年吧！是前年，郭台銘他原本要投資高雄軟體園區，有一個雲端科技嘛！他是已經答應要來投資，到最後、到現在，爲什麼慢了腳步？其中還是有原因，所以我爲什麼提出這個問題說人才留不住，我們人才一畢業，大學畢業還是研究所畢業、博士畢業，一畢業幾乎都跑到國外或者都跑到北部，高雄這個地方留不住人才，所以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地方，因爲教育局這個區塊是專業，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想一下說人才留不住在高雄的這個原因？讓人才往後能夠留在高雄，讓高雄的子弟留在高雄，合情合理嘛！爲高雄市來打拼，這是最重點。

另外一個是剛才教授也講，他說募款，有很多廟宇募款都募得很多，爲什麼這個教育基金在募款就很困難？或者說其他單位要募款都很困難。我現在再舉一個例子，我們紅毛港遷村，遷到南成里，那裡叫做牛寮仔，如果各位有去過那邊，你去看，一間廟宇比一間廟宇大，現在建了五間廟宇，一間廟宇都幾乎花上億元以上，有的花了 2 億元、3 億元，這個都是在附近，他們在辦桌，一間在開幕，辦了 600 桌；另一間就開了 700 桌；另外一家開了 800 桌，就比請客的開桌數，爲什麼會這樣？他錢爲什麼那麼多？他不是本身就有錢，多少也是有一些信徒捐獻，相反地，我要問教育局說錢沒有，當然要想辦法。想辦法，要怎麼辦？不要坐在冷氣下，乾脆教育局召集一個團體出來專門募捐，到外面來募捐，這個募捐有用嗎？廟宇募捐，一間比一間大，爲什麼當初開了五間廟宇，那時候沒有把它整合？當一個文化園區或是一個文化地方，這也是一個特色，讓遊客來、進去看一下、拜一拜，你要拜關公也好、你要拜土地公也好，都有，做一個園區，又收門票，你收門票進去看廟宇哪一間建得比較好、哪一間建得比較差？你可以去評估，我們又可以收錢，還可以做觀光，那爲什麼會這樣？我舉這個例子來跟各位談，有很多我們必須大家共同努力，尤其教育這個區塊，眞的很多問題都存在，剛才我們副局長也講說每一年都刪了百分之多少？15%嘛！各單位都刪了 15%，你說只有教育沒有刪，但是就我所知，你們在刪、都刪業務費，業務費都刪二成，每一年都刪二成的業務費，讓一些校長都沒有辦法去做任何事情，你回去查一下，不是沒有刪，其實也有刪，但是不同的地方在刪，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爲高雄市這個教育，大家來賣力，爲高雄市子弟的未來，大家來打拼，感謝各

位，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想最後我們今天這個公聽會最重要是說一個城市的進步，當然最好是大家在很多方面的努力，我們把稅收的財源做大、餅做大，那很多事情就好處理。我們現在是處在一個逆性循環，是餅越來越小，但是固定的支出越大，像剛剛提到的，其實那 26%的退休撫卹，那個才是可怕，因爲十年後，這 26%可能變成 30%，所以未來你看如果什麼都不變，十年後不要說不刪，我看連編都編不出來。這個部分就是要一個好的、永續的城市，其實財政的永續，我們也要去面對，像我也常跟市長建議，我說我們必須要去考慮到我們本身的財政，我們希望每一個人都過得很好，每一個人都開很好的車，每一個人都過很好，但是當我們財政不能支撐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所取捨，然後這時候我們會開始，事實上我也知道市府開始人員額度在控管，每一個局處要控管 5%，其實那是有效的。如果說當我們把一些透過資訊科技的發達，我們把一些的人事費用能夠下降，一方面我們也能夠開源又能夠節流，像剛剛財政局提到的，那麼多項，然後讓中央的很多資本進來，鼓勵很多民間的投資，甚至外資吸引進來，我們把這個地方能夠活化，我想我們的自主稅收越多，我們就越有能力把這個教育的環境照顧好，而不是陷入到後來就變成相互批判。噢！老師太多、老師薪水太高，然後公務人員又效率不彰，我覺得這樣這個社會是逆性的，是不可能會有一個永續的。我們今天共同開這個公聽會，最主要是希望大家來討論，讓我們知道未來會這樣，我們現在應該要有所準備、有所因應，我也很樂見看到市府針對人員的控管，然後，市府也開始去注意到未來我們的整個經濟發展應該要怎麼帶動。其實在現在的科技裡面，經濟發展也不是唯一的，包括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環境，我們要同時兼顧。以前顧經濟而已，現在不只要顧永續社會，還要顧永續環境，那它的難度又會更高，這時候怎麼辦？就是要民間、公部門大家一起來努力。我想今天只是一個開始，也希望未來我們各位學者專家有什麼好的意見要隨時給我們指導，我也希望教授的意見能讓局本部有更多的瞭解。有時候他們下一次要跟市長爭取預算的時候，有東西會比較好談，我覺得是這樣子啦！就是說我一直觀察，其實陳市長觀念很開明，所以，你只要跟他講得很清楚，他會知道那個 priority 在哪裡？有時候是因爲我們得到資訊不充分，像我們以前都講，90%的人事費怎樣、怎樣，可是問題是那裡面有 26%就是過去累積的啊！問題是你再看其他局處裡面，這個是直接統籌就放在人事處裡面。這個部分，立足點就不一樣，我們應該怎麼樣去面對？這個是大

家開始要去思考，包括我希望研考會也回去想一下，未來像針對這個問題應該怎麼去面對，這樣有一個比較公平性的處理。我想也剛好四點到了，今天就到此爲止，謝謝大家，謝謝。